司　各　特

中洛辛郡的心脏

章　益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据 Adam Charles Black，1870 年爱丁堡版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中洛辛郡的心脏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437,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frac{1}{32}$ 印张 20$\frac{1}{8}$ 插页 12
198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81 年 9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1,000

书号 10019·3181 定价 2.10 元

译 本 序

十八世纪在苏格兰爱丁堡市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个农村姑娘无辜被控杀婴罪。按照法律，只要有人证明姑娘事先透露过怀孕的实情，她就可免于死刑。但是姑娘的姐姐海伦·华克不愿作假见证。她宁愿历尽艰险，徒步跋涉到伦敦去请求赦免，终于使妹妹获释。几十年后，司各特听到海伦·华克的动人事迹，非常感动，并根据它创作了《中洛辛郡的心脏》。司各特抛弃了让王侯将相和贵族绅士扮演主人公的通常作法，第一次在小说里让一个平常的农村妇女担任主人公，歌颂了苏格兰人民纯朴坚定的民族性格。小说还把这两个苏格兰妇女的遭遇和一七三六年爱丁堡市民反抗英国当局的一次声势浩大的暴动交织在一起，展现了苏格兰和英格兰之间的民族矛盾，显示了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这部小说写得气势磅礴，动人心弦，在当时的读者群中激起了强烈的兴趣。对我国的广大读者来说，《中洛辛郡的心脏》也不失为一部有丰富教益和感染力的好书。



一

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出生在苏格兰首府爱丁堡市。他的祖父属于苏格兰没落的古老贵族，父亲是个律师。他中学毕业后在父亲事务所里当见习生，一七八九年入爱丁堡大

学攻读法律，一七九二年成为律师。一七九九年他当上了塞尔扣克郡副郡长。一八〇六年司各特被任命为爱丁堡市高等民事法庭庭长。这是一件比较轻闲的终身职务，从此他得以用主要精力从事写作。

司各特自幼热爱苏格兰家乡的人民和它的历史传说。他幼年多病，在祖父庄园上休养过几年，家人讲述的传说和歌谣以及山区壮丽的自然景色唤起了他探索苏格兰民族历史的兴趣。他回忆道："从那时起，探索那些和古代废墟或是我们祖先的宗教历史遗迹结合在一起的自然美景就成了我终身的强烈爱好。"他和知己好友在假日走遍了爱丁堡附近的穷乡僻壤，和当地老百姓交朋友，采集民间歌谣。来到事务所的诉讼人常向他讲述他们的经历和有关苏格兰的史实掌故，他还大量地阅读了英国和欧洲国家的历史著作和文学作品。德国狂飚派作家深深地吸引了他。他在一七九五年把德国作家毕尔格的歌谣《莱诺拉》译成英文出版。一七九九年，他又译出了歌德的历史剧《铁手骑士葛兹》。后来，司各特对多年来收集的歌谣进行了整理，于一八〇二年到一八〇三年出版了三卷集《苏格兰边区歌谣集》。这部歌谣集的内容非常丰富，所以当时有个评论家惊喜地说，这部集子里包含着"上百部历史传奇的成分"。它们为司各特日后的创作准备了素材。

一八〇〇年起，司各特开始了创作尝试，他最早的一首歌谣《圣约翰节前夕》于同年出版。一八〇五年，司各特的长篇叙事诗《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问世，使他一举成名，获得诗人声誉。以后他又连续创作了七部长篇叙事诗，其中最著名的有《玛密恩》(1808)、《湖上美人》(1810)、《岛屿的领主》(1815)等。

司各特的长诗全部以历史事件或民间传说为题材，以浪漫

主义的手法、离奇怪诞的想象，展现了丰富多彩的历史画面和粗犷壮丽的苏格兰山地景物。《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描写了苏格兰两个大家族的门阀之争；《玛密恩》则以一五一三年苏格兰和英格兰一次交战的史实为背景，描写一对英国贵族男女的曲折爱情故事。脍炙人口的长诗《湖上美人》把瑰丽多姿的苏格兰湖光山色和中世纪苏格兰国王骑士的冒险事迹相互交织，再现了充满魅力的过去时代的图画。《岛屿的领主》讲述的是十四世纪苏格兰民族英雄罗伯特·布鲁斯的事迹。这些长诗也流露了一些美化过去时代和同情封建王朝的保守情绪，有比较浓厚的怀旧色彩。

一八一二年，英国国王曾打算赠给司各特“桂冠诗人”称号。司各特无意做宫廷诗人，便予以谢绝了。

从一八一四年起，司各特开始转入历史小说的创作。他不署名地发表了长篇小说《威弗莱》。这部以十八世纪苏格兰历史为题材的小说受到了意外热烈的欢迎。于是司各特用“威弗莱作者”的化名连续发表了许多部历史小说。他是个勤奋的多产作家，往往一年能写出两三部小说来。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三二年作者逝世为止，十八年里司各特一共发表了二十七部长篇和一些中、短篇小说。司各特的作品在作者的故乡苏格兰和英国都受到欢迎，还被译成许多种其它国家的语言，在国外流传甚广，对欧洲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许多十九世纪的著名作家如巴尔扎克、普希金、库柏、史蒂文生等都从他那里得到教益和启发。读者一直好奇地想知道作者究竟是谁。直到一八二七年司各特才宣布自己就是它们的作者。

司各特还写过一些历史、传记和文学评论方面的著作。他在《英国小说家传》(1821—1824)这部论著里高度评价了菲尔丁

和斯摩莱特创作的现实主义成就。在《拿破仑传》(1827)里，司各特对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的评价流露了资产阶级的保守思想和庸俗见解，因此曾经受到黑格尔的批驳。司各特还积极参加当时的文学活动。他常常给爱丁堡著名刊物《爱丁堡评论》写稿，后来由于政见不合，司各特断绝了和这家刊物的来往，转而支持代表托利党观点的《每季评论》。一八〇五年司各特还和友人合股经营了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一些著名英国作家的作品集。

司各特是个爱国者，对苏格兰人民一向持同情态度，但是他的政治思想观点却倾向保守。他以古老的家庭出身自豪，对于日渐消逝的封建家长制社会生活恋恋不舍，寄托了很深的感情。他写诗成名后就于一八一二年买下了特威德河上的厄博斯福领地，仿照古堡样式建造了一所住宅，在那里过着家长式的地主生活。一八二〇年司各特接受了英国政府封赐的贵族头衔，成为从男爵。

一八二五年，英国发生了经济危机。司各特的合股出版商破产。司各特承担了偿还十三万英磅债务的责任，从此更加紧创作，以稿费偿债。这一时期他的作品质量下降，出现了粗制滥造的痕迹。过度的劳动毁坏了他的健康，一八三二年司各特因中风在厄博斯福家中逝世。

二

司各特是欧洲历史小说的首创者。在他以前的某些作家，如“哥特”派小说家沃尔波尔、拉德克里夫夫人等，有时也在小说中描写过去的时代和人物。但是他们的作品不过是用历史作

为讲述故事的点缀和陪衬，以求增加浪漫情调和神秘气氛。最早在小说里通过艺术手段反映历史真实和时代精神的是司各特。他使欧洲小说超出了描写家庭关系的风俗小说的狭窄范围，进入了反映社会和历史的广阔领域，对欧洲文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司各特的小说犹如一幅幅巨大的历史画卷，把中世纪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社会生活包罗无遗。司各特具有艺术家的锐敏观察力，善于捕捉重要的历史转折时期和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尖锐复杂的矛盾冲突作为描写的题材，从而反映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读了他的作品使人对这些国家和民族的历史进程增长了感性知识，开阔了眼界。

司各特前期的历史小说（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一九年）主要是描写苏格兰民族历史的“苏格兰小说”，后期的历史小说（一八一九年以后）主要写的是英国和欧洲其它国家的历史。

一般说来，“苏格兰小说”是司各特历史小说里写得最成功的。司各特对苏格兰祖国的热爱和对苏格兰人民的同情在这些小说里表露无遗。其中最优秀的小说有《威弗莱》、《清教徒》、《罗布·罗伊》等。《威弗莱》是司各特的成名作，它以一七四五年詹姆士党人起义为历史背景，描写了苏格兰山地人民在起义中视死如归的英勇精神，同时通过他们的失败揭示了苏格兰氏族社会衰亡的悲剧。在著名小说《清教徒》里，司各特描写的是十七世纪苏格兰清教徒不堪斯图亚特王朝的宗教迫害而爆发武装起义的故事。这部作品爱憎分明，对英国统治者的血腥镇压作了无情揭露，赞美了起义群众的忠诚和坚定。这部作品曾被马克思赞为“一部典范性的作品”，是他最喜爱的小说之一。《罗布·罗伊》这部脍炙人口的小说的主人公是十八世纪苏格兰山

地有名的侠盗罗布·罗伊。他本来是一个氏族的首领，在封建压迫下失去了土地和财产，走投无路，铤而走险，成为专门和统治阶级作对的强盗。罗布·罗伊为人民主持公道，劫富济贫，群众因此爱戴他，保护他，一再帮助他逃脱官兵的追捕，使得统治者也对他无可奈何。

在司各特描写英国和欧洲历史的小说中享有盛誉的有《艾凡赫》、《昆廷·达沃德》、《肯尼华斯城堡》和《尼格尔的家产》等。《艾凡赫》以十二世纪末英国封建主义全盛时期复杂的社会矛盾为背景，表现了诺曼统治者和撒克逊贵族之间的斗争及他们达成的妥协。小说深刻地反映了撒克逊农民的苦难境况和他们的反抗精神。这部小说里最生动的形象是民间传说里为民除害的英雄人物罗宾汉，司各特以饱满的激情刻划出了他强烈的反叛性格。《昆廷·达沃德》的故事情节发生在十五世纪的欧洲。小说中心人物法国国王路易十一是司各特笔下最鲜明的历史人物之一。他自私、迷信、残忍、狡诈。司各特肯定了他打击诸侯割据势力和加强中央集权在历史上的进步意义，也谴责了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采用的卑鄙无耻的欺骗手段。在司各特的另两部小说《肯尼华斯城堡》和《尼格尔的家产》里，英国历史人物伊丽莎白女王和詹姆士一世的形象都得到恰如其分的表现。司各特没有把他们神明化，也没有突出渲染帝王天生的尊严和智慧。这两个人物都写得有血有肉，很有个性，司各特把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善妒、自私、虚伪、圆滑等性格特点都充分地描绘出来。这种写法使俄国作家普希金深为折服，他说，“司各特对帝王英雄毫不奴颜偏袒。”

司各特在小说里栩栩如生地描绘出了过去时代的社会生活、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同时也形象而真实地塑造了形形色色

的人物，这些人物是时代的人、阶级的人、社会的人。这些人物的个人命运总是和巨大的历史事件结合在一起的。正象巴尔扎克称赞司各特时指出的那样，“这些人物是从他们时代的五脏六腑里孕育出来的。”其中尤其是劳动人民的形象刻划得血肉丰满，富有生气。

但是，司各特的出身和他的政治观点决定了他对历史发展所持的贵族阶级的保守观点。他在小说里往往用调和与妥协的办法来解决激烈的矛盾。同时，在批判资本主义给苏格兰人民带来的巨大灾难时，他又着意美化了极端落后和不发达的苏格兰封建社会。司各特的小说在艺术上也未能摆脱“才子佳人”小说的旧套，常常生造出“大团圆”的结局，影响了作品的艺术价值。

三

《中洛辛郡的心脏》是司各特的“苏格兰小说”里十分有特色的一部重要作品。它有两条相互交错的故事线索。主要情节是苏格兰农民大卫·迪恩斯的两个女儿珍妮和爱菲的遭遇。爱菲爱上了贵族子弟斯唐顿，委身于他，私生了一个婴儿。婴儿旋即失踪。按苏格兰法律，爱菲被判杀婴罪。珍妮坚信妹妹是无辜的，她孤身步行到伦敦，请求苏格兰贵族亚盖尔公爵帮助，得以见到卡洛琳王后，说明了冤情，使爱菲得到赦免。小说的另一条线索是和爱菲的冤狱同时发生的一七三六年爱丁堡市民的反英暴动。司各特把这两条线索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就使得爱菲这个弱女子的个人悲剧和整个苏格兰民族反对外来压迫的历史运动汇合起来，作品也就跳出了个人遭际的狭小范围，有声有色地反映了时代的重大矛盾。

小说一开始就把读者引到起义即将爆发前的爱丁堡监狱和刑场的场面里，把爱丁堡市民群情激愤的情景展开在读者眼前。这场起义是这样爆发的：爱菲的情人斯唐顿喜欢追求冒险和刺激的生活，逃出舒适的家庭，参加走私犯威尔逊的集团。他和威尔逊为了报复英国税务官的追捕，抢走了税款，因而被捕。威尔逊帮助斯唐顿逃走，自己被判死刑。行刑时警备队长卜丢司肆意侮辱虐待威尔逊，引起群众的愤慨和抗议，卜丢司悍然下令开枪镇压愤怒的群众，打死了许多人。苏格兰法庭判卜丢司犯了杀人罪，应处死刑。但是行刑前英国王后又下令对卜丢司缓刑。于是，当天晚上斯唐顿和威尔逊的伙伴以及要求复仇的爱丁堡群众发起了暴乱，他们打开了爱丁堡监狱，把卜丢司抓了出来，押赴刑场，当场处以绞刑，使这个杀人犯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这就是苏格兰历史上有名的“卜丢司暴动”。司各特通过这件事例表明苏格兰和英国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已经相当紧张，任何一个事件都会成为导火线，使矛盾一触即发。

苏格兰人民对英国统治当局的不满有长远的历史根源。

从十六世纪开始，随着英国资本主义势力渗入苏格兰，它的古老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英国工商业和海外贸易越是空前繁荣，对殖民地和附庸地区的压榨也更加残酷。一七〇七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签署“合并”条约以后，资本主义势力肆无忌惮，长驱直入，苏格兰封建宗法制社会遭到彻底破坏，高地氏族的土地被大片地侵吞兼并，变成牧场和猎场。无数农民失去耕地，沦为盗贼，连氏族领袖也流离失所。在《威弗莱》里，象麦克艾佛这样的氏族领袖，就是因为失去了土地，只得带领人马对附近地主强行征收“保护费”来维持生活。《中洛辛郡的心脏》里更反映了城市小手工业者由于英国倾销工业品而破产的不幸处

境，女裁缝达麦荷的话道出了他们的愤慨："他们拿走我们的国会，还逼得我们不能好好做生意，绅士们甚至对苏格兰的一根针也说这不行，那不行，说不能用它把皱花领缝到衬衫上，也不能用它把花边缝到领巾上。"英国的倾销造成苏格兰的经济凋敝，使得"他们连葡萄干都要从伦敦买来。"这是苏格兰人民既感到痛心又觉得有损民族尊严的可耻处境。群众对英国派来的税务官更是恨之入骨，"因为百姓们不习惯于交纳税款，把征税看作是不公正地侵犯了他们从古以来固有的自由"。于是，偷税和走私不但不被认为是什么罪恶的行为，反而成了人民对付英国当局经济剥削的有效手段，"常常得到农场主和下层士绅的首肯。"在走私和镇压走私的问题上，苏格兰人民和英国当局进行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只具有经济利益的意义，而且扩大到了政治范围，一七三六年的爱丁堡人民暴动就是在政府镇压走私犯威尔逊的问题上爆发出来的。

苏格兰人民在历史上曾经多次起义反对英国压迫。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一七一五年和一七四五年的两次詹姆士党人起义。在这两次起义中，苏格兰山地人民为了争取独立，摆脱英国控制，表现了视死如归的英勇精神。然而在起义中他们却只不过是詹姆士党人复辟斯图亚特王室的一支政治力量。既然他们站在封建势力一边去反对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力量的新政权，这两次起义的结局也就必然是失败。司各特在他的小说里是以惋惜的心情描写他们的悲剧的。《中洛辛郡的心脏》里描写的只是一次规模不算大的群众暴动，范围只限于爱丁堡这个城市，目标是惩罚英国当局的一个走狗。但是，无论就暴动的正义性和它取得的胜利来说，其意义都超过了上面提到的那两次起义。司各特简直是以史诗般的笔调在热情赞扬这样一次组织严明、目的

明确而又深得人心的群众性反抗斗争，字里行间流露了对苏格兰英雄般的人民的无限钦佩的感情。

这场起义是由旁观者白特勒的角度讲述出来的。在他眼里，第一个印象就感到起义者很不寻常。他们有严密的组织，有明确的分工。对这次小小的战役有很好的计划。先占据交通要道，以防政府开来增援部队，再解除警备队武装，用来装备自己，然后进攻爱丁堡监狱。他们有严明的纪律，一路上秋毫无犯，不侮辱和抢劫被阻留在街上的路人和妇女，也不虐待曾经作过恶的普通警备队员。他们的目标是那屠杀群众的首恶分子卜丢司。他们对卜丢司也不私下用刑，而是举行公开的判决，行刑前甚至允许他对牧师忏悔罪过。起义者缺少一根绞索，他们进了一家店铺，拿走一根绳子，“第二天早晨，这家店老板在柜台上发现一镑金币，原来是群众留下的绳价。”起义者神出鬼没，行动迅速，“在报仇的目的达到之后，立刻就全部走散”，国王派来的检察官费尽心机，大肆搜捕，直到最后，也没有抓住一个起义者。这些细节有很深的含意，它洗刷了历来统治者加在起义人民身上的“暴徒”、“恶棍”、“群氓”、“罪犯”等等侮蔑性的称呼，表现了有勇气、有智慧、有组织、有纪律的进步群众力量，以及他们和普通苏格兰民众的血肉联系。司各特用他热情洋溢的文笔给苏格兰历史上的“卜丢司暴动”描绘出一幅波澜壮阔的画面，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爱菲的冤狱和“卜丢司暴动”是两条既平行发展又相互关联的情节线索。把这两条线索联在一起的爱丁堡监狱成了英国政府虚伪的法律的象征。爱菲并没有杀死自己的婴儿，却被判死刑，真正的杀人凶手卜丢司却得到王后的庇护。法律在英国统治者手里只不过是一件为他们的需要服务的工具。爱菲的“杀

婴罪”所依据的法律本身就完全是荒唐的，这条法律被称为“推断法”，只凭“推断”来定罪，不需要拿出真凭实据来。书中人物沙德特利太太用一句话就道出了这条法律的荒唐无稽：“那末是不是说，除非可怜的爱菲曾把自己怀孕的事情告诉过别人，不管孩子是死产还是至今还活着，她都将被绞死呢？”事实上爱菲的婴儿并没有死亡，后来长大成了强盗，在拦路抢劫的时候杀死了生身父亲。然而，因为这条法律是英国国王和王后针对苏格兰“一再发生过杀害婴儿的罪行”而特地颁布的，也就没有人敢起来反对这条完全不合情理的法律。上至身为立法机构成员的亚盖尔公爵，下至审理这件案子的法官，都表示同情和爱莫能助。那么摆出一副卫道者面孔定下杀人法律的国王和王后本人的道德面貌又如何呢？小说后半部用不多的篇幅就画出了这两个最高统治者的丑恶脸谱。国王不务朝政，豢养情妇；王后专横擅权，玩弄手腕，挑拨丈夫和儿子的关系，造成国王父子反目。她又阴险地笼络丈夫的情妇，使她对自己唯命是听，百依百顺。法律只是他们用来制服不驯顺的苏格兰老百姓的手段，爱菲就是遭到天大的冤枉，也不会使他们为之动心。相反地，任何人只要甘当他们的走狗，即使有罪也可以立即得到赦免。除了卜丢司的例子外，书中人物腊特克立夫的例子也很能说明问题。腊特克立夫曾经因为偷了一头小牛，被判死刑。然而他一旦表示愿意为当局效劳，充当他们的鹰犬，去捉拿暴动者，就立刻获得了自由，步步高升，最后从爱丁堡监狱的犯人变成这所监狱的典狱长。所以小说不只指出英国法律的不公平，还揭露了法律制定者英国最高统治者敌视苏格兰人民的根本立场。

珍妮为了搭救被判死刑的妹妹，到伦敦去申诉。亚盖尔公爵带她求见王后，使爱菲获得赦免。司各特在这里显示了他对

人物行为动机的深刻洞察力。他通过情节的发展逐一剖析了促使王后作出赦免决定的动机。卡洛琳王后的行动和当时的政治局势以及"卜丢司暴动"引起的震动是有密切关系的。卡洛琳王后原先打算严厉镇压暴动的群众,盛怒之下甚至宣称"要把整个苏格兰当作猎场",继而又威胁说要剥夺爱丁堡市作为苏格兰首府的一切"尊严和权利","拆毁其城门,撤除其警卫"。但是人民暴动的声势使得她威信扫地,她派出的官员没有抓到一个起义者,使她陷入极其尴尬的处境。连朝廷内的苏格兰贵族,包括享有众望的亚盖尔公爵,都坚决反对她的镇压措施,使这个善于辨别政治风云的王后不得不考虑她激烈行动的后果。苏格兰人民的反抗始终是王后的一块心病,使她心惊肉跳,不得安宁,她觉得有独立传统的苏格兰人民就象一座火山,会"在你最不提防的时候突然爆发,造成滔天大祸。"为了扑灭这股起义的烈火,王后明白,必须采用怀柔政策,把举足轻重的苏格兰最大的贵族亚盖尔公爵笼络到自己一边。赦免爱菲这个微不足道的农村姑娘的生命,看起来好似王后慈悲为怀,对她开恩的结果,而实际上,却正是王后出于政治考虑,对亚盖尔公爵作出的和解表示。在这场政治较量中,爱菲只是棋盘上的一只小小的棋子罢了。司各特还带有讽刺意味地描写了女王镇压暴动者的行动徒劳无功,最后只得下令让爱丁堡市付给卜丢司的妻子——一个女厨子——一笔抚恤金了事。小说俏皮地指出,这个决定"结果只便宜了一个老厨娘。"这种虎头蛇尾、为自己找台阶下的办法,说明了统治者外强中干的实质。一向喜欢在小说里描写敌对社会力量相互妥协调和的司各特,这次却让英国统治者败在苏格兰老百姓手里,不得不对人民低头妥协,这是《中洛辛郡的心脏》不容忽视的现实主义成就之一。

四

司各特对苏格兰人民有一种特殊的热爱和尊重，有一次他对前来作客的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说，“我想让您认识一下我们的一些非常优秀的平凡苏格兰人民：不是那些雍容华贵的老爷太太们，那是到处都有，到处都一样的。一个民族的性格，不是从它的衣冠楚楚的绅士群中可以了解的。”于是，司各特在《中洛辛郡的心脏》里便排斥开了“衣冠楚楚的绅士群”，让一群胼手胝足的劳动者占据了前台，演出了威武雄壮的史剧，并且在爱菲的个人悲剧里，让珍妮·迪恩斯崭露头角，作出了不寻常的英雄行为，显示了苏格兰民族性格里坚定高尚的道德品质和百折不挠的意志力。

珍妮和一般小说里的女主人公的浪漫动人形象不一样。她相貌平常，也并不年轻，既没有受过高深教育，也从没有接触过上流社会。她从小就习惯于劳动生活：种地、喂牛、操持家务，是一个极其平凡的劳动妇女。但是在她平凡的外表下，隐藏着劳动者正直坚定、纯朴善良的性格。遇到妹妹蒙冤入狱的关键时刻，珍妮身上的种种可贵的品质就以惊人的力量显示出来。司各特没有过分细腻地着重描写珍妮遇见困难时的内心思想活动，而是干脆把她放在一连串的戏剧性矛盾里，让珍妮用具体行动而不是抽象的思考，对困难处境作出回答。这和她单纯质朴的农民性格是相符合的。在她的一个个行动里，她的性格的各个方面也就逐一地凸现在读者面前，使她整个形象充实饱满，有强烈的说服力。

最初，矛盾集中在出庭作证的问题上。由于珍妮的证词关

系到爱菲能否逃脱死刑，珍妮也就受到了来自几个方面的压力：一方面是爱菲的情人斯唐顿黑夜相约、持刀威胁她作出有利爱菲的证词，另一方面是爱菲在狱中对姐姐哭诉伤心事，恳求她搭救自己。连老父大卫·迪恩斯也顾不上自己恪守的不出席"异端"法庭的教规，吞吞吐吐、语无伦次地劝珍妮出庭作证。其中尤其是爱菲的哀求，使珍妮几乎无法拒绝。她本可以答应他们的要求，随波逐流，胡乱做个假见证。既然爱菲明明没有犯罪，这样做是会得到众人谅解的。但是珍妮在清教徒家庭的严格教育下形成了朴素的人生信条和道德原则，认为自己不应该违背良心说谎，哪怕她的动机，是为了挽救她最亲爱的妹妹。她在法庭上表现了坚定的原则，说了真话。爱菲因此被判死刑。这时矛盾转入了另一方面：珍妮打算到伦敦去面见国王，替爱菲申诉冤情。珍妮有没有这样的毅力和决心完成这件非常艰难的工作呢？司各特摆出了促使珍妮去伦敦的种种因素：她不只对妹妹手足情深，而且坚信妹妹没有罪。她坚信只要讲清楚妹妹的不幸遭遇，国王是会赦免她的。珍妮和参加暴动的爱丁堡市民对国王和王后的政治态度是不尽相同的。珍妮和她的父亲属于受斯图亚特王朝迫害的清教徒家庭，过去受迫害的情景记忆犹新，因此对现在的新王朝虽不很满意，总的说来还是拥护的，对国王和王后还抱着一定的幻想。这样，矛盾的高潮就集中在珍妮和王后会见的场面上。在珍妮这边，表现了单纯和轻信。她真诚地相信国王和王后是仁慈公正的"圣君"。在王后这边，则表现了虚伪善变和耍弄手腕。她最擅长暗中拉拢政治上的反对派，以巩固自己的权力。她把赦免爱菲当作笼络公爵和防止苏格兰民族矛盾进一步扩大化的一个措施。这两个女性形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使珍妮的劳动人民纯朴本色显得更加高尚和可贵。

司各特对珍妮的纯朴农民本色作了细致的刻划。当她站在王宫花园里，面对如画的美景时，想到的是家乡的山崖和茂密的森林，想到的是王宫花园"这里料草丰盛，适于饲养牛羊真是再好不过的了。"她特地为会见亚盖尔公爵而穿上苏格兰民族服装，因为"爵爷您远离家乡几百哩地，见到这格子花呢披肩心里会感到热呼的。"司各特通过一些情节突出了珍妮的不爱虚荣的美德。地主邓比代克斯为了求婚，摆出一大堆金币，也丝毫没有打动珍妮的心。而她对青梅竹马的情人白特勒却保持了始终如一的钟情，对他体贴入微，临去伦敦前还从借来的路费里分出几块金币留给贫病交加的白特勒。

司各特赞扬珍妮纯朴、正直和不爱虚荣的优秀道德品质，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他自己的生活理想。他十分厌恶资产阶级腐朽糜烂的奢侈生活，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带来了社会道德的堕落，败坏了纯朴的社会风气。所以他把希望寄托在象珍妮这样普通的农村妇女身上，认为只有这样的人们才能抵制资产阶级社会的罪恶影响，认为在他们身上保存了苏格兰民族的健康精神。

为了和珍妮形成对比，司各特在爱菲这个形象身上写出了沾染资产阶级坏影响以致丧失了劳动人民纯洁本质的反面例子。爱菲本来是个单纯的农村姑娘，虽然有点爱虚荣，却并不缺乏是非善恶之心。当暴动的群众攻下监狱，打开牢门的时候，她在极其悲痛的心情下拒绝跟其他犯人一同逃走，因为她觉得"反正声名已经败坏了，就死了拉倒吧。"她在法庭上很有自尊心，并不乞求审判官的怜悯。后来看见老父亲受刺激过度而昏倒在地，她表示万分悔恨。这些说明她内心里还保留了劳动人民的善良正直品质。然而后来她得到赦免，嫁给斯唐顿，成了养尊处

优的贵妇人，就忘记了父亲和姐姐，甚至以自己农民家庭出身为耻辱。为了怕别人知道她出身的秘密，就偷偷寄钱给珍妮，想买得她的沉默。司各特对爱菲的堕落表示了谴责和批判。爱菲在上流社会里并不幸福，后来丈夫被杀死，私生的儿子也不知去向，她在孤独中度过余生，司各特认为这是她背弃自己的亲人，丧失劳动人民纯朴品质的必然恶果。

亚盖尔公爵是司各特在小说里加以理想化的一个历史人物。他为了维护苏格兰民族利益，不惜触怒英国国王和王后，又以同乡情谊帮助珍妮，并在爱菲被赦后给大卫·迪恩斯一家在他的领地上安排了不愁温饱的舒适生活。小说最后用了几近四分之一的篇幅描写了珍妮等人的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生活。其实珍妮这个人物在实际生活中的原型海伦·华克的晚景是很凄凉的，她终身未嫁，死于贫困。司各特在小说里虚构了珍妮的幸福生活，用意是在渲染亚盖尔公爵对他属地上农民的关怀，把他描写成宗法制家长式的温厚长者，一方面也为了说明"善有善报"，使读者从中得到教益。这样的结局并不真实，和书的前半部的高昂情调也不协调。但是，由于司各特以现实主义手法画出了公爵领地总管邓肯的绝妙肖像，描写他在领地上象土皇帝一样作威作福，还勾结强盗朵乃恰进行抢劫，危害乡邻，就使读者感到亚盖尔公爵领地上的农民的生活也未必是那样称心如意的。

司各特在《中洛辛郡的心脏》里主要着力描写民族矛盾，但在有些地方也透露了下层劳动人民受到的阶级压迫和剥削。例如，白特勒和迪恩斯两家佃户被贪得无厌的苏格兰老地主邓比代克斯压榨得几乎家破人亡，差点儿被扫地出门；麦琪·牟道克森被英国贵族地主少爷斯唐顿引诱后又加以遗弃，以致受到刺

激而神经失常，都说明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劳动人民在封建制度下遭到的苦难是同样深重的。

司各特小说里的次要人物，往往写得非常生动，具有独特而鲜明的个性，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大卫·迪恩斯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是个整天纠缠于种种复杂的宗教论争的狂热的清教徒，在一些细微末节的宗教条例上他可以和人争得面红耳赤，似乎只有他最坚持原则，但在生活中遇到的尖锐矛盾面前，他又显得那样束手无策，不得不自欺欺人地含糊应付过去。司各特把他的苦恼写得颇有风趣，对他的迂腐不化和拘泥固执则采用诙谐调侃的口气和"寓贬于褒"的手法进行描绘。这是作者笔下一个颇为"严肃"的喜剧性人物。小说里邓比代克斯家老少两代地主的形象也写得相当精彩。老地主临死前怕下地狱，想归还霸占的土地来赎罪，但是又舍不得放弃到手的东西，这一段对守财奴的描写确实可称得上"入木三分"，使人想到我国著名小说《儒林外史》里写严监生这个老财主临死时伸出两个手指头不肯断气的场面。

司各特是讲故事的能手，又是再现历史画面的巧匠。他的小说以结构复杂、情节曲折见长。《中洛辛郡的心脏》的故事情节不是平铺直叙，一览无余，而是几条线索交错进行，做到了迂回曲折，波澜起伏，疏密有致，情景交融，从头到尾紧紧地扣住读者的心弦。小说展现的场景有时激昂、有时热烈、有时忧郁、有时沉痛。时而进入宏伟壮阔的群众起义场面，似剑拔弩张，一触即发；有时又把读者带到平静的田舍风光中，似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司各特是一个善于描写千变万化的生活景象的作家，在小说里沉闷而严肃的法庭审决之后，我们接着读到的是性情古怪的地主向珍妮求婚的可笑场面，使人忍俊不禁。紧接在王后

接见珍妮时那充满火药气味的场面之后，又是公爵的男仆亚奇包尔德巧妙地应付爱刨根问底的“蓟”字烟草店老板娘的幽默镜头，每一个场景都是一幅别有风味的历史风俗画，紧紧地吸引着读者的注意力。监狱和行刑的场面在《中洛辛郡的心脏》里不止一次地出现，但毫不使人觉得重复和单调，次次写法都不相同。写威尔逊的行刑时，先写出判刑的原因，威尔逊帮助斯唐顿越狱的时候显出的忘我精神，群众的同情。然后写警备队长卜丢司对他的残忍凶狠，接着形势急转直下，行刑刚结束又突起波澜，从卜丢司镇压抗议的群众，引出他自己被判死刑。写到卜丢司的死刑时，先写群众期待复仇的心情，在等待卜丢司押赴刑场的时候，突然希望落空，治安推事宣布王后下令缓刑，故事到此转入群众的愤怒和不平。接着，就写到“卜丢司暴动”本身。由于前面充分描写了群众的情绪和触发暴动的原因，写到暴动本身时，这场暴动的浩大声势和明确的目标就不使读者感到突然。

司各特是个多产作家，写得很快，在作品中就不免有些冗长庞杂的段落。小说最后几章写珍妮的田园生活和前面部分内容不太谐调，似乎有些画蛇添足的毛病。此外，司各特把亚盖尔公爵美化成爱护老百姓的宗法社会家长，正好说明他对必然灭亡的苏格兰封建宗法社会的留恋，属于他思想的保守落后部分。以上这些缺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小说的艺术成就。

文美惠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

插图目次

楔　子[1]

富于奇景的阿希布恩山呵，
载着六位内座旅客的宾比邮
车正从你的山坡开下来。
——弗说尔

时世变迁，日新月异，但一切事物之中，没有比苏格兰境内各地之间的交通工具变化得更快的了（这里说的仍和往常一样，是以彼得·帕蒂逊的手稿为依据）。据好多现在还活着的、亲眼见过而且可以信赖的人说，约摸二三十年以前，从苏格兰首府发往边远地区的邮件还只靠一辆破烂的马拉大车去输送。那种大车辛辛苦苦一天才不过走上三十英里。若是更向上回溯八十年，在交通工具方面，我们富庶的姊妹邻邦英格兰也不比苏格兰高明多少。菲尔丁[2]在他的名著《汤姆·琼斯》里，法柯[3]在他的闹剧《邮车》里，都曾拿这种缓慢的公共交通工具开过玩笑。后面这位作家曾说，你即便花了大钱犒赏那赶大车的车夫，他也只答应你提早半个小时赶到牛口店。

---

① 原版编者注：这篇楔子原本作为本书的第一章，但由于它具有引言的性质，所以后改用斜体字刊印。

② 菲尔丁（1707—1754），英国小说家。

③ 法柯（1678—1707），英国剧作家。

但在我们这两个国度里，这种古老的、缓慢而稳重的交通工具现在都已看不到了；今天哪怕在不列颠的偏僻地区，到处都有一辆一辆的邮车、一辆一辆的飞快车争先恐后地急驰而过。单说我们这个村子吧，每天总有三四辆邮车在村子的街心里轰隆轰隆开来开去，车上有带着武器、穿着大红披风的卫士保卫着，那邮车的威风气派和发出的巨大声响赛得过一位著名的暴君发明出来的那种玩意儿：

> 疯子要想摹仿风云雷电，就用几匹角蹄的骏马
> 蹴踏地面发出轰隆的雷鸣。

有的时候，这种车辆的赶车人也会遭到横祸，得到他们所仿效的那位传奇的狂妄国王沙摩纽斯① 同样的悲惨结局，作为他们大胆妄为的惩罚。碰上这种情况，车子的内座旅客和外座旅客（这是行车的术语）就有理由埋怨说，还不如从前乘的那种迟缓的但是安全的旧式飞快车好，那种飞快车若同巴默先生的四轮马车比较起来，实是当不起"飞快"二字的。古老的旧式车子用旧了就慢慢坏下去，犹如一条有了漏洞的船，水浸进来，船就慢慢下沉；现在的新式车辆一出事故，就如同一条船受到大浪冲击，一下子就四分五裂，散成碎片，更如同一枚飞弹飞到终点突然爆炸开来，其猛烈是非同小可的。业已去世的那位富于才智的彭南特先生对于快速的交通工具素来坚持反对的态度，听说他老先生曾对快车肇祸的事件作过调查并记录下来，其次数多得惊人。再加上旅馆老板敲竹杠，他们索取的房饭钱，旅客们来不及还价；还有赶车的马夫脾气乖戾，车上的保卫员更如同暴君一

① 沙摩纽斯是神话中一个国王，他狂妄地仿效天帝，结果被他自己所制造的雷霆殛毙。

般，只有他说了算数，旅客不能吭声，这些情况加在一起，构成一幅可怕的图景。此外，旅途上还会遇到谋杀、偷盗、讹诈、侵占等情事，叫人听了更加毛骨悚然。但是人们只图快速就宁愿冒些危险，旁人劝告也充耳不闻。尽管这位老旅行家彭南特先生谆谆告诫，一辆辆的邮车不仅照旧环绕着蓬孟毛和卡德艾得利斯的山脚风驰电掣般飞驶，而且

受惊的斯奇道① 从老远的地方
已听到不列颠人战车的轰鸣。

并且从本内维斯山传来的回响不是被一个好斗的酋长的号角所引起，而是被一辆邮车上保卫员的喇叭引起来的。

有一个夏季的晴天，我们这所小小的学校因为有一位好心的贵客② 来访，就放了半天假。我期待邮车带来一期新出的杂志，就走到公路上去迎候它。我那渴望的心情正如诗人考伯③描绘的一个乡居的人盼望市场上的新闻一般：

……那宏论雄辩，
那滔滔不绝的世俗琐谈，那俏皮的回答，
那畅达的说理，那超群的智慧，那急智与口才，
还有那爽朗的笑声，——我渴望知道这一切一切；
我急于要把缄口的金人解放出来，
让他披肝沥胆，畅所欲言。

我怀着这样的心情，眼望着一辆新的邮车迎面开过来。这

---

① 斯奇道是苏格兰境内一座山。

② 原注：这位贵客是甘德谷的吉尔勃特·高司林阁下，——关于重大的事情，我喜欢交代清楚。

③ 考伯（1731—1800），英国诗人。

班邮车是新近才在我们这条公路上开始行驶的，命名为桑伞塞特班车。说实在的，我对此班车深感兴趣，即便它不带来什么新闻我也如此。我刚刚走到一个名叫戈什林的山坡顶上，从这里可以眺望甘德河的广阔流域，就听到远处传来邮车车轮滚滚震颤的声音。公路的一座桥梁在离我站立的地方约有四分之一英里处跨过河身，然后公路从河边延伸过来，有的部分穿过一些有围篱的农场，有的部分穿过敞开的牧地。守候邮车的到来引以为乐，这也许带有几分稚气，——不过我的生活是同儿童们在一起度过的，那末我的乐趣和儿童们一样又何足为奇？——稚气尽管稚气，我不得不承认，当我望着邮车从公路上没有隐蔽的地方驶过来的时候是感到饶有趣味的。那邮车的华丽装备闪闪发光，远远望过去它体积很小象个玩具，但移动起来却快速无比，它在公路上时而显露出来，时而被别的东西遮蔽，它的辚辚之声越来越响，仿佛宣告它即将来到你的面前，这一切对于一个懒散的、无所事事的旁观者，足可提供无穷的乐趣。若是有些诚实的公民从他们别墅窗口里观看邮车的到来，因此而受人嘲笑，那末这种嘲笑也可应用到我的身上；然而这种乐趣却是出乎自然而产生，只怕那些嘲笑别人的先生们自己也不免暗中观看邮车的来临而引以为乐吧。

可是这一次似乎命中注定，当我坐在草皮上等候的时候，我不能享受到乐趣的高潮，我不能看到邮车从我身旁驶过，也听不到车上的保卫员在车子继续前进片刻不停之际，一面用沙哑的嗓音喊我接受，一面将我盼望的邮件扔下来。我曾看到那邮车象闪电一般在甘德河对岸冲下山坡，加快速度向桥头前进，在它本身掀起的滚滚烟尘中时时闪耀着光彩，车子经过的公路上留下一股尘埃如同夏天的云雾一般。但经过三分钟以后那辆邮车

还没在这边岸上出现。凭我过去的观察，车子过桥再从河岸上坡平均只需三分钟就够了。又候了三分钟仍不见车子出现，我吃惊起来就连忙向前走了几步。当我看到那座河桥时，邮车被耽误的原因完全明白了。原来那桑牟塞特班车果然翻了一个大筋斗①,车顶在下，四轮朝天，来了个彻底大翻身躺在那里。"经过车上保卫员和赶车人的一番努力"(后来报纸上把他俩着实赞扬一番)，总算把马缰割断，把马匹从车辕卸下，现在又设法营救内座旅客;车门既然开不开,他们干脆使用蛮劲,把一扇车门的铰链扳断，这样才把皮革制的车厢肚子里的两位受惊的女客释放出来。我看到她们出来之后立刻就把稍稍弄皱的衣服加以整理，我想她们大概没有受伤，因此就没向她们献殷勤帮她们收拾，可是后来知道两位受难的女士却因此对我颇有见怪之意哩。至于那些外座旅客，他们受到如同地雷爆炸一般的剧烈震撼自然是从高高在上的地位颠覆下来，但他们除开划破一点皮肤或撞出几个疙瘩以外并没受到其他损伤。他们之中只有三人被摔到甘德河心里，远远地可以看到他们在潮水中挣扎，那样子很象伊尼亚斯沉船②之后几个幸存者在海上的挣扎，——

他们分散在汪洋大海里时沉时浮。

在当时紧迫的情况下，我就自告奋勇同一两位未受伤的旅客一道设法搭救他们。没费很大力气就把落水的两个年富力强

---

① 桑牟塞特原文为Somerset，与 Somersault(翻筋斗)两字相近似。

② 伊尼亚斯是特洛伊王子赫克脱的堂兄弟，特洛伊被希腊人攻破，伊尼亚斯奉命逃往海外另建国基。他航行到非洲北部迦太基附近时遇险船沉。他得救上岸，与寡居的王后黛多结婚。不久他撇下黛多前往意大利，另与拉维妮娅结婚，建立拉维尼厄姆城，是为罗马之前身。

的旅客救上岸；这两位若不是因为身上穿的大衣太长，时髦的威林吞式裤子也过于庞大，本可不需别人的助力也能自己泅上岸的。可是第三个落水者却是个上了岁数而且身体虚弱的人，若非有人救他，就难免灭顶之灾了。

两位穿长大衣的先生一爬上岸，就象落水狗一样抖掉身上的水，随即同赶车人和保卫员吵起嘴来，责备他们不该把他们甩到水里。从他们争吵的话里可以听得出他们两位都是司法界中人，他们用的法律名词非常锋利，那两个赶车人只会打几句粗鲁的官腔，远非两位法学家的对手。末后车上的保卫员向旅客们保证在半小时之内有一辆重型邮车由此经过，只要不是客满，就一定替他们在车上弄到座位，这样一场争吵才结束。事情很凑巧，所盼望的那辆邮车到达时，车上的六个座位之中只有两个座位有客人，于是从翻倒的车厢里救出来的两位女客人立刻被接受上车。但原来坐在车上的乘客坚决拒绝那两位律师上车，说他们潮湿的衣服跟泡透的海绵一样，一定会将身上的水大量滴到同车人身上把别人的衣服也弄湿。同时两位律师又坚决不肯到车顶上就座，理由是他们前一站只为了一时高兴才坐在外座的，但凭着他们的车票他们是有权利在车厢里自由出入的。又经过一番争论，在争论中律师们提到古罗马的一条法律 Nantæ caupones stabularii,① 但邮车已经开走，留下两位法学专家让他们考虑是否进行诉讼了。

过了一会儿他们两人请我指点最近的村子在哪里，有没有上好的旅店。我对他们介绍了瓦拉司·赫德这家旅馆，他们听了很高兴，说宁愿到这家旅店过宿也决不照那桑牟塞特邮车的混

① 古罗马关于运输业者、旅馆主及马房主致造成旅客财物损失时所应负担的赔偿义务。

帐保卫员所提的条件去赶路。目前所需要的只是找个小伙子替他们背起行李。这件事容易办到，近处一家人家就有人愿背。他们正打算向前走，忽然发现还有一个旅客处于同样的困境。这人就是同两位青年律师一起被抛到河里的那个病容满面、年岁较大的人。这人大概看到两位阔少尚且不被车上保卫员看在眼里，他自己更不敢出头争论了。这时他呆在后面干着急，明明看得出他手头很紧，拿不出住宿旅店所必需的费用。

我就冒昧提请这两位阔少注意，——称他们为阔少是因为他们很象，——请他们注意这位旅伴的落魄样子，他们两位立即表示关怀。

"哦，真的，邓诺弗先生，"一位年轻人说道，"你不能呆在这大路边上，务必请同我们一道去吃饭。——哈克特同我无论如何总得寻一辆马车继续前进，我们可以送你到对你最方便的地方。"

那位穷汉，无论从他的衣着或他那畏畏缩缩的神情，都看得出他很穷。他深深鞠了一躬，——苏格兰人这样鞠躬时仿佛是说，"象我这样的人实是过蒙厚爱了。"他随即卑顺地跟在两位豪华的恩人后面向前走。他们三人走着走着，身上湿淋淋的衣服滴下的水洒在灰尘遍地的大路上。其时夏季的烈日当空，到处晒得干燥无比，独有他们三人却是浑身湿透，淋淋漓漓一大片，两相对比，形成一个奇特而可笑的图景。那两位青年绅士走不多远，自己也觉得好笑，就拿自己作为题目说了一两句笑话。

他们之中的一位说道，"我们不能象考里① 那样埋怨说只有基甸② 的羊毛是干的，其余周围的东西都是湿的；我们所碰到的

① 考里(1618—1667)，英国诗人。

奇迹恰好是适得其反哩。”

“在这个好城市里我们该受到感谢吧，因为我们带来的东西正是他们最需要的哩，”哈克特道。

“我们洒出的水真是异常慷慨呵，”他的旅伴道，“赛过三部水车浇遍了他们的灰尘滚滚的道路。”

“我们并且是全班专家都光临了，——又是法律顾问，又是诉讼代理人，……”哈克特道。

“还有当事人也来啦，”那青年律师朝背后望了一望说道，然后放低喉咙又说一句，“他似乎吃官司吃得太久了吧。”

他这话确是说的不错，跟在两位豪华青年后面的那个人确是显出一副久经诉讼折磨的寒伧样子。我听到青年律师那句估量的话忍不住要笑，但我没让后面那人看见。

我们到了瓦拉司旅馆之后，从爱丁堡来的那位年纪稍大一点的绅士，——我猜是一位开业的律师，——他一定留我同进午餐。他们问店主人有什么美味的菜肴。经他们这一问，店主人和他全家的人立刻忙碌起来，把伙食房里和地窖子里储藏的上等酒肉统通拿出来，并且用心烹调，做出一席可口的肴馔；对于烹调艺术，我们的东道主似乎是颇为在行的。在其他方面，这两位律师都是精力充沛，如日方中，在爱丁堡的司法界中占有优越地位，几乎可以同斯蒂尔和阿迪逊③时代的伦敦法学协会的青

---

② 《旧约·士师记》第六章：基甸奉耶和华指示要从米甸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基甸对神说，你若借我的手拯救以色列人，我就把一团羊毛放在禾场上。若是只羊毛上有露水，别的地方都是干的，我就知道你必是借我的手拯救以色列人。次晨基甸起来，见到果然是这样。将羊毛一挤，挤出满盆的露水来。

③ 斯蒂尔（1672—1729），英国散文家及剧作家。阿迪逊（1672—1719），英国诗人及散文家。以上两人都刊行过评论性的杂志。

年律师们媲美。他们既是洒脱不羁，又是见高识广，这从他们的谈吐之中可以看得出来；他们似乎既爱讲究排场，也颇喜爱风雅。一位上流绅士，据我所知，是要有充分的闲暇，不需担当任何职责，才能培养成为完美的品质。若有这样一位绅士在场，他很可能从那位开业律师的言谈中看出他有时流露出他那一行咬文嚼字的酸气，虽然他想竭力避免这个毛病；他的那位旅伴则显得有些无事忙；并从两人的谈论中都可看出他们爱炫耀广博的学识和活泼的风趣。不过我这个人没啥资格挑剔别人，我觉得这两位青年既有良好的修养，又有丰富的学识，两者配合得很好，尤其是诙谐善谑，妙语连珠，使一个缺乏口才的老实人听来不胜钦佩。

他们好心招呼来和他们同吃同住的那个面色苍白的瘦人显得局促不安，垂头丧气，他斜签着身子坐在座位上，椅子离开桌子有二尺多远；他吃饭时把食物送到口中当然很不方便，但他似乎特地如此才足以表示他不该僭越同高贵的人物平起平坐。饭后大家开怀饮酒，无论怎样劝他，他是点滴不尝。他打听一下扈下的马车开车的时刻，并声明他一定准时而来，然后就起身告辞走出餐室。

“杰克，”开业律师对他的旅伴说道，“我记得这可怜的人儿的脸；你刚才的一句话果然说对了，只怕你自己还不大清楚哩；他的确是我的一个当事人，可怜的人儿唷。”

“可怜的人儿！”哈克特应声说道，“我想你的意思是说，他是你的唯一的当事人吧？”

“那可不是我的错哟，杰克，”另一位答道，此时我发现他的名字叫哈迪。“你该把你承办的案子全部让给我才对，你懂吧；可是如果你自己没有主顾，你能把谁让给我？我们这位博学的

先生一定知道，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吧？”

“要说到那个老实人，你倒真是从有变成无来喽。看他那副神情，他不久就将光临到中洛辛郡的心脏吧？”

“你弄错啦，——他是刚从那里放出来的。——我们这位朋友大概想要我解释一下吧。请问，帕蒂逊先生，您到过爱丁堡吗？”

我回答说去过的。

“那末有一处地方您大概是走过的吧，至少是会偶然经过的，不象我命中注定非得常去不可，那就是从国会广场的西北角开始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窄巷子直通到一座古老的高房子面前，这座高房子装有塔楼和铁棂，

> 正如一句古话说得妙，
> ‘离开教堂越近，离开上帝反倒远了。’……”

哈克特先生连忙插嘴把这谜语加以补充道，“这房子大门上还有红种人的画像哩。……”

开业律师也抢着说，“总而言之，这地方是恶运和罪孽纠缠在一起，凡在它里面的人都急于要出来。……”

“而且凡是有好运能够出来的人，是决不会再想进去的，”他的旅伴又补充道。

“先生们，”我答话道，“我猜想你们说的是监狱吧。”

“监狱，”青年律师道，“你猜对了，——正是那庄严的市监狱；请容我对你说，我们把它介绍得如此简单明了，你该感谢我们的；如果我们添枝添叶、加油加醋，说上一大篇，你也没法知道我们说的对不对，因为本市的元老们已经下令将它拆毁，也就没法证明我们所说的是真实还是不真实了。”

“那末爱丁堡的市监狱就叫做中洛辛郡的心脏吗?”我问道。

“确是如此命名并以此闻名的,我向你保证。”

“如此说来,”我羞怯怯地说道,因为我想说的是一句谐语,惟恐贻笑大方,“我想这座名城可说是有一个悲惨的心了。”

“一点也不差,帕蒂逊先生,”哈迪先生道,“并且是颗闭塞的心,一颗死硬的心。——接下去说呗,杰克。”

“也是一颗邪恶的心,一颗可怜的心,”哈克特尽力想出话来说。

“不过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它是一颗坚强的心,一颗高尚的心,”开业律师道,“你看我把你俩都说得心不在焉了。”

“我已经尽心力而为之了,”哈克特道。

“那末让我们转个弯再接着说下去,”哈迪道,“说到这座古老的被判定要拆毁的市监狱,住在它里面的人所享受的一份荣誉,它却享受不到,多么可惜啊。市监狱为什么不可以也发表它的‘最后的自白和死前的交代’呢?吊在它西头的那些倒楣鬼正象穗子一样在绞架上晃悠的时候,外面的小商贩已经在叫卖罪犯本人从未听到过的自白书。若是市监狱能发表一份自白书,狱墙上的旧石块也会同那些犯人一样感到光荣的。”

“如果允许我冒昧表示我的意见,”我说道,“市监狱的自白书恐怕只能是通篇充满悲惨和罪恶的史实吧。”

“那倒不一定如此,我的朋友,”哈迪道,“监狱内部自成一个独立的世界,它有它自身独特的业务,有它所独有的悲欢离合。住在监狱里的人们是短命的,但服役的兵丁们又何尝不短命?他们同外界的人比较起来是贫穷的,但在他们中间也可分为贫富不等的等级,其中并且有相对富裕的人。他们是不能随意到外面来的,但一个被围困的要塞里的兵丁,或航行在海上的船只

里的海员也何尝能够随意到外面来？况且他们的待遇也不象这些兵丁或海员那样艰苦，他们只要有钱就能买到很多食物，而且不管有无食物，他们总是不需要干活的。”

“你谈到的这种监狱的自白书，里面可会有什么新鲜情节吗？”我问道，我这时心中暗地打算能不能为我计划中的写作弄到一点材料。

“多得很哪，真是无穷无尽的哩，”青年律师答道，“什么犯罪哪，诈骗哪，有的是自作自受，有的是闻所未闻的奇灾异祸，也有的是意想不到地转祸为福，凡是把人的生活点缀成五光十色的事情，这市监狱的自白书里都提供了生动的事例，使公众中最爱听离奇恐怖新闻的人听了也为之咋舌。撰写虚构故事的作家们绞尽了脑汁要想出奇制胜，可是他们所构思出来的人物和情节却是别人早已多次用过的旧货色，读者们早就耳熟能详了。他们创造的情节，例如故事中的女主角被诱拐，故事中的主人公虽受重伤却依然不死，女主角虽然发着高烧却居然康复，这都已成为老生常谈。因此我非常赞同我的忠实朋友克拉伯①的见解，常抱有这样的倾向，相信那浪漫故事中的主人公即便处于绝望之境，只要有一个救生圈套在身上，终究能从惊涛骇浪中脱身的。”接着他朗诵一首诗，自己击节叹赏，诗句如下：

若是一个清清白白的美人儿受了坏蛋的骗，
糊里糊涂被他拐到地角天边，
我从前会十分耽心她将吃大亏，
可我现在并不觉得有什么可危。

---

① 克拉伯(1754—1832)，英国诗人。

纵然把这姑娘关进铜墙铁壁，
外加一道濠沟围得严严实实，
纵然再加上铁锁，加上钢栓，
看守牢门的狗腿子毫无心肝；
纵然她身无分文，囊空如洗，
她向旁人乞讨也无人答理；
牢房虽然有窗户，她却不敢跳，
即使大声呼救吧，也无人能听到。
尽管是如此，到底有救星，
佳人脱罗网，坏蛋落场空。

"惊险一结束，"他作出结论道，"趣味也消失了。因此人们都不爱阅读小说了。"

"听他说的，诸位神灵！"他的旅伴道，"我可以向你保证，帕蒂逊先生，只要你去拜访这位博学的先生，你准会发现一本最流行的新小说放在他的桌子上，——不过或许是掩藏在一部斯泰尔的《诉讼程序》或一部打开了的摩理逊的《判例》的下面。"

"我何尝否认呢？"乐观的律师道，"况且我又何必否认呢？大家都知道，比我高明的人也会被这些大利拉①迷住的。最杰出的律师的层层迭迭的案卷里，甚至法官公座的座垫底下，有时不也会夹着一两本小说吗？我们司法界的前辈们，律师也好，法官也好，都有爱看小说的；如果外边传说的话不是瞎说，他们之中还有写小说的哩。我只是说，我看小说不过是由于习惯，或者为

① 大利拉是一个善于迷人的女子，大力士参孙受过她的骗，见《旧约·士师记》第十六章。此处用作迷人的小说的比喻。

了消闲，并不感到什么兴趣；我如同匹司妥① 那家伙嚼大葱一样，边看边骂，才把一本小说看完。可是人类荒唐行为的真实记录却不如此，——象《国家巨案审判纪要》哪，或《讼案纪实》哪，从这些文件里你可以看到人心奥秘的新页，其中有些翻云覆雨的情节比小说作者们杜撰的东西更复杂得多哩。”

“那末您认为，”我问道，“关于这类离奇变幻的记载，《爱丁堡市狱史》能提供适当的材料吗？”

“丰富的很哩，亲爱的先生，”哈迪道，“不要只顾说话，请再斟满一杯呀。那地方不是苏格兰国会多年举行会议之处吗？有一次群众在一个谋叛的教士煽动之下，大呼‘凭着上帝和基甸的宝剑——抓出那个万恶的哈猛② 来！’的口号，攻打国王詹姆士的时候，他不是躲到那里的吗？从那以后，关在那里的有多少人听到邻近的钟声宣告他们的寿命即将完结的时候，他们的心脏是怎样毕卜毕卜跳动的呵；有的人听到钟声就一蹶不振，——有的人却倔强到底，满不在乎，——又有的人从宗教方面寻求安慰。有的人在回想自己的犯罪动机时，不是惝恍迷离想不出怎样陷入迷途的吗？又有的人明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不是既因蒙受冤屈而忿忿不平，又千方百计想为自己洗清身子的吗？请你想想，这些深沉、强烈而激动的感情如果记录下来，能不在读者心中引起深切的同情、恳挚的关注吗？——嗨，等我写的《卡雷多尼亚重大案件纪实》出版，你就会在一段长的时间内不想看什么小说或悲剧了。真人真事总胜过想象出来的空中楼阁呵。

---

① 匹司妥是莎士比亚历史剧《亨利四世》中一个帮闲角色。

② 哈猛是波斯国阿哈苏埃鲁斯王的首相，与犹太人为敌，见《旧约·依斯帖记》第3—7章。

Magna est veritas, et prævalebit。①"

"我一向认为，"我看我的这位东道主说话滔滔不绝，态度很和蔼，就壮了胆子说道，"比起别的国家来，我们苏格兰的刑名案件中，离奇的情节是不大多的。因为我国人民很讲道德，他们的生活习惯也比较谨慎醇良。……"

"这种品质，"律师道，"可使他们少犯抢劫偷窃之类的罪行，但并不能保证他们不犯异想天开、稀奇古怪的罪行，而这种异乎常情的事故正是人们百听不厌的。英格兰的文化史比我们长，它早就成为一个高度文明的国家，他们的臣民是严格依法治理的，既无胁迫，也不徇情。他们的臣民都完全分工，偷儿和强盗自成一个特殊阶层，在这个阶层内部，又按照各人所盗窃的是什么东西，作案时所惯用的手段，细分为不同的类别，掌管刑事案件的司法衙门，如设在弓字街、哈同花园和老贝利等处的法院，对于案情都是了如指掌的。我们的姊妹邻邦英格兰好比是一块开垦过的田地，——不管农夫怎样细心耕种，总有一些杂草夹在庄稼中间一同生长出来，这些杂草的名称和形状是可以预先估计到的。可是苏格兰却象它的高地地区的荒芜山谷一样，从山谷里植物学家可以发现一些奇葩异卉，一位伦理学家也可从它的刑事案件记录里发现人性中许多稀罕的反常现象。"

"你反复研究《苏格兰刑事诉讼例解》两三遍之后，所得的结论就是这样的吗？"他的旅伴道，"我想那部书的渊博作者旁征博引，搜集了许多资料来作为法学理论的例证，他未必料到那些资料会被用作流通图书馆里的马马虎虎装订的书册后面的附录的吧。"

"我可以拿一品托的红酒同你打赌，"哈迪律师道，"你打的

① 拉丁语，意思是："真实是伟大的，将无往而不胜。"

这个比方，他是不会见怪的。不过象我们在公堂上作辩护时常说的一句话，'我请求不要打断我的话头。'关于我写的那部苏格兰《重大案件纪实》，我还有好多话要说哩。请想一想，在苏格兰为什么会出现那么多奇怪而大胆的罪案，范围为什么那么广，动机为什么那么复杂，大概有以下的一些原因，——苏格兰内部存在着长期的政治分歧；司法审理权被地方上传统势力所把持，直到一七四八年为止，审理罪案之权一直掌握在愚昧的、存心偏袒的、自身利害与案件有牵连的法官手中；再则是乡绅们的一种习气，他们深居简出，关在自己的公馆里，一心只想着打击报复，取快于一时；更不用说，我们苏格兰人还有一种民族性叫做'苏格兰人的暴躁脾气'，法学家们常以此为理由制定出非常严峻的法律。我若把这些情况所引起的种种玄奥、深沉、惊险的案情叙述出来，准保会叫读者的血液凝结起来，叫他们浑身起鸡皮疙瘩的。——嘿，听哪，旅馆老板回来啦，我猜他一定来通知我们马车已经替我们雇好了。"

没有那回事，——他带来的消息是，今晚雇不到马车，因为彼得·普莱厄姆爵士当天早晨已经带着旅馆老板的四匹马到白波堡市料理他的事务去了。白波堡市是联合产生一名国会议员的五个市镇之一。彼得爵士的政敌一打听到他动身去那里，就趁此空隙赶到毕吞姆市进行竞选活动。这毕吞姆市，如所周知，素来是处于彼得爵士家族控制之下的世代相传的竞选基地。这样一来，彼得爵士就陷入一种困境，如同一个野心勃勃的君主只顾率领大军侵入敌人领土的时候，却发现他自己的世袭领地受到侵犯而不得不赶快收兵。因此他不能等到白波堡市的完全胜利就只得匆忙赶回毕吞姆市以夺回他一半失去的选区。他把这天早晨运送他前往白波堡市的四匹马硬留下来以便运送他本人、

他的管家、他的亲随仆人，以及他的弄人、食客前往毕吞姆市。这种阻碍行程的原因对我是无所谓的，对于读者当然也是无所谓的，可是这两位青年律师对此消息却非常重视，甚至耽误行程也在所不计。他们象从远处嗅到战争气味的老鹰一样，叫了一大瓶红酒，定下瓦拉司旅馆里的铺位，然后大谈特谈白波堡和毕吞姆两市的政治形势，并估计到竞选势必引起的诉讼纠纷。

他们两位正在热烈而紧张地讨论什么市长哪、司法行政官哪、教会事务员哪、候选人哪、市镇分组哪、书记官哪、在籍的市民和不在籍的市民哪，——我在一旁听也听不懂，那位律师陡然想到，"哦，可怜的邓诺弗呵，我们可不能把他忘了。"于是立刻打发旅馆老板去寻找那个可怜的老实人，恳切而有礼地邀请他来同度良宵。我忍不住要问两位青年知道不知道那人的历史，那律师就在衣袋里摸索他替那人写的诉愿状子或案情摘要。

"他一向是个等待'苦难救济法'的人，"哈迪先生道，"这种苦难救济法通常叫做'放弃财产法'。正如有些神学家们不相信有永无止境的来世惩罚，苏格兰的法学家们认为犯贫穷罪的人也可用轻于永远监禁的处罚给他们以赎罪的机会。你知道，因欠债而入狱的犯人经过一个月的禁闭之后，有权利向最高法院申诉，只须充分陈明自己的财产状况和债务性质，并愿将全部家产交付债权人，他就可以请求释放。"

"我曾听到过，"我答道，"这种人道主义的规定。"

"是的，"哈克特道，"这种规定的妙处在于，象外国人说的，你的财产完蛋之后，你的监禁也终止了。——可是，哎哟，你在摸索你的衣袋，是不是想从一堆旧戏目单、召开教授会的通知书、思辩学会①章程、讲授提纲等等中间找出你唯一的那份诉状节

① 原注：这是爱丁堡市内一个著名的辩论俱乐部。

略吗？———一个青年律师的衣袋里各色各样的货色全有，唯独没有的是案情摘要和钞票吧。你不看节略就说不清一宗申请释放的案情吗？嗨，这是每个星期六的例行公事呗。事情是一件一件依次发生如同钟表一样有规律，一宗案子的申诉书也可适用于其他案子的。"

"刚才这位先生说，法官们审理的案件中，当事人所遭遇的灾难无奇不有，您此刻所说却和他大不相同了，"我说道。

"不错，"哈克特道，"哈迪谈的是刑事案件，我说的是纯粹的民事诉讼呵。我可以亲自为一件放弃财产、申请释放的案件辩护，不必倚仗穿长袍、戴三绺假发的大律师的气派。——听我来表演吧。——我的当事人是一个织工师傅，积攒起几个钱，租了一块耕地(种地和驾驶轻便马车一样靠天生的本领)，遇到荒年，听从朋友的怂恿，将耕地抵押出去，但没收到押金，地主执行假扣押，债权人接受调处，上诉人开了一家酒馆，营业又一次失败了，欠下十镑七先令六辨士的债，被关押起来，他的债务计为某数，他亏欠某数，他的产业计为某数，存亏相抵尚余某数。对造无异议；请堂上大人们批准上诉人宣誓吧。"

哈迪找不到文件就不再摸索了，刚才他摸来摸去也许是有些故意的做作。他开始向我们介绍可怜的邓诺弗的不幸遭遇，他说话的音调里颇带有怜悯的感情，他似乎觉得这种感情有失律师的身分而感到惭愧，又试图说几句俏皮话，其实他的同情心倒使人更尊重他。他说的故事似乎表明故事里的主人公被厄运缠身。他本是一个有知识、肯苦干、纯正无疵的人，只不过没有钱，胆小怕事。别人常干的谋生之道他都试过了，可是很少成功，最多不过勉强糊口而已。当生活稍有起色的时候，还没有达到小康的程度，他就讨了一房妻室，增加了家庭负担，不久境况

又恶化了。他事事都不顺利，渐渐滑到绝望泥潭的边缘，这个泥潭正在张开大口准备吞噬无力还债的债户们。他曾竭力抓紧每一根救命的树枝，但每一根树枝都从他手中滑出去，使他饱经长期折磨，直到最后终于陷入那个泥潭，是哈迪通过法律手续才把他救出来。

"我看你虽把这个穷鬼拖上了岸，你是打算让他衣不蔽体地呆在岸边上自谋生路吗？"哈克特道。"你听我说，……"他在他耳边轻声说了几句，我只听到"求我主关怀"这几个感动人的、含有暗示意味的字。

"要我来赡养破产的当事人，"哈迪笑道，"这要算是最坏的事例了。不过你的建议我是在考虑的，只要能办得到就好。——别说了！他来啦。"

我很高兴看到，由于刚才谈过这位可怜人的不幸遭遇，两位青年人对他表现出更多的关怀和敬意。他们对他很有礼貌，渐渐吸引他参加谈话，并且谈到的又是那部苏格兰的《重大案件纪实》一书，这是我最爱听的了。邓诺弗先生受到温情的礼遇，得到鼓舞，也提供一些趣闻来消磨永夜。牢狱和其他地方一样也有它的古老传统，这种传统只有住过牢狱的人才知道，并且由上一批凄凉的居户传到下一批住在同一牢房的人。邓诺弗谈到的有些传统很有趣味，可以作为重大案件审理记录的佐证。这类案件是哈迪熟悉得了如指掌的，也是他的旅伴所善于办理的。一宵光阴在闲谈中度过，直到深夜，邓诺弗先生要去就寝，我也退出赶着将所听到的资料作了笔记，为我最爱收集的，并准备写作的故事增添了新的内容。两位青年点了一份烤排骨、一瓶甜酒和一副纸牌，开始打起牌来。

第二天早晨旅客们离开甘德山谷。后来我在报纸上看到两

位青年律师都参加了白波堡和毕吞姆的选务诉讼。这是一桩大案子，本该迅速处理，但人们认为在与此案有涉的本届议会整个会议期间，这案子只怕未必能够结束哩。据报纸报道，哈克特先生担任诉讼代理人；哈迪先生代表彼得·普莱厄姆爵士在开庭时的发言非常充实有力，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后来听说，他衣袋中的戏目单渐渐少了，而案情节略则逐渐多起来了。这两位青年绅士转入好运是应该的，因为几个星期以后邓诺弗来访问我，他含着感激的泪花对我说，承他们二位的盛情为他谋到一份小小的职位，足可养家活口了。他说他经历了长期的颠沛流离，终于有了温饱的希望，这不能不归功于那次翻车事故，他能同一位律师和一位法律代理人一起从车顶上被摔到甘德河心，要算是十分幸运呵。由于那次的意外事故，才有那天晚上的闲谈，下面的故事就是以那次闲谈为依据，这样说来，读者诸君是不是也感谢那次发生的意外事故呢？

第 一 章

格雷夫这名儿哟，到过巴黎的人总该都晓得，
那个地方哟，是不幸的好汉们最后的归宿；
在那里，荣誉和正义帮了个倒忙，
用一根绞索、一座绞架抚慰英雄们的创伤。

在那儿，被强力加上的枷锁，有死亡把它打开，
法官开始的工作，由刽子手来做完；
在那儿，不论拦路行劫的寨主①，或绑在柱上挨鞭的豪客，
他们的伤痛不再受折磨，他们的希望不再受挫折。

——普莱厄

从前英格兰有一处地方，地名叫太奔。当时判成死罪的犯人，肃穆地列队沿着现今称作牛津街的一条街道，被押解到这里来处决。在苏格兰的爱丁堡，也有一条宽阔的街道，或者毋宁说是一个长方形的广场，周围环绕着高大的房屋，地名叫做青草市场，这地方也用作处决犯人的场所。选定这个地方作刑场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它地面广阔，可以容纳通常会被这种悲惨的

① 这里引用的英国诗人普莱厄(1664—1721)的诗，据 Dr. Elizabeth A.M. Dougary 查出原诗第七行应为 There the squire of the pad……(pad=road)，故译为"拦路行劫的寨主"。

场景吸引来的大量观众。再则是，广场周围的房屋里，即便在很早的年代里，也很少有有身分的人居住；凡是容易被这类令人不快的景象引起厌恶或激动心情的人们，是不会住到这里使他们的宁谧生活受到搅扰的。一般地说来，青草市场房屋的结构相当简陋，然而这里也并非全没有巍峨的气派。那座顶巅上建有古堡的巨大山岩耸立在广场的南侧，古堡的雉堞和筑有角楼的垣壁布满苔藓。

直到距今大约三十年前，这个广场一向用作当众行刑的场所。在靠近青草市场的东端，一座巨大的绞架一出现，就无异向公众宣告：行刑的日子来到了。这座带来恶运的幽灵，架身很高，周围搭有绞刑台，有一条双梯靠在绞架边上，好让那不幸的犯人和刽子手登上去。因为这座刑具总是在黎明以前搭好，所以它好象在一夜之间从平地冒了出来，似乎是什么恶魔的产物。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学童们——我是其中的一个——总是以惊恐的心情望着这些杀人措施的可怕迹象。行刑以后的夜晚，绞架又突然不见了，它是在黑夜里被悄悄地移送到通常存放的地方，那就是国会大厦——也就是法院——下面的地窖里。现今这种行刑方式已换成了类似在伦敦的新门区前面执行的行刑方式，——很难说这一改变有什么好处。犯人所受的精神折磨确是缩短了。犯人不再象以前那样，穿着葬衣，夹在一群教士中间，穿过大段的市区游街示众，尽管还是尘世中人，却已无异是行尸走肉。但是刑罚的终极目的，既然是惩一儆百，那么，将行刑的仪式加以简化，对于观众所起的儆戒作用会不会从而减少，这至少是值得怀疑的。采用严刑，原是为了告诫公众；而且也仅仅据此一端，才可以说除非特殊案件，死刑还是合理的。

一七三六年九月七日，为执行死刑而作的不祥的准备工作

又在上述的地方出现了。周围的空地一清早就被一群群的人所占据。他们对着绞刑台和绞刑柱，带着冷酷的、意图报复而踌躇满志的目光凝神注视。这种表情通常是少见的。老百姓们心地善良，在多数的案件中，他们往往撇开犯人所犯的罪过，只想着犯人的不幸遭遇。可是这一次即将受刑的犯人所犯的事由，恰恰是一桩激起众怒的行为。这段案情已是众所周知的了。但为便于了解下文起见，仍有必要将本案的主要情节复述一遍。说来话长，不过我相信即便对于听到过此案梗概的人们，再听一遍也不会乏味的。无论如何，谈谈一些细节是必需的，这样才能有助于理解故事的后文。

走私活动固然侵害到合法政府的基础，侵犯到它的税收，固然损害到规规矩矩的商人，也腐蚀了走私者本身的心灵，可是在下流社会甚至中上层社会看来，走私并不算罪大恶极。相反，在走私盛行的国度里，农民中最机灵、最大胆、最有智慧的人，几乎普遍地从事非法交易，并且常常得到农场主和下层士绅的首肯。当英王乔治一世和二世在位时①，苏格兰境内几乎到处有走私；因为百姓们不习惯于交纳税款，把征税看作是不公正地侵犯了他们从古以来固有的自由，所以，只要一有可能，就毫不犹豫设法逃税。

法夫郡东面临海，南北各有一个海湾，港汊又多，久以走私兴隆闻名于世。那里居住着众多的水手，这些人从少年时起就干过海盗生涯，因此，不乏心粗胆大的人进行走私活动。这伙人中间，有一个名叫安德鲁·威尔逊的，原先是径头村里的面包师，这人最使税吏们感到头痛。他生得身强力大，有勇有谋，对

① 英王乔治一世在位期为一七一四至一七二七年；英王乔治二世在位期为一七二七至一七六〇年。本书中的故事发生于乔治二世在位期间。

于沿海地形非常熟悉，善于干出惊险的勾当。他曾好几次摆脱了王家官吏的跟踪搜查，但他既已成为官吏们怀疑和监视的对象，他的私货终于遭到接二连三的没收，使他丧尽了本钱。他被逼得走投无路了。他认为自己受到别人的掠夺，于是打定主意，一旦遇有机会，他就进行报复。正是：心中起了恶念，机缘自会到来。这个威尔逊打听到寇克卡迪地区的海关收税官携带一大笔由他保管的公款，因公出差来到匹吞维姆。那笔公款的数目比没收他的货物价值小得多，因此威尔逊觉得，从收税官和税款上捞回自己的损失，在良心上是没有什么不安的。他同一个名叫罗伯逊的和另外两个干着同样走私营生的青年闲汉结成一伙，他还用自己的看法，说服他们，使他们也认为做这一笔交易是合情合理的。他们对收税官的行动进行钉梢，强行闯进收税官的住所；威尔逊和两个青年进入收税官的房内，第四个人罗伯逊则拔出腰刀，拿在手里，留在门外巡风。收税官看到性命难保，穿着一件衬衫，就从寝室的窗户逃跑了。因此强徒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攫得大约二百镑的公款。这次的抢劫是件明目张胆的举动，因为那时街上还有人路过。他们听到了屋内的响动，但是，罗伯逊把他们听到的响动解释成屋内的居民和收税官发生了口角或斗殴。匹吞维姆的善良市民们觉得事不关己，犯不上去替那讨厌的收税官出力，因此听了这敷衍的解释，就认为满意，都象古代寓言中的利未人一样，走向街道对面去了。① 最后，警报发出了，军警出动了，追上了抢劫者，缴回了赃物，威尔逊和

---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十章："有一个人……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

罗伯逊受到审判，并根据一名从犯的口供，把他俩定成死罪。

许多人认为，这次肇事者的犯罪行为是出于错误的认识，用两条人命来抵偿未免过重，若是稍微减刑，也就足以维持公道了。但从另一方面看来，既是明目张胆进行抢劫，就不得不从严判处，以儆将来。政府所采取的正是后一立场。当人们看到死刑势将执行时，就有犯人的朋友从外面偷偷地将锉刀以及其他为越狱所需的工具送到犯人手中。犯人用这些东西锯断狱窗上一根铁棂，以后，若不是威尔逊过于固执，他们本可以越狱成功的。威尔逊这人既大胆果断，又固执己见。他的伙伴罗伯逊年轻，生得细长身材，他要求先从缺口钻出去作为试验。然后，如有必要，他可以从外面将缺口扩大，好让威尔逊容易通过。可是威尔逊坚持自己先做试验。他身材魁梧，钻到窗棂中间就塞住了，他想往外钻，钻不出去，再想向里退，却因钻时过于用力，被窗棂轧住，又退不回来。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事情被发觉是无可避免的了。狱吏为此采取了防范措施，以免再出这种事故。罗伯逊对于威尔逊的因固执而偾事，绝口不说一句怨言；而从以后发生的事情看来，威尔逊对于以往的一切是深感歉疚的。首先，他对罗伯逊的思想有过不少影响，若不是由于他的怂恿，罗伯逊就不会干这桩犯罪勾当，以致陷于绝境。而这一次他第二回断送罗伯逊的生命，因为，如果他不那么固执，罗伯逊本是可以逃脱的。象威尔逊这种人的心思，即便在做坏事的时候，也能考虑周详，作出慷慨的决断。他此刻的全副心思就只想着如何来挽救罗伯逊的生命，对于自身的死活是绝不置念的。他所采取的决断，以及执行这一决断的方式方法是非比寻常，令人惊叹的。

在爱丁堡市属监狱的近处有一座教堂，因其邻近监狱，就称作市狱教堂。这座教堂是从圣贾尔斯大教堂分出来的三座教堂

之一。过去有一种习俗，判成死罪的囚犯在执行死刑之前的一个安息日，应在足够的卫兵押解之下，带到这座教堂，和公众一道，听取讲道，参加祈祷。当时认为，这些不幸之人，纵然以前是铁石心肠，不肯虔诚敬神，但到了末后一次，和同属人类的凡人们一同面向造物真主，同心奉道，同声祈祷，他们的心扉总是可打开的。至于其他的会众们，一定也会深受感动，因为他们会发现本身的祈祷正和那些被人间法庭提前送往末日受审的人们的祈祷溶合到一处，而这些人不啻是颤栗在永恒边缘的生灵。这项习俗，尽管有益于人心的熏陶，却因发生了下文即将述及的事件，不得不终止了。

这一天，在市狱教堂主持讲道的教士刚刚讲完一篇恳切动人的说教，所讲的内容，一部分就是针对威尔逊和罗伯逊两人的。他们两人坐在指定给犯人列坐的长凳上，每人两侧各有两名市卫队的兵士夹持着。教士在讲道时提醒他们：下一次他们将或者是和正义的人们在一起，或者是和不义的人们在一起参予礼拜了；他们现在听到的圣诗，在短短的两天之后，将或者代之以永恒的对上帝的赞歌，或者代之以永恒的悲啼哀叹；这两条道路，究竟走哪一条，取决于他们在最后关头到来之前，能使自己具有怎样的心境。他劝导他们不要因为受到突然的召唤就感到绝望，他们在困阨之中倒是应该感到一种安慰，因为在这里和他们一同扬声颂圣，一同屈膝拜神的会众，都是注定要死的，而惟独他们两人享有一个有利条件，就是能够预知死亡的确期。“因此，”这位善心的人由于感情激动而颤声敦促道，“我的不幸的兄弟们，珍惜这剩下不多的光阴吧。请记住，在我主那里，空间、时间都算不得什么，在主的恩赐之下，人还能得救的，尽管你们国家的法律只给你们片刻的延留。”

人们看到罗伯逊听到这些话语时吞声饮泣。威尔逊却显得似乎没把这些话的意思听懂，或者心里正在思虑着什么别的问题。这种表情在一个处于他那种地位的人的身上，原是很自然的，所以并未引起旁人的怀疑或惊诧。

祝福词照常宣读之后，教士宣告礼拜结束，会众开始走散。有不少的人为了好奇，滞留下来再仔细看看两个犯人。此时犯人和卫兵们也已站立起来，似乎等待人众一让出路来，他们就将离去。群众中间好多人都窃窃私语，说些怜悯犯人的话，大概是由于此时此境的平和气氛，表示怜悯的人数相当广泛。正在这时，威尔逊——前面已说过，他是个身强力大的汉子——陡然抓住两个卫兵，一手抓紧一个，同时对他的伙伴喊道："跑呀，乔弟，跑呀！"又冲向第三个卫兵，一口咬住他的衣领。罗伯逊起初好似受到雷击一般，一刹那间呆立不动，还想不到趁机赶快逃跑。这时周围的群众由于突发的感情，很自然地对他起了关切之情，因而四面八方都响起了"跑呀，跑呀！"的呼声。于是罗伯逊挣脱了余下的一个兵士的掌握，翻越过长凳的靠背，混在走散的会众中间，冲到教堂门口，一溜烟跑得无影无踪了。会众们对这个最后一次冒险逃命的可怜人儿，谁也不愿加以阻拦。

威尔逊这次表现出来的豪侠而无所畏惧的行为，更使人们对他的命运增添了怜惜之情。老百姓们在不涉及个人利害关系的场合，是容易站到不偏不倚、人道主义一边的。他们既钦佩威尔逊的行动，也为罗伯逊逃跑成功感到高兴。群众中间，这种普遍的情绪是如此强烈，以致引起一种模糊的传说，说是到了执行威尔逊死刑的时候，可能会有人来劫法场；也许是由群众动手，也许由他旧时的同伙来动手，也许他本人又一次突然发出蛮劲，给人一个措手不及。市政官员们认为有责任采取预防骚扰的措

施，他们命令将市卫队的大部兵员调到法场以备弹压之用，由警卫长卜丢司率领。这个卜丢司在那天的愁云惨雾以及以后的事件中，成为人们遗忘不掉的名字。这里似应先谈一谈此人的为人以及他所率领的小队伍。但这一段话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值得另写一章。

第二章

伟大的烈性酒的尊神呵！
您统辖着这座大城。
（喝上几盅，我们或许会有些唐突），
请您救救我们吧，保佑我们不受那
市卫队黑匪们的荼毒！
——茀格森：《狂热的日子里》

警卫长约翰·卜丢司——他在爱丁堡的民间传说中以及刑事案例的记录中是一个难以遗忘的名字——是爱丁堡一个市民的儿子，他父亲曾想培养他继承自己裁缝的职业，成为一个手艺人。可是这小家伙野性难驯，爱好闲游浪荡，终于加入了长期驻扎在荷兰国的部队，就是那个称作“苏格兰荷兰军”的部队里去当兵。在那里，他接受了军事训练，后来经历过一段流浪生活之后，又回到了本土。那时正值一七一五年① 动荡不宁的年份，爱

① 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末代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儿子詹姆士·爱德华（被称为老的王位觊觎者）于一七一五年兴兵，企图夺回王位，后以失败告终。

丁堡市政官员们正需要象卜丢司这样的人来服务，就派他训练市卫队，不久又提升他当上警卫长。单靠他的军事技能和作为警官所需要的机警、果决的性格，他是值得提升的。至于个人品德方面，据说他是荒淫成性，并且是一个忤逆的儿子，一个残酷的丈夫。可是就他的职务来说，他却很有用处。他那冷酷无情、凶狠毒辣的习性，使得一切从事暴动、骚扰治安的人，对他望而生畏。

他所指挥的部队是由，或者应该说是，曾经由一百二十名兵士所组成，分成三个小分队。他们的军械、服装和给养，一切齐全。参加这个部队的兵士，主要是些退伍的老兵。他们参加这种部队有一个好处，就是在不值勤的时候，可以回家干自己的行业。他们的职责是维持治安、镇压暴动和制止拦路抢劫，简而言之，起到武装警察的作用。凡是预料可能发生骚扰的公众活动场合，总要派遣他们到场。可怜的诗人弗格森①，由于行为不检，常同这些维持治安的武装人员发生冲突。他在诗作中提到这些人的次数是如此之多，简直可以称他为他们的桂冠诗人了。他用以下的诗句告诫读者，无疑，这些话是出于他的亲身经验的：

> “我的好乡亲，你们从市集回来，
> 千万别挨近这个凶恶的小分队；
> 象这样的野蛮人，如果在别的地方，
> 绝不会准许他们佩戴军人的帽徽。”

事实上，这市卫队的兵士们，象上面已经提到的，大多数是些被遣散的老兵，他们身上余剩的精力还足以担当市政府交给

---

① 罗勃特·弗格森(1750—1774)，苏格兰诗人。

的任务。况且，他们中间，高地人居多数。这种人无论从家庭出身，或从以往的教养所养成的习惯来说，都是性情急躁、不能忍受侮辱的。由于职务关系，他们常常接触到一些乱七八糟的游民、逃学的顽童和形形色色的流氓地痞，遇到这些人的挑衅，老兵们就暴躁起来。在另一方面，群众却偏偏在许多场合以极不尊重的态度对待他们，惹得这些老家伙发火，往往需要用刚才提到的那位诗人的诗句来给以抚慰：

"哦！军爷们哟！为了你们自身的利害，
为了对以甜麦饼驰名的苏格兰表示爱，
请不要把她的孩子们揍得那么惨，
更不要挥动钺斧，扳动火器，
造成个血流满街。"

当时只要一遇到什么节日，放松了对胡闹行为的制裁，爱丁堡的游民们就总要和这些老兵们捣乱一番，引以为乐。当本书问世时，或许还会有不少人对这里所述及的这种吵闹纠纷的情景记忆犹新。可是这个受人纠缠的可尊敬的部队可说是已经完全绝迹了。近年来，这些为市政服务的兵丁，人数逐渐减少，使人想起李尔王手下的百名扈从骑士的减员①。历任的市政官员发下的裁员命令正和贡纳里尔和里甘②所下的命令一样，都把这个可尊敬的队伍予以削减，并提出同样的问题道："还有必要保留二十五名吗？——十名吗？——或者五名吗？"而现在几乎要问："还需要一名吗？"诚然，目今偶然还可以看到一个幽灵般

① 见莎士比亚名剧《李尔王》。

② 贡纳里尔和里甘是李尔王的两个不孝的女儿，她们为了限制李尔王的行动，裁减了他手下的扈从骑士。

的高地老人的形象：白须白发，久经战阵而枯槁的面容，以及由于衰老而弯曲的腰背。衣着方面，戴着一顶旧式的前后翘起的三角帽，上面不是缠着银色花边，而是缠着白布条，穿的上衣、背心和裤子都是酱红色的，枯瘪的手里拿着一柄古老的兵器，叫做钺斧，这是一根长杆，尖端上缚着一把斧子，斧子背上装着一个钩子。我听说，这样一个昔时的幽灵还会在国会广场上查理二世① 的铜像周围潜步，似乎只有斯图亚特王朝的形象才是我们的古老遗风最后的寄托之所；另外，在卢肯布兹指定给他们的哨所门前，也可见到一两个这样的幽灵在徘徊，此时他们在大街上旧时的驻房已经夷为平地了。记得当年爱丁堡的市卫队里有一个严厉而勇敢的下士名叫约翰·杜，他是我所见到过的面貌最凶恶的人。在我童年时代，市卫队是中学里一群性急的小伙子们既害怕又鄙视的对象。可是关于当年市卫队的一些模糊的记载，由于遗留给友人和遗嘱执行人的手稿的命运不明，或许要在人们对于旧制度的记忆消失之后很久才会被发现。发现以后，可用以说明恺伊② 的一些漫画，其中有些篇幅把卫队英雄们的尊容保存了下来。在上一代中，不断地传来雅各伯党人③ 阴谋起事的警报，所以那时爱丁堡的市政官员们不得不想方设法保存这支市卫队，虽然这个队伍的成员只不过是象我们描述过的那种货色。这和后来不同，后来对市卫队的要求就没有那么高，他们最危险的任务不过是在国王的生日弹压游民们罢了。因此，

---

① 查理一世在资产阶级革命后于一六四九年被处决，他的儿子查理二世于一六六〇年回到伦敦，继承王位，开始了复辟时期。查理父子都属于斯图亚特王室。

② 约翰·恺伊(1742—1826)，苏格兰漫画家。

③ 雅各伯党人是斯图亚特王朝的拥戴者。英王詹姆士的拉丁文名字是雅各伯(Jacobus)，所以英王詹姆士及其后裔的拥护者就称作雅各伯党人。

早先的市卫队是人民仇视的对象，不象后来它仅是鄙视的对象而已。

警卫长约翰·卜丢司对于享有市卫队指挥权的荣誉以及对于市卫队本身的荣誉非常重视，非常关心。他认为威尔逊力图搭救同伙的举动是使他的兵丁丢脸的事情，因此他对威尔逊十分恼火。他谈到这桩事情就悻悻不已。他听到有人要劫法场救出威尔逊的消息后，更是怒气冲天，说了不少威胁、咒骂的话。这些话被人家记住，后来对他很是不利。实际上，卜丢司决心大、行动快，在某一方面，很适合于指挥镇压民众骚扰的卫队的职务，但在另一方面，当执行细密微妙的任务时，他那种急躁粗暴的脾气，动不动就喜欢动武，诉诸暴力，这就使他很不称职了。他的性格缺乏原则性。又因游民们老是对他和他的部下过不去，他就把他们当作仇人，觉得伺机报复，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在市卫队的头目当中，卜丢司是个干劲最大、最可信托的人，于是市政当局就把派去维持处决威尔逊的刑场秩序的指挥权付托给卜丢司。他奉命带领着尽可能调派出来的大约八十名兵士去守卫绞架。

但是市政当局还采取了进一步的防范措施，这就伤透了卜丢司的自尊心。官员们要求正规军一个步兵团派兵协防，不是派兵到刑场，只是在行刑的时刻派兵扼守市内交通要道，目的是摆出架势吓唬民众，若是有人企图闹事，就看他敢不敢拚着性命出头对抗。若论那古老的市卫队，本身已虚弱不堪，而它的军官却还斤斤计较什么荣誉，惟恐丢了面子，现在听起来原是十分可笑的。然而那军官却偏偏要计较。警卫长卜丢司对于把威尔士毛瑟枪团调进市区，并且叫他们驻守在大街之上，认为这是有心下他的面子。这条大街上，原先只有他的队伍有权击鼓，别人

非经市政当局特准，是无权击鼓的，因此他很生气。他不敢对他的恩人上司们发脾气，于是把满腔怒火倾注到倒霉的犯人威尔逊和支持威尔逊的人的身上，立意要对他们报复。内心的嫉妒和忿怒，使他的面容和举止都起了变化。规定处决威尔逊的那个不祥的早晨，凡是碰见卜丢司的人都看出他和平日不同。卜丢司平时的样子并不坏。他中等身材，身架壮实、匀称，有一副军人气派，而面貌却是温文和善。他皮肤棕红，脸上有些麻点，两眼呆滞无神，并不犀利凶猛。可是现在呢，见到他的人都觉得有什么恶鬼在怂恿他。他走路的步子歪歪斜斜，说话的声音瓮声瓮气，脸色发青，眼神狰狞，他的语言凌乱无序，他的整个外貌颠倒混乱到如此地步，以致许多人都说他是“发癫”了，这是一个苏格兰词语，意思是指一个人被某种不可抗拒的强烈冲动驱使着奔向即将临头的命运时的心理状态。

他的一部分举动真象恶鬼附体一样，凶恶之极，如果这不是对他怀有成见的人在回忆时加以夸大的话。当监狱的狱吏将不幸的犯人威尔逊交付给卜丢司，由他押赴刑场时，卜丢司还不满足平时防止犯人逃跑的办法，命令给犯人带上手铐。要说犯人的力气大、性子刚强，加上大家都怕发生劫法场的事，那末，加强防范，也还说得过去。但是拿来的一副手铐却是太小了，威尔逊生得骨头大、手腕粗，套上去合不拢来。卜丢司不由分说，亲自动手，使上大劲，咯嚓一声把手铐扣上了钩。这样一来，不幸的犯人威尔逊疼得要命。他对这种野蛮残酷的行动提出抗议，说这样疼得使他不能安心默祷，一个人临刑之前，本该虔心向道的。

卜丢司回答说：“没啥关系，你疼不了多少时候，反正要完蛋的。”

“你忒狠心啦，”受苦人说。“你现在不怜惜一个和你同类的

活人，你知道迟早总有一天，你自己也得向别人讨饶的。愿上帝宽恕你吧！”

这几句话，过了好多时候人们还记着，并且互相传诵。卜丢司和他的囚人之间，交谈的话虽不多；但这些话却传开了，大家都听到了，因而人们更增强了对威尔逊的同情，也相应地增强了对卜丢司的愤怒。卜丢司在执行那项违反民意的任务时，那样苛刻，那样残暴，老百姓们基于若干实际的理由以及许多悬想出来的理由，对他是深恶痛绝的。

当那令人痛苦的押解游行到达终点，威尔逊在卫兵们押解之下来到青草市场的绞架跟前时，并没有任何试图援救他的迹象，并不象事前采取防范措施时所预期的情况。多数观众带着比往常行刑时更关切的心情在观看，许多人的脸上也显出严厉、忿怒的表情，如同上代克麦戎①的信徒目睹他们的弟兄为拥护伟大盟约②而进行光荣斗争，最后在同一地点、同一场合被执行死刑时可能有过的表情。但是并没有企图暴动的迹象。威尔逊本人似乎也只求快快度过这段分隔浮生与永恒的短暂时间。行刑前的祈祷仪式刚刚结束，他就听天由命，法律规定的死刑就立即执行。

他在绞架上吊了很长时间，已经完全断了气。这时忽然间，好象由于什么新的冲动引起似的，人群中间起了一阵骚动。大家用石块对着卜丢司和他的卫兵们抛掷过去，造成一些损伤，

---

① 克麦戎(1648—1680)，苏格兰宗教盟约的拥护者，一个宗教派系的创始人。

② 盟约(The National Covenant)是苏格兰广大的宗教信徒们签署的一个文件，他们自称为最忠诚于上帝，誓死保卫宗教的纯洁、国王的尊严和王国的太平。一六三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爱丁堡一次露天集会上宣读了盟约，自愿签名的人众中，除了男子，还有许多妇孺。他们的一个特点是反对罗马教皇和英国国教圣公会。

群众大声呼啸着、吼叫着、咒骂着蜂拥向前。一个戴着耷拉在脸上的水手帽的青年人跳上绞架，割断吊犯人的绳索。另一些人跑过来抬走尸体，或许是想为他找一处合适的葬地，或许是试试能不能将他救活。卜丢司面对这种抗拒他的权力的造反行为，怒火冲天，没有考虑现在死刑执行既已完成，他的职责就该迅速把部队撤退，不该对头脑发热的群众寻衅。他从绞架上跳下来，从一个兵士手里抓到一根毛瑟枪，下令叫士兵们开枪。据好几个见证人后来宣誓证实，都异口同声地说，他亲自带头开枪，当场击毙一人。有几个兵士执行了他的命令，仿效了他的榜样，有六、七个人中弹而死，好多人受了伤。

警卫长在施加暴力之后，开始把队伍向大街上的哨所撤退。群众并未被他的暴行吓倒，反而火上加油。他们咬牙切齿地追赶队伍，用一阵阵的石块砸他们。当群众快要追上来的时候，排尾的兵士们转过身子，再一次瞄准开枪，又伤了一些人。这第二次的暴力行动是不是卜丢司下的命令，不甚清楚。但对这一天杀人的举动，仇恨当然集中在他的身上，只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他到了哨所，解散了士兵，自己去向市政官员们报告这一天的不幸事件。

到了这个时候，警卫长卜丢司显然已开始怀疑起自己的行为是否合理，及至见到了市政官员，看到官员们对他很冷淡，他就更急于想把事情掩饰过去。他否认下令开火，否认自己开过枪，他甚至拿出他作为军官所佩带的枪支呈验，这支枪里的子弹仍然存在。当天早晨，别人曾看见他放进弹药袋里带着的三颗子弹，现在还存留两颗。在枪口里塞进一块白手帕，拿出来仍然是干干净净的，没有火药烟。对于根据以上情况提出的辩护，也有反驳的理由，那就是：卜丢司并没有用自己的枪，有人看见他

曾从一名兵士手中拿过枪来。无辜受害的死伤者之中，有几个是上流社会的人。那是因为有些心地比较善良的士兵开枪时曾把枪口稍稍向上，让子弹从靠近绞台的群众的顶上射过去，可是有几颗子弹却击中了站在窗内或站在远处观看行刑的人。公众的愤怒呼声既响亮，又广泛。在人们的激动情绪尚未平静之前，高等法院已经开始审理卜丢司的被控案件了。在耐心地听取各方冗长的申诉之后，陪审员们面对着一个难题，就是如何衡量双方的表白。控诉卜丢司有罪的那些证人中间，有些是很体面的人，他们发誓证明：卜丢司确曾下令开枪，他并且亲自开枪；有些证人还说，曾亲眼看见他的枪口冒烟冒火，也曾看见一个被他瞄准的人当场倒下。反面的证人们则声称，他们虽曾站在能够看清现场的地点，却并未听到卜丢司下令开枪，也未看到他自己开枪，相反，他们却看到第一枪是一个站在卜丢司身边的兵士射出的。为他辩护的大多数人也提到当时群众嚣张混乱这一事实。至于群众究竟乱到什么程度，则人各一词，这是随着每个人的情感不同、成见不同以及观察的机会不同，而各有各的说法。有些证人把当时的情形说成是可怕的暴动，另一些证人则认为不过是法场上常会遇到的轻微的骚扰，因为法律的执行人以及受命来保卫行刑的人往往会受到群众的侮辱。后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充分表明，在陪审员们的心中哪一方面的证词占了优势。裁决书说，约翰·卜丢司曾对聚观行刑的群众开枪，他曾下令叫兵士们开枪，以致造成多人的伤亡，同时也指出卜丢司和他手下的兵士们曾被群众抛掷的石块砸伤。法官们依据这份裁决书，并根据苏格兰刑法中“蓄意杀人者死”那条法规，判决约翰·卜丢司死刑，并判定于一七三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在通常的刑场，按照通常的程序，在绞架上处绞，并没收其全部动产。

第 三 章

“时限已到人未到。”①

——克耳皮

在预定处死不幸的卜丢司那天，刑场虽然宽阔，却挤得水泄不通。不论广场周围高房子的窗户里，或是从大街押解犯人的必经之路——一条陡斜弯曲的名叫弓字街的街道上，无一处不挤满了观众。附近的高房子有几座早先是圣殿骑士教派和圣约翰骑士教派的产业，正面墙壁和山墙上还嵌着这两个教派的铁十字。房屋的罕有的高度以及古老的外形，为这场本身就令人吃惊的场景更增添了声势。青草市场的地面好象一片人头滚滚、黑压压的海洋。人丛中间挺立着的那座绞架，显得又高又黑、杀气腾腾，悬在架子上的绞索晃荡着。这些东西，诸如直立的柱子和空着的套索，本身原是些极其寻常的东西，但由于它们的用途和引起的联想，在眼前的情景中，却变成恐怖和肃然注目的对象了。

聚集在这里的人群虽然众多，可是除了低声耳语以外，听不

① 原注：有一民间传说：当某一条溪流，在暴雨之后，溪水暴涨，成了大河时，人们就听见水神说出这句埋怨的话。他话音未落，一个被命运驱策的人，或者照苏格兰的词语说，一个“发癫”的人，会狂奔而来，打算过河。无论旁人怎么阻止，他也不听，终于跳进河里溺死。

到有人说话。人们虽渴望对犯人进行报复，但因相信他必死无疑，所以还能把迫切的心情稍稍克制。就连那些平民，也比往常感情深沉，不大呼小叫来表示他们的高兴，宁愿不声不响、安安静静地享受报复的胜利，虽然他们的态度是严厉而毫不留情的。他们似乎由于对这个倒霉的罪犯抱有如此的深仇大恨，所以不屑于象平时那样，通过叫叫嚷嚷来发泄怨气。若是一个局外人单凭耳朵来判断，他会错误地认为这么多的人聚集在一起是为了对某桩伤心的事情表示哀悼，所以才把人多的地方通常会有的嘈杂之声压制下去。但他若是对人们的面容凝视一下，他立刻就会恍然大悟的。他看到的那些人一个个闭紧嘴唇，皱紧眉头，眼睛里闪烁着苛刻的眼神，一望而知，他们是要让自己的眼睛贪婪地享受一下报复的胜利。很可能，等到犯人到场以后，群众对他的情绪或许会变得缓和一些，当犯人付出生命的时候，群众对他的强烈憎恨或许会转为宽恕。但是似乎命中注定，这种情绪的转变将得不到受测验的机会。

通常应把犯人解到法场的时刻已过了好几分钟，观众们还看不出犯人出场的迹象。"他们竟敢对司法程序要什么花招吗?"人们焦急地互相提出这个问题。每次最初得到的答复是爽朗而肯定的，——"谅他们不敢。"及至把这问题再掂掇一下，人们心中泛起了别的想法，想到了各种使人怀疑的原因。卜丢司曾是市政当局的宠儿，而市政府本身人员很多，波动较大，需要属员们的大力支持，不能期望市府的领导人员本身经常具有足够强大的魄力。人们也记起，关于卜丢司的公诉状里(就是向刑事法庭陈述卜丢司案件的那个文件)，他的律师曾把他描绘为市政官员们遇到疑难的紧急事件时非常倚畀的人物。也曾提到：在处决威尔逊那个不幸日子，卜丢司的行为可以解释为出于执行职务过

于认真之故。拿这样一个动机来说，当然容易得到他的上司的同情。若是市政官员们考虑到这些情况，他们不免在申报卜丢司案件的文牍中替他说几句好话，而更高级的政府机关中，爱听这种话的官儿们也是不乏其人的。

爱丁堡的群众，一旦受到很深的激动，素来是欧洲所能见到的最凶猛的群众之一。近年以来，他们曾屡次反抗政府，有时并非没有取得一时的胜利。因此，他们心里明白，当时的统治者们对他们不会抱有好感的。他们也知道，统治者们纵然不把卜丢司所干的暴行看作是立功，但他们一定会想到，如果把卜丢司处以极刑，那么今后的官吏们遇到类似的情况必须镇压暴乱时，必将畏葸不前，不敢采取有效手段了。况且政府官员总是力求树立威望，这是很自然的一种情绪。对于上次遭受伤亡者的家属们似乎是无端肆意屠杀的事件，圣詹姆士宫廷①的内阁大臣们却未必采取相同的看法。大官们一定认为，就本案整体而论，卜丢司是在执行当地的合法官府交付给他的委托，他曾受到平民们的攻击，他的部下好几个人受伤，最后他用暴力对付暴力时，他的行为很可以公正地判定为只是出于执行职务时被迫自卫的动机。

观众们考虑到这些可能的想法，觉得这些想法是很有力量的，说不定会来一个暂缓执行死刑的命令。除开以上种种可使大官们偏袒卜丢司的理由以外，下层社会的民众还加上一条理由，这条理由是和他们的理解力相适应的。他们为了加强对卜丢司的憎恨，纷纷断言说，这家伙对于穷人的细微过错，总是雷厉风行，行使高压，而对于纨袴子弟们的为非作歹，他却眼开眼

① 即英国政府。

闭，甚至还滥用职权给以支持，按他的职责来说，本该制裁这类行为的。这种揣测之词，可能夸大了些，但在民众心中却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当一些身分高贵的人在请愿书上签了名，请求王室给卜丢司以宽恕时，大家就猜想，阔人们照顾卜丢司，不是因为这桩案情有什么处理过严之处，而是害怕以后自己作恶时失去一个合伙的人。不言而喻，这样的怀疑更使民众痛恨那可恶的罪犯，也使民众害怕他或许会逃脱法网。

这些议论有人提出，有人回答，反复研究，越来越使人信服，于是先前的静默期待，变成了深沉而激动的流言，正如海洋上风暴怒吼之前，先起了阵阵的低啸之声。簇拥在广场上的民众，轰来轰去，看不出为了什么原因，只觉得他们的动作反映出他们内心的波动，好象水手们说的海底翻腾时水面上出现的动荡。一项消息，市政官员们起先犹豫着不敢向民众传达，到末后，终于宣布了，立即象闪电一般，在观众中间传开了。在纽卡塞公爷阁下签署之下，一道缓刑的敕书果然从国务大臣办公厅颁发下来了。敕书内开，奉卡洛琳王后钦命（这时英王乔治二世前往欧洲大陆，在英王出国期间，王后摄政），爱丁堡市卫队前副警卫长、现囚禁于该市市监狱的犯人约翰·卜丢司之死刑，应自原定施刑之日延缓执行六星期。

集聚在刑场上的社会各阶层的观众，象上文已经描述过的那样，他们的心弦本已紧张到了顶点，听见这个消息，大家都发出一声长叹，或者毋宁说，发出一阵愤怒和失去报仇机会的吼声，犹如一头老虎正要张口吞噬饲料却被饲养员夺去食物时的怒吼一般。这一阵怒吼似乎预示众怒的爆发即将临头，事实上，市政官员们也早已料到，并已采取镇压的必要措施。但是一阵呼啸之后，喊声并未再起，也未象吼声所预示的，突然发生动乱。

民众似乎觉得空喊几声来发泄怨气，是过于示弱了，于是人们的声响起了变化，不是变成宣布那使人震惊的消息之前的那种沉默，而是变成压低了的嘀咕。一簇簇的人群各自都在嘀嘀咕咕，四面八方汇集起来，就成为浮动于广大群众头顶上的一片深沉、沙哑的怨声。

这时，群众虽然明明知道死刑是不会执行的了，却仍然不肯散开。他们站着不动，似乎是由于愤怒而不动。他们凝视着布置在那里的杀人刑具。这些东西是空忙了一阵，现在反而刺激着人们的感情，使人们回想起曾有种种理由可替威尔逊求得皇家特赦的。例如：他的抢劫行为是出于错误的动机，他所表现的对同伙的侠义等等。群众说，"这样一个人，又勇敢，又坚决，又慷慨，仅仅因为抢了一袋银钱，况且这笔钱是可以被认为他应得的合理补偿，仅仅为了这一件，就非死不可，得不到赦免；而另一个无赖马屁鬼借口于刑场上通常难免的轻微骚扰，就造成二十个同胞的流血惨剧，这样的人反而被认为应受王家特赦的恩惠。这能叫人忍受吗？这样的事情，我们的祖先能忍受吗？我们不是同他们一样，都是苏格兰人，都是爱丁堡的市民吗？"

司法官吏们开始拆除绞架和其他行刑的设施，希望这样一来，群众可以早些散场。这个办法果然收效。那根绞刑柱刚刚从石头底座的窝眼拔出来慢慢放倒在货车上，准备送往平时存放的地方，民众就又发出一阵忿怒和屈辱的叫嚷来发泄心中不平之气，随即纷纷走散，各归各的住宅或店铺里去。

站在房屋窗户后边的人也各自离开；那些体面的公民们一群群聚在一处，似乎想等街上的游民们走光之后，他们就可回家。和往常不同，这一次事件之后，这样的正派人也同下流社会怀着同样的情绪，认为不论属于哪一阶层，大家都同样受了委

屈。的确，象上文里已经提到的，被卜丢司手下兵丁开枪打死打伤的不限于下流社会的观众，也不限于在绞死威尔逊时可能掀起暴动的人。有几个站在窗户后面观看的人，他们自然不可能是参预暴动的人，而是规规矩矩的有身分的人，也被子弹打死了。因此，警卫长卜丢司得到意料不到的缓刑，这件事使市民们异常恼火，他们既因本阶层受到损害而愤慨，又因本身的权益受到侵犯而不平，要知道，爱丁堡的公民们对于自身的权益素来是引以自豪而决不轻易放弃的。

正在群众纷纷走散的时候，人们看见有几个人匆匆忙忙地从这里跑到那里，在这一堆人里停留片刻，又跑到另一堆人那边去，每到一处，都停不多时，只对那些对政府指摘最凶的人低声说几句就马上离开。这些活动分子，看上去很象是来自农村，也被认为是威尔逊的生前好友和同伙，这种人当然是痛恨卜丢司的。以上情形，当时已有人看到，后来人们记得更加特别清楚。

然而，如果这些人活动的目的是想立刻激起群众暴动，那么，他们当时未能达到这个目的。非但正当的公民们，就连那些游民，都纷纷散开，安安静静地各自回家了。一个陌生人只能从他们脸上悻悻的表情和他们彼此间交谈的声调，才估量出他们的心情。这时一群一群的人正在吃力地走上弓字西街的陡坡，向他们在草坪市场的住宅走回去。让我们挨近其中的一伙，以便读者能听到一点他们的谈话。

"真是一桩怪事啊，郝顿太太，"年老的彼得·普仑达麦斯对他邻居的一位女店员说道，他一面伸出手去搀扶那位太太上坡，"伦吞〔敦〕① 的搭〔大〕人先生们居然不把法律和基督福音放在

① 书中有一些人物说话是带有苏格兰的方言，这里约略提示一点，以后为了简明起见，就不多采用这种形式了。

眼里，让卜丢司则〔这〕个恶棍逍遥法外，留在我们则〔这〕安静城市里！”

“还叫我们白白地跑上一段路哩，”郝顿太太叹一口气答道，“况且我家窗户里头多么舒服，离开绞架只有一块小石子可以投到的距离——牧师说的话，我句句都能听到——我倒花上十哀〔二〕个辨士才占了一个立脚的位子，则〔这〕不都白费了吗！”

“依我看呀，”普仑达麦斯先生道，“当我们的王国还是个王国的时候①，这种缓刑是不符合苏格兰秋〔旧〕时法律的。”

“我不搭〔大〕通〔懂〕什么法律不法律，”郝顿太太答道，“但至少通〔懂〕得，我们从前有刺〔自〕己的国王，有刺〔自〕己的宰相，有刺〔自〕己的国会议员的时候，要是他们不好好办事，我们就用石头砸他——可是谁的爪子有那么长，能伸到伦吞〔敦〕呢？”

“可恶的伦吞〔敦〕呀，伦吞〔敦〕的一切东西都讨厌！”一位老迈的女裁缝格里粲·达麦荷老小姐感叹道，“他们拿走我们的国会，还逼得我们不能好好做生意。绅士们甚至对苏格兰的一根针也说这不行，那不行，说不能用它把皱花领缝到衬衫上，也不能用它把花边缝到领巾上。”

“你说得对——达麦荷小姐，我还痴〔知〕道有人一次就把成加仑的葡萄干从伦吞〔敦〕带过来，”普仑达麦斯道；“并且有拿〔那〕么多吃闲饭的、收各种税款的英吉利收税员跑来作践我们，一个老实商人只要从里兹运十加仑白兰地酒来到草坪市场，他花了钱、付了账，买来的货物就被这种税、那种税剥夺光了。——嗯，我并不想替威尔逊把手撑〔伸〕到别人的钱袋里进行辩护，但

① 按指苏格兰未与英格兰联合成为一国之前。一六五四年克伦威尔将苏格兰并入英国。

是如果他拿的钱原是他分所应得的，那末，这就同他现在被指控的罪名大不相同了。”

“若是你要谈论法律，”郝顿太太道，“呶，这里来了沙德特利先生，他对法律是个内行，不亚于任何一位法官老爷。”

她提到的这位公民是一个气派十足的上了岁数的人，他头上戴着很讲究的假发，穿一身雅致的暗色服装，当郝顿太太说话时，他正好走了上来，很有礼貌地伸手去搀扶格里粲·达麦荷老小姐。

应该说明一下，这位巴妥莱恩·沙德特利先生是一家出品精良、受人尊敬的马具店的店老板。他的铺子设在贝丝温街口，挂着金马驹子招牌，制造马具、鞍鞯等等商品。他的才智却用在研究法律这门高深学问方面（他本人以及多数的邻居们都这样认为），他一有机会就常常到附近广场的法院里倾听法官们、律师们的辩护和争论。说实话，他在法院消磨的时间这样多，不免使他对铺子里的买卖有些照顾不周，有损他的进项了。然而他有一个刻苦肯干的妻子，他不在店里时，能够把生意对付得很好，她很能取悦于顾客，又能把工人们管得服贴。这位好太太经常放任她的丈夫爱怎么就怎么，让他继续增进法律知识，不受搅扰。但是，作为补偿，在家务和商务方面，既然她丈夫放弃不问，一切就必须由她作主。巴妥莱恩·沙德特利学会了不少的名词术语，他就错认为自己是富于口才，在交际场中，常爱滔滔不绝地乱发议论，有些不识眉眼高低。于是人们就编了一套话，油嘴滑舌的人用来打趣他，打断他的话头，说他铺子门口既有一匹金马驹子，他铺子里面必定有一匹灰色的牝马①了。沙德特利

① 英国俗语中比喻压倒丈夫的妻子。

先生每听到这种讽刺的话，就对妻子声色俱厉，板起面孔。不过他妻子对他的态度并不介意，除非他果真想行使夫权，到那时，她会毫不客气，奋起反击的。不过巴妥莱恩很少把事情弄到极端的地步，他颇象吉米王那样，喜欢谈论自己的权力，却很少行使权力。这种性格，总的说来，对他是有利的，因为不需他自己烦神，却能生意兴隆，进项增加，又不妨碍他研究心爱的法学。

当我们向读者作以上的介绍的时候，沙德特利正在根据法理细密地剖析卜丢司的案情，得出以下的结论：如果卜丢司提前五分钟开枪，就是在有人把吊死威尔逊的绳索割断放下他的尸体之前开枪，那末他是 versans in licito，就是说，他所做的是合法行为，若是处罚他，他的罪名只能是 propter excessum，就是说，欠缺慎重考虑，因此他的罪状就可以减轻到 poena ordinaria。①

"说什么慎重考虑唷！"郝顿太太脱口叫了一声，用这种细密辨析的词语向她作解释可说是白费，——"几时见到约克·卜丢司有过什么好心善意，什么慎重考虑，什么瘟〔文〕雅行动的？我记得他的老子……"

"然而，郝顿太太，……"沙德特利道。

"我也记得，"达麦荷道，"他的娘……"

"达麦荷小姐，……"想要大发议论的沙德特利求她不要打断他的话。

"我也记得，"普仑达麦斯道，"他的老婆……"

"普仑达麦斯先生，郝顿太太，达麦荷小姐！"演说家再一次恳求道，"请注意这个区别，象划我鲁夫律师说的……他说'我要

① 此处沙德特利连用了三个拉丁术语，前两个术语，他自己已作了解释，末后一个术语的意思是"寻常的刑罚"。

加以区别'。听着，罪犯的尸体既已放下，行刑的过程既已结束，卜丢司的监绞官身分就终止了，他来防卫和保护行刑的职责终止了，他现在只不过是 cuivis ex populo① 了。"

"应该说 quivis——quivis 才对呵，沙德特利先生，很对不起，"白特勒先生道(他把第一个音节拉长并加以强调)。白特勒是爱丁堡市附近一个教区小学里的助教老师。当他走到沙德特利等人的后边时听到那个拉丁文的错字。

"打断我的话是什么用意，白特勒先生？可是见到你，我还是高兴的。——我说的话，是从划我鲁夫律师那里学来的，他曾说 cuivis。"

"若是划我鲁夫律师用间接受格代替主格，那我要用一根绷紧的皮条在他的鲁夫② 上面划几下了，沙德特利先生；即便是低年级的学生犯了文法错误，也得挨一顿鞭子的。"

"我说的是律师们用的拉丁文，白特勒先生，不是教师们用的拉丁文，"沙德特利反驳道。

"我看呀，连小学生用的拉丁文还不如，"白特勒回答道。

"那没有关系，"巴妥莱恩道，"我要说的不过是，卜丢司之所以被问成 poena extra ordinem，就是说，极刑——用普通的苏格兰语来说，就是绞罪，——只是因为他不是职务在身的时候开枪，而是等到尸首已经放下，他负责保卫的行刑程序已经执行，交付给他的公众委托已经解除之后，他才开枪。"

"可是，沙德特利先生，"普仑达麦斯道，"你真认为卜丢司如果在人们抛掷石头之前开枪，他的案情就会轻些吗？"

---

① 应该说 quivis ex populo，拉丁语，意思是"任何普通公民"，这里沙德特利说错第一个字，下文里白特勒予以纠正。

② 鲁夫(loof)，苏格兰语，意思是"手掌"。

“我确实认为是这样，普仑达麦斯邻居，”巴妥莱恩自信地答道，“那时他正身负重托，手握大权，行刑程序才开始，至少还未实现，也还未结束；及至威尔逊的尸身已经放下，那末一切都已结束了——他的职责确已改〔解〕除，他就不该再多事，就该快快地带着他的市卫队从这条弓字西街走开，好象有人在后边追债似的，走得越快越好——这就叫做依法办理，这是我听到文可文生吞姆大人作过如此规定的。”

“你说文可文生吞姆吗？——他是一位贵族爵爷，还是法官老爷呢？”郝顿太太问道。

“是一位法官老爷——一位开庭的法官老爷——我不爱同贵族们打交道，他们老是问长问短，问到马鞍哪，兜尾皮带哪，皮套哪，马饰哪，这些东西值多少钱哪，什么时候交货哪，一连串的问题，烦死人——象一群嘎嘎咯咯的鹅——这种人，只有我的老伴能应付他们。”

“她呀，在她年轻的时候，任何最高地位的阔人，她也能应付，你别小看了她，沙德特利先生，”郝顿太太道，她听到沙德特利以轻蔑的口吻提到她的知心好友时很不高兴；“当她和我还是两个年轻的姑娘时，我们真没想到有一天会和我家的那个大卫·郝顿或者你，沙德特利先生，坐到一起的。”

沙德特利缺乏对答如流的口才，他正在开动脑筋，找一句话来回答这个命中要害的一击，又听到达麦荷小姐向他开了口。

“提到贵族们的话，”达麦荷老小姐道，“你该记得，沙德特利先生，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联合之前的好时光，国会开幕式多么盛大的排场唷——花费庄园里一年的租金置备的马鞍、肚带、辔头、各种马具，此外，还有绣花的袍子、短外套，配上金线织的织锦缎，这许多活儿都是我自己这一行的哩。”

“嗳，那时候还举行盛大的宴会，甜点心哪，干的湿的蜜饯水果哪，各种各样的果脯哪，色色俱全，”普仑达麦斯道，“那时节苏格兰还是地道的苏格兰哪！”

“我来告诉你们是怎么一回事，众位邻居们，”郝顿太太道，“他们今天这样欺负我们，要是温和的苏格兰人还坐着不动，我再也不能相信苏格兰是什么地道的苏格兰了。已经流了的血不算，还可能在我们这些人身上流出更多的血；就拿我女儿的孩子小爱皮·黛德儿来说吧——她是我的外孙女，你痴〔知〕道吧，格里粲小姐——她逃了学，——孩子们都会逃学的，你痴〔知〕道，白特勒先生……”

“这种孩子呀，”白特勒先生插嘴道，“盼望他们学好向上的人就该好好鞭他们一顿才对。”

“她刚扒〔爬〕到绞架脚边去看绞人，——小孩们总是爱看热闹的——差一点没跟别人一起被枪射死；若是她送了小命，叫我们大伙儿怎么好呢？我猜不出如果加淋王后（她是不是叫加淋？）她自己的孩子遇到则〔这〕种险境，她乐意不乐意。”

“听人家说，”白特勒答道，“王后陛下对这种情形是无动于衷的。”

“哼，好嘛，”郝顿太太道，“问题的要害是，假使我是个男子汉，我一定要对约克·卜丢司报仇，不管结果怎样，即便全英格兰的加耳们、加淋们① 都说不行，我也不在乎。”

“就叫我用指甲把市狱门挖开，”格里粲小姐道，“我也要跟他干一场。”

---

① 苏格兰语：加耳 carles 是男人，加淋 carlines 是老太婆，这里郝顿太太把卡洛琳王后（Caroline）轻蔑地称作加淋（Carline），就和上面两个词的语音相近。

“小姐、太太们，你们的话也许很对，”白特勒道，“可我奉劝你们不要这样高声谈论。”

“谈论！”两位女士同声叫道，“事情一天不完结，一天报不了仇，那么从海关到水闸，我们就专谈这件事，不谈别的。”

说到这里，妇女们各自回家，普仑达麦斯和两个男士路经草坪市场上一家著名的、门面低矮的酒店，一同进去喝中午酒（满满一两白兰地），他们是常来这里小饮的。后来普仑达麦斯先生独自回自己的店铺。白特勒先生因特殊用途要买一条旧的马缰绳（这一天多事的日子里，逃学的学童们免不了要挨一顿缰绳的鞭打），就同沙德特利先生一道沿着草坪市场走去，一路上两人争先发表议论，一个谈的是苏格兰法律，另一个谈的是语法规则，各说各的，对同伴的话，却是一个字也没听进去。

第 四 章

在外边，他尽管神气活现，大谈法律，可一回到家里就象只小鸦儿谦恭有礼。

——大卫·林赛

沙德特利刚跨进门坎，他的太太就开口说道，“今天运货人约克·德莱弗来过啦，他打听他定制的新辔头什么时候能做好。”她说这话，绝不是想同她丈夫谈谈他自己的事情，只是为了用一句平淡的复述来表明当丈夫外出的时候她在店里做了多少

工作。

“好的，”巴妥莱恩回答，不屑多说一个字。

“还有葛丁保司特乡绅派他的听差来过，他又亲刺〔自〕来过一趟（他是一位温雅讨人喜的少爷），他想问问替他的枣红马定制的绣花鞍韂什么时候能做好，他要赶得上参加克尔索的赛马。”

“好的，嗯，好嘛，”巴妥莱恩回答，仍然象刚才一样简短。

“还有勃拉宗堡伯爵那位火性子大人来催问过，他为他家六匹弗兰德种的品〔牝〕马定制的马络头、马鞍韂、马毯、马鞁和马具如果不按约定的日期交货，他简直要发疯啦。”

“好的，好的，好的，——好，好，我的好妻子，”沙德特利道，“若是他发疯，就请一位法医替他诊断一下是不是有疯病——嗯，都很好。”

“你这种想法倒是挺轻松的，沙德特利先生，”他的老伴回答说，她丈夫对她的汇报表示冷淡很使她生气，“要是则〔这〕么多的顾客到我们铺子里来，铺子里只有妇女招呼他们，则〔这〕不得罪人吗？你刚一转身，伙计们就跑得一干二净，都去看卜丢司上绞刑了，原指望他们照料店务的。所以，当你不在家的时候……”

“哈哧，沙德特利太太，”巴妥莱恩煞有介事地说道，“不要讲这样荒唐的话叫我耳朵发胀吧。我出门是不得不去——正像划我鲁夫先生被两个司法警察同时招呼他时说过的，non omnia，……non omnia possumus，……pessimus……possimis①……我痴〔知〕道我说的法学拉丁文对白特勒先生有些刺耳，但则〔这〕句话的意思是，谁也不能同时一身兼顾两事，

① 这里沙德特利不知道这个字该怎么说，自己拿不稳，所以连说三个拼法不同的字。拉丁文全句的意思，他自己作了解释。

就连法院院长大人本人也办不到。"

"对得很，沙德特利先生，"他的细心的老伴冷笑一声回答说，"不用说，把老婆留在店里伺候少爷们的马鞍、马笼头，你刺〔自〕己却跑去看一个从来没得罪过你的人上吊，你做得真对呀。"

"你则〔这〕女人，"沙德特利提高嗓门说道，刚才喝过的中午酒起了作用，"住口，我说，不要对你不通〔懂〕的事情乱插嘴。你以为我天生是该坐在这里用锥子锥皮革的吗？象邓肯·法比斯，还有那个阿尼斯冬小伙子，他们并不比我有才能，——如果街坊上说的是实话——他们却当上院长、皇家检察官，难道除他们以外就没有别人吗？若是有福大家享，如同英勇的华莱士①时代……"

"我不痴〔知〕道我们从英勇的华莱士得到过什么好处，"沙德特利太太道，"除开我听见老年人说过，他们那时节是用皮革褁的枪炮打仗的，那末倒是个好机会，不过，如果他们买了枪炮，也许忘了付钱，那又怎么办呢。说到你的才能有多么高明，巴特雷，如果街坊上称赞你，那么他们一定痴〔知〕道的比我痴〔知〕道的更清楚。"

"对你说，女人，"沙德特利气虎虎地说，"你对这些事情啥也不通〔懂〕。在威廉·华莱士爵士时代，没有一个男子汉被迫做则〔这〕种制造马鞍的苦役的，那时节需要马鞍、马笼头，就去荷兰国买那做好的成品。"

"呵，"白特勒道，他和他的许多同行一样，多少带点幽默感，爱说一些枯燥的笑话，"如果是那样的话，沙德特利先生，我认为

---

① 威廉·华莱士爵士(1270—1305)，苏格兰深受民众爱戴的民族英雄，他曾发动苏格兰人同英王爱德华一世对抗。

我们的生活有了改善了，因为现在我们自已制造马具，只从荷兰国进口律师。”

“你说的真对，白特勒先生，”巴妥莱恩叹一口气，答道，“假使我的运气好，或者不如说，假使我父亲当年头脑明白一点，把我送到莱顿和乌得勒支①去学习索伯斯剔丢兹和潘代克斯……”

“你的意思是要说因斯剔丢兹——贾斯廷的因斯剔丢兹②吧，沙德特利先生？”白特勒道。

“因斯剔丢兹和索伯斯剔丢兹是同义词，白特勒先生，在限定继承权的地产契据上，则〔这〕两个字随便用哪一个都行，你可以在《白尔福氏法律实务》或《达拉司氏法例》③书中看到则〔这〕种用法。我对则〔这〕些事情可算得颇为精通，感谢上帝，可我承认，我应该去荷兰学习。”

“我说句使你安心的话，你纵然去过荷兰，也未必能使你的地位提得比现在更高，沙德特利先生，”白特勒答道，“因为我们苏格兰的律师们都是出身高贵的，他们好比是科林斯地道的黄铜材料铸成的，Non cuivis contigit adire Corinthum④——啊哈，沙德特利先生。”

“啊哈，白特勒先生，”巴妥莱恩答道，可以假定，白特勒的谐

---

① 都是荷兰城市。

② 因斯剔丢兹 Institutes，贾斯廷的因斯剔丢兹 Justinian's Institutes 是拜占庭皇帝贾斯廷颁布的法典，沙德特利把 Institutes 说错了，说成 Substitutes（索伯斯剔丢兹），后者的意思是代替者或代用物，他是说了个错别字。

③ 乔治·达拉司曾任苏格兰掌玺副大臣，著有《苏格兰王国境内适用法例体系》（1697）一书。

④ 拉丁成语，意思是“不是任何人都能加入（精选的）科林斯协会。”

语，除开字音以外，并未被巴妥莱恩理解，“你不久以前不是说过该用 quivis 则〔这〕个字吗？现在我却清清楚楚亲耳听到你说 cuivis 啦，我在旁听席的最前列所听到的话也不比此刻听的更清切。”

“请你耐心点儿，沙德特利先生，我可以用三个字说明其中的差别，”白特勒道，他在本行的范围以内，也和巴妥莱恩在他自命为内行的法学方面一样，最爱咬文嚼字，不过他的判断力和学识是好得多。——“请耐心一会儿——你想必同意，所谓主格，就是作为行动主体的人或事物所居的格，也可称为基本格，所有其他的格都是由此变化出来的。文雅的语言文字①借助于词尾的变化来形成各个格，我们现代的粗陋的语言文字则借助于介词来变格——我想你一定同意吧，沙德特利先生？”

“我不痴〔知〕道该同意还是不同意——ad avisandum②，你痴〔知〕道——谁也不该匆匆忙忙就表态，不论是有关法律的问题，或是有关事实的问题，”沙德特利道，尽量装出理解的样子。

“至于间接受格，”白特勒道……

“哦，法院指定的保护人③，那有什么难懂的？”沙德特利道。

“至于间接受格，”语法家继续说道，“是指授予或分配给人或事物而归属于他或它的东西，——你对此想必不能否认吧，我相信。”

---

① 指古代语，如希腊文、拉丁文等。

② 拉丁语，意思是“有待考虑”。

③ 间接受格，在英语是 dative case；法院指定的保护人，在英语是 tutor dative。两个词语里都有 dative 这个字，但意义不同，沙德特利把它混淆了。

“可是我相信，我是不能同意的，”沙德特利道。

“那末，真见亏〔鬼〕，你到底把主格和间接受格当作怎么一回事呀？”白特勒急促地说道，也顾不上注意用词文雅和语音正确了。

“等空闲的时候，我就答复你，白特勒先生，”沙德特利带着真知灼见的神情说道，“我将花费一天的工夫来考虑并回答你屈尊见教的每一项目，然后要求你按照情况该认错的就认错，能反驳的就反驳。”

“罢了，罢了，沙德特利先生，”他妻子说道，“这里不讲什么认错，什么屈尊；付什么价钱交什么货，你谈的那些话都用不到我们这种人的身上，好比低轿的马鞍子用不到拉车的牛背上一样。”

“啊哈！”白特勒先生道，“Optat ephippia bos piger①，天下事情都是老一套——可是沙德特利太太说的话真可谓一语道破啊。”

“有桩事情对你倒是挺合适的呵，沙德特利先生，”他的老伴又说道，“你不是说你对法律很内行吗？那末就试试看你能不能救救爱菲·迪恩斯，这可怜的孩子，现在关在班房里，又冷又饿，活受罪哪。我说的是我家雇的一个帮工大姐，白特勒先生，我看她是一个天真的姑娘，在店里也很得力——沙德特利先生不在家的时候，——你痴〔知〕道只要打官司的衙门一开门，他是很少在家的，——可怜的爱菲总是帮我把一捆捆硝过的皮革搬上搬下，把些货物摆出来，不管对谁，都是百依百顺，——真的，她回答顾客们的话真讨人欢喜，因为她礼数周到，在老里基地方再也

① 拉丁成语，意思是：“懒牛妄想披上马身上的装饰品。”

找不到比她更好的姑娘唷。即便碰上脾气急躁不讲理的人，她也会应付得比我好，我已不象从前年轻，白特勒先生，加上脾气也有些不大好。碰上好多人一齐对我叫叫嚷嚷，可我只有一条舌头回答他们呀，只好说话说得快些，要不就什么活儿也干不完了——所以我天天在想念爱菲。”

“De die in diem①，”沙德特利补充一句。

“我想，”白特勒踌躇了好一会儿才说道，“这姑娘我在你们店里见到过的——不是一个看上去谦虚谨慎、淡黄头发的姑娘吗？”

“嗳，嗳，可怜的爱菲正是这样，”女东家道，“她到底是放纵了自己，还是并没犯罪，只有天上的上帝才痴〔知〕道；就算她是犯了罪吧，她一定是受了人家的骗。我差不多可以凭圣经发誓，她当时是一时胡涂，心不由己的。”

这时白特勒非常坐立不安，在店铺里踱来踱去，拿他这样一个行为拘谨的人来说，他此时的激动不宁可说是无以复加的了。“这位姑娘，”他说，“不就是租下圣伦纳德牧场的大卫·迪恩斯的闺女吗？她不是有一个姐姐吗？”

“她是有一个姐姐，——可怜的珍妮·迪恩斯，比爱菲大十岁；她来我这里提到她妹妹，哭了一阵子。我想不出对她能说点什么呢，只好劝她等沙德特利先生在家时来同他谈谈。我并不认为沙德特利先生真能对她或任何别人帮上忙或帮不上忙，我只是为了让那可怜的姑娘心里稍微松一松；要是免不掉倒霉的事，就等事到临头再说吧。”

“你弄错了，老板娘，”沙德特利轻蔑地说道，“我能叫她听了

① 拉丁语，意思是“日复一日”。

满意的；我能告诉她，她妹妹是按照刑法第一千六百九十条第一款受到控告的，——那条文是为禁止杀婴罪而设，——是由于她隐瞒了怀孕，又交代不出生下的婴儿的下落。”

“我希望，”白特勒道，“我信赖仁慈的上帝，她能够为自己剖白清楚。”

“我也希望这样呀，白特勒先生，”沙德特利太太答道。“我本可替她象替我亲生女儿一样承担责任的，可是说来叫我心里难受，今年夏天我偏偏生了病，十二个星期不能出房门。沙德特利先生呢，他即便到了产科医院，他也弄不清妇女去那里是干什么的。因此我没能见到她的面，要不的话，我原可从她口里探听出她的真实情况的，我确信能办得到——不过我们都认为她姐姐一定能说几句替她洗刷的话。”

“整个国会大厦都在谈论这件案子，别的都不谈，”沙德特利道，“直到出了卜丢司事件，才把它丢开——爱菲的案情要算根据推论而判罪的绝妙的例子了，自从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助产婆陆基·司密斯被判刑以后，法院里还不曾有过这类案件呢。”

“嗨，你怎么啦，白特勒先生，”好心的太太问道，“你的脸色苍白得象一条白被单。喝口酒好吗？”

“不用，不用，”白特勒勉强回答。“我昨天从登弗里斯走进城，累了些，今天天气又热得很。”

“坐下吧，”沙德特利太太好心好意地拉他一把，说道，“休息休息吧——朋友，你这样下去，要送命的。——我们能不能指望恭喜你当上校长呢，白特勒先生？”

“是的……不……我也不知道，”青年人含糊其词地答道。但是沙德特利太太追问下去，一半出于真实的关心，一半出于好奇。

“你在登弗里斯学校里教了整整一个暑期的书，你还不痴〔知〕道能不能当上空出来的校长职位吗？”

“不，沙德特利太太，——我不会当上的，”白特勒稍稍镇静一点回答道。“勃拉克贝恩乡绅有个私生子，本来培养他在教会里任职的，没能得到长老会评议会批准；因此……”

“嗳，你不用说下去了；若是乡绅有个亲人或是私生子合乎当校长的资格，那就不必多说也够明白的了。——那么你是回到黎伯敦等候死人的鞋子穿吗？——可是尽管华克贝恩先生已经衰老，你当他的助手和继承人，他或许能活得同你一样长久哩。”

“很可能的，”白特勒叹一口气答道，“我也说不出我有没有其他的想法。”

“真是呵，老是靠傍别人确实不好受呵，”好心的太太接着说道，“你本有资格享受好一点的待遇的，碰到这些不称心的事，你是怎能忍受的，我真想不通。”

“Quos diligit castigat①，”白特勒答道，“一个人处在不顺遂的逆境之中也有好处，这道理连异教徒塞尼加②也能懂得。不信天主的异教徒们有他们的哲学，犹太人有他们的启示，沙德特利太太，他们在苦难的日子里都能忍受过来。基督徒比那两种人都蒙受上帝更好的照顾安排——可是，当然罗……”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叹一口气。

“我明白你的意思，”沙德特利太太望着她丈夫说道，“有的时候，不管书本上或是圣经上怎么说的，我们还是耐不下去

① 拉丁成语，意思是“于其所爱之人，必先予以磨练。”

② 塞尼加，古罗马著名修辞学家，哲学家及政治家，生于公元前四(?)年，死于公元六十五年。

的，——可是你此刻身体这样不受用，不能让你走，——你留下来，在我家喝点菜汤。”

沙德特利先生也放下手里的《白尔福氏法律实务》（这是他最爱钻研的一本书，从中得益不少），和妻子一同殷勤留客，拉着不放。但那位教师谢绝了主人的盛意，随即告辞而去。

“从一切情况看起来，其中必有缘故，”沙德特利太太望着白特勒走上街道，口里说道，“我不明白，白特勒先生对爱菲的苦难，为什么着急到这种样子呢？——我从未看到，也没听到他俩彼此相识，只晓得大卫·迪恩斯在邓比代克斯乡绅土地上干活的时候，他们是邻居。白特勒大概认识她父亲或她家里的什么人。——站起来呵，沙德特利先生，你恰好坐在一个绽了缝的马项圈上头啦。——噢，学手艺的小威利来啦。——你这个到处乱窜的小鬼头，谁叫你溜上街去看绞人的？——有一天轮到你自己头上，看你愿意不愿意？你要是不趁早改邪归正，我看你是逃不掉的。——怎么啦，看你还嘟嘟囔囔，哭哭啼啼的哩，教训你一句半句就伤动你的骨头吗？——进去吧，下次做个好孩子，告诉裴吉给你一碗汤喝喝，我猜到你是饿得象一只馋鹞鹰一样的了。——他是个没了父亲的孩子呀，沙德特利先生，母亲也不在了，没娘的孩子更苦，人们若是有条件的就抚养抚养他才好——这是基督徒分内的事呀。”

“一点不错，老板娘，”沙德特利答道，“在他还未成人之前，我们对他是处于 loco parentis①，我并且还考虑到向法院申请取得 loco tutoris② 的委托，因为还没有谁被指定当他的保护人，那个法定的保护人又不肯执行任务；不过我担心办理手续的

① 拉丁文，意思是“双亲的地位”。

② 拉丁文，意思是“保护人的地位”。

费用怕不是 in rem versam①，我不晓得小威利有没有什么财产可以委托代管。”

他说完末尾一句话时煞有介事地咳嗽一声，似乎制定了一条法律，不准人争辩似的。

“财产！”沙德特利太太道，“那可怜的小东西哪有什么财产？——他娘死的时候，他身上只穿些破烂；爱菲把我的一件旧的蓝外套替他改做了上衣，他才头一次穿得齐整一些。可怜的爱菲唷！沙德特利先生，凭你一肚子法律学问，你现在能不能告诉我，爱菲的性命有没有危险，他们并没能证明她到底生下个孩子没有呀？”

“唔，”沙德特利先生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他妻子居然关心到一个法律问题，于是高兴地说道，“唔，有两类性质不同的 murdrum 或 murdragium，也就是你们 populariter et vulgariter② 称作谋杀罪。我的意思是说谋杀有许多类别；有的叫作 murthrum per vigilias et insidias③，有的叫作在信托之下的 murthrum。”

“我猜到了，”他的老伴接口道，“信托下的谋杀就是绅士们杀害我们生意人的方法，有时还弄得我们关门大吉，——不过这些都和爱菲的苦难无关。”

“爱菲（全名是欧菲米娅）·迪恩斯的案子，”沙德特利继续说道，“是一种推定的谋杀案，就是说，是法律根据某些 indicia 或嫌疑问题，推论或设想出来的谋杀罪。”

“那末是不是说，”好心的太太道，“除非可怜的爱菲曾把自

① 拉丁文，意思是“可从产业的收入中开支”。

② 拉丁文，意即“通俗地”。

③ 拉丁文，意思是“蓄意谋杀”。

已怀孕的事情告诉过别人，那末不管孩子生下来的是个死胎，或者至今还活着，她都将被绞死呢？"

"确实如此，"沙德特利道，"这是我们的王上和王后为了防止私生子而制定的一条法律。——这个罪名是法律上的得意之笔，这种谋杀罪实是法律自己制造出来的。"

"那末，既然法律制造谋杀，"沙德特利太太道，"就该把法律判处绞刑，或者绞死一个律师也行，我们国度里的人不会认为不对的。"

召唤他们吃一顿清茶淡饭的声音，打断了他们进一步的讨论。若是再继续谈下去，他们的谈锋可能转到比巴妥莱恩·沙德特利先生开头时所预期的更不利于法律科学以及法学家的方面，而这两者正是他所热情爱戴的。

第五章

于是整个爱丁堡的民众蜂拥而起，人数有成千上万。

——约翰尼·阿姆司特朗:《晚安》

白特勒从挂着金马驹招牌的店铺里走出来，打算去访问一位司法界的朋友，向他请教并仔细研究一下前章书里提到的那个不幸的少妇所处的境地。读者大概已经估量到，他对这个妇女的命运如此关心，不会是仅仅出于人道主义的同情，一定还有

更深切的原因。他发现他访问的那位朋友不在家，他又接连拜访一两个别的熟人，想同他们谈谈爱菲的事，同样机缘不巧。当时人人都在狂热地谈论卜丢司的案子，对于政府准予缓刑的决定，有人攻击，也有人为之辩护。大家争论得十分热烈，直到舌敝唇焦，渴极思饮，其中有半数的青年律师和法院书记官以及他们的助手录事们，都暂停讨论，纷纷到熟酒店里喝一盅。白特勒所要拜访的友人就属于末后的一群。据一位有经验的算术家计算，在讨论过程中所喝掉的两辨士一两的淡啤酒的数量之大，足足可以使一艘头等战舰漂浮起来。

白特勒一直徘徊到黄昏时分，他想趁此不引人注意的时候去探望那不幸的少妇。他有他自己的理由需要避开沙德特利太太的注目。她家的店门离开监狱的大门不远，是在斜对面，坐南朝北，地面略高一点。因此他就从国会广场的西北角沿着一条狭窄的、上面有遮阳的通道走过去。

他此刻站在古老的监狱的哥特式大门前面。大家知道，这座监狱的古老门墙耸立在大街的中段，它的位置处于称作卢肯布兹的一大排建筑物的尽头。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们的祖先偏偏把这许多建筑物塞在市区最主要的街道之上，只在北首留下一条窄街作为通道。南首这边，监狱的大门就开在这里，门外是一条狭窄的、曲曲弯弯的巷子。巷子的一侧是市监狱的阴沉沉的高墙和邻近的其他房屋，另一侧是一座老教堂的扶壁和凸出部分。有一些小店铺开设在这条巷子里，才使这阴沉沉的巷子（巷名叫作克锐姆斯）稍稍带上一点生趣。这些小店铺都象补鞋匠的摊棚一样，用灰泥搭架在哥特式高墙的凸出部分上，每一座扶壁、每一有利的部位都被商人们加以利用，搭上一个窝巢。主要建筑物和这些附加的摊棚之间的比例有如古代麦克白斯大

堡和它墙上的燕巢之间的关系一般。近年以来，这些店铺已退化成了小的玩具店了。儿童们被玩具所吸引，爱在门前逗留，对着那些排列成各种图案的活动木马、洋娃娃、荷兰玩意儿等等留恋着不肯走开；可是他们看到看守店铺的枯瘪老头以及戴着老花眼镜的老太太的凶势势的脸，又有些害怕。不过在我们所叙述的故事发生的年代里，这条巷子里的店铺大多是属于内衣袜领商、手套商、帽子商、绸缎商、帽饰商以及各种服饰杂货的行业。

闲言少叙。再说白特勒站在狱门前，看到一个满头白发、又高又瘦的监狱看守员正在把监狱外面的大门上锁。他向这人打个招呼，请求让他见一见被控杀婴罪的女犯人爱菲·迪恩斯。那人对白特勒认真地看了看，看到他穿的是黑色上衣，象个神职人员，就举起手来碰一碰帽沿，很有礼貌地答道，"此刻不是探监的时候。"

"你今天关门比平时关得早一些，大概是因为卜丢司警卫长的事故吧？"白特勒道。

那看守员带着当官的人们常有的那种神秘意味，严肃地把头点了两下，把一把约有二尺来长的沉重的钥匙从监房的门上拔出来，然后将一块硬梆梆的钢片放下，覆盖在门锁的洞眼上面，再用一条钢弹簧和搭扣把它搭牢。当监狱看守员关门锁门的时候，白特勒只呆呆地站在那里，此刻他看一看怀表，迈步走到街上，情不自禁地低吟着一段拉丁文的古诗：

巍巍华表，高耸入云，
闳门洞开，天衢可通；
瞻彼崇宇，伊谁之宫？

磐石其础，钢铁其墉，

人弗能撼，神弗能攻。……①

他又费了半个小时去访问司法界的朋友想请他们给出出主意，但仍扑了空。他想想是到了出城的时间，该回住处去了。他的住处在爱丁堡南方约两英里半的一个小村庄里。那时爱丁堡市周围还有城墙，城墙每隔一段有一垛雉堞以及墙外的扶壁，人们出城进城，必须通过城门，苏格兰语叫作城门洞，城门洞到了夜晚全都关闭。但你若给看门人点小费，就可以随时从大门上留着的一扇小门出入。不过对于象白特勒这样手头不宽裕的人，连这点小费也是很在乎，就是这点钱也舍不得花。他怕快到关闭城门的时间，只好从最近的一道城门出去，虽然这样出城以后必须多走不少路才能到家。他回家从伯列司妥城门洞出去路程最短，但西城门洞直通青草市场，离他目前所在的地方最近，因此他就朝着西城门洞的方向走去。他赶出城外还有充裕的时间绕着城墙走一段，走到一处名叫卜茨堡的郊区。这里的住户大半是些下层社会的公民和手艺人等。走到这里，他突然受到阻拦。

他走出城门不远就听到擂鼓的声音，他出乎意料地碰上一大伙人，人数之多，足足把街头挤满，后边还有一大堆。这群人用快速的步子奔向白特勒刚才通过的那道城门，人群的前列有人击鼓聚众。他料到这伙人定是要干什么犯法的勾当，正想设法避开，却是来不及了，他们已经迎头来到，挡住他的去路。

“你是教士吗？”有人问他。

---

① 原注：引自德赖登的《维吉尔》第六卷。

白特勒回答说，他是神职中人，但不是现任牧师。

“他是黎伯敦地方的白特勒先生，”后边有人替他介绍，“就请他担任这份职务很能行。”

“先生，你就转身同我们一道走吧，”首先开口的那人用客气而不容分说的语调说道。

“要我干什么呢，诸位？”白特勒先生道，“我住的地方离城有好一段路，……夜晚走道不平安，……你们拦住我是害苦我了。”

“我们保证让你平安回家，——谁也不会伤动你一根毫毛，——可你非同我们一道走不可。”

“到底叫我干什么呢，诸位？”白特勒道。“我请你们对我讲讲明白好吗？”

“过一会儿你自会明白的。走吧——非跟我们走不可，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我还得警告你，不要东张西望，不要朝别人的脸上瞧看，你只把遇到的事情当作一场梦好了。”

“但愿这场梦我能醒过来就好，”白特勒心里思量着，但面对暴力的威胁，他无法抗拒，只得转过身来，走在乱民们的前头。有两个人夹住他，半是搀扶，半是挟持。说话中间，乱民们已经占领了西城门洞，他们冲向守门人，夺得了城门的钥匙。他们把城门上了闩，加上铁杠，又命令管小门的人把小门关牢，因为他们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小门拴牢。那个管小门的人碰到这样一桩意料不到的事，慌了手脚，把平日做惯的事情怎么也做不好，试了几次拴不上，只得罢了。那些暴民们似乎已经对任何意外事件都有所准备，立即叫把火把拿过来，在火光之下，用几根长钉把小门钉死。这些东西，他们似乎是特地随身带着的。

当那些人钉门的时候，白特勒即便不存心对他们瞧望，也免不了把那几个带头的人看在眼里。火把的光亮把那些人的身形

照得明白，而白特勒则是站在黑影里，所以他能看清他们而不被他们注意到。最活跃的人们中间，有几个穿着水手上衣和裤子，戴着水手帽；有几个人穿着硕大无朋的大衣，戴着耷拉在脸上的帽子；还有一些人，根据穿的衣服看上去象女人，但是他们说话的声音粗野，身躯高大，走路是男人的姿态，又很难说他们真是女人。他们的行动似乎都按预定的计划进行。他们按照一定的暗号彼此联系，用一定的绰号彼此招呼。白特勒注意到他们中间，有一个人的绰号叫“野火”，那人是一个强壮的雌雄莫辨的“女英雄”。

暴民们留下一小队人把守西城门洞，告诫守城的吏员们说，如果他们还想活命，就老老实实呆在屋里，今晚休想再管理城门。随后他们就急急忙忙沿着一条名叫牛门街的地面较低的街道继续前进，沿途都有不少游民响应鼓声的号召，加入他们的队伍。人群走到牛门城洞时，也和刚才一样，不费多大气力就占领下来，并把门洞关紧，留下一些人守卫。后来有人注意到，这些暴民一方面是胆大包天，同时另一方面又细心缜密，一个突出的例子是：留下把守城门的人，不是站在固定的岗位上不动，而是来回不停地蹓跶着；他们既不走得很远，以便了望有没有人企图开城，又不在一处停留过久，以免被别人看清他们的容貌。群众的队伍起初只不过百把个人，现在已增加到数千之众，而且随时还在继续增多。从牛门到大街，中间有几条狭窄的街道，都是上坡路，他们就把自己分成一个一个的小队，这样可以前进得快些。这时他们一面前进，一面还在击鼓，号召真正的苏格兰人奋起参加，走着走着，已经挤满了市区的主要街道——大街。

在大街尽头和它交岔的一条横街叫做低弓门街，这条街在爱丁堡市中的地位有如庙卡街在伦敦的地位一样，因为低弓门

街把爱丁堡市区本身同那名叫教规门的郊区分隔开来，犹如庙卡街把伦敦同威斯敏区隔开一样。暴民们必须把这个要道口占领，这对他们具有头等的重要性，因为在教规门区驻扎着一个步兵团，团长是莫伊尔上校，这团人只要从低弓门通过，就能占领全市，把暴民们打败。因此群众的头头们急忙赶到低弓门，如同先前夺取其他城门一般，不费大劲就加以占领，并留下一队人来把守。因为这个据点特别重要，所以留下的守卫人数也更多。

造反者们下一个目标是解除市卫队的武装，同时把自己武装起来。在此之前，他们手中的武器不过是些长棍、大头棒之类。市卫队的哨所是一排长方形的、低矮而难看的平房（一七八七年被拆除），人们稍稍运用想象力，就可把它看作是一条爬行在大街上的黑蜗牛，这东西糟蹋了大街的景致。这次群众暴动是突如其来，出人意料，所以哨所里只有和平时一样的由下士率领的一个班在值勤，这班人也没有子弹和枪药补给品。他们看到苗头不对，也猜到风波因何而起，风向如何，知道自己此时是特别遭人厌恶的对象，当然不愿冒着风险，对这些人数众多、气势汹汹的亡命徒进行顽抗。

哨所门前有一个兵士站岗（他或许以为这一天他能单枪匹马尽其职责），他举起枪来，喝令最前列的暴民后退。先前被白特勒注意到的那个最活跃的青年"女英雄"突然将身一纵，扑到哨兵的身上，抓住他的毛瑟枪，互相扭打一阵之后，把枪支夺到手中，并把哨兵打倒在地。另有一两个兵士想跑出来支援站岗的哨兵，却同样被抓住并夺去武器。群众轻而易举地就占领了哨所，把所有的值勤卫兵一一解除武装，驱赶出门。人们看到，虽然市卫队曾屠杀市民，这次暴动是要对他们报仇，但群众并未伤害他们，甚至也未给以侮辱。之所以如此，大概因为群众一心要

严惩罪魁祸首，至于次要的罪人，他们是不屑一顾的。

群众占领哨所以后，第一件事是把哨所里的鼓全都砸碎，因为怕有人敲起鼓来惊动要塞里的驻军。为了同一原因，他们自己的鼓也不再敲了。原先替他们敲鼓的是一个小伙子，他是卜茨堡的鼓手的儿子，被迫干这一手的。他们下一个步骤是把夺得的枪支、刺刀、戈戟、钺斧等武器分发给群众中最大胆的人。在此之前，关于这次暴动的目的，头头们都一声不吭，这个目的是人人皆知，但无人说出的。可是现在一切初步的行动既已完成，他们就大声喊出："抓卜丢司呀！抓卜丢司呀！冲市监狱呀！冲市监狱！"

现在他们的目标已经在望，唾手可得，不象前一段活动时成败还难于逆料，但他们仍然谨慎从事。他们分派一支劲旅扼守在卢肯布兹一带房屋的门前，面对街道，切断从东面来的通路；西头卢肯布兹墙外的狭道，也同样有多人把守。这样一来，市监狱就完全处于包围之中，专门负责攻打狱门的人，就可尽力冲门，没有背后受人袭击的危险。

这时市府官员们已经得到警报，集合在一家旅店里，筹划征集兵力镇压暴动。他们把各行各业的公会首领找来，希望这些行业公会的负责人可以劝导会众们退出暴动，可是这些人说，要想叫手艺人们对这样一个有深仇大恨的人放手，是不会有人肯听从劝导的。有一位市议会的成员林赛先生，自愿冒险把市长大人的口信带给驻扎在教规门区的步兵团团长莫伊尔上校，请他带兵攻进低弓门，到市内镇压暴乱。不过林赛先生不肯携带书面的命令，因为万一被暴徒们发现，那就性命难保。林赛来到团里，他带来的口信未能生效。莫伊尔上校引卜丢司为前车之鉴，看到一个军人勇于负责地执行任务，却被陪审团给以苛刻的

裁决，他就以未得市府的书面命令为借口，拒不出兵。

市府官员们又派出许多使者，分由各路去步兵团求救，请求团长出动兵员，发射火炮，甚至要他对准群众发射一颗炮弹，庶可驱散街上的人群。但是暴民们把街道各处把守得如此严密，以致市府派出的使者没有一个能够到达驻军的门前。这些使者虽然未能通行，却也没有遭到伤害或侮辱，只不过受到警告不准再妄图传递消息。

暴民们又以同样的警惕对待上层社会中人，因为上层社会对他们的举动是赞助还是反对，现在还不能预测。因此就禁止他们上街，不准他们窥视群众的行动，也不让他们认出群众是谁。他们一见到衣冠齐楚象个绅士的人，就由两三个人出面挡住他，带劝带吓地叫他从哪里来就回哪里去。这一个难忘的夜晚，有许多牌局告吹了。那些乘坐轿子的阔太太们，不管身分多么高贵，尽管有穿着花边号衣的跟班打着灯笼火把，前呼后拥，但一概都被挡回，不准通过。可是暴徒们在阻拦的时候，却很照顾到妇女的感情不使她们受惊。这群铤而走险的暴民居然能做到这一点，也是极为难得的。他们一面挡住轿子不让前进，一面却说街上乱得很，为了太太们的安全，绝对有必要打轿回府。他们还自告奋勇来充当护卫。大概他们惟恐群众中有临时参加的人或许会不顾纪律，不顾报仇的大计，做出些糟蹋妇女的行为，所以特别小心，预先防范。

现在还活着的人们中间，有人曾听到象上面所描述的那样被阻挡通行的太太们亲口说过，拦阻她们的青年男子确曾护送她们到家，并且彬彬有礼地搀扶她们下轿，那种周到的礼教和他们穿着的手艺人服装绝不相称。领导暴动的人似乎和早年刺杀庇唐红衣主教的策划者一样，都自认为是秉承天意行事，虽然未

经权力机构批准，也应当有理有节地执行。

被派在外围担任守卫的人，绝不因害怕或好奇而擅离职守，他们兢兢业业地守住岗位；奉命把守街道东西两头的人也屹守在那里，保证攻打狱门的人不受袭击。与此同时，一组精选的壮汉用力冲撞监狱的大门，要求里边的人立即开门。但是无人回答。那个看守外门的人早在暴动开始时就已携带钥匙，逃之夭夭，再也找不到他了。他们立刻就用随身带来的大锤、铁撬以及犁刀等工具把那狱门撬呀、扳呀、捣呀、撞呀，鼓捣了好一阵工夫，但是没能打开，因为那狱门是用两层橡木木板迭在一起，并用大头铁钉横一道、竖一道把它们钉成一块的。此外，这坚固的门板又是非常牢固地装在门框上的。除非花上很多的时间和气力，休想把它冲开。可是暴动者们下定决心要破门而入。因为地面狭隘，一次只能由少数几个人动手，所以他们轮班替换着干。可是一班人跟着一班人都干得筋疲力竭，轮流退了下来，狱门依然毫未动摇。白特勒此时被人推推搡搡带到监狱门前，他站的地方离攻门的人很近，那重磅铁锤不断地撞击铁门的声音震耳欲聋。他看到攻门的进度很慢，他开始希望或许这些群众会知难而退，或许来了救兵把他们驱散。这后一种希望在一段时间内颇有实现的可能。

市府官员们已将属员们召集到来，也来了一些志愿维持治安的市民，于是官员们就率领这些人从刚才开会的旅店赶往闹事的现场。属员们举着灯笼火把走在前面，其中有一个传令官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宣读"暴乱取缔"法令①。他们没有费力就把外围守卫的暴民们赶开，但当他们走近卢肯布兹前面街上暴动

① 旧时一种法令，遇有集众骚扰时，向骚扰分子宣读本法令一部分条文，如群众不自动散去，即予逮捕，处以重刑。

者们或者不如说谋叛者们部署的防线时，他们就遭遇到一阵阵的石子迎面砸来；再向前进，又碰上手持长矛、刺刀、钺斧（这些都是他们不久前夺到手的）等等的暴徒们迎头攻击。有一个低级官吏颇有勇力，他冲上前去，抓住一个暴徒，从他手里夺到一支毛瑟枪；但他孤掌难鸣，旋即被对方仰面朝天摔倒在地，枪支又被夺走。这个小官总算幸运，没再挨揍，他连忙爬起，一溜烟跑开了。这件事又可证明，暴动者们对待别人是有克制的，只对主要的仇人才心狠手辣。市府官员们晓谕和恫吓的话都无人肯听，他们束手无策，不能行使职权，只得退出阵地，在一阵阵飞来的石子呼啸声中，狼狈逃跑。

那牢固的狱门所体现的消极抵抗，倒比官员们的积极干涉更能起到抵御暴力的作用。那沉重的大锤连续不断地撞击狱门，发出阵阵的轰鸣，引起周围高屋的回响，其声浪之高，足可引起要塞里驻军的注意。这时群众中间就有流言说如果不能迅速把监狱冲破，军队就将开过来冲散他们了。要不然，驻军不须离开要塞，只要向街上射一两发炮弹，也能达到同样的目的。

群众有了这一层顾虑，就更加使劲地轮番攻打狱门，但狱门如此牢固，仍然攻不下来。末后，忽然有人叫道，“何不用火攻啊！”暴徒们齐声呐喊，叫快拿火种来。他们似乎要什么就有什么，马上有人拿来两三只空的柏油桶。挨紧在监狱门前，一大堆通红的烈火迅速燃起，从火堆里升起一股浓浓的烟火柱冲向古老的狱墙塔楼和装有铁棂的窗眼，也照亮了周围的暴徒们的凶猛姿态以及从附近屋子窗口窥望暴动的人们的苍白而焦急的面容。群众把凡是能燃烧的东西都扔到火堆上。火头越烧越旺，在新添的燃料中发出呼呼轧轧的响声。俄顷间，群众吼叫道，狱门起火了，快要烧毁了。这时就不再增添燃料，让那火势

渐渐小了下去。可是等不及它熄灭，最前头的暴动者们已经急不可耐地一个个从还在燃烧的灰烬上冲过去。他们一个一个跳过去时脚底下蹴动了余烬，掀起大量火星飞向天空。此时白特勒以及任何在场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到，暴动者们马上可以抓到仇人，爱怎么处置就可以怎么处置他了。

第六章

你们教给我们的恶手段，
我们要实行；
手底下绝不留情，
干起来比你们格外凶。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

这场惊心动魄的骚乱所指向的目标，即那个倒霉的卜丢司，这一天刚在临刑之前死里逃生。起先他还在想，既然陪审团已经依法裁决他犯有极其严重的罪名，政府未见得甘犯众怒来减轻他的刑罚吧，而结果竟然获得缓刑，所以他分外的喜悦。他的疑团既已消失，他心中就有无限的高兴；他想到圣经里对于类似的处境所说的一句强调的话：死亡的苦味可以免尝了。但是他的朋友们，有的曾看到群众在听到缓刑的消息时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动，看法却大不相同。他们注意到群众曾以异乎寻常的严肃和静默忍受着失望的消息，因而预感到群众必将采取

突然的、豁出性命的手段来报仇。他们劝卜丢司抓紧时间向当局申请派重兵护送他到驻军的要塞，并准他安全地留在要塞里，直到他的命运有了最后的着落。可是卜丢司当官的时候，惯于欺压游民，不把他们放在眼里，此时也绝不怀疑百姓们有胆量来攻打这样一座坚固而易于防守的监狱。他对那原可救他性命的建议，付之一笑，反倒在这天下午招待几个朋友在狱中取乐。他和典狱长过去有过公务上的往来，交情很好，所以典狱长纵容他在狱中留客吃饭，虽然这本是违反狱规的。

这个倒霉鬼正在酒醉饭饱、恣意欢笑，在不适当的时间，出于无稽的自信洋洋得意的时候，哎呀呀，正是恶贯满盈，远处传来的暴动者们的呼啸声，和他同朋友们寻欢作乐的叫嚣声混合在一起了。直到一个狱卒慌慌张张跑来招呼客人们快快逃跑，说各处城门和卫队哨所都已被来势凶猛的暴徒们占领，卜丢司等才知道外边出了怎么一回事。

到了这个时候，若是卜丢司想到换上一身衣服乔装起来，混在客人们中间溜之大吉，他还来得及逃避群众的忿怒，虽然官方的权力已经不能保护他。他若逃跑，狱卒大概会装聋作哑不加阻挠，甚至在那惊慌仓卒之中，狱卒也可能没有看见。但卜丢司和朋友们都已吓得神不守舍，没能考虑到逃跑这一着。他的朋友们慌忙离开这个危险地方，卜丢司本人似乎已经吓得六神无主，呆在屋里动也不动，坐待暴动者们的来临。当外边轰门的声音暂停下来时，他心里稍微松了一松。他幻想着或许军队已经从要塞或郊区开进市里，暴徒们已经望风而逃了。可是不多一会儿，外边的大片强烈火光透过窗棂，照亮了房里的每一角落，明明是下了决心的群众已经采用另一种有效手段冲了进来。这样一来，卜丢司的幻想立即破灭了。

这个被人民仇视的对象虽是惊慌失措，及至看到火光，他猛然想到躲藏起来或者设法逃走。他所能想到的唯一出路是冒着窒息的危险爬上烟囱里去。他刚爬进一段，就被管道里的铁格栅挡住，因为监狱的一切出口，为了确保安全起见，都曾装上铁条、铁棂之类。挡住他出路的几根铁条也有点用处，他可以抓住它们，把身子悬在烟囱管道里。他紧紧抓住铁条不敢松手，因为这是他逃命的最后一线希望了。刚才照亮满屋的火光渐渐暗了下去；呼啸的声音已经到了围墙之内，随后又到了塔楼内部通往上层牢房的狭窄盘旋的楼梯上。禁闭在狱里的重罪囚人们听到暴动者们的呼喊，也狂吼响应。这些人希望在混乱中乘机逃跑，所以把暴动者们看作自己的救星。其中有人把卜丢司所在的牢房指给攻进来的群众。群众很快就把牢房门上的锁和闩砸掉，卜丢司从他的藏身之处可以听到群众进入房内到处搜寻，边寻人、边咒骂的声音，这些咒骂的话是如此恶毒，如果记录下来，将使读者听了为之毛骨悚然，也正由此可见，群众决心要叫他彻底毁灭，这是无可置疑的。

卜丢司所选定的藏匿的地方是过于容易引起猜疑并加以搜查，所以他没能隐蔽很久。他很快就被人从隐匿处拖了出来，拖的时候还有人拳打脚踢，似乎要把他当场揍死。许多人举起兵器要对他动手。这时大伙中间忽然有人挺身而出，这就是白特勒曾注意到的那个男扮女装的人。这人以权威的口气厉声说道："你们胡涂啦！你们难道把一桩堂堂正正的义举当作暴行来干吗？我们要是马马虎虎，不把祭品放在祭坛正中，祭品的滋味就差劲了。我们一定要把他照杀人犯那样处死，就是叫他死在绞架上，——叫他死在他使那么多无辜的人流血的地方！"

他的建议一提出，群众立即欢呼赞同。四面八方响起了呼

声道："把这杀人犯送上绞架！——把他押到青草市场！"

男扮女装的那人又说道，"此刻不要伤害他，看他能不能向上帝悔罪求恕；我们只毁掉他的肉体，不要毁掉他的灵魂。"

"他几时让好人们有时间向上帝作交代的？"有几个人同声叫道，"他怎样对付别人，我们就怎样对付他。"

但是群众对于先前发言的那人的话倒是更合脾胃，大家虽然倔强，但不鲁莽，虽然凶猛，心里却有分寸，他们并且要把狠心报仇的行动罩上一层公正克制的外衣。

先前那人暂时离开被抓住的犯人，选定另一个人代他看管，并且交代说，犯人如果愿意把银钱或财物施舍于人，可以听其自便。有一个因欠债而被禁闭的人从卜丢司颤抖的手里接受了一笔钱。卜丢司也被准许在临死之前，为自己做点简单的安排。狱中重罪囚徒以及其他犯人，凡是想要出去的此刻都可以自由出狱。暴动者们原没把释放犯人作为他们的目标之一，但在破狱之后，这也是必然的后果。犯人们狂热地欢呼着参加到群众之中，有的则悄悄地溜到小巷子里去找他们为非作歹时习惯于逃避法网的藏身之处。

监狱里有两三个因欠债不还而被禁闭的人，他们大概觉得逃出去对自己无益，所以留下不跑。此外只有两个犯人还滞留在高耸的狱墙之内，一个是五十岁上下的男子，另一个是大约十八岁的姑娘。这两个人还呆在一间坚固的牢房里，其时别的犯人早已跑得一干二净了。在这之前，曾有一个难友似乎是那男子的熟人，劝他逃走，并说道，"快走啵，腊特克立夫——路上好走啦。"

"你说的也许对的，威利，"腊特克立夫从容不迫地答道，"可我想细〔洗〕手不干，改邪归正啦。"

"那末就留下来等候人家把你吊死吧，真是一个傻透顶的老

混蛋！”那人一面说着，一面跑下楼梯。

在上面两人交换意见的同时，我们认得出是暴动者们中最活跃的那个男扮女装的青年也正在对那年轻的女犯人说话。“逃呀，爱菲，逃呀！”他只来得及低声说出这几个字。她举目对他望着，眼神里交织着恐惧，亲暱和责备的神情，还夹杂着惶惑无主的神色。他又重复说道，“逃呀，爱菲，逃呀！为了所有对你好、对你亲密的人，逃吧！”她仍然凝视着他，但是说不出话来。随即听到有人从楼梯脚下大声叫嚷，连连呼唤野火·麦琪的名字。

“来啦——我就来啦，”被称作野火的那人答应着，一面又急促地重复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了你自己——也为了我，逃吧，你若不走，要送命的！”说着，他离开牢房。

那姑娘目送他出门，凝视了一会儿，然后细声自言自语道，“反正声名已经败〔坏〕了，就死了拿刀〔拉倒〕吧。”她垂下头来，用手托着，象一座石雕美人一样，对周围的混乱和叫嚷，都失去了知觉。

这时闹闹嚷嚷的人群已从监狱内部转移到大门以外。他们押着那注定要送命的家伙向刑场前进，并且已经选定那个地方作为他的死所。急躁的伙伴们也已经把那名叫野火·麦琪的头头叫来率领大伙儿一同前往。

“我保证给你五百镑，”卜丢司抓住野火的手说道，“你饶我的命，我送你五百镑。”

野火也紧紧抓住卜丢司的手，小声回答说，“五百斤黄金硬币也救不了你的命。记得威尔逊吗！”

默不作声地停了一会儿，随后野火和平地说，“你向上天求恕吧——教士在哪儿？”

先前群众攻进监狱搜寻卜丢司的时候，白特勒在惊恐焦灼

之中曾被留在门外数码之地等候下文，此刻大伙儿又把他带到人群中来，命令他同犯人并排走着，替犯人做临死前宗教方面的准备工作。白特勒的回答是恳求他们三思而行。他说道，“你们诸位既不是法官，又不是陪审员，不论按照天条或国法，你们都无权夺去人的生命，即便这人罪该万死，你们也不能杀害他。就说当官的人吧，他们若不依照法官判定的地点、时间和程序，自由自主地处决犯人，他们就是犯了谋杀罪，何况你们除了自以为是地动手以外，什么依据也没有，不更是犯罪吗？我劝你们以大慈大悲的上帝的名义，饶了这个不幸的人吧。请不要把你们的手浸在他流出的鲜血里。你们既要报他荼毒生灵的仇，望你们自己也不要犯杀生之罪呵。”

“你不要絮絮叨叨说教吧，——这不是你讲道的地方啊，”暴民当中有人叫道。

“你再噜嗦下去，我们就把你吊死在他的旁边，”又有一个人嚷着。

“别嚷啦——静一静！”野火说，“别伤害这位好人，——他是凭良心说话，我更钦佩他。”

然后他对白特勒道，“老兄，我们已耐着性子听过你的议论了。作为答复，我们希望你明白，你这番话好比是对监狱里的石墙、铁柱子说的，叫做白费，要想改变我们的主意，一千个、一万个办不到。——血债要用血来还。我们已发过誓，卜丢司罪在不赦，非死不可。请你不用再对我们说什么了。就趁这短短的时间，替他做做死前的准备吧。”

群众让卜丢司穿上睡衣，套上一双拖鞋，因为卜丢司爬进烟囱管之前曾把上衣和鞋脱掉，为的是可以利索一些。他穿着这样的服装，跨上两个暴动者用两双手互相交叉握紧做成的架子

上面，这种用人手交叉构成的架子，在苏格兰叫作“国王的坐垫”。白特勒被安排在紧靠犯人的身边，大家三番五次地催他帮助犯人做忏悔。这项任务对于任何名副其实的神职人员向来是一份痛苦的差使，在今天这种特殊可怖的情况之下，更是令人难受。卜丢司起先还讨饶，后来他看出不会有人理睬，他的军人气概以及倔强的性格重复抬头，他又表现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对这可怕的结局，准备好了没有？”白特勒颤声说道，“皈依我主吧，在我主面前，时间、空间都不算数，几分钟等于人生一世，人生一世也不过是几分钟。”

“我知道你要说些什么，”卜丢司忿忿地道，“我受过军人的教养；要是他们不给我时间就将我杀害，就叫他们一辈子背上谋杀人命的黑锅。”

“当时威尔逊被手铐轧得疼的要命，不能祈祷，”野火厉声道，“是谁在这里对他说反正一会儿就完蛋的？——我告诉你把你的浑话收回；要是你不好好地接受这位好人的教导，那你就休怨旁人；要知道别人对你比你对别人更加宽大得多了。”

人群以缓慢而坚定的步伐继续前进，许多高举的火把把他们照得雪亮，他们所干的事情非但不加隐蔽，反倒是特地做给人家看的。群众的头头们都挨紧在犯人身旁，犯人因被架了起来，高出人群，他的苍白而顽强的面容在火光之下显得十分清楚。手持刀剑，肩荷毛瑟枪、斧戟的人走在人群的两侧，象是组成警卫。人群向前行进时，街旁的居民们被强烈的嘈杂之声从睡梦中惊醒，一个个站到窗口向外了望。有些观众喃喃喝采，但大多数观众被这奇异而大胆的景象惊得发呆，只是瞠目结舌地观望着。谁也不用任何举动或语言进行干扰。

暴动者们在前前后后的全部活动之中，一贯表现出审慎自

信和稳重的气概，此刻在行进中仍然如此。他们的仇人偶然脱落一只拖鞋，他们就停下步子，弯身寻找，然后从容不迫地再替犯人套在脚上。① 人群走下弓字街，向那选定为完成任务的地点前进的时候，有人建议该准备一根绳索。于是他们把一家出售绳索的店门敲开，选了一圈绳子预备做绞索，第二天早晨，这家店老板在柜台上发现一镑金币，原来是群众留下的绳价。由此可见，参预这次大胆行动的人们非常重视纪律，决不做丝毫不合理的事或违法乱纪的事，唯独对卜丢司本人则是顾不上什么法纪不法纪的。

群众坚决而有秩序地押着，或者该说，架着仇人一路来到通常处决犯人的刑场，这地方是卜丢司犯下罪行的场所，也是他注定要一命呜呼的场所。有几个暴动者（如果不更恰当地称他们为谋叛者的话）用力从绞架石座子的窝眼里撬出填着的石块，以便树立绞架；另一些人忙着寻找材料制造一座临时的绞架，因为正式绞架储藏在一处地方，那地方封锁得十分牢固，不费很多时间是打不开的。白特勒想趁大家等候安排绞架的时间，再一次劝导他们不要造孽。"看在上帝的分上，"他呼吁道，"请你们记住你们要在这个不幸的人身上毁掉的也是造物主本身的形象呵！他虽然罪大恶极，可是圣经上许下的一切恕罪的诺言，他也有分呵！你们若是不等他忏悔就把他弄死，他的名字将从生命的簿子上被划掉——不要既消灭他的肉体，又消灭他的灵魂吧！给他一点时间让他忏悔吧！"

"在这里他杀害的那些人有时间忏悔吗？"一个人厉声答

① 原注：这虽是一件小事，却也足以说明在这次非比寻常的暴乱中，人们却是极其从容的。这件事是当时从睡梦中惊醒的一位太太走到窗口亲眼看见的。后来这位太太的女儿把这事告诉了笔者。

话，——“不论天上的还是人间的法律，都叫他非死不可！”

“但是根据什么，我的朋友们，”白特勒不顾自身安危，慷慨说道，“你们有什么根据，充当他的裁判官呢？”

“不需要我们当裁判官，”仍是那人回答，“法院早已判了他的刑，定了他的罪了。当腐败的政府竟想保护杀人犯的时候，我们是奉上天之命，激于义愤，来执行判决的。”

卜丢司申辩说，“我不是象你们控告的那样，我不过是在依法执行任务的时候，进行自卫。”

“滚他的蛋——滚他的蛋！”群众齐声大叫，“干吗白费时间造什么绞架？——那个染坊的架杆，用来吊死这个杀人犯，不是够好的吗？”

就这样，大家毫不留情，急急忙忙，把那倒霉鬼送上死路。白特勒被人挤来挤去，挤得离开了犯人，总算避免了目睹犯人最后挣扎的惨象。趁着扣留他的人们不注意，他从刑场溜走，顾不得走向哪个方向。从一阵呼啸声中，可以猜到报仇雪愤的人群欢呼他们的目的已经完成。白特勒从地面较低的牛门街口带着恐怖的心情回头看一眼，看到火炬的暗红色火光照着一个高挂在人群头顶上的摆动着、挣扎着的人形，还看到有人正在用长矛、大斧戳他砍他。这种景象使他心胆俱裂，更加脚底加油。

白特勒走着的这条街通到爱丁堡市的东城一道城门或城门洞。他不停步往前走，一直走到城门口，发现这道门还紧闭着。他等候了将近一个小时，在街上踱来踱去，心中有难以形容的慌乱。末后，他壮着胆叫唤一声，引起守门人的注意。守门人本来已经吓坏了，现在才发现可以重新执行职务，不受干扰了。白特勒恳请他们开城。他们迟疑不决，他就把自己的姓名职业告诉他们。

“他是一个传教士，”一个守门人道，“我听过他在大学教堂

中区讲过道。"

"今晚他讲的道才是好哩，"另一个守门人道，"可是我看呀，还是少开口为苗〔妙〕。"

守门人终于打开城门上的一扇小门，放白特勒出城。他怀着心中的恐怖和忧虑，急急忙忙走到爱丁堡城外。他起初打算立即回家，但由于这天听到的消息所引起的其他恐惧和耽心，他又想在爱丁堡近郊呆到天亮再说。当他在天明之前的黑夜里延挨时光的当儿，一群群的行人打他身旁走过。这些过路的人，都压低声音说话，跨着匆忙的步子，并且是在不适于行路的黑夜里走动，从这一切，白特勒估计到他们一定是参加过当晚的暴乱之后出来的。

的确，暴动者们在报仇的目的达到之后，立刻就全部走散。就这一点来说，此次事件也是非常别致的。按照常情，不管暴动出于何种动机，一旦达到暴动的目标，往往会发展成进一步的骚乱。但这次的暴动却不然。他们在运用一次坚强而机智的手段达成复仇的目的以后，似乎已经心满意足，别无所求了。他们看到犯人确实断了气，就放下心，向四面八方走散，沿路扔下他们暂时用以执行任务的武器。天明以后，除开高悬在绞架上的卜丢司尸体，以及丢在街上的暴民们先前从哨所夺来的各种兵器之外，丝毫看不出前晚出事的痕迹了。

市府官员们重新行使权力，但回想到在最近的经历中自己的职位是如何脆弱，不免心有余悸。他们显示威权的第一个措施是把军队调进市区，雷厉风行地追查前夜事变的经过。但肇事者们所采取的步骤是如此缜密，如此隐蔽，如此稳健，以致无法获得线索足以揭发这次惊天动地的举动是以何人为首。市政府将一份火急的报告送往伦敦，京城里的摄政委员会得到消

息，既震惊，又愤怒。特别是卡洛琳王后怒气填膺，她认为这次异乎寻常的叛乱的得逞是对她权力的藐视。朝廷暂时无所表示，只说一旦查明祸首，定予严惩。不仅如此，该市府坐视不问，该地方为产生祸乱之源，均有罪责，应行议处。关于这个事件，民间传说至今还保留着一项秘闻，说当时王后陛下，在盛怒之下，曾对声名赫奕的亚盖尔公爵约翰说，她决不能容忍这样的侮辱，她要把整个苏格兰当作猎场。“既然如此，那末，娘娘陛下，”那位器宇轩昂的贵族爵爷深打一躬，启奏道，“臣将向陛下告辞，回到臣的故乡，把猎狗准备好。”

他的这几句话，含有深意，耐人寻味。不止他一人如此，凡是苏格兰的贵族、绅衿，人人都抱有同样的民族精神。因此，皇家的怒气不得不稍加收敛，终于决定采取比较温和的措施。其中有些措施，下文里将再提到。

第七章

我将盘膝于亚瑟之坐墩兮度此永夜，
锦衾绣褥兮与我绝缘；
我将啜饮兮圣安东之清泉，
嗟我落寞兮已见摈于婵娟。

——古乐府

我若要选一最适当的地点观赏晨曦或落日，那末最好从环绕着索尔兹堡峭壁脚下的一条山径上眺望出去。这座峭壁坐落

在很高的地面上，由一圈半圆形的岩石所组成，它位于陡坡的边缘，从它的脚下一路倾斜到爱丁堡市东南方的深谷里。从山径上放眼远眺，呈现在眼前的是那座爱丁堡市，市中房屋鳞次栉比，其中不乏崇楼高阁，一路逶迤伸展，稍用想象，就能看到全市宛如一条长龙的形状。换一个方向，又可看到一泓海湾，湾内罗列着岛屿和礁石，辽远的岸边群山环抱。再换一个方向，又可看到一片肥沃的旷野，间或有岗峦起伏，那彭特兰群山的怪石嶙峋的山脊环绕在旷野周围，好似为它镶了一道边。当人们循着迂回在峭壁脚下的山径漫步时，每走一步，眼前的壮丽而迷人的图景就会变个样子，时而一些景物溶合在一处了，时而又各自分开，千变万化，使人觉得美不胜收。这样的一片美丽而多彩的景致，既奇妙，又壮丽，眩人心目，再加上朝日或夕照的光辉洒在上面，低凹处闇然幽邃，凸露处灿烂夺目，阴阳交错，幻变无端。即便是平淡无奇的地面，掩映在阳光之下时，也会显得楚楚动人，何况这里的景物本极秀丽，此时就俨同仙境了。当年我在披览一部名人著作或从事于一门新的学术研究的余暇，最爱在清晨或黄昏之际，登上山径徘徊。近来听说，此路已阻隔不通。这话如若属实，那末这座名城以及名城的当轴诸公在审美方面，似乎不无令人遗憾吧。①

白特勒正是站在这条奇妙的山径上——这条山径在我青年时，对于未来抱有无限美好愿望时期，曾引起那么多的甜蜜沉思，我不能不暂时放下正文，在前段里插入几笔描绘的话，——我说，他正是从这条山径上，看到卜丢司被杀后第二天的日出。

---

① 原注：最近几年，一条整齐、坚固的道路，已在峭壁脚下修筑完成。本书这段文字可能起到了促进的作用。想到这里，作者不觉感到很大欣慰。

他本可以很容易找到一条捷径前往他要访问的那家人家，而实际上，他现在所选定的这条路却绕了很大的弯了。但是他为了让自己有时间定一定神，也为了挨过一段时间，以免过早打搅主人，所以他特地在峭壁脚下缓步而行，逗留到朝日已升到高空之后。他有时交叉着双臂站在那里，等候旭日从地平线上缓缓升起，有时坐在一块从崖顶上被风雨打下来的碎石上，交替回想着那天夜晚目击的滔天大祸，也回想着在沙德特利家里听到的那段悲惨的、使他十分关心的新闻。趁着白特勒在山径上徘徊的时间，让我们向读者介绍一下他是什么人，他的命运怎样和那位细心的沙德特利太太家里的不幸的女佣人爱菲·迪恩斯的命运联系起来。

鲁本·白特勒虽然出生在苏格兰，他却是英格兰血统的人。他的祖父曾是蒙克将军① 部下一名骑兵，后来成为从骑兵改为步兵的一支队伍的成员，这支队伍曾于一六五一年被派遣去袭击敦提市，作了一次希望渺茫的冒险。鲁本的祖父绰号叫斯蒂芬·白特勒（他因善于阅读圣经、解释圣经而得此称号，又有人叫他圣经·斯蒂芬，或圣经·白特勒）。他在宗教信仰方面是一个坚定的独立分子，深信圣经里说的这个世界将由圣徒们继承的那句诺言。可是在分享这份共同遗产时，他连连碰壁，因此，有了这次攻下一座商业城市并可肆意抢劫的机会，他就毫不客气，尽量把可以夺得的财富装进腰包。看来，他这次的收获确是不小，至少在外表上他比以前是阔绰多了。

他所隶属的部队驻扎在达凯兹村，替蒙克将军担任警卫任

① 蒙克是个投机分子，最初曾效忠于斯图亚特王朝，资产阶级革命时，混入革命队伍，但他的立场仍站在王室一边。他奉克伦威尔之命率革命军驻在苏格兰，后于一六六〇年又率军南下，进入伦敦，迎查理二世返国复辟。

务。蒙克将军作为共和国①的将领，驻在附近一处堡垒里。在复辟②前夕，蒙克将军开始率军从苏格兰南下。他这次进军抱有重大意图，必须把部队整顿一番，特别需要整顿的是随在身边的卫队，这个卫队必须全由自己的亲信组成。在这次检查中，圣经·斯蒂芬被认为不合格的。他大概对于一次势将危及军方圣徒们统治地位的出征不愿效劳，他在良心上也不能允许自己参加任何拥戴那个"末代人"的儿子查理·斯图亚特的活动。所谓"末代人"，指的是查理一世，他们无论在闲谈时或在发表正式言论时，都用这种极其随便的、极不尊重的别号称呼他。因为蒙克私下的意图还未到公开的时机，所以不便把持不同意见的人公然撤职，只用好言好语劝导斯蒂芬·白特勒把马匹和装备转让给米德尔顿的一名老骑兵。这个老骑兵象一般军人那样在良心方面是无可无不可的，也很适合于负责发放饷银的那位军需官上校的脾气。斯蒂芬的上司劝他退伍时还答应立即将所有的欠饷一次全部补发，这笔钱数目可观，斯蒂芬从物质方面考虑，觉得很划得来，因此欣然同意，脱离军籍，眼看着袍泽旧侣开往科尔斯特里姆，继续南征，去英格兰把摇摇欲坠的政府重新扶植起来，这对他是无所谓的了。

这位退伍的骑兵腰缠累累（借用贺拉斯③的一句成语），身上的现款足够买进一所村舍和离开达凯兹村大约一苏格兰里的两三块田地（这地方的名称现在仍叫比尔希巴）。他在达凯兹村娶了一位姑娘为妻，两口儿就在比尔希巴定居下来。这位姑娘

① 一六四九年克伦威尔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将英王查理一世斩首，宣布成立共和国。

② 一六六〇年五月一日，英国国会宣布查理二世为英国国王，从此，英国开始了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时期。

③ 贺拉斯（公元前 65—前 8），古罗马诗人及讽刺散文家。

贪图舒适享受，对于斯蒂芬这样一个举动粗野、脾气乖僻、满面风霜的大老粗，倒并不嫌弃。此后政局发生变化，过了不多几年，斯蒂芬就去世，剩下一个年轻的寡妇和一个三岁的孤儿。这孩子待人接物头脑清醒，面貌表情古板冷酷，开起口来，爱说些格言古训，处处都同他父亲一般无二，若是有人怀疑他是不是圣经·白特勒亲生的骨血，以上的情形是足以证明他的寡母确是贞洁无瑕的。

白特勒的宗教信条没有传给他的遗族，也没有对邻舍们产生影响。苏格兰的风气虽然对于带有其他色彩的宗教狂热很容易习染，但对独立分子的信条则是格格不入的。然而斯蒂芬的宗教倾向并没被人们忘掉。邻舍当中有一个乡绅素来自我吹捧为笃信教义，"即便在最艰难的岁月里"也从未动摇(其实据我所听到的，他所遭遇过的最大危险，只不过在吃醉了酒，保王党思想占领他的头脑的时候，挨过打，打破过头，或者在卫队队部里被禁闭过一夜，如此而已)。此人专门挑剔死去的斯蒂芬生前的差错。他搜索枯肠，列举斯蒂芬的许多罪状，其中提到斯蒂芬的宗教信仰问题占了很大的比重。对于一个宗教倾向极其薄弱的人，别人的宗教偏见原是容易被无限夸大的。斯蒂芬既被扣上不遵奉国教的罪名，可怜的白特勒寡妇受到牵连，就又被罚款，又受到那一时期的种种其他迫害，直到她在比尔希巴的地产逐渐从她手中被夺去，变成恣意压迫她的那个乡绅的产业。那乡绅的目的大部分达到之后，他似乎发了一点善心，或者有了一点愧悔之意，——随便读者称它什么都行，——允许那寡妇仍旧住在她丈夫遗留下的村舍里，耕种近处一小块田地，只须交纳一点租金就行。她的儿子本杰明此时已长大成人，如同俗语说的，男大须婚，也不考虑结婚以后日子将更难过，他讨了一房妻室，还

生下一个儿子名叫鲁本，在比尔希巴地方苦度光阴。

邓比代克斯乡绅起初大概还不好意思对度日艰难的白特勒寡妇索取过重的租金，比及看到本杰明这个棒小伙子能在田里干活，就认为他膀阔腰圆，给他增加一点负担也无妨。他管理雇工们的方法素来有一个原则（幸而他的雇工人数不多），这个原则是他从附近一处矿山的赶大车的人那里学来的，——赶车人只要弄到一匹比过去累坏了的牲口更强壮的马匹，装车时一定把矿砂一铲一铲地尽量往车上加，不顾那马匹的死活的。不论邓比代克斯乡绅认为这个办法是如何合理，他应当看到事情做得过分就会适得其反，连马连车以及车上装的货很可能死的死，翻的翻，同归于尽的。当他要求本杰明·白特勒交纳更多的"租赋"时，恰恰得到这样的结果。本杰明是个沉默寡言、头脑简单的人，他粘附在比尔希巴地方，好象一株根生土长的植物一样，不肯离开。他既不向乡绅抗议，也不设法逃避，只是昼夜不停，埋头苦干，争取如数交租，末后累得害了一场热病，撒手死了。他死后不久，他的妻也随着去世。他家似乎注定要出孤儿，鲁本·白特勒在大约一七〇四——〇五年间，和他父亲一样，成了无父之人。他的保护人就是他父亲的保护人，是同一个人，那就是他的祖母，即蒙克部下一名老兵的遗孀。

在这个狠心的地主的土地上受着折磨的还另有一家佃户。这人姓迪恩斯，他是个坚韧的、忠诚不移的长老会① 信徒。这人的宗教信条和政治立场都和地主不合，受到地主的厌恶，但是田庄上一切名目繁多的压榨，例如交给磨粉匠的一升玉米哪，交给磨粉匠助手的两把谷子哪，田地上出产的实物应交付几成等等，种种名色，折合成现金，归总在"租金总额"这个沉重的名称之

① 长老会是英国反对国教圣公会的新教派。

内，这些苛刻的压榨，他都按期交付，分文不欠，所以地主也无法将他辞退。可是到了一七〇〇和一七〇一年，苏格兰人们长期记住的灾荒年份，这个坚强的务农的维新分子①也压得直不起腰来。土地官的传讯票，区法院的质证令，查封产业的通知书，分内进款和额外进款的征税通知等等雪片般飞来，如同彭特兰、波士威、艾司毛斯几次战役中，保王党的枪弹呼啸在盟约护持者们的耳畔一般。无论"杜司② ·大卫·迪恩斯"如何拚命苦撑，到底还是连人带马栽倒在心狠手辣的地主面前，任凭他的摆布。这就是本杰明·白特勒去世的那一年。这两家人家的恶运摆在面前，是可以预料的了。却没料到一桩意外的事件救了两家，他们才没被赶出田庄，沦为乞丐。

正在限定要勒令两家人家退佃出屋的那一天，邻居们已经准备好对他们说几句哀怜的空话，但拿不出实际援助的时候，邓比代克斯乡绅家里急急忙忙派人去请本教区的牧师和爱丁堡市里的一位医生快来照料这位乡绅。牧师和医生都感到诧异，因为那乡绅平日多喝了一壶酒时，也就是说，每天一次，最爱说怪话挖苦神学和医学。这位灵魂的医疗者和那位肉体的医疗者差不多同时到了乡绅的公馆。两人惊异地互相注视一会儿之后，不谋而合地表示意见说，主人一定病得很厉害了，否则不会把他们两人同时请来的。佣人还没来得及请两人进入屋内，又来了第三位客人，那是一位司法界人物，名字叫尼契尔·诺维特。他自称是出庭于县行政司法公署的诉讼代理人，因为那时还没有正式律师这门专业。诺维特先生首先被请进主人的卧室，过了

① 英国维新党，也可音译为辉格党，是十七、十八世纪拥护国会权力反抗君主的政党。

② 杜司，苏格兰语，意思是"可尊敬的"。

不多久，那两位灵魂医疗者和肉体医疗者也被请了进去。

邓比代克斯乡绅此时已经搬到公馆里专办婚丧大事的最好的房间里住宿，这个房间根据它的第二用场称作“丧居”。房间里除病人和诺维特先生以外，还有病人的儿子兼继承人，他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生得个子很高，见人有些腼腆，还生得一脸蠢相。另外还有一个年纪约有四、五十岁的、身材矫健的妇人。那是公馆里的女管家，自从女主人去世以后，公馆里的钥匙以及一切家务都归她掌管。下面记下来的一些话就是邓比代克斯乡绅对房里这些人说的，他的话有些是关于尘世的事情，有些是关于灵魂的事情，有些是关于治病的问题，有些是关于处理事务的问题。他平日本就有些头脑不清，此时说的话更是杂七杂八，不知所云。

“这些日子真不好过呀，诸位先生，诸位邻居！几乎和八九年[1]一样的糟糕啦，那年我被一些大学生捣乱捣得真苦啊！[2]——他们对我太不了解啦，——他们说我是个教皇派，可我一丁点儿教皇派的气味也没有呀，牧师先生。——约克，你要小心呀，——这是一笔人人必须偿还的债，那边站着的不是尼契尔·诺维特吗？他可以告诉你们我这一辈子就是不爱还债。——诺维特先生，请不要忘记按照和伯爵订的合同收取年租呵，——既然我把我欠的债偿还别人，别人也就该偿还他欠我的债，——公平交易嘛。——约克，你要是没有别的事干，你就种一棵树也好嘛；你睡觉的时候，树还在生长哩。四十年前我父亲就对我说过这话的，可我因为忙，没工夫照办。——约克唷，你千万不要在

① 八九年就是一六八九年。

② 原注：在革命之前，爱丁堡学院的学生强烈反对天主教，在一六八八——八九年曾进行暴动。

清早喝白兰地哨，它会伤你的肠胃的；要是你早晨想喝点什么，最好喝点提神的甜酒；这种酒，珍妮会做，她做的呱呱叫。——医生呀，我喘气喘不过来，就象替人家办凑份子喜事的吹鼓手连着吹了一整天一整夜之后，上气不接下气一样。——珍妮呀，你用枕头把我的头垫高些，——哎，全没有用！——约翰牧师，请你快些替我祷告祷告几句行吗？或许对我有些益处，能把一些怪念头从我的脑子里赶出去。说几句呀，我的好人哟。"

"我做祈祷不能象唱山歌那样随便，"诚实的教士回答，"如果你想让你的灵魂得救，象鸟儿从捕鸟人手下逃脱那样，乡绅先生，你得把心事交代交代才行。"

"我的事情，就是我不说，难道你还不痴〔知〕道吗？"病人道，"我自从八九年以后，年年付给你薪金和什一税养活你，还供给你住宅，公馆，这都为的是啥？你连替我祷告几句都不肯，我这一辈子也不过要求你一次呀。要是你别的事干不来，你就带着你那辉格党徒的调调儿走开吧；要是基尔斯托普老副牧师在这儿，他早就把祈祷书替我念完半本啦。——快滚吧！——医生呵，看你能不能更好地给我帮帮忙。"

这时候，那位医生已经从女管家那里问清病人的病情，只好对病人说，医药都无能为力，不能把他的生命延长很久。

"那么，叫约翰牧师和你都见鬼去吧，"发怒的、不容易伺候的病人叫道，"你们跑来是专为对我说，在我病危的时候，你们毫无办法吗？叫他们都滚，珍妮，——把他们赶出门！还有，约克，不准给他们任何酬金或小费，连一双黑手套也不准送给他们，你要不听我的话，就让我的诅咒和克伦威尔的诅咒落到你头上。"

教士和医生两人慌忙走出房间，邓比代克斯乡绅还在大发雷霆，破口大骂。因为他爱咒骂，人们就送他一个绰号叫"见鬼

代克斯"。"把白兰地酒瓶拿过来，珍妮，你这臭……"他叫道，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怒气正和痛苦交战。"我已经活了一世，死就死吧，用不着顾这顾那。可是有一桩事情，"他说，这时声音低了下去，"我心里有一桩可怕的事，放不下来，就是喝上十加仑白兰地也冲不掉它。——住在伍德恩那地方的迪恩斯一家人唷！——在那荒年里我逼他们把田产押在我的名下，现在他们为了逃债得搬家啦，他们要饿死的。——还有比尔希巴那地方，那老兵的寡妇和她的孙儿，他们也要饿死的，——他们要饿死的！——去看一看，约克，今晚天气怎样？"

"雪下得很大哪，爸爸，"约克慢条斯理地打开窗户看了之后回答说。

"大雪天里他们活不成的！"垂危的罪人说道，"他们要冻死的！——可我会热得要命的，如果人们讲的阴司故事是属实的话。"

末后这句话是小声说的，他说话的声调使那位诉讼代理人听了汗毛直竖。诉讼代理人试图说几句有关灵魂的劝告来劝导他的当事人，这大概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的尝试。他向乡绅建议对受害的两家人家给以补偿，这样就可以使他的良心过得去，不至那样煎熬难受了。他并且引证民事诉讼法里有这样一条条文叫作"原物全部归还失主"。但是那乡绅的胸怀向来被贪欲之神所占领，一时还不肯让位给悔罪之神；贪心到底保持了局部的胜利，犹如一个老暴君不容易被起义的民众所推翻一样。

"这个我办不到，"他以绝望的口气答道。"这样办就等于送我的终了。——你痴〔知〕道我正短少银钱，你怎能叫我把银钱还给别人？我也不能丢掉比尔希巴，它正好和我自己的田地合成一块哩。老天本来就是要邓比代克斯同比尔希巴归一人所有

的，——真的是这样，他妈的，——尼契尔，叫我撒手就是要我的命呀。”

“可是不管你撒手不撒手，你总难免要死的，大爷，”诺维特先生道，“你若是松松手，或许能死得舒服一些，——不妨试试嘛。我马上就把退还土地的文书写好。”

“不要再谈这事啦，先生，”邓比代克斯乡绅道，“要不，我就把这木杯子砸到你头上啦。——哎，约克，孩子，你看我这临死的人，世界上的人还要折磨我。——对那些可怜的人儿行行好吧，就是对迪恩斯同白特勒两家，——好好的看待他们吧，约克唷。不要让世上的人欺负你唷，约克，——可得手眼灵活！无论如何，不能放弃比尔希巴。让他们两家人留在咱们的地上，只要他们交纳不太重的地租，让他们能吃得上饭，喝得上汤；做了这件好事，孩子，你爸爸去到阴司，或许会好受一些。”

说出了这一堆自相矛盾的嘱咐之后，乡绅的心里轻松不少，于是一口气连喝了三大杯白兰地。随后，他还想唱一段“魔鬼刺牧师”，还没开口，就象珍妮形容的那样，叹了一声就咽了气了。

他这一死，算是落难的两家人家得了翻身的机会。约翰·邓比[1]现在已成为邓比代克斯的主人，自己当了家，他也是个滴水不漏、自私自利的人，但不象他父亲那样贪得无厌，工于心计。他的保护人也和他意见相投，认为他应该遵守他父亲临终的遗言，因此，才使那两家佃户免得在大雪纷飞之际被赶出门，还可以从田地上出产一点酸牛奶和豆粉做的薄饼，尽管老东家最初的恶毒诅咒犹在耳畔，但总算可以糊口了。迪恩斯住的伍德恩村舍离开比尔希巴地方白特勒家不远。以前，两家人家不大来往。迪恩斯是个性格很犟的苏格兰人，对于南方人以及南方人

[1] 约翰·邓比是乡绅的儿子，上文里他父亲叫他约克。约克是约翰的昵称。

的小兔崽子抱有很深的偏见。并且象上文提到过的，他是个坚定的长老会信徒，他常说在右边有些人的宗教信仰狂热过火，在左边又有人离经叛道，只有中间一条笔直的路线才是正道，他自己是坚持正道，信守不渝的。因此，他对于宗教方面的独立分子，以及任何他认为同独立教派有联系的人，一向是深恶痛绝的。

但是尽管迪恩斯抱有这种民族偏见和宗教信条，他和白特勒寡妇却同在患难之中，两家人家终于很自然地发生了情谊。他们两家曾共同面临绝境，后来又一同得救。他们需要的是互济互助，正如一同涉水渡过山洪的人们必须携手而行，如不互相支持就难免被急湍冲倒。

及至彼此熟识以后，迪恩斯的成见也渐渐消除。他发现白特勒老太虽不完全坚信正道，反对当时流行的叛教行为，但也绝不赞同独立教派的教义，而且她也不是英格兰人。因此他可以希望，虽然白特勒老太是克伦威尔部下一个热忱的骑兵下士的寡妇，她的孙儿大概不会犯下分裂教会或背叛苏格兰民族的罪过，在他看来这两种罪过同崇拜教皇或为非作歹是同等的可恶。最使迪恩斯满意的原因是（杜司·大卫·迪恩斯也不免有点爱受奉承的弱点），他看到白特勒寡妇很敬重他，肯听从他的劝告，有时还顺着他的口气对死去的丈夫的宗教信条说几句批评的话。上文已提到，白特勒寡妇素来就不大赞同丈夫的宗教见解，现在有长老会的迪恩斯教给她怎样经营小片田地的方法，她更不把丈夫的那一套放在心上了。他劝告白特勒寡妇时，常用下面的一些话作为结束："我也听说过，白特勒邻居，英格兰的人可能采用另一种方法的，"或者说："外国人的办法也许和我们不一样的，"或者说："有的人对于我们盟约派的改革，对于我们把教会的旧制度推翻砸烂的主张，对于我们拆除圣殿里的木雕装潢

的主张是不以为然的，这种人会劝你在你的小块土地上播种燕麦的，可是我说，罢了，罢了。”他说话的神情虽然有些自以为是，但他的劝告常是有些窍门，合乎情理，所以白特勒寡妇听了很感激，而且认真依照实行。

比尔希巴和伍德恩两家人家有了交往以后，两家的后代，鲁本·白特勒和珍妮·迪恩斯在很早一段时期也成了亲密而严肃的朋友。读者对鲁本·白特勒想必已经有些熟悉了。珍妮·迪恩斯是杜司·大卫·迪恩斯前妻的独生女儿。迪恩斯常称赞他前妻是个“独特的女基督徒”，说“凡是知道她笃信正道的人没有一个不赞赏她的名字，称她为荷奇玛葛德村的孟席斯教友”。这两个青年人的友谊及其后果如何，且听下文分解。

第 八 章

鲁本和瑞琪虽象一对鸽子般相亲相恋，
但是规行矩步没有半点差池；
他们也不受爱神的狂热播弄，
经过冷静考虑才约定结褵；
他们知道，既然两家都穷，那末
匆匆结合将使今后的生计更难以支持。

——克拉伯：《教区杂记》

白特勒寡妇和迪恩斯鳏夫两家在邓比代克斯庄园上所占的土地是这个庄园中最贫瘠的部分。他们两家在穷日子里艰苦奋

斗，想叫土地能有一点出产，年复一年，迪恩斯的家业渐有起色，白特勒寡妇则是更加穷苦了。迪恩斯是个男子，才过壮年不久，——白特勒太太是个妇人，渐渐迫近晚年。他们的境况虽有这样的差别，但照常理来说，过些时候是可以扯平的，因为鲁本渐渐长成可以帮助祖母干活，而珍妮·迪恩斯则是一个女孩，她只会加重她父亲的负担。但是杜司·大卫·迪恩斯很有见地，他把小妮子——他爱把女儿叫作小妮子——管教得极为得法。从她学会走路以后，他就教她每天做些力所能及的轻活。由于她经常参加劳动，又有她父亲每天对她的训诲，她从孩童时期开始，就已形成了严肃、认真、坚定和善于思考的倾向。她具有非凡的坚强、健康的气质，绝不象那些多愁善感的人容易使身心变得脆弱，因而培养成为一种刚毅、朴素、果断的性格。

在白特勒家方面，鲁本生得身体单薄，虽然不算怯懦，但在气质上确是多虑多疑的。他母亲年轻时就死于结核病，他多少继承了他母亲的气质。他面色苍白，身材瘦弱，时常生病，少年时期又跌瘸了腿。加上祖母的溺爱，她对他照顾得无微不至，以致使他失去了自信，又过分地看重自己，这是长辈过分放纵儿童必然产生的最恶劣的后果之一。

两家的孩子，尽管性格不同，却最喜欢在一起玩耍。这不仅由于习惯，也是由于志趣相投。两家的长辈把家里的四五只羊、两三条牛放到外边去自寻饲料，并不一定在邓比代克斯敞开的草地上放牧，孩子们就把牛羊赶到一块放牧。这时他俩并坐在浓密的金雀花丛里，头上共同顶着一条披肩，两张小脸儿凑到一起，因为天上的浓云把大地遮暗，大滴的雨点倾泻下来，才把他俩赶到树丛里躲雨的。别的时候，两个孩子一同去上学，遇到小溪当路，或者碰到牛、狗拦路以及其他险境，总是女孩子一马当

先，做出榜样，然后男孩才得到鼓励，跟着跨越过去，若按一般情况，本该是男孩照料女孩才是正理的。但是当他俩一同坐在学校的长凳上，一同学习课文的时候，情形就反过来了。鲁本在智育方面比珍妮·迪恩斯优越，正和他在坚强的体质方面以及由于神经结构健全而具有的不怕疲劳与危险的毅力方面落后于珍妮的程度相等，因此他能帮助珍妮进行学习，借以报答她在其他方面给他的帮助。在那小小的教区学校里，他成为突出的高材生。他性格温和，虽然他是老师的得意门生，却并不引起这个闹轰轰的学校里其他学生们的嫉妒，只是受到他们的钦佩。特别是几个女生（在苏格兰实行男女同校），对这个身体孱弱但智力超群的男同学非常愿意表示好感，给以照顾。鲁本·白特勒生成的性格恰好既容易引起女生们的同情，又容易引起她们的爱慕，通常正是通过这两种感情，女性（至少是那品质良好的女性）比较容易被男性吸引的。

但是鲁本生来沉静淡泊，并不肯趁此机会向女同学们献殷勤。他在老师的奖掖之下，看到光明的前途，树立了宏大的志愿，对珍妮·迪恩斯更加依恋起来。同时，鲁本在学业方面进步越大（他的发展前途确是不可限量的），他越发不会照料他祖母田地上的事务了。他学习欧几里德的几何学时如此专心，他也不管别人家的牛羊跑到乡绅的大片豆田里践踏，亏得珍妮·迪恩斯手脚灵活，带着她家的小狗"灰脚"把外来的牛羊赶走，才使豆田没受到太大的损失，也才免于乡绅的惩罚。他学习古典书籍有了进步，也使他在实际生活中做些错事。他读了维吉尔①的著作，竟糊涂到小米和大麦也分不清；他还企图按照古罗马的

① 维吉尔，古罗马诗人，公元前十九年逝世。

农业家科仑米拉和监察官凯妥的著作上讲的方法耕种田地，差一点没把比尔希巴的小小农庄给毁了。

鲁本做出这些七颠八倒的错事使他的祖母很忧心，原先她的邻居大卫·迪恩斯对鲁本本来评价很高，现在也有些失望了。

“我看很难把这傻小子培养成材的，白特勒邻居，”他对老太说，“要末就培养他去当牧师吧。如今在这种冷酷的世道里，唯利是图，人的心肠硬得象阴司里石磨子一样，什么廉耻都不顾了，真正需要几个说话能感动人的教士给他们讲讲道才行哪。眼见你家的孩子干活是干不好的，不如叫他当上我主上帝的一名使者。等他学得差不多了，我来设法替他弄到一张牧师的证书，相信他一定能培养成有用之材，能为教会效力。这样也能叫他不至于再象猪一样滚到邪说异端的泥潭里。要叫他象鸽子一样长上翅膀，虽然他原先是蒙昧无知的。”

那穷寡妇听了这番劝告，听出话音里含着对她丈夫的宗教立场的讽刺，只得忍受下去，连忙把孙子从学校叫回来，叮嘱他好好学习数学和神学，这些学科是当时唯一流行的自然科学和伦理学。

不久珍妮终于不得不和她在劳动、学习和游戏中的伴侣分手了，他俩在分手时心里感受到的已超过了幼稚的感情。但是他俩还年青，心中充满希望，他们怀着相信在未来更美好的日子里一定能重新聚首的信念分离了。

鲁本·白特勒在圣安德鲁大学攻读神学为能充当教士作好准备，他为了求取精神食粮，在物质生活方面非常刻苦。这时他祖母一天天衰老下去，不再能撑持门户，终于把那一小块土地卖给了邓比代克斯庄园的少东家。这位大少爷总算还不是一个十足的犹太人，在这笔买卖中没有过分欺负老寡妇。他甚至还允

许她依旧租住从前和她丈夫同住过的房屋，只要她"房租照付"就行。至于房屋修理的费用，他声明他是分文不付的。他行善只限于消极行善，至于积极行善，他是绝对不干的。

与此同时，大卫·迪恩斯因为有窍门，有手艺，又碰上几次好运气，在这世界上渐渐取得了立足之地，手里慢慢宽裕起来，并且有了富裕的声名，自己也想积聚一些财产。但在反躬自省的时候，他又谴责自己不该追求发家致富。由于他精通当时实行的那一套农业技术，因而受到少东家的赏识。这位少东家既不爱好体育运动，也不喜欢社交活动，每天到处闲游浪荡之后，必定到伍德恩村舍作一次访问。

邓比代克斯这人思想迟钝，语言笨拙，头上戴一顶他父亲留下来的花边旧帽，嘴里叼着一个空烟斗。他来到迪恩斯家就是坐在那里或站在那里，眼睛盯着珍妮，看她做家务活，一坐就是半个钟头，动也不动。他称呼珍妮为"姑娘"。姑娘的父亲陪着少东家谈些家常话，诸如牲口、犁头、耙头之类，等到没有什么可谈的了，他就趁机大谈特谈一些宗教和政治上争论的问题。谈到这些事情，那位大少爷好象很耐心地洗耳静听，不作回答，但据人家揣测，他对那些滔滔不绝的宏论，只怕是一个字也没听懂。可是迪恩斯却极口否认这种说法，因为这种说法既蔑视了他常引以自豪的阐幽发微的才能，也低估了少东家理解的能力。他说"邓比代克斯跟如今的浮华青年不一样，那些浮华子弟身上穿的是花边裙，腰里佩的是七星剑，宁可骑马下地狱，不肯赤脚上天堂。小邓也不象他父亲那样，——他不结交三朋四友，信口胡言，——他不赌神罚咒，——他不酗酒，——他不爱上戏院、歌场、舞厅，——他遵守安息日的规矩，——他不骂人，不限制手下人的自由，——他安分守己，爱惜钱财，也许稍微过分一些，可他

有时也能振作精神的”，如此云云，赞不绝口。诚实的迪恩斯是心口如一，他怎样说，心里也是怎样想的。

可是迪恩斯作为一个父亲，作为一个善于察言观色的人，并不是没有注意到少东家的一双眼睛老是盯着珍妮看。而少东家的态度尤其被迪恩斯家里另一位成员看在眼里了。这位成员是迪恩斯前妻去世十年之后娶的一房继室。当时有人认为杜司·大卫娶一房继配，可能连他自己也未料到，因为他这人既不喜欢自己与人攀亲，也不喜欢将儿女许配于人，他把婚姻看作是社会上不得不然的一种坏制度，——这种制度是合法的，在人性还未达到完美至善之前只得加以容忍的，但是它把人用以飞翔的翅膀给束缚住了，把人的心灵拴在泥土的躯壳里了，叫人只图享受妻子儿女之福了。然而他自己的实践却背反了自己的主张，如同刚才提到的，他已两次陷入自己织成的网罗之中了。

他的继配莉贝卡却丝毫也不反对婚姻制度，她常爱在心里替每一个邻居打主意，谁配谁最合适，当然也盘算到把前妻的女儿许配给邓比代克斯。每当触及这个题目时，为丈夫的总是皱起眉头，不耐烦地叹一口气，过一会儿就拿起帽子走出门，其实他听了妻子的建议心里是挺高兴的，严肃的面容上不免流露出喜色，他走出去无非是把内心的感情加以掩盖罢了。

读者们当中有的年青朋友不免要问罗，珍妮·迪恩斯到底值不值得邓比代克斯少东家的默默追求呢？我这个手执史笔的人为了如实叙述，只好回答说，她还当不起天姿国色的称誉。她个子不高，身段略嫌胖了些，有一双灰色眼睛，淡黄色头发，一张甜蜜蜜的圆脸，皮肤在阳光下晒得褐里透红。她的动人之处在于她那难以描绘的安详姿态，这是由于她具有纯洁的良心，仁慈

的心地，安于贫苦的习性，孜孜不倦的勤劳，这些品质自然在外貌上表现出来。这位农村姑娘无论在态度或举止方面，可以说，都没有什么足以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然而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不知是由于秉性怯懦呢，或是由于拿不定主意呢，还是因为自己也莫名其妙，只是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戴着花边旧帽，叼着空烟斗来到迪恩斯家中，欣赏珍妮的倩影，却始终不提出那位继母所预言的婚姻大事。

这位好太太同杜司·大卫结婚之后不多几年替他生下第二个女儿，取名欧菲米娅，叫顺了口就叫作爱菲。添了这个孩子以后，这位太太更加迫不及待地要替大女儿说亲了。这时她面对着少东家那种慢吞吞的求婚劲儿更是急不可耐。按照她精密的盘算，如果大女儿嫁给少东家成为少夫人，男家反正有钱，就不需女家的妆奁，这样一来，她丈夫的大部分产业不就自然而然地归她亲生的女儿继承了吗？别的晚娘们会不择手段替自己亲生儿女争继承权；可是说句公平话，莉贝卡替小爱菲谋产权的方法却是先替她姐姐安排一门好亲事，这不能不说是照顾到她姐姐的福利的。因此她运用一个妇女所能运用的手腕，千方百计地想引导少东家提出婚姻的要求。却没料到，她采用的方法象一个笨手笨脚的钓鱼人一样，钓竿伸出去，鱼没上钩，反而惊跑了。特别有一次她对少东家逗笑说该替邓比代克斯公馆找一位女主人了吧，不料这句玩话竟把少东家吓了一跳，从此有半月光景，连花边帽子，连烟斗，连这些东西的所有者都不上伍德恩的门了。此后莉贝卡只好任凭少东家象蜗牛一样慢慢爬行，她从亲身经验中懂得了掘坟人的一句格言，那就是说，一条笨驴，无论你怎样鞭打，它也不会加快步伐的。

这时鲁本正在大学里专心学习，课余时他帮几个年青人补

习，把他自己学来的知识转授给他们，取得一点酬金，这样既可补贴在学府里的费用，又可将已经学到的知识加以巩固。那时苏格兰的大学里专攻神学的穷学生常用这种方法来维持学业的。鲁本过惯清苦的生活，他得来的酬金非但足供大学里的开支，还可节省下相当的数目寄回家供养高堂祖母。苏格兰人颇讲孝道，对于这种神圣的义务是不会漫不经心的。鲁本不仅在神学方面有了进步，关于一般的学问也有了较深的造诣。但他秉性谦虚，不爱在人前炫耀，所以他学习虽然颇有成就，却没受人注意。如果他是个爱发牢骚的人，他确有理由象别人那样埋怨所受到的歧视，埋怨运气不好，埋怨遭遇坎坷的。对于这些事情，他却从来一声不吭，这大概出于虚心，或者出于自尊心，也可能两者都有。

他取得了福音宣讲员的证书，发给他证书的长老会评议会并且还给以嘉奖。虽然如此，他却没能在教会里得到一个职位。他只好回到比尔希巴的村舍里闲住了几个月，有时在邻近人家教教家馆，略有一点进款，可是这种职业时有时无，是不甚可靠的。他回到家中谒见了年迈的祖母之后，首先访问的是伍德恩这家人。他在那里受到珍妮的热情欢迎，她从未忘怀的回忆使她对他倍感亲切。莉贝卡也是高高兴兴地款待他，老迪恩斯则以他自己特有的方式接待他。

尽管杜司·大卫对于神职人员十分尊重，但他并非对于每一个别的神职人员都如此。他看到一个年青后辈上升到教师和宣讲员的地位，心里或许略有醋意，立刻就想提出一些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来考验考验他，看他是否沾染到当时流行的邪说异端的谬误。白特勒本来就笃信长老会的教义，再加上对迪恩斯老人的敬爱，不愿在一些无关宏旨的枝节问题上和他争辩，以免

引起老人的不快。这样他总可以希望在老人的考验熔炉里炼成真金了吧。然而不然，在严格的主试者心中并未产生原来期望的那样圆满的结果。朱蒂丝·白特勒老太太这天晚上蹒跚地来到伍德恩，她来的目的是想听听这家邻人祝贺她孙子学了一肚子饱学，荣归家门，她自己为此是极其得意的，没料到她的老友并不象她预期的那样热烈谈论这桩事，使她大为扫兴。开头时他不过少开口，还看不出有什么不满之意；后来朱蒂丝老太屡次用话撩拨他，于是引出以下一段对话：

"嗳嗨，迪恩斯邻居，你看到鲁本这个叫人疼的小伙子回到我们中间来，你总该很高兴的吧。"

"我是高兴的呀，白特勒太太，"她的邻居简短地回答。

"自从他爷爷和他老子去世以后(光荣归于给予生命和收回生命的造物主)，这世上把他当作亲生儿女一般疼爱的除了你再没有别人了，迪恩斯邻居呵。"

"上帝才是孤儿们唯一的父亲，"迪恩斯举手碰碰帽檐，抬眼望天，口里说道。"把光荣献给光荣应归属的地方吧，好太太，不要赞美一个卑微的仆人呵。"

"嗯，那是你的说法呵，当然你的话总是不错的。可是我永远记得，大卫唷，你们伍德恩家里面粉桶里还剩下不到半桶的面粉，你还把一加仑面粉送到我们比尔希巴家里去哩。哎，我永远记得……"

"好太太，"大卫打断她的话，说道，"这些闲事还提它做啥？称赞一个人做的一点表面上的好事，只能助长他的虚荣心。我非常佩服亚历山大·培敦大师说过的话。他说幸福的殉道者的牺牲不过是为了忠于正道而洒出的几滴血，犹如用墨汁划的几条道道儿。象我这样一个渺小的人所做的事有什么值得说的

呢?”

“呵,迪恩斯邻居,你的话总是对的;可是我要说,你又见到我的孙儿,你一定很高兴的吧。——他现在走路不瘸了,除非他一连走上好几里路;他脸上气色也好多了,叫我这一双老眼看上去真舒服呀;你看他还穿上一件黑色外衣,不就同牧师一样吗?并且……”

“他身体好,事事如意,我也从心里高兴,”迪恩斯绷着脸说道,意思是不想对她孙子的事再谈下去;可是一个妇道人家若是她一心要谈论一件事,你是挡她不住的。

“并且,”白特勒太太接着说道,“他还可以在教堂里的讲坛上摇头晃脑地讲道哩,迪恩斯邻居,你光想想这一桩吧,——他是我的嫡嫡亲亲的孙儿呀,——大家都安安静静坐着听他讲哩,仿佛他就是罗马教皇。”

“仿佛是什么?象谁?你这女的!”迪恩斯道,他的耳鼓膜刚一受到白特勒老太说的几个刺耳的字眼的冲击,他平素那种庄严神态就立刻变得更加严厉起来。

“哎,我说错啦!”龙锺的老太连忙改口道,“我忘了你是最讨厌教皇的,我那死鬼丈夫,斯蒂芬·白特勒,也讨厌教皇。多少天下午他常爱坐在那里宣扬他的信仰,反对教皇,反对给婴儿施行洗礼,还反对一些类似的事情。”

“女人!”迪恩斯又叫了一声。“你懂的事情就说说,不懂的事就别开口;我说独立分子的谬见是极恶的异端,他们反对给婴儿施洗,尤其荒谬。这种邪说必须用神火把它烧掉,必须用世俗官员的宝剑把它砍光,必须消灭干净。”

“好,好,邻居,我不会说你不对,”顺从的朱蒂丝答道。“我深深知道你对播种、锄草、剪羊毛、放牛放羊那些事情件件在行,

那你对教会里的事情怎么会不在行?——不过谈到我的孙儿,鲁本·白特勒……”

“鲁本·白特勒嘛,好太太,”大卫严肃地说道,“我祝愿这孩子一切顺遂,就象祝愿我自己的儿子一样。——不过在他的前程上也许有些波折的。我很耽心他的才智或许为他招来挫折。人世间的聪明和学问他懂的太多了,他不但要看看吃的东西卫生不卫生,还要看看盛食物的木碗式样对不对头。他一定要在结婚礼服上绣上金花边、银花边、缎子花边,不然的话他就认为不够好。看来他对世俗的智慧和学问是很自以为了不起的,所以讲起道来也要之乎者也文绉绉的才算有气派。但是,”他看到白特勒老太听了他的一番议论有些坐立不安,就补充道,“碰碰钉子也可以戳他一下,使他泄泄气,如同母牛吃了湿的金花菜需要泄泄气一样,以后那孩子会有出息,会成为一支光辉四射的光柱的。我相信这种好日子你会看到的,他也会感觉到的,而且这种日子不久就会到来。”

谈到这里,白特勒寡妇只得告辞而去,没法从她的邻居那里得到更多的启发。他的一些议论她虽听不大懂,却使她对于孙子的前途感到模模糊糊的惶惑不安。她本是兴致勃勃地欢迎她孙子的归来,此时好似浇了一盆冷水大为扫兴了。说句公平话,迪恩斯先生的判断也不是毫无根据的。那天白特勒去谒见迪恩斯长辈时,谈话中间确是过于不必要地卖弄了文才,没有考虑老人听了受用不受用。这位老人素来自以为关于神学上有争论的问题只有他说的才算数,若是有人引经据典和他辩驳,他就觉得人家不尊重他,使他心里不舒服了。事实上,白特勒由于多读了几本书,免不了流露一种学究的气味,常在许多场合咬文嚼字,卖弄文才,本是大可不必的。

珍妮·迪恩斯对于白特勒这种喜欢掉书袋的脾气却不觉得有什么不好，相反，她倒是很佩服的。正象人们通常认为的，女性生性懦弱，所以容易佩服男性的勇气；女性佩服男性的学问也是出于相同的原因。两家所处的境遇使这两个青年人常在一起；他们幼年时期的亲密友谊又恢复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友谊也更成熟了。双方取得了谅解，一旦白特勒有了稳定职业足以维持生活，即便地位低微些也不妨，那时两人就该结成夫妇了。然而这件事却是急不来的。一次一次想出些办法，一次一次都失败了。珍妮的喜滋滋的双颊失去了少年时的朝霞，鲁本的眉宇也显出成年人的庄重，可是何时可以获得职业仍然遥遥无期。亏得这一对恋人不属于热情奔放的类型，双方都抱有责任感，能以耐性和毅力，忍受那长期不能结合的考验。

光阴荏苒，人事也发生变迁。斯蒂芬·白特勒的寡妇在比尔希巴多年来支撑家业，现在归到她祖先那里去了。我们的朋友大卫·迪恩斯的继配莉贝卡也撇下婚姻和家务方面的操劳离开人世了。她去世后的那天早晨，鲁本·白特勒特地去拜见他的前辈和恩人略表吊唁之意。这次他亲眼看到这位老人正在以宗教上坚忍的毅力克制他丧偶的悲痛，竭力自持，因为他认为无论是福是祸都出于上天的安排，就应该听天由命。

他来到迪恩斯家里见到珍妮，她噙着眼泪，哽咽着低声告诉他，她父亲遭到不幸之后一直呆在果园里。白特勒听到这话，心里有些吃惊，他走进果园，缓步走到老人的面前。老人此时坐在果园中一个简陋的凉亭里，显出极度的悲伤。他抬起严厉的眼睛望着白特勒走到跟前，似乎不乐意被他打扰。青年人正在进退两难，老人却站了起来，带着镇定甚至庄严的神情迎接他。

“年青的朋友，”伤心的老人道，“你不必心中难受，虽然正派

的人逝去了，心地仁慈的人被唤走了，可是要知道，逝者是可以免于未来的灾难了。我断断不可以因为失去爱妻而洒泪，想到我们多灾多难的教会被一些利欲熏心、良心丧尽的人所盘据，我才应该为之痛哭流涕哩。”

“您是公而忘私，”白特勒道，“为了关怀公共义务，您把个人的悲痛抛开，我深以为慰。”

“抛开，鲁本？”伤心的迪恩斯用手帕拭去眼泪说道，“——这辈子是绝不能把她抛开的了。但是上帝给人以创伤，也赐人以医治伤痛的油膏。我可以告诉你，夜来我的心思有不少次沉浸在欢乐之中，我竟不感到丧失亲人的悲痛了。我有的是同别号叫作卡斯法恩·约翰的可尊敬的约翰·森潘①在受到同样考验时曾经有过的体验，——昨夜里我一直在乌莱河畔②，随处采摘苹果。”

尽管迪恩斯力持镇静，认为这是一个基督徒应有的态度，但是他宅心仁厚，遭到丧偶大故，哪能毫不痛心？他觉得伍德恩这地方已是无可留恋了；他在这块小小的土地上已经积聚了一点本钱，也取得了一些经验，就想用来经营畜牧业，成为一个苏格兰称为饲养业者那样的人。他选定作为牧场的新地点是叫作圣伦纳德岭的一处地方。圣伦纳德岭位于爱丁堡市和亚瑟坐墩山之间，接近一片广阔的牛羊放牧地，这片放牧地从前是皇家保存野兽以备畋猎的场地，现在仍称为王家苑囿。迪恩斯在圣伦纳

---

① 原版编者注：约翰·森潘，别号卡斯法恩·约翰，是一个虔诚的长老会教士。他的妻子亡故后，有长老去慰问他，他回答说，“我可以声明，我整夜都没想我妻亡故的事，因为我全副心思都在想着天国里的事情。我整夜都在乌莱河畔，随处采摘苹果。”——据华克尔著：《约翰·森潘先生轶事》。

② 《旧约·但以理书》第八章记载：犹太少年但以理曾在乌莱河边见到预示未来的异象。

德岭租了一所四面空旷的村舍，离开市区最近的角落约有半英里。现在这处地方连同周围的地面已经建造起不少房屋，变成爱丁堡市的东南近郊了。迪恩斯又从王家苑囿的管理员手里租到邻近的一大块牧场，在牧场上养起奶牛。大女儿珍妮起早贪黑、辛勤不息地饲养牛群，尽力增加出产的奶量。

现在她和鲁本见面的机会减少了，鲁本三番五次谋求职业失败以后，只得在离城三、四里地的一所有名的教区学校里充当一个卑微的助理教师。在这所学校里，他的工作出色，认识了几位有地位的市民，这些市民的子女，由于身体不好或其他原因，家里愿意让他们留在本村上学。鲁本的境况渐渐好转，他去圣伦纳德岭访问时每每乘机把这消息透露给珍妮。他去访问的次数当然很少，因为学校里的任务甚是繁重。并且即便有些空闲，他也不敢常去。在迪恩斯方面呢，他对鲁本倒总是以礼相待，甚至是和蔼可亲，但鲁本象一般求婚者常有的那种顾虑，仿佛觉得能从老人的眼色里窥测他的心事，唯恐过早地求婚，会招致断然的拒绝。因此，大体说来，他宁可谨慎一些，只在朋友关系和街坊情谊所能允许的范围以内，酌量着去圣伦纳德岭访问的次数，决不超过此数。可是另有一人却是经常来访的。

当大卫·迪恩斯向邓比代克斯少东家表示要离开伍德恩土地和村舍时，少东家只是瞪着眼，不吭声。他照旧在通常的时间来作客，一声不响，直到迪恩斯退佃的前一天。这天他看到人家的家具已经开始乱轰轰地从屋里搬出来，那口东方式的大衣橱已从屋角抬了出来，背对着人竖在门口，象一个要从屋里走出来的笨蛋，于是他睁大眼睛看了又看，只听他大叫一声："嗨，老爹们哟！"甚至到了人家已经迁走的那天以后，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依然在固定的时间，就是在老迪恩斯往常耕罢了田卸下犁头的

时候，来到伍德恩关闭着的村舍门前，对着这闭门羹感到不胜惊奇，仿佛出乎意料似的。在这种时刻，他又惊叫一声："老天指指路吧！"据熟悉他的人说，大家公认这声呼喊是他万分激动的不寻常的迹象。从那时起，少东家变了一个人。过去他的举动都有一定规律，可以作为人们的模范，可现在变得凌乱不堪，如同孩子的表断了发条一般，全没准了。他的庄园好比是那表面，少东家就象那表面上的指针一样，在他的庄园里到处乱转，转得其快无比。庄园上的家家农舍，他都到过，家家的姑娘，他也都盯着看过。虽然有一些农舍比伍德恩的更整齐，虽然肯定有一些姑娘比珍妮·迪恩斯更好看，少东家却偏偏都不中意，觉得日子过得空虚，再没有从前那样有味了。甚至于也没有哪家的坐位比得上伍德恩家窗边的木箱坐上去舒服，没有哪一张脸比得上珍妮的脸叫他看着顺眼。他在他那小圈子里转来转去，又经过一个星期呆在家里不出门，有一天他陡然想到他并不是表面上的指针钉在一个轴心上的，他何必只绕着轴心转？他是可以转移中心的，只要他自己认为合式，他尽可扩大活动范围。为了实行扩大活动范围的权利，他从高地的一个牲口贩子那里买了一匹小马，有了小马代步和作伴，他就漫步到，不如说颠颠簸簸地骑到圣伦纳德岭地方。

珍妮·迪恩斯那么习惯于那少东家目不转睛的凝视，甚至有时都不觉得有这个人呆在面前，但有时心里还是有些害怕，怕他用嘴巴来表达他一向用眼神所表达的那种爱慕之情。若是他竟然开了口，那就糟了，她想，她和白特勒的婚姻就一定吹了。因为她父亲尽管在立身处世、宗教信仰方面都抱有坚强的原则和独立的见解，但当时在苏格兰地主与佃户之间存在着尊卑的关系，他受此影响，对于少东家不免存有尊敬之意。另一方面，他

虽不明显地讨厌白特勒，然而白特勒的丰富的世俗学问却是大卫经常讽刺的对象。他的讽刺话可能由妒意而引起，但他对于讽刺的对象大概未必有所偏爱，这是显而易见的了。再有一层，这位老人常常抱怨自己“在这世界上占的便宜太多了”，因此他觉得和少东家攀亲是件好事。总而言之，珍妮设想到未来的后果，不由得对于少东家的天天来访起了反感。如今能够离开出生之地，再也不会看到少东家以及他的花边帽和烟斗了，心里觉得无限轻松。这可怜的姑娘再也没有料到少东家会有勇气追她一直追到圣伦纳德岭这边来，好比她在伍德恩院子里种的苹果树、大白菜绝不会不需外来的助力就自动地跟上她来一样。不料搬家后的第六天，她看到少东家戴着花边帽，叼着烟斗以及全套行头，居然又出现在眼前了，还是照老样子打招呼说“你家一切都好吧，珍妮？当家人在哪儿”？他来到圣伦纳德岭农舍里，尽量采取以前在伍德恩时一贯采取的同样的姿态。珍妮看到这些情形不胜诧异，很不自在。少东家刚刚坐下，居然使了大劲，又开口说道：“珍妮呵——我说，珍妮，女子呵……”说到这里，他张开五指，向珍妮的肩头伸出手来，似乎要想抓她，显出一副扭扭捏捏、笨手笨脚的傻相，及至珍妮一扭身子，避开了他，他仍然张开手掌，把手悬在空中，跟人家的纹章里画的鹰首狮身怪兽的爪子一般无二。“珍妮呵！”这位情郎在一阵灵感的激动之下接着说道，“我说，珍妮呵，今天外面的天气好得很哪，路也好走，正好去散散步哩。”

“这懒家伙中了魔啦，”珍妮小声嘀咕说，“谁想到他会这么远跑来的？”她后来自己承认当时她故意把说话声调和态度放得很不客气，因为她父亲不在家，那个“家伙”——她用这个很不恭敬的字眼称呼那地主——“今天又特别轻狂，说不定他会做出些

什么来的。”

她那凛然不可侵犯的态度果然叫少东家安静下来，从那天起，他又回复到以前闷声不响的习惯。每个星期中，天气好的日子，他来访问饲养业者的农舍三四次，来的目的似乎专为盯着珍妮看看，在这时候，杜司·大卫总是就时下的一些信仰方面的争论问题滔滔不绝地发表一通意见。

第 九 章

她的丰姿，她的体态，见到的人无不倾倒，
娇羞怯怯而又彬彬有礼，举止谦退而又
　　脉脉含情；
目光炯炯流露出青春的健康和喜悦，
秋波流盼无时不显示出心胸的轻松。
——克拉伯

少东家的来访重又成为刻板文章，既不能期望产生什么效果，也没有什么叫人耽心之处。据说蛇要捉鸟，只须瞪着一对绿莹莹的呆滞的眼睛盯着鸟看就能把鸟迷住。如果一个恋人也能用眼睛盯着看的办法博得美人的欢心，如今还可在眼睛外面架上一副眼镜来帮忙，那么邓比代克斯少东家无疑地是可以取得成功的了。可惜这种迷魂术久已失传，我没能听到这位最能目不转睛盯着看人的少东家除了偶尔引起呵欠以外，还有过什么

其他效果。

这时候，他所注视的目标，青春已渐消逝，慢慢接近妇女的中年，人们常缺乏礼貌地把脆弱的女性达到中年的年限提得比男性早几年。许多人可能认为，即便珍妮正当妙龄之际，少东家与其对她注视，还不如把目光转移到另一个比她更标致的人身上，那个人已被所有来过圣伦纳德岭农庄的人们注意到了。

爱菲·迪恩斯在姐姐的精心培育下已经长成为一个美丽的、花枝招展的姑娘。她的希腊型的头颅上覆盖着丰盛的一圈圈鬈曲的棕色头发，上面罩着蓝色丝织的束发网，头发下面露出一张嫣然含笑的面容，看上去仿佛是一幅健康、怡然自得的画像。她穿的赤褐色短外衣，衬托出一个身段，这个身段再过几年或许会长得过于壮实，这是苏格兰美人常有的缺陷，但在目前含苞欲放的年华，却是十分苗条的。她的整个外形优美柔和，既显得健康，又非常匀称。

面对着这样一个如花似玉、丰容盛鬋的美人儿，邓比代克斯少东家的死心眼儿并不动摇，也不把他注目的方向移转过来。可是别的许多人一见到这幅活生生的健美的图画，少不得要贪婪地多看几眼。前往爱丁堡市的过路旅客在进城前夕，总要歇下疲劳的牲口，来欣赏这个身材纤细、步履轻盈的姑娘。这姑娘头上顶着一只奶桶，腰肢挺得直直的，走动起来矫捷轻松，仿佛头上的奶桶不是一个累赘，而是一个装饰品。附近郊区的青年男子们晚间聚会在一起，投石子，甩棒槌，滚木球和作其他体育活动时，也会偷觑爱菲·迪恩斯的动作，互相竞争，看谁的运气好能引起她的注意。就连那些持有和她父亲同样观点的长老会派拘谨的教徒们，平时认为贪图视觉或其他感官的享受，即便不算罪过，也是自入迷途，可是见到爱菲这样一个玲珑剔透的美人

儿，也不由自主地多看几眼，——但片刻之后又自嗟自叹，责备自己不该如此，也为这样一个好女子竟也不免于人性中生而具有的罪孽与缺陷而深致惋惜。当时人们都管她叫作圣伦纳德岭的一朵莲花，这个称号她确是当之无愧，因为她不仅貌美如花，而且在思想、语言和行动方面，都纯洁无比。

然而爱菲的性格中也存在着一些特点，不但使性情严谨的杜司·大卫·迪恩斯为之疑虑耽心，他对于青年们该不该寻欢作乐，自然是抱有严格观念的，甚至她姐姐虽不十分拘泥，对她也很不放心。苏格兰的小户人家，在孩子们幼小时期，做父母的总是过于放纵，而把孩子们的脾气惯坏。其中具体情形，汉米尔顿夫人的名著《格仑伯尼》已详加描述，我这里就无需多赘。爱菲所受的溺爱是双倍于一般儿童。她在婴儿时期和幼年时期的嬉戏，自然连她严格的父亲也不会加以约束。在这位善良老人的心目中，小女儿是他老年才出生的掌上明珠，直到已经成年，他还把她叫作“小妞儿”，“小爱菲”，让她东跑西跑，不加管束，除非是安息日或家庭祈祷时间，才给以限制。她姐姐待她虽象母亲一样慈爱，却不会管得过严。从前对妹妹虽曾施以管教，及至妹妹长大成人，应该有了独立自主、行动自由的权利，至少妹妹心里是这样认为的，姐姐的管教自然渐渐放松了。因此，虽然上文里谈到这朵圣伦纳德岭的莲花是如何纯洁、和婉，她却有些自以为是，任意而行，性子也有些急躁，她一部分是生性如此，大部分却由于孩提时期过分纵容所造成。有一天晚上农舍里一幕事件很可以作为她性格的例证。

其时小心谨慎的父亲不在家，他到饲养着好多条奶牛的牛栏里上饲料去了。这些驯良牲畜出产的牛奶是他生计的来源。夏季的黄昏已经迫近，珍妮·迪恩斯等候妹妹回家，开始有些着

急，惟恐父亲收工先回，妹妹还未到家。她知道父亲的习惯，回家以后要做“家庭功课”的，若是看到妹妹不在家，他一定要发脾气。她之所以着急，是因为前几天傍晚，爱菲大约在同一的时间也是跑到外边去了。她在外面停留的时间，起先很短，没引起别人注意；但以后逐渐拖长，先是半小时，渐渐长到一小时，这一次甚至超过了一小时还没回来。这时珍妮站在家门口，手搭凉棚，挡住落日斜射过来的光线，朝着几条通到农舍的小道轮流眺望，看看能不能看到妹妹的窈窕身形。皇家苑囿外边有一道围墙和攀越围墙的踏级把苑囿和外面的公路隔开。她不时地朝着这个方向看去，终于看到两个人影突然在墙角出现，那两人似乎曾经紧挨着墙脚行走以免被人看见。两人中的一个是个男子，那人急忙缩了回去；另一个是女子，从踏级上跨过围墙向珍妮走来——这果然是爱菲。她看见姐姐在望她，就装出一副活泼的样子，这是小家碧玉们，甚至大家闺秀们用以掩饰尴尬的一个窍门。她一面走过来，一面乐呵呵地哼着一支歌曲：

“小妖精骑士坐在枝头上，
金雀花儿开得黄亮亮；
来了一个贵妇人边走边在唱，
从此我们不敢再到金雀花那边去看望。”

“嘘，爱菲，”姐姐道，“爸爸快从牛栏回来了，”——妹妹不唱了，——“天快黑了，你到哪里去了呀，这么晚？”

“不晚呀，姐，”爱菲答道。

“镇上家家人家的钟都已敲过八点，太阳快要落到考司托芬山后了，——这么晚你到哪儿去了呀？”

“没到哪儿去呀，”爱菲答道。

“在踏级那里跟你分手的是谁呀？”

“没有谁呀，”爱菲还是这样回答。

“没到哪儿？——没有谁？——我希望你去的地方是个正当地方，那人是个规矩人，瞧，把你留得这么晚，天都黑了，爱菲唷。”

“干嘛你要问长问短的呀？”爱菲顶了一句。“老实说，你不问我，我也不会说谎的。那个邓比代克斯少东家天天来这里，瞪着一双眼象只山猫（不过比山猫的眼更绿，却比不上山猫眼尖），瞪得人家直想打呵欠，连下巴颏都要打掉了，他干嘛要来，我从来没有问过你。”

“你不问，因为你知道他是来看望爸爸的，”珍妮把妹妹的无礼之言驳了回去。

“还有那位最爱说拉丁语的白特勒老师呢？——他也是来看望爸爸的吗？”爱菲洋洋得意地说，她发现反守为攻，可以躲开姐姐的盘问，她又带着青年人的莽劲，向稳重的姐姐更进逼一步。她调皮地望着姐姐，带着挖苦的神情，低声而有含意似的唱起一段苏格兰古曲来：

> “通过教堂的墓地呀，
> 我去和地主爷相会，
> 那个蠢家伙呀，
> 他说不会叫我受累；
> 可天还没黑呀，
> 我又同那个念书的郎君有了约会……”

歌手唱到这里停下来，脸对脸朝着姐姐瞧着，看到姐姐眼眶里汪着泪水，就一下子扑过去紧紧搂住姐姐的脖子，把她的泪水

吻掉。珍妮虽然心里不高兴，但在这个天真烂熳的孩子的亲吻抚爱之下，不能再生气了。这孩子不论做一件好事或做一件坏事，都出于一时的冲动，从来不考虑的。珍妮也反过来吻着妹妹，表示已经不见怪了，同时忍不住委婉地劝导几句："爱菲，你要是爱唱，就不要唱歌挖苦人不更好吗？"

"我不啦，珍妮，"妹妹道，仍旧搂着姐姐不放。"我懊悔不该学唱那种歌，——我懊悔不该一起到这儿来，——要是我再惹你生气，就叫我舌头上生疮。"

"别把这事放在心上吧，爱菲，"慈爱的姐姐说道，"无论你说我什么，我不会见怪的，——不过，哦，你可别惹咱爸爸心烦呀！"

"我不会的，——不会的，"爱菲答道，"即便明天晚上人家开跳舞会，开得象冬天晚上北斗星周围的星星一般热闹，我也决不出门一步去跟他们在一起玩儿的。"

"跳舞！"珍妮·迪恩斯吓了一跳，应声说道，"哦，爱菲哟，你怎么想到去跳舞的？"

这时候，姊妹二人正谈得入港，圣伦纳德岭的这朵莲花很可能把心里的隐事向姐姐倾吐的。如果这样，那么一场悲剧就不会发生，也省得笔者忍痛来作叙述了。可无巧不巧，"跳舞"二字刚刚出口就钻进了大卫·迪恩斯老人的耳朵。这时老人恰恰从屋角转过来，姊妹俩还没看到他，他已来到面前。他平时讨厌的字眼，象"主教"，甚至象"教皇"这些词还比不上"跳舞"这个词叫他听了难受。他认为在一切活动之中，跳舞最能摧毁理性、刺激淫欲，因为跳起舞来使人如醉如痴；不论上流社会或低级阶层，凡是提倡或纵容举行舞会，或在戏剧中表演舞蹈，都属于嚣张的叛教行为，应该加以声讨。而今天他的亲生女儿居然在自己的家门口说出"跳舞"这个词，他是决不能容忍了。"跳舞！"他断喝

一声，“跳舞！——跳舞，是你们说的吗？你们这两个坏东西竟敢在我家门口说出这个字眼吗！跳舞是一种邪恶的、不敬神的娱乐。以色列人在贝色耳向金牛犊俯首跪拜的时候跳过舞，①希罗底的女儿跳舞跳得施洗约翰人头落地②，这两章福音等今晚做功课时我还要对你们讲讲，因为这些道理一定要对你们讲清楚。那女的为了一桩罪恶的目的，跳跳蹦蹦，应该后悔不迭的。她与其做国王的女儿胡跳乱蹦，还不如生下地就瘸了腿，让人家把她抬来抬去，象老贝斯·包维一样，宁可讨饭还好些哩。我真不懂，一个人既然在向上天祈祷时才屈膝下跪，又怎能随着喇叭和小提琴的吱吱戛戛的声音抬腿翘脚的呢。我感谢上帝（我愿同住在伯列司妥城门口的那位杰出的可尊敬的商贩彼得·华克尔③一道赞美上帝），在我幼年会跳会蹦的时候，上帝就为我的命运作了安排，使我畏惧带血的绳索、飞快的子弹、锋利的宝剑，惟恐伤害我的头颅和咽喉，也使我害怕那滚烫的铁鞋、无情的拶子夹我手脚疼痛难当，害怕那寒冷和饥饿、潮湿和疲劳，才叫我头脑不敢轻佻、手脚不敢乱动。如今只要我听见你们年青妇女

① 《旧约·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百姓见摩西久不下山，就聚集到他的助手亚伦身边，要求他为他们造一神像。亚伦叫他们摘下妻女的金环，铸成牛犊的像，并筑坛祭献，尊为引路之神，于是以色列人又崇拜偶像。

② 《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分封的希律王为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把施洗约翰锁在监狱里，想要杀他，但又害怕百姓，因为百姓们尊约翰为先知。到了希律王的生日，希罗底的女儿在众人面前跳舞，以此来讨希律王的欢心。希律就发誓说她要什么就一定给她什么。女儿受到母亲的唆使，就说，“请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上，拿来给我。”希律就派人到狱中杀了约翰，把人头放在盘里，拿给女子，女子拿给她母亲。

③ 原版编者注：彼得·华克尔是一个流动的商贩，在爱丁堡市伯列司妥城门口设有店铺。他曾为克麦戎教派的许多大师如理查·克麦戎、亚历山大·培敦、约翰·森潘（见105页脚注）等写过传记。这里描述迪恩斯谴责跳舞的话有些是借用华克尔传记中的话。

口里说出跳舞这个字，或者想到世界上还有人听到小提琴、小喇叭的声音就手舞足蹈，告诉你们吧，凭着我祖上在天之灵，我就不认你们作我的儿女了！进去吧——到屋里去吧，好孩子们，”他看到两个女儿，尤其爱菲，都泪如雨下，就加上一句，语调转变得温和多了，——“进去吧，亲爱的，让我们恳求上天的恩惠，保佑我们不做渎神的事情，因为渎神有罪，渎神就是为黑暗王国出力，对光明王国作战。”

大卫·迪恩斯训斥女儿的一番话，尽管是出于爱护之心，可惜太不合时宜了。这番话在爱菲心中造成矛盾，她本想把心事向姐姐和盘托出，现在主意改变了。“她会把我当作脚底下的泥，”爱菲心里在想，“如果我向她坦白，我曾和他在附近草坪上跳过四次舞，又在玛琪·麦克奎恩家里跳过一次；她可能用这件事卡我，吓唬说要向爸爸告我的状，以后她就能管得我缚手缚脚的了。我呢，我是再也不到那儿去了。我下决心不再去了。我要在我那本圣经上折起一页①，那就等于是发誓不再去了。”她有一个星期的工夫恪守誓言，在这期间，她变成非常暴躁，容易生气，这种性情上的缺点只有在她不如意的时候才会暴露出来。

谨慎而友爱的珍妮看到这种情形，觉得其中必有隐情，心中暗自吃惊。她又不便把心中的忧虑对父亲明说，因为这种忧虑并没有确凿的根据，或许是自己疑心太重，若是冒昧告诉父亲，那就太对不起妹妹了。她只能把这事闷在心里，因而更加难受。再则是，她对善良的父亲虽然极其尊敬，却也看到老人性子急躁，过于固执，有时感觉到老人反对青年人的娱乐，似乎已超过宗教和理性的要求。按照她自己合乎情理的看法，珍妮认为妹

① 原注：当一个人庄严地下了决心时就在自己的圣经里折起一页，这个风俗一直保存下来，在某种意义上，是向上天表示诚意。

妹一向放纵惯了，一旦过分加以约束，非但无益，反而有害。况且爱菲有青年人常有的那种犟劲，她也很可能把父亲过分的严格作为借口，索性置之不理的。在上流社会中，一个姑娘，不论怎样轻浮，还有一些礼节拘束着她，也有妈妈和年长的太太从旁监护着她。至于乡下姑娘只在农活空闲的时候，抽空寻找一点欢乐，没有什么人也没有什么礼数加以管束，会不会惹事生非，就很难说了。珍妮考虑到这些问题，心中闷闷不乐。正在这时忽然来了一个机会，好似特地为了解决她的难题。

沙德特利太太，读者们想必已经熟悉此人了，碰巧是杜司·大卫·迪恩斯的一门远房亲戚。这位太太无论居家过日子，或是谈起话来，都是有条不紊，而且颇有家底，因此两家人家常来常往。在本书里的故事尚未开始之前一年半光景，这位持家有道的太太在她的那门行业里需要雇用一个上等女仆或者可以说雇用一名女店员。"沙德特利先生，"她说，"只要有机会钻到国会大厦，他总是不在店里的。叫一个妇道人家独自站在一捆一捆的硝过的皮革中间，在那里卖马鞍，卖辔头，你看是多么尴尬；我早就留心把这个远房亲戚爱菲·迪恩斯看在眼里，要是能够请到这个姑娘来帮着料理店务，真是再好不过的了。"

大卫老人听到这个建议很称心，——除供应膳宿以外，还有补贴，——况且是一项正当的职业，——又可让女儿处于正派的沙德特利太太的亲自管教之下。这家人家靠市狱教堂很近，惟独在这座教堂里还可听到苏格兰教会里绝无仅有的不向邪说异端屈膝的、不和叛教潮流同流合污的几位牧师中的一位所宣讲的令人悦服的教义。所谓叛教潮流，迪恩斯指的是各个教派不加区别的联合、对于违反教义行为的宽容、世家巨族对教会职位的操纵，以及革命以来，特别是那个"死去的女人"（这是他对斯图

亚特王朝末代的安女王①的称呼）在位时强加于教会的一连串依拉司辛教派②的誓言等等。这位善良老人只考虑到女儿可以听到人家宣讲健全的教义，就感到安全，他绝不因为另一种性质的危险而感到不安，他绝没考虑在那座人口稠密、道德败坏的城市中，一个年青美貌又有些任性的女子会受到怎样的诱骗。事实是，他把乱搞男女关系看得和谋财害命同等可怕，他觉得爱菲在这方面不至于出乱子，无需告诫她，犹如无需告诫她不准杀人一样。他唯一感到遗憾的是，爱菲不得不住在一个老于世故的巴妥莱恩·沙德特利家里。沙德特利虽然蠢得象一条驴，大卫却看不出他蠢，只认为他真有一肚子法律方面的知识，象他自己吹嘘的那样。正因为他号称精通法律，大卫更不喜欢他。律师们，尤其是担任教会理事会理事的律师们曾带头提倡让名门巨族推荐牧师，提倡退出教会的宣誓等措施。在大卫·迪恩斯看来，这些措施足以摧毁圣堂，侵犯教会的自由。关于沙德特利这样一个合法化的形式主义者所宣扬的谬论的危险性，大卫·迪恩斯对他女儿爱菲谆谆告诫，不厌其详，却没留下时间对她仔细谈谈行为不检、交友不慎以及男女混杂的交际舞的害处。他没考虑到在爱菲的年龄，女孩子容易在这些事情上上当，远比在宗教信仰方面误入歧途更加危险得多。

珍妮和妹妹分别时心中百感交集，既舍不得分离，又有种种担忧，同时又抱着希望。她对于爱菲能否守身如玉不象她父亲那样有信心，因为她对妹妹的观察比较细密，比较能体会她的思想感情，因而也更能估计她会不会上人家的圈套。另一方面呢，她知道沙德特利太太是一个善于察言观色、精明而能干的人，她

---

① 安女王，一七〇二——一七一四年在位。

② 依拉司辛教派首领伊拉斯塔斯主张国家有管辖教会的最高权力。

既是爱菲的女东家，她一定会充分行使她作为女东家的权力，她对爱菲大概会是既严格又关切的。爱菲到沙德特利家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很可能使她和她原先在家门口结识上的一些三朋四友断绝来往。总的说来，珍妮对妹妹离开圣伦纳德岭的看法是乐观的，只有在从小到今姊妹俩第一次分离时才十分伤感。姊妹俩一再互吻双颊，互相揉搓双手，难舍难分，珍妮趁此再提醒妹妹住在爱丁堡市期间一切行动务必小心。爱菲听着姐姐的嘱咐，她一双眼睛外面的乌黑的长睫毛始终低垂着，泪水象断线的珍珠一般滚滚流下。最后她又哽咽着亲吻姐姐，保证一定牢记姐姐的教导，然后两人分手。

在最初几个星期中，爱菲处处都符合她亲戚对她的期望，甚至比她所期望的还好。但过了一些时候她伺候沙德特利太太就不象起初那么卖力了。这里可以再借用一位精于描绘人情世故的诗人的话：——

总有原因吧？——什么原因，谁也说不上，
　　夏日的天空罩上薄薄的浮云；
人们中间窃窃耳语，挤眉弄眼，
　　浮言谰语，众口铄金，辩也辩不清。

在这当儿，沙德特利太太有时差使爱菲到外边办理一点店里的事务，她在外边逗留的时间太长了些，说她几句，她就表示不耐烦，因此沙德特利太太对爱菲有些不高兴了。不过她还是原谅爱菲的，觉得爱菲出门不立即回店，那是因为小姑娘初到城里觉得事事新鲜，多在外面看看是很自然的事情，至于表示不耐烦，则是由于一向娇生惯养，初次受到管教，不免要撒娇。要培养她做事认真，服从教导，那是需要时间的，——荷莲路德宫殿

不是一天工夫建造起来的呵，——多使唤使唤，她就会成为十全十美的。

这位善于体谅人的老太太对爱菲的估计似乎果然不差。不多几个月以后，爱菲一心一意地干起活来，不过不象初来时那样面带笑容、脚步轻快，能够吸引顾客了。女东家有时看到她眼泪汪汪的，那是由于她有难言之苦，她一见别人注意，就立刻加以掩饰。又过了一段时间，她脸上的红润消失了，走起路来步子也沉重了。沙德特利太太一双母性的眼睛本可以看出这些变化的原因的，偏偏不巧，这位太太在爱菲到店以后的后一段时期，生了不少天的病，一直未出房门。这一段时间爱菲度日如年，几乎焦急到绝望的程度。无论她怎样克制自己，不让自己近乎神经病的焦灼显露出来，却全然无用，在店里的工作上还是做了许多叫人不能容忍的错事。这时因为太太生病，巴妥莱恩·沙德特利不得不暂时丢开法学的高深研究，亲自料理店务。他看到爱菲错误百出，就动了火，用他的法学拉丁文声称——也不管词性对不对——应由一个陪审团经过侦讯把这个女子判定为 fatuus, furiosus 和 naturaliter idiota①。邻居们和雇工们都怀着恶意的好奇心或鄙薄的怜悯心注意到这个以前很漂亮现在仍然很有趣的姑娘身段臃肿了，衣服落拓了，面色苍白了。无论对谁，她都守口如瓶，不说实话，人家讪笑她，她就用刻毒的怪话来回答；人家认真劝导她，她就矢口否认或者涕泪交流。

后来沙德特利太太的病渐渐好了，快能管理家务了，爱菲·迪恩斯惟恐女东家以东家的身分调查她的情况，就向巴妥莱恩请一两个星期的假回家一趟，理由是身体不爽，想休息几天，换

---

① 拉丁语，意思是：愚蠢的、疯癫的、天生的白痴。

换空气，看能不能好些。巴妥莱恩向来自命为目光犀利，讨论法学的时候，细微的漏洞，他一眼也能看出，可是对于日常生活中的问题，他同荷兰国的数学教授一样是茫茫然不能揆情度理的。他准许爱菲回家，既未有所怀疑，也未加以盘问。

后来查明，爱菲离开东家住宅之后，到达圣伦纳德岭之前，中间在别处耽搁了大约一个星期。她出现在姐姐的面前时，完全不象十七个月之前初次离开她父亲的农舍时那样一个活泼美丽的姑娘，倒不如说她是那姑娘的鬼魂。在过去几个月中，因为女东家疾病缠绵，爱菲借此就躲在草坪市场东家店铺的后屋里，同时珍妮忙于父亲的家务，抽不出时间进城去看望妹妹。姊妹俩已有几个月没会面了，也没有什么风言风语传到僻居在圣伦纳德岭这家人家的耳朵里。所以珍妮一见到妹妹憔悴到这个地步真吓得要死，连忙问她是怎么回事，那不幸的女子起先用些前言不对后语的话来搪塞，末后就痛哭不止。珍妮心里自然已猜到八九成，现在面临的一个难题是，把妹妹失身的事实告诉父亲好呢，还是瞒着他好？珍妮问到那勾引者的姓名和职业，问到她生下的婴儿的下落，爱菲象一座坟墓一样死不开口，其实她正是向着坟墓走去了。甚至一提这两件事，爱菲就啼啼哭哭，如醉如痴。姐姐急得没办法，打算去拜访沙德特利太太，向她请教有何妙策，也想打听一下这个不幸事件的真象。她还未出门，却又遭到一个新的打击，使这家人家的恶运达到顶点。

大卫·迪恩斯见到小女儿回家时身体坏到那个地步，曾大吃一惊；但珍妮千方百计不让她父亲过细追问。不料这天中午时分，正在邓比代克斯少东家照例来访的时刻，突然又来了另一些严峻的不速之客，对于这位可怜的老人，这真是无异于晴天霹雳。这些来人是法院的官吏，携带着法院的拘票来到他家搜捕欧

菲米娅，别名爱菲·迪恩斯，因为她被控犯有杀害婴儿之罪。这一完全出乎意料的沉重打击一下子就把老人搞垮了。虽然他在少年时期曾经抵抗过军阀和文官的暴政，面对着刀剑枪炮、拷打和绞架也无所畏惧，此时却支持不住了。他在自家的壁炉前跌倒在地，人事不知。法院官吏们趁他未苏醒过来，粗手粗脚地把他们要逮捕的人从床上拖了起来，推上一辆他们带来的马车。珍妮正在匆忙地抢救她的父亲，还没能使他苏醒，耳边听到车轮滚动辚辚之声，又想到了遭难的妹妹。慌乱之中，她什么办法也没有，只能追在车后狂喊。邻居们看到那少见的车子来到这荒僻地方，都聚在门口观看，其中有一两个妇女拉住她，硬把她拖回到屋里。这些穷乡亲平日对于圣伦纳德岭这家小小的家庭素来尊重，此时见到这悲惨景象，都寄以深切的同情，满屋里只听见咨嗟叹息的声音。就连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也受到感动，不象平日那样麻木不仁了；他一面掏着钱袋，一面嚷道，“珍妮姑娘！——珍妮姑娘！不要哭啦，——这件事是很惨，不过破费点钱会有好处的。”他随即将钱袋掏出来。

这时老人已在地上坐起来，四面看看，好象丢了什么东西似的，慢慢地明白了他遭逢的厄运。“那个，”他用声震屋瓦的嗓门叫道，“那个烂婊子在哪里？她叫我这个忠厚的人丢尽了脸！——她在哪里？她本不是我们这类的人，她象魔鬼一样，罪孽深重，混到上帝子女一处来啦！——她在哪里，珍妮？——把她带到我面前来，我要骂她几句，瞪她几眼，把她骂死、瞪死！”

大伙儿连忙都围到他跟前，各人想些适当的办法来安慰他。——少东家用钱袋安慰他，珍妮烧羽毛熏他，让他喝点烈性饮料，妇女们用些好言好语劝他宽心。“呵，邻居呵——呵，迪恩斯先生呵，事情确是叫人难受的，——不过请你想想千秋磐石

吧①，邻居呵——想想圣经里的诺言吧。”

“我是在想着这些呀，诸位邻居。在我嫡嫡亲亲的骨肉遭到横祸的时候，我还能想着这些，我应感谢上帝的恩典。但是一个败类，——一个轻浮的女子，——一个手染鲜血的西坡拉②，——一个杀人犯，——我怎能做这样一个人的父亲呵！——哦，恶人做了恶事，还能自鸣得意吗！——那些圣公会的顽固分子，那些不守教规放任不羁的人，那些臭名昭著的凶手们，他们的手长期攥着杀人的凶器，磨出老茧了，——这些人都将噘起嘴唇，嘲笑我们一家人和他们同属一类了。为了这个败类，我真是伤心透顶、透顶啦，诸位邻居。——她是我晚年的孩子呀，——她害得我们这些好心肠的诚实人都栽筋斗、丢脸，更叫我伤心哪！”

“大卫，花几两银子总可挽回吧？”少东家讨好地说，他一直在把装满银元的绿钱袋伸向老人。

“我告诉你，邓比代克斯，”迪恩斯道，“如果我倾家荡产能够救她不上人家的圈套，那么即使我只剩下一顶帽子、一根手杖，走出家门沿街乞讨，我仍然可以自称为幸福的人。——但如果叫我花钱赎她公开的罪行和公开的耻辱，使她免遭公开的刑罚，哪怕只花一元钱，只花三分之一的辨士，只花百分之一的辨士，我大卫·迪恩斯也绝不肯花的！——不行，不行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命抵命，血债用血还，——这是人世间的法律，也是天上的天条。——乡亲们，请随我的便吧，——我必须在无人的时候，屈下双膝，和这精神上的折磨苦斗一番。”

珍妮这时也平静了些，也请邻舍们各自回家。到了第二天，

---

① 圣经中常用“磐石”来颂扬上帝，表达对上帝的永久信赖，如《旧约·诗篇》第十八章：“耶和华……是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云云。

② 西坡拉的故事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四章。

父女两人仍是悲伤不已，不过做父亲的能用自豪的宗教责任感支持自己不被沉重的恶运所压倒，做女儿的则竭力克制自己的伤感以免再引得父亲伤心。这家遭难人家的这种景况，一直延续到卜丢司被处死以后的早晨，也接上了上文所叙述到的时间。

第十章

想当初咱俩有事就一同商量，
山盟海誓，恩情深似姊妹一样，
难分难舍，还抱怨那飞速的、催人离别的时光，
哦！这一切和一切，难道你全已不在心上？
——**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

我们叙述白特勒来到圣伦纳德岭这家农舍门前，已经费去不少时间；然而我们用于这段叙述的时间并不比他在群众处死卜丢司第二天清晨在索尔兹堡峭壁脚下实际上逗留的时间长。他迟迟不下山是有他自己的原因的。他在前一天先听到爱菲·迪恩斯陷于法网的悲惨消息，随后又目睹一场惊心动魄的暴乱，心境紊乱不堪，希望使头脑冷静一下。再则是就他和珍妮及她父亲所处的关系来说，也必须遵循一定的礼节，至少应该选择一个适当的时间才能到她家拜访。一般人家吃早饭都在晨间八点，因此他决定八点以后才去她家。

光阴从来没有象这天过得这样慢。白特勒从一处移动到另

一处，圈子越兜越大，借以消磨时间。他听到圣吉尔斯大教堂每隔一段时间以洪亮的钟声报时，随即有其他教堂的钟楼敲钟响应。当他从钟声里听到敲打七点时，他还在离圣伦纳德岭约有一英里的地方，这时他考虑可以去那里了。于是他从山头高处往下坡走，直到山谷深处，这条山谷正好把索尔兹堡峭壁和称作圣伦纳德岭的一些小山岩分隔开来。读者们中间一定有许多人都知道，这条山谷是幽深、荒芜、长满野草的，谷里并且散布着从东边悬崖陡壁上滚下来的大块岩石和碎石。

这个远离人烟的幽谷以及皇家苑囿敞开的广阔牧场上其他几处地点，在当时是豪侠们常到之处，他们来到这里用刀剑来解决彼此间有关荣誉的问题。在那个时代，决斗的风气遍及苏格兰；绅士们游手好闲，骄倨凶狠，又分为帮派，纵饮无度，很容易寻衅闹事，一旦挑起衅端，对方也决不示弱；于是就用绅士们随身佩带的刀剑解决谁是谁非的争端。因此，当白特勒看见一个青年人在离开山径较远的乱石中间躲躲藏藏，似乎怕被人看到的样子，他自然猜到此人来到这个荒僻地方，定是等人决斗的。他对此深信不疑，虽然自己心烦意乱，但作为一个神职人员，感到也非同此人谈谈不可。他心想有的时候，只要有人稍加干涉，就能避免一场大祸，——只要及时地说一两句话，就足以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比事后用托利[1]的滔滔雄辩来加以挽救，更有效得多，——至于我自己的忧愁，无论是多么焦心，只要我不因此而回避我的职责，我会感到轻松些的。

他起了这种念头和感情，他就不走原路，转而迎着那青年人走去。那人起先朝着山坡走，似乎想要避开白特勒。后来他发

[1] 托利就是马卡斯·托利厄斯·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古罗马著名的演说家。

现白特勒好象一定要跟踪他，他狠狠地将帽子戴戴好，转过身子，径直对着白特勒走过来，似乎要看他能对自己怎么样。

当他们两人面对面慢慢走近的时候，白特勒有机会对对方的面貌仔细看清。那人看上去约有二十五岁年纪。从他的服装衣着，很难判定他属于哪一社会阶层。他穿的衣服是青年绅士们晨间从事体力活动时常穿的，这种衣服价格便宜，又近似于翩翩公子们的打扮，但与当时流行的式样并不抵触。由于价格便宜，身分较低的人，例如青年店员以及小商小贩们也能仿效时髦穿在身上。如果能凭借那人的举止神情加以判断，他所穿的衣服与其说是超过他的等级，不如说是低于他的实际身分。因为他器宇轩昂，有些旁若无人的神态，他步履轻捷，神情潇洒。他的身材属于中等，或者略高一些，肢体匀称，虽然筋骨坚强，却毫无笨拙之态。他五官端正，非常俊美，若不是因为习于放荡以致面貌上带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加上一种为了掩盖内心的虚弱而故意装出来的高傲自大，他的整个丰姿就会是十分动人的。

白特勒和那陌生人碰头了，——彼此打量一下，——那人举手在帽檐上略碰一碰，就想从白特勒身边走过去，白特勒也举手回礼，连忙开口说道，“今天清晨天气好哇，先生，——你一大早就上山啦。”

“我来这里有点事情要办，”青年道，他说话的语调是暗示不想多谈。

“那当然，先生，”白特勒道，“我是希望你要办的事是件合法的事，你不会怪我多事吧？”

“先生，”那人露出显然惊讶的神气，说道，“我从来不喜欢别人多管闲事，我也设想不到你有什么权利对与你无干的事抱什么希望。”

“我是一名战士，先生，”白特勒道，“我有责任以我主的名义拘捕干坏事的人。”

“战士！”青年退后一步，狠狠地用手按在剑上，说道，——“你是战士，要拘捕我！你在承担这项任务之前，你估计过你的一条命值几文吗？”

“你弄错了，先生，”白特勒庄严地说道，“我说的战斗和拘捕任务都不是这个尘世上的事情。我是一名福音宣讲员。我以我主的名义，有权维持世上的和平，和人间的和睦，这都是福音中教导我们的话。”

“原来是个教士！”青年人漫不经心地并带有轻蔑的口吻说道。“我知道苏格兰你们这流人物自以为有一种特殊权力可以干预别人的私事。但是我到过外国，我开阔了眼界，不会甘心受教士们欺压的。”

“先生，如果我们这流人，或者说得庄重一些，我们这种职业的人，干涉别人的私事是为了爱管闲事或出于更恶劣的动机，如果这话属实，那么，你在国外学会鄙视这种行为，那是再好不过的了。但我不拘任何时候都应该执行我主交给的工作；并且我很清楚，我的动机是纯洁的，我宁可因为多嘴而招致你的藐视，也不能默不作声，受我自己良心的谴责。”

“以魔鬼的名义！”那青年人焦躁起来，口里说道，“你要说什么就说什么吧。可是我一时间也猜不透你把我当作什么样的人，况且我们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关心我的事，要干涉我的行动，盘问我的动机，这些事本来是你毫不知道的。”

“我看你是要违犯你们国家最明智的一条法律——”白特勒道，“更可怕的是，你要违犯上帝亲自种植在我们本性中、铭记在我们心坎上的一条法律，这是触及我们每一根心弦的法律。”

"那么你说的是什么法律呢?"陌生的青年人用低沉而惶惑的语调说道。

"不可杀人①,"白特勒以洪亮而严肃的语音回答。

那青年人显然吃了一惊,看样子是相当慑服了。白特勒看到他已经造成有利的印象,就决定再进一步。他温和地将手搭在陌生人的肩上,说道,"想一想吧,青年人,你给自己选择了多么可怕的两条出路呵,要末杀人,要末被杀。你想一想,若是未被召唤就鲁莽地冲到触怒了的神的面前,你心里还沸腾着邪恶的怒气,你的手曾出于恶意、运用武术,把利剑刺向一个同胞的胸膛,手上还冒着热气,那是多么可怕呵。或者,就算你不是被杀而是杀了别人,你也未必更幸运。人世间第一个杀人犯该隐②的罪孽将潜伏在你胸中,他的印记将打在你的额上,——那印记将使见到的人都无比恐怖,使人一见就认出你是凶手。想一想……"

那陌生人慢慢地将身子从忠告者的手底下缩回去,把帽子往下一拉,遮在眉头上,打断白特勒的话道,"你的用意,先生,我相信是极好的,但是你的劝告是白费了。我来到这里并不打算伤害任何人。我也许很坏,——你们教士们爱说一切人都坏,——可是我来到这里不是要害人的命,而是要救人的命。如果你不想花费时间空谈一些你所不了解的事,而愿意做件好事,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你看到右边一座小山头吗?山头那边不是竖着一家孤零零人家的烟囱吗?你可以到那里去打听一个珍妮·迪恩斯,她是那家当家人的女儿。你对她说,有一个她知道的人从黎明到现在一直在这里等候着和她会面,不能再等下去

① "摩西十诫"中的第六诫,见《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

② 《旧约·创世纪》第四章,亚当之子该隐杀害了兄弟亚伯。

了。对她说，今晚月亮从圣安东尼山后升起时，她一定要到‘猎人的沼泽’地方和我会面，她若不来，那就将逼得我胡来一通了。”

“你是谁，你是什么人？”白特勒反问道，他感到非常惊奇而且十分不快，“你怎么托我捎这个口信？”

“我就是魔鬼！”——青年人急忙回答。

白特勒情不自禁地退后一步，在心里向上天默祷。他虽是一个头脑清醒、意志坚强的人，但在那个时代，受过神学教育的人若不相信巫术和鬼怪的事，就被人认为是个无神论者，所以他也并不比同时代的人更有智慧，意志更坚强。

那陌生人并未注意到白特勒的感情变化，继续说道，“对呀！随便你叫我阿波利恩①、阿帕登或别的名字都行，反正你们教会中人对于天上和地下的鬼神名称是很熟悉的。你找不到一个讨厌自己的名字比我讨厌自己的名字更厉害的人了。”

他说这句话时，表现出痛苦的自怨自艾神情，脸容扭曲得简直象个魔鬼的模样。白特勒虽不是身强力壮，精神上的勇气他是有的，但看到青年人的模样，也不能不暗生敬畏之心。大凡一个人精神痛苦到了极点就会产生一种严肃的力量，使旁人望而生畏，特别会使心地仁慈、富于同情的人为之感动。那陌生人一面说着，一面突然转身走开，但随即又走回来。他昂然走到白特勒面前，坚决地厉声说道，“我已经告诉你我是谁，我是什么人，——那么你是谁，你是什么人？你的名字叫啥？”

“白特勒，”被询问的人受到这凶猛的突然一问，惊得连忙回答——“鲁本·白特勒，一个福音宣讲员。”

陌生人听到这个回答，忙把刚才感情激动时掀上去的帽子

---

① 阿波利恩是班扬写的寓言故事《天路历程》中的一个魔王，浑身披着鳞甲，长着龙的翅膀，熊的脚爪，狮子的嘴，肚子里冒出烟火。

重新朝下拉一把，拉得更低压在眉际。“白特勒！”他重复了一句——“是黎伯敦小学校长的助手吗？”

“就是我，”白特勒从容地答道。

那陌生人似乎忽然记起了，就用手捂住脸，转身走开，走了几步，又停下来。他看见白特勒的眼睛注视着他，就用严厉但又压低的声调对白特勒说了几句，他的声调好象算准只让白特勒听到，不把声浪传到三尺之外。他说，“走吧，把我的口信捎去。眼睛不要紧盯着我。我不会钻到岩石的肚子里去，也不会在一道火光中消失。谁要是用眼睛钉哨，窥测我的行动，就叫他的眼睛遭殃。快走吧，别掉头看。告诉珍妮·迪恩斯，等月亮上来的时候，我在圣安东尼小教堂下面尼柯尔·穆士恰石标处等她来相会。”

他一面说着，一面转身向山坡走去。他的快速步伐和他的威风凛凛的语调一样，都使人不敢妄加阻挠。

白特勒感到自己的处境已经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生怕再有什么坏事发生，又因为一个活人竟敢用那样蛮横的口气，叫他把一个奇怪无比的口信捎给他自小就已爱上的唯一的恋爱对象，也就是已有成约的未婚妻，他越想越生气。他加快步子向那家农舍走去，急于弄清那个大胆鲁莽的青年汉子到底有什么权利敢向珍妮·迪恩斯提出那样一个任何慎重的、规规矩矩的妇女都不能接受的请求。

白特勒的秉性既不妒忌，也不迷信。但和一般人的共性一样，他心中也潜伏着这些情感的根苗。他一想到那样一个浮华青年——从陌生人的言谈举动，显然看得出是个浮华子弟，——居然有权力支使自己的未婚妻，自己订了盟约的恋人，在一个离奇的时间去到一个离奇的地点相会，一想到这些，不由得怒气填胸。然而那陌生人说话的口气却丝毫没有一个诱奸者勾引情人

幽会时所用的温柔语调；他的声调是直来直往、恶声恶气、气势凌人，与其说他在求爱，不如说他是在威胁要挟。

如果白特勒倾向于迷信的话，倒容易想到鬼神的事。难道那人果真是怒吼的雄狮的化身，到处寻人吞噬吗？白特勒心中老在思索这个问题，这在现代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那人眼露凶光、举动突兀、说话的声音有时很尖厉，但又小心地压低嗓门。——他容貌俊美，但是时而显得骄倨，时而似乎狐疑，时而又激动得面红耳赤。——他的一双深暗红褐色眼睛，他时常拉下帽檐加以隐蔽，似乎在他仔细打量别人的行动和姿态的时候，不愿让别人看到他自己的双目。——那双眼睛，有时由于忧郁而显得混沌，有时表示轻蔑而闪出光芒，有时由于忿怒又凶光四射。——他的一双眼睛里表达出来的是凡人的感情呢，还是魔鬼的情感呢？或许是魔鬼想借用一张画皮来掩盖他的鬼计却没能掩盖好吗？他的整个容貌处处流露出撒旦恶魔的神态、言谈和举止的意味。尽管我们的描述尚不足以绘声绘影，可是白特勒和此人觌面之后，心灵上的震动是深刻的。他前天夜里已经被那场巨变吓得心惊肉跳，以后又遇到这件怪事，他的理智既不能为之辩解，他的自尊心又不容他屈服。他和怪客相遇的地点本是一处神明望而却步的地方，这里曾有许多人死于非命，有的在决斗中死亡，有的是自杀，这些事件早年曾在这里发生。至于那人指定要和珍妮在深夜会晤的地点，也是被公认为一处不祥之地，因为这里曾出过一桩残酷的杀妻惨案，这地方由于那凶手而得名。据当时的传说（那时禁止巫术的法令通过不久，新近才付诸执行），正是在这种地方恶鬼才会现形，让人们的眼睛能看见它们，它们也可以施展魔力来作弄人的感情和意识。由于以上的情况而产生的种种疑念涌上白特勒的心头。他

原来就未尝把这类问题细加考虑，对于当时国内人民以及他同行们共同相信的事情，他也无法否认；但根据常识判断，这类虚幻的传说，即便不是绝对不会实有其事，至少也和宇宙运行的一般规律相抵触，——白特勒想来想去，觉得除非有明显而确凿的证据，否则很难承认违反这种规律的现象有发生的可能。至于一个尘世的情人或青年，不管出于什么原因，竟有权对他早已确定的并且也获得共鸣的恋爱对象行使绝对的、毫无礼貌的命令，一想到这里，就比迷信所引起的疑虑更加使他难受了。

他的四肢百骸已经疲乏不堪，他的心思也百忧交集，既焦急，又有痛苦的疑虑和回忆困扰着，白特勒从山谷深处拖着沉重的步履爬上圣伦纳德岭，来到迪恩斯住宅的门前。他这时的心情和那家人家的愁云惨雾恰好不谋而合。

第十一章

然后她伸出柔荑般的嫩手竭力安慰
　　对方：
“收回你的忠诚和盟誓吧，威利，
　　愿上帝保佑你灵魂安康！”
　　　　　　——古乐府

白特勒在农舍前轻轻敲门，只听得他平日最爱听的一个娇声细气的口音答道，“请进来。”他掀起门栓，走到屋里，立即发现

他进入了一个遭难的人家。珍妮克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只能对恋人稍看一眼。她此时和他相见，是在极度痛苦的情况下，也是难于维持自己朴素的自尊心的时刻。大家知道苏格兰有一种民族性，无论是好是歹，家庭关系被认为非常重要。苏格兰平民中间常以"身家清白"，就是说，家庭成员都享有纯洁无疵的声名，以此自豪，犹如绅衿们喜欢自夸为"名门望族"一般。农民家庭中每一成员的优良品质与端正性格，在本家以及别人看来，不仅是家庭的荣誉，也足以保证全家都是正派人。反过来，象迪恩斯的儿女中间有一人的名誉受到玷污，他全家也就蒙上耻辱。因此珍妮立即觉得在自己的心目中，也在恋人的心目中，自己的身分是一落千丈了。她虽然认为正在为妹妹的灾难而悲伤的时刻，不该把这种次要的也是自私的感情和心疼妹妹的感情混在一起，所以竭力加以克制，但还是克制不住。自然的情感仍占优势；她一面为妹妹的苦难和危险洒泪，一面也为自己的沉沦而饮泣。

白特勒进来的时候，老人坐在炉火旁边，手里拿着一本磨损了的袖珍版圣经。这本圣经是一位为了热烈坚持宗教教义于一六八六年牺牲在断头台上的前辈赠送给他，在他自己年轻时颠沛流离之际从未离开身畔的一本书。太阳的光线从老人背后一个小小的窗口照射进来，借用当时一位苏格兰游唱诗人的话，正在"透过烟雾照见空中荡漾的微尘"。那阳光照亮老人的白发，也照亮他在阅读的圣书的书页。老人的容貌并不清秀，显得有些粗糙和严厉，但因为习惯于矜持，从不计较世俗的享乐，所以在严肃之中含有乐天知命的肃穆气象。他在很大的程度上，具有诗人骚绥① 描绘古代北欧人所具有的性格："既能狠狠地打

① 骚绥（1774—1843），英国诗人。

击，也能坚韧地忍受。"他的外形可作为一幅画像的题材，这幅画像可由伦布朗① 施上色彩，但其轮廓则必需米盖兰基罗② 的遒劲的笔触才能勾勒出来。

白特勒一走进来，迪恩斯就抬眼望他，但又立刻将目光移去，仿佛是看到一件令人惊讶又令人痛苦的东西。他素来倨傲地称白特勒是个只懂世俗学问的书生，自居于高高在上的地位，今天自己正在抬不起头的时候，偏偏和这么一个人相见，更觉得万分难堪。正象古乐府中提到的那个垂危的酋长的一句话：——"我的垮台却被褒西伯爵看到了！"

迪恩斯用左手举起圣经遮住半个脸，又把身子向后转动，似乎不愿让白特勒看见他脸上表情的变化，同时尽量留下右手伸给白特勒。白特勒一把抓住他的手，——这是在他是个无父无母的婴儿时期抚养过他的手，淌下眼泪，——哽咽着忍痛说道，"愿上帝赐给您安慰，愿上帝赐给您安慰！"

迪恩斯见到客人悲痛的样子，就勉强振作起来，说道，"他会的，——他要安慰我的，我的朋友。他现在正在安慰我，以后他还将赐给我更多的安慰。往日里，我曾为了正义而斗争，吃了不少苦，我过于自豪了。我今天吃的苦，非但不能自豪，而且还要招人嗤笑，鲁本呵，这是叫我接受考验呵。想当年，我和可尊敬的唐纳德·克麦戎以及可敬重的勃莱克阿德一同流亡在荒野和泥炭坑洞里，那时节，我曾认为自己比那些躺在软榻上、饱食珍馐美味、畅饮美酒琼浆的人，不知高出多少倍；我在十五岁之前因为拥护全国大盟约运动③，曾被拘禁在教规门前的站笼里示

① 伦布朗(1606—1669)，荷兰画家。

② 米盖兰基罗(1475—1564)，意大利画家、雕刻家、建筑师。

③ 大盟约，见第34页脚注。

众，那时节，我也曾非常自豪！鲁本呵，想一想我这人在青年时期，不，在不过十几岁的时候，已经有了那样的荣誉，受到人们的赞扬，我曾年年、月月、日日、时时、刻刻痛斥过当年的一切叛教行为，抬起我的手，放开我的喉咙，大声疾呼，毫不留情，对着国内的一切邪说异端，对着被那倒霉的斯图亚特家族的末代女人强加于教会的无原则的联合、放任宽容、操纵神职等等败坏风纪、陷溺教会的措施，进行斗争，给以驳斥；我也曾坚决拥护长老们的正当职权，反对任何侵犯他们职权的企图，我曾为此写过一本小册子，叫作《荒漠里的呼声》，在弓头村印刷了交给书贩子们在城市在农村到处出售。——怎想得到，我今天……”

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会儿。可以估计到，白特勒虽然不完全同意这位善良老人关于治理教会的见解，但听到他正在意气风发地回溯他坚持信仰、不惮艰苦的往事，决不忍打断他的话头。相反地，他耐心静听，直到老人由于回忆的激动而暂停下来时，才连忙说几句鼓励的话。

“我的最敬爱的老前辈，您是十字架的真诚的、受过考验的信奉者，这是人人皆知的；您正如圣杰罗姆说的，是‘per infamiam et bonam famam grassari ad immortalitatem’，这句话译出来，大意是‘不论声名好坏，终将永垂不朽’。您曾是一位守夜者，温柔的敬神的人们曾在荒凉的深夜里向您询问——‘守夜人呵，夜里有什么情况吗？——守夜人呵，夜里有什么情况吗？’——毫无疑问，您现在遭到的苦难，既是出于天意，一定有其道理，一定会有某种用处的。”

“我就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可怜的迪恩斯道，他回过来紧握白特勒的手；“如果我从未学习过用其他文字写的圣经，我只阅读我们本国的苏格兰文圣经，”（即便在患难之际，他也还注意

到白特勒引用了一句拉丁成语),"但从圣经里我也学到一点教诲,知道应该低首下心,忍受命运中的挫折。但是,唉!鲁本·白特勒啊,我在教会里曾被认为是一根支柱,或者可以说适合于作为栋梁,虽然我愧不敢当。我从幼年起,就担当过长老理事——我这个引路人连自己的家庭垮下来我都没办法,那些轻佻的渎神的人们会怎样看待我呢?他们看到讲经说道的人的子女也同坏人的子弟一样堕落下去,将会怎样咂嘴鼓舌、肆意笑骂啊!不过我背着十字架时我会想到即便我的品质中有过微小的优点,那也不过象山坡上的一个虫豸在黑夜里发出的微光,——那微光看在眼里似乎很亮,只是因为周围太黑暗,一到太阳从东山升起,那个虫豸就现出原形,不过是个可怜的爬行的毛毛虫罢了。我想到这里,心里就略宽松一些。由此可见,不管一个人做过什么好事,有过什么功劳,只不过用作一块遮羞布罢了。"

他正在说着,门又开了,进来的是巴妥莱恩·沙德特利先生。他的一顶三角帽高高掀到脑后,用一块丝巾垫在帽下,使帽子不塌下来,头部可以凉爽一些,手里拿着一根杖头镶金的手杖,他的全身气派是一位阔绰市民的风度,看样子似乎有一天会参加市政府的工作,即便不坐上官老爷的宝座的话。

罗希福科尔特是一位善于揭露人心深处隐藏着的痈疽的作家,他曾说过,我们看到至亲好友的灾难,不一定全不称心。如果有人对沙德特利先生说他看到可怜的爱菲·迪恩斯遭到不幸,牵连全家丢脸,心里很高兴,他听了这话一定大发脾气;然而有一点是很成疑问的:既然有机会充当一位要人,可以对这桩案子问长问短,并由他作出法律上的判断,那这难道不是一件快意的事,至少可以充分补偿由于同情自己太太方面的亲戚而引起的痛苦么?这次他到底弄到一桩真正的案子在手里,不象平日把

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不受人家的欢迎了。他同人家交换意见时，快活得如同第一次得到一块新表的男孩一样，这个表真有两根指针和一块表面，并且上了弦就果真走动起来了。但除了借这个好题目可以大发法学宏论以外，巴妥莱恩的脑海里还填满卜丢司的问题，他的惨死以及这一事件可能给爱丁堡市和市民们带来的后果。他的情形很象法国人的一句成语：l'embarras des richesses，就是说，由于知识过于丰富而引起混乱。他走进屋里时双倍地感到自己是一位要人，他知道自己掌握着屋里别人所没有的材料，因而处于优越地位，他有权利对他们毫不留情地炫耀他的学识和才能。"早安，迪恩斯先生，——早晨好，白特勒先生，——我以前还不知道你和迪恩斯先生相识呢。"

白特勒含糊地答应着，他显然不愿将他同这家人家的关系，作为和沙德特利这样不相干的人闲谈的资料，因为在他的心目中这种关系带有温存的神秘意味。

那位身分高贵的城市公民搭足了架子，落坐在一张椅子上，擦擦额角，歇一歇气，开始试一试肺部蕴藏的活力，庄严地长叹一声，仿佛是在呻吟，说道："这世道真是坏得无以复加啦，迪恩斯邻居，坏透啦！"

"真是罪孽深重、廉耻丧失、伤天害理的世道，"迪恩斯压低了声音回答。

"至于我呢，"沙德特利更加神气活现地接着说道，"一方面是朋友有灾，另一方面是国家多难，逼得我本来的一点聪明智慧都逃得无影无踪了，我有时觉得我简直如同 inter rusticos①那般愚昧无知了。你看，我一大早起床，心里正盘算着怎样处理

① 拉丁语，意思是"大老粗"。

可怜的爱菲的不幸事件，刚刚想到个好主意，并把全部有关的法律条文记得滚瓜烂熟，偏偏碰上乱民们轰闹起来，把约克·卜丢司吊在染坊的木架上，这一来，我脑子里所有的好主意全给轰跑了。”

迪恩斯虽然因为遭到家难而心烦意乱，听到卜丢司的消息却不由自主地感到兴趣。沙德特利立刻将那次暴动及其后果详详细细地说给他听。这时白特勒就趁机找珍妮私下谈谈。珍妮接受他的暗示，就装出有些晨间的家务要做，走出里面的房间。过了几分钟，白特勒跟着出来。迪恩斯正被忙忙碌碌的来访者缠住，所以没注意到她俩已经不在面前。

她俩交谈的地点是房屋的外间，这是珍妮平日做奶制品的房间。白特勒乘机悄悄地走进这个外间时，他看到珍妮不声不响，垂头丧气，似乎随时要哭出来的样子。她不象往时干活干得片刻不停，即使一面和人谈话，一面手里总还在做着一点家务活儿。此刻她心不在焉地坐在一个角落里，象是沉浸在沉重的思索之中。但白特勒一走进来，她就立即揩干眼泪，以她惯常的朴实坦率态度，和他谈起话来。

“你到我们家来，真使我高兴，白特勒先生，”她道，“因为……因为……因为我正想对你说，我们以后不能再来往了，——这样对我们两人都好些。”

“不来往！”白特勒吃惊地道，“什么缘故不能来往？——我知道这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但这打击既不是对你的，也不是对我的。——这是天意降罚，我们只得忍受。但订下的婚约是不能取消的，珍妮，只要订约的双方愿意维持下去就该维持。”

“可是鲁本唷，”青年女子含情地望着他说道，“我很知道你为我着想比为你自己想得更多；那么，为了报答你的情意，我也

只能多考虑你的幸福，少考虑我自己。你是一个清清白白的人，受过神职教育的培养，你眼前虽然由于贫寒而潦倒失意，但人人都说你总有一天将在教会里高升的。贫寒压得人难受，这是你亲身体验过，深深知道的；但是坏声名压得人更难受，这个道理我决不让你因为受我牵累而去体验它。”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白特勒恳切而迫切地说道，“你妹妹的罪名，上天垂鉴，我相信是能洗刷干净的；即便她有罪，你怎能把那件事和我俩的婚约联系起来呢？——那件事怎能影响到你和我呢？”

“这你还用问吗，白特勒先生？你以为这种污点，只要我们还活在世上，会被人们忘记的吗？这个污点不将粘在我们身上，粘在我们儿女的身上，并且一直粘在子子孙孙的身上吗？要说我自己以及我身上的人，是可以说我们是诚实人的后代；但是作为一个……的姐姐，哎呀，我的上帝呀！……”她发出这声呼唤，再也不能自持，终于痛哭失声。

她的恋人千方百计安抚她，最后使她平静下来，但她平静之后仍然坚持前说。“不行呵，鲁本，我决不把耻辱带到别人的家门。我自己的苦难我能忍受，也必须忍受，但我没有任何理由把苦难压到别人的肩上。我要独自背我的重担，——生下脊背原是为了背起重担的。”

从来一个恋人照例总是固执而多疑的。珍妮以关心他的心境安宁和清白声誉为借口，轻易地提出解除婚约，在可怜的白特勒看来，恰好和他清晨碰见的那个陌生人托他捎的口信构成不祥的巧合。他吞吞吐吐地问道，她“提议断绝关系只是由于考虑到妹妹遭遇不幸这件事吗”？

“怎能还有别的原因呢？”她坦率地回答，“十年以来，我们不

是一直这样谈的吗？”

“十年啰！”白特勒道，“时间真够长呵，——长得足够叫女子厌倦啦……”

“女子对一件旧衣服是会厌倦的，”珍妮道，“她若爱漂亮，就会制一件新衣。但对一个友人，十年也不会厌倦。——眼睛或许爱新东西，爱变换变换，但是一颗心，决不。”

“决不！”鲁本道，——“那是一个大胆的承诺呵。”

“如果是个真实的承诺，大胆些也无妨，”珍妮道，她仍然是心平气和，朴实坦率，在平常的生活中无论是喜是悲，她总是如此，即便遇到十分关切的事情，她也是如此。

白特勒稍停了一会儿，然后两眼盯住珍妮，说道，“有人托我捎个口信给你，珍妮。”

“是吗！谁托你的？谁会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呢？”

“是一个陌生人托我的，”白特勒道，他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但他的心情却在话音中透露出来。——“是我今天早晨在皇家苑囿中碰到的一个年轻人。”

“哎唷！”珍妮热切地道，“他说些什么呀？”

“他说他没能在他期待的时间见到你，他要求你今晚月亮出来的时分一定要独自一人去到穆士恰石标和他会面。”

“告诉他，”珍妮连忙答道，“我一定去。”

“我可不可以问一声，”白特勒道，他看见珍妮回答得那么爽快，更加疑心了，“这人是个什么人呢？你居然愿意在那样一个离奇的地点和离奇的时间和他相会？”

“人活在世上常有些事情不愿做也得做唷，”珍妮答道。

“就算你说的对吧，”她的恋人道，“可是有什么原因强迫你非做不可呢？——那人是谁？我看他不象个善类，——他到底是

什么人，是干什么的？"

"我也不晓得，"珍妮从容地答道。

"你也不晓得！"白特勒道，他不安地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几步，——"你打算同一个不认识的青年相会，在那样一个时间，在那样荒凉的地方，——你说你迫不得已，不能不去，——可你又说这人你全不认识，但他却能支配你！——珍妮呵，你叫我怎样看待这桩事呢？"

"你只要想着，鲁本，我说的是实话，如同末日受审时我说的实话一样。——我不认识那人，——甚至我想我也没有见过他；但是我还得依照他的要求去会他，——这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

"你要不要告诉你父亲或者和他同去呢？"白特勒道。

"不能，"珍妮道，"我没得到许可。"

"那么让我陪你去好不好？我在苑囿里等你到天黑，然后和你结伴同去。"

"不行，"珍妮道，"我同他交谈时不能让任何人听见。"

"你好好考虑过你打算做的这件事是怎么一回事吗？——那时间，——那地点，——那样一个不认识的可疑的角色？——嗯，即使他要求在这屋里和你相会，有你父亲坐在隔壁房间里，一听叫唤就能走过来，在这样一个时间相会，你也该拒绝他的。"

"我命中注定的事我不得不做的，白特勒先生；我的生命，我的安全，全掌握在上帝手中，我今晚的任务纵然危及我的生命或安全，我也顾不得了。"

"既然如此，珍妮，"白特勒很不痛快了，于是说道，"我们真个只好解约、只好分手了。一个男子和未婚妻之间如果遇到这样一个严重问题还不能互相信赖，那就表明她对他已经不再那

么重视，婚姻关系只怕也难于维持了。”

珍妮朝他望望，叹一口气。“我原想，”她道，“我硬一硬心肠，能够和你道别的，——但是……但是……却没料到要不欢而散。要知道，我是一个女子，你是一个男子，——你的想法也许和我不同，——如果你认为我是负心，这样能使你心里好过些，我就决不要求你改变你的想法。”

“你是，”白特勒道，“仍和你平素一样，——在你的秉赋上比我更明智，更善良，更不自私；我虽然得到哲学所能给予一个基督徒的一切助力，还是赶不上你。——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你坚持要冒这么大的风险呢？你为什么不让我帮助你——保护你或者至少当一个顾问呢？”

“就是因为我不能，我也不敢，”珍妮答道，——“啊呀，听呀，是什么声音？一定是我父亲很不舒服？”

事实是，隔壁房间里两人谈话的声音陡然变成一阵惊人的喧嚷，这阵喧嚷的起因需要交代明白才能叙述下文。

珍妮和白特勒离开那房间的时候，沙德特利先生开始谈到迪恩斯一家人最关心的问题。一开头谈到这个问题，沙德特利就看到迪恩斯老人在他女儿遭受危险和耻辱的压力之下，情绪低沉，他平时在心境正常时本就不肯轻易接受别人的建议，此时沙德特利对他提出关于他女儿被控罪名的性质，从法律观点所作出的一两点深奥的剖析，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步骤来应付等等的长篇大论，他只是听着，不作回答，也可能全未听懂。每逢沙德特利暂时歇一口气的时候，他就回答一句说，“我深知你是关注我们的，——你的太太是我家的亲戚嘛。”

沙德特利听到这句客气话，认为那老人在表示同意，因而受到鼓舞。他本是一位法学的业余爱好者，对于法学权威怀有无

限敬仰，于是又回到他深感兴趣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卜丢司被杀害的案子，他对此案中的肇祸群众深加谴责。

“如今的世道真叫人难处呀，——难处呵，迪恩斯先生，老百姓竟敢把合法的长官们的生杀之权抓到自己的粗糙的手中哪。我认为，我相信划我鲁夫先生以及枢密院一定也认为，这种类似作战的武装暴动夺去一个被批准缓刑的犯人的生命，这同造反还有什么两样？”

“我若不是心绪不宁，沙德特利先生，”迪恩斯道，“我就要冒昧同你争辩这种看法了。”

“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法律问题，你怎能争辩呢，朋友？”沙德特利颇为轻蔑地说道，“任何一个略懂法律的小伙子也能告诉你，造反是叛逆罪中最坏最恶毒的一种罪，这是公然煽动国王的臣民起来反抗国王的权力（尤其是武装暴动，并且击鼓聚众，这两桩都是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造反比谋叛或隐藏叛志更坏得多，——这是无可争辩的，邻居。”

“可是这是大可争辩的，”杜司·大卫·迪恩斯反驳道，“我告诉你，这是大可争辩的。——我从不喜欢你那冷冰冰的、形式主义的法律教条，沙德特利邻居。自从参加大革命的忠诚革命者们的希望遭到无情破灭以后，我看那国会值个屁。”

“但是你要怎样才称心呢，迪恩斯先生？”沙德特利大不乐意地道，“你不是获得了牢靠的自由和不受干扰的良心吗？你不是享有产业的继承权并且可以传给子孙后代吗？”

“沙德特利先生，”迪恩斯回答道，“我知道你是一位老于世故的人，你和那些大人先生们、阔老们是一个鼻孔出气的，你和这个国土上的一帮诡计多端的律师们也很合得来。——这帮人给我们这个不幸的国家罩上一层可悲的黑幕，他们叛教的黑手

和屠杀我们的凶犯们的血手紧握在一起，而我们圣殿的栋梁们，宗教改革的大师们却看到他们的希望化为陷阱，他们的欢庆化为悲哀，——这怎不叫人心痛呢！”

“我不明白你这些话是什么意思，邻居，”沙德特利道，“我是苏格兰教会里一个忠诚的长老会信徒，我坚决支持我们的教会和教会理事会，我也坚决支持十五位高等法院长官和五位刑事法庭长官执行他们的司法权力。”

“算了吧，沙德特利先生！”大卫大声说道，他这时有机会对国内一些罪孽和堕落现象发表他的抗议，连自己家庭遭逢不幸的事也暂时忘怀，——“别谈你们那个理事会啦。你们那个高等法院也不在话下！——那帮人不过是一伙可悲的、没有血气的宗教贩子和司法贩子，他们吃得饱饱的，穿得暖暖的，却让被迫害的忠实信徒们在饥饿、寒冷、死亡线上挣扎，流亡在潮湿的山坡上、泥炭的坑洞里和洼地里，面对火焚、刀剑的危险。那帮人不过是一群麻苍蝇、臭虱子，趁着外面有一线阳光，就从洞里爬出来，窃据了教会的讲坛和正人君子们的位置，而那些正人君子都曾为正道作过见证，发表过正论，进行过斗争，坐过牢，或被放逐到海外。——那帮人真是一批好货哨！——说到你们的高等法院……”

“关于教会的理事会，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沙德特利插口道，“让那些了解他们的人为他们辩护吧。至于高等法院的长官们，除了他们是我的近邻以外，我还得让你知道，好使你克制一点，背后说法官的坏话，在法律上称作对长官口出怨言，是犯罪，一种 sui generis，——sui generis① 的犯罪，迪恩斯先生——

① 拉丁语，意思是“特殊的”。

你知道那会带来什么后果吗?”

“反基督的人的语言我是不懂的,”迪恩斯道,“尘世的法庭把诚实人说的话称作什么我更不管。至于对他们口出怨言末,凡是打官司打输了的人,百分之一百,打官司打赢了的人,百分之九十都会犯这个罪的。所以我要让你知道,我对于你们那些伶牙利齿的律师们,他们见了银子就出卖他们的知识,——还有那些精通世故的法官们,他们宁愿花费三天工夫去听取关于剥洋葱皮的辩论,却不肯费半小时的时间听听福音的宣讲,——我把这些人看作是一伙讼棍、一伙口是心非的人,他们用宣判罪状,刁钻古怪的词句,以及法律上的狡猾条文作为手段来支持新近流行的叛教行为,——诸如各教派无原则的联合,放任宽容,操纵神职,以及依拉司辛教派的誓言等等。至于杀害人们的躯体和灵魂的刑事法庭……”

迪恩斯一贯认为自己的一生应该致力于为真正的宗教作护法的斗争,他认为真正的宗教正在困厄之中,被人抛弃。他这种习惯的想法促使他这个诚实人滔滔雄辩一番。但一提到刑事法庭,他女儿遭逢的险境立刻涌上他的心头。他刚才的一番仗义执言,突然说不下去了。他用双手按着额角,默不作声。

沙德特利看到这情形,颇受感动,但还没感动到愿意在迪恩斯不开口时放弃自己发言的机会。“当然罗,邻居,”他道,“同刑事法庭打交道,除开作为一个旁听者去增进法学知识,熟悉一些案例之外,当然是一件令人痛苦的事罗。再说关于爱菲的不幸事件,……你总该看到那起诉书了吧?”说到这里,他从衣袋里掏出一迭文件,翻开来看,口里说道,“这不是的,——这是蒙哥·马斯波控告拉克兰上尉的状子,他告他携带猎鹰、猎犬、猎网、强弓硬弩、火枪火炮以及其他猎具来到马斯波庄园里猎取野物,诸如

红鹿、梅花鹿、灰鹭、苍鹭、松鸡、鹌鹑之类；状子里说，该被告按照民法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是一个有身分的人，就是说，他没有一犁之地的田产。被告的答辩书里说，目前什么叫作一犁之地尚属 non constat①，这一点既不明确，那么原告状子里的依据就不能成立了。但原告又提出反驳（这份反驳书是由划我鲁夫先生签署，但是由杨拉德先生起稿的）说，in hoc statu② 一犁之地究系多少，或何谓一犁之地，并不构成问题，因为被告连寸土也无有，就不必计较土地多少了。'因此，即使一犁之地'"（此处沙德特利朗读手中的文件，）"'小于十九分之一的鹅草之地③'（我相信这句话是划我鲁夫先生添上的，——他的文章风格我是深知的，）'鹅草之地，被告在苏格兰连一小块草皮的土地也没有，那末争论一犁之地有多少，对被告有何益处？'——拉克兰的 advocatus④ 又驳回说，'nihil interest de possessione，⑤ 原告必须指明他所依据的是哪一条法律条文'，（嗷，这句话值得注意，邻居，）——'必须指明，formaliter et specialiter⑥，并且generaliter⑦，被告拉克兰所不具备的是哪种身分，——让原告告诉我一犁之地是什么，然后我就告诉他我有没有。原告自然应该了解自己状子里的话，也该了解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文。譬如太修司诉请追还他借给马维亚司⑧ 的一匹黑

① 拉丁语，意思是"不明确"。
② 拉丁语，意思是"在本案中"。
③ 鹅草之地等于一个夏季中一只鹅的饲料出产地。
④ 拉丁语，意思是"律师"。
⑤ 拉丁语，意思是"有无产业的问题与本案无涉"。
⑥ 拉丁语，意思是"正式地与具体地"。
⑦ 拉丁语，意思是"一般地"。
⑧ 太修司和马维亚司是假设的两个古罗马人。

马，——他自然可以胜诉；但若是太修司要马维亚司归还一匹猩红色的或硃红色的马，那就无疑地必须由他证明in rerum natura① 确有这样一种动物。谁也不能提出莫名其妙的诉讼，——那就是说，不能提出一个无法说明也无法理解的指控'，——（这话他说错了，——诉讼的状子写的越好，懂的人就越少，）——'因此，以这样一种不明确的、无法理解的土地面积为依据，那就似乎法律条文对任何打猎的、放鹰的、使用猎犬的、穿天蓝色裤子的人就可以加以惩罚，只要他没有……' 哦，我念的这些你听腻了吧，迪恩斯先生，——我们谈谈你自己的事情吧。——不过马斯波控告拉克兰这桩案子确曾轰动一时哩。好吧，我来念一念对可怜的爱菲的起诉书：'据该管人员呈称云云'（这不过是公文里的照例格式，）'鉴于我国法律犹如任何法治国家之法律所规定，谋杀人命，特别是谋杀婴儿，乃系重罪，应予严惩；又鉴于除上述一般规定之外，曾在崇高而尊严的君主威廉王与玛丽后驾前第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法案，此法案特作规定，凡任何妇女如隐瞒怀孕，又不能证明于临盆时曾请人助产，而所生婴儿发生死亡或失踪情事，该妇女即犯有谋杀婴儿之罪；一经查明或据犯人招供隐瞒怀孕属实，即应按律治罪；今尔爱菲，亦名欧菲米娅·迪恩斯'……"

"不要念下去啦！"迪恩斯抬起头来，说道，"我宁可让你用剑戳进我的心窝，也听不下去了！"

"好吧，邻居，"沙德特利道，"我原想无论是好是歹，让你听听明白，心里或许好受些。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办呢？"

"啥办法也不用，"迪恩斯坚定地答道，"我一切听从上帝的

---

① 拉丁语，意思是"在自然界中"。

安排。唉，倘若在我家庭和名誉没有遭到祸事之前，我主就将我这白发人召唤了去，那该是多么幸福呵！但我还是服从主的意旨。我能说的就是这句话，别的没有了。”

“但是，邻居，”沙德特利道，“你总得替可怜的姑娘请个律师吧？这桩事不能不考虑呵。”

“除非能找到一个品行端正的律师，”迪恩斯道，“但我是知道他们的，他们全都是些利欲熏心、滑头狡诈、贪得无厌、自私自利的人，是些依拉司辛分子、亚米尼亚分子，毫无例外。”

“嗨，噢，邻居，你看人不能只看表面哟，”沙德特利道，“就连魔鬼也不象他的名字那样坏；我认识几位律师，可以说他们和他们的邻居一样端正，那就是说，按照他们自己的标准，可说是端正的。”

“对啦，就是他们自己所谓的端正呵，”迪恩斯答道，“他们所谓的智慧，他们所谓的世俗学问，——他们不过是反光的镜子，反射出光来照得人眼花缭乱。他们擅长的是狡诈的策略，世俗的小聪明，咬文嚼字、搬弄异教的皇帝和教皇的律令，大放厥词。在你刚才念的那篇屁文里，他们对于落在他们手中的不幸的人们，连一个合乎上天旨意的称呼也不肯用，却按那可诅咒的太托司和其他同类的异教徒所规定的名字称呼他们。那太托司就是焚毁圣殿的罪魁祸首。”

“我说的是太修司啊，”沙德特利插话道，“不是太托司。划我鲁夫先生也和你一样不喜欢太托司和拉丁名字，——不过这桩事情非办不可。——她必须有个法律代理人。我可以同划我鲁夫先生谈谈，——大家知道他是地道的长老会派，况且他又是会里的一位理事。”

“他是个臭名昭著的依拉司辛分子，”迪恩斯答道，“他是个

会耍政客手腕、熟悉人情世故的人，他当权的时候曾公然站出来阻挠公众接受正道。”

“你看卡法布老乡绅怎么样？”沙德特利道，“他有时把一桩案情分析得挺好哩。”

“嘿？那个混蛋！”迪恩斯答道，“倘若蛮横的高地人①运气好，渡过海湾，这个家伙差不多就要在一七一五年参加到那一伙里去了。”

“嗯，亚尼司敦如何？这算替你选上一个会办事的人了！”巴妥莱恩得意洋洋地说道。

“哎，会办事嘛，他竟会替北方那个搞分裂的女人，戈登公爵夫人，把教皇的奖章送到这边来哩。”②

“嗯，嗯，可你总得请一位代理人呵。——你看吉突彭特怎样？”

“他是个亚米尼亚分子。”

“伍德塞脱呢？”

“他是个，我猜想，可西因分子。”

“老惠利华呢？”

“随便你叫他什么都行。”

“年轻的纳摩呢？”

“他什么也不是。”

“你真难伺候呵，邻居，”沙德特利道，“我把几个尖子全数给

---

① 高地人是苏格兰山区人，这里指罗契尔的伊文·卡麦隆爵士率领的高地人，曾支持查理二世的复辟战争。

② 原注：亚尼司敦的小詹姆士·邓达司曾于一七一一年因大逆不道罪受审，因他赠送给戈登公爵夫人一枚王位觊觎者（指詹姆士二世之子）的奖章，故意触犯安女王。

你听了，你只好自己挑选吧。你要知道多选几个法律代理人妥当一些。——请年轻的麦铿伊来试试，你看如何？他把他叔父的法例记得熟透了。”

“先生，你想跟我说什么？”倔强的长老会派信徒大怒起来，厉声叫道，“那个手上沾有圣徒们鲜血的人，你跟我谈他做啥？他叔叔死的时候不是被人称作血淋淋的麦铿伊吗？只要苏格兰人能说出那个称呼，他的称呼会改变吗？如果我遭难的亲爱孩子的生命，珍妮的生命，我自己的老命以及全人类的生命，都靠我邀请这样一个撒旦的奴才来救命，那么为了大卫·迪恩斯，就让所有的生命一齐沉到水里去吧！”

刚才打断白特勒和珍妮的谈话的喧嚷，就是迪恩斯老人发怒的声音。两人听到这声音，就急忙跑过来。他们看到可怜的老人一半因为伤心，一半因为听到沙德特利的建议而动怒，几乎要发狂，他的面颊发赤，拳头攥紧，声音高亢，同时又眼中含泪，说话声音有些震颤，表现出他无论怎样用力也摆脱不掉内心的痛苦。白特勒唯恐这样的激动会使年老体弱的人受不了，就劝他忍耐一些。

“我是在忍耐着呀，”老人倔强地答道，“我比任何一个面对这可悲的时代的堕落现象而触目惊心的人忍耐得多了。我已经如此忍耐，还需要那种持有宗教偏见的人和他们的儿孙们来教导我这老头子怎样背我的十字架吗？”

“但是，老爹呵，”白特勒听到老人的话里是在讽刺他祖父的信仰，却并不见怪，仍继续说道，“我们总得用人间的办法去应付呵。譬如说，你请医生治病，我想你总不见得先要问清那医生的宗教信仰如何吧。”

“我不问吗？”大卫道，——“我偏要问的。若是他分不清当

前从左的方面和从右的方面出现的叛教行为，那么他给的药，老子就一滴也不吃。”

说话打比方有时是危险的。白特勒打了一个比方却徒然惹得老人生气。但他象一名勇敢的战士，虽然毛瑟枪走了火，他仍坚守阵地，和对方拚刺刀。——“你把自己的义务规定得过于严格了，老爹。不论正义的人或是不正义的人都沐浴到上天的阳光，沾润到上天的雨露，他们活在世上，有时他们的处境使他们不得不互通往来，这样一来，坏人可能变好，正直的人有时也不得不同渎神的人打交道。”

“听你讲的一些道理，”迪恩斯答道，“你真是个糊涂小子呵，鲁本。一个人碰上沥青，能不沾污了吗？要不然，为什么一个教士，不论他有多大才能、有多少学问，如果他对当今的邪恶现象不敢驳斥，那末，凡是勇敢的、可尊敬的大盟约的拥护者们就决不肯听他宣讲教义，一句也不听呢？无论哪一个律师，如果他不同意现在散居在岩穴里的残余的大盟约拥护者们的信仰，那就休想我会请他替我和我的亲属当辩护人。”

老人说了这些话之后，似乎由于接待客人又和客人辩论过久而感到疲乏，就站起身来，点点头，摆摆手，好象向客人打个招呼告别，独自走进卧室，关起房门。

“听他说的这些疯话，”沙德特利对白特勒道，“这不是把女儿的命白送掉吗？哪里能找到一个克麦戎教派的律师？谁听说过一个律师因为宗教信仰不对头，人家就不请他？我看那姑娘的一条命真要白送掉了。”

当大家谈话谈到后一段时，邓比代克斯少东家来到门前下马，将马缰扣到平日的钩子上，进屋坐到素常的座位上。他的一双眼比平时灵活一些，先盯着一个说话的人看，随后又盯着另一

个说话的人，直到他听见沙德特利最后几句话，他才听出事情不妙。他从座位上站起来，迈着沉重的步子从房间的一侧走到沙德特利面前，用颤抖焦急的声音，对他附耳说道，"花点——花费点银子能不能挽救他们，沙德特利先生？"

"哼！"沙德特利摆出庄严面孔说道，"在国会里花费点银子自然有用，要是任何东西能有用的话；但是银子从哪里来呢？你瞧迪恩斯先生是不肯干这事的；再说沙德特利太太吧，她虽是迪恩斯家的远房亲眷，她对他家也抱有良好的祝愿，也极愿帮忙，但若叫她对这样巨大的开支 singuli in solidnm① 负责，她就为难了。若是由大家分担，那就好办，——每个朋友各自负责捐助一点，——我很不希望这桩案子不经申辩就认输。——不管那位疯疯癫癫的辉格分子怎么说，那样轻易认输是不能叫人信服的。"

"我愿意——我愿意——是呀，"（下着决心）"我愿负责，"少东家道，"捐助二十金镑。"——说到这里，他住了口，睁大眼睛楞楞地望着，似乎惊奇自己居然能下这么大的决心，能如此慷慨。

"愿至高无上的上帝赐福给你，少爷！"珍妮由于感激而激动地说道。

"从二十镑加到三十镑也行，"少东家道，他羞答答地把目光从珍妮那边转移到沙德特利身上。

"那就好得很啦，"沙德特利搓着手说，"我一定替你把银子花在得力的地方，使它产生最大的效果。——我要花钱花得恰当，——我有本事叫那些伶俐的小伙子们得钱不多还怪高兴的哩；——法子很简单，只须让他们相信还有两三件重大的案子要

---

① 拉丁语，意思是"单独全部"。

委托他们办，他们为了拉主顾，就宁愿少收点酬金了。让我独自打发那些律师，——我们花费银子叫他们替咱多办点事，那有什么罪过？——他们不过费点嘴皮罢了，——他们又不用什么本钱的；不象我们这一行倒霉的制造马鞍、马饰、马具的生意，单是买进硝过的皮革，就得付出老大的本钱哩。”

“有没有需要我尽力之处呢？”白特勒道，“我的全部家产，哎唷唷，就是我身上穿的这件黑上衣；但我年青，有的是精力，——我曾受过这家的恩，——我可以尽点什么力呢？”

“你可以帮着收集证据嘛，先生，”沙德特利道，“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一个人证明她曾把怀孕的事透露给他，哪怕只略微透露一点点，那就不费吹灰之力可保她平安无事，——这话是刘我鲁夫先生对我说的。他还说，我们不能要求皇家检察官证明正面的事实，——是说不能要求他证明正面事实还是反面事实呢？他是怎么说的？——我相信，不是正面，就是反面，二者必居其一，究竟是哪一面，横竖没啥关系。因此，他说，被告必须在申辩书中提出有利的证据，此外别无他法。”

“但是还有一个事实，先生，”白特勒争辩道，“就是那可怜的姑娘到底生了一个孩子没有，这一事实总该由检察官证明吧？”

沙德特利想了一会儿，还未开口，这时少东家一直轮流注视说话的人，眼睛好似在轴心上转来转去，他一听到白特勒的话，脸上立即露出喜色。

“是—是—是呀，”沙德特利犹豫一会儿之后郑重地说道，“毫无疑问，这一事实是应该加以证明的，法庭一定要按照惯例充分明确地宣布这个关键性的事实；不过我猜想这一手续只怕已经办过了，因为姑娘自己已经招供了。”

“招供谋杀吗？”珍妮大叫道，她的尖叫使大家都吓了一跳。

“不，我没说她招供谋杀，”巴妥莱恩答道，“我只说她招供生了一个婴儿。”

“那么婴儿怎么样了呢？”珍妮道，“我问她，她总死不开口，只是咳声叹气，哭哭啼啼。”

“她说她临盆的那家人家的一个女人把婴儿抱走了，那女人就是替她接生的。”

“那女人是谁呢？”白特勒道，“只要查问那女人，一定能水落石出。——她是谁呢？我马上去找她。”

“我巴不得能象你一样又年青，又伶俐就好了，”少东家道，“我也巴不得能有你那样的口才。”

“她是谁呀？”白特勒心急火燎地重复问道，“那女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唉，除了爱菲自己，还有谁知道呢？”沙德特利道，“她曾继续受审，但问到这个问题，她就不肯说了。”

“那我马上就去见她本人，”白特勒道，“再见，珍妮。”说着，他走到珍妮身边，——“在你听到我的回音之前，千万不可鲁莽啊。再见！”他随即离开农舍。

“我也要去，”青年地主说，声调里带有又焦躁、又嫉妒、又抱怨的意味。“可偏偏我这匹马除了从邓比代克斯庄园来到这里，再从这里回邓比代克斯庄园，别的地方它死也不肯去。”

沙德特利和少东家一同离开迪恩斯家。沙德特利对少东家道，“你快些把三十镑钱交给我，这对他们家更有益处。”

“三十镑吗！”少东家有些拿不定主意了，这时激起他慷慨解囊心情的那双眼睛不在面前了。“我说的只是二十镑呀。”

“啾，可是，”沙德特利道，“你曾郑重声明要加码的呀，你曾要求修改你的建议，改为三十镑的呀。”

"是吗？我不记得我说过那话，"少东家答道，"不管我说过什么，我说了就算数。"他费力地跨上了马，又说道，"你看可怜的珍妮的一双眼睛含着泪花象不象一对琥珀珠子，沙德特利先生？"

"女人的眼睛象什么，我不大清楚，少爷，"冷漠的巴妥莱恩回答，"我对此也不感兴趣。只要她们的舌头不跟我噜嗦就好罗。"他忽然想到必须维持作为一家之主的身分，于是补充道，"可是很少人家的妻子象我的老婆那样听话呵，少爷。我决不允许老婆对我造反或谋叛，损害我的统治权。"

少东家听他这话，觉得无关重要，没有回答的必要。两人就默默地互致敬礼，各奔东西。

第十二章

即使这条船不如果壳坚固，我也可保证那人不会淹死。

——莎士比亚：《暴风雨》

白特勒经过通宵的奔波辛苦，本该又乏又饿的，但他既不感到疲乏，也不觉得饥饿。他一心只顾要抢救珍妮的妹妹，把饥乏都忘了。

他刚上路时，步子走得非常快，几乎等于小跑。他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叫他，颇觉奇怪。那叫的声音夹着咳喘，有时又被马蹄

得得声掩盖了。他回头一看，只见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使出全副力量追上来。那条路中间约有二百米长的一段既可通往城内，也是少东家回家必经之路，所以少东家想和白特勒说几句话，正好由这段路上赶来。白特勒听到有人叫他，就停下来等着，但被这喘呼呼的骑马的人耽误了时间，心里很不高兴。

"呃！呃！呃！"少东家叫唤着，一面在白特勒身旁勒住了马。"呃！呃！我这匹马性子真够劣的。"他总算恰好及时地赶上了白特勒，因为已到了岔路口，稍迟一点白特勒走的方向就不是少东家回家的方向，那么无论使上多少力气，他也绝不能支使或强迫他的那匹宝马罗利宾（这是那马的名字）脱离回家之路，向别的方向移动，哪怕只走一米之地了。

刚才跑路的速度是少东家和罗利宾从来没这样快跑过的，因此少东家累得喘不过气来，甚至在他歇下来以后，他还说不出话来。他的崇高目的仿佛堵住他的咽喉，使他开口不得。白特勒等候了差不多三分钟，他还是半个字也说不出口。好不容易他才恢复了说话的声音，又用了一番努力，可是只不过说，"呃！呃！呃唔！我说，白一白特勒先生，这个天气对庄稼真好哇。"

"天气确是不坏，"白特勒道，"再见，先生。"

"等一等，——等一会儿，"少东家道，"那不是我想说的话。"

"那么，就请快一点，有什么吩咐就说出来吧，"白特勒道，"很对不起，我有急事，Tempus nemini①，——你知道这句谚语吧。"

少东家是不知道这句谚语的，他倒也没有象别人在这种情况下那样不懂装懂。他此刻正把全部智力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

① 拉丁语，意思是"时间不等待人。"

上，没有余力再应付其他枝节问题了。"我说，白特勒先生，"他道，"你知道沙德特利先生是个精通法律的人吗？"

"我只听他自己这样说过，没听到别人说，"白特勒冷冷地回答，"当然啰，他对自己的能耐必是最清楚的。"

"嗯、哼，"不爱说话的邓比代克斯少东家回答，那声调仿佛表示："白特勒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既然如此，"他接下去说道，"我就聘请我自己的那位律师来代理爱菲的案子吧。他就是尼契尔·诺维特，老尼契尔的儿子，他跟他老子差不多一样能干。"

少东家显示了超出白特勒估计的精明以后，就彬彬有礼地碰一碰金花边的三角帽，用拳头在罗利宾的肋骨上捶一下，算是通知它可以径直回家了。那匹马受到这个暗示立即踊跃服从。大凡畜生和人一样，如果发给它的命令和它本身的心意相符合时，它总是乐于从命的。

白特勒继续向前走去，短时间内心中不免有些醋意，这是他每次看到那忠厚的少东家向迪恩斯一家人献殷勤时总会引起的。但他毕竟是胸怀坦荡，不会让这种近乎自私的感情久存在心中。他心中暗想："我缺的是钱，而他的钱却很多。他自愿拿出一些钱来为他家办事，我却空有此心，无能为力，我怎能埋怨人家呢？以上帝的名义，让我们各尽所能吧。但愿她能得到幸福！——能摆脱一场迫在眉睫的灾难和耻辱。——我此刻还是专心想个办法挡住她今晚不去冒险，别的事情就不去想了，虽然我勉强不想，心里却是万分难受的。"

他加快脚步，不多时就到了市监狱门前，或者说，到了监狱的入口处，因为从前的那扇门现在已化为乌有了。他心里想着的全是关于在荒野里和那奇怪的陌生人碰头的事，关于那陌生

人要他捎给珍妮的口信，关于珍妮要同他解除婚约的谈话，以及同迪恩斯老人所谈的一些问题，这些事情完全占住他的心思，甚至前天夜里他所目睹的惨剧也不在心上了。虽然他在街上看到三五成群的人交头接耳，一有生人走到他们面前，他们立即住口不做声；他也看到一批一批的市巡警，由少数的兵士伴随着，到处进行搜查；他又看到市卫队哨所门前加了岗，守卫的兵士比平时加了三倍；他还看到下层社会的市民们一个个垂头丧气、战战兢兢，惟恐蒙上参加过暴动的嫌疑，不免要受到严厉的侦查，因此都哈腰曲背、轻手轻脚地在街上走动，好似前一天度过了狂欢之夜，现在已精疲力竭、神志颓唐的样子；这一切景象都没使白特勒回忆到前夜的那场祸事。

这种种惊恐骇人的迹象都没引起白特勒的注意，他心里只想着另一件更使他关心的事情。他此时已来到市监狱门口，他看到两行兵士在那里把守，因为没有门，门栓门杠都用不上了。兵士们连声叫他："站住，站住！"门口一片焦黑，因为没有门，监狱里的盘旋扶梯和一间一间的牢房都暴露在眼前。白特勒看到这些才想起前天那多事的夜里的全部情景。当他请求准许他和爱菲·迪恩斯会面时，前天晚上他见过的那个细长个子、满头白发的监狱看守员又出现了。

"我想，"他按照苏格兰人说话时惯用的转弯抹角方式回答白特勒的请求道，"你大概就是昨晚上要想见她的那个小伙子吧？"

白特勒承认他就是那人。

"我在想，"看守员接下去说道，"昨晚你是在我正要锁门时来跟我说话的吧，你还问我是不是因为卜丢司的事故提早锁门的哩。"

"我很可能说过这句话，"白特勒道，"不过现在的问题是，我可不可以见一见爱菲·迪恩斯？"

"我不知道，——进去再说吧，你可以走上楼梯，转到左手的牢房。"

老头子紧跟在白特勒身后，手里捏着一大串钥匙，那柄开关监狱大门的大钥匙现在虽已无用，只成为一个累赘，但他仍拿在手里。白特勒刚刚走进指点给他的那间房间，看守员随即就用他那熟练的手挑出那间房门的钥匙从外面将门锁上。起先白特勒猜想这个行动不过是那人为了小心谨慎的一个习惯动作，但随后听到一声沙哑的命令："调派卫兵过来！"接着又听到卫兵步枪的碰触声，这是一个卫兵来到房门口守卫了。白特勒就又叫唤那看守员道，"我的好朋友，我有要紧的事要和爱菲·迪恩斯谈，请你让我快些同她见面吧。"听不到回答，他就更大声地复说一遍道，"如果你们的规章不准我和犯人见面，就请你告诉我，让我出去干我自己的事吧。——Fugit irrevocabile tempus①！"他自己嘀咕一句。

"你既然有事要办，你就该先办完了再来呀，"看守员在门外回答，"这地方进来容易出去难，你懂吧——我们不想再来一次卜丢司的暴动啦，——法律秩序已经恢复了，老乡，你吃了亏就会明白啦。"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先生？"白特勒道，"你一定错把我当作另一个人啦。我的名字叫鲁本·白特勒，是个福音宣讲员。"

"那我知道得很清楚。"看守员道。

"好嘛，你既然认识我，我就有权利问你，你凭什么拘票把我

① 拉丁语，意思是"光阴逝去不复还"。

扣留。我知道没有拘票不得扣押人，那是每一个不列颠臣民的权利。”

“拘票吗！”看守员道——“拘票已经送到黎伯敦去啦，还派了两名法警去找你。你若是呆在家里，象老实人那样呆在家里，你早就看到拘票了；可你却自己投案，那有什么办法呢，我的乖宝贝？”

“那末我是见不到爱菲·迪恩斯了，”白特勒道，“你拿定主意不让我出去吗？”

“当然不能，老乡，”老头子生硬地回答，“谈到爱菲·迪恩斯嘛，我看你照顾自己的事就够你受的了，她的事让她自己管吧；至于你要出去的话，那只好请官长作主啦。我暂时得走开一会儿，因为我要去找绍耶斯事务长研究一下怎样修理被你们那伙安分的人昨晚弄坏了的几扇门的事，白特勒先生。”

白特勒所处的境地既使他烦恼，也叫他吃惊。一个人被关进牢房，即便是出于错误的指控，这对于比白特勒性格更坚强的人也是一种不好受的威胁。至于他呢，他虽然由于责任心和一心要尽责的可贵愿望而激发起很大的决心，但他的想象力过于活跃，他的体质不够坚强，所以他不象那些身强力壮、神经健全、不甚敏感的人面对危险时能够冷静自持。一种他既弄不清，也无法摆脱的模糊的危机浮现在他的眼前。他竭力把前夜经历的情况在心中默想一番，希望从中找到一些情节足以说明他为什么混在暴民中间，辩明他并非参加暴动；他这时已经猜到自己之所以被扣押一定是因为有人看见他曾出现于群众之中的缘故了。他想来想去，却想不出有什么中立的旁观者曾看到他向群众反复劝导、央求他们放他回家的那段情况，因此他心里更加焦急。他又想到迪恩斯一家人的苦难，想到珍妮今夜要赴那危险的

约会，自己已无法加以阻止，这些事都使他心烦意乱。然而，尽管他迫切希望他被拘禁的原因得以澄清，并且如有可能就获得释放，但他心里却充满恐惧，惶惶不安，这似乎是个不祥之兆。他在孤零零的牢房里挨过一个小时之后，被召唤去见值日的市政官员。他在严密的防范之下，由一队兵丁从监狱押送了去。这种防范可说是既不及时，又非必要；往往是祸事发生之后才采取措施，倘若及时采取措施，祸事本可避免的。

白特勒被带进一座议事厅，这是市政官员们议事开庭的地方，离开监狱有一小段路。厅屋中间有一张长桌，上面铺着绿呢，市政官员们平时就是围着这张桌子举行会议。这时有一两位市政委员坐在那里，有一个人被带到桌子的下首，市政委员们正要审问这人。白特勒由一名值班的市府职员带到市政委员面前，一位委员问道，"他就是那福音宣讲员吗？"职员回答"是的。"委员道，"让他在那边坐一会儿；我们马上就把这个人的事情办完了。"

"要把白特勒先生带到另一间房里去吗？"那职员请示道。

"不必，——就让他在这儿等着好了。"

遵照这个指示，白特勒就在议事厅的另一头坐在一条长凳上，仍有一个看守人看管着他。

议事厅面积很大，只有一部分有些照明。不知是碰巧呢，还是出于建筑师的巧妙设计，厅屋有一口窗户的位置，恰好能让强烈的阳光照射到桌子下首被审问的犯人站立的地方，而问官们所占的桌子上首则比较阴暗，这种安排若是出于建筑师的设计，他一定是考虑到如此设计是有好处的。白特勒的目光立刻注视到正在受审的那人身上，他以为或许能认出一个前夜闹事的人。可是这人的面貌虽然生得引人注目，但他记不起曾见过这人。

这人的皮肤颜色深暗，年纪大约已过中年，头发剪得很短，梳得很平，发色是乌黑的，天生有些鬈曲，中间已经夹杂着一些白发。脸上看不出凶相，但有些油腔滑调。他不象是容易大发脾气的人，但表现出机灵、狡猾、一副无赖的神情。他生得尖嘴猴腮，有一双漆黑机警尖锐的眼睛，嬉皮赖脸，老是带着几分嘲弄人的微笑，加上手脚灵活，这样的人，下流社会中称作老枪，也就是近乎二流子的那种人物。如果你在市集上或市场上碰见这人，你会一眼就判定他准是个十足精明的马贩子；如果你在旷野里碰见他，你倒不用耽心他会对你施加暴力。他的服装也象马贩子那样打扮，——穿一件密排钮扣的骑师上衣，当时称作紧身小袄，上面扣着大铜钮，下身穿一双蓝色粗布连靴长统袜，这样就不需另穿靴子，头上戴一顶耷拉着的垂边帽。如果再给他一根马鞭让他夹在腋下，给他一副马刺装在脚跟上，那他所扮演的那个脚色的全副行头就算凑齐了。

“你的名字叫詹姆士·腊特克立夫，是吗？”坐堂的委员问道。

“嗳，要是老爷准许我叫这个名字的话。”

“那末你是说，我若是不喜欢这个名字，你就可以另起一个名字吗？”

“我有二十来个名字听凭老爷挑选，老爷准许我叫什么我就叫什么。”受审者回答。

“可你现在是叫做詹姆士·腊特克立夫吧？——你干什么行业？”

“您问我行业，我可说不清我有什么行业。”

“但是，”问官又问道，“你靠什么营生？——你的职业呢？”

“噢，啊——回老爷的话，我的营生，老爷知道得同我一样清

楚呀，"受审者回答。

"不相干。我要听你自己说一说，"问官道。

"要我自己说！——说给老爷听！——吉米·腊特克立夫哪能办到得！"犯人回答。

"嗨，汉子，别耍嘴皮，——我一定要你回答。"

"啊呀，老爷，"受审者道，"我一定据实说，您知道，如果您恩准的话，我是求您开恩的。——您说，要我说一说我的职业，对吗？——说实话，在这样一个地方，要说得象样一点，那可叫人作难哩。——请问那十诫里的第八诫是怎样说的？"

"不可偷盗，"问官道。

"是那样说的吗？"被告道，——"真的，这样说来，我的职业和那条诫律不对头了。我记得那条诫律说，尔应偷盗，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是天地悬殊了。"

"长话短说，腊特克立夫，你就是个有名的小偷儿罢了，"问官道。

"我相信我的名气，老爷，除了英格兰和荷兰国以外，苏格兰境内的高地和低地全知道的，"腊特克立夫满不在乎地、厚颜无耻地回答。

"那末你以为你干这个行当，会有什么结局呢？"问官道。

"您若是昨天问我这话，我能回答得很干脆，——可是今天我就说不准了，"犯人答道。

"若是昨天问你，你会说你有怎样的结局呢？"

"上绞架呗，"腊特克立夫仍然满不在乎地回答。

"你真是个大胆的流氓，汉子，"问官道，"你怎敢说今天会对你有利些呢？"

"嗳，老爷呵，"腊特克立夫道，"一个人判了死刑关在牢里同

当他毫不费事就可跑掉的时候自愿地呆在牢里，那是有天大的不同呵。——昨夜里暴民们把约克·卜丢司拖走的时候，我若是随随便便走出牢门，谁会拦住我？——您老爷真以为我留下来是专为等着绞死吗？”

“我不知道你自己打算怎样，但我知道，”问官道，“法律替你打算好了，那就是，从下星期三算起八天之内将你绞死。”

“不啵，不啵，老爷，”腊特克立夫坚定地道，“求老爷开恩，不到亲眼看见，我是不能相信的。多年来我也懂得一些法律了，前前后后我也吃过它不少苦头。但是法律这老家伙并不那么凶，——它叫得虽厉害，却不一定咬人。”

“如果你不打算上绞架，虽然你是被判处绞刑的（据我所知，这是你第四次被判此刑），那么可不可以让我知道，”问官道，“基于你没象别的犯人一样逃出监狱这条理由，你期望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呢？的确，你不逃跑是一件很难得的事唷。”

“我想到那座阴森森、空荡荡的古老房子，我片刻也不愿呆下去的，”腊特克立夫答道，“可是在那地方住惯了，我又爱上它了。我期望的是在那里弄到一份差使。”

“差使吗！”问官叫道，“你是想要挨一顿鞭子的差使①吧，我猜想？”

“不呦，不呦，老爷，我从来没想要挨顿鞭子呵。我已有四次注定要吊死，那就谈不上挨鞭子了。”

“那末，凭老天爷发誓，你**到底**期望什么呢？”

“我只想在监狱里当上一名副看守员，我知道那里有空缺，”犯人道，“我并不指望当刽子手，那种差使别人能当，对我却不合

---

① 差使，原文是 post，问官出乎意外，就开玩笑地问他是不是想要 whipping-post。whipping-post 是绑犯人的柱子，绑好之后，就施以鞭刑。

适，我连弄死一头畜生也下不了手，更不用说叫我弄死一个人了。”

“如此说来，你这人倒还不坏哩，”问官道。腊特克立夫故意转弯抹角绕圈子，就是想引出他这句话来，他果然这样说了。“但是，”问官又说道，“你这人曾从苏格兰的一半监狱里越过狱，我们怎能信托你管监狱呢？”

“求老爷明鉴，”腊特克立夫道，“正因为我自己曾经越过狱，我防止别人逃跑才更加内行呵。我想别的犯人们也会懂得，我越是想出去，却偏偏被关在里面；我把他们扣在里面，我却能到外面去了。”

这句话似乎打动了问官的心意，但问官没有立即作出任何表示，只下令叫把腊特克立夫带走。

当这个大胆而狡猾的惯贼走远之后，问官就征询手下书记官的意见，“那人可靠不可靠？”

“对这件事我不便多口，长官，”那书记官答道，“不过如果詹姆士·腊特克立夫真想改过自新，那末这市区之内再也找不到另一个人能象他把偷儿们管得服贴的了。我去和夏匹特劳先生谈谈这件事吧。”

腊特克立夫被带走之后，白特勒就被叫到长桌的下首听候问话。问官向他问话时态度很客气，但也暗示他嫌疑很大。白特勒以适合于他的职业和性格的坦白态度声明他之出现于卜丢司被杀的场合并非出于本意。问官要求他把经过的情节详细交代，他就把我们上文里叙述过的情形仔细说明，由书记官作了笔录。

白特勒交代完毕之后，接下去问官对他进行严密盘问。这场盘问即便对于一个真诚坦白的证人来说也是十分艰苦的。案

件的情节，尤其是和一场惊心动魄的事件相联系的情节，要能说得一清二楚很不容易。加上问官提出的一连串追根究底的询问，往往使得案情疑窦百出，愈显得模糊不清。

问官一开头就提到，白特勒原打算回转黎伯敦村，但是他是在西城门被乱民们拦住的。“那末你每次出城回黎伯敦村，是不是总从西城门出城呢？”问官带着讽刺的口吻问道。

“不，的确不是的，”白特勒急于表白他说的是实话，“但那天我碰巧离西城门最近，又碰上关城的时间马上快到了。”

“那真太不凑巧了，”问官冷冷地说，“请问，你既然说是在那些暴民们的强力威胁之下，被迫跟他们一起经历了那场任何抱有人道主义的人所不愿看到的，尤其是教士们所不能容忍的场景，难道你就不试图斗争、抵抗或设法逃跑么？”

白特勒回答：“暴民人数太多，无法对他们抵抗，暴民们又非常警惕，所以也无法逃跑。”

“那真又太不凑巧了，”问官仍以冷冰冰的、不相信的口气和神态又说一遍。他进行审问时还是客客气气的，但他追问得很紧，可见他对白特勒仍然怀疑。他又提出一些关于暴民们的举动，以及他们中间的头头们穿什么衣服，神情态度怎样等等问题。他用这些琐碎的问题迷惑白特勒，使他放松警惕，他估计白特勒即便说谎，也会不再提防了，于是突然巧妙地回到白特勒前段的交代，要求他把那场祸事最细微的末节，一一从头再说一遍。然而白特勒重复交代时并没有前言不对后语，并无前后矛盾之处，并不能证实问官的怀疑。末后问官把询问的问题引到麦琪·野火这人身上。提到这个名字时，问官和书记官互相交换眼色。问官查问野火的容貌服装，问得十分仔细，仿佛全市的安危全寄托在能否查明这一点上。但是白特勒几乎说不出此

人的容貌，因为此人显然乔装打扮，脸上涂了胭脂和煤烟，好象将上战场的印第安人一样，又用一顶有前舌的女帽覆盖在头发上，装成女人。白特勒声称，此时如果麦琪·野火换上别的服装，被带到面前和他对质，他也认不出他，但他相信他能够辨认出来她的声音的。

问官再一次盘问白特勒是从哪一个城门出城的。

“是从牛门城门出城的，”白特勒答道。

“去黎伯敦村是那条路最近么？”

“不，”白特勒答道，他有些窘了。“但我要脱离暴民们的纠缠，那是一条近路。”

书记官和问官又交换了一次眼色。

“从青草市场去黎伯敦村，走牛门城门比走伯列司妥城门更近些吗？”

“不近，”白特勒答道，“但我要去看望一个朋友。”

“哦！是吗？”问官道，——“你急着去把见到的情形向那边报信，对吧？”

“的确不是这样，”白特勒答道，“我在圣伦纳德岭整个一段时间之内，我也没有谈到这件事。”

“你去圣伦纳德岭是从哪条路去的？”

“是沿着索尔兹堡脚下走去的，”白特勒答道。

“是吗？你似乎专爱绕圈子呀，”问官道，“你出城以后见过什么人？”

白特勒把路上碰到的人一群一群地细加描述，每一群的人数，外貌，举动都说了，最后说到在皇家苑囿里碰到的那个奇怪的陌生人。关于这一段事情，白特勒不愿多谈。但那问官一听到这段经过，立刻感到兴趣，定要追根问底。

"听着，白特勒先生，"问官道，"你年纪还轻，品行也很端正，就这一点来说，我也愿意替你说几句好话。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你们教会中有的人有时候头脑发热，尽管在其他方面都是些规矩人，却由于宗教狂热的缘故，会做出或支持那些危及国家安全的越轨行动。——我可以坦白地对你说，我对你的交代是很不满意的。你为什么两次要回家，两次走的不是一条路，而且每条都是大绕弯子的路呢？再有，老实对你说，我们审问过的人，没有一个能举出例子来证明你在暴民中间的举动是迫不得已的。并且，牛门城门的守城人还看到你有些畏罪的形迹，他们说你是第一个命令他们开城的人，你命令他们的口气仍然象在暴民们整夜围城时你指挥他们的那种发号施令的神气哩。"

"求上帝宽恕他们吧！"白特勒道，"我只请求让我自己一人出城的。他们若不是有意诬陷，就是大大误会了。"

"好嘛，白特勒先生，"问官道，"我确是一切为你好，我宁愿往好处设想，也希望有个好结果。但你必须对我坦白，如果你想取得我的好感，减少对你自己的不利。你已承认你在经过皇家苑囿去圣伦纳德岭的路上曾遇见另一个人，——你必须将你们交谈的话一句一句说给我听。"

白特勒对于这段事情本没有隐瞒的必要，无非是因为牵涉到珍妮，此时被迫无奈，想想还不如从头到尾和盘托出的好。

"你认为，"问官稍停一会儿问道，"那青年女子会接受这样一个神秘的约会吗？"

"我耽心她会的，"白特勒答道。

"你为什么说耽心二字呢？"问官问道。

"因为我耽心她的安全，在那样的时刻，在那样的地点，去会见一个亡命之徒，那人所提的要求又是那样难于理解。"

"她的安全会有人照顾的，"问官道，"白特勒先生，我很抱歉不能立即释放你，但我希望不会将你扣押很久。——把白特勒先生带走吧。各方面都对他好好照顾。"

于是他就被送回到监狱里。不过在吃、住方面果然严格按照问官的吩咐，供应的很周到。

第十三章

漆黑的夜晚幽灵出现，
荒凉的山路，一个生人也不见。
珍妮特穿着一套绿色衣裳，
去到那迈尔斯的十字架旁。
——古乐府

我们暂且放下白特勒，让他留在新的处境之中；他心烦意乱，主要是因为他被禁闭在监里，不能去为圣伦纳德岭处在患难中的那家人家稍尽奔走之劳。我们回过来再叙一叙珍妮·迪恩斯这边的情形。她眼看着恋人匆匆离去，没来得及向他解释清楚，万分难过地和一种复杂的感情告别。这种感情有柯勒律治①的诗句为证：

百年好合从人愿，

① 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

越是焦心，越是燃起希望之火焰，

百感交集理还乱。

一缕柔情剪不断，——

欲待不思量，却一日思量百遍。

纵然是一个意志坚定的姑娘（珍妮的一颗心，覆盖在赤褐色的短大衣之下，若是拿来和凯妥的女儿① 比一比，也并无愧色），也不一定能够轻易地割断这种温婉而复杂的感情。她尽情地痛哭了几分钟。但她一想到父亲和妹妹正深陷于无可挽救的极端痛苦之中，不应该为了自己的不幸而伤心，于是克制住自己不哭了。她从衣袋里掏出一封信，这信是早晨从一扇开着的窗口扔进来的，信的内容非常奇特，而措词却十分严峻。"如果她愿意把一个人从一项恶毒的罪名及一切恶果之下营救出来，——如果她愿意把她妹妹的生命和荣誉从不公正的法律的血淋淋的爪牙之下拯救出来，——如果她不想抛弃今生的宁静和来世的永生和幸福，"——信中的措词是如此强烈狂乱，"那末就请她务必和发信人举行一次准时的、秘密的、单独的会见。只有她能救他，"信中的下文说，"也只有他能救她。"这封信的下文还说，发信人是处于那么一种情况，决不能允许珍妮携带任何人作伴，决不允许她把这信的内容告诉她父亲或任何别人，否则会见将不能举行，她妹妹就必遭毁灭。信的末尾还作了许多凌乱无序的粗暴的声明，说只要她遵照来信办理，她本人绝无危险云云。

白特勒从皇家苑囿撞见的那个陌生人捎来的口信同这封信的内容完全吻合，只是约会的时间推迟，约会的地点有了变动。

---

① 凯妥的女儿，古罗马人，名波西娅，布鲁太斯之妻。布鲁太斯曾刺死凯撒。

发信人之所以不得不让白特勒知道这个约会显然是为了必须把时间和地点的变更通知珍妮的缘故。她有好几次想拿出那封信以解除白特勒流露出来的疑心。但如这样做就未免过分委屈求全有损于她本来胸怀坦白的自尊心，所以不愿拿出来。此外，那封信也威胁她不准泄漏机密，这种威胁对她的压力也很大。倘若她同白特勒那次谈话的时间更从容一点，她很可能最后下决心把一切情形都说给白特勒，并请他指点她应该怎么办的。偏偏不巧，他俩的谈话突然被打断，以致她失去对他说明一切的机会，因此她感到很对不起她的朋友，这位朋友一定能替她考虑得很周到，他的一片至诚也是值得她完全信赖的。

她又考虑过能不能将这事和父亲商量，她也觉得很不妥当。如果让父亲知道，那位老人会有怎样的思想和举动很难预测，他遇到特殊情况时，每每按照他个人所独有的感情和原则进行处理，即便是最亲密的人也估计不透。如果邀请一位女友陪着她去约会的地点，也许是一个最切实可行的办法；但发信人提出的威胁说万一秘密泄漏就取消会见，而这次会见又同妹妹的生死攸关，这就使她不敢将这事说给别人，即便有个知心可靠之人，她也不敢说的。况且她并没有知心可靠之人。她和邻近的村民们只有泛泛的交情，不过为了睦邻关系稍有来往。珍妮对于他们并不深知，就她所知道的，也无人可以深加信赖。邻居的妇女们大半是象她们同等地位的人一样，多嘴多舌、嘻嘻哈哈，东家长李家短地说说闲话，那种闲话，珍妮听起来觉得无聊得很。珍妮这位青年妇女的生性以及从幼年起过惯的孤独生活使她成为深思远虑、性格坚强的人，远非其他轻浮的女性，不论身世高低，所能望其项背的。

她现在是孤立无援，连一个共同商量的人也没有，她就转向

一位崇高的朋友和顾问，这位崇高的朋友和顾问总是乐于倾听他的孤苦无告的子民们的申诉的。她跪下来，恳切地祈祷，祈求上帝指点她在艰苦的境地中应该怎样行事。当时的人们，尤其她所隶属的那个教派，都相信，只要你在艰难的关头虔心祷告，上天就会给你特殊的答复，所谓特殊答复，实际上就是一种灵感，人们却说那启示"打开人的心门"。我们姑且撇开深奥的神学不谈，有一点却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一个人既然在祈祷中诚心诚意地摆出他的疑虑和苦难，这种时候，他一定将凡心俗虑的渣滓从心里洗涤干净，只剩下比较纯洁的心境，因此所下的决心一定是以责任感为基础而不让私心杂念掺杂进来。所以珍妮虔诚祈祷之后站立起来，心思更加坚定，准备忍受任何苦难，更有勇气去打破难关了。

"我一定去同那不幸的人会面，"珍妮心里在想，"他一定是个不幸之人，我猜想可怜的爱菲大概是害在这人的手里，——不管是好是歹，我要去会他。我不能为了自身的安危，就不敢想尽一切办法去营救她，其中可能有些有效的办法，我若不做，我心里怎么过得去呢？"

她下了这样的决心以后，心里平静不少，就去照料她的父亲。那位老人仍然坚持自幼就培养起来的原则，至少在表面上决不允许家庭的祸事改变他往常乐天知命的态度和仪容。他甚至为了女儿由于早晨心中愁闷留下一些家务琐事没及时料理，还责备她。

"嗨，怎么搞的，珍妮？"老人道——"那头四岁棕牛的奶还没滤过吗？奶桶还没放在架上吗？要是家里出了事，你连日常的工作都照顾不到，那我怎能指望你会把灵魂得救的大事放在心上呢？上帝知道，我们的奶桶、奶罐、一滴滴的奶汁、一块块的面

包，对于我们来说，是比精神食粮更亲切、更宝贵的呵！"

珍妮听到她父亲的心思从眼前的苦难转移到别的事情上面，心里觉得宽松一些，就遵照他的嘱咐，把家务事安排妥贴。大卫老人也忙着干自己的活儿，做了这件又做那件，除了因为长时间闷在家里流露出一些急躁，偶然抽搐地长叹一声，或者连续地眨动眼皮，此外看不出他有沉重的苦痛压在心头。

到了晌午，父女二人坐下来吃一餐简单的午饭。可怜的老人除进餐时照例的祈祷以外，还恳求上帝让他们在苦难中吃的粮食和喝的玛拉苦水①能象从丰盛的仓廪里取出的粮食和水一样给人以滋养。他祷告完毕，把刚才祈祷时恭恭敬敬脱下的帽子重新戴上，鼓励女儿努力加餐，虽然他不能以身作则，口头上则力劝不已。

"一个人要在灾难之中仍然照常梳洗吃喝，表示服从天命，这样的人才最符合上帝的旨意，"他说道，"男的女的基督徒决不可只图妻子儿女的天伦之乐——"（说到这里，触动心事，几乎说不下去了）"以致忘了人生第一义务——那就是一切服从神的旨意呵。"

他为了加强他的说教，特意舀起一勺菜放到自己的盘子里。但是无论他怎样尽力克制自己，人的天性还是克制不住的。他感到不好意思，站起身来就朝外跑，他的动作急急匆匆，和他平时那种规行矩步的样子迥然不同。不到五分钟，他又回来，这时已把悲痛的表情收敛下去，回复了平素的平静。为了掩盖刚才的举动，故意喃喃自语道，"他似乎听到那匹尚未养驯的小马在牛棚里脱了缰哩。"

① 据《旧约·出埃及记》第十五章说，摩西领以色列人在旷野上三天找不到水，到了玛拉，因那里的水苦，也不能喝。

他惟恐感情激动，不敢再谈刚才的问题，他女儿看他避免再谈论那个刺激人的问题，也稍微放下了心。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消逝下去，不论欢娱的时刻或是烦恼的光阴，反正都要消逝的。太阳已经西沉到黑巍巍的古堡和西山的屏障后面，黄昏的来临又催促大卫·迪恩斯和女儿料理晚间的家务。珍妮伤心地回忆到过去每逢快到做晚祷的时间，她总站在家门口看着逐渐拉长的日影，盼望妹妹回家。唉，她妹妹虚度光阴，荒废时日，不是终于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吗？她看到妹妹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厮混，却不请求父亲加以制裁，难道她自己就完全没有过失吗？——不过她又想想，她是尽力往好处做的，谁能料到象妹妹这样一个性情温和、爽直、宽厚的姑娘，只因一念之差就误入歧途呢？

晚上"做礼拜"的时候，——他家把晚祷叫作做礼拜，——父女二人坐下来，一张椅子碰巧摆在爱菲素常坐的地方，珍妮望着这张椅子，不觉热泪盈眶。大卫·迪恩斯看到女儿如此，就把椅子推开，他的动作显出不耐烦的样子，似乎当他面向神明之际，不愿让世俗的牵挂萦绕在心中。一段圣经念过了，圣诗唱过了，祷告也做过了。值得注意的是：老人念的唱的都避开圣经中触及家庭不幸的词句，这类词句在圣经中本来随处可以碰上，并且是可以应用到他自己身上来的。他之所以有意避开这类段落，一则是省得惹得女儿伤心，再则是至少在外表上要维持一种乐天知命、耐心忍受人间一切苦痛的态度。在他看来，一个人只要把尘世一切当作无足重轻的，就应该具有这样的品质。晚礼拜做毕以后，他走到女儿面前，说了晚安，然后又拉住女儿的手拉了半分钟，又把女儿拉得靠近些，吻了她的前额，口里呼吁道："愿以色列的上帝赐福给你，赐给你他许诺世人的幸福，我亲爱

的孩子哟！”

大卫·迪恩斯不论在本性上或者习惯上都不喜欢对儿女表示亲热，难得看到他对他最亲近的人说几句亲热的话或作出亲昵的姿态，借以抒发心中的热情。相反，他见到邻居们，特别见到白特勒寡妇疼爱儿女，他很不以为然，认为是做长辈的一个弱点。正因为这位律己甚严，情感不肯外露的老人，对儿女们轻易不作亲昵的表示，所以他的儿女偶尔受到父亲的抚爱，就更加珍视，懂得这种抚爱只有在父亲的慈爱已经深挚到难于抑制的程度，才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来。

因此，这次迪恩斯对女儿祝福、继之以亲吻，在他是赋以深情，他女儿也深深体会。当这位可尊敬的老人走出房间带上房门之后，珍妮隔着墙壁高声对父亲道，“您老人家呵，我的亲爱的父亲，您为我祝福，但愿福泽加倍地降到您的身上呵，——降到您自己的身上呵！您虽是尘世中人，然而您是超然出尘的，您对于人生的得失是毫不介意的，您看它好比是出现在一线阳光之下的蚊蚋，晚风一吹就扫光了。”

她现在开始准备赴约。她父亲睡在另一间房内。他的习惯是，晚间进房安息之后，就不出来了。因此她出门很容易不让父亲知道，只须等到约会的时间就行。但她虽然不必担心父亲干涉，但是她对于此番赴约，自己却感到不少困难与恐怖。她素来在自己的安静单调的家庭中过惯了平静有规律的孤独生活。现代的姑娘们不论出身于平民家庭或贵胄家庭，都把夜晚当作娱乐的时间，在珍妮的心目中，夜晚却含有肃穆的意味；她起先下决心去赴约，那本是一个奇特而大胆的冒险之举，现在到了付诸实行的时刻，不免感到为难了。她用一条绸带束住金色头发，肩上披上一条大红格子花呢肩巾，——用丝带束发是当时未婚女

子流行的装束，她们头上只有这一个覆盖或饰物。肩巾也是苏格兰妇女通行的打扮，犹如现今荷兰国妇女中间仍然流行的黑色丝光面纱一样是作为装束的一部分。她在打扮的时候，两手止不住在震颤。当她掀起门栓，离开父亲的住宅，深夜里无人保护，又未事先禀告父亲，独自去进行冒险时，她不单感到危险，也觉得不合礼法，这个念头压迫着她。

及至离家更远，进入空旷荒野之境，另外的可怖景象又蜂拥而来。她去那约会之地，必须从一些黑黝黝的悬崖和乱石中间走过去，中间也有几块平坦的绿色草地。在晴朗的秋夜里，岩石反映出微光。她看到这些景物，不由自主地回忆起民间传说，说是就在这处地方，曾有人杀人，也有人被杀。早先的年代里，此处曾是强人凶手们出没之地。这些强徒犯罪的事实还保存在市政委员会以及苏格兰议会历次颁发的敕令里。颁发这些敕令的目的是为了驱散匪徒，保护市区附近忠实臣民的安全。附近郊区和分散的村落中的传说至今还把那些匪徒的姓名和他们的凶杀事迹保存下来。近年以来，如同上文已经提到的，这一带荒僻而崎岖的地带被一帮烈性的青年们选为决斗比武的场所。有两三次决斗都导致流血，其中一次的结局是有人丧命，这些事件都发生在迪恩斯迁居到圣伦纳德岭之后。当珍妮走在这条荒凉无人的山径之上，愈走愈远，深入到喊救命也没人能听见的不祥之地时，她心里想到的全是些极端可怖的流血惨剧。

这时月亮东升，在这片场地上洒下时有时无的凄凉的月色。珍妮由于乡风习俗的影响，怀着迷信的观念，此时又想到另一类可怖的事情。这种情绪缘何而起，且听下章分解。

第十四章

……我见到的鬼魂
可能就是恶魔。恶魔有本领装出
讨人喜欢的样子。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前几章书里曾约略谈到当时苏格兰的风气:社会各阶层,尤其长老会教派的虔诚教友们,都相信巫术和鬼魂显灵的事情。长老会教派当权执政时期,政府对于一类虚无飘渺的罪案竟下令认真调查,甚至进行起诉,因此曾损害了该届政府的名誉。如今迷信犹存,圣伦纳德岭以及附近的猎场仍被视为可怖的不祥之地。这地方不仅是巫师们集会之所,甚至近年以来象理查·波维特写的《魔窟》一书所叙述的一个骗子就曾从这乱山之中找到一个门户通到神仙们在地下饮宴作乐的地方。

关于这类神话传说,珍妮非常熟悉,摆脱不了在她想象中留下的深刻印象。实际上她从幼年起就听了不少神鬼的故事,因为她父亲最爱谈论并引以自豪的是关于大盟约的拥护者们怎样进行宗教斗争、怎样公开宣扬教义、怎样遭受迫害、怎样逃跑被捕、怎样受刑、直到为宗教信仰而献身殉道的惨痛故事,其中有关信仰的争论,孩子听了未必理解,但有关神鬼显灵的部分却吸引了孩子的想象。当时的传说还说到,那些笃信盟约派教义的

教友们被迫逃亡到这乱山之中，有的躲在山洞里，有的藏在沼泽地带，他们还受到恶魔的袭击，还得同他斗争，犹如在城市里、在田园里受到残暴的政府及其军队的压迫一样。他们中间有一个先知独自留在山洞里，他的同伴到别处走动了一会儿，等到同伴回来，那先知告诉他说："在这世上活下去真不容易呀，——地面上有化作人身的魔鬼，地底下有不化人身的魔鬼！你刚走开，撒旦就来了，可我抗他一下又把他赶跑了。今夜他不会再来跟我们纠缠了。"由此可见这人心里多么恐怖啊。大卫·迪恩斯对于被放逐的先知们的亲密助手们怀有敬仰，所以他相信这段传说，也相信先知们确曾对魔鬼进行过其他的斗争并取得胜利。这件事大卫已经记不起了。但有一段据说是他亲身经历的故事，他常爱说给别人听。说的时候他还毛骨悚然，但也显出胜人一筹的神气。他说有一次教徒们在克罗溪美德旷野地方举行集会，仪式尚在进行时突然来了一个高个子黑黝黝的汉子。这大汉正想渡过溪流来参加集会，在溪水中失了足，眼见得要被急湍冲走了。在场的人急忙去救他，抛下一根绳子让他抓住，十来个壮汉在岸上往上拉，却拉也拉不动，救不起人来，反而要被拖进水里一同淹死。"但是那位天下闻名的卡斯法恩的约翰·森潘，"大卫·迪恩斯说到这里就兴高采烈起来，"看出毛病来了。他对我们叫道（我那时虽还年轻，但也是拉绳人之一），'快松手放掉绳子呀，——那人就是魔鬼呀！他会化成一道火光，但不会淹死的；他来的目的是为了捣乱，故意做出怪事搅乱你们的心思，使你们把刚才听到宣讲的许多道理全给忘了。'——我们听了他的话就将绳子放掉，"大卫道，"那人就象圣经里说的巴珊的公牛一样吼叫着、咆哮着沉到水底去了。"

珍妮听惯了这类荒诞不经的传说，无怪乎要感到一种模糊

的恐惧。她既害怕碰到妖魔鬼怪，又猜不透约她在这可怖的地点和时间会面的那人到底是人是鬼，怀有什么目的。况且会面的时候，她心里一定充满悲伤绝望这一切使人迷失本性的感情，这正是魔鬼捉弄人的大好时机。这样的胡思乱想，即便有学问的白特勒尚且摆脱不开，何况对于珍妮这样的女子，不用说，其印象自然更加深刻了。然而，她虽然预料这次会见必然对她的血肉之躯带来莫大危险，但是她却下定决心只要有机会救她妹妹，她就决不放弃这个机会，即便面临险境也在所不计。至于珍妮的决心怎样能如此坚强，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是不能充分体会的，因为时代不同，我们的宗教信仰比她那时代已经淡薄得多了。如同《天路历程》那部小说中的克丽斯蒂娜提心吊胆但又沉毅坚决地在“死亡的阴影”山谷里行走一样，珍妮也以同样心情沿着崖边向前走，有时走在月光之下，有时走在黑影之中。她竭力克制心中的恐惧，她的方法是集中心思想着妹妹的厄难，想着她只要力所能及就该设法救她，但更多的时间她用于虔诚默祷，乞求上帝的庇祐，惟有上帝能使黑夜如同白昼一般安全。

这样，她有时聚精会神地想着一件极其重要的问题，使自己无暇再想恐怖的念头，有时一心信赖神灵的福祐使自己相信没有恐惧的必要。通过这样壮胆的方法，她终于走近那指定的神秘会见的地点。

这个约会的地方位于索尔兹堡峭壁背后山谷的深处，挨近亚瑟坐墩山的西北角，在这座山坡上还留存着一个纪念圣安东尼隐士的小教堂或隐士居所的残垣颓壁。当时选定这个地址建筑小教堂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因为体现了闹中取静的道理。这个地址离开那富庶的喧阗的都市不远，但它位于荒野的不通人迹的悬崖峭壁之间，仿佛处在沙漠地带。远处传来隐约的都市喧

声同修道士们的祈祷声此唱彼和，但城市的喧嚷并不能打动修士们的凡心，只象是远洋的涛声而已。存有小教堂遗址的陡峭山坡脚下就是穆士恰石标所在地。这地方就是上文提到过的那个尼柯尔·穆士恰坏蛋长期虐待妻子之后终于万分残酷地杀死妻子的地方。人们对这桩罪行的憎恨波及行凶的地点，因此凡是偶尔路过这里的行人，人人都投掷一块石子表示厌恶，其用意犹如英国古代咒诅人的一句话："愿你葬身于乱石之下！"石子越聚越多就成为一个小小石标，即上尖下广的石堆，作为这块凶地的标志了。

我们书中的女主角走近这不祥之地，停下来抬头看看明月，月亮此刻已高高挂在西北方，比珍妮走在路上时洒下更多的光辉。她朝那一轮明月望了一会儿，然后带着恐惧之心慢慢转过头来瞧那石标，在这之前，她的目光一直避开这东西不敢看它。起先她看不到有人在等她，只看到那一小堆在月光下反映出灰光的乱石。杂七八拉的思想涌上她的心头。是那来信人骗了她，爽约了吗？——是他晚到了吗？——或者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情使他不能践约吗？——再不然，或许她疑神疑鬼果然猜中了，那写信的果然是个精灵，那么它是不是象传说中的游魂一样，特地制造一些虚伪的希望来迷惑她，骗她白白地辛苦一趟白受惊恐呢？——也或许那精灵打好主意，要等她来到约会之地时，突然冒出来把她吓死吧？她尽管胡思乱想，脚步却未停止，仍以缓慢而坚定的步子前进。

她走到石堆近边只剩两码之地时，石堆背后突然冒出一个人形。她看到果然象她预料的最可怕的景象，她几乎失声惊呼。她忍住没叫唤，站住不动，等候对方先开口。那人果然开口了。由于激动，那人的声音有些震颤低沉。他问道，"你是那不幸女

子的姐姐吗?"

"我是——我是爱菲·迪恩斯的姐姐!"珍妮大声回答,"若是你希望上帝在你急难之时垂听你的呼声,那就请你告诉我,如果你有办法的话,用什么办法来救她!"

"我不希望在我急难的时候得到上帝的垂听,"那人作了一个奇特的回答。"我不配——我不期待他垂听。"他说这几句自绝于上天的话语时,声音反比开头时平静一些,大概他猛古丁对珍妮开口说话是他最吃力的一个难关。珍妮一生从未听到过象此人说的亵渎神明的话语,她听起来不象生人的语言,倒很象魔鬼的语言,因此惊得做声不得。那陌生人似乎没注意到珍妮惊异的神色,继续对她说道,"在你面前的是一个倒霉人,今生和来世都注定倒霉的。"

"看在鉴察人间的上帝分上,"珍妮道,"不要说这种自绝的话吧!上帝的福音正是为了挽救罪人的,——挽救罪孽最重的罪人的。"

"那么其中是有我的一份了,"陌生人道,"如果一个毁灭了生身之母,毁灭了知心的朋友,毁灭了信赖他的姑娘,毁灭了为他生下的无辜婴儿的人,在你看来是个罪人的话。如果做下这些事情就是罪孽,活下去就是罪孽深重,那么我确实是罪孽深重的了。"

"那么就是你害得我妹子身败名裂的吗?"珍妮不由得含有怒意说道。

"诅咒我吧,只要你愿意,"陌生人道,"我受你诅咒是应该的。"

"我宁可祷求上帝宽恕你,"珍妮道。

"一切听便,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爱做什么就做什么,"那

人热烈地说,“只要你答应按照我的办法去救你妹妹的命。”

“我必须先知道,”珍妮道,“你教我用什么方法救她。”

“不行!——你必须先发誓,——庄严发誓,我告诉你怎么办,你一定照办。”

“只要对于一个基督徒是合法的行为,那我自然采用去救我妹妹,那还用得着发誓吗?”

“我不允许有任何保留!”陌生人怒吼道,“合法也罢,不合法也罢,基督徒能做的也好,异教徒能做的也好,你必须发誓执行我的嘱咐,按照我的劝告行事,否则——你知道你触怒了什么人吗!”

“你的意见让我考虑一下,”珍妮道。她见到他的态度如此猛烈,近乎疯癫,开始有些吃惊,心中暗想,跟她说话的这人是个疯子呢,还是个附在人身上的叛教鬼魂呢?——“让我考虑一下你的意见,明天给你回话。”

“明天!”那人鄙薄地笑了一笑,叫道,“明天我还在这儿吗?——你若不发誓照我的话去做,你明天又在什么地方?——从前这地方出过一次惨案,今后还会再出一次,除非你全心全意听从我的调度。”

他一面说着,一面掏出手枪对着那不幸的少妇。她没有逃,也没晕倒,她跪下乞命。

“你想说的就是这几句吗?”那蛮横的人无动于衷地说道。

“不要把你的双手浸在一个信赖你的、手无寸铁的人的鲜血里吧,”珍妮跪在地上说。

“你想活命,只说这几句行吗?——你不能许下诺言吗?——你对你妹妹愿意见死不救,还逼得我再造成流血吗?”

“对一个基督徒属于非法的事,”珍妮道,“我是不能许下诺

言的。”

他扳起手枪枪栓，对她瞄准。

“愿上帝宽恕你吧！”她用两手紧紧捂住眼睛，口里说道。

“该死！”那人嘀咕一声，背过身子，将枪栓扳回，将手枪放进衣袋里。——“我是个无恶不作的坏蛋，”他道，“但我还没恶到要杀你的地步！我只想吓唬你叫你听话，——啊呀，她听不见我的话，——她昏过去了！——我的老天！我真万分该死啊！”

他说话的时候，她从死亡一般的痛苦中苏醒过来；过了一两分钟，她竭力振作起来，恢复了固有的理智和勇气，心里镇静一下，明白他并无加害之意。

“不会的！”他重复说，“我已经害了你妹妹，害了她的孩子，我决不能再伤害她的亲人了！——我虽然疯狂，虽然肆无忌惮，虽然被恶鬼附在身上，被好人摈弃，但我决不伤害你；即使用整个世界收买我，我也决不加害于你！但是，为了你所有的亲人，你必须发誓听从我的劝告行事。现在我把手枪给你，你可以对准我的脑袋开枪，你就可为你妹妹报了仇，只要你照我的话行事就行，——这是救你妹妹唯一的办法。”

“唉！她到底有罪无罪呢？”

“她是无辜的，——什么罪也没有，她唯一的过错就是不该信赖一个无赖之徒！——可是，要不是害在比我更坏的人手里，——的确，我是够坏的，但还有比我更坏的人，——事情还不至于这样糟。”

“我妹妹的孩子怎样，——还活不活着？”珍妮道。

“不，他被杀害了，——新生的婴儿被惨杀了，”他小声地但严厉而坚定地说道；——“但是，”他连忙补充说，“孩子被弄死，她是不知道的，也没经她同意。”

“那末为什么不把有罪的人抓来受审，把无辜的人释放？”

“不要用这些无益的废话折磨我吧，”他倔强地答道，——“犯罪的人早已远走高飞，寻找不到了！——除你自己而外，再没有别人能救爱菲了。”

“真糟透了！我能有什么力量呢？”珍妮绝望地问道。

“听我说！——你有头脑，——你能懂得我的意思，——我可以信赖你。你妹妹没犯她被指控的罪——”

“谢天谢地！”珍妮道。

“别响，听我说！——替她接生的那人杀害了婴儿，孩子的母亲不知道，也没同意。——所以她是无罪的，就象那刚出世的仅仅呼吸了几分钟的不幸婴儿一样无罪。——那孩子生而短命倒也罢了，——她同婴儿一样的无罪，却非死不可，——没办法把她从法律的网罗之下解脱出来！”

“有没有办法找到那些坏蛋，使他们受到惩罚？”珍妮道。

“你以为你能说服那些狼心狗肺的人叫他们拿自己的性命去救别人吗？——这就是你的唯一法宝吗？”

“可你刚才说是有办法的呀，”那惊恐的少妇嗫嚅着说。

“办法是有的，”陌生人答道，“这办法就在你自己的掌握之中。法律对她的打击没法正面抵抗，但可从侧面把它推开。你妹妹临盆之前，你曾见到过她，——她那时把怀孕的事告诉你，这不是很合乎情理的吗？只要她对你说过她有孕，按照法律的术语来说，法律条文就不能应用于她的案子了，因为她说给你，就不属于隐瞒的性质。他们那套切口术语，我是知道一些的，因为我吃过它的苦头；隐瞒不隐瞒是这条刑法条文的要害。爱菲将怀孕的事告诉你，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了。——想一想，——考虑一下，——我十拿九稳，她一定对你说过无疑。”

“真糟糕!”珍妮道,“她从未对我说过这事。我问她身形怎么不象以前一样,精神也不一样,她只是痛哭流涕,不说什么。”

“你问过她这件事吗?”他热切地道,“你一定记得她的回答是向你坦白她被一个坏蛋糟蹋了。——对,该强调这一点,——你称他是一个忍心害理、无情无义的坏蛋好了,——不必用任何别的称号;一定记得她说那人造孽使她受骗,结果使她怀下了孽胎;一定记得她说那人向她保证临盆之时替她妥善安排。——他确是为她安排好了的!”末后一句话他象是对自己说的,说的时候做了一个强烈谴责自己的手势,然后平静地说下去,“这些话你全记住吗?——你需要说的就是这些。”

“爱菲没说的话,我怎能记得住?”珍妮天真地回答。

“你真是这样蠢吗?——蠢得话也听不懂吗?”他叫道。他突然抓住珍妮的胳膊,抓得很紧。“我告诉你(他说的声音很低,但很使劲),不管她说没说,哪怕她半个字也没说,你还得记住这都是她对你说过的。你必须把这些情节向法院——刑事法庭,——那个喝人血的衙门,不管你叫它什么都行,——向它复述一遍,这样才能救你妹妹不遭杀害,也才能阻止那帮人草菅人命。我告诉你的所有情节概无虚假,只不过她不曾对你说过罢了。不要犹豫。——我以生命和来生得救作为保证,你照我的话去说一遍,你说的将是句句实言。”

“但是”,珍妮答道,她鉴别力很强,听出对方的话里实是诡辩,“我若照你的话去说,那么恰好在需要我作证的那个问题上我将是作了假证了。爱菲犯罪不犯罪在于她曾隐瞒还是未隐瞒,关于这一点你却教我说假话。”

“我明白了”,他道,“我早就猜到你会这样的。你是宁可看着你的妹妹,一个天真、美丽、无辜的姑娘,只因错信了一个坏

蛋，就以谋杀人命的罪名被处死，也不肯张张口说几句救她一命。”

“为了我妹妹的安全，叫我滴出心头的血我也愿意，”珍妮极端伤心地哭道，“但叫我颠倒是非，假的说成真的，我怎能呢？”

“迂腐的、狠心的姑娘哟，”陌生人道，“你怕说了会被他们处罚吗？我告诉你，那些法律的走狗们虽然追索人命象猎狗追逐兔子一样凶，但若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得免死刑，他们也会乐得放手的，因此他们不会怀疑你的话。纵然他们怀疑，他们也会认为你是出于姊妹友爱情深，非但可以宽宥，并且是值得表扬的哩。”

“我所畏惧的不是人而是上帝呵，”珍妮仰头望天叹道，“我作证的时候必须对天宣誓，上帝会知道我说假话的。”

“但上帝也会知道你的动机的，”陌生人热切地说道，“他会知道你做这事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了救出一个无辜者的性命，也是为了防止法院在处理一桩罪案时反而犯下更严重的枉杀人命的罪。”

“上帝曾赐给我们一条规范，”珍妮道，“作为我们指路的明灯；如果我们违背了这条规范，我们就是明知故犯，——目的和手段不应分开，即便为了善良的结果，也不该以坏事作为手段。可是你和我不同，——你知道你所说的情节都是真实的（这里我是根据你自己的话），——况且你刚才又说，你曾允诺在她临盆时替她找个安全隐秘的地方，那末你为什么不可以出面为她作证呢？你为她作证，既真实又问心无愧，岂不好吗？”

“你是同谁谈论问心无愧的，女人？”那人道，他这时忽然声色俱厉，又吓得珍妮胆战心惊。“同我谈的吗？——我早已没有良心了。为她作证吗？——连你这样一个不相干的人，我想跟

你说几句话还得选上这样的地点，这样的时间，我能出面作证吗？等你几时看到猫头鹰和蝙蝠在光天化日之下象云雀一样到处飞翔，那时候你就可以指望我出现在公众集会之处了。——别做声，——听听谁在唱歌！”

果然有人在用粗犷的单调的调子唱歌，这种调子在苏格兰很流行，苏格兰人唱古代民歌时用的就是这种调子。歌声停下来了，——过了一会儿歌者似乎走得更近，歌声又起。陌生人留神谛听，一面仍然抓着珍妮的手臂不放，似乎不让她开口说话或移动以免妨碍听那歌声。珍妮则是骇得站在他的身旁动也不敢动。及至歌声再起，可以清晰地听到歌词：

“飞鸢出现在云端嗨，
　　云雀就伏着不敢动哪；
猎狗来到绿树林子嗨，
　　母鹿就深藏在山洞哪。”

歌者放开嗓门，歌声非常响亮，远处也能听到。这段歌词唱完，珍妮他们听到有人越走越近的脚步声和压低了的谈话声。一会儿，唱歌人又唱一段，这次的调子与前不同：

“哦，你还酣睡吗，詹姆士爵士，她叫道，
　　你赶快起身吧，跨上你的骏马；
来了二十来个带弓带剑的人，
　　他们在追寻你的下落。”

“我不能停留了，”陌生人道，“你回家也好，留在这儿等候他们也好，你用不着害怕，——但不可说出你曾见到我，你妹妹的命运掌握在你手里。”他一面说着，一面转身离开珍妮，飞快地，

但又轻步无声地向来人相反的方向钻到黑影中，一瞬间就不见了。珍妮站在石标旁边吓得魂不附体，不知道是尽快逃回家去好，还是等候来人好。她迟疑不决好一会儿，随即看到两三个人形近在眼前，这时节再想逃跑，既逃不脱，也不可取。

第十五章

……她说的话惝恍迷离，
象有意思，又不象有意思；有些不知所云，
但她七颠八倒的语言，却能启发
听者的深思；使听者加以揣测，
对她的片言只语，用自己的思想附会上去。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我讲的这个故事头绪较多，说到这里，我不得不仿效那位喜欢东扯西拉的诗人阿里奥斯托① 的作法，暂时放下珍妮，先叙述书中另一个人物的经历，然后再回到放下珍妮的这一段。这样讲述故事并非故意如此，好处是可以省去象织工们说的“补织漏掉的针线”的麻烦（如果织袜机问世以后，我们国土上还有织工这一行业存留的话）。“补织漏针”的办法，对一个作家说来，是吃力不讨好的。

① 阿里奥斯托（1474—1533），意大利诗人。

市府书记官对市政委员兼副司法官说道，"我可不可以冒昧提供一点愚见？我想这个流氓腊特克立夫，若是我们饶他不死，他很能帮助我们把卜丢司的案子破案。他比十个警察还强。爱丁堡内外所有的私商、偷儿、土匪，他全都熟识。他称得起是全苏格兰歹人的祖师爷，他和那伙人厮混了二十多年，他们都尊称他腊特老爹。"

"一个流氓还想在市府下面当一份差使，"市政委员答道，"真是个好家伙哇！"

"请阁下明鉴，"检察官兼警察局长道，"费厄司克利夫先生的话一点也不错。敝局需要的正是腊特克立夫这样的人。只要他肯用他的经验为市府效劳，任何别人也比不上他。——您要稽查漏税，缉捕贼盗，好好先生是干不来的；您若是指派教士们、商贩们一类规规矩矩的人去担当这样的任务，他们是干不出一点成绩来的。他们前怕狼，后怕虎，即便为了市府的利益，他们也不肯说一句谎话；他们到了半夜三更就不敢出门，天黑了，天冷了，也不敢出门；他们尤其害怕脑袋瓜上挨上几榔头；象我们市里十多个警官、巡警，他们又怕神，又怕人，又怕感冒喉咙痛、骨头痠，他们除了查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替教会的司库先生挣点进账以外，什么别的也查不出来。可惜象约克·卜丢司那种硬梆梆的汉子，他从不怕这怕那，也没有什么良心问题，阁下叫他干啥他就干啥，这样的人比上面说的那些人强上十倍还不止哩。"

"卜丢司确是我们市里的一个好公务员，"市政委员兼副司法官道，"不过他为人有些任性。如果你认为流氓腊特克立夫真能替我们查出闹事的人，那我就保证饶他的命，给他奖赏，还可以提拔他。前天出的乱子对我们这个市是很麻烦的，费厄司克利夫先生。上峰知道以后一定大不高兴的。卡洛琳王后，愿上

帝保祐她！毕竟是个女人，——至少我是这样想，我把心里话说到这里并不是叛逆。——你或许同我一样懂得妇人的心理，因为你虽然没结婚，你家里却请了一位管家婆。你知道女人是任性的，不能忍受丝毫的轻蔑。她若听到竟发生过这样一场大乱子，而且至今还没把肇事之徒关进市监狱，她准会大发雷霆的。”

“您既然有这样的看法，阁下，”检察官道，“那也不难，我们抓几名嫌疑犯先关起来好了。这样一办，面子上要好看些，显得我们办事认真。嫌疑犯的名单我这里有的是，把他们关上一两个礼拜，他们也吃不到什么亏。如果您觉得不甚公平合理，那也容易，只要下次他们再犯案，对他们从宽一点，就可以扯平了。他们那种人待不到很久就一定又闹点事故，给您一个机会清理旧账的。”

“在本案中只怕行不通吧，夏匹特劳先生，”书记官道，“他们会依据人身保护令要求释放的。咱还没有摸清头脑，他们早又逍遥法外了。”

“关于腊特克立夫的问题，”市政委员道，“我去向市长大人请示一下。夏匹特劳先生，你同我一起去接受市长大人的指示。——从白特勒说的情形以及他碰到的那个不知姓名的先生也可以找出一点线索。——一个人凭空跑到王家苑囿去逛荡还自称是魔鬼来吓唬老实人，其实他除在教堂里做礼拜时从教士口中听到魔鬼以外，他并不愿多听魔鬼的事情，此人的目的何在呢？至于那教士，我看他未必是暴动的带头人，不过从前教士们如同平民一样参加动乱也是有过的。”

“但那个时代早已过去了，”夏匹特劳先生道。“在我父亲的时代，被解除职务的教士们大多聚居在弓头镇、盟约教区以及克达尔营帐等地。官厅到处搜捕这些教士，雷厉风行，比现在到莱

格卡尔顿和教规门外搜捕小偷和流浪者还搜查得更紧。不过这一切已成过去的事了。如果司法官替我取得市长大人的命令和授权，我就亲自去同腊特老爹谈谈。我想我能从他的口里探得一些情况，或许比您问他，他更肯谈出一些。”

夏匹特劳先生素来是个深受倚畀的官儿，当天就被授权作出安排以利于市府应付紧急事件。于是他就前往市监狱，和腊特克立夫私下会见。

一位警官和一个点了名的小偷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随着情况不同而具有不同意味的。如果打个比方说警官好比鹞鹰，小偷好比它的猎物，鹞鹰一下子就扑到猎物身上，这个比方并不恰当。有的时候，司法保卫者倒很象守在鼠洞洞口的猫。猫并不一下子就扑到鼠的身上，而是推迟捕杀，但也注视着鼠的每一动作，不容许它逸出被掌握的范围以外。有的时候猫采取更为静止的姿态，它运用响尾蛇的一种迷惑对方的艺术，不管老鼠怎样东躲西闪，猫的眼睛总盯在鼠的身上，弄得老鼠惊惶失措，七颠八倒，终于落在猫的爪牙之下。夏匹特劳和腊特克立夫会见时却另是一种情形，与上面描绘的两种情形都不同。他们二人面对面坐在小桌子的两旁，互相注视着，约有五分钟两人都不开口。两人的神情都很机灵狡黠，都在窥测对方，还装出一副似笑非笑的面容。他们活象两只互相戏耍的狗，在开始搏闹之前，各自伏在地上，半天动也不动，注视对方的动作，看谁首先动手。

“嗯，腊特克立夫先生，”官儿夏匹特劳道，他觉得自己的身分高，由他开场是合适的，“听说你洗手不干了，对吧?”

“是的，老爷，”腊特克立夫答道，“那行玩意儿我是不干了。——我想，这么着，也可以省了您的麻烦吧，夏匹特劳老爷?”

“要说省我麻烦的话，”检察官道，“那是约克·达格利希（他是苏格兰京城里的刽子手）很容易办到的。”

“是的，要是我呆在市监狱里不逃，专为等他来替我围上领巾的话……不过这都是些不相干的闲话呵，夏匹特劳老爷。”

“哼，我想你不会不知道你是判过死罪的吧，腊特克立夫先生？”夏匹特劳先生答道。

“嗳，就象市狱教堂那位尊贵的牧师在罗伯逊逃跑那天说过的，人人都判过死罪的呗，只是谁也不知道哪天执行罢了。说巧也真巧，那天早晨的一出戏上演之前，那牧师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话倒怪有灵验的哩！”

“这个罗伯逊，”夏匹特劳放低声音象说知心话似的说道，“你认识他吗，腊特？——就是说，你能给我们指点一点门路怎样打听他的下落吗？”

“真的，夏匹特劳老爷，我跟您说老实话，罗伯逊比我是高一等的。——他是一个野鬼，闹过不少乱子；但除了跟随威尔逊抢过收税官的银子，还跑过几趟走私以外，他从未干过我们这一行的把戏。”

“呸！那才怪哩，你只想想跟他一伙的那是些何等样人呀。”

“真的，凭我的荣誉和信用作保证，”腊特克立夫庄重地说道，“他跟我们这一行小偷小摸从不沾边，他比威尔逊更规矩；以前我和威尔逊合过伙。不过那小伙子早晚也要走咱这条道的，不用替他担心。过着他那样生活的人，迟早脱不了这条道。”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干什么的，腊特克立夫？你一定知道，我猜想。”夏匹特劳道。

“他的家庭出身不孬，我猜想，不过他不肯对人说；他当过兵，当过戏剧演员，此外我搞不清楚他干过什么，没干什么。他

年纪还轻，说不定也干过一些荒唐事。”

“他一生中总干过些出色的玩意儿吧，我想？”

“您可以这样说的，”腊特克立夫讽刺地笑着说道，随后摸一摸鼻子又说，“见了娘儿们，他真是个风流冤家哩。”

“那很可能，”夏匹特劳道，“好嘛，腊特克立夫，我不用和你讨价还价了；你知道要从我的衙门得到好处该怎么办呵；你必须做些有用的事才行哪。”

“那是自然的，老爷，我一定尽力而为，——不干啥就得不到啥，——我懂得衙门里的规矩，”过去当过窃贼的人说。

“眼前一桩重要案件，”官儿说，“就是卜丢司的案子。如果你肯出把力，——呶，首先就是副看守员的差使，不久还有指望当典狱长，——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嗳，我明白啦，老爷；叫一匹瞎马起步走，不用对他点头，光眨一眨眼就够啦。不过卜丢司的案子，——上帝保佑您！——案子发生的全部时间，我都关在牢里呀。老天爷呵！不过我听说卜丢司落在大伙的手里时大喊大叫地求饶，我忍不住好笑。我心里在想，你给我吃的苦头不少，伙计，这叫自作自受呗：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你现在也可尝尝绞索的滋味罗。”

“罢了，罢了，这些都是废话，腊特，”检察官道，“你想把话岔开，那不行，伙计；你想得到好处，说话就必须开门见山，——懂吗？有来有往才能做好朋友呵，明白吗？”

“老爷叫我开门见山，我怎样才能开门见山呢？”腊特克立夫装出一副天真的样子，假正经地说道，“您知道外边出事的时节，整个那一段我都是判了罪，关在死囚牢里的呀。”

“你若是不做点什么，说点什么，立点功，腊特老爹，我们怎

能放你出去呢？”

“那么，好罢，他妈的！”犯人答道，“叫我说我就说吧，我看到乔弟·罗伯逊是同破狱的大伙儿在一起的；我说出这件事对我该有些好处吧？”

“你说出这一点，确是到了本题了，”官儿道，“那末你看，腊特，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他？”

“鬼才知道他在哪里，”腊特克立夫道，“他多半不会回到老巢去，此刻他说不定已经逃往外国了。他尽管不干正经，他各方面的朋友却不少。他是受过教育的。”

“那他更可为绞架增光喽，”夏匹特劳先生道，“真是个亡命之徒，居然杀害一位执行职务的市府官员！谁知他下一次要杀害谁？——可你把他看清楚了吗？”

“清楚得很，就同我看清您一样。”

“他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夏匹特劳问。

“我没看清，只看见他头上戴一顶女人的帽子。可是那阵子乱哄哄的，少见的一阵大乱，你要件件事都看清楚是办不到的。”

“他对别人说过话吗？”夏匹特劳问。

“他们大伙儿全在咭咭呱呱，吵吵嚷嚷的，”腊特克立夫道。他显然不愿提供过多的线索，能少说就少说一点。

“这样不行呵，腊特克立夫，”检察官道，“你必须痛痛快快、痛痛快快全说出来。”他用指头敲着桌子加强语气。

“很难说清呵，老爷，”犯人道，“要不是为了副看守员的差使……”

“还要升做典狱长哪，升做市监狱的典狱长，汉子，——那就是说，你得立功唷。”

“嗳，嗳，”腊特克立夫道，“立功！——要命就要命在这儿。

况且还得等着接死人的班哩。”

“可是罗伯逊的脑袋瓜子是有分量的，”夏匹特劳道，“很值几文哩，腊特；市政府总得摆出点颜色来的，——这是再合情合理不过的了。以后你就可以安安逸逸地享受你的财产了。”

“我还不大清楚，”腊特克立夫道，“叫我规规矩矩做人，却用这个法子开头，不是怪特别的吗？——不过也顾不得这些了。好罢，我就说罢，我看到他并听到他同那个犯杀婴罪的女人爱菲·迪恩斯说过话。”

“真亏得你看到了。腊特，这就能够按着葫芦抠子儿了。——还有那个在王家苑囿里跟白特勒说话的人，他不是要同珍妮·迪恩斯在穆士恰石标会面的吗？——嘿！把这几件凑到一起？毫无问题，那人一定是爱菲的孩子的爸爸。”

“人们还猜到他干过更下作的事哩，我在想，”腊特克立夫表示意见道，他把嘴里嚼的烟草块打一个翻，喷唧出烟草的汁水。“不久以前我听到说他跟蒲莱桑那里的一个女的勾搭上了，因为威尔逊拚命阻止，他才没跟她结婚。”

谈到这里，一个市府低级职员走进来，向夏匹特劳报告他要传来问话的那个女人已经带到，暂时拘留在外边。

“现在无所谓了，”夏匹特劳道，“事情有了新发展。不过，乔治，你把她带进来吧。”

职员退出，过了一会儿带进一个高大健壮的女子，大约十八到二十来岁，服装很怪，上身穿一件镶着陈旧花边的蓝色骑装短上衣，头发象男人一样束成一股拖在脑后，戴一顶高地式的帽子，帽子上插几根折断的羽毛，下身穿一条绣着褪色花朵的大红羽纱骑装旧裙子。她的一张脸生得很粗鲁，有点象男人，但从远处看她，倒有几分姿色，一双乌溜溜明亮亮野性不驯的眼睛，高

高的鼻梁，侧面的轮廓颇能动人。她把手中拿着的枝条一挥，象贵妇人在生日宴会上行礼时的样式屈膝鞠一躬，然后婀婀婷婷地直起身子，不等人家问她就开了腔。

"上帝庇祐老爷晚安，万福金安，我的夏匹特劳好老爷！——祝您晚安，腊敦老爹——我听人家说您已经绞死啦，老爹；您是象那半绞死的玛琪·笛克逊一样从约翰·达格利希手中死里逃生的吗？"

"嘘，你这疯婆娘，"腊特克立夫道，"好好听候吩咐呗。"

"一定好好听，腊敦。我这可怜的麦琪穿着一件全身镶有毛纱花边的褂子，由一位贵人从大街上领来，此刻跟市长大人们、司法官老爷们、书记官老爷们、检察官老爷们回话，多么有面子呵，——全城的百姓们都瞧着我哪！——我活在世上，总算出过一次风头啦！"

"哎，麦琪，"夏匹特劳先生顺着她的口气道，"你今天打扮得真漂亮呵，我看得出。你今天穿的这身衣裳，平时大概不穿的吧？"

"那末你瞧我一手针线活儿真呱呱叫哩！"麦琪道，——"嗨，老爷们！"（她看见白特勒走进来，）"监牢里来了牧师先生了，——以后谁还能把这地方叫做不光彩的地方吗？——我猜定他准是为了又搞他们老一套什么盟约不盟约的出了事啦。——那不关我的事呵。"她随即唱起歌来：

> "嗨，保王党人好；嗬，保王党人妙，
> 铎卜啊铎卜，铎卜啊铎卜，
> 揍那老家伙比泽尔伯卜，——
> 奥立味儿吓得吱吱叫。"

“这个疯女人你以前见过吗?”夏匹特劳问白特勒道。

“据我所知，我没见过她，先生，”白特勒答道。

“我猜到你会这么说的，”检察官道，他对腊特克立夫望了一眼，腊特克立夫点点头，表示会意，也表示同意。

“但她自己说，她的名字就是麦琪·野火呀，”检察官对白特勒道。

“对，我就是她，”麦琪道，“我本来是个好人儿，后来才叫作那个名字的——嗨，嗬，”——(她脸上露出沮丧之色，但马上又消失了，)——“可我记不起什么时候改名的。——无论怎样，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也懒得管了，——

“不管在乡村、在城市，我这团野火总是亮堂堂，
人们看见我在堤道、在草场，到处闲逛;
天上的电光虽是又明亮，又闪烁跳跃，
可是比起咱来，它还不及咱快乐逍遥。”

“闭起你的嘴，你这吱吱叫的女流氓!”带她进来的那个职员呵斥道。这人好比是疯婆娘的赞礼官，他看到这女人在夏匹特劳这样的尊官面前竟敢如此放肆，觉得有失体统。“闭起你的嘴，要不然我就治得你真要吱吱叫的!”

“随她去罢，乔治，”夏匹特劳道，“不要打断她的兴头;我还有话要问她。——我想先请白特勒先生再仔细看看她。”

“看罢，牧师，——对我看罢，”麦琪叫道，“我是值得一看的，就同你书房里的书一样值得看。——祈祷书里的简明教义问答、教义问答大全、威斯敏斯大寺院长老会议录等等我全背得出，那就是说，”(她放低声音继续说，)“我从前能背。——那是很久以前了，——人是会忘记一些东西的，你知道。”可怜的麦琪

又深深地长叹一声。

“喂，先生，”夏匹特劳对白特勒道，“你现在以为如何呢？”

“还是那句话，”白特勒道，“我这辈子从未见过这可怜的疯女人。”

“那末她不是你说的昨晚暴动者们称作麦琪·野火的那人了。”

“肯定不是，”白特勒道，“他们两人个子差不多，都很高，但除此而外，看不出有相同之处。”

“他们的服装也不一样吗？”夏匹特劳道。

“一点也不相同，”白特勒道。

“麦琪，我的标致姑娘，”夏匹特劳仍用讨好的语调说道，“昨天晚上你把平常穿的衣裳放到哪儿去了？”

“我不记得了，”麦琪道。

“昨天晚上你自己在哪儿呢，麦琪？”

“昨天的事我全忘了，”麦琪答道，“一天的事就够人对付的了，有时还嫌太多哩。”

“要是我给你半克朗钱，你或许会记起一些事情吧？”夏匹特劳掏出钱来说道。

“那只能叫我发笑，却不能叫我记起什么。”

“那末，麦琪，”夏匹特劳又道，“要是我把你送到累死瘟劳改所里，叫约克·达格利希用皮条抽打你的脊梁呢？……”

“那就叫我哭出来了，”麦琪哽咽着说道，“但那还是不能叫我记起的呀，你知道。”

“平常人感兴趣的事情都不能打动她的心了，老爷，”腊特克立夫道，“无论是银子，是约翰·达格利希；或是九尾鞭对她都不起作用了；可我想我有办法叫她谈出一些东西。”

“那末你就试试吧，腊特克立夫，”夏匹特劳道，“她疯疯癫癫，叫人腻得慌，真见鬼呵。”

“麦琪哟，”腊特克立夫道，“你现在还有相好的人儿吗？”

“要是有人问你，你就说不知道。——让他去谈我相好的人儿好了，腊敦老爹！”

“我敢说，你现在没有了吧？”

“谁说没有的？”麦琪把头一甩，似乎怪他唐突了美人，——接着说道，“喏，我数给你听：说大话的罗伊，威利·弗莱明，还有乔弟·罗伯逊，娃儿，——就是乔弟绅士，——你觉得怎样？”

腊特克立夫笑了笑，对检察官挤挤眼，继续用他的方式追问下去。“但是，麦琪，小伙子们只有在你穿上漂亮衣服的时候才爱你，——要是你穿一身破烂的旧衣裳，他们连用火钳碰碰你还不高兴哩。”

“你真是个说谎的老混蛋唷，”美人儿答道，“温柔的乔弟·罗伯逊昨天还把我平常穿的衣裳穿在他自己俊俏的身上哩。他穿着我的衣裳走遍全城，又漂亮，又大方，任何一个年轻的姐儿也比他不上哩。”

“我才不信呢，”腊特克立夫又对检察官挤挤眼说道，“你那套破烂衣裳都象泡在水里的月光一样泛了色的，我在想，麦琪，——罩在外面的长褂子是天蓝色加大红的，对吧？”

“哪象你说的那样！”麦琪道。她急于驳回腊特克立夫，就把不该说的话泄漏出来；如果她的理智能控制冲动的话，她就不至于把最需隐瞒的事说出来了。“我那身衣服既不是大红的，也不是天蓝色的，是我风雨天穿的一件旧的赤褐色短上装，我妈的一顶旧帽子，和我的一件红色短外套。——他借去穿，给了我一个克朗钱，还亲了我的嘴，——祝愿他那张俊俏的脸儿有福吧，我

曾和他亲热过的哩。”

“他在什么地方换回他自己的衣服的呢，亲爱的？”夏匹特劳用最抚慰的语调问道。

“全被检察官搞糟了，”腊特克立夫冷冷地说道。

他这句话果然说对了。腊特克立夫用的是旁敲侧击的方法，引得麦琪忍不住开了口，夏匹特劳却向她直接提出问题，这就立刻提醒了麦琪那些话不可再说下去了。

“您刚才问我的是啥话呀，老爷？”她马上装出騃笃笃的样子问道。由此可见，她在痴呆之中其实还很调皮哩。

“我问的是，”检察官道，“昨夜几点钟在什么地方罗伯逊送还你的衣服的？”

“罗伯逊吗？——上帝保佑我们吧！哪个罗伯逊呀？”

“嗨，就是刚才我们谈到的那人呀，你不是叫他温柔的乔弟吗？”

“乔弟·温柔！”麦琪跟着说一声，装出惊奇的神情，装得很象。“我不认识有谁的名字叫乔弟·温柔。”

“算了罢，我的好姑娘，”夏匹特劳道，“这样不行的。你必须对我们说清楚你把你的那些衣服搞到那里去的。”

麦琪·野火不回答，她又唱了一段，这段歌词多少似乎是对那受窘的提问者作出的答复：

“你把那新娘子的指环搞到哪里去了，——新娘子
的指环，——新娘子的指环？
你把那结婚的指环搞到哪里去了，你这个
下作的小女人，哦？
我把它给了一个当兵的，一个当兵的，

一个当兵的，

我把它给了一个当兵的，他是我的

一个实心实意的老相好，哦。”

自从丹麦王子哈姆莱特的时代以来，一切唱过歌、讲过话的疯女人当中，要数奥菲莉娅[1]最能感动人，麦琪·野火最淘气了。

检察官一筹莫展，毫无办法。“我必须采取措施叫这个该死的女疯子开口，”他道。

“求老爷明鉴，”腊特克立夫道，“还是让她定一定神好，——您到底已经问出一些材料来了。”

“不错，”官儿道，“赤褐色短上装，旧帽子，红色短外套，——这跟你见到的那个麦琪·野火服色相同吧，白特勒先生？”白特勒回答服色相同。“嗯，他带头闹事，却穿上这疯子的衣服，用这疯子的名字，其中必定大有道理的。”

“现在我可以爽快地说……”腊特克立夫道。

“你知道你不说，自有别人说出来的，”夏匹特劳插话道。

“正是这样，老爷，”腊特克立夫复说一遍，“既然别人已经说出来了，我现在可以爽快地说，我昨晚在监狱里看到罗伯逊率领乱民闹事时，他穿的就是这些衣服。”

“这是直接的证据，”夏匹特劳道，“以后你就照这样作证，腊特。——我去向市长大人替你说几句好话，今夜还有任务派给你。时候不早了；我得先回家一趟，吃一口饭，到晚上再来。你陪着麦琪，腊特克立夫，把她的兴致重新鼓动起来。”他说完话，就离开监狱。

---

[1] 莎士比亚剧本《哈姆莱特》中的人物。

第十六章

不论巴纳德爵爷什么时候吹响号角，

　　就有一些人吹起口哨，——另一些人唱起歌儿，

还有一些人大声叫道：

　　“走哇，穆司格莱夫快去呗！”

——《小穆司格莱夫的民歌》

当夏匹特劳回到“中洛辛郡的心脏”（这是爱丁堡市监狱的别称）的时候，他又同腊特克立夫商量一番。他此时深信腊特克立夫的经验和协助是应该善加利用的。“你一定要同那个女的谈谈，腊特，同爱菲·迪恩斯谈谈。——你得把她的话分析分析；十拿九稳，她是知道罗伯逊下落的。跟她谈吧，腊特，别耽搁，就同她谈吧。”

“求您恕罪，夏匹特劳老爷，”候补副看守员说道，“那是我干不来的。”

“干不来，汉子？又出了什么问题啦？——我当是一切都已说妥了哩？”

“我也说不上，老爷，”腊特克立夫道，“我跟这个爱菲已经谈过的，——她对咱这地方和这里的规矩不习惯，对咱这里一切规矩都不习惯，夏匹特劳老爷；她只是哭哭啼啼，这傻雌儿，她为了那个野小子伤心得很，若是通过她泄漏消息，捉到那小子，那她

的心立刻就要碎了。”

“她来不及心碎的，娃儿，”夏匹特劳道，“在她心碎以前，那根绞索就会把她伺候好了。——女人的心需要很久的时间才碎得掉哩。”

“那要看各个女人的心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老爷，”腊特克立夫答道，“长话短说，叫我干那个，我是干不来的，我的良心过不去呀。”

“你的良心，腊特？”夏匹特劳轻蔑地说道。我想读者诸君一定认为对腊特克立夫谈到的良心表示轻蔑是很自然的。

“唔，嗳，老爷，”腊特克立夫平静地答道，“正是我的良心；人人都有个良心，只是不大起作用罢了。我想我和别人一样常把良心搁到边上去了，不过它又象我胳膊肘的关节一样有时会起一阵痠疼的。”

“好罢，腊特，”夏匹特劳道，“既然你有顾虑，那么就由我自己同那女的谈谈。”

于是夏匹特劳叫人引路，领他到禁闭那不幸的爱菲·迪恩斯的一间黑洞洞的小牢房。那可怜的姑娘坐在一张棉絮垫的小床上，正在陷于沉思。桌上放着一点食物，比一般囚犯吃的东西略好一些，但她一点也没进嘴。据那被特别指定管理她的人说，她在一天二十四小时内，从头到尾，除开喝下一点清水以外，什么饮食都不肯吃。

夏匹特劳掇过一张椅子坐下，吩咐看守员退出，然后开始和犯人攀谈。他说话的声音本来尖厉，他的容貌本来狡黠刻薄，他此时却尽量装出慈悲的音容。

“一切都还好吗，爱菲？——你身体怎样，亲爱的？”

爱菲只深深叹息，没说话。

“这里的人对你客气吗，爱菲？——我是负责来调查的。”

“很客气，老爷，”爱菲道，她勉强回答，但自己却不知所云。

“你的伙食怎样？”夏匹特劳接着说道，仍是富于怜悯的声调。“饭菜合你的口胃吗？——你想吃点什么？看你身体怕是不太好吧？”

“一切都很好，老爷，多谢您的关切，”可怜的犯人道。她此刻说话的音调和那圣伦纳德岭的莲花说话时清脆悦耳的音调相比，其间有着多么巨大的差别呵！“一切都好，——对我太好了。”

“把你坑害到这样地步的那个家伙，爱菲唷，一定是个大坏蛋呀！”夏匹特劳道。他说这话一半是出于自然的同情，他虽惯于作弄别人的感情，不让自己的感情透露出来，但此时也还有些于心不忍；一半则是为了使对方上钩，以便钓出他想要知道的话来。在这次谈话中，他的同情心和狡诈伎俩交叉在一起，融合得十分有效；他心里在想，罗伯逊越是个大坏蛋，把他置于法律制裁之下就越是有功。“他一定是个大坏蛋，”他复说一遍，“我恨不得狠狠地揍他一顿。”

“要说怪他不好，那倒更应该怪我自己不好，”爱菲道，“我曾受过教养，应该懂得一些道理；可他呢，可怜的人儿，——”说到这里，她停下了。

“他一生定是个十足的流氓，我敢说，”夏匹特劳道，“他不是本地人，他当过那无法无天的浪人威尔逊的伙计，对吗，爱菲？”

“如果说他从未同威尔逊见过面，那当然说不上。”

“你说的很对，爱菲，”夏匹特劳道，“罗伯逊同你常到什么地方去玩儿呢？大约在莱格卡尔顿一带地方吧，我猜想。”

前一段谈话中夏匹特劳说的话都巧妙地顺着他料到爱菲心

中的思路说的，所以那老实的、心情沮丧的姑娘有问必答，她的回答好比是有声的思维，心里想什么，口里就说什么。大凡有口无心的人或者短期内精神受到压迫的人，在一连串巧妙的暗示之下，往往把心事随便说出来。但是检察官末后提出的问题过于直率，就使他摆的迷魂阵破裂了。

"我刚才说了些什么话呀？"爱菲道。她本是斜躺在床上的，此刻一骨碌爬起来，坐正了，急忙把蓬松的头发向后拢一拢，露出一张憔悴的但仍然标致的脸。她用眼睛大胆而敏锐地注视着夏匹特劳，——"您是一位正人君子，老爷，——您是一位厚道的人，您一定不会计较我这小女子说的什么话的，我是个六神无主的人呵，——老天爷救救我吧！"

"救助吗！——只要我能够，我很乐于给你救助，"夏匹特劳抚慰地说道，"我想只要把流氓罗伯逊捉住，那就是对你最有益的事，爱菲。"

"哦，人家从未用难听的名字称呼您，请您也不要用难听的名字叫唤别人吧，老爷！——您说罗伯逊吗？——关于叫那个名字的人，我没啥坏话要说的，我也不会说什么的。"

"你纵然不顾你自己的灾难，爱菲，你总该想想他害得你一家人多么苦呵，"司法官道。

"哦，老天爷救救我吧！"可怜的爱菲叫唤道，"我的可怜的父亲呵，——我亲爱的珍妮呵，——哦，这真叫人最难受呵！哦，老爷，如果您有善心，——如果您有一点点同情心，——这里我碰到的人全都是铁石心肠的，——求您嘱咐他们下次我姐姐来探望时放她进来吧！每次我听到他们把她从牢门外赶走，我又不能爬上高窗看看她，连她的衣角也看不见，真叫我急得发疯呵。"她对他望着，脸上表现出如此恳切而卑恭的哀求，几乎使夏匹特

劳的心肠软下来了。

“我一定让你同你姐姐会面，”他开口道，“只要你肯告诉我，——”说着连忙改口道——“不对，那是瞎话，不论你告诉不告诉，我一定让你同姐姐见面。”他说着，站起身来走出牢房。

夏匹特劳又找腊特克立夫研究这个问题。夏匹特劳道，“你估计的不错，腊敦，从那个女子的口里是问不出多少东西来的。不过有一件事，我已弄明白了，——那是就，罗伯逊的确是那私生子的父亲。因此我可以用六分之一的辨士打赌，今夜约定和珍妮·迪恩斯在穆士恰石标相会的一定就是他。腊特，我们就在那地方把他捉住，否则我的名字就不叫基甸·夏匹特劳。”

“可是，”腊特克立夫道，他并不急于看到罗伯逊被捕，“如若果真是这样，白特勒先生就该认得出他在王家苑囿里碰到的那人就是穿着麦琪·野火的衣服带头闹事的人了。”

“那没关系，汉子，”夏匹特劳答道，——“一个人化了装，黑夜里光线不好，又是乱轰轰的，可能脸上再涂点煤烟，搽点红粉什么的，——嗐，腊敦，我不是看过你自己化过装的吗？跟你一块儿厮混的魔鬼也认你不出哩。”

“这也说得是，”腊特克立夫道。

“另外，你这笨蛋，”夏匹特劳洋洋得意地说下去，“那教士的确说过他觉得在王家苑囿里碰到的那个小子有些面熟，不过他记不起在哪里或什么时候见过他。”

“那么明摆着，你老爷准是猜对了，”腊特克立夫道。

“那么，腊特，你和我今晚亲自同几个人一起去，把他逮住，要不然就抓他不到了。”

“我想我这人对你老爷不见得有啥用处吧，”腊特克立夫勉强说道。

"用处?"夏匹特劳答道——"你可以带路嘛,——你对那地形很熟悉。此外,在没抓住他之前,我也不打算让你离开我的身边哩,我的朋友。"

"好的,老爷,"腊特克立夫道,话音里并不表示欣然同意,"当然依着老爷的主意办事。——不过请留点神,他是个亡命之徒哨。"

"我们带着家伙去,"夏匹特劳答道,"如有必要,就干掉他。"

"但是,老爷,"腊特克立夫道,"叫我在夜里带路到穆士恰石标去,我看是不行的。我同大伙儿一样,大白天里能认识那地方,但在月夜里,那么多的石头样子都差不多,分也分不清,要打从那些乱石中间找到穆士恰石标,只怕是办不到的。那不等于是水里捞月亮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腊特克立夫?"夏匹特劳恶狠狠地瞪视着这个企图反抗者说道,——"你忘了你是判了死罪的吗?"

"没有,老爷,"腊特克立夫道,"那种事情是不会忘记的。如果必需我到场的话,我当然跟随老爷同去。不过我想禀告老爷的是,另有一个人能带路带得比我好,那就是麦琪·野火。"

"她能带个屁路!你以为我同她一样发了疯,肯在这种关头依靠她带路吗?"

"你老爷的判断当然不会错的,"腊特克立夫答道,"不过我知道我能叫她高高兴兴地带好路。——夏天她时常一整夜在这些山洼里睡觉或是到处逛荡,那个疯婆娘。"

"好罢,腊特克立夫,"检察官道,"如果你认为她能替我们把路带好。——可你得小心别做错事,——你能不能保住你的一条命就看你行为如何。"

"要是一个人干过一次坏事象我干过的那样,"腊特克立夫

道，“从此就说他再也不会老实了，不管他怎样改过自新，那未免对人太苛刻了吧。”

当检察官离开监狱去吩咐手下人准备好一张正式拘捕证并做一些必要的安排时，短时间内剩下腊特克立夫一个人，他心里在想着这些念头。

玉兔东升时，检察官率领几个人出了城，来到旷野。亚瑟坐墩山象一头庞大的卧狮，——索尔兹堡峭壁象一条宽阔的花岗石腰带，隐隐约约地出现在眼前。他们沿着教规门南边的一条小路，经过荷莲路德修道院，再往前走，然后跨过王家苑囿围墙的踏级进入苑囿里。起先他们一行是四个人，——夏匹特劳本人之外，一名法警，腊特克立夫和麦琪。夏匹特劳是全副武装起来，又是手枪，又是腰刀。他没准许腊特克立夫携带武器，惟恐他一时红了眼倒戈相向。他们走到末了一座踏级跨进狩猎场时，另外两名法警加入他们的行列。这两名法警是夏匹特劳为了加强实力，特地派来，又因避人耳目，所以叫他们预先埋伏在这里。腊特克立夫看到增添了法警，心里很不安。他原先指望只有夏匹特劳和一个法警，凭着罗伯逊年轻胆大、气力壮、手脚灵活，无论比力气或是比敏捷，都容易从两个人的手中逃脱，并且与自己无干，自己不至于牵涉进去。现在警方力量过于强大，要想解救罗伯逊(他这个老罪人只要不妨碍自己的安全，倒很愿意救他)，唯一的方法只能是设法给他一个暗号，让他知道捉他的人快到了。大概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腊特克立夫才推荐麦琪同来，他相信这个疯女人一定会放开嗓子大试歌喉的。事实上这女人已经多次表现她最爱哇啦哇啦、大呼小叫，因而使得夏匹特劳几乎决定派一名法警送她回去，免得让这个很不适宜的向导破坏了秘密任务。并且，来到空旷地带，来到群山中间，又有那被认为能

够激动疯人的月光照在身上，麦琪更加兴奋起来，大叫大嚷的倾向比先前增加了十倍。要想好好地劝她安静一点是不行的；无论对她好说歹说，她一概不睬，如果对她威胁得太厉害，她就变得气鼓鼓的，更不受驾驭了。

"除了这个叫叫嚷嚷的疯子以外，"夏匹特劳焦躁道，"你们当中没有人认识通往那个鬼地方——穆士恰石标的道路吗？"

"除了我，他们全不认识这条路，"麦琪叫道，"他们全是些糊涂胆小鬼，哪里会识路！可我常坐在坟头上，从蝙蝠起飞到鸡叫三遍一直坐在那儿，同躺在地下的穆士恰和爱莉·穆士恰他俩谈得有说有笑的哩。"

"叫魔鬼把你的疯脑子吸了去！"夏匹特劳道，"你不能让人家好好回话吗？"

腊特克立夫陪着麦琪说几句话，把她的注意力引到别处，这才让法警们能够回答夏匹特劳的问题。他们说，他们虽然认识这地方，但在模糊的月光之下，他们没有把握能带路带得不错。

"那末怎么办呢，腊特克立夫？"夏匹特劳道，"若是我们没看到他，他倒先看见我们，——他会先看见我们的，若是我们东磕西撞，不能笔直走到他面前的话，——那就完蛋了。我宁可损失一百金镑，也不能空来这一趟，因为这是警察局信誉攸关的事，而且市长大人说过，不管卜丢司案子查明不查明，反正要送一个人上绞架的。"

"我想，"腊特克立夫道，"还是让麦琪试试吧。我来想个方法叫她好好带路吧。不管怎样，即便罗伯逊听到麦琪的歌声，他也不会猜到有别人同她在一起的。"

"你说的对，"夏匹特劳道，"如果他以为只有她一人在这儿，他非但不逃，说不定还会迎过来的。前进吧，已经耽搁不少时候

了，——留神叫她把路带好。”

“尼柯尔·穆士恰同他老婆过日子过得好吗？”腊特克立夫为了引逗麦琪开心，故意问道，“听人家说，他们两口儿从前脾气都不大好的。”

“唔，嗳，嗳，嗳，——过去的事他们已经不放在心上了，”麦琪象一个多嘴婆娘背地里谈论邻家的私事那样小声对腊特克立夫道，——“你瞧，我亲自劝过他们，过去的事别再提了。——可她的喉咙是砍得不成样子了，她把尸衾向上拉起想盖住那伤口，但挡不住那血还是渗透出来的，你知道。我劝她到圣安东尼泉眼那里把血洗掉，只有那里的泉水能洗得干净。——但他们说亚麻布上沾的血是洗不白的，——用桑德斯斋长的新式去污剂也洗不白。——我自己试过，我家一个娃儿割破了皮，血沾到旧衣服上，我用去污粉剂，也没洗掉。——哼，你会说那不怪吗？我要等到一个好月亮天，象今晚一样的好月亮天，把那件破衣服拿到圣安东尼有福气的泉眼那里，把爱莉·穆士恰叫起来，咱俩好好的大洗一场，在月光娘娘的光辉下面把衣服洗得白白净净的。——月亮比太阳更能使人舒服，太阳太热。你们知道吧，伙计们，我的脑子已经够热的了，但那月亮、露水和夜里的凉风，它们就象一片新鲜的白菜叶子覆盖在我的额上，清凉无比。有的时候，只我一个人看到月亮，我就想她是特地照着我叫我开心的哩。”

她的胡言乱语，越说越来劲，一面说着，一面大步往前走，并拖着腊特克立夫同走。腊特克立夫表面上装出竭力劝她说得小声点。

来到一座小山岗的顶上，她突然停步不前，仰头凝望天空，歇了五分钟不开口。“她又是怎么一回事啦？”夏匹特劳问腊特

克立夫道，"你不能催她前进吗？"

"您对她只好耐着点吧，老爷，"腊特克立夫道，"她爱走多么快就多么快，叫她的步子加快一寸也不行的。"

"真该死！"夏匹特劳道，"我管保送她到疯人院或劳改所，或者叫她两处都去，她是既疯癫，又捣乱。"

这时，麦琪在岗巅停下的时候，开头她是若有所思，接着一阵狂笑，随后又停下来长叹一声，——以后又是一阵狂笑，——然后眼睛凝望着月亮，放开喉咙大唱起来：

"晚上好，美丽的月娘娘，祝您晚安；
请求您，亲爱的月娘娘，捎个信来，
告诉我，是谁人真对我，相亲相爱，
他这人，容貌如何，口齿如何，是高是矮？

可这件事我用不着去问月娘娘，——我自己知道的清清楚楚，——要说真心实意呢，他还数不上，——但是谁也不该说我关于这件事曾讲过半个字。——有时我是希望那娃儿活下去，——唉，上帝指引我们吧，我们头上有青天哪！"（她又叹一口气，）"又有美丽的月亮，又有星星。"（说到这里，她又大笑起来。）

"我们就站在这里过夜吗？"夏匹特劳非常急躁地道，"拖她向前走。"

"是，老爷，"腊特克立夫道，"要是我们知道该朝哪个方向拖她，那就好办。——来吧，麦琪，亲爱的，"他转过来对麦琪说，"你若不带好路，我们就赶不上同穆士恰和他老婆会面了。"

"说实话，那是我愿意的，腊敦，"麦琪道。她一把拉住腊特克立夫的胳膊，用女人所能跨的最大的步子往前迈进。"我还可以告诉你，腊敦，尼柯尔·穆士恰见到你一定高兴的很。他曾说

过，他知道从地狱里钻出来的坏蛋谁也比不上你，他能跟你谈谈他就快活极了。——臭味相投嘛，你知道，——这句谚语决不会错，——你们两个是魔鬼的一双宝货，我相信，——很难说你们两人当中哪一个配放到魔鬼的炉子最热的一边。”

腊特克立夫的良心被触动了，麦琪把他同穆士恰相提并论，他忍不住提出抗议。“我从来没有叫别人流血呀，”他道。

“可你出卖过别人的血呀，腊敦，——你出卖过好多次了。有的人用手杀人，有的人用舌头杀人，——有的人用大刀杀人，有的人用一句话也能送掉人的性命！

他是一个能干的屠户，
　　那个穿蓝衬衫的青年，
礼拜五他宰了牲口，
　　礼拜六他挂出肉去卖钱。”

“我此刻是在干什么呀？”腊特克立夫心中暗想，“叫年轻的罗伯逊流血的事我决不沾边，只要我能脱身的话。”随后他私下问麦琪“她还记得什么熟悉的歌吗？”

“好听的歌多得很，”麦琪道，“我唱起来真是声调悠扬。歌儿唱得轻松，听起来味儿更足。”她马上又唱道：

“飞鸢出现在云端嗨，
　　云雀就伏着不敢动哪；
猎狗来到绿树林子嗨，
　　母鹿就深藏在山洞哪。”

“堵住她的鬼嗓子，掐死她也不妨，”夏匹特劳道，“我看到前头有人，——大家隐蔽好，伙计们，绕着山岗的角上矮身过去。

乔治·卜因兑，你留下同腊特克立夫和那哇哇叫的疯婊子呆在这里；你们另外两个跟着我沿着山坡暗影跑过去。”

他象印第安人领着手下人袭击没有防备的敌对部落时一样轻轻悄悄地向前挺进。腊特克立夫看着他们避开月光，尽量利用阴影的荫蔽潜步向前，他心中暗想，“罗伯逊该遭殃哪，年轻人真够糊涂，他到底有什么要紧的话非同珍妮·迪恩斯或随便哪个女人面谈不可，甚至要碰上被勒脖子的危险呢？还有这个疯女人，整夜工夫她都象一只企鹅咯、咯、咯，象一只母孔雀吱、吱、吱，此刻她若再叫唤几声倒正好有点用处，可她偏偏不声不响了！女人就是这个样子。她们若是不开口，也准是存心捣乱。我得想法子引她再唱几句，可不能让那个吸血鬼知道。那家伙尖得象皮匠的锥子一样，能穿透六层熟牛皮还多余半寸戳进国王的靴后跟。”

于是他用压低的声调哼着野火爱唱的民歌中的一段，这段歌词和罗伯逊当前的处境有些暗合。他相信通过联想，一定会引起麦琪接着唱下去。他唱的是：

“有一条猎狗在丁沃林中东跑西跑，
　　后边跟随的马匹，鞍辔鲜明：
有一个姑娘在丁沃山坡闲坐，
　　她偶尔之间爱放声高吟。”

果然不出腊特克立夫所料，麦琪一受到暗示，立刻就放声高歌：

“哦，你还酣睡吗，詹姆士爵士，她叫道，
　　你赶快起身吧，跨上你的骏马；
来了二十来个带弓带剑的人，

他们在追寻你的下落。”

腊特克立夫虽然离开那穆士恰石标尚有一段距离，但他的一双眼睛久已练得象猫一样，能在暗中见物，他已看到罗伯逊闻声而动准备逃跑。乔治·卜因兑眼力比不上他，也没有他那样留神，因此没看见罗伯逊逃跑。夏匹特劳和助手们虽然离石标较近，但因他们拣黑处走，被那高高低低的地形挡住了视线，也没看见。过了五、六分钟之后，他们才发现罗伯逊已经逃掉，就赶忙奔往石标。夏匹特劳嘶哑的声音象木厂里拉锯一样拚命叫道，“追呀，伙计们，——追呀，——堵住山坡，——我看见他在山边哪！”然后他又转身向后卫人员发出命令道：“腊特克立夫，到这里来，看管这个女人。——乔治，快跑过去，守住公爵走道处的围场踏级。——腊特克立夫，快到这边来，——你先把那疯婊子砸死！”

“我看你还是快逃吧，麦琪，”腊特克立夫道，“他正在发脾气，惹他不得。”

麦琪虽然疯癫，还不是全不懂事，她立即明白了腊特克立夫的意思。腊特克立夫装出奉命惟谨的样子，奔到夏匹特劳面前，接受看管珍妮·迪恩斯的任务，麦琪就趁此向着相反的方向狂奔而去。这时候下来的一伙人全都分散了，有的逃跑，有的在后头追，只剩下腊特克立夫和珍妮两人。珍妮虽无逃跑之意，但腊特克立夫还是抓紧她的衣角，两人都站在穆士恰石标之前。

第十七章

你已经为上天出了一份力，也已对这
犯人尽了你出家人的天职。
——**莎士比亚：《量罪记》**

故事讲到这里可以同第十四章末尾讲的珍妮的处境衔接起来了。珍妮看到三、四个人向她走来，正在惊慌失措，旋即看到这些人四散分开去追逐刚才吓得她要命的那人，她更加惊骇。她此时对那逃跑的人反而关心起来，自己也说不出是何缘故。来人中有一个人（那就是夏匹特劳）径直走到她面前说道，"你的名字叫珍妮·迪恩斯，我将你逮捕，"随即又补充道，"如果你说出那人向哪个方向逃跑，我就释放你。"

"我不知道，老爷，"可怜的姑娘只能说这一句。这样的一句话是贫家女子们被人家问得发窘时所能随口作出的回答。

"可是，"夏匹特劳道，"你半夜三更在山边上和他说话，你一定知道他是谁，女士；你一定知道，我的好姑娘。"

"我不知道，老爷，"珍妮又说一遍。她在这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突然被人盘问，实是惊慌得莫名其妙。

"过一会儿我们会帮你想出来的，亲爱的，"夏匹特劳道。他又叫唤腊特克立夫上前来看管珍妮，他自己则去指挥法警们追捕罗伯逊，他认为还有希望能捉到他。这些情节前文已经作过

交代。及至腊特克立夫来到跟前，夏匹特劳就粗鲁地将珍妮推给他，他自已担负起追捕逃犯的重责。他平日当惯了官儿，行动有一副官架子，今天却以敏捷的手脚爬山越岭，竭力穷追。几分钟内，一伙人全已跑得不见人影，只从远处山边传来追捕者们彼此呼唤的声音才使人知道还有人在山中奔跑。珍妮·迪恩斯被扣留下来站在明朗的月光之下，被一个她毫不认识的人看管着。更糟糕的是，读者们想必知道，她如果知道这人的底细，她将更加惊恐。

等到远近一切声响都已归于岑寂，腊特克立夫才开始对她说话。他仍是那副半冷半热、嬉皮赖脸的腔调，这是由于他的流氓习性，即使不存心作恶，习惯上也做不出好事来。“你看这夜色多么好哇，小亲亲，”他一面说着，一面伸手到珍妮的肩上想搂她，“在青山上和情人相会，多么惬意呀。”珍妮从他手下挣出来，没有答话。“我想小伙子们和姑娘们半夜里在穆士恰石标相会，不是为了剥果子吃吧，”那流氓接下去说，一面又想搂珍妮。

“如果你是一名法警，先生，”珍妮道，她又闪开身子不让他搂，“你的制服就该剥去了。”

“不错，小亲亲，”腊特克立夫道，一面使出劲来搂住珍妮，“可我要是先剥掉你的衣服呢？”

“我相信你是个男子汉，不会伤害我的，先生，”珍妮道，“看在上帝分上，可怜可怜我这个走投无路的人吧。”

“好嘛，好嘛，”腊特克立夫道，“你是个标致姑娘，不该使性子。我本想好好做人的，可今天真见鬼，先碰上一个讼师，又碰上一个女的。我告诉你怎么办，珍妮，那帮人都跑到山后去了，如果你肯听我的话，我带你到卜莱森司一处好地方，那是我认识的一个老太婆的家，全苏格兰的检察官们都不知道那个去处。我

们可以捎个信给罗伯逊，约他到约克郡同我们相会。在中部各郡里，我有不少从前共过事的棒小伙子可以接应我们。这样就叫夏匹特劳先生落得一场空了。”

在这紧急关头，幸亏珍妮在开头受到惊恐之后还能保持镇静和勇气。她看到这流氓不怀好意。这人不仅一贯胡作非为，而且今晚他因为满肚子不愿意充当夏匹特劳的帮手，故意喝了几杯烈酒麻痹自己，所以对于珍妮更是危险。

“不要高声说话，”她轻轻说道，“他就在上头。”

“谁？罗伯逊！”腊特克立夫起劲地问道。

“嗳，”珍妮答道，“就在上头，”她用手指着山坡上小教堂的废址。

“我的老天，真是的，”腊特克立夫道，“是好是歹，我自去对付他，——你在这儿等我。”

他刚一快步向小教堂奔去，珍妮立即向相反的方向走开，不顾脚高脚低，觅路回家。她从幼年起，久经放牧生活的锻炼，脚板是稳快的。平时她家牛群钻进玉米地里，她家的狗名叫灰脚的跑去赶牛，她总是飞快地跟在后面跑。今夜里她跑得更比平时加倍的快，霎时间她已从穆士恰石标跑到圣伦纳德岭她父亲的农舍。她轻轻掀起门栓，——走进大门，——关上门，插上栓，再加上一道栓，——又搬了一件笨重的家具顶住门（这在平时她是搬不动的，此时却特别有力），以防有人冲门。这一系列动作，她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不单行动敏捷，而且没有声响。

进屋以后，她又怕惊动了老人。她悄悄地走到父亲的卧室门外，仔细听听他被惊醒没有。他是醒着，——可能没有好好的睡。不过他忧心忡忡，无暇顾到闲事，他的卧室离大门较远，加上珍妮出门和回家时都轻手轻脚，所以他并不知道她曾外出，也

不知道她何时回家。他正在虔诚祈祷，珍妮清晰地听到几句："您赐给我的另一个女儿，是我晚年的慰藉和依傍，但愿她福泽绵长，正如您曾许诺赐给孝顺父母者以福泽。但愿她以端正的品质挣来的福泽以及您许诺的福泽重重叠叠，有加无已。恳求您保佑她在深夜里，在日出时都平安无事，使世上的人都知道凡是一心皈依我主的人，您是不会遗弃的。"以后听不见他说话了，但他可能还在热烈虔诚地继续默祷。

他女儿放下心回到自己的卧室，她心里想，在她面对危险的时刻，一位正直人的祈祷犹如头盔一样保护着她的安全，因而得到深深的安慰；又想到只要自己的行为值得上天的庇佑，以后一定还会受到上天的支持。当她这样设想时，一个模糊的念头浮现到她的心头。她觉得既然妹妹并没犯她被指控的那个罪名，总该还有办法可以救她。按她自己的说法，这个念头好象在大风暴的海洋上出现的一缕阳光，虽然是一瞬即逝，但她心中感到多日来未曾有过的恬静。她不禁深深相信通过某种方式，她会受到召唤、受到指引去营救她的妹妹。她就寝之前，没有忘记按平时的规矩做祷告，并且因为新近得脱险境，祈祷时更加虔诚。然后撇开一切烦扰，鼾然入睡。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再叙述腊特克立夫的情形。他看到珍妮指点着那座破败的小教堂，他就象一条猎狗听到主人的口哨，立即脱离了牵它的皮带，一个箭步冲上去。他的意图是协助罗伯逊逃跑呢，或是帮着追捕者捉他呢，这很难说。可能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大概要看情况如何再相机行事。可是无论哪一方面的意图他都没有机会去实现。他刚刚爬上陡坡，钻进那破庙的拱门，突然一支手枪顶住他的前额，一个沙哑的声音以国王的名义命令他投降。腊特克立夫大吃一惊，叫道，"夏匹特劳老爷，

是您吗？”

“就只你一人吗，你这该死的家伙？”检察官道，显然是更加失望的样子，——“谁叫你撇下那女人的？”

“她说她看见罗伯逊钻进这破庙里来了，所以我赶快跑来抓他。”

“全不成啦，”夏匹特劳道，“今晚是见他不到啦。可他如果还呆在苏格兰国土上，要想我不捉他，除非他躲在龟洞里不伸头。把大伙儿叫回来，腊特克立夫。”

腊特克立夫高声叫唤，叫四散的法警们回来集合。那些法警们巴不得有了这个命令，一个个应声而来。他们中间没有任何人愿意远离同伴，孤身和罗伯逊遭遇，知道他又有武艺，又肯拚命，自己绝对敌不过他。

“还有那两个女的呢？”夏匹特劳问道。

“两个都溜掉啦，我猜想，”腊特克立夫答道。他口里哼着一支古歌的末段：

“新娘一撒娇，拔腿往外跑，
　　嘿，快追上去向她讨个饶。”

“一个女人，”夏匹特劳道，——他如同一切流腔流调的人一样，爱说诽谤妇女的话，——“一个女人就够呛的，她能把一桩好好的事情搞坏，我却带着两个女人办事，那怎能办得成，我不是一头蠢驴吗？不过以后需要她们的时候，可以随时把她们弄来，这倒有点好处。”

夏匹特劳没有别的办法，只得象一位败军之将，垂头丧气，率领着残兵败卒回到都城，解散队伍回家过夜。

第二天一早他必须向值日的市府官员汇报。市政府里的司

法官、副市长们是轮流值日的。这天值日的官员恰好又是前天拘留白特勒的那位米德伯先生。他这人颇受市民们的普遍敬重。他文化水平不高，却很通达人情。他为人精明，有耐性，而且正直。他通过正当的勤劳积累起一份家业，生活富裕，不需依靠旁人。简单说一句，他的品质，他的经济条件都使他能够毫不苟且地执行他作为司法官的业务。

米德伯先生刚刚就座，正在兴致勃勃地同一位同僚谈论前一天高尔夫球戏时谁优谁劣的问题，仆人呈上一封书信，封面上写着："急送米德伯司法官启"。下面是信的内容：

"先生：——我素知你是一位通情达理、体贴人情的法官。即使魔鬼想支使你，你仍将以上帝之心为心。因此我相信，虽然此信末尾的署名说明我是那一壮举的参加者，关于这一壮举，我将在适当的场合和时间直言不讳并申述其正当理由，——我相信你不至于因为上述原因就拒不接受我下面提供的证词。那教士白特勒的在场是出于被动，他缺乏表示赞助义举的骨气，并且曾用他那一套老生常谈力劝我们歇手，因此他与我们的举动无涉。不过这不是我写信的主旨。我要说的是你们牢里关着的一个女子，她受到你们残酷的法律的坑害。这条法律象一把生了锈的刀子挂在墙上二十年未曾用过，现在却取下来磨光，用它来杀害监牢里的一个最美丽最无辜的姑娘。她姐姐知道她无罪，她曾对她姐姐说过她受了一个恶棍的骗。——哦，但愿高高在上的苍天

把一条鞭子放到每一个诚实人的手中，

随时随地鞭打我这个罪恶透顶的浑虫！

"我此信写得很潦草，但那姑娘——珍妮·迪恩斯，是一个性格古怪的清教徒，她受到她那教派的影响，又迷信，又顾虑多端。我恳求大人，我只好这么说，尽力开导她，她妹妹能不能活命就看她肯不肯作证。但即使她不肯作证，也不准认为那青年女子有罪，——更不

准执行她的死刑。你该记住威尔逊之死引起多么强烈的报复，也该记住还有许多活着的人，他们能强迫你喝下你们的毒酒的渣滓。——我说，记住卜丢司，记住这个忠告来自

杀死卜丢司者之一人。”

司法官将这封奇特的信从头至尾反复看了两三遍。起初他想把信扔掉，认为是个疯子写的。他把信中引用的诗句称作“戏文里的废话”，说有理性的人不会写出这种东西。但他再仔细阅读时，他发现在这语无伦次的字里行间却透露出一种悔悟的心情，虽然表达的方式是离奇的。

“这条法律的条文确是苛刻了些，”司法官对助手说道，“我希望那女子能从这条文的字面规定解脱出来。或许她曾生下一个婴儿，那婴儿或许在他的母亲不省人事时被抱走，也或许由于无人照顾而死亡。——当时他可怜的母亲又骇怕，又烦恼，又绝望，又疲劳，自顾不暇，哪还能照顾婴儿？但若是按照法律条文判定该女子有罪，那末死刑的执行就是不可避免的了。目前犯有此罪的人数众多，不得不杀一儆百。”

“但是如果另一个女子，”书记官道，“能出面证明她妹子曾把怀孕的事告诉过她，那么本案就不在那条文适用范围以内了。”

“说的对，”司法官道，“过几天我亲往圣伦纳德岭走一遭，去同那姑娘谈谈。她们的父亲迪恩斯，我有些认识，是个地道的克麦戎分子，他宁可让自己的家庭毁灭，也不肯迁就流行的叛教行为以致玷辱他的信仰；他认为在法庭上宣誓就是叛教。他们如果老是这样顽固不化，议会就必须通过一项法令要求他们承认国教，就象对待贵格教派一样的办法。不过做父亲的、做姐姐的总不能拘泥教规不肯作证吧。我刚才说过，我要亲自去同他们

谈谈，等到卜丢司案子调查得有点眉目我就去。同他们私人谈话比把他们传到法庭来问话好些，可以不至于损害他们的自尊心，也就不至引起精神上的反抗。”

“我想白特勒还得继续扣押吧?”书记官问道。

“暂时不能放，当然的。”司法官道，“不过我希望不久可以准他取保释放。”

“这封狂妄的信里提供的证词，您打算给以考虑吗?”书记官问道。

“不大能相信其中的话，”司法官答道，“可是其中也有些引人注目的东西，——这封信似乎表明发信人或是过分激动，或是自己感到有罪，以至于神魂颠倒。”

“是的，”书记官道，“这信很象是一个疯狂的草台班子里的戏子写的，正如您刚才说的，这种人以及同他一伙的人都该送上绞架的。”

“我倒不是那样爱杀人，”司法官道，“话说回来，白特勒的私人品德是良好的。今早晨我做了一些调查，查明白特勒是前天刚进城，看来他不见得能参加那些暴徒们事前的筹划，他也不至于临时突然参加暴动。”

“这话倒很难说得准哩，——狂热的感情象硫磺火柴一样碰到一个火星就能燃烧起来，”书记官道，“我曾认识一个教士，他在教区里早早晚晚对每个人都和蔼可亲，安安静静，象是挂在竿头的一串爆竹，可是只要你对他提到宣誓脱离教派、授予神职的特权一类的词句，他马上飕飗一声飞到天空百里之外，变得不近人情、乖僻无比了。”

“我还没有看出，”司法官道，“白特勒这个青年人的热情是这样容易激动。我将再作进一步的调查。我们还有什么案件需

要处理？”

于是他们又把卜丢司丧命的案情仔细研究一番，还处理了一些别的案件。那些与本书无涉的事情就不必细表了。

他们正在办理公事的时候，突然有一个面容枯槁、衣衫褴褛的平民老妇人闯进办公厅里来。

“你要什么，老婆婆？——你是谁？”米德伯司法官问道。

“我要什么！”老妇人气鼓鼓地答道，“我要我的孩子。别看你们大模大样，我什么别的也不向你们乞讨。”接着，这个怪僻的、仇视别人的老年人喃喃自语道，“他们就爱别人称呼他们大人、老爷，那还用说？——捧他们哩，都是些下流坯！他们中间哪有一个正派人？”然后她又对司法官道，“请你老爷把我的可怜的傻孩子还给我吧。——他老爷！我知道他的家底，他不过是往荷兰国做买卖的一个船老大的孙子罢了。”

“好婆婆，”司法官对这个泼辣的请求者说道，“告诉我们你要什么，不要扰乱办公厅。”

“那不就等于对狗说，‘叫几声吧，包蒂，’以后就不管它的事了。——我对你说，”她抬高悍泼的嗓子叫道，“我要我的孩子！这句苏格兰话你听不懂吗？”

“你到底是谁？——谁是你的孩子？”司法官追问道。

“我是谁？——我不是梅格·牟道克森还能是谁？我的孩子不是麦格大仑·牟道克森还能是谁？——你们的卫兵们、警察们、巡官们剥掉我们的破衣裳，抢去我们剩下的一点点现钱，把我们送进累死瘟劳改所，只给我们一点点面包和清水吃，那些人不知道我们是谁吗？”

司法官看看几个属员问道，“她是什么人呀？”

“不是个好东西呗，长官，”一个职员耸耸肩微笑答道。

“是你说的吗？”那悍妇眼睛里冒着无能为力的怒火说道，“要是我在费轧金雀花林子里碰到你，看我不用十根手指抠你的皱脸惩罚你的话，我才不信哩。”她一面说着，一面果真张开十个指头，活象乡下店铺招牌上画的圣乔治的龙爪一般。

“她在这里要的是什么？”司法官不耐烦地问道，“她不能把话说清楚就走开吗？”

“我要我的孩子！——我要的是麦格大仑·牟道克森，”老太婆拉开声如破竹的嗓门厉声叫道，“我这不是对你说了半天了吗？如果你是个聋子，你干嘛直竖竖地坐在那里，让人家喊哑嗓子你也不听见？”

“她要她的女儿，长官，”刚才得罪了老婆子的那个职员回话道，“她女儿就是昨晚扣押起来的——人称作麦琪·野火的那女人。”

“麦琪·地狱里的火，人家称她！”老太婆答腔道，“你这流氓干嘛不用人家自己的本名称呼一个诚实人的闺女？”

“一个诚实人的闺女，梅格？”那个职员摇摇头微笑道，他把“诚实”二字讽刺地说得特别响亮，他故意表示冷静，气得那老泼妇快要发疯。

“如果我现在不诚实，我以前是诚实过的，”老婆子答道，“你懂得什么？你是天生的贼骨头，从你初出娘胎那天起，你就把别人的东西当作你自己的东西。诚实，是你说的吗？你五岁那年，你爸爸上绞架，你妈和他道别，你就从你妈的衣袋里偷去十二个苏格兰辨士，你能赖掉吗？”

“她抓住你的毛病啦，乔治，”在场的官员们说道。大家哄堂大笑，因为这句俏皮话说得恰到好处。老太婆看到自己说的话逗得大家笑了，她自己也洋洋得意，她那恶势势的脸居然也笑

起来，——不过她的笑却是表示轻蔑之意。但她因为骂人骂赢了，心里一高兴，当司法官叫她说出她的要求否则就走开时，她愿意把事情说清楚了。

“我的孩子，”她说道，“总是我的孩子。我来到这里为的是把我孩子从拘留所领回去。如果说她比不上别人聪明，她吃的苦头却比别人多，此外，她关在牢房里情况还会更糟。我可以找五十个证人，再加五十个也行，证明自从那黑鬼约克·卜丢司用手杖打过我女儿以后，我女儿再也没有见到过卜丢司，无论是活的还是死的。卜丢司打我女儿是因为我女儿在汉诺威选侯①做寿那天，用一只死猫塞进市长的假发里。”

尽管老婆子的样子难看，举动粗鲁，司法官认为她申诉的理由还是有理的。她疼爱女儿也和正常的母亲一样，乃是人情之常。司法官又查问麦琪·牟道克森（即野火）是在什么情况下被逮捕的，既然查明她并未参加暴动，就决定只叫警察暗中监视她的行动，同时准许她母亲领她回家。在等候从监狱里提出麦琪的时间里，司法官竭力查询麦琪的娘曾否参与麦琪和罗伯逊换穿衣服的事。但在这个问题上他仍然不得要领。她坚持说打从罗伯逊从礼拜堂里逃跑以后她再也没见到过他。她说如果她闺女曾和罗伯逊换穿衣服，那一定是在她不在家的时候。她曾去到离城二里多路的一个名叫铎丁司东的小村子，她能证明在出事的那天夜里她曾在该村住宿。事实上，市府里一个职员曾因追查失窃的布匹去到那个村子搜查一个代人洗衣服的女人的家，他证明曾在那里看见梅格·牟道克森，并且因为知道梅格不是个好人，她住在那人家曾更引起他对那家的怀疑。

---

① “汉诺威选侯”是雅各布党人称呼英王乔治二世的名称，他们不承认他为国王。

“我早就对你们说啦，”老婆子道，“瞧，一个人有点声名，不管是好是坏，是有点用处吧！——再说，你们衙门里当官的乱了好一阵子，对于卜丢司的事情还摸不清，我倒能告诉你们一点你们查不出的事情。”

大家都集中注意朝她望着，竖起耳朵听她说。“说出来吧，”司法官道。

“你说出来对你自己有好处的，”书记官怂恿她道。

“不要让司法官老爷久等呀，”职员们催促道。

她偏偏等了两三分钟不开口，用恶意的目光扫视了在场的众人，似乎看到他们迫切的期待而自鸣得意。然后她把要说的话一口气迸发出来，——“我所知道的就是卜丢司既不是军人，也不是正派人，他只不过是个贼，是个流氓，同你们自己是一样的货色，亲爱的。——我说了这个消息，你们给我什么报酬，呃？——要是他再在市府里呆几年，市长或司法官会看出来的，我的知心人儿！”

他们的对话还没说完，麦琪·野火已经来到。她一进门就大叫道，“嘿，那不是我们的烂无用的、死心眼的老娘吗！咳，老爷们，咱娘儿俩一块儿捉到这里，咱这家人家是多么兴旺哪！——可我们以前也过过好日子的，不是吗，娘？”

老梅格看到女儿放出来，眼睛里露出些微的喜色。但她的感情象雌老虎一样，一经激动就带有凶意，也许麦琪的几句话勾起她心中的往事，她又暴躁起来。“以前的日子好不好，有啥说的，你这游街串巷的女流氓！”她咋呼着，一面猛推猛搡，把女儿推到门口。“我告诉你，你是个什么东西，——你是个发疯的泼妇，两个礼拜之内只准你吃点面包喝点水，谁叫你害苦我的！——这对你还是太好了哩，你这小贱货！”

麦琪在门口挣脱她娘，跑回长桌下首，向法官深深施了个屈膝礼，笑嘻嘻地说道，“咱娘的性子急得很，她老是这个样子，老爷。——她要跟她老公吵一架啦，——她老公就是魔鬼，回老爷们的话。”这末后一句解释的话，她是小声说的，好象透露一个秘密，当时在场的人都有几分迷信，听了这话，不禁毛骨悚然。“她老公同她时常拌嘴，算我倒霉还得替他们会钞；不过我脊梁骨很硬扎，担负得起。——如果她不懂礼数，不能因此就说比她明白的人都不懂礼数呀。”说到这里，她又行了个礼。忽然又听到她娘咋呼的声音。

“麦琪，你这女光棍！要等我来拖你，你才肯走吗！”

“听她的，”麦琪道，“不管她怎样，我今夜要溜出去一会儿在月光下跳舞；她老公同她将会骑在一把扫帚上飞过青天，去看望基茵·杰普，那人是他们关在寇克卡笛班房里的。——嗳，他们在英溪开斯上空飞翔多么惬意呀，月光下的波浪拍打在岩石上真美哩，你知道。——来啦，娘，——我就来啦。”她听到她娘在门口和警官们吵闹，因为他们不准她再进门。麦琪对着屋顶拚命挥手，高声唱道：

> “高高在天空，
> 骑着我灰色的骏马，
> 我看见，我看见，我还能看见她。”

然后就象从前上演莎士比亚的《麦克佩斯》戏剧中的女巫们一跳一蹦就算是飞上天空那样，她也跳跳蹦蹦地跑出门。

过了几个星期，米德伯先生才抽出空来履行他怀有善意的宿诺。他步行到圣伦纳德岭，看能不能取得那封匿名信中提到的关于爱菲·迪恩斯案件的证词。

在最近一段时间，司法界的人员们一个个都为侦查谋杀卜丢司的罪人而忙得不亦乐乎。

在侦查期间，发生了两桩事情与我们的故事有关。一桩是：白特勒的品行经过仔细调查之后，被宣告为同卜丢司的死亡无涉，但因他在暴动发生时始终在场，所以要他具结取保，保证他不擅自离开黎伯敦的住处，并听候随传随到。另一桩是：麦琪·野火和她的母亲突然离开爱丁堡市不知去向。夏匹特劳先生曾想再找她们来问话，不料她母女俩趁警方不留神，一离开市府办公厅就溜出了城。无论怎样追寻，也无法知道她们的下落。

与此同时，英格兰京城里的摄政委员会认为杀害卜丢司的暴动是对委员会权力的藐视，因而极端震怒。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急于查出闹事的人，而很少考虑到苏格兰人民的气质以及苏格兰教会中人的性格。英国议会匆匆通过一项法案，法案规定，凡是检举闹事人者赏以二百金镑的奖金，凡是窝藏罪人者判以死刑，这可以算是非常严重的处罚。法案中有一项规定尤其奇特，它规定每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各教堂举行礼拜仪式时，主持仪式的教士在讲道之前，必须将本法案向会众宣读一遍。这种规定将继续执行一段时期。凡拒不执行此规定的教士，初犯者丧失出席教会中司法行政会议及参与表决的权利；再犯者就剥夺充任教会中一切神职的资格。

这最后一项规定促使两类人结合一致起来。一类是只私下庆幸卜丢司之死的人，这类人并不敢公开赞扬处死卜丢司的方式。另一类是拘谨的长老会教派中人，这派人认为在苏格兰教堂的讲坛上只要一提“主管神圣事务的诸位大人”的名字，就是在一定方式上犯了迁就圣公会的错误。这派人也认为议会的这项规定是世俗政府侵犯了长老会理事会的神权，因为理事会是

唯一的权力机关，它代表凡人看不见的教会首领，只它有权制定公众礼拜的仪式。由于他们都反对政府的这项措施，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人们团结起来了。此外，还有许多政见不同、宗教感情不同的人，他们对于上述问题并无成见，但都觉得议会采取这种粗暴手段，其用意在于打击报复，殊有失大国议会的风度，并且是对苏格兰独立自主权利的践踏。随后英国政府为了惩罚爱丁堡市内发生的暴动又陆续采取了一些步骤，其中包括撤销该市的自治权利特许证等。这些步骤也激起民众的愤怒，认为是故意以此为借口对苏格兰故都的肆意污辱。总之，政府的这些未经周密考虑的措施所产生的结果是到处滋生着愤懑、不满、离心离德的情绪。①

其时，爱菲·迪恩斯已在监狱里度过好几个星期。在这人心动荡不宁期中，她的案子快要开庭审判了。米德伯先生终于腾出时间进行一次私访，想收集一点有关爱菲的证据。为了这个目的，他选了一个晴天步行到她父亲的住处。

从城里到那个地方，用当时的市民的眼光看来是相当遥远的。可是现今人的许多近郊别墅却比这地方离城更远。然而即便用官老爷的步子走路，这位善心的司法官也只费了三刻钟就到达圣伦纳德岭大卫·迪恩斯的蜗居。

---

① 原注：爱丁堡市市政官员们曾被英国政府叫到伦敦去问话。在议会的贵族院中，议员们仔细询问卜丢司被杀时暴动的详情。市政官员们用苏格兰土语答话，使南方的贵族们听了很不顺耳。新堡公爵问到卜丢司手下的卫兵用什么子弹装到毛瑟枪上，市政官员们质朴地答道，"啊唷，就是用来射击公爵们和傻子们（dukes and fools）的子弹呗。"这个回答被认为是对上院的不敬，市长几乎要受处分。亏得亚盖尔公爵出面作了解释，他说那些字眼译成英语，意思是射击鸭子和水禽（ducks and waterfowls）的子弹。（按 duck 和 duke，fowl 和 fool 发音相近，苏格兰发音把两者混淆了。）

迪恩斯正坐在山墙跟一个草皮垫子上亲手修理大车上的皮带鞔具。当年凡是需要有技术的手艺活儿都由当家人自己动手，即便富裕的人家也是如此。他虽然抬头看见有人来到近边，他依然一本正经地干他的活儿。从他的外貌和举止丝毫看不出他是心有重忧的人。米德伯先生站在他面前静候了一会儿，他心想老人总会看见他同他打招呼的。但他看到老人不打算开口，只得由自己先说话。

"我的名字是米德伯——詹姆士·米德伯先生，现任爱丁堡市司法官。"

"那不会错，"迪恩斯简略地回答，手里的活儿没停。

"您知道吧，"司法官接着说道，"司法官的职务并不总是愉快的。"

"或许对的，"大卫答道，"我没有反对的意见，"以后他又倔强地不开口了。

"您大概知道，"司法官道，"处于我这种地位的人，由于职务上的需要，时常不得不对某些人进行令人难堪的调查。"

"或许对的，"迪恩斯再一次答道，"我对此没有什么要说的，同意不同意都说不上。不过我确实知道，爱丁堡市从前有过一个市政府，官员们都是公正的、敬畏上帝的。他们操有生杀之权不是徒然的。他们使行恶的人胆战心惊，使行善的人欢欣鼓舞。当那位德高望重的迪克老市长执政的光荣日子里，苏格兰教会由一个忠诚的理事会管理，他们同高尚的热爱苏格兰的领主们，同其他城市的市政官员们，同绅士们、市民们以及各个等级的平民们密切协作，同心同德，同舟共济。——人们为了支援国家的开支，踊跃地捐献私人的钱财，把金银看得如同石片一样，毫不吝惜。我父亲曾看见人们从迪克市长的窗户里把整袋的银元倒

上大车，运送到邓司劳地方作为军队的给养。倘若你不信他的话，你去卢肯布兹还可看到原来的那个窗户，——我想现在已改为布店了。——门口有几根铁柱子，在高士福场院的上首，隔着五家门面。——可是这种精神我们已经丧失了；我们关心的只是自家牛棚里养的牲口，对于盟约的天使在彭涅和马亨内姆赐给长老的祝福，以及我们民族誓言所加在我们身上的义务，我们都置之脑后了。我们宁可花费一镑钱购买油膏去涂抹火炉里的炉桥，消除床上的英格兰臭虫，也不肯花上一个辨士去消灭在我们国土上为害的成群的毛毛虫、大蚂蚁、蚊子等等，这些虫蚁儿都是从无底洞里爬上来作践这一代存心不良、怙恶不悛、感情淡漠的人的。”

大卫·迪恩斯如同许多习惯上爱好演说的人一样，对于一个心爱的题目，一打开话匣子就滔滔不绝收不住口，连心中的烦恼也忘了。他大发议论的时候，还能把他记住的他们教派里习用的辞令大量引用出来。

米德伯先生只简单地回答说，“这些情形大概都是真实的，我的朋友。不过就象你刚才说的，我暂时没有什么意见可说，同意不同意都说不上。——你有两个女儿吧，我想，迪恩斯先生?”

老人听到这话，愣了一下，好象身上的伤口被戳痛一般。但他立即平静下来，把刚才因热烈谈论而放下的活儿重新做起来。他悲愤而坚决地答道，“我有一个女儿，先生，——只有一个。”

“我明白你的意思，”米德伯先生道，“你是说家里只有一个女儿和你在一起，——不过那个关在牢里的不幸女子——她是你的小女儿吧，我想?”

那个长老会教派的老头儿严肃地抬起眼睛，说道，“按照世上的习惯，就血统来说，她是我的女儿。但她变成一个不规矩的

人、滥交匪类的人、邪恶有罪的人，我就同她断绝父女关系了。”

“哎呀，迪恩斯先生，”米德伯道，他一面挨身坐到迪恩斯身边，想拉他的手，但老人却傲然将手缩回。“我们这些人都是有罪之人呵。如果我们的儿女犯了错误，我们也不必惊奇，因为他们是继承了通过我们而遗传下去的堕落，他们误入迷途，我们也无权将他们抛弃的。”

“先生，”迪恩斯不耐烦地说道，“这些道理我全明白，”他听到别人教训他就生气，——凡是喜欢教训别人的人，自己最不愿受到别人的教训，但他忍住没有发作，随即改口道，“我想说的是，你的这番话也许是公正合理的，但我不便同陌生人谈论我家的私事。况且现今我们民族正面临危难，卜丢司法案新从伦敦颁布下来，这是对这个有罪的国家和多难的教会一次极其沉重的打击，自从上年经历过的恶毒的考验以来，还不曾有过这样的打击。——在如今的时世，……”

“可是，老丈，”米德伯先生插口道，“你必须首先考虑自己的家庭问题，否则你连异教徒也不如了。”

“我告诉你，米德伯司法官，”大卫·迪恩斯回答道，“如果说你是司法官，在如今这万恶的时代当一名司法官并不见得光荣，——我告诉你，我听到桑德司·培敦大师说过，——记不起是什么时候说的，大概总在大屠杀的年代吧，那年头苏格兰教会正在遭受蹂躏，——我听到他对听众说，——那些听众都还是些善良的被挑选出来的基督徒哩。——他说‘你们当中有些人为了淹死一条牛犊或一头公牛比为了当前的种种叛教行为和种种迫害而哭泣得更悲哀；你们有的人想着这件事，有的人想着那件事，例如洪德司罗普夫人想着的就是小约克在家中啼哭！’我亲耳听见这位夫人承认她确是记挂着留在家中的一个病孩。——

如果我不想着我们的宗教前途而只想着一个堕落的人，那么培敦会怎样批评我呢？我能只想着一个……吗？我一想到她干了些什么，我简直活不下去了！……”

“但是你孩子的性命，老大爷，——想一想这件事吧，——能不能救她一条活命，”米德伯道。

“她的命！”大卫·迪恩斯叫道，“她已经名誉扫地，叫我拔下一根白头发去救她，我也不干。”随后口气又放松一点说道，“不过我可以作这样的让步，米德伯先生，我可以用我全部的蒙羞受辱的白发，我可以用我的头颅换取她的生命，只要她能改过自新，可是坏人说话何尝算数的？我再也不同她见面了。不！那——那是我下了决心的。我再也不同她见面了！”他说话的声音停止以后，嘴唇还在继续掀动，似乎默默地重复他的誓言。

“好吧，先生，”米德伯先生道，“我和你谈的是希望你能运用你的理智；如果你想救你女儿的命，只能采用人世间的办法。”

“你的意思我懂的。我已经委托诺维特先生承办这件案子，他将运用他的世俗智慧为她辩护。诺维特先生是一位有体面的人邓比代克司乡绅的法律顾问和代理人。我自已对现今的法院能不能打交道，我不清楚；我心里是有顾虑的。”

“那就是说，”米德伯道，“你是个克麦戎分子，你不承认我们法院的权力，也不承认我们现政府的权力，是吗？”

“先生，请你垂察，”大卫·迪恩斯答道，他在有关神学的争论上素来自负，决不肯附和旁人，“你下的结论未免过早了些。我看不出为什么要称我为克麦戎分子。尤其是，你提到的这位著名的受难人的名字曾受到多少的诬蔑。当理查·克麦戎① 宣

---

① 理查·克麦戎，见第34页脚注。

讲教义的时候，有一团兵丁用渎神的语言咒骂。你们还编了一支混帐歌子叫做'克麦戎的喧嚣'来诬蔑这位殉道者，还用喇叭、大鼓、笛子吹奏这支歌子在克麦戎脸上抹黑，还有许多自命为宗教信徒的人随着歌曲跳舞，——其实作为宗教信徒就不该随着任何曲调跳舞，更不该男女混杂地跳舞，这实是一种极坏的风俗。这种近于兽性的风俗就是离经叛道的开端，我可以有充分理由作此论证。"

"嗯，不过，迪恩斯先生，"米德伯先生答道，"我只是说你是一个克麦戎分子或麦美伦分子，就是属于某一教派的人，总之，你们是反对在不支持盟约的政府之下宣誓作证的。"

"先生，"爱辩论的迪恩斯道，在谈到这类问题时他把眼前的灾难全都忘了，"你别以为三言两语就能把我说糊涂了。我不是一个麦美伦分子，也不是罗素分子，也不是汉弥尔顿分子，也不是哈雷分子，也不是豪顿分子，①——任何人也不能牵着我的鼻子走。——我作为一个基督徒不是出于任何凡人的恩赐。我对我自己的宗教原则和实践负责，在以合法的方式推进我们的宗教事业方面，我是一个卑微的宣传者。"

"这样看来，迪恩斯先生，"米德伯道，"你就是一位迪恩斯主义者，你有你自己的独特见解。"

"你这样说是过奖了，"大卫·迪恩斯道，"不过我确曾在大人物的面前，在斗争尖锐的时代里坚持我的信条。我既不想抬高自己，也不想贬低别人，我只祝愿我们国土上每一个善男和信女都能恪守正道，譬如在山脊上沿着中间笔直的道路前进，既要提防右边的陷阱，也要提防在左边失足，事事应以法莘区的约

---

① 以上都是克麦戎教派的分支。

翰·道兹和另一位不举姓名的人为楷模。”

“我想，”司法官道，“那就等于说法莘区的约翰·道兹和圣伦纳德岭的大卫·迪恩斯是真实的纯正的苏格兰教会唯一的中坚分子了。”

“如今还有这么多自命不凡的基督徒，我若是夸夸其谈，上帝是不允准的！”大卫答道，“不过我要说，各人按照各人的才能行事，所以那是不足为奇的。……”

“你这番话说得很好，”米德伯先生插嘴道，“不过我没有时间听下去了。眼前的问题是这样，——我已下了命令叫他们发一张传票传你女儿去作证，——如果开审那天她能出庭作证，我们很可指望她能救她妹妹。如果你出于不必要的顾虑不让她作为一个有恩情的姐姐和善良的公民到我们政府下面依法设置的法庭作证，如果你阻止她尽她这份义务，那末我不得不说，虽然我的话对你刺耳，你虽是那不幸的姑娘的生身之父，但她惨死于非命就是你亲手造成的。”

米德伯把话说完就起身离去。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米德伯先生，”迪恩斯茫然不知所措地说道。但是司法官觉得若是继续谈下去就会削弱刚才这段话的力量，所以匆匆告辞，不再同他争辩。

迪恩斯一屁股坐到位子上，各种互相矛盾的感情使他不知如何是好。持有和他同样的宗教见解的人，作为长老会的忠实成员，对于大革命之后这个拒不承认大盟约和庄严的联盟信条的政府，究竟可以服从到什么程度不算罪过，是颇有争论的。近年以来，在总的原则上拥护大盟约并自称为“反教皇、反圣公会、反伊拉司辛、反派系的长老会真实的残存分子”的那些人，已经分裂为许多支派，对于服从现政府到何种程度不算罪孽的问题，

也是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一六八二年大盟约的残存的忠实信徒们曾举行过一次剧烈争吵的集会讨论这些重要而微妙的问题，在集会上表现出各人的信条是互不相容的。开会的地点恰好很符合这次会议的性质。地点在突微兑尔地区的一处荒野僻静的幽谷里，群山环抱，四无人烟。一条小河或山溪，名叫鞑拉溪，汹涌澎湃地冲过这条山谷，中间逾越了几个小瀑布，因此这处地点就得名为鞑拉瀑。在这里集会的一些盟约派残存的领袖们都是饱经困苦，被排斥于社会之外的人，他们养成愤懑的习性，抱有怪诞的宗教见解。他们各自手持武器，在这汹涌的河流的岸上，狂呼大叫地争论一些宗教信条的问题，他们的声音之高连那急流的澎湃声也掩盖不住，而他们所讨论的问题则是空洞无物，同那水上的泡沫差不多。

会议上多数人的意见都坚决认为对现政府交纳赋税是绝对非法的，等于是崇拜偶像。关于其他强加于他们的法令应可服从到什么程度，则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下面可举一些例子来说明当年教会里好斗的大师们所持的见解。大家都同意交纳税款以维持常备军队和民兵是邪恶的行为，至于交纳进出城门的通行税、越过桥梁的过桥税、修路税以及办理其他公益事业的税款是否合法，则存在着剧烈的争论。有的人一方面反对道路通行税和过桥税，另一方面却认为在公共渡口交纳过渡税并不违背良心。但有一位极端热情的信徒，即詹姆士·罗素，他曾参与杀死圣安德鲁大主教的案件，他对于上述最后一项对现政权稍表服从的态度也表示强烈反对。这位热烈而通达的大师和他的弟子们甚至怀疑一年十二个月份的名称和每星期七个日子的名称是否合法；在他们的嗅觉里这些名称都带有强烈的异教徒的气

味。他们终于得出结论说，凡是承认“孟兑”（星期一）、“条司兑”（星期二）、“阶纽阿锐”（一月）、“费布如阿锐”（二月）① 等等名称的人“都应受到古代对于崇拜偶像者同等的或更重的惩罚”。

当年举行这场难忘的集会时，大卫·迪恩斯曾经在场，不过那时他还年幼，没能参加辩论中的发言。但那时会众们的喧嚣和玄奥的争论使他的脑子深受激动，事隔多年他还会不时地回想到那个场面。他对于争论的论点，心中摇摆不定，不知何去何从，不过他不愿别人知道他的动摇，甚至也瞒着自己。他迄今还没能找到明确的定论。实际上他所固有的理智对于他的偏激的热情常能起调节的作用。他对于英王威廉② 的政府的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满意的。这个政府对于当时的许多错误都存而不论，以长老会为主流的教会还未恢复从前至高无上的地位，政府对于曾经迫害过长老会的人采取宽大政策，甚至还赐给这些人以爵位、恩宠和官职。大革命以后召开第一次教会理事会时，曾有人建议恢复大联盟和大盟约，但那些迪恩斯称之为老于世故的人认为盟约的精神已不适合于当前的时世，不能为教会的组织形式所采用，因而弃置不顾，这使杜司·大卫·迪恩斯大为骇诧。及至安王后当政以后，迪恩斯更加认识到以前的革命政府并不是真正具有长老会面貌的政府。但他的头脑比他们教派中的死硬分子清明一些，他毕竟能看出这两个时期实行的是宽大

---

① 月份名称、星期名称，在英文里有些是起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用古代神祇的名字命名。例如一月（January）即从阶纳司（Janus）两面神的名字得来。

② 英王詹姆士二世曾恢复天主教，于一六八八年被推翻，托利党与辉格党联合迎詹姆士二世之女玛丽及其夫荷兰执政威廉为英王及王后，此次政变称为“光荣革命”。英王威廉一六八八——一七〇二年在位。

温和的政策，与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①时代实行的暴政和高压手段到底不同。现在长老会式的教会已不再执行开除出教的权力，也不得不容忍圣公会和其他形形色色的派系与之并存，但它仍然被尊为国教。虽然第二次当权的长老会远比不上从一六三九年起到邓巴之战为止那段时期长老会的光辉，但它至少在组织形式上还保持原样，只是威力降低不少。随后发生了一七一五年的叛乱②，大卫·迪恩斯惟恐教皇派和圣公会派卷土重来，他于是宁可顺从英王乔治的政府，不过他又怕这位君王有亲近伊拉司辛教派的倾向，用国家的权力控制教会，因而深为惋惜。总之，他从多方面考虑下来，他对现政府究竟可以合理地承认和服从它到何种程度，在各个不同时期他曾采取不同的立场。这个政府虽然是温和的、怜恤人民的，但毕竟不是支持盟约的信条的。现在他受着强大动机所驱使，他不得不允准他的女儿去到法庭作证，而所有的克麦戎分子却认为出庭作证是一种可悲的直接叛教行为。但在他心中天性的呼声压倒了宗教狂热。他本是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一方面不愿在信条原则上失足，另方面作为一个父亲也不忍心坐视女儿惨死而不救。于是他运用他善于解决疑难的想象力，想出一条权宜之计来应付目前的困境。

“我的信条素来是坚定不变的，”大卫·迪恩斯心里想道，“但若是邻居们的行动比我随便一些，我曾对他们求全责备过吗？我从来不是个分裂主义者，也从不因为他们交纳薄荷、茴香

---

① 查理二世一六六〇——一六八五年在位，詹姆士二世一六八五——一六八八年在位，两王都属斯图亚特王朝。

② 詹姆士二世是斯图亚特王朝最后一个英王，于一六八八年被推翻。他的儿子詹姆士·爱德华，人称为老的王位觊觎者，于一七一五年兴兵作乱，想夺回王位，但失败了。

或交付其他什一税① 等小问题同胆怯的人争论过。我女儿珍妮对眼前这个问题可能有她自己的见解是我的一双老眼没看到的，——这是她的良心问题，不是我的良心问题，——如果她认为可以出面到法院为那个可怜的落难人举手作证，我当然不会怪她坏了规矩；但若是她不这样认为呢？”——他想到这里顿住了，心里一阵难过使他的颜面抽搐起来，但他摆脱了这阵剧痛，继续坚定地考虑下去，——“若是她不认为出庭作证是对的，上帝也决不准许由我来叫她做叛教的事！我决不能损害一个孩子的良心，——不能，即便为了救另一孩子的命。”

古代罗马人可能为了其他的感情和动机献出女儿的生命，至于为了英勇的责任感而作牺牲，和迪恩斯比较起来，恐怕还是望尘莫及的。

第十八章

人生颠沛流离际，
譬若舟行骇浪中，
惟有吁天托神庇，
天河下碇得安身。
——瓦特：《颂圣诗》

迪恩斯去女儿房中看她时，他步子走得很稳定，他决定让她在这个疑难问题上由她自己的良心指导她该怎么办。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二十三节，指的是无关重要的细节。

这间小房本是姊妹俩的卧室，一张临时的小榻还放在房里。在平常幸福的日子里，姊妹俩本是同床而眠的，后来爱菲借口有病，就铺了这张小床另睡。迪恩斯一进房，不自觉地眼睛望着这张挂着墨绿色帐子的小榻，心里涌起许多联想，几乎使他不能开口同女儿谈论他的来意。亏得珍妮正在阅读一个通知。他们父女才有话可说。他看到她在注视着一张字条，这是法院的通知叫她在她妹妹受审时出庭为妹妹作证。那位值得崇敬的司法官决心给予爱菲以一切能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同时也不让她姐姐有任何借口拒不出庭提供她可能提供的证词，因此他曾吩咐预备一张苏格兰刑事法庭的传票，在他访问迪恩斯时，由一个市府职员送交珍妮。

司法官的这项安排对迪恩斯很有利，他可以省得对女儿正式提出该不该出庭的问题。他只颤声说道，"我想你已经知道这桩事了。"

"唉，父亲，我们夹在天上法律和人间法律中间，真叫人为难啊，——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能怎么办呢？"

这里需要说明一句，珍妮对于到法庭作证人这个问题并没有丝毫顾虑。她以前可能听到她父亲多次谈过这个问题，不过我们知道，她对于一些不能理解的东西，她也总是毕恭毕敬地听着，她听到一些玄妙的诡辩时，她能很耐心地听，但并未受到薰陶。因此，当她接到法院传票时，她心里首先想到的不是她父亲所害怕的该不该出庭的怪诞问题，而是那陌生人在穆士恰石标对她讲的那番话。换句话说，她早就料到一定会被迫出庭使她处于难堪的地位，要末说实话而牺牲妹妹，要末为救妹妹而作伪证。她一心想着的是该不该作伪证的问题，以致把她父亲说的"我想你已经知道这桩事了"那句话理解为他也知道了那陌生人

硬要她做伪证的事。她又耽心又惊奇地抬头望着，心里还掺有几分恐惧，她把她父亲下面说的话仍照自己的思路加以理解，因而并不能平静下来。

"女儿呀，"大卫道，"我一向主张凡是遇到疑难问题，每个基督徒应该听从自己良心的指导，因此，我望你在心里琢磨琢磨，把你的心灵充分发动起来，等到你看清楚这事该怎么办，你就照着办好了。"

"可是，父亲呀，"珍妮道，她仍把父亲的话当作指伪证而言，因此起了反感，"难道这桩事——这桩事能作为一个有争论的、是非不明的问题吗？想一想吧，父亲，这是有关上帝的第九诫呀，——'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大卫·迪恩斯停了一会儿，他心里仍把女儿的话联系到他自己的疑难问题上去；他觉得他自己作为一个男子汉曾在每个人表明本身信仰的时期中受过锻炼，今天已间接地给她暗示叫她可以按照自己的感情行事，而她呢，她只是一个女流之辈，作为一个姐姐，还有什么顾虑的必要呢？但他仍然拿定主意，不肯动摇。后来偶然转头看到那张小榻，陡然回想起他老年生下的女儿坐在榻上，面容苍白憔悴、伤心悲痛的样子。当这个景象呈现在他的心目之中时，他不由得想到，并且说出一些理由为挽救女儿的行动辩解，不过他说话的语调远非他平日那种武断的说一不二的神情。

"女儿呵，"他道，"我并没说你的行动不会有错，——当然，这样去做，有的人会认为是犯错的。既然出庭作证是违反我们的信条，并且违背我们的良心，那末也可以说这就是作伪证损害邻人。不过一个人在有所迁就的时候，其罪过不在于迁就的本身，而在于他的思想和良心如何。所以我虽然对叛教行为从不

宽恕，但我也不愿标新立异，排斥多数人的共同想法。他们认为听取那些脱离大盟约宗旨的牧师们讲道也能得到益处，我虽然不能同意，但也不想指摘他们。”

大卫说了这番话之后，开始受到良心的谴责了。他觉得自己是在间接地破坏他女儿的纯洁信仰，为她背离严格的原则铺平道路。因此，他赶快住口，改变语气道，“珍妮呵，我知道我们邪恶的感情，——从服从上帝的旨意这个角度看来，这些感情应该称为邪恶的，——在这伤心时刻，正在操纵着我的心思，以致我不能坚持我的义务，也不能指点你坚持你的义务。关于这桩左右为难的事我不多谈了。珍妮呵，如果你觉得对上帝、对良心都能过得去，替这个可怜的不幸的……”（这里他的声音发颤了，）“她是你嫡亲的妹妹呀。她虽然下贱堕落，她毕竟是天上一位圣贤的女儿，——我指的是你亲娘之后的继母，珍妮，——但如果你良心不安，不能在法庭上替她辩护，那末你还是按良心办事，珍妮，让上帝的旨意得以执行。”他叮咛嘱咐之后，随即走了出去。他的女儿爽然若失，心里更加凌乱不安。

若是大卫·迪恩斯知道他女儿把他刚才说的这些隐晦曲折的话不是理解为允许她在一个疑难问题上按自己的意见行事，而是理解为鼓励她背离任何派系的基督徒们都一致尊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上天诫条，那么除了他已有的极端痛苦之外，还要加上更大的痛苦。

等她父亲出去之后，她关上房门，心里想道，“能有这样的事吗？我刚才听到的果真是他说的话吗？恐怕是魔鬼冒充他的口气和容貌来教给我自趋灭亡的坏主意吧？妹妹的生命，父亲指点我怎样救她的命！——哦，上帝呵，解救我吧！这种诱惑太可怕了。”

她思前想后，反复衡量，有时她想她父亲或许把第九诫只照字面来体会吧，他或许误解第九诫只禁止作伪证损害邻人而并不禁止作伪证以有利于罪人吧？但她自己判明善恶的区别能力立即驳斥这样偏隘的解释，认为这是不合于天主垂诫的本意的。她踌躇很久，不知如何是好，并且栗栗危惧。她又不敢把心中的忧虑对父亲直说，惟恐引动他提出她不能同意的意见。她为她妹妹的灾难而忧心忡忡，更使她煎熬难受的是，她掌握着挽救妹妹的手段，但这个手段是她的良心决不允许她使用的。总之，她象停泊在近岸水面上的孤舟受到风浪的颠簸，这只孤舟只靠一条缆索、一只铁锚把它维系在岸边，——她的锚和缆索就是对上天的信赖和履行义务的决心。

若是白特勒能在面前，他的友情和他坚强的宗教立场都能在这种苦恼的情况下给她以支持的力量，但他尚在羁押之中，不能来圣伦纳德岭。而她的苦衷性质复杂，她的文字修养又很欠缺，所以她也不能通过信札同他商量。因此她唯一所能信赖的是她自己判明是非的能力，只能以此为指导，不可能得到旁人的助力。使她烦恼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她虽然希望并且相信她妹妹是无罪的，但她无法取得她妹妹亲口的保证。

再说腊特克立夫在对待罗伯逊的态度上虽然耍了两面派的花招，却依然受到奖赏，原来充当两面派的人向来是容易受到宠爱的。夏匹特劳由于同他气味相投，曾在市府官员面前竭力替他说过好话。单说一件事吧，当暴民们冲破狱门之后，他却自愿地留下不逃，如果说他本可轻而易举地逃脱性命，现在反而要送他的命，这就未免失之过严了。他终于获得完全的赦免，过了不久，苏格兰最大的贼骨头詹姆士·腊特克立夫被选中充当看管别的歹徒们的负责人员了。

腊特克立夫得到这个深受信任的位置之后，乖巧的沙德特利以及一些关心迪恩斯家庭的人三番五次来托他让珍妮姊妹们见个面。但是市府官员们急于捕捉罗伯逊，曾下令绝对不准她们会面；官员们指望把她姊妹隔离，或许能从两人中的一个逼问出逃亡者的下落。关于罗伯逊的行踪，珍妮实在说不出什么。她对米德伯先生说，她对罗伯逊实是一无所知，她只曾在他要求之下，那天夜里和他见过一面，他曾向她提出关于她妹妹的问题，至于他曾说过些什么话，她说，那只有上帝和她的良心可以知道。关于罗伯逊的行动、目的和计划，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或是未来的，她全不知道，也交代不出什么。

爱菲也不肯开口，不过她不开口是出于另一种原因。官方劝诱她，只要她肯说出她恋人的去向，就可减轻她的罪刑，甚至可以无罪开释，但这种劝诱并未产生效果。她只用眼泪作为回答。有时她被逼问得太厉害，就使起性子，恶声恶气地回几句嘴。

开庭审判爱菲的日期已经拖延了几个星期，官方一直希望能诱使她提供一点有关罗伯逊的线索，在官方看来，罗伯逊的问题比爱菲本人有罪无罪的问题更重要多了。到后来，官员们已经等候得不耐烦，米德伯先生再替她说情也无人肯听，终于公布了开庭审判的日期。

直到此时，夏匹特劳才想起他对爱菲·迪恩斯许下的诺言，也可以说，由于他的隔壁邻居沙德特利太太一再对他絮叨说不准这一对伤心的姊妹见面是比异教徒更加苛刻的暴政，这才使夏匹特劳下了一条重要的命令准许姊妹俩会一面。

在开庭的前夕，珍妮得到准许去看她妹妹，——这是一次悲痛断肠的会见，定在灾难达到顶峰的时刻举行。这是她注定要

咽下的一杯苦水，用以赎回与她无涉的罪孽和愚蠢的过失。在规定的探监时间正午十二点钟，她去到禁闭罪犯们的凄惨牢房，去看望她的误入迷途、身陷缧绁的妹妹。这是几个月来她们第一次的会见。

第十九章

……好姊姊，让我活下去吧！
你为了救你弟弟而犯的罪孽，
上天不但不会责罚你，
而且会把它当作一件善事。
——莎士比亚：《量罪记》

腊特克立夫让珍妮·迪恩斯进入牢房。这个既狡诈又无耻的家伙一面打开上了三道栓锁的牢门，一面用令人恶心的色迷迷的眼睛望着珍妮道，“你还记得我吗？”

她只含糊而胆怯地回答一声“不”。

“真的吗！不记得那月光之下，穆士恰石标，罗伯和腊特吗？”他仍带着讥刺的口吻道，“你的记性需要清理清理才好哪，我的小亲亲。”

如果已经够烦恼的珍妮还能更加烦恼的话，那是因为她发现看管妹妹的狱卒是这样一个油腔滑调的人。这人的品质和习惯都很恶劣，但也有他良好的一面。他虽做了不少坏事，但从来

不曾伤害人命，也不残忍。他当上现在的差使以后，他表现出在一定程度上还能厚道待人。不过他的优点，珍妮是不知道的。她一想到在穆士恰石标时的情形，她几乎连话也说不清楚，只能勉强表示她来探望妹妹是得到米德伯司法官允准的。

"我全知道，我的亲爱的小鸽子；你若不信，我还负有特别责任，在你俩交谈的时候，我必须留在牢房里哩。"

"必须这样吗？"珍妮恳求地问道。

"噢，嗳，亲爱的，"狱卒答道，"你两个说的话让吉姆·腊特克立夫听听对你和你的小妹有什么害处呢？——他对于妇女们的玩意儿反正全知道，用不着从你们的谈话学到什么；还有一件，只要你们不谈越狱的事，别的话我决不向外传，不管那话对你们有好处还是有坏处。"

口里说着，腊特克立夫把珍妮领到禁闭爱菲的狱室。

整个上午爱菲在等待和姐姐会面的时候，胸中又羞愧，又害怕，又伤心，几种感情此起彼伏。及至房门一开，以上的感情全都让位于一种混乱而奇特的感情，其中略带喜悦之意。她扑上去搂住姐姐，口里叫唤道，"我的亲爱的珍妮！——我的亲爱的珍妮！我多少时候没见你啦。"珍妮也热烈地回抱妹妹，心里几乎高兴极了。但这种高兴只有一刹那的工夫，犹如暴风雨时云层里偶然露出一缕阳光，才一出现，旋即消失了。姊妹俩并肩走到草荐的铺位边上，并排坐下来。两人手拉着手，脸对脸看了一会儿，没说话。这样坐了一分来钟，脸上的喜色渐渐消失，然后呈现出强烈的感情，先是悲伤，随后是剧痛，然后又互相拥抱，用圣经中的话来说，彼此放声大哭起来。

那狠心的狱卒，半辈子干的事情都是淹没了良心和感情的，此时他目睹姊妹二人的悲痛，也不能无动于衷。他做了一个细

微的动作，这虽是一个极其平常的动作，却表现出他对姊妹俩的同情，就他平日的为人来说，可说是十分难得。狱室有一扇不镶玻璃的窗子是开着的，射进来的强烈阳光正照在姊妹俩坐的铺位上。腊特克立夫轻轻地，甚至郑重其事地，将百叶窗关上一点，似乎想把姊妹们的惨象稍微遮盖起来。

“你是病了，爱菲，”珍妮好不容易才说出这一句，“你病得厉害呵。”

“唉，我巴不得病得十倍厉害，珍妮！”爱菲答道，“我巴不得明天上午十点以前我就死得冰冷，那就更好！我们的父亲……可我已不算他的孩子了，唉，这世界上已经没有关心我的人了！唉，但愿我死得直挺挺地，躺在纽百突教堂坟地里我母亲的身边！”

“噢，姑娘，”腊特克立夫想表达他真心实意的关切，说道，“不要太灰心哇；常有狐狸被猎狗猛追，到底还逃脱性命的。有好多人犯的情节比你重得多，郎退勒律师都有法子保护他们过关。再说尼契尔·诺维特律师，他写的申请缓刑的状子真正巧妙，哪一个别的律师也比不上他。请到这样一位律师，不管吊死不吊死，都能得到公平处理的。你是一个标致的姑娘，只要你好好打扮一下，把头发梳得好看些，法官们和陪审员们都会照顾你的，不象我这种大老粗，他们不管三七二十一，动不动就要把我吊起来，他妈的。”

对他这些粗鲁的劝慰的话，伤心的姊妹俩未作回答，她俩实在悲伤得刺骨剜心，甚至忘了有腊特克立夫还在旁边。“唉，爱菲呵，”姐姐道，“你的情况怎能连我也瞒着呢？唉，你这女子，你该这样对待我吗？——你只要把你的情况略微对我说一点点，——虽然我们还不免着急，不免丢人，但决不至于陷于如今

的绝境呵。"

"那又有什么好处呢？"被监禁的妹妹答道，"拉倒吧，拉倒吧，珍妮，我连折起一页圣经时许下的愿心都忘了，那么一切都完了。你看，"她拿出她随身带的一本圣书说道，"这本书一打开就恰好翻在这一页上。哦，你瞧，珍妮，这本圣经多么灵验呵！"

珍妮接过她妹妹的圣经，一看，那折起的一页正是《约伯记》中一段给人深刻印象的文字："他剥去我的荣光，摘去我头上的冠冕。他在四围攻击我，我便归于死亡。将我的指望如树拔出来。"

"这话不是说得正对吗？"爱菲道，"我的王冠、我的荣誉不是已经被夺去了吗？我现在不是一棵可怜的连根拔起的枯树，被扔到大路上听其枯萎，让人和畜生都来践踏它吗？我想起去年五月里我们父亲从院子里拔起的那棵美丽的小荆棘树，上面正开着许多花，后来放在院子里被牲口踩得粉碎。我那时还替那棵青枝绿叶、开满花朵的小树惋惜，谁料到我自己也遭到同样命运呢？"

"唉，如果你告诉过我一点点，"珍妮哽咽着说道，——"如果我能凭良心发誓说你曾把你的情况告诉过我，他们今天就不能伤动你的性命了。"

"他们就不能吗？"爱菲道，她似乎重新起了求生的愿望，——即便感到生命是个沉重负担的人，也舍不得抛弃生命的，"谁对你说这话的，珍妮？"

"说这话的人是十分明白自己说话的意思的，"珍妮答道，她由于一种出乎自然的反感，不愿提那诱骗妹妹的人的名字。

"是谁说的？求你告诉我吧，"爱菲道，她坐直身子，"还有谁会关心我这倒霉的人呢？会是……会是他吗？"

“嘿，”腊特克立夫道，“何苦叫这个可怜的姑娘摸不着头脑呵？我猜到一定是罗伯逊在穆士恰石标会见你时把这话教给你的。”

“是他吗？”爱菲听到腊特克立夫的话，急于弄清对珍妮说话的人是谁，“真是他吗，珍妮？哦，我知道一定是他，可怜的人儿，我还怪他心肠太硬哩，——况且他自己还危险得很呀，可怜的乔治呵！”

珍妮看到妹妹对那坑害她的人还有这般柔情，心里很不高兴，忍不住叫道，“哦，爱菲，你对那样的人还能抱着痴情吗？”

“我们应该宽恕敌人，你知道，”可怜的爱菲面带羞愧，低声下气地说道，她从良心上深知自己是用基督教慈悲的教义来掩饰对情人的另一种真实的感情。

“你吃的苦全是他害的，你还能爱他吗？”她姐姐一半怜惜、一半谴责地说道。

“爱他！”爱菲答道，“我若不是用妇女们少有的深情爱他，我也不至于关在这牢房里了。你以为象我这样的爱情能轻易忘掉吗？不会的，不会的，——你能砍倒一棵树，但你没法叫那弯曲的树干伸直。唉，珍妮，你现在若肯为我做点好事，就请你把他说过的话，一句句说给我听，告诉我他是不是为可怜的爱菲伤心！”

“我何必告诉你他说过些什么？”珍妮道，“他自己逃命还怕来不及，哪有工夫多谈别人的事？”

“你这话即便出于圣人之口也不是实话，珍妮，”爱菲道，她眼睛里又闪耀出早先的活泼而容易激动的神情，“你不知道他亲身冒着多大的危险来救我，可我是知道的。”她望了望腊特克立夫，住口没说下去。

“我猜想，”腊特克立夫带着他常有的讥笑别人的口吻说道，“你这姑娘认是只有你自己生着眼睛，别人都是瞎子。难道我没看到温柔的乔弟除了拖走约克·卜丢司以外，没劝另一个人离开监狱吗？不过你的主意同我一般无二，小亲亲，——宁可坐着受苦，不要逃出去又后悔。你不用对我望着觉得惊奇。我知道的事情还多得很哩，也许。”

“哦，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呀！”爱菲口里叫唤着，一面跳了起来，跑到腊特克立夫面前扑通一声跪下，“你知道他们把我的孩子放到哪里去了吗？唉，我的孩子呵！我的孩子呵！可怜的、无辜的、才出世的小宝贝呵！是我的亲骨血呀！唉，好人呵，你若想在天堂里得到一个席位，你若想在人世间受到一个伤心人的祝福，就请你告诉我他们把我的孩子放到哪里去了。——他是我羞辱的标记，也是同我一同遭难的受苦者！告诉我谁把他抱走，他们怎样搞他的！”

“嗬，哈，”狱卒竭力挣脱她紧紧抓住他的手，“这是抓住我的话当作见证啦，——孩子，瞧她说的！我怎能知道你的孩子的事，糊涂姑娘？如果你自己对这事不很清楚，那你只好去问老梅格·牟道光森。”

爱菲刚才正看到一线模糊的希望，这希望被腊特克立夫的几句话破灭了，她把抓住他的衣服的手松开，一下子趴到牢房的地面上，浑身抽搐。

珍妮·迪恩斯不但头脑清晰，而且在极度烦恼时能够临机应变。

她没被自己的悲伤所压倒，立即行动起来救护她的妹妹，在当时情况的可能范围内采取急救的措施；说句公平话，腊特克立夫在此关头也很殷勤地代她出主意帮忙。他甚至如此识趣，他

自动走到狱室的远处角落里，以免妨碍她姊妹俩的自由行动。过了一会儿，爱菲平静下来，又能同姐姐谈话了。

犯人再一次用恳切而哽咽的声音求珍妮把她同罗伯逊会谈的详情告诉她，珍妮觉得不得不满足她的要求了。

“你还记得吧，”珍妮道，“爱菲，我们还住在伍德恩家里时，你曾发过高烧，你哭着闹着要吃东西，我就给你一点牛奶和水喝，因此你母亲，她现在已到了更好的去处了，不是曾对我生气吗？那时你还是个小孩，可你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你不该再要对你有害的东西了吧。——不过，无论是好是歹，你含着眼泪向我要的东西，我是难以拒绝的。”

爱菲又一次扑到姐姐的怀里，亲吻她的面颊和额角，喃喃说道，“唉，要是你知道我有多么久没听到人家提到他的姓名？要是你知道我得到他的一点消息对我有多大好处，那就是极大的恩惠，你就不会怪我为什么急于想听到他的信息了！”

珍妮叹了一口气，开始把她同罗伯逊会见的经过情形简略地述说一番。爱菲屏息静听，攥住姐姐的手，眼睛盯着姐姐的脸，似乎想把姐姐说的每个字吞下去。她有时叹息，有时嘀咕着“可怜的人儿，”——“可怜的乔治，”只有这些低声细语，响应着姐姐的叙述。等到姐姐讲完，她歇了好一会儿没作声。

“这就是他建议的办法吗？”她第一句说道。

“就是我刚才告诉你的话，”姐姐回答。

“他要你对那伙人说几句就能救我这条小命吗？”

“他要我，”珍妮道，“作假证。”

“是你对他说，”爱菲道，“你不能考虑把我从注定的死亡挽救回来吗？不能挽救我这不满十八岁的人吗？”

“我对他说，”珍妮答道，她现在心中栗栗危惧，怕她妹妹的

思路引到某一个问题，“我不敢为假话宣誓。”

“什么叫作假话呢？”爱菲道，她往常的神情又有些表现出来，“如果你以为做母亲的能忍心谋害自己的孩子，姑娘，你就大错特错了。——谋害！我只要能看到孩子的眼睛眨一眨，叫我立刻就死我也愿意！”

“我确实相信，”珍妮道，“你没犯谋害人命的罪，就同刚出世的婴儿不会犯这种罪一样。”

“你说出这句公道话，我很高兴，”爱菲昂然道，“象你这样极好的人，珍妮，有时会有一种毛病，就是爱把世上所有别的人都看得很坏，认为别人都易于受到最坏的诱惑的。”

“你这是冤枉我了，爱菲，”姐姐哭道，她心里既感到受了委屈，又很体谅妹妹责怪她是出于何种心情。

“也许是的，姐姐，”爱菲道，“但你不满意我爱罗伯逊。叫我怎能不爱他呢，他爱我超过爱他的躯体和灵魂。比如他冒着生命的风险，破狱来救我出去。我相信，如果他面临的问题和你现在面临的问题一样，……”说到这里，她住口不说了。

“哦，如果需要我舍着我的生命来救你！”珍妮道。

“是呀，姑娘，”妹妹道，“说起来容易，要兑现就不那么简单哪，连替我说句好话也不肯，还能冒生命危险吗？就算说句假话，又有什么关系，以后悔过的机会有的是哩。”

“可是说假话是很重的罪孽呀，尤其是胆大妄为地存心说假话，罪孽就更重。”

“好啦，好啦，珍妮，”爱菲道，“什么叫做胆大妄为的罪孽，我全懂的。——这桩事不必再谈了，你省下力气去背诵你的教义问答吧；至于我呢，我不久断了气什么话也说不上了。”

“我不能不说，”腊特克立夫插嘴道，“这件事他妈的真难对

付，你只须说三个字就能叫这姑娘和那绞架不沾边，可你偏又不敢为这几个字赌个咒。他妈的，要是叫我去作证，为了救她一命，看我敢不敢赌咒说你们叫做什么《伊索寓言》里面的故事全是真人真事。我为了比人命还轻的事情，随便发个咒，我也满不在乎。嗨，在英格兰为了得到一桶白兰地，我曾把牛皮纸的圣经吻过五十次①。”

“不必再谈了，”犯人道，“就照现在的情形也很好。再见吧，姐姐，不能老叫腊特克立夫先生等着咱们。——你可以再来看我一次吧，我想，在……之前，……”她说不下去了，脸色变成死灰。

“我们能这样就分手吗？”珍妮道，“你的风险还大得很。唉，爱菲，抬起头来看看我吧，告诉我你要我做什么，我心里是愿意照你的意思去做的。”

“算了，珍妮，”妹妹勉强说道，“我此刻心里平静些了。我这人最好的时候，还一半也比不上你；如今我已不值得挽救，何苦叫你犯错来救我呢？凭着上帝说话，在我头脑清醒的时候，我决不要求旁人为了救我的命去犯错。那天出事的夜里，有人要带我从牢里出去，无论到哪里，他将爱护我，扶持我，我很可以从牢里逃跑的。但我对他们说，名誉已经毁了，留着性命有啥意思。可我关在牢里这么久，我的精神撑不住了，有时烦恼起来，恨不得用印度的金矿、钻石矿赎回我的生命。——我觉得，珍妮，我头脑里混乱得象发高烧一样；不过在我的幻想中，看到的不是爬到我床上的眼睛通红的狼和白特勒老寡妇家里饲养的公牛，我现在幻想着一座高大的黑森森的绞架，我站在架旁，被海洋一般的千百个人脸朝可怜的爱菲·迪恩斯望着，还在问这是不是乔治·

① 在法庭上作证，证人须凭圣经宣誓。

罗伯逊常称作圣伦纳德岭一朵莲花的人。那一大堆人还拉长了脸，做鬼脸嘲笑我；不管我向哪个方向看，我总看见象梅格·牟道克森的那张脸对我笑着，就象她对我说我再也看不见我的孩子了那时候的样子。上帝保佑我们吧，珍妮，那女人的脸真可怕呀！”她口里叫唤着，一面用双手捂住眼睛，仿佛这样才能使自己不再看到她刚才说的那张脸。

珍妮·迪恩斯同妹妹在一起呆了两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她尽力设法从妹妹的口里问出一点可以挽救她的材料。但爱菲除了在第一次受审时交代过的话以外无话可说。她第一次交代了些什么，等到下文里适当的地方再向读者介绍。“他们不信我的话，”她说，“我也没有别的话好说了。”

末后，腊特克立夫虽然不愿拆散她们，但不得不通知她们另外有事必须分手了。“诺维特先生，”他说，“要来同犯人会面，说不定郎退勒先生也要来。郎退勒先生对美丽的姑娘极有兴趣，在牢里也好，在牢外也好，他都爱看看。”

因此，珍妮无可奈何，只得慢慢退出狱室。分离之前，姊妹俩洒了多少泪水，又三番五次互相拥抱。珍妮出了房门，听到咣啷一声上了铁栓，把亲人关在里面，又不能见面了。她现在对腊特克立夫比先前熟识了些，就掏出一点钱来送给他作为小费，托他照顾妹妹。出乎她的意料，那人竟不肯收钱。他说道，“从前我拦路行劫，不曾滥杀过人，如今我看管牢门，也不贪图钱钞，只有该拿的钱我才拿。你把银子收回吧，我会讲交情，照顾你妹妹的。我还是希望你好好想一想，为她的事就发个誓吧。你即便发誓反对王上，也不算什么坏事。我知道的一个规规矩矩的牧师，他在讲坛上吹起牛来不比别人差什么，他为了抵赖别人诬害他的话，就曾发过假誓。不过你不肯发誓也许有你自己的道

理。——好嘛，好嘛，不碍事的。再说你妹妹，我会照顾她的伙食的，保管她吃到干净的热乎的肉食。我还让她饭后躺下来好好睡一觉，因为她夜里常合不上眼。这类的事我有经验。最坏是头一夜。我晓得在受审的前一夜人人都睡不好觉，可是临到要上吊的前夜，人倒能呼呼地睡着了。这事并不稀奇，——哪怕是最坏的事，只要预先知道，也就能忍受嘛。——断了的指头只连着一块皮，不如剁掉倒干脆。”

第二十章

纵使你蒙羞带辱
被拖上可耻的刑架，
不会没有知心的朋友
和你共同忍受厄运的践踏。
——吉米·道森

好心的邻居们都怜惜迪恩斯家庭不幸，他家里日常的家务活儿，大家都替他做了，因此迪恩斯早晨闲着，大半时间都在祈祷。祈祷后他进入餐室吃早饭，他低着头，不敢对珍妮看，因为他认为珍妮可以提出证词来救她妹妹，但拿不稳她的良心是否容许她这天前往法庭作证。他耽心地犹豫了一会儿，暗自看了看珍妮穿的服装象不象准备外出的样子。她的衣服朴素而整洁，但不足以表明她打算出门。她已换去晨间劳动时穿的衣服，现

在穿的是比她到教堂做礼拜时或难得参加一次社会上的交际时所穿的最好的服装略差一些的衣服。她的理智考虑到在这种场合应当穿得大方一些才能受到尊敬，她的感情又使她把社交中有时穿戴的几样首饰屏而不用。因此从她的打扮看来，她父亲无法断定她心中的打算。

这天早晨准备好的一顿简单的早餐是白费了。父女们坐下来，在父亲望着女儿时，女儿就装出吃的样子，女儿望着父亲时，父亲也如此；当对方的眼睛不看时，就都食不下咽，放下不吃了。

好不容易这种拘束的时刻挨过去了，听到圣解尔斯大教堂的响亮钟声报告开审的时间快到。珍妮站起身来，从从容容地披上肩巾，做好出远门的准备。她怎能如此从容，自己也无法解释。她的行动是如此平稳坚定，而她父亲的一举一动都显示出他内心动摇，不知如何是好，父女二人迥然不同。若是一个不认识的人此时看到他们，决想不到做女儿的在日常生活中原是一个顺从的、不声不响的、温柔的、甚至有些羞怯的乡村姑娘，而做父亲的却素来是生性刚直，在宗教信仰上坚贞不屈，半生中饱经忧患艰危，从不曾沮丧动摇。今天两人的态度为何颠倒过来，其原因在于珍妮早已估计到她只有一条道路可走，无论其后果如何是无法回避的；而老迪恩斯则对于目前情况不甚明了，只在幻想着女儿如何宣誓，作何证词，她的证词在这次可怕的审讯中究竟能产生什么效果，他被这些幻想折磨得如坐针毡。

他心情不定地望着女儿，女儿在出门之前，回头看看父亲，心中有如刀割。

“我的亲爱的闺女，”迪恩斯道，“我要……”他急急忙忙、心烦意乱地寻找他的绒线手套和手杖，似乎想陪他女儿同去，不过口里没说清楚。

“父亲，”珍妮从他的行动中看出他的意思，就说道，“您不必去了。”

“我依靠上帝的力量，”迪恩斯振作起来，答道，“我一定去。”

他挽起女儿的臂，大步出门。他走的如此之快，女儿几乎跟他不上。一件小事使他停了下来，这事虽小却表现出他心中的烦乱。“你的帽子呢，父亲？”珍妮问道，她发现老人的白发上没有什么覆盖。他脸上微微一红，因为露出心慌而感到羞愧，回到屋里，戴上一顶蓝色的苏格兰式大帽子。他似乎为情势所迫，不得不痛下决心，敛一敛神，稍稍镇静下来，步子也放慢一些，重新挽着女儿的臂，向爱丁堡市区走去。

在当时的年代里，犹如现在一样，法院开庭是在国会场院里，也就是现代称为国会广场里举行。法院设在上下两院议员们休息的大厦里。这座大厦虽然建筑的式样不甚完善，在当时却还具有一定的庄严气派，似乎适合于司法机关之用，至少是一座值得尊敬的古老建筑物。可是新近我到这故都游览时，发现这座房屋的庄严门面经过改建，换上了现代的款式，变得十分难看了。这一堆门墙户壁同周围的许多古迹非常不调和，它本身又是那样粗俗笨拙，奇形怪状，不禁使人联想到《赴宴》一书中的脚夫汤姆·欧兰德用奇装艳服打扮起来的丑态。不过这类荒谬的措施只好存而不论了。

那小小的四合院，或者还是用古老的名称叫它为场院，比较合适。场院这名称，现在在立区费尔德、索尔兹堡以及其他地方是用以称谓大教堂附近的院落的。这一天的早晨，国会场院里已经出现了即将开审的迹象。市卫队的兵士们已经布了岗哨。当群众们争先恐后地想挤进来看一看从监狱提来受审的女犯人时，兵士们有时容忍他们通过，有时用毛瑟枪的枪托挡住他们。

那些粗俗的人群只是出于好奇才跑来看热闹，除非有什么特殊情况偶尔引起他们的同情心，他们一般地是麻木不仁、冷酷无情的，这种情形叫人看了生厌。他们嘻嘻哈哈、说说笑笑、吵吵闹闹，互相推来搡去，那种毫无心肝的样子，仿佛是节日里赶来参加游戏或观看游行似的。不过，偶尔之间，这种大城市的下流社会所常有的粗鲁行为也会暂时收敛，而表现出一点人类的爱心。这一天就曾出现过这种情形。

当迪恩斯和女儿来到场院想进入法院大门的时候，他们被人群裹住，碰上一些不礼貌的举动。迪恩斯用力推开四面挤他的人，他的老式的服装引起群众的注意。这些人很善于从别人的外貌猜到他是何等人物。有一人随口唱道：

> "从波士威桥头来了个辉格老爹，
> 欢迎、欢迎你来这边。"

（当时爱丁堡的老百姓们在政治上都倾向于雅各布党徒，也就是同情于斯图亚特王室，因为这种感情和当时的当权派是针锋相对的。）

> "大卫·威廉逊，他是
> 　　二十个人里拔的尖，
> 跑到教堂里的讲道坛上边，
> 　　唱着吉利克兰仙。"

这是一个女歌手唱的，从她的打扮的样子，不难看出她是干什么行当的。有一个衣服褴褛的脚夫，大卫·迪恩斯想从人丛里脱身时曾推了他一下，他就用北方的侉腔大叫道，"叫魔鬼把她那双克麦戎分子的眼珠子抠出来——她有什么权利把咱老爷们推

来推去?"

"快让路给这位长老走过去哇，"又有一个叫道，"人家是特地来看一个刮刮叫的大姑娘在青草市场把光荣献给上帝的呀！"

"嘘，不怕难为情吗，乡亲们，"一个人大声说道，随后又放低声音，清晰地说道，"这两位就是她父亲和姐姐呀。"

所有的人立刻退后让出路来给这两位难属通行，就连其中几个最粗鲁、最轻佻的人也感到羞愧，不做声了。迪恩斯站在众人让出的空地中间，拉着女儿的手，对她说道，"你此刻亲耳听到，亲眼看到这些嘲笑的人把教友们犯的错误归咎到谁的身上。不单是犯错的本人，而且是整个教会，甚至连教会的崇高主宰都受到轻蔑了。既然大家都受到责难，那么我们所受到的一份也只好耐心忍受了。"他说这几句话时，面容上露出内心的强烈感慨。

刚才向大众打招呼的那人不是别个，正是我们的老朋友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他象先知圣人骑的驴子一样，遇到紧急关头，自会开口的。他现在陪伴着迪恩斯父女走进法院，又不做声了。法院门口的卫兵和守门人都没有阻拦他们，据说邓比代克斯少东家曾拿出一个先令给守门人作为小费，因为他素来相信"有钱能使鬼推磨"，但守门人竟不肯接受。不过这件事是否属实，还未经证明。

走进法院的房屋以后，他们看到和往日一样有众多的官吏和闲汉们，这些人有的是到场执行职务，有的是赶来看热闹的。市民们东看看、西望望；律师们悠闲地走来走去，说说俏皮话，或者哄笑一阵，如同戏院里正厅的看客一般。还有一些人远离群众，坐在屋角边的长凳上，高谈阔论，对于应不应该根据推断来定罪的问题，关于禁止杀婴的法律条文的涵义问题，各抒己见，

争论不休。审判席的座位已经安排好，等候着法官的到来。陪审员们业已来到。王家检察官们正在翻阅案由和证词的记录，面容严肃，不时地互相耳语。他们坐在审判席下首一张长桌的一侧，另一侧坐的是为被告担任辩护的律师。苏格兰法律具有人道主义的精神，不但允许一切受审的人延请律师为之出庭辩护，而且规定为受审者设置辩护律师。在这方面，苏格兰比她的姊妹邦更为宽厚。此时尼契尔·诺维特先生正在向代表被告的律师提供意见，显得忙忙碌碌，一本正经。迪恩斯一行人进来以后，老人颤声低语地问少东家"她将坐在哪里。"

少东家又低声问诺维特，诺维特指指那边面对法官们的受审席一个空位子，打算把迪恩斯领到那里。

"不要！"迪恩斯道，"我不能同她坐在一起，我不能认她作女儿，——至少，此刻还不能认她，我要坐在她看不见的地方，我也不看她，这样对我们双方都好些。"

沙德特利好几次向律师们乱出主意，惹得律师们厌烦起来骂他几句，叫他不要多管闲事。他看见迪恩斯在寻找座位，高兴地认为是他显本领的机会来了。他神气活现地跑到这可怜的老人面前，表现出吃得开的样子，通过他熟识的司法警察，在法官座位翘起的靠背后面弄到一个座位，这个位子因有椅子靠背的荫蔽，是公众们看不到的地方。

"在法院里有熟人到底方便多啦，"沙德特利不管人家爱不爱听絮絮叨叨说道，对方没听见也没答话，"除了我，别人是不能替你弄到这个位子的。法官老爷们马上要坐堂，快要开审啦。这个地方法院不象巡回法院那样，是不用栅栏隔开的，高等法院里有栅栏，——哎哟，这是怎么搞的？珍妮哟，你是被指定的证人呀。司法警察，这个姑娘是来作证的，她应受隔离呀。随便怎样

也不该让她散在外边呀。诺维特先生，你看要不要让珍妮·迪恩斯隔离起来?”

诺维特回答说是要隔离的，他站起身来想领着珍妮到另一个房间。按照苏格兰法庭的慎重制度，证人必须做好准备听候传唤出庭作证，同时又不准和旁人接触，以免有人操纵他的证词，或者将审讯的情况透露给他。

“这是必要的吗?”珍妮问道，她很不愿离开父亲。

“有绝对必要，”沙德特利道，“谁听见过证人可以不受隔离的?”

“的确是必要的，”请来替她妹妹辩护的青年律师也这么说；珍妮没法，只得跟随法院里的司法警察去到指定的房间。

“这就叫做，迪恩斯先生，”沙德特利道，“隔离证人，但这种隔离和封存破产者的产业完全是两码事，这个区别，我若不说，你自己是看不出的。我常常作为证人受到隔离，因为郡警察局长老是爱把我叫去在预审时作证，夏匹特劳先生也是这样。可我的地产和动产是不会被封存的，除了一次，那一次是好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还没结婚。噢，别响，别响！法官老爷们要升堂了。”

在他说话之间，五位刑庭法官，身穿白色镶边的大红长袍，由一个手持权杖的吏员引路，按照通常的仪式进入法庭，升上公座。

全庭的观众都起立迎接。法官们走进法庭时的一阵轰动刚刚安静下来，法院门口和旁听席的入口处又起了一阵喧哗，有许多人要挤进来，原来犯人马上要被提到受审席了。法院原先只准有职司的人和有身分的人进入室内，此刻敞开大门，随便什么人要看热闹的都可以进来，所以起了一阵骚动。那些粗鲁的民众

一个个脸上涨得通红，衣服挤得散乱，你推我搡，跌跌撞撞，直向里冲；有几个兵士被挤在人海的中心，用尽力气想开出一条路来好让犯人通过。末后，依靠法院的权威以及官吏们的努力，总算把观众们的骚乱平息下来，这才把那不幸女子押进法庭。两名卫兵肩上各有出鞘的刺刀，夹持着犯人站在受审席里，等候审讯的结果，才能知道是吉是凶。

第二十一章

> 我们这儿有的是严峻的法律，对于烈性不驯的野马，这是不可缺少的羁勒，——可是这十四年来，我们却把它当作具文，犹如一头蛰居山洞、久不觅食的狮子，它的爪牙全已失去了锋利。
>
> ——**莎士比亚：《量罪记》**

"欧菲米娅·迪恩斯，"首席法官以怜悯而庄严的声调命令道，"你站起来，好好地听着对你的罪名的控诉。"

那不幸的姑娘刚才被卫兵们领着从人群中挤过来时，已经是昏头昏脑，此刻惶骇地向周围无数的人脸瞥了一眼，只见这些人脸仿佛构成悬挂在墙上的一幅绣帏，从屋顶斜垂到地面的一幅广阔的绣着千百个人脸图案的壁帏。她听到法官的命令，好象末日审判的号角声在她耳际轰鸣，她机械地服从了命令。

“把你的头发向后拢一拢，爱菲，”一个司法警察对她道。按照当地的风俗，未婚女子不得戴帽，只可用束发网罩住头发，束发网还具有表明贞洁的涵义。可是爱菲哪里还敢戴这东西？所以她美丽而丰盛的长发绺蓬蓬松松地披在脸上，几乎把五官全都掩盖。听到法警的这句暗示，这不幸的青年女子用一只颤抖的手急急匆匆机械地将浓密的发绺从脸上掠到脑后，露出一张苍白憔悴、但在痛苦中仍然显得美丽的脸。除了一人以外，全场的观众都看到这个动人的容貌而引起一阵咨嗟惋惜。在这可怜的姑娘心中原先只有恐惧压倒一切其他的感情，此时她被人们的同情之音所感动，又感到羞愧难当。起初她还张张皇皇地四面了望，此时只能低下头来望着地面了。起初她双颊死灰，此时开始泛上一朵红霞，这红晕发展极快，当她在羞愧中用双手捂着脸面的时候，她的额角、她的眉宇、她的颈项，凡是她的纤指和手掌遮不住的地方都变成一片猩红。

除了一人以外，全场的人都注意到她的这种感情变化，而深表同情。唯一的例外就是迪恩斯老人。他坐在位子上纹丝不动。上面已说过，他的座位被法官的椅背所遮，别人看不见他，他也看不见别人。然而他还只注视着地面，似乎下定决心，无论如何，决不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家庭受辱的场面。

“该死呀！”他自言自语道，“该死呀！我的颜面扫地了！”

当这些念头在他心中盘旋的时候，庭上已经开读用法律名词术语写成的对犯人的公诉书，读完之后，问犯人服罪不服罪。

“我没有杀害我的孩子，我没有罪，”爱菲·迪恩斯道。她回答的声音悲切而柔和，同她的美貌十分和谐，使得听者无不动容。

然后首席法官指定律师将有关事项加以说明，就是说，将法

律方面的论据和事实方面的证据，何者对犯人有利，何者对犯人不利，一一详细说明。在此之后，按照法院程序，应作出初步裁决，将案情交付陪审团审议。

皇家检察官简略地说到国内曾一再发生过杀害婴儿的罪行，因此才颁布禁止杀婴的法律条文，今天的被告就是根据这条法律被提起公诉的。他举了一些实例，其中有不少是惨无人道的行为，于是皇家检察长出于不得已，才想试验一下，看能不能通过严格执行国会禁止杀婴的法案，根绝这类的罪行。"他指望，"他说，"根据证人的见证和被告本人的口供，能够确定被告实是犯了本条法律所规定的罪行。据他所掌握的材料看来，被告未曾将她怀孕情况告诉过任何人，她的口供也没说她曾对别人说过。隐瞒怀孕这一事实就构成她应受公诉的第一项理由。被告口供中还承认她曾产下一个男孩，她所陈述的生产婴儿时的情况使人有充分理由相信那婴儿是被他母亲亲手杀害了，至少是在他母亲知情或同意之下被杀害了。然而本检察官并无需提出正面证据来证明被告确曾参预杀害婴儿之事，按照法律的规定是无此必要的，甚至也无需证明婴儿确已被害。只要说不出婴儿的下落，就已经足以构成被告的罪名。按照本条严厉的但不得不然的法律，凡是一个妇女隐瞒自己的怀孕，在临盆时又不请人助产，这就足以说明她是蓄意弄死所生的孩子，因为恶意地隐瞒怀孕势必导致婴儿的死亡。在此种情况下，除非该妇女能提出证据证明婴儿是自然死亡，或证明婴儿还活着，否则按照法律的推断，应认为她是杀害了婴儿，因而应该处以死刑。"

犯人的代理律师费厄勃拉泽先生在司法界颇有声望，他没有直接反驳皇家检察官的论点。他一开头先说几句抱歉的话。他说这桩案子本该请他的前辈郎退勒先生代理的，可惜郎退勒

先生临时因公到外县去了，他本人是不久以前才被请来为被告辩护的。他没能得到足够的时间对本案仔细研究，借以弥补他在才识经验方面的欠缺。他深恐在此情况下他不得不承认检察官依据法律对犯人提出的公诉是正确的，从而表明自己的无能。他说，“堂上的法官大人们都明了本条法律的性质，这就很好；检察官也有权按照惯例要求举行对质。”但是他说，“等到他提出证据来支持他的申诉，他相信案情就会发生变化，将有充分理由推翻原先的控告。他的当事人的经历很简单，但很悲惨。她从小受过严格的宗教和道德教养，她父亲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一丝不苟的人物。在邪恶的年代里，他曾因坚持良心的义务而遭受灾难，足以证明他是一位勇敢的基督徒。”

大卫·迪恩斯听到自己受到赞扬，不由得抽搐一下，随后又恢复了原来的姿态；他双手扒着法官公座的椅背，低着头伏在手背上，静听审判的进行。同情辉格党的律师们显得很感兴趣，同情保王党的律师们则噘起嘴唇。

“尽管我们认为他们这一派的人所持的宗教信条是怪诞不经，我们同他们是有分歧的，”费厄勃拉泽律师继续说道，他一心想要尽量博得满庭听众的同情，迪恩斯听到这里失声长叹，“我们却不得不承认他们具有健全的甚至非常谨严的品德，也不得不承认他们确能教诲子女敬畏上帝。然而今天的被告恰恰是这样一个正派人的女儿，眼见得就要由陪审团在并无实证的情况下，单凭推断，就判给她一种罪名，这种罪名与其说是适合于一个信奉基督教的文明国家，毋宁说只有异教徒或者野蛮人才会犯这种罪。”他退一步说道，“不错，这不幸女子所受到的良好教养和早期训迪未能保住她不犯罪错；她未经考虑，堕入情网，失身于一个青年人。这人据说是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但闯起祸

来，无所不至。他以结婚为饵，诱骗成奸。他许下婚约，原本打算履行，却因本人接二连三地犯了刑法，情节愈演愈烈，将来如何结局，尚难逆料，以致延误婚期。本律师深信当我宣布本案中不知下落的婴儿，也就是博学多才的检察官称之为被谋杀的婴儿，当我宣布这婴儿的父亲是谁时，大家一定非常惊奇。这人不是别个，他就是那声名狼藉的乔治·罗伯逊，他是威尔逊劫案中的从犯，他是从市狱教堂突围逃跑的主角，也正如我们的渊博的检察官所深知，他是谋杀卜丢司一案的正凶。……"

"我很抱歉不得不打断对本案的辩护，"首席法官宣告道，"但必须指出博学的律师先生的发言已越出本案范围了。"

被告辩护律师鞠了一躬，继续发言道，"本律师提到罗伯逊的姓名和情况只是出于一种必要，因为皇家检察官十分重视被告为什么不肯说出诱奸者的姓名，认为那就足以证明被告对即将出世的婴儿怀有恶意，这里说明罗伯逊所处的境地就足以解开迷团。她没对朋友们谈过自己曾受奸骗，——她为什么闭口不谈呢？这是因为她每天在期待着她的恋人可以同她正式结婚就可以恢复她的品德，她知道这是她的恋人能够办到的，并且相信他是肯这么办的。她原有充分理由指望暂时掩盖一下就可以永远不露马脚，在这期间她凭什么要败坏自己的品质，将自己的脆弱暴露于世呢？如若责备她隐瞒，这是合乎情理的吗？这是公平的吗？反过来看，一个青年女子处于如此的境况，面临如此的难关，如果她不肯对那些爱管闲事爱说贫嘴的婆娘们说实话，——那些婆娘们眼睛睁得大大的，耳朵竖得高高的，盯着她问长问短，捕风捉影，无事生非，不单下层社会的妇女如此，任何阶层的妇女也有不少这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之下，她不肯泄漏自己的秘密，不是可原谅的吗？她用急躁的语言断然拒绝那

些无礼的刺探，难道是奇怪的吗？难道就算是犯了罪吗？我想凡是稍有理智、稍有情感的人对这些问题一定都认为不足奇怪、不算犯罪的。但我的当事人虽然不肯把怀孕的实情告诉那些无权过问的人，——我附带说一句，如果她告诉那些不相干的人，那倒是大错特错了，——我却能举出证据，证明她确曾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对一个最可以恰当信赖的人说过她当时面临的困境。我相信，当我举出这样的证据以后，我一定可以胜利地将本案打销，获得堂上法官大人们恩准，给这不幸的青年女子以体面的开释。这女子向一位可靠的人说出真情的时间是在罗伯逊被判罪之后，那时罗伯逊正关在牢里等候着同威尔逊相同的命运，不过后来却被他在离奇的情况下逃脱了。那时节，她眼见得通过正式结婚来保持名节的希望幻灭了，——况且同处于罗伯逊地位的人结婚，即便能实现，也只能被认为是辱上加辱。——我将证明，就在这样的时节，犯人曾将她不幸的处境和面临的危险告诉了她的姐姐，并同姐姐商量。她这姐姐年龄比她大几岁，如果我没弄错，她这姐姐是她父亲的前妻所生。"

"若是你果真能够证明这一点的话，费厄勃拉泽先生，……"首席法官道。

"如果我真能证明这一点，大人，"费厄勃拉泽先生继续发言道，"我相信这不单是为我的当事人服了务，就连堂上的法官大人们也可免于执行一项我知道很使你们为难的职务了。我若证明这一点，就能让所有在场的各位看到这样一个年轻、纯真、美貌的姑娘从大人的台前获得安全而体面的开释，大家一定也是非常高兴的。"

这一段发言似乎感动了不少听众，许多人窃窃私语表示赞扬。迪恩斯听到律师提到他女儿的青春美貌借以打动人心，不

由得想转过脸去看看女儿，但转念一想，又坚决地低下头来望着地面，不肯抬头了。

这位律师稍停片刻继续说道，“试问代表官方的我们这位博学的同僚是不是也乐于看到这样的结局呢？我知道，他虽肩负对被告提出公诉的职责，但如若被告无罪开释，我们这位同僚将比任何人更加高兴。我看到这位同僚正在怀疑地摇头，并把手放在被告的供词记录上。我完全懂得他的意思，——他是在暗示我向堂上陈述的事实和欧菲米娅·迪恩斯本人的供词不符。其实堂上大人们都明鉴现在为被告提出的辩护丝毫不受她以往供词的限制；被告究竟有罪无罪并不决定于她过去交代过什么，而应决定于此刻提出的证明对她有利还是对她不利。我没有必要代她说明她在供词中为什么把对她姐姐说实话的情形漏不交代。她可能不了解这是一个重要关键；她也许害怕牵累姐姐；她甚至或许把这段情节全忘了，象她这样一个年轻女子竟以这样凶恶的罪嫌被逮捕，哪有不惊慌失措的？这些理由之中任何一项都足以说明她为什么不顾自身的危险，不将这一事实说出来。但我却认为她的供词中不说这一点多半是因为她错误地害怕牵累姐姐，因为我看出她的性情十分温柔，比如她对待她的恋人罗伯逊就是一往情深，虽然那人并不值得这种深情，但她在供词中从头到尾都不肯提到罗伯逊的名字。”

“然而，堂上诸位大人，”费厄勃拉泽接下去说道，“我知道皇家检察官一定要求我说明我此刻所提的证据应该和本案其他的情节对榫，那些情节我并不否认，也不能否认的。他将质问我爱菲·迪恩斯既然在产前已向她姐姐说出怀孕的事，后来为什么在临产时又那样躲躲藏藏的呢？——后来那婴儿为什么失踪，或者被杀害呢？（我不能证明婴儿未被杀害，所以我不否认这种

可能性。）诸位大人，要解答这个问题，就必须看到女性所具有的温良和顺的气质，她们面软心慈、容易听从别人的摆布。大人们明鉴，那 dulcis Amaryllidis irœ① 是易于安抚的。也很难设想，一个女人受到她所爱之人这般蹂躏，依然还曲加宽恕，只要那男人表示悔过，不管是真是假，她就不再计较，他出的主意，女人照旧听从。我们可以拿出一封信来证明这个罗伯逊坏蛋关在牢里，图谋越狱，后来得到伙伴的帮助，果然逃脱，就当他被禁闭期间，他还运用他的影响来操纵这不幸女子的心思，指挥她的行动。他在这封信里为被告做了一些安排，被告听信他的话，改变了原先头脑清醒时所打下的主意；当产期临近时，她不去依靠自己家庭的庇护，反而投奔那万恶的骗奸者所委托的一个坏女人。这女人把她领到一处荒凉的、秘密的藏污纳垢之地。在我们这都市的近郊居然还存在这种坏地方，实是我们警政当局的耻辱。在那里她在一个妇女的协助和控制之下产下一个男孩。她在临盆时的惨痛情况比人类女始祖夏娃所受的苦楚更惨几倍②。罗伯逊作出这些安排居心何在，是很难说的，也无从加以猜测。他可能打算同她结婚，因为她父亲颇有家底。至于这桩事的下文如何，罗伯逊所委托放在欧菲米娅·迪恩斯身边的那个女人品行如何，就更无法说明了。这不幸的青年女子产后发了高烧，在高烧的迷惘中她受到服侍她的那女人的蒙骗，及至她清醒过来，她在那凄凉的寓所发现孩子已经不见了。服侍她的那个坏女人已经把婴儿抱走，大概是存心不善的。据我猜度，婴儿可能已被杀害了。”

律师说到这里突然被那不幸的犯人一声尖厉的叫唤所打

① 拉丁语，意思是“温柔妇女的怒意”。

② 见《旧约·创世记》第三章第十六节。

断。好不容易才使她恢复平静。她的代理律师就趁着这声惨叫给予听众的效果结束他的申辩。

“诸位大人，”他道，“您所听到的这声惨叫充分表明做母亲的对孩子抱有何等的深爱，比我用言词所能说明的更加有力多了。——正如圣经里的拉结为她的儿女哀啼啊！出乎自然的感情充分证明犯人的爱子之心是何等温存，何等深刻。我不愿再多说一句，以免反而玷辱了她的天真呼吁。”

“这么好的辩护你听到过吗，少东家？”当律师结束发言之后，沙德特利对邓比代克斯道，“这个青年人能用一小撮羊毛纺成那么一大圈绒线！他也真鬼，他知道的事比供词里所交代的更多，他还猜到珍妮·迪恩斯能说出一点关于她妹妹怀孕的事，不过这个猜测，据划我鲁夫先生说，是不大靠得住的。可他居然能从一个小小的蛋里孵出这么大的一只鸟！他有本领把海湾里的大比目鱼骗上岸。——谁叫我父亲不送我到荷兰的乌特勒克去学法律的？——噢，别响，法庭马上要裁决有关事项了。”

果然，法官们简单说了几句之后就宣布裁决。裁决的事项如下：所提出的公诉，如果对被告的指控证明属实，是符合于法律之规定，应判处被告以罪刑；为被告提出的辩护，即被告曾将怀孕情形告诉过她的胞姊，是一项切合本案的辩护；最后，上述公诉与辩护俱应交付陪审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章

公平正直的法官！判得好！来，预备！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

我这里并不想详细地描述苏格兰刑事法庭怎样进行审判，我也没有把握能不能描述得明白而准确，免于司法界穿长袍的先生们的指摘。这里只提一提陪审员已经被选定，审讯继续进行。被告再一次被要求交代服罪不服罪。她仍以动人心弦的语调答道，"我没有罪。"

皇家检察官要求传询两三名女证人。这些女证人证明说，她们曾注意到爱菲有怀孕的样子，曾就此追问过她，但她总是气鼓鼓地极口否认。可是正如常会遇到的那种情形，被告本人的供词却成为对她最不利的证据。

如果我们这里所谈的故事传播到苏格兰边界以外的南方，最好向南方的读者说明一下，苏格兰有一种制度，当嫌疑犯被捕以后，先由一位司法官进行预审。预审时不强迫犯人回答问题，如果他觉得不回答问题于他有利，他尽可以不开口。但他愿意回答的话都正式记录下来，由他和司法官在记录上签名，以后在正式开庭审判时，就可拿出这记录来控告犯人。固然，这种供词并不作为正式证据，而只作为旁证，用以证明合法的、正式的证据的真实性。法学家们作出这种细致的区别，是为了使他们的

一条总原理，即不能要求一个人提出证据来反对自己，能够自圆其说。尽管如此，犯人的口供还是常被用作判处犯人的依据，仿佛是犯人用自己的嘴巴控告自己。固然在预审时只要犯人不愿开口，他就可以不开口，但每个人都一定会觉得，拒绝回答法官提出的自然的、恰当的问题，这本身就足以有力地证明自己有罪，就会使自己陷入囹圄；谁都会希望用几句似是而非的招供搪塞一下，借以表明自己的坦白无隐，愿意交代自己的行为和动机，从而争取恢复自由。因此，犯人拒绝招供是少有的事。可是犯人既然招供，有时就会把事实泄漏过多，有时又会编造一些不实之词，终于不免露出漏洞或自相矛盾之处，以致给陪审团以深刻的不良印象。

爱菲·迪恩斯作招供时，她心中另有一些考虑。下面是她的供词摘要，是按照司法文件的格式记下的，这记录还保存在法院的档案中。

招供人承认曾和一男子通奸，该男子姓名她不愿说出。“被询问：她出于何种理由要隐匿该男子姓名？她供称，她无权责备那人的行为超过责备自己；她愿意供认自己的过错，但不愿说什么话使现在不在场的人受牵累。被询问：她曾否把怀孕的事告诉过别人，曾否做好临盆的准备？她供称，都没有。被询问：她产期已迫近，为何不做准备？供称，她不好意思对朋友们说，她并且相信上述的男子会为她和婴儿做好安排。被询问：那男子安排了没有？供称，他没亲自安排，但这不能怪他，因为她十分相信，那人宁可自己死亡，也不肯让她或她的婴儿受到伤害。被询问：什么原因使他不能履行诺言？供称，他当时自身陷于困境，无法履行诺言。对此问题，她不肯多答。被询问：从她离开她东家沙德特利先生的家庭那天起，直到她回到圣伦纳德岭她

父亲住处，也就是她被捕的前一天，这段时间内她停留在何处？供称，她不记得了。这个问题再询问一次，供称，她记不清楚，因为那时她病得厉害。这问题第三次提出，供称，只要不是要求她告发别人，她愿说实话，即便毁灭自己，她也愿说实话。她承认，那段时间她是在一个妇女的家里度过的，那妇女是那男子的熟人，那男子曾希望她到那妇女家里去生产，她听了他的话去到那里产下一个男孩。被询问：那男子姓甚名谁？招供人拒不回答。被询问：那妇女住在何处？供称，她说不准，因为是在黑夜里被带到那地方去的。被询问：那妇女的住处在市区还是郊区？招供人拒不回答。被询问：她离开沙德特利先生的住宅时，她在街上向哪个方向走的？招供人拒不回答。被询问：在她不肯说出姓名的男子希望她到那妇人家里之前，她见过那妇人没有？供称，据她所知，未曾见过。被询问：那男子是怎样介绍她到那妇人处的，是书面介绍还是口头介绍？供称，她不能随便回答这个问题。被询问：产下的男孩堕地时是活着的吗？供称，愿上帝保佑她和孩子！——孩子确实是活着的。被询问：孩子出生以后是自然死亡的吗？供称，她不知道。被询问：孩子现在何处？供称，倘能知道孩子的下落，叫她剁掉右手她也愿意，但她决不会再见到活的孩子了。被询问：她为什么认为孩子已经死了？招供人只痛哭，没作回答。被询问：她住在那家的那妇人是不是一个适合于助产的人？供称，那妇人助产的本领是有的，但她是个狠心的坏女人。被询问：那人家里除了招供人和那助产的妇人以外还有别的人吗？供称，她觉得那人家还有一个女人，不过当时她身体苦痛、心头烦恼，对那女人没大注意。被询问：孩子什么时候被抱走的？供称，她那时发高烧昏迷，及至苏醒时，那妇人对她说孩子死了，她曾回答，如果孩子死了，那他一定是遭了

毒手。那妇人听了这话大发脾气，骂她许多恶毒的话。招供人吃惊得很，就趁那妇人不在面前的时候，爬出屋外，用尽一个产后妇女所剩下的一点气力，回到圣伦纳德岭自己的家。被询问：她为什么不告诉父亲和姐姐，求人去搜查那人家，不论孩子是死是活，务必找到他？供称，她是想要这样做的，但时间上没来得及。被询问：此刻她为什么还隐瞒那妇人的姓名和她的住址？招供人沉默片刻，然后答道，说出那妇人姓名住址并不能挽回已经造成的损害，说不定还会招致更多的损害。被询问：她本人曾否起过伤害婴儿的念头？供称，从未有过，因此上帝会对她慈悲的。——过了一会儿，又供称，当她头脑清醒的时候，她从未起过伤害孩子的念头，但当她发昏的时候，魔鬼会把什么坏念头塞到她心里，她就说不上了。又一次被严肃地询问时，供称，她宁可被五马分尸，也决不忍心对孩子下毒手。在被询问时，供称，那妇人骂她的恶毒的话里，确实说过招供人在发高烧时伤害了孩子，但招供人相信那妇人说这话只是为了恐吓她，使她不敢开口。被询问：那妇人还说了些什么？供称，当招供人大声哭孩子，快要惊动邻舍时，那妇人威胁说，她如果不安静些，她们既能堵住孩子的叫喊，也能堵住她的喉咙。从这种威胁的话，从那妇人的凶相，招供人断定孩子是没命了，她自己也有生命危险，因为从那妇人所说的话，可以看出她是个肆无忌惮的坏女人。被询问时又供称，她发高烧、神经错乱，是由于陡然听到一个坏消息所引起，但她不肯说那坏消息同什么事情有关。被询问：她为什么现在还不肯说出详情，如果肯说出来，官厅不就可以查明孩子是死是活吗？并提醒她注意，她不肯交代就使自己的生命发生危险，也使孩子落在坏人手里，况且她不肯详细交代不是同她所宣称的要向姐姐坦白的话互相矛盾吗？供称，她知道孩子是

死了，如果还活着，会有人照顾他的。至于她自己的死活，那是掌握在上帝手中，上帝知道她决未存心伤害孩子，对于孩子的死亡她也不知情。她离开那妇人的住处时，本想把事情说出来的，但因后来听到一个情况，她才改变了主意。最后她总说一句，她已精疲力竭，此时不能再回答问题。”

后来又进行过一次审讯，欧菲米娅·迪恩斯坚持前一次的原供，只多承认了以下一点。在她的衣箱里曾翻出一张纸，把这张纸给她看时，她承认这就是那封介绍信，由于这封信，她就去到那妇人的家里坐蓐，听从那妇人的摆布了。这封信的大意如下：

“最最亲爱的爱菲，——我已设法找到一个女人，她能在你即将面临的难关给你以助力；这女人不是我所认为最合适的人，但我目前的处境使我不能找到一个更好的人。在眼前的灾难中，我只得将我自己和你都付托给这女人。我虽处在极端的困境，仍抱着良好的希望；我的心思还是开朗的。——我相信不论前一段的经历如何，亨第·顿第同我都有希望不围那条围巾①。我写这信给我的克麦戎小莲花一定会使你生气；但如果我能活下去作为你的安慰者，做你的小宝贝的爸爸，那你以后尽可有很多时间再骂我好了。再提醒你一次，千万不要让人家知道谁在替你出主意。我的这条命能保不能保全靠那个老女人，叫她去见鬼！——这老婆子既深沉，又阴险，但她有些鬼聪明鬼花招，别的女人都比不上她，并且她对我一定是忠实的。再见吧，我的莲花，不要为我丧气。再过一个星期，我就将是你的人或者不再是我自己。”

---

① 暗指可以逃避绞刑。

下面还有一段附言。“如果他们一定要干掉我，即便在我断气的时候，我心中最最过不去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不该害了我的莲花。”

爱菲不肯说这封信是谁写给她的，但根据已知的情节，可以断定写信人就是罗伯逊；从写信的日期，也可推知是在安德鲁·威尔逊（绰号叫亨第·顿第）同罗伯逊正在图谋第一次越狱的时候。那次越狱的意图未能成功，其经过情形前文已经叙述。

皇家检察官所举证据结束以后，轮到犯人的代理律师提出证明为犯人辩护。起先几个证人被询问的是有关被告女子的品德。所有证人都说她的人品好，最带有感情的证人是那位值得尊敬的沙德特利太太。她泪流满面地说，她对爱菲·迪恩斯的中意和疼爱有如自已亲生的女儿一般。在场的人都称赞这位诚实的太太心肠好。惟有她的丈夫小声对邓比代克斯道，“我在想，你那位尼契尔·诺维特选择证人真有点外行。他请到这个女人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弄得法官老爷们都没办法，这是何苦呢？少东家，他该指名要我作证才是正理；要是我作证人，保能提出一大堆证据，叫他们无法伤动那姑娘的一根毫毛。”

“你就出面试试，还来得及，不很好吗？”少东家道，“我来对诺维特打个招呼。”

“罢了，罢了，”沙德特利道，“多谢你了，邻居，——那样叫做自报奋勇的作证，我知道会得到什么结果的；但是尼契尔·诺维特早该 debito tempore① 指定我做证人的。”他掏出一块丝巾煞有介事地擦擦嘴，又显出一副胸有成竹、颇具真知灼见的旁听者的神气。

---

① 拉丁语，意思是“在适当的时候”。

费厄勃拉泽先生用几句简短的话开场，说“他将请来一位极其重要的证人，这桩案子如何结局主要地将看这位证人所提供的证词如何而定。他的当事人的人品如何，前面几个证人已经说过了；就她的一般品质说来，证人们已作了强有力的说明，有的证人甚至流下眼泪，使大家都关心被告的命运，这一层对她是有利的。他承认，光以一般品德来说明她无罪还是不够的，他必须提出正面的证据来证明她无罪。他将请出当事人曾将怀孕一事告诉过的那人来说出那项证据，——请当事人的天然辩护者和监护者来说出那项证明，——就是请她的姐姐来作证。——法警，请你召唤琪恩出庭，就是召唤圣伦纳德岭饲养业者大卫·迪恩斯的女儿珍妮·迪恩斯出庭。”

可怜的犯人听到律师的这些话，立刻振奋起来，将半个身子伸过受审席的栏杆，伸向她姐姐即将走过的一边。当证人由法警引导慢慢走到桌子的下首时，爱菲的面容完全改变，从一副含羞带愧、垂头丧气的形容，变成迫切恳求、如饥似渴的样子；她张开两臂，头发向后飘动，睁开热情的双眼望着姐姐的脸，眼中闪耀着泪花，口里叫唤道，“哦，珍妮，珍妮，救救我吧，救救我吧！”她的呼声打动每一个听者的心房。

迪恩斯老人带着适合于他的自尊心和独立个性的另一种感情向法官公座背后更朝里面移动一下，因此珍妮走进公庭朝她父亲原先的座位微微一瞥时，没能见到他庄严的身形。他坐到邓比代克斯身旁另一边，用力揉搓着手，低声说道，“唉，少东家，这叫我真受不住了，——但愿我能撑持过这一段，——我觉得头晕得厉害；但我主上帝是坚强的，不象他仆人软弱。”于是他默祷一阵，然后又抬起身子，似乎不耐烦停留在同一个姿态，又渐渐挨身向前，回到原先的坐处。

这时珍妮已经来到桌子下首，一时激于手足之情，不禁向她妹妹伸出手去。爱菲正好够得着她，双手抓住姐姐的手送到口边，连连亲吻，泪水滚滚滴到姐姐的手上；她对姐姐的亲昵之情，赛过一个天主教徒对待那下凡拯救他的守护神一般的虔诚。珍妮用另一只手遮掩着脸，泪如雨下。这种情景，铁石心肠的人见了也不能不为之感动，更不用说有情有义的人了。观众中有不少人洒下同情之泪，就连首席法官也过了好一会儿才抑制住自己的感情，吩咐证人不必心慌，也吩咐犯人不得再同姐姐拉拉扯扯，这种情感固然出乎自然，但在尊严的法庭上是不能允许的。

然后法官领着证人严肃地宣誓道，"以上帝的名义，并在末日受审时应向上帝负责交代，证人是尽其所知，在被询问时，只说实话，并且不隐瞒真情。"这种严肃的告诫使冥顽不灵的人都不敢玩忽，至于正直的人更引起敬畏之心。珍妮秉承父亲的教诲，对于旻天上帝素来怀有至高的崇敬，此刻听到向上帝的直接呼吁，当然更加悚然，但同时也使她的思虑更加纯洁无滓，只有问心无愧的事才能渎请上帝做她的见证。她随在法官之后，虔诚地用轻微而清晰的声音复说誓词。在苏格兰的法庭上，领导证人表明真实的宣誓必须由法官执行，不得委之于低级官员。

法官完成了规定的手续以后，又用既同情又有告诫之意的语气对证人说几句他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应说的话。

"青年女子，"他说道，"你来法庭作证，谁要是不怜悯你的处境，那就太狠心了。但我有责任提醒你，必须说实话。不论说实话的后果怎样，你对国家所负的责任，你对至诚无私的上帝的责任，也就是对于你刚才呼吁其圣名的上帝，就是必须说实话。你回答这位先生(他用手指着被告的代理律师)提出的问题时，你不用紧张。——但必须记住，倘若你说的话离开真实，那你在今

世以及来世，都必须对之负责。”

接下去，对她提出一些照例的问话：有没有人和她串过口供？有没有人给过她或许过她什么好处，例如给她金钱报酬之类，如果她提供某种证词的话？她被指定来反驳皇家检察官的公诉，她对检察官有没有什么私怨呢？对这一连串的问话，她都心平气和地回答“没有”。但这些问话的涵义大大触怒了迪恩斯老人，他认为是受了侮辱，因为他不知道这都是些照例文章，凡是作证的人都要经过这番询问的。

“哪里会有这种事啊，”他嚷道，声音大得能让别人听到，“我的闺女又不是提哥亚的寡妇①，——哪有人把话放到她的口里教她说的！”

有一位法官大概只精通法典，对于圣经里的撒母耳记却比较生疏，一听这话，立即想要追查提哥亚的寡妇，他以为提哥亚寡妇一定是串供的人。亏得首席法官还知道一些圣经里的史实，他对他的博学同僚低声解释一番，才没闹笑话。这一段打岔的工夫倒起了良好的作用，让珍妮·迪恩斯能够敛一敛神，准备好去经受考验。

费厄勃拉泽是一位富有经验和才智的律师，他知道必须让证人镇静一下。他心里估计她为了救她妹妹很可能是来作伪证的。

“但那是她自己的事，”费厄勃拉泽暗想，“我的任务是让她有充分时间定下神来，好好提供证词，她说真话也好，说假话也好，——valeat quantum②。”

---

① 《旧约·撒母耳记下》第十四章：约押从提哥亚叫了一个聪明的寡妇，教给她一番话去对大卫王说，大卫王后来看出她的话是有人教给她的。

② 拉丁语，意思是“不管它价值如何”。

主意已定，他就开始提问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都是些立刻能够回答的问题。

"我想，你是犯人的姐姐吧？"

"是的，先生。"

"可是，不是一母所生吧？"

"不是的，先生，——我们是异母姊妹。"

"不错；我想，你比你妹妹大好几岁吧？"

"是的，先生。"还问了一些类似的话。

律师估计一下，经过这些初步的无关紧要的问答之后，证人对于法庭的环境大概已能逐渐熟悉了，于是他问道，"证人注意到她妹妹住在沙德特利太太家里的后期，她的健康状况有所改变吗？"

珍妮回答曾注意到的。

"我的好姑娘，我猜想，她大概告诉过你她健康变化的缘故吧？"费厄勃拉泽问话的口气是轻松的，也可以说，带有启发性的。

"我很抱歉，我不得不打断这位同僚的话，"皇家检察官站起身来说道，"不过我将听凭法官大人们的判断，这种提问的方式是不是授意给证人了。"

"如果必须辩论这个问题，"首席法官道，"就得叫证人退庭。"

苏格兰的法学家们对于律师提问的方式，只要略微带有暗示证人应作如何回答的作用，就认为断断不可。这种清规戒律固然有其理论根据，但有时挑剔过分，反而让那些有急智的律师们易于规避。这次费厄勃拉泽就是这样没被难倒。

"不必浪费法庭的时间了，大人；皇家检察官既然认为我提

问的方式不合适，我就换一个方式好了。——请问，青年女子，你看到妹妹身体不好，你问过她吗？——胆子放大点，说罢。”

“我问过她，”珍妮答道，“哪里不舒服。”

“很好，慢慢讲罢，她怎样回答的？”费厄勃拉泽先生接着问道。

珍妮不作声，脸色变得死灰。这不是因为她曾在任何一瞬间考虑过说假话来作搪塞，——这是因为她眼见得救妹妹的一线希望即将被她断送，自然徬徨无主。

“勇敢一点，青年女子，”费厄勃拉泽道，——“我问的是，你问妹妹时，她说有什么不舒服？”

“她没说什么，”珍妮回答，她的语音微细，但法庭最远的角落也能听得很清楚，——因为在律师问话和证人答话相隔的一段时间里整个法庭都肃静无哗，人人都在屏息等待。

费厄勃拉泽的面色阴沉下来，但他仍能保持镇静，这种镇静无论在公民生活中或军事上的紧要关头都是非常有用的，他立即重整旗鼓继续问道：“她没说什么？不错，你的意思是说，她开头没说什么；但你再一次问她时，她没告诉你她身上有什么不好吗？”

这次提问的语调明明要她了解她如何回答是关系重大的，如果她以前还未曾意识到的话。但在珍妮的心中，第一道难关已经突破。她比前一次回答迟疑的时间较短，随后答道，“唉！唉！她没对我说到这件事呵。”

全庭听众都深深叹息。那位不幸的父亲更是刺骨剜心地失声长叹，他原先虽然古板，但对女儿的命运还是不自觉地暗中抱着一线希望，现在这希望终于破灭了。这个可尊敬的老人一头栽到法庭的地板上，人事不知，他的头跌在受惊的女儿的脚旁。

那不幸的犯人心如火燎，但又无能为力，她想要挣脱两旁卫兵的约束去看她父亲。“让我去看我父亲，我要去，我一定要去。他死了，他被逼死了，是我害他的！”她气急败坏地重复叫唤着，使听到的人多时不能忘怀。

即便在这极端痛苦和混乱之中，珍妮的深厚修养使她仍能安定自持。

“他是我的父亲，他是我们的父亲，”她温和地对拦挡她的人重复着说，一面弯下腰去把老人的白发捋开，连连揉搓他的太阳穴。

法官一再拭泪，吩咐把他们父女送到隔壁房间，好好地给以照顾。犯人在她父亲被抬出法庭，姐姐随在后面慢慢走出去时，睁着两眼盯着他们，眼珠儿好象要夺眶而出。但在看不到他们之后，她在绝望与孤独的状况中似乎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勇气。

“最痛苦的时刻已经过去了，”她说道，然后又向法官们禀告道，“诸位大人，如果您乐意把这桩案子处理下去，最疲劳的日子也会有个尽头的。”

那位宅心仁厚的法官和观众们一样也很能同情犯人一家人的遭遇，此时却被犯人提醒应该继续进行审判，不免感到惊奇。他定一定神，请问被告的代理律师还有什么证据要提出。费厄勃拉泽沮丧地答称，他所能提供的证据已经结束了。

皇家检察官代表政府向陪审团致词。他简略地说，他比任何人对于刚才大家看到的凄惨的一幕更为关切。但是重大的罪行总不免给犯罪者的亲友带来苦难，这是必然的结果。他把有关的证据扼要地复述一遍，指出本案的一切情节都符合于他对犯人的公诉所依据的法律条文：一、被告代理律师完全不能证明欧菲米娅·迪恩斯曾将本身怀孕之事告诉过她的姐姐；二、关于

被告素常具有良好品质这一点，他很抱歉不得不指出，正是声名良好、当之无愧的妇女由于害怕坏了声名受到世人的讪笑，才最容易引起杀害婴儿的念头； 三、至于所产下的孩子确已被害而死，他认为是无可置疑的。犯人的招供有些闪烁其词，且多矛盾之处；有些事情照她自己所说，本该老实交代，才合乎自然之理，并且对她自身有利，但她却多次不肯说出实情。即便依据她这种很不完整的供词，也足以断定那不幸的婴儿遭到怎样的命运。他也不怀疑被告曾参预杀害婴儿之举。别的人都是事不关己，谁肯下此毒手呢？很清楚，不论罗伯逊本人或罗伯逊所委托之人，即犯人在她家里产下孩子的那个妇人，除非为了犯人的缘故，得到犯人的默许，为了保全犯人的名誉，他或她也绝不会起意害死婴儿的。但按照法律的规定，检察官没有义务提出婴儿确实已被害死的证据，也无须证明犯人确曾参与其事。本条法律的宗旨正在于以一系列推断的证据代替实际调查，因为在此类案件中是特别难于查明确据的。陪审团尽可以仔细体会一下法律条文，在法理方面，陪审团可以参看起诉书和证人的质对。他将期待陪审团凭良心判断，他相信无论从事实或法理方面来说，他将取得犯人有罪的裁决。

费厄勃拉泽因为没能引导证人提出他所期望的证词，他向陪审团致词时就未能畅所欲言，但他虽面临败局，仍能鼓勇力争。他大胆批评被援引来控诉这青年女子的那条法律，说这条法律是过于苛刻了。“在一切其他案件里，”他争辩道，“检察官检举罪犯，首先必须明确无误地证明所控的罪行确实是犯人所做，法学家们称之为证明 corpus delicti①。然而本条法律，尽管

---

① 拉丁语，意思是“犯罪的实质”。

其立法的用意是好的，是出于憎恶杀害婴儿的动机，但它本身却很可能导致枉杀无辜；它所要补偿的只是一种假设的罪行，一种任何人也没犯过的罪，而它本身却造成滥杀良民的严重后果。他本人绝对不能接受婴儿惨死的说法，他甚至不能相信有什么证据证明那婴儿确曾出世。"

皇家检察官举出女子的供词。对此，被告代理律师答复道，——"这种供词是招供人在恐怖和痛苦的时刻，在精神失常的状态中作出的，他的博学的同僚一定知道这种口供是不能用来对招供人定罪的。固然，若在法官大人亲临之下犯人交代的口供称作正式口供，正式口供应视为最有力的证据，因为法理学有这么一句话：'in confitentem nullœ sunt partes judicis'。①但这句话仅只适用于正式口供，所谓正式口供，法学上指的是在法官面前，在犯人宣誓之后所进行的审讯。至于非正式口供，一切法学权威都同意那两位名家法利纳夏斯和麦歇斯的论断，即'confessio extrajudicialis in se nulla est;et quod nullum est, non potest adminiculari'。②非正式口供从一开头就是不足为凭的，无力的和无效的，也不得用其他仅凭推断的证据加以支持。因此在本案中犯人的非正式口供理应置之不问。既然抛开非正式口供，检察官就未能证明法律条文所要求的第二条款，即犯人曾产下一个活的婴儿。而至少这一点必须首先得到证实，然后才能推论婴儿是否已被杀害。如果有哪位陪审员认为我把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解释得过于狭隘，"他道，"那就请注意这条法律本来是够严峻的，万不可扩大其适用范围了。"

律师结束一篇引经据典的发言，尤其在结尾滔滔雄辩地引

① 拉丁语，意思是"[犯人]既已认罪，法官的作用即告终止"。

② 拉丁语，意思是"非正式口供是无效的，不得引为证据"。

起听众回想刚才所目击的场面。这时候沙德特利已经睡熟了。

接下去轮到首席法官给陪审团以训示。他说的话简短而明确。

他说道，"陪审团的任务是衡量一下检察官所提的公诉能否成立。他本人心里确实很难受，因为他毫不怀疑经过这番审讯，陪审团会作出何种裁决。他不能同意被告代理律师对威廉王和玛丽王后所颁布的法律的指摘。他同陪审团都曾宣誓按照现行的法律审理，他们不应批评法律，或规避法律，甚至也没有必要去为法律辩解。在任何民事案件中绝不允许律师为回护当事人而与法律对抗；但在刑事法庭上被告代理律师常处于不利地位，他又不能推断出被告无罪，所以本法官没有阻止这位博学先生的发言，也没有限制他的申诉。现行的这条法律，就其现存的条文看来，是立法者鉴于杀婴罪行愈演愈烈，才断然通过立法加以遏制；如果发现本法规定过严，立法机关自然会加以修订；在目前，这条法律乃是全国所奉行，法院所遵守，陪审团也曾宣誓遵照执行。这不幸女子确曾有孕，这是没有疑问的；她曾产下一个孩子，那孩子已经失踪，这些也是确定的事实。她的代理律师未能证明她曾将怀孕之事告诉过别人。因此凡是法律所要求的条款，本案俱已齐备，陪审团想必已经看到。代理律师还曾要求陪审团不考虑被告的口供，这也是司空见惯的事，因为代理被告的律师们在理屈词穷的时候往往认为他们当事人的口供对当事人自己太不利了，于是就说口供不足为凭。但在苏格兰，检察官们提出公诉时总要宣读犯人的供词作为一部分的证据，这种普遍的事例足以说明，尽管犯人的供词 quodammodo ① 是非正

① 拉丁语，意思是"在某种程度上"。

式的，苏格兰法律还是给以相当的重视。在本案中，证人们所叙述的被告在离开沙德特利住处之前和回到她父亲的住处之后前后两个时期她身形的显著变化，凡是听到的人都不会怀疑她是产下过孩子的。这个公认的事实和她的口供完全相符，可见得，她的口供并非孤立的证据，而是有强有力的旁证给以支持的。

法官又说，“他说出本人对此案的看法，并不想影响陪审团的判断。刚才大家亲眼看到这一家人的悲惨情景，他和大家一样也深表同情。如果陪审团面对上帝和良心，面对自己的庄严誓言和理应尊重的国家法律，能够得出有利于犯人的结论，他本人将同在场的人们一样感到极大欣慰。他担当司法工作以来，从未象执行今天的任务时心中这般难受。若是陪审团得出另一种结论，那末他还将执行另一项更使他痛苦的任务，如果他能免除那项任务，他当然是高兴的。”

陪审团在听取了首席法官的训示之后，鞠躬退席，由一名法警领到一间会议室里。

第二十三章

法律，把受你摧残的人带走吧，——
她在这冷酷的人间世得不到同情，
祝愿她在温和的天上获得怜悯！

陪审员们在一个小时以后回到庭上。他们显现出负担着沉重而痛苦的任务的神色，缓步走过人群，这时法庭上鸦雀无声，

充满迫切敬畏的气氛。

"你们选出了团长没有，诸位先生？"首席法官开口问道。

为首的陪审员，在苏格兰称作陪审团团长，通常由身分和名望较高的陪审员担任。他走到法官面前，深打一躬，递上一份密封的裁决书。早年间陪审团的裁决可以口头表示，但现在总是写在书面上了。法官拆封的时候，陪审员们仍然站着。法官阅读之后，沉痛地将裁决书递交法院书记官，书记官将裁决的内容填入记录簿里。这一切动作都预示着事情不妙。那时法庭上还须举行一种仪式，这种仪式本身虽然很琐细，但因只在宣判重刑时才使用它，它在人们的心目中引起肃杀之感。法官的公案上燃起一支蜡烛，用一张纸将陪审团的原裁决书包好加封，盖上法官的印章，然后送往皇家档案局和其他同一性质的记录归到一处保存。进行这些手续时法庭上极其肃静，燃起蜡烛和吹灭蜡烛仿佛象征人的生命火花瞬息即将消逝的意思。苏格兰的观众们对此情景，心中的感触犹如英格兰的观众看到法官戴上宣判帽时一般。这些预备性的仪式完成以后，法官命令欧菲米娅·迪恩斯听取宣读裁决书。

裁决书开头是几句例行的词句，然后叙明陪审团选举出约翰·寇克先生为团长，选举出商人汤麦斯·摩尔为陪审团秘书，并经多数的赞同议决该欧菲米娅·迪恩斯犯有被控之罪；但考虑到该犯年龄甚轻、处境困苦，陪审团恳切请求法官提请皇室给以宽宥。

"诸位先生，"法官道，"你们已经完成了任务，——这项任务对于你们这些富于人道主义的先生们说来当然是一项痛苦的任务。我一定将你们的建议转呈皇室。但我有义务向在场的人宣告，特别要使这不幸的青年女子明白，以免她心思不定，我认为

本案获得赦宥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你们知道在我国杀婴的罪行方兴未艾，我还进一步知道，这是由于没有认真执行法律的缘故，因此此案很少赦免之望。”陪审员们又鞠了一躬，此时他们的任务已经解除，就各自退到普通的群众中去。

庭上法官又问费厄勃拉泽先生有没有意见要发表，是不是认为还不能根据陪审团的裁决宣判？那位律师已经费了不少工夫在仔细研究那裁决书，把每个陪审员的姓名所包含的字母都一一数过，并以法学的精密尺度把裁决书的每一短语、每一音节都仔细衡量。但陪审团的秘书办事很内行，裁决书的措词无懈可击。费厄勃拉泽只得哀叹地表示他不打算阻挠宣判。

首席法官就对犯人说道，“欧菲米娅·迪恩斯，听着本法院对你的判刑。”

爱菲站立起来，静静地忍受着这幕惨剧的收场，她这时反倒从容不迫，不象在审判的先前阶段中那样惊慌失措了。我们人类的感情在精神方面和在肉体方面颇有相似之处。最初的严重打击产生了麻痹，以致后来再受打击时就不很觉得了。孟德棱① 在受绞轮酷刑时说过这话；其他连续遭受惨痛折磨的人也都有此体验。

“青年女子，”法官道，“我很感到难受，但不得不告诉你，依据法律的规定你将丧失生命了。这条法律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显得严厉，但是有其必要的。它可以叫处于同你相同的不幸境况的女子们知道，如果为了保持虚伪的体面而隐瞒丧失名节的事，又不采取措施以保全即将出世的婴儿的生命，她们是冒着何等的风险。你隐瞒你的怀孕，不告诉你的女东家，不告诉你的姐姐，

① 十八世纪法国的一个名气很大的走私者。

也不肯告诉那些正派的、有同情心的，由于你过去的良好品行而对你有好感的妇女们，这就使人觉得你至少在思想上已经存心要那无辜的婴儿死去了，而且你也没有做什么保全他生命的准备。那孩子是怎样被打发掉的，——是别人下的手，还是你自己动的手，你所交代的离奇情节是一部分虚构的，还是完全虚构的，只有上帝和你自己的良心知道。这个问题我不想追究，以免使你过分难堪，但我庄重地劝告你，趁这余留的时光，要好好地向上帝交代，你可以指名请一位教士来给你指导。陪审团虽然提出人道的建议，但在我们国家目前的情况下，我不能向你保证有任何希望可以让你在执行刑罚的限期以后继续活下去。因此，你不必再想着这个尘世间的事情了，你就集中心思做好忏悔，准备着更可怕的时刻吧，——为死亡、末日审判和永恒做好准备吧。——宣判官，宣读判决书。”

宣判官是一个瘦瘪高个子，穿一身镶有银色花边的黑色夹灰色的奇怪服装，他一出场，所有的人都对他害怕，一个个向后退缩，让出一条宽阔的通道，让他走到桌子的下首。这项差使向来由刽子手来充当，所以大家都我碰碰你，你碰碰我，尽量向后退，惟恐接触到他的衣服。有些人不留神被这人的衣服碰上一点，就连忙拍刷自己的衣服。大家都象期待着即将发生可怕而又使人感动的事件，呼吸加深，以致法庭里发生一阵嗡嗡的声音。这个坏家伙虽然心肠硬得如同禽兽，却也有些感觉到自己被群众所厌恶，所以也不愿在公众面前停留过久，犹如枭鸟躲避阳光、躲避清新的空气一般。

他口齿不清地跟着法院书记官宣读那判决书。判决书判定欧菲米娅·迪恩斯应解回爱丁堡市监狱，在彼禁闭至某月某日星期三为止；是日下午二时至四时之间，应将该犯押送刑场在绞

架上绞死。末后，宣判官提高尖厉的嗓子说道，“我就此宣告你的死亡。”

他把最后两个强有力的字眼一说出口，马上急速退了出去，好象恶鬼显灵达到目的之后迅速消逝一样。但他刚才的出现以及他干的那份差使在观众中却留下了一时不能磨灭的恐怖印象。

那不幸的罪犯——现在只得用罪犯二字称呼她了，——虽然比她父亲和姐姐更敏感、更急躁，但在这危难关头却表现出同她父亲和姐姐一般的勇气。宣判时她一直站在被告席上安然不动。当宣判官出庭时，她闭上眼睛。但在这煞神退席之后却是她首先开口说话。

“祝愿上帝宽恕你们，诸位大人，”她说道，“我这样祝愿，请你们不要见怪，——我们大家全都需要宽恕的。——至于我自己，我不能责备你们，因为你们是按照你们的道理办事的。假如说我没有杀害我那可怜的孩子，我却是送掉了我白发苍苍的父亲的性命，这是你们今天亲眼所见的。——我应受人世间最严厉的惩罚，也应受上天的惩罚。——但上帝对于人类比人类相互之间更仁慈得多了。”

她说话之后，审判即告结束。群众大伙儿就象起先挤进来的时候一样，又是争先恐后、你推我撞地向外冲出法院。他们如同鸟兽一般只顾抢先出门，把刚才看到的一些深刻印象一会儿全都忘了。有些经常来法院观审的观众对于案件中的悲惨情节已经司空见惯，无动于衷，犹如外科医生看惯了为病人做的手术一样。他们成群结队地步行回家，边走边谈，谈的是判处这青年女子所依据的那条法律的原理，所提出的证据的性质，辩护律师所提的理由等等，就连法官所说的话也不能幸免于他们的

评论。

观审的妇女们比较富于同情，她们对于法官说的没有获得宽赦希望的那段话极为不满，纷纷发表意见。

“叫他当上法官呀，哼！”郝顿太太道，“人家约翰·寇克先生真是我们这座城池里的大好人，他亲自出面为那可怜的姑娘求情，可他偏偏要说她非死不可。”

“嗳，可是，邻居，”达麦荷小姐把瘦小的处女身形严肃地挺直起来，“我实在认为这种不正常的养私生子的风气应该切实制止了。你只要请一个三十岁以下的姑娘到家里来玩，马上就有许多男小伙子——什么青年录事呀，青年学徒呀，以及各种名色的人，——追在后面想把她弄到手，还玷污了清白人家的名誉。我实在看不下去了。”

“呵唷，邻居，”郝顿太太道，“我们的度量该放宽点才好，——我们自己从前也年轻过的，人家小伙子们和姑娘们在一块儿玩玩，用不着我们朝坏处想呀。”

“我们自己年轻过！还朝坏处想！”达麦荷小姐道，“我还没有老得象你说的那样，郝顿太太；至于你说的什么坏处不坏处，我感谢我的星宿，对于这种事我是不懂什么叫好处，什么叫坏处的。”

“那末你为了芝麻大的事也要感谢的喽，”郝顿太太把头一甩，说道，“说到你年轻，——我相信上次苏格兰国会开幕时你已经能照料你自己了，那还是零七年的事哩，不管怎样，你如今总不见得还是个雏儿吧。”

这时充当两位争吵着的太太们的随身侍从的普仑达麦斯立刻看到讨论年代和年龄这类微妙的问题是危险的，他是个爱好和平和睦邻的人，就连忙把话题引回到原先的题目。

"那法官如果高兴的话，他本可以告诉我们怎样申请赦宥的，但他没有全说出来，邻居们，"他道，"律师们搞的玩意儿是有诀窍的；不过这却是一个小小的秘密。"

"是什么秘密，什么秘密呀，普仑达麦斯邻居？"郝顿太太和达麦荷小姐同声问道。她们争吵中的发酵酸素立刻被"秘密"二字所含有的强烈碱性中和了。

"这要请教沙德特利先生，他能比我说得更清楚，因为这话是他告诉我的，"普仑达麦斯说着，沙德特利正好挽着他的妻子一同走了上来，沙德特利太太是满面愁容。

他们向沙德特利询问时，他表现一副鄙夷不屑的神气。"他们谈什么要制止时常发生的杀婴事件，"他以鄙薄的口气说道，"其实即便我们互相残杀，不分男女老幼斩尽杀绝，象划我鲁夫先生说的，omnes et singulos①，你认为我们的老仇人英格兰——格仑杜克在他的法令全书中是这样称呼他们的——会对我们有一分一毫的关心吗？不会的，不会的，决不是因为爱护我们的婴儿他们才不肯宽赦我们的姑娘。真正的疙瘩在这里：国王和王后为了卜丢司的乱子正在大发脾气，即便把爱丁堡全市的人都吊在一根绳子上，他们也决不会宽恕一个好心的苏格兰人，无论是免刑或缓刑都不会批准的。"

"要是他们用这种方法来领导我们，"郝顿太太道，"那就象我的邻居麦克客罗司基说的，不如叫他们回到他们德国的菜园里去种菜吧。"②

"有人说英王乔治听到卜丢司案中的暴动时，"达麦荷小姐

① 拉丁语，意思是"所有的人"。

② 当时统治英国的汉诺威王室在苏格兰不得人心，苏格兰人讥笑他们出身微贱，不过是德国的小地主。

道，“他确实气得把假发扔进火炉里去了。”

“人们说，他常为些小事也扔掉假发哩，”沙德特利答道。

“哎哟，”达麦荷小姐道，“他发怒的时候，很应该理智点嘛。——但这样对他的假发商倒是有利的，可以有机会多做点买卖，我敢保证。”

“王后真正发怒的时候，会扯下她的头巾，——你们大概听见过吧？”普仑达麦斯道，“还听说国王因为罗勃特·瓦尔波爵士①没能把爱丁堡的暴动镇压下去，曾踢他一脚；不过我不大相信他的举动会如此粗鲁。”

“可这是千真万确的呀，”沙德特利道，“他还想要踢亚盖尔公爵呢。”

“踢亚盖尔公爵！”所有听他说话的人都立刻异口同声惊奇地大叫起来。

“是呀，但是麦克喀仑摩厄②受到这种侮辱他的血性是不会容忍的。他很可能激起安德罗·费锐拉来出面干预。”③

“公爵是一位地道的苏格兰人，——是我们国家的忠实朋友，”听沙德特利说话的人，大家都这么说。

“是呀，他真是如此，对国王、对国家都是这样，你们会听到的，”演说家接着说道，“如果诸位愿意光临舍下的话，因为谈论这类事情 inter parietes④ 最稳妥。”

众人到他店里以后，他就把一个学徒推出门外，打开书桌的

---

① 瓦尔波是当时英国首相。

② 麦克喀仑摩厄和下文所说红色战士约翰都指的是亚盖尔公爵，前者是他的氏族名称，后者是苏格兰高地人对他的尊称。

③ 安德罗·费锐拉是宝剑的代名，这句的意思是：他可能拔剑动武。

④ 拉丁语，意思是“在室内”。

锁，郑重其事地拿出一份龌龊的折皱了的印刷品。他说道，“这是最新鲜的新闻，——你们在别处是看不到的。这是公爵关于卜丢司乱子的演说词，是报贩子们刚刚传播出来的。你们可以听听红色战士约翰是怎样表明他自己的态度的。寄这份印刷品给我的人是在宫廷的院落里买到的，那就是说，这印刷品已经传到国王的鼻子底下了。——我看他说的一番话真是痛快淋漓呀！——这印刷品是夹在一封信里寄来的，那人写信来要我把票据延期，那不是一厢情愿吗？沙德特利太太，你把这事处理一下吧。”

真心实意的沙德特利太太这一段时间里真正为了受她抚养的不幸女子的遭遇而悲伤，她没有干涉丈夫的行动，也没注意他说了些什么话。可是票据、延期这些字眼具有把人惊醒的力量，她一把抓住丈夫递给她的那封信，擦擦眼睛，戴上眼镜，一等那眼镜玻璃上的雾气消失，就急忙要看清信上那段有关票据的话。这时候她丈夫正在趾高气扬地念着演讲词的摘要。

“我不是一个米尼士脱①，我从来不是，我以后也决不干这一行，……”

“我还不知道公爵大人曾有过当牧师的打算哩，”郝顿太太插话道。

“他说的不是牧师，郝顿太太，他说的是部长呵，”沙德特利不惮其烦地解释道，然后接着念下去：“曾有过一个时期要我勉任部长之职，但我深知自己才疏识浅不能担当国家政务。我感谢上帝使我知道爱惜天赋给我的有限的能力，决不把它用于烦琐的事务，也不用于任何零星杂务。自从我出仕以来（我相信我

① minister 有两个不同的意思，一是部长，一是牧师。

出仕的时间不比别人更晚），我就用我的口才为我的君王服务；我为君王服务是尽力而为，我也曾用我的刀剑，用我的武艺为他效劳。我曾担当过一些职务，后来又夺职了。如果我现任的职务，我竭力想做得称职的职务，明天就被罢免，我仍将为我的君王效力，直到我耗尽我最后一亩遗产，流尽我最后一滴血，……”

听到这里，沙德特利太太打断演说家的话头：“沙德特利先生，你念的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在絮絮叨叨谈论亚盖尔公爵，可这个马丁盖尔却想赖我们的账，叫我们损失六十镑，我不知道哪一个公爵真会替他偿还，我但愿亚盖尔公爵还清自己的账就很好。——他上次到洛耶司东①，账上记下有一千个苏格兰金镑。我不是说他不是一位公正的贵人，银子也是好银子，——可是老是公爵爷、公鸭子② 地纠缠不清，真把人搞得七颠八倒。况且楼上还有两位伤心的人，就是珍妮·迪恩斯同她的爹。还有那个学徒小子本在缝马兜皮带，却把他赶出店外，让他同小流氓们在场地上玩耍。——邻居们，请坐着，我不是要打搅你们，可是我们老板满口的什么法院哪、政府哪、上议院哪、下议院哪、爱丁堡哪、伦敦哪，我看他简直是在发神经病啦。”

那些爱闲聊天的妇女们很懂礼貌，也懂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虽然女主人讲话的末尾略微表示邀请她们坐下来，她们还是赶快站起身来告别。沙德特利附着普仑达麦斯的耳朵小声约他在卢肯布兹的麦克客罗司基酒店碰头，不管他老婆说的什么噜苏话，他一定把麦克喀仑摩厄的演讲词带给他。

---

① 洛耶司东是亚盖尔公爵在离爱丁堡不远的卡洛琳花园中的一座别墅。

② 原文是 deukes (dukes 公爵) and drakes（公鸭子），两字发音相近，所以扯到一起。

等到唧唧嘈嘈的客人走光之后，在弄堂里玩的学徒也被叫了回来用锥子干活，沙德特利太太就去看望她的遭难的亲戚大卫·迪恩斯和他的长女。因为她家的住处最近，所以他们父女来到她家作为栖身之处。

第二十四章

依莎贝拉：唉！我有什么能力能够搭救他呢？
路西奥：尽量运用您的全力吧。

——莎士比亚：《量罪记》

沙德特利太太走进她的客人暂时避难的房间，看到窗子关上了，房间里光线很暗。迪恩斯老人晕厥了好半天之后身体衰弱，这时还躺在床上。帐子已经放下，珍妮静静地坐在床边。沙德特利太太不但心地和善，而且很热情，但她不是个细致的人。她打开那扇半掩的窗户，掀开床帐，拉着亲戚的手，劝他坐起来。她还劝他要象他原有的那种男子汉大丈夫、基督徒的气概忍受灾难。但她刚一松手，那老人的手就无力地落在身旁，他也没有回答她的话。

“全完了吗？”珍妮问道，她的嘴唇和面颊都如同死灰一般，“她没有希望了吗？”

“没有了，也可以说差不多没有了，”沙德特利太太道，“我亲耳听到那法官家伙这样说的。看到那么多穿红袍的、穿黑袍的

官儿们堂而皇之地送掉一个不知深浅的姑娘的命，真叫人害臊啊。我家老板的噜苏话我从来不爱听，现在听了更讨厌。只有一个人的话还有点道理，那就是寇克诺耶地区那位正派的约翰·寇克先生说的，他要求他们请求国王的宽恕，没啥别的。可他对那些不讲理的人说这话算是白费了，——他倒不如省下气力来吹凉他的热粥哩。"

"那国王能宽恕她吗？"珍妮迫切地问道，"有人对我说过，他不能宽恕谋……象她这类的案子。"

"他能宽恕吗，亲爱的？——我很知道，只要他高兴，他就能。例如戳死巴仑克留区乡绅的年轻的辛勾绍德，杀死柯尔格莱恩爵夫人的丈夫的英国人哈肯姆上尉，还有枪杀了两个姓萧的圣克莱尔少爷，还有许多别的人，不都是赦罪了吗？不错，这些人都是世家子弟，有亲戚出面替他们说情。可前天还有个约克·卜丢司。——我敢打赌，只要有人肯去求情，就能得到赦罪。"

"卜丢司吗？"珍妮道；"真的，我最该记住的事却被我忘了。再见吧，沙德特利太太；祝愿你遇到急难的时候一定有朋友帮忙！"

"你不陪伴你父亲吗，珍妮，孩子？你最好别走，"沙德特利太太道。

"我还得到那边去一趟，"珍妮用手指着市监狱的方向说道，"我只能现在离开他，要不，我就永不能离开他了。他的生命没有危险，——我知道他心脏很强。……"她把手按在胸前说，"此刻凭我自己的心，我知道他的心脏是强的。"

"好吧，亲爱的，如果你觉得这样最合适，就这么办吧。最好让他留在这里，好好休息，不必回圣伦纳德岭去。"

"最好，最好，愿上帝赐福给你！愿上帝赐福给你！在你得

到我的信息以前，千万别让他走开，"珍妮道。

"你马上就回来吗？"沙德特利太太道，一面挽留珍妮；"他们不会让你呆在那边的，亲爱的。"

"不过我还得到圣伦纳德岭去，那边有不少事情等我去料理，时间又紧得很。我还得同几位朋友商量事情。——上帝保佑你，请你费心照顾我的父亲。"

她已经走到房门口，突然又折回来，跪到床边。"哦，父亲，为我祝福吧，你没为我祝福，我不敢走。只请你说'上帝赐福给你，祝你一切顺利，珍妮，'——请你说一声吧！"

老人不是运用心力而是本能地小声说着一段祷词，祝愿她"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他已经祝愿我此行顺利，"他女儿站起身来说道，"我从内心感到我可以获得成功。"

她一面说着，一面走出房间。

沙德特利太太望着她的背影，摇摇头。"我希望她不要乱跑，可怜的孩子。迪恩斯一家人都有些古怪。与众不同的人我不大喜欢，不会有好结果的。不过若是她回圣伦纳德岭去照顾她家的牛群，那就是另一回事；牛群总该有人照料的。格丽齐，上来呵，你来服侍这位忠厚的老人家，不要叫他短缺什么东西。啊唷，你这个傻姐儿（她对走进来的女佣人说），你干嘛把发髻梳成这个样子呀？你看今天一天发生的事情还不够提醒我们不要讲究打扮，不要穿得太漂亮吗？——你看他们都弄出什么事来喽。"她还滔滔不绝地讲下去。

我们只得让这位好太太继续发表她告诫世俗虚荣心的宏论，放下她不表，再把读者领到禁闭不幸的爱菲·迪恩斯的牢房。她现在已被剥夺掉判刑以前所曾享受过的一些便利。

她关在牢房里已有一个多小时，一直处于刚被判刑的人所常有的一种昏迷恐怖状态。她忽然听到房门上拔栓的轧轧声，只见腊特克立夫走了进来。他说，“你姐姐来看望你了，爱菲。”

“我谁也不愿见，”爱菲急躁地说道，由于伤心她更易急躁，“我谁也不愿见，尤其不愿见她。叫她好好伺候老人家。他们不会再关心我，我也不管他们的事了。”

“可是她说一定要见你嘛，”腊特克立夫道。这时珍妮已经冲进房来，一把搂住妹妹，妹妹却尽力想挣脱她的拥抱。

“你送了我的命，又跑来对我哭，算啥意思？”可怜的爱菲道，“只用你一句话就能救我，你却送我的命，我是个无辜的人，你却送我的命，——我至少没犯那条罪，——我是宁愿粉身碎骨也不肯让你一个指头受伤的！”

“你一定不会死的，”珍妮热烈而坚决地说道，“随便你说我什么都行，随便你认为我怎样不好都行，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因为你有一颗骄傲的心，所以我不放心，——只要你答应我不寻短见，你就决不会受辱而死。”

“受辱而死我是不肯的，珍妮，姑娘。我心里还有一股劲道，——虽然以前太善心了些，——决不能忍受羞辱的。你回家去照顾我们的父亲吧，用不着再记挂我了，我已经吃过尘世上最后一顿饭了。”

“唉，我害怕的就是这桩呀！”珍妮道。

“哎哟哟，小亲亲，”腊特克立夫道，“这类的事情你们不懂的。一个人乍一听到判罪，好似当头吃个闷雷，是会横下心来宁愿死掉也不愿挨那六个星期的日子。可是尽管如此，他们到底还是忍受那六个星期。这些事我太清楚了。那催宣官我曾碰到过三次，可是你瞧，我吉姆·腊特克立夫不管怎样，仍旧活在这

里。若是我第一次就把围巾勒紧，那时我真想死了拉倒，——那次不过为了一匹灰色的马驹子，还值不到十个金镑，——那么现在还有我这个人吗？"

"你到底是怎样逃掉的？"珍妮道。她对这个人的遭遇本来是十分厌恶的，但此刻她觉得她妹妹的处境同这人有些暗合之处，所以忽然想知道他的一些事情。

"我是怎样逃掉的？"腊特克立夫狡猾地挤一挤眼说道，"我告诉你，我逃的方法是叫别人在我掌管市监狱钥匙的时候再也不能逃出这牢门了。"

"我妹妹一定能够重见天日的，"珍妮道，"我这就动身去伦敦，去向国王和王后为我妹妹求情。他们既然宽恕过卜丢司，他们就会宽恕我妹妹。若是做姐姐的跪下来为妹妹求情，他们总该允准吧。他们一定会赦她的罪，这样一来，他们就能获得万民的拥戴。"

爱菲听得出了神，她看到姐姐说得那样热切，那样有把握，她不觉也起了一线希望，不过这一线希望随即又消逝了。

"唉，珍妮！国王和王后住在伦敦，离这里有一千多英里的路程，还隔着汪洋大海；等你求到情，我早已一命归阴了。"

"你弄错了，"珍妮道，"并没有这么远呀，并且走的是旱路；这些事我听茹本·白特勒说过的。"

"唉，珍妮呀！你从你熟识的人们那里听到的尽是些好事；可我呢，……可我呢？……"她揉搓着双手，痛哭不止。

"现在别想着这些了，"珍妮道，"只要渡过眼前的难关，往后再想那些事还来得及呢。再会吧。除非我死在路上，我一定要见到王上，求他发发慈悲。哦，老爹，"（她对腊特克立夫说，）"请你照顾照顾她吧。——她从前一向不懂得什么叫做求人照顾，现在

才懂的。再见，爱菲，再见！不要同我说话，我此刻哭不得了，我的头已经昏得要命！”

她从妹妹的怀里挣脱了身，离开牢房。腊特克立夫跟在后面，招呼她走进一个小房间。她听从了他的招呼，但心中栗栗危惧。

“你干嘛要发抖呀？”他道，“我不会对你无礼的。他妈的，我很敬重你，不由得要敬重。你的胆量不小，他妈的，我相信你很有成功的希望。但你要去见国王，你先得结交几个朋友才行。你可以先去求求那位公爷，——求求麦克喀仑摩厄；他是咱苏格兰的朋友。我知道那些大官们都不喜欢他，可他们都怕他，因此他说话有分量，能帮得上你的忙。你能找人写封信介绍你去见他吗？”

“亚盖尔公爵吗！”珍妮猛然记起，说道，“他跟同我父亲一同受难的——在那迫害的日子里受难的那位亚盖尔是一家人吗？”

“大概是他的儿子或孙子，我猜想，”腊特克立夫道，“那又怎样呢？”

“多谢上帝！”珍妮虔诚地合掌说道。

“你们辉格派的人遇事就要感谢上帝，”那光棍道，“可你听着，小亲亲，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去伦敦，路过苏格兰边界地区，或是英格兰中部地区，可能遇到豪客。可是只要知道你是我腊敦老爹的朋友，他们就决不会伤动你的；虽然我现在已经洗手不干了，但他们知道我还能给他们帮个忙或帮个倒忙。——只要在江湖上混过年把的人，不管他是个拦路的强人或是个小偷，没有一个不把我发的通行证看得如同英国法官盖的印章一般。——我们江湖上的话你听不大懂吧。”

珍妮只想快些离开他，他说的这些话她真的完全不懂。他

匆匆忙忙地在一张脏纸上写了一两行字递给珍妮。珍妮向后退缩不敢接，他就又说道，“嗨！怕啥呀？它不会咬你的，姑娘，即便对你没有好处，也不会有坏处。但你如果在路上碰上绿林中朋友给你找麻烦，你一定要把这张纸给他们看看。”

“哎呀！”珍妮道，“我不懂你的意思呀。”

“我是说，如果你碰到贼人，我的宝贝——这是圣经上说过的一句话，如果你碰上的话，——不论那人胆子有多大，他看到我用鹅毛管涂的字，他是不敢不买账的。好吧，如今你就快动身去吧，——一定要钉牢亚盖尔；如果有人能帮得上忙，那就非他不可。”

珍妮在对那古老市监狱发黑的墙壁和装有窗棂的窗户忧心忡忡地看了一眼，又对沙德特利太太的好客的住处同样焦灼地看了看之后，就离开了这一地带，再过了一会儿，她已出了城。她去圣伦纳德岭的路上没遇见任何熟人，按她当时的心情来说，她认为这是幸运的。她一路走着，一路在想：“我决不能做任何事情使我软弱下来，我对于我必须做的事情，已经觉得够软弱的了。我一定尽力使我的思想和行动坚强起来，一定要少说话。”

她父亲原来有一个年老的佣人，或者该说是一个佃农，在他手下工作多年，诚实可靠。她就把这老妇人请了来，对她说明由于家有急事她必须出门几个星期，托她照料房屋，并把一切应做的家务事都对这老妇作了详细交代。她交代得十分仔细，特别关于怎样伺候她的父亲，说得那样具体明白，她后来回想起来，也感到惊奇。她告诉老妇人，“她父亲或许明天就回圣伦纳德岭！反正不久一定回来，一切要为他准备好。他心里已经够愁的了，不能再让家务琐事搅扰他。”

同时，她忙忙碌碌同梅·霍特利一起把家里一切事情安排

好。

直到深夜才料理就绪，她们才吃了点饮食，这是珍妮在这多事的一天里第一次进食。梅·霍特利住在离迪恩斯家不远的一所农舍里，饭后，她问珍妮要不要她留下来陪她过宿。她说道，"你今天一天的日子是够难受的了。深更半夜里再要担惊受怕，挂肚牵肠，那就更叫人受不住了，这话我听见老板亲口说过的。"

"难受确是难受，"珍妮道，"但我必须锻炼自己来忍受。在家里开始锻炼比在露天里总好些。"

她将帮忙的老婆婆打发回家，——我们不能把梅·霍特利称作佣人，因为她们两家的社会地位相差不大，——然后就准备行装。

她过惯了简单朴素的生活，所以行装收拾起来极其简便。一条苏格兰格子呢披肩既可用作骑装，又可当雨伞用；必须洗换的内衣包在一个小包裹里。象桑丘说的，她出世时是赤脚而来的，这次旅行时她也赤脚而去。她的干净的鞋和洗换的雪白的丝袜都保留着等到参加什么社交礼节活动时才穿。她没有意识到讲究舒适的英格兰人对于赤脚抱有反感，认为赤贫的人才赤脚上路；至于赤脚是不是龌龊，她倒可以证明不是，因为苏格兰姑娘总是勤于洗濯，并且洗得非常认真，比得上回教徒那样仔细。在这些事情上，一切都没问题。

她父亲有一张橡木柜，里面放着几本旧书和两三捆文件，此外还有些帐本及收据之类。她从柜里取出一包牧师讲道的记录、计算利息的账单、殉道者临终时的演讲稿等，从这一包文件里她拣出一两宗她认为此次进京可能有用的文件。但还有一桩最大的难题没有解决，直到这天晚上她才想到这个问题。这就是，她还缺少盘缠。她打算出一趟远门，但缺少银钱，怎能上

路呢？

我们已经说过，大卫·迪恩斯的境况是宽舒的，甚至可以说是富裕的。但他的财富，象一般旧式的家长们一样，就是他饲养的牛群羊群和两三笔放给邻人亲戚们的债。这些债户都无力归还本金，只能勉力付出“年息”，就觉得很不错了。要向这些债户讨债，即便得到她父亲的同意，也收不到分文；至于能否得到父亲的同意或其他助力，也是不大有希望的，只怕费了许多唇舌，反而使她不能成行，而这次赴京，虽然是冒着种种风险，但她认为是营救妹妹的最后一个机会，非去尝试一下不可。珍妮虽是一个孝女，但她内心里深深知道她父亲的性情尽管是公正、正直、高尚的，但同当时的时代精神格格不入，因而不能正确判断在紧急关头应该采取怎样的步骤。她本人在原则上也是正直不阿的，但在方式方法上比较随和；她觉得若是请求她父亲准许她作此旅行，说不定会惹他断然反对。若是遭到父亲的制止，她相信她的旅程就不会顺利。因此她曾想出一个办法，打算在她动身之后才把此行的目的告诉父亲。可是如果向父亲要钱，这些安排就得打乱，还得向父亲百般解释她为什么非去不可。因此从这方面筹款的路子是行不通的。

珍妮后来想到何不去同沙德特利太太商量一下。但是再去她家向她求助不单需要耽误不少时间，而且珍妮也决不愿意向她开口。她心里明白沙德特利太太的一般品质是善良的，也感谢她在急难中对她家照顾的恩情，但她认为沙德特利太太的见解毕竟脱不了世俗的局限，由于习惯和气质，她对珍妮所下的决心，未必能热情赞助；若是必须争辩一番，希望打通她的思想，然后再得她资助路费，那就无异乎缘木求鱼了。

再说白特勒呢，他一定乐于帮助珍妮，那是毫无疑问的，可

惜他比珍妮更穷得多。在这些情况之下，她终于想到一条克服困难的办法，这条办法是相当奇特的，她能否成功，且听下章分解。

第二十五章

> 这是那懒汉说话的声音，我听他埋怨道，
> “我还没睡足呢，你干嘛把我叫醒太早！”
> 他躺在床上，好象在门枢上转动的门扇，
> 翻了个身，转过肩膀，又转过沉重的脑袋。
>
> ——瓦茨博士

现在我们向读者们介绍一下邓比代克斯乡绅的公馆。这公馆位于圣伦纳德岭南方大约三、四英里的地方，其地形如何不必细说。这座公馆过去曾有过一点声名，那位“老乡绅”在世的时候，他惯会要些鬼把戏，在周围一里之内的小酒店里人们时常谈到他的事迹。他常佩带一柄宝剑，养着一匹骏马和一对猎狗；逢到斗鸡赛马的场合，他一定到场呼么喝六，骂骂咧咧，押注打赌。他还常常赶着德腊姆的索默维尔老爷家饲养的那种猎鹰，和罗司爵爷家饲着的那种猎犬行猎，自命为地地道道的大绅士。可是传到少东家这一代，他家门庭的光辉暗淡下来了。这位少东家对于乡村里的诸般娱乐不感兴趣。他父亲当年见财就抓，讲究个人享受，骄奢淫逸，胆大妄为，无孔不入，少东家却与之相反，他是个不肯多花钱，胆小怕事的人。

邓比代克斯公馆的建筑式样在苏格兰称作单进房屋。从屋前到屋后，整个进深只有一个房间，每一间房交错地开有六扇到八扇窗户，但因窗棂很粗，玻璃片很小，透进屋里的光线还比不上现代房屋一扇窗户敞亮。这座毫不美观的房屋很象儿童们用马粪纸搭的玩具小房子，房顶很陡，不是用石板铺盖，而是用灰色的粗石铺在顶上。房角上有一座半圆形塔楼，楼顶砌有垛子，楼内有一条狭窄的旋梯，沿着旋梯可以一层一层地走到屋内各层。塔楼底层有一扇钉着大头铁钉的厚门，里面没有楼厅，甚至在通往各个房间的房门口连平台也没有。有一两间低矮的半倒塌的耳房环绕在正屋外面，有一条半倒塌的院墙将它们连接。院子的地面曾用石板铺砌过，但有些石板已经破碎了，有的换了新的石板，石板的夹缝中间长出大量的羊蹄草和蓟草。从院墙上的后门通往一个小花园，这花园也很凌乱。在通往院子的矮拱门顶上嵌有一块雕有家族纹章的石板，在里面另一个门头上有一块已经悬挂多年的腐朽了的菱形木牌，上面记载着上一辈的劳仑司·邓比代克斯已经逝世，安葬到纽百特祖茔。从外面到这公馆来须经过一条碎石铺的道路，这条道路穿过一片耕过的、没有围篱的田地。夹在玉米地中间的田埂上拴着少东家心爱的马，那匹马正在吃草。公馆的整个外貌显得荒废，使人感到不舒服，但这不是由于贫穷，而是由于懒惰、漠不关心的结果。

这一个晴朗的春天大清早，珍妮·迪恩斯站在这家公馆的内院里，少不得有些羞怯。她不是一个浪漫成性的女子，所以在她眼里，这座公馆和周围的园地还象是很有气派的。她这时可能想到，若是她肯对少东家稍稍假以颜色，象任何阶层的妇女们都善于运用的那样，她本可成为这座公馆的女主人。她的审美

观念也没能超过她的时代、社会地位和乡土的局限，她觉得邓比代克斯公馆虽比不上荷莲路德大厦或达凯兹宫，却也数得上是一座堂皇的建筑，还有那园地“只要侍弄得好一点，照料得好一点，也是挺有出息的”。但珍妮·迪恩斯是个朴素诚实、实心实意的女子，她虽然看到她的长期追求者拥有阔绰的住宅和值钱的地产，她却从未起过对不起少东家、对不起白特勒、对不起自己的念头。而比她出身高贵的太太小姐们即便面临较小的诱惑力，也会不顾一切，做出背信弃义的事情的。

她这次来是想同少东家谈一件事，她四面观看想找到一个佣人替她通报。院子里阒无人声，她只得试试推开一个门——一看，这是老东家从前养狗的狗舍，现在已不养狗，屋里放着一两个木盆，大概已改为洗衣间。她又推开另一间屋的门，——这是一间没有屋顶的披厦，从那没有完全烂掉的一两座鸟架以及墙上挂着的快要烂掉的用以唤回猎鹰的一束彩色羽毛看来，这是饲养猎鹰的地方。第三个门通到煤房，里面堆放着很多的煤。在家务的管理方面，少东家最起劲的一件事是把炉火生得旺旺的。他对其余的事情都无所谓，一切听凭管家婆的摆布。这管家婆就是当年那个身材矫健的妇人，老东家去世以后就把她留给少东家管家。如果外边的闲话不是瞎说，这管家婆曾从老东家的身上刮了不少的钱。

珍妮接着推开一扇扇的门，如同独眼英雄卡仑德在百美堡①中一样，最后推开马厩的门。里面的马栏是专为饲养高地的培加索斯种马罗利宾的。她对罗利宾是熟识的，刚才来时曾看到它在田埂上吃草。她看到那半挂在墙上、半拖到草屑上的

---

① 见《天方夜谭》。

旧马鞯和低骄马鞍，也认出是用在罗利宾身上的东西。在马栏隔架的另一面站着一头牝牛，这牛见到珍妮走进来就掉过头来对她哞哞叫。她是养惯了牛的，当然懂得这叫声，也不忍心不加理睬，就撒了一些饲料给它。在这家懒汉的堡垒里，如同其他事情一样，连给牛上饲料的事也没能按时照管。

这条奶牛在两个小时之前就该上饲料的。珍妮正在喂它的时候，一个懒散的女人在马厩门口向里面张了一张。这女的是延挨很久才勉强不再睡下去，爬起来喂牛的。她一看见有个陌生人在替她喂牛，就大声叫喊道，“哎呀，老爹们呀！白朗妮显灵了！白朗妮显灵了！”她象见了鬼似的嚎叫，一面叫，一面向外逃。

她为什么这样惊慌呢？原来据传说，邓比代克斯这个古老的家族里常有一个白朗妮显灵。从前古时候人们相信白朗妮是一种常见的神灵，爱替劳动人民帮忙——

旋转那柄长拖把，挥动那条象空气般的打谷枷。

当然，在这个人家，佣人们既都懒得做事，能得到神力来帮忙，理应是欢迎的了。可是这个女仆她早就该干的活儿自己没干，现在看到她认为的一个神灵来代劳，却一点也没有表示高兴，反而骇得尖声叫喊，要想把全家的人都惊动起来，好象那白朗妮要剥她的皮似的。珍妮就住手不再喂牛，追到院子里，想告诉那叫喊着的女人不用害怕。她在院子里碰到郑妮·包克利司蒂太太，就是那老东家的情妇（有人造过这种蜚语），少东家的管家婆。老东家临终时我们曾描绘过的那个四、五十岁上下、身材矫健的女性，现在已成为一个肥胖的、满脸通红的、七十来岁的老妈妈了。她紧紧抓住她的职位，唯恐失掉现有的权力。这个工于心计的老婆婆知道她的饭碗不能再象老东家在世时那样牢靠，特地把这

个爱叫喊的姑娘介绍到这人家来。这个姑娘不但嗓门有力，而且生有一张俊俏的脸和一对明亮的眼睛。可惜她并没能征服少东家的心。这少东家的眼里似乎世界上只有珍妮这唯一的女人，即便对珍妮，他的爱情也不是极端热烈的。但在郑妮·包克利司蒂太太这方面，她看到少东家几乎每天要去圣伦纳德岭走一遭，心里就忐忑不宁。少东家时常对她若有所思地望着，要开口又不开口，这是他说话时的老脾气，可是包克利司蒂太太就估计他要说，"郑妮，我要改换我的生活了"；幸而他说的却是，"郑妮，我要换一双鞋"，她才放下心来。

尽管如此，包克利司蒂太太对珍妮·迪恩斯还是怀有敌意，这是有些人对于他们认为能够损害他们利益的人所常抱的感情。同时，她对一切年纪较轻、容貌较美、想要接近邓比代克斯少东家的女人都抱有反感。这天早晨为了救护侄女，她的大块头身躯比平日提前两个小时起床，她更是对一切人、一切事都满腔怒火。若是用沙德特利的话来形容，她是蓄意 inimicitiam contra omnes mortales①。

"你这鬼东西是谁?"胖女人问珍妮道，她一时间没有认出她来，"这一大清早干嘛钻到我们这好人家来?"

"是来见大少爷说句话的人，"珍妮道。她过去受父亲的嘱咐偶来邓比代克斯家办事时见过这个泼妇，不由得见她就害怕。

"人!——你是哪一种人呀? 你没有名字吗? 你以为我家少爷闲着没事，凡是来到我们镇上的流浪汉，他都有工夫跟他说话吗? 况且少爷这时还没起床呢，我们的好少爷。"

"亲爱的包克利司蒂太太，"珍妮低声下气地回答道，"你记得我吗?——你不记得珍妮·迪恩斯吗?"

① 拉丁语，意思是"与全人类为敌"。

“珍妮·迪恩斯！”那泼妇装出十分惊奇的口气说道，然后她向前跨了两步，又轻蔑、又恶意地瞪着好奇的眼睛，凝视珍妮的脸，“我说果真是珍妮·迪恩斯嘛。——珍妮鬼头啃，他们该叫你这个名字才对！——你们姊妹俩干的好事嘛，弄死一个可怜的娃儿，你那个女流氓妹子要受绞刑偿命，真活该！——象你这种人竟敢窜到好人家来，这么一清早就想钻到一个单身少爷的房里去，也不管人家还睡在床上！——滚开啵！滚开啵！”

珍妮受到恶毒无情的辱骂，羞得说不出话来，对那泼妇诬栽她来见少东家是别有用心，也想不出话来辩解。包克利司蒂太太趁着这股劲头又接着骂道，“走吧，走吧，闭上你的嘴，给我快点滚开吧！——我看你是想再替另一个娃儿找个爸爸啃。要不是看在你父亲老大卫·迪恩斯曾在咱庄上当过佃户，我就要喊来男工人们把你扔到小河里去泡着，看你还敢不敢放肆。”

这时珍妮已经转过身子向院门走去，包克利司蒂太太还要把威胁的话叫她听得更清楚，故意把洪亮的嗓音提得更高。可是如同一些将军们追击敌人追得过猛，却落得个败阵而归。

包克利司蒂太太骂人的声音把少东家从早晨的睡眠中惊醒。她的声音本是大家听惯了的，但在大清早听到这骂声却是稀罕的。他翻了个身，以为吵闹的声音一会儿就会停止的，可是包克利司蒂太太第二阵发怒时提到珍妮·迪恩斯的名字，这名字清楚地刺激了少东家的耳鼓膜。他本来多少有些知道他的管家婆对圣伦纳德岭那家人家没有好感，他这时立刻想到一定是有人从圣伦纳德岭带来什么信息才惹得管家婆一清早就动火。他一骨碌爬起来，连忙披上一件旧的织锦睡袍和别的几件必要的服饰，戴上他父亲留下的金花边帽子，（他虽很少有不戴帽子的时候，但有人说他象唐吉诃德戴着头盔睡觉一样，也戴着帽子

睡觉,那传说是不确的,)打开卧室的窗子向外一看,使他大吃一惊。他看到他熟悉的珍妮·迪恩斯本人的身形从他家大门口退却,他的管家婆一手叉腰,伸出一个攥紧的拳头,身子挺得笔直,气冲冲地摇晃着脑袋,对珍妮投射出联珠炮似的咒骂。他看到这种出乎意料的景象,又因觉没睡好,登时大怒起来。他从窗口叫道,“你听着,你这不讲理的老鬼,——你有什么权力这样对待好人家的姑娘?”

包克利司蒂太太做的错事正好全被少东家看到了。她心里明白,少东家难得发脾气,他一发脾气就不会轻易放过的。她也知道,少东家平时虽然马马虎虎,可是有几件事却惹他不得,一惹动他,他也会使出厉害手段,她对此是很懂得、很害怕的。于是她连忙把走错的一步设法挽回。她说“她不过是为了维护家族的声誉,决不敢在大清早打搅少爷的清梦,她是劝那姑娘稍等一会儿或者改日再来;她也确实没把两姊妹分清,她俩当中有一个是名声不大好的”。

“别说啦,你这老贱人,”少东家道,“如果我听到的话都是真的,你就是同破鞋一类的货色。珍妮,好姑娘,请到客厅里坐。——呵,等一等,客厅怕还没收拾干净呢。请等候一会儿,我马上下来迎你。郑妮说的话,请不要放在心上呵。”

“别见怪,别见怪,”郑妮装出热情地笑道,“请别怪我,姑娘。大家都知道我光会咋呼,并不咬人。你若是跟我家少爷约会好了的,你何不早说呢?我不是个无礼的人哨。——请屋里坐吧,亲爱的,”她一面说着,一面用一柄万能钥匙开了门锁。

“我没同少东家约定呀,”珍妮退缩着说,“我只想跟他说一两句话,我宁可站在这里跟他谈,包克利司蒂太太。”

“在院子露天里吗!不行,不行,那怎能行,姑娘?我们也万不

能这样接待你。——那位可尊敬的老好人，你的父亲，身体好吗？”

这个虚情假意的问候没需要珍妮回答，因为少东家已经来到面前。

“到屋里去预备早饭，”他对管家婆说，“听见吗，你自己去做早饭，——你知道怎样烧茶烧水的，还有，你听着，一定把炉子里的火生旺，这最要紧。——好吧，珍妮，好姑娘，进屋里去吧，进屋里去吧，休息休息。”

“不喽，少爷，”珍妮答道，她还有些发抖，但竭力克制自己，说话时不慌不忙，“我不能进去，我还有不少的事情要做，——天黑以前我得赶二十英里的路，若是我的腿能行的话。”

“老天爷保祐吧！二十英里，步行二十英里，”少东家惊呼道，他平日走路只限于极小的圈子之内，“千万别打那个主意啦，——请到屋里去吧。”

“我不能进去，少爷，”珍妮答道，“我只有一两句话，就在这里说吧，况且包克利司蒂太太……”

“叫魔鬼把包克利司蒂太太带走，”少东家道，“她那个大块头魔鬼背起来够累的哩！我告诉你，珍妮·迪恩斯，我虽不爱多说话，可是无论在家里，或在田庄上，我是东家；家里无论是谁，人也好，牲口也好，我要管就管；只除非我那匹马，罗利宾，可是遇到我的怒火上升时，也由不得它任性。”

“我是想对你说，少爷，”珍妮觉得必须对他谈到正事了，就说道，“我要出一趟远门，我没让父亲知道。”

“不让你父亲知道吗，珍妮哟！那样做是对的吗？再想想吧，——这样是不对的啊，”少东家带着十分关切的表情说道。

“只要我能到伦敦，”珍妮辩解道，“我差不多有把握能见到王后，向她为我妹妹乞命。”

“伦敦，……还有王后，……还要替妹妹乞命！”少东家啧啧称奇地说着，“这位大姑娘简直是疯啦。”

“我没发疯，”她道，“不管是好是歹，我拿定主意一定去伦敦，即便沿门乞讨我也要去，——我没办法只得沿门乞讨，除非你肯借一点钱给我做盘缠，——数目不大；你知道我父亲是有家底的，他不会叫任何人吃亏的，尤其是少爷你。”

少东家听明白珍妮的来意，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没作任何回答，他站在那里只把眼睛盯着地上看。

“我看你是不肯帮忙的，少爷，”珍妮道，“那么再会吧，望你得便时，常去看望看望我父亲，他将是寂寞得很的。”

“这傻孩子想往哪里走？”少东家道。他抓住珍妮的手，拉她进屋。“我以前不是没想到这件事，”他道，“只因话到口边，我又说不出来。”

他一面自言自语，一面将珍妮引进一间旧式的客厅，关上房门，加上一道闩。珍妮看着他的举动，心中惊疑不定，只挨紧房门站着。这时少东家放下她的手，把墙壁下半截镶的橡木板上装的弹簧锁一按，那块板立刻滑到边上，墙洞里露出一只铁柜。他把铁柜打开，抽出两三个屉子，里面装满一皮袋、一皮袋的金币和银币。

“这就是我的银库，珍妮姑娘，”他先看看珍妮，然后又看看钱袋，洋洋自得地说道，——“首饰店开的银票我是不收的，——那种银票会叫人破产。”

随后，他突然改变了音调，坚决地说道，“珍妮呵，今天太阳下山之前，我就封你做邓比代克斯夫人，你就可以乘坐自己的马车前往伦敦，只要你高兴的话。”

“不行，少爷，”珍妮道，“那决不可以，——我爹的悲伤，我妹

子的情况，都会叫你受累的。……”

“那是我的事，”少东家道，“你若是不傻，你就不必提到那些事，可是你既已说了，我更喜欢你，——娶个聪明的女子真够幸福。不过若是你心里过于悲伤，你就先拿点钱去，需要多少就拿多少，等你回来咱们再结婚。——早些晚些，反正是一样。”

“但是，少爷，”珍妮道，她看出对待这样一个没头没脑的追求者只好把话说穿，“我更爱另一个男人，我不能嫁你。”

“更爱另一个男人，珍妮！”少东家道，“哪有这回事呀？不可能的，女子，——你已经和我相识这么久了。”

“哎，但是，少爷，”珍妮毅然直率地说道，“我同他相识更久。”

“更久！不可能！”可怜的少东家叫道，“不会的，你是在这里根生土长的。哦，珍妮女子，你还没看清呢，——我的家财你看到的还不到一半呢。”他又抽出一个抽屉，“全是黄金，你瞧，珍妮，还有放出银债的借据，还有租金账本，珍妮，整整三百镑足赤纹银，还有房地产抵押契据，你都还没看呢，女子，再就是我母亲的衣柜，还有我祖母的衣柜，——成堆的绸衣服，丝线编的花边，象蛛网一般细密，此外还有戒指、耳环，不计其数，那些东西都放在红白大事的房间里，——哦，珍妮，咱上楼去看看好吗？”

少东家把这许多东西当作诱惑女性的利器，他的估计大概没错，但珍妮面对诱饵，仍然毫不动心。

“不行呵，少爷，我已经说过了，即便你把达凯兹整个封地赠给我，再加上勒格顿，我对那人也不能变心的。”

“对那人不变心，”少东家含着怒意说道，“那是谁呀，珍妮？那是谁呀？我还没听到他的名字呢，——算啦，珍妮，你不过是闹着玩儿吧，我不信世上有那么一个人，你是开开玩笑罢了，——他是什么样的人？他是谁？”

“就是黎伯敦的教书先生茹本·白特勒，”珍妮道。

“茹本·白特勒！茹本·白特勒！”少东家象回声般口里念着，鄙夷不屑地在房里踱来踱去，“茹本·白特勒，黎伯敦的教书匠，——其实是教书匠的下手罢了！茹本，我家佃户的儿子！很好嘛，珍妮姑娘，任性的女子爱怎么就怎么嘛，——茹本·白特勒！他口袋里的钱还不够买他身上穿的那件旧的黑上衣。但这都没啥关系。”他说着说着，连续地把所有贮钱的抽屉一个个使劲关上。“犯不上为一个好心的建议，珍妮，引起不和。一个人可以把马牵到水边，但二十个人也没法强迫它饮水。——至于要我拿出钱来供养别人的情人……”

他这话里的暗示触犯了珍妮的自尊心，“我不是向你少爷讨钱，”她道，“更不是为了象你说的那种缘故。再见了，少爷；你曾好心对待我的父亲，我对你也只能好心对待。”

她说着就走出客厅，这时少东家小声唤着，“珍妮，珍妮，等一等吧，女子！”她没睬他，快步走过庭院，继续走上她的旅程，心里又羞又气，这是一个诚实人向人求助，遭到意外的拒绝时自然会产生的感情。等到走出了少东家的庄园，上了公路之后，她的脚步放慢了，怒气也平息了，但由于没能筹到路费，其他的烦愁又侵袭着她。她真的必须讨饭才能去伦敦吗？这似乎是不得不然的了；要末她就只好折回去向父亲要钱，那么一来，既将耽误宝贵的时间，又可能被父亲禁止她上路！可是除此之外，她实在想不出其他办法。她一面缓步前进，一面还在踌躇是不是折回去好。

她正在犹豫不决的时候，忽听到马蹄得得之声，有一个熟悉的口音在叫她。她回头一看，只见一匹马向她奔驰而来。这匹马背上没有鞍辔，驮着一位身穿睡袍、足套拖鞋、头戴花边尖帽的骑士，这骑士不是别人，正是尊贵的邓比代克斯少东家。他因

急于追赶，竟然制服了罗利宾的高地马的犟脾气，叫这任性的牲口按照主人选定的方向赶路；不过一路之上罗利宾都在表示它的不乐意，它转回它的头，每向前跃进一步，它一定向侧面挣一挣，这都表示它极想回家，唯有少东家不断地用脚跟踢，用棍子抽，才没让它得逞。

及至少东家追上了珍妮，他第一句话是："珍妮，人家都说，女子一开头说的话不能信以为真，是吗？"

"嗳，可是我说的话是算数的，少爷，"珍妮说着，眼睛只看地上，继续向前走，步子没停。"我对任何人只说一句，那一句就是实话。"

"那么，"少东家道，"至少你不能把男人的第一句话当真。你分文不带就这样硬要上远路，无论如何是不行的。"他把一个钱袋递到她手里。"我本想把罗利宾也交给你，不过它的犟脾气跟你一样，它只肯走我和它常走的那条道，别的道儿它是决不走的。"

"但是，少爷，"珍妮道，"我虽然知道我父亲一定会把这笔银子归还给你，分文不会短少；可是如若借钱给我的人除了收回本钱以外还在我身上打什么别的主意，那我就不借了。"

"这里不过是二十五镑，"少东家微微叹息道，"随便你父亲归还不归还，我决不跟你算账。随便你去哪儿，随便你干什么，——哪怕你同全国姓白特勒的人结婚，只要你高兴。——好，再会吧，珍妮。"

"上帝保佑你，少爷，岁岁平安！"珍妮道。她看到这个笨头笨脑的人今天异乎寻常地慷慨，不由得对他起了好感，这种感情，如果被白特勒知道，或许会引起他的妒意。"倘若我们以后不能再见，祝你生活舒适，事事吉祥，上帝赐福给你！"

少东家拨转马头，挥手致意。他的那匹马巴不得快些回家，比出来时起劲得多，放开步子就跑。少东家骑在它身上，因为没有辔头，没有马鞍，也没有马踏镫，要想坐稳已经很吃力，更不能回头向后看，连一个失恋情郎最后的一瞥也没能投射出去。说起来惭愧，看到一个追求者穿着睡袍、趿着拖鞋、戴着花边帽，被一匹光脊梁的高地马驮着飞跑，那种狼狈相，会使姑娘的心里由于感激而滋生起来的温情冷淡下去。少东家那副样子实是滑稽可笑，使珍妮回复到原先对他的看法。

"他是个好人，"她道，"心地也好，可惜他那匹马太不听话。"她随即把心思转到这次重要的旅程上来，甜滋滋地想着，她平日过惯了吃苦耐劳的生活，从不多花费银钱，现在手里的钱不仅足供来往伦敦路上的开支，也足够其他费用，说不定还有剩余哩。

第二十六章

恋人的心总是多愁善感，
寸寸柔肠千回百转；
我对自己惊呼，"啊呀，我的天！
莫不是露茜命丧黄泉！"
——华兹沃斯①

我们书中的女主角离开邓比代克斯公馆以后继续独自赶路，她不久就走上一个高岗，从岗顶向东看，有一条水流潺潺的

① 华兹沃斯(1770—1850)，英国桂冠诗人。

小河，弯弯曲曲的河岸上有些疏疏落落的柳树和赤杨树。她看到伍德恩和比尔希巴的村舍，这是她幼年住过和常到的地方。她能认出她放过羊群的草地，也能看到小河的一些港汊，在那里她曾同白特勒一起拔过芦苇，替小爱菲编成小皇冠和小皇杖，那时爱菲还只三岁，是个美丽的、娇惯的孩子。这时看到的景物勾起了痛苦的回忆，倘使她尽量想下去，她简直要坐下来痛哭一场。

"可是我知道，"后来珍妮回溯这次旅行时曾说，"光哭是无益的，倒是应该感谢上帝，通过一个人们称作吝啬鬼和村夫的人赐福给我。此人把钱财借给我如同泉水一般汩汩而来。我记得圣经里记载以色列人在米利巴犯的罪孽①，摩西已经从干的磐石里弄出水来为百姓们解渴使他们生活下去，他们还在埋怨。因此，我不敢向伍德恩多望一眼，惟恐那烟囱里冒出的青烟使我想起我们生活中今昔的变化。"

她带着这种基督徒克己的心情向前赶路，直到她脱离这个引起凄凉回忆的地方，来到一处，离白特勒居住的村子不远。那村子位于爱丁堡南方一个高岗顶上，从树丛里耸起古老的教堂屋顶和教堂的尖塔。离开村子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有一座朴拙的方形楼房，那是黎伯敦乡绅的住宅。这个乡绅早年间日尔曼的强悍气质未改，据说常把从南方运往爱丁堡的物资和商品截留下来，给爱丁堡市造成不少麻烦。

黎伯敦村和它的教堂以及那座楼房都不在珍妮去伦敦的路上，不过离公路也不很远，白特勒就住在村里。珍妮动身之前就已决定去看他，因为她认为由他写信给她父亲说明她此行的目

---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七章。

的和希望是最适当的。隐藏在她的多情的胸怀里或许还另有一个原因。她此番上路，明知路途上危险甚多，不过她不让这种顾虑压倒她坚强的意志；在这种情况之下她很想先同从小就知心识意的伴侣再见一面。在上层社会中，若是年轻的姑娘登门拜访情人，会被认为是过于轻率，有失礼仪。但珍妮是个农村姑娘，心胸坦荡，不懂这些烦琐的礼数，所以她根本没想到合礼不合礼的问题。她只不过是在出远门之前向一个早年的朋友告别罢了。

她走向村子的时候，心里还有另一个动机强有力地推动着她。在法院开审时她曾焦急地四面了望寻找白特勒，她期待他在这多灾多难的日子里总一定会来替他的老友，替他幼年时的保护人出点力，效点劳，即便不是为了关心她自己的话。

她确也知道白特勒的行动多少受到些限制，但她还是希望他设法摆脱那约束，至少能取得一天的自由。总之，正如华兹沃斯诗人描绘的那样，恋人们离别久了就会胡思乱想，那么，白特勒之所以不来一定是因为他得了重病了。她越想越怕，当她走进村子，遇到一个头上顶着牛奶桶的姑娘指给她白特勒住在里面的那座平房时，她惟恐人家告诉她白特勒真在生病，不由得浑身发抖。

这一次，她害怕的事果然被她猜中了。白特勒的身体本来生得虚弱，自从我们的故事开始以来，他经受许多折磨，弄得身心交瘁，一直未能恢复过来。尤其是他的人品竟被蒙上嫌疑，更使他难堪。

对他最苛刻的一件事是法官们绝对禁止他同迪恩斯一家人来往。他不幸给法官们留下一个印象，他们认为罗伯逊很可能再一次利用白特勒来同迪恩斯家人联系，这是他们必须阻挡的，

最好是预先加以防止。在法官们看来这种限制并不算什么严厉的措施，但对白特勒来说，这叫他简直难以忍受。他觉得他最最亲爱的心上的人儿一定起了误会，把他当作忘恩负义，不敢上门，而他的本性却断然不是这样的。

他的体力已经挫伤，加上这层痛心的忧虑，引起连续的高烧，缠绵不退，他的体力日益不支，到后来，连他赖以糊口的教学工作也干不下去了。幸而这所教区小学的校长华克贝恩老先生对白特勒十分相好。他很赏识白特勒的才能，作为一名助手，很能称职，已经提高了学校的声誉。此外，这位老年教师也还具有相当的文化水平，对于古典学术颇有兴味，在一天疲劳的教学之后，很愿意松松脑筋，同他的助手一起钻研几页贺拉斯或朱文诺[①]的著作。气味相投就容易成为知己。他看到白特勒一天天衰弱下去，非常怜惜。他自己打起精神把上午的课务都承担下来，力劝他的助手好好休息。他还看到白特勒需要调养但花不起钱，他就拿出钱来买了东西送给他。

白特勒病到如此地步，他几乎拖不动软弱的身子去到学校教书，混口饭吃，心里还为最亲近的一家人的命运担惊受怕，及至爱菲·迪恩斯受了审，判了罪，他心中的痛苦到达了顶峰。

他同村的一个学友曾去观审，把法庭上的情况说给他听，这人说得有声有色，在白特勒的想象中引起强烈的恐怖。此后他再也不能好好入眠了。通宵被种种噩梦缠扰不休，直到早晨又从高烧的蒙眬中被一个不知趣的蠢驴惊醒。

这个不受欢迎的来访者不是别人，正是巴妥莱恩·沙德特利。这位可尊敬的见解高明的市民昨天践约在麦克客罗司基酒

---

① 贺拉斯，见84页注；朱文诺（约公元60—140），罗马讽刺诗人。

店里和普仑达麦斯以及另外几个邻人相聚，畅谈亚盖尔公爵的演讲词，也谈到爱菲·迪恩斯被判的罪是否公正、请求缓刑是否可能等问题。这一伙贤人哲士高谈阔论，开怀畅饮，到第二天早晨，巴妥莱恩觉得头里发昏，用他自己的话说，好似"好多人在打官司"一般。

为了恢复头脑清醒起见，沙德特利决定一早骑马出游。这匹马是他同普仑达麦斯和另一位店老板共同所有，可以偶尔骑一个短程去办事或锻炼身体。沙德特利有两个孩子在华克贝恩学校里寄宿，加上他很喜欢同白特勒闲谈，象上文里曾提到过的，因此他就掉转马头向黎伯敦进发，打算去给那位助教增添烦恼，如同上文说的那样。这种烦恼正象伊摩琴用动人的词句诉说过的那样：

> "我被一个傻瓜纠缠，——
> 纠缠得叫人冒火。"①

如果在人家的伤口上还能撒一把盐的话，沙德特利所选择作为他发挥宏论的题目恰是起了这个作用。他谈的是爱菲·迪恩斯的受审和她即将受到的死刑。每一个字落到白特勒的耳朵里都象敲起丧钟或象猫头鹰的叫唤。

珍妮走到她恋人的简陋住处的房门口，听到沙德特利在里屋高声浮夸的谈话，就停了下来。"相信我说的吧，只能如此，白特勒先生。白兰地也救不了她。她必须由穿着暗灰色袍子的那小子②押着走下弓字街。——我很替那姑娘抱屈，但是国家的

---

① 见莎士比亚剧本《辛白林》。

② 指刽子手。

法律，先生，是必须执行的，——象诗人说的：

Vivat Rex,
Currat Lex,①

是在贺拉斯的哪一首诗里，我记不清了。”

白特勒听到沙德特利这句既愚昧无知、又毫无心肝的话，实在忍受不住，就哼了一声。但是沙德特利象许多演说家一样，对于自己给予听众的不良印象往往是觉察不出的。他照旧毫不留情地卖弄他的零星法律知识，末后又洋洋自得地问白特勒道，“我父亲没送我去乌特勒克留学，多么可惜啊！我不是失去机会成为象老格仑威金一样 clarissimus② 的ictus 吗？——你为什么不说话呀，白特勒先生？我不能成为一个 clarissimus ictus 吗？——喂，朋友？”

“我实在听不懂你的话，沙德特利先生，”白特勒被逼不过，只得说道。他那微弱疲乏的语音立即被沙德特利的响亮的驴鸣所淹没。

“听不懂吗，朋友？ictus 这个拉丁语意思是律师，不是吗？”

“我从未听到过这个词，”白特勒仍然沮丧地说。

“你没听到过，那才怪呢！——告诉你吧，朋友，这个词我今天早晨才从划我鲁夫先生的文件里学来的。——瞧，在这里，ictus clarissimus et perti——peritissimus③——全是拉丁文，全是斜体字印刷的嘛。”

---

① 拉丁语，大意是“吾王在位，整饬纪纲”。

② 拉丁语，意思是“著名的”。

③ 拉丁语，意思是“有专门知识的”。

“哦，你说的是 juris-consultus① 呵，——Ictus是juris-consultus的缩写呵。”

“别说啦，朋友，”沙德特利坚持道，“除了在判决书里，都不用缩写的。说到这场官司都是由檐溜而起，——就是说，tillicidian②（你或许又要说这不是拉丁文啦），是在大长街玛丽金大院里发生的。”

“大概不错，”可怜的白特勒被客人吵得受不了只好说，“我没有本领同你辩论。”

“有本领同我辩论的人很少哩，——很少哩，白特勒先生，虽然这话不该由我自己说，”巴妥莱恩笑嘻嘻地回答，“我看你还要等两个小时才去上班，你身体不好，我来陪你散散心，把这tillicidian 的性质解释给你听吧。你想必晓得，原告克罗姆比太太是一个正派人。她是我的朋友，在这场官司里我一直支持她，陪她去法院，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她一定能胜诉，不管是输是赢。你知道，住在矮屋的人必须忍受那tillicide，就是说，只得接受高屋的檐溜，不论是天上落下的雨水，或是从邻居屋顶上淌下来，经过屋檐或天沟滴下来的水，矮屋只得承受。可是那天晚上来了一个高地姑娘帮工的，她从住在高屋里的麦克费耳太太的东窗泼下一桶天晓得是什么水。我相信那两位太太本可以和平了结的，因为洛基·麦克费耳派那帮工姑娘下来对我的朋友克罗姆比太太解释说，她本想从另一个窗口泼水的，只因院子里有两个高地人站在窗子下面说着高卢口音的话，她只得让开，才从东窗泼下来的。亏得克罗姆比太太运气好，恰好我来到她家，把她们的交谈打断，因为这个问题若不经法院处理，那未免太可惜了。

① 拉丁语，意思是“律师”。

② 他是想说stillicidium，意思是檐溜，说错了，说成tillicidian。

我们到地方分院对麦克费耳太太告了一状。那高地女流氓还发誓抵赖，可是我说，住口吧，……”

沙德特利若不被房门外边说话的声音打断，他一定会把这桩重要案情详细叙述，直到白特勒的休息时间结束为止。这时白特勒的女房东从井上提了一罐水回来，看到珍妮站在房门口，正不耐烦地听着沙德特利滔滔不绝的废话，但在他走开之前又不愿进去。

这位女房东解决了珍妮的为难。她问道，“你要找我们老板还是找我呢，姑娘？”

“我想见白特勒先生，如果他有空的话，”珍妮答道。

“那就进去吧，我的姑娘，”女房东道。她推开房门，报告一个新客人的到来，说道，“白特勒先生，这儿有一个姑娘有话要跟你说。”

白特勒看到珍妮随着女房东的通知之后走进房里，他惊奇到了极点，因为珍妮很少走到家门半里之外的。

“好上帝呀！”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叫了一声，他这一惊使得脸上因病而失去的血色又红润起来。“一定又出了坏事吧！”

“没有，茹本先生，除了你一定已经听到的以外，——可是，哎呀，你自己的面色也不好呀！”虽然白特勒由于片刻的激动脸上发红，但在珍妮的关切的目光中，这并不能掩盖他由于久病和焦思而憔悴的形容。

“不，我很好——身体很好，”白特勒恳切地说道，“有什么事要我为你——为你父亲效劳吗，珍妮？”

“哎，真的，”沙德特利道，“你家现在可说是只有两口人了，好比爱菲从来没有算在继承人之内，可怜的孩子。可是珍妮呵，你父亲还病在卢肯布兹，什么风把你一清早吹到黎伯敦来的？”

"父亲叫我捎个信给白特勒先生，"珍妮很窘地说道。她说了这句托词立刻感到羞愧，她素来诚实无欺，绝不说半句假话，比得上贵格派的信徒，就改正道，"我是说，我要同白特勒先生谈一件关于我父亲和可怜的爱菲的事。"

"是法律问题吗？"巴妥莱恩道，"如果是法律问题，你与其同他谈，还不如向我请教的好。"

"不光是法律问题，"珍妮看到若把她旅行的秘密任务让沙德特利先生知道，将会惹起极大的不便，就说道，"我还想请白特勒先生替我写一封信。"

"很对，"沙德特利先生道，"你告诉我信上要说什么，我可以口授给白特勒先生写，就象划我鲁夫先生口授给他的录事一样。——白特勒先生，用你的笔墨in initialibus①。

珍妮对白特勒望望，急得直搓手。

"我想，沙德特利先生，"白特勒看到非把他打发走是不行的了，就说道，"你若不到学校里去听你的孩子们背诵课文，华克贝恩先生会见怪的。"

"真的，白特勒先生，一点不错；我原已说定要替两个孩子向学校请半天假，让他们去看绞死犯人，这对孩子们是有教育意义的，因为很难说他们长大之后会成为什么样的人。——真奇怪，我没注意你在这儿，珍妮·迪恩斯，不过你也一定要听听这件事。——白特勒先生，请你把珍妮留在这里等我回来；我不过十来分钟就回来。"

他说不久就回来；他留下这个不受欢迎的保证之后，才让白特勒和珍妮两人暂时松动一下，不因他的在场而受窘。

---

① 拉丁语，意思是"开头"。

“茹本，”珍妮道，她必须趁着沙德特利不在面前，将她的来意同白特勒商量，“我将出一次远门，——我要去伦敦向国王和王后为我妹妹请求饶命。”

“珍妮呵！你真是异想天开哟，”白特勒极端惊奇地答道，“**你**去伦敦……**你**去见国王和王后！”

“为什么不行，茹本？”珍妮出于她坦率的性格，安详地说道，“说到底，这不过是同一个世上的男人和一个世上的女人说说话罢了。他们的心还不是同别人一样，也是血肉做的；即便他们的心是块石头，听到爱菲的情节也会融化的。况且我还听到他们并不象雅各布党人把他们形容得那样坏。”

“是的，珍妮，”白特勒道，“可是他们的排场大得很，——前呼后拥的，——要想他们召见，难得很哪。”

“这一切我都考虑过了，茹本，我不会因此就气馁。不用说，他们的衣服是华丽的，头上戴着皇冠，手里拿着皇杖，就象圣经里说的阿哈苏埃腊司王坐在皇宫门口的宝座上的那种气派。但我有一股劲道能使我不心慌，我有把握能把我的要求提出来。”

“啊呀呀！啊呀呀！”白特勒道，“如今国王们不坐在宫门口问案了，不象古时那样了。我对于朝廷上的事情同你一样也不大懂，珍妮，没经历过；但从书本上和听到的新闻，我知道不列颠国王是通过他的米尼司脱们处理朝政的。”

“如果他们都是些正直的、敬畏上帝的牧师，”珍妮道，“那就更好，爱菲和我就更有希望了。”

“关于朝廷的事，你连一些普通的名词还没弄清呢，”白特勒道，“米尼司脱的意思不是牧师，是国王手下的大臣呀。”

“自然罗，”珍妮答道，“我敢说，国王手下的人一定比达凯兹公爵夫人手下的更多，况且大人物的手下人总比大人物本人更

会搭架子。不过我可以好好地应付他们，可以送给他们一点银钱，就说我是来皇宫观光的。倘若他们不答应，我就对他们说，我是为了生死攸关的大事来见王上和王后，他们总该让我去见吧？”

白特勒摇摇头。“唉，珍妮，这完全是梦话。除非有个贵人替你先容，你是见不到他们的。就连那样，我还觉得不一定能见到。”

“嗯，我或许能找到一位贵人，”珍妮道，“只要你帮点忙就行。”

“要我帮忙吗，珍妮！这真是想入非非了。”

“嗳，但并不是想入非非，茹本。我不是听你说过吗，你的祖父（我父亲不喜欢提到他）早年曾给这位麦克喀仑摩厄的祖先做过一件好事，当他担任罗恩爵爷的时候，这件事是有过的吧？”

“有过的，”白特勒热烈地说，“我还能证明。我来写一封信给亚盖尔公爵，——听说他是个善良的好心人，他也以勇敢的战士和真诚的爱国者而闻名于世。我来恳求他救你妹妹免受此难。虽然成功的希望不大，但一切办法，我们都要试试。”

“我们一定要试试一切的办法，”珍妮答道，“不过光写信没有用。——一封信又不能看，又不能说话，又不能乞求，不象人能用语言打动别人的心。一封信如同贵妇人在钢琴上用的琴谱一样，只是一些黑色的音符，哪能比得上弹出的或唱出的曲调？必须当面去说才行，别的都不行的，茹本。”

“你说的对，”茹本振起精神说道，“我希望上帝已经给你的厚道的心和坚决的勇气指出救这不幸的姑娘的唯一可行的方法。但是，珍妮，你断不可独自作这个危险的旅行；我和你休戚相关，我决不容许我的珍妮冒此大险。在当前的情况下，你必须

让我行使做丈夫的权利来保护你，我一定亲自陪同你上路，帮助你完成对家庭的义务。”

“哎哟，茹本！”这次轮到珍妮开口了，“这怎能行？我妹妹即便得到赦免，她的名誉还是不能恢复，我也不配做一个诚实人、一个牧师的妻子。你若是娶一个被判了重罪的女子的姐姐为妻，你从讲坛上讲的道，谁还肯听呢？”

“可是，珍妮，”她的恋人恳切地辩解道，“我不信，我也不能信，爱菲是做过那种事的。”

“你说这话，上天真该赐福给你，茹本，”珍妮答道，“但这个恶名她是背定了的。”

“但这加在她身上的恶名即便是公正的，与你也无关啃。”

“唉，茹本，茹本，”青年女子答道，“你知道一个人的声名不好，全家都受到玷污。真糟糕，正如我父亲说的，——我们家已失去光荣了。穷人家只要肯劳动、心地纯良、声名清白，就有光荣。可我们全家的声名都玷污了。”

“但是，珍妮，请想一想我们是有了婚约的，你走上危险的旅程，若没有人保护你能行吗？除了你的丈夫以外，谁能做你的保护人呢？”

“你的心地真好，茹本，我也相信，你不计较我蒙受的耻辱仍愿娶我。但你不能不承认目前是谈不上嫁娶的事。不，若是果真要结婚，也得等到一个更适当的时候。并且，亲爱的茹本，你说要有人在路上保护我，哎啃，又有谁保护你，照料你呢？你站在地上只要十分钟，你的四肢就发抖，你怎能走那么远的路去伦敦呢？”

“可我是挺结实的，我身体挺好，”白特勒已经疲乏得很，一屁股瘫在椅子上，但口里还在说，“至少我明天就会恢复健

康的。”

“你该明白，你该懂得，你只好让我上路，”珍妮稍歇了一会儿说道。然后握住他伸出的手，脉脉含情地注视着他，又说道，“看到你这种样子，我心里更难受。但为了珍妮的缘故，你务必打起精神，如果她不能嫁给你，她也决不嫁给旁人。现在就请你把有关麦克喀仑摩厄的文件给我吧，并望你为我的旅程祝福。”

珍妮这种勇于冒险的决心富有传奇式的意味；但白特勒考虑下来，要想劝阻她是不行的，除了替她出出主意之外，也帮不上别的忙，在同她继续讨论一番之后，就把她要的那份文件交给她。这份文件是卷在一大捆纸卷里的，这些写下的东西是白特勒的祖父那位虔诚的“圣经·白特勒”的唯一遗墨。当白特勒寻找文件的时候，珍妮乘便拿起他的袖珍版圣经。她放下圣经，对白特勒道，“我用你的铅笔在圣经上打了个记号，这对我们两人都有好处的。麻烦你，茹本，把一切情形写封信告诉我父亲，因为天晓得，我写长信是不行的，头脑不听使唤，手也不听使唤，莫说在今天，随便什么时候我也写不来。我把父亲的事全托给你了，我相信你不久会得到允许去看望他的。茹本，等你能去看他时，看在珍妮的分上，务必请你顺从老人家的脾气。不要用拉丁文或英吉利文名词同他谈话，因为他是个老古板，不愿受这些名词打搅，虽然他这种脾气不一定对。你最好少谈你的意见，让他老人家多谈他的，这样他才称心。哦，茹本，那监牢里头可怜的姑娘呵！——当然有你的好心，用不着我嘱咐，一等到他们准许你去看她，望你尽量给她一点照顾，告诉她……我不能再谈她了，我向你告别时眼里不能有眼泪，那样是不吉利的。上帝保佑你，茹本！”

为了避免流泪，她匆匆忙忙走出房间，脸上竭力摆出感伤而

亲昵的微笑，借以鼓舞白特勒的精神。

珍妮走开之后，白特勒好似失去了视觉和说话、思考的能力。珍妮的到来和离去都象幽灵一般。过了一会儿，沙德特利回来了，向白特勒提出一连串的问题，白特勒只能含糊回答，其实是不知所云。沙德特利又发表了法学方面的长篇大论，白特勒也丝毫没能听进去。末后，这位博学的市民忽然记起今天在罗恩黑地方法院要开庭，虽然不甚值得去参观，“但不妨去看看有什么新鲜事，他认识那里的一位法官，那是一个正派人，一定乐于提供一点法律方面的意见。”

沙德特利一离开，白特勒赶快拿起圣经来看，因为这是珍妮刚才接触过的一本书。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一个小纸包包着两三个金币从书里掉下来。在圣经上她用黑铅笔在第三十七首诗篇的第十六行和第二十五行做了记号，——“一个义人所有的虽少，强过许多恶人的富余。”——“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

他知道这是珍妮出于爱心拿钱接济他，但把它作为上天所赐，使他不能推辞，其用心是非常细致的，因此他深受感动，热烈地将金币按在唇上，似乎一个守财奴爱惜金钱也比不上他这般热烈。他现在最高的志愿就是仿效她的虔诚的坚定和自信心。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写信给大卫·迪恩斯，向他报告他女儿前往南方的目的和决心。他这封信写得字斟句酌，务求能使老人能于谅解他女儿的苦心孤诣。这封信到底产生了怎样的效果，下文再表。白特勒将此信付托一个常向迪恩斯出售乳制品的诚实农民捎去，这人立即前往爱丁堡把信递到迪恩斯手中。

第二十七章

“别了，我的祖国！”
——拜伦

现在从爱丁堡旅行到伦敦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即便那旅客缺乏出门的经验，即便无人保护，但仍是安全而简便的。收费有多有少的无数邮车和无数的邮包川流不息地来往于不列颠首都及其北方姊妹城市之间，因此，一个最胆怯、最懒散的旅客也只须在几个小时之前打个招呼，就能上路。可是在一七三七年，情形却迥然不同。伦敦和爱丁堡两城之间的来往极其稀少，现在活着的人还能记得有一次从伦敦开到苏格兰邮政总局的一辆邮车只带来一封信。当年旅行的工具是驿站的马匹，旅客骑一匹，向导骑一匹，每到一站更换一次马匹，只要你吃得住辛苦，你就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走完全部旅程。不时地更换马匹，在马背上颠得骨头发酥，这还是只有阔人们才能享受的一种权利；至于穷人们就只好靠天生的两条腿一步步地向前挨了。

珍妮是意志坚强、不怕疲劳的，她以每天二十英里或更快的速度走过了苏格兰南部，来到了窦拉谟。

在这一段路上，她还在本国境内，碰到的都是本国人民，她尽管赤着脚，披着方格呢的披肩，都是人家见惯了的，并不惹人注目。但再往前走，她发现这两件事却招来人家的讪笑，她若不

赤脚，不披那样的披肩，就不至于被人笑话了。她虽然心里觉得只因打扮不同就讥笑过路的异乡人，这未免太不厚道，但她还是通权达变，就把那引人讪笑的部分服装更换掉。她把那条方格呢披肩包到衣包里，也迁就当地的奢侈风俗，整天穿上鞋袜。她后来曾说，“那简直是浪费；要不是路途较长，我穿鞋不穿鞋走路都是一样；路边上常有软绵绵的草皮，走在上面怪舒服的。”她既不再把披肩当作头巾披在头顶上，就戴上一顶英格兰妇女们在田里干活时戴的大草帽。她后来说，“我第一次戴那已婚妇女的帽子，怪难为情的，我是个没出嫁的姑娘呀。”

她改换了打扮以后，象她说的，“只要不开口，就没啥引人注目的东西了。”但她的北方口音和土语还是被人取笑，其实取笑她的人所说的方音比她更难听，她想想不如少说话、少开口为妙。因此，以后遇到有过路的人对她说客气话时，她只深深鞠躬作为回答。她吃饭打尖也小心谨慎地专拣那雅致僻静的地方。她发现英格兰的普通人民对于外乡人虽然比不上她本国人因为外来人不多而特别好客，但一般地说，也还是很有礼貌的。她很容易吃到饮食，找到住宿地方，只须付出很低廉的价格，有的时候主人家甚至不肯收费，并且直率地解释说，“姑娘，你还有好长的一段路程要走哩，我从来不收单身妇女的钱；你在路上留点钱在身边方便得多。”

她也时常遇到一些饭店的女主人，她们看到她这样一个“整洁、利索的苏格兰姑娘”，对她发生好感，常替她觅得可靠的旅伴，或者替她安排搭乘便车，省下一段路程的脚步，有时还指点她下一站该住宿在什么地方，给她出封介绍信。

到了约克城之后，珍妮停留了大半天时间，一部分是为了好好休息一下借以恢复体力，——一部分是因为她遇到好运，饭店

的女东家是一个同乡的妇人，——另一部分的原因是她须要写两封信，一封给她父亲，一封给茹本·白特勒。她写起信来是相当吃力的，因为她在文墨方面比较生疏。她给父亲的信内容如下：

“最最亲爱的父亲，——我这次出门，心里感到很沉重，因为我事先没有禀告你，但上帝鉴察，我不是存心瞒你的。圣经上说，‘女儿的誓言若非得到父亲的允准，就是不足为凭的’，按此说来，我未经你许可就作此辛苦的旅行，我是有罪的。但是我深深感到当我妹妹处于急难的时刻，营救她的任务必须由我承担。若不是这个缘故，我决不肯在未向你禀告和未得到你同意之前私自出门，即便有人把银钱和产业赠送给我，把整个达凯兹和勒格顿的土地赠送给我，我也决不肯做这样的事的。唉，亲爱的父亲，假使你愿为我的旅途祝福，为你的家人祝福，就请你对那关在牢里的亲人说一两句安慰的话或写一两行安慰的信吧。就算她是犯了罪的，她已经悔罪，也受了不少折磨。你比我更懂得，我们祈祷上天恳求宽恕我们自己，那我们就更应该宽恕别人了。亲爱的父亲，请原谅我说这些话，本来年轻的小辈是不应该对长辈指手划脚的；但我离你这么远，我的心一直牵挂着你们，十分盼望你宽恕了她的过错，因此我说的话是有些过分的。此地的人民很有礼貌，如同当年异教徒们对待圣使徒一般，他们对我也殷勤接待。在这个国度里还有一些上帝的选民，他们的教堂同我国的一样没有风琴，他们称作会堂，会堂里讲道的牧师不穿道袍。不过这个国度里的人大多数是信奉圣公会教派的，想到这一点令人可怕。我还看到两个当牧师的人牵着猎狗，跟我国鲁普代克的少东家或洛辛的豪侠少年差不多。看到这种事真叫人难受呵！哦，亲爱的父亲，祝愿你晚间就寝和早晨起床都平安

有福，并请你在做祷告时提到你的孝顺的女儿，——珍妮·迪恩斯。”

信尾又加上一段附言，“一位正派的妇女，一位畜牧业者的遗孀，告诉我有一种单方可以医治昆布兰黑牛的流行病。这单方是用一品脱淡啤酒，他们的品脱比咱苏格兰的品脱小，只等于四分之三品脱，加上鹿茸和甘草两味药煮开，用漏斗灌到病牛的肚里。你可以在我们那条额上有白斑的周岁小牛身上试试，即便没有效用，也不会有坏处。——她是一位温和的妇女，对于饲养牛羊牲口很内行。等我到达伦敦，我打算去看望我们的亲戚格拉司太太，就是那位做烟草生意的，她家用蓟草做店招牌的，她做人很有礼数，不是每年要送一袋烟草给你的吗？我想她在伦敦很有名气，要打听她的地址一定不费事的。”

我们已经把我们书中女主角的私人信件公开出来，下面就索性进一步把她写给恋人的信也公之于世。

“茹本·白特勒先生，——我希望这封信到达时，你的身体已经好了一些。我想要说的是，我已平安到达这座大城市，虽是一路步行，我并不疲乏，反而精神更足。我在这里看到许多新鲜事物，将来我可以当面说给你听，也将告诉你关于这里教堂的情形。这座城的周围有不少磨坊，这些磨坊不靠水车推动，却是依靠风车，——看上去好奇怪唷。有一个磨坊老板请我到里面看看风车怎样推磨，我没肯进去，因为我到南方来不是为了结识外乡人的。我一直沿着大路向前走，如果有人对我说客气话，我只点点头作为回答，除非遇到同我一个教派的妇女我才跟她说几句话。白特勒先生，我若是懂得什么药对你有益，那有多么好，因为这个约克城的药物足够医治整个苏格兰的病人还有剩余，其中一定有能治你的病症的药。如果能有一位象慈母样的人照

料你，不让你多看书累坏身体，——你在学校里同孩子们一同看书已经够累的了，——每天早晨给你喝一杯热牛奶，那我就放心得多了。亲爱的白特勒先生，打起你的精神来，我们是有上帝照顾着的，什么事情对我们有益，上帝知道的比我们自己更清楚。我相信我这次来一定能达到目的，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我决不怀疑，因为如果我没有充分信心，我怎能理直气壮地向大人物们求情呢？只要相信自己的目的是正当的，再加上决心，就能完成最艰苦的任务。儿童的歌曲不是说吗？暮春三月的狂风骤雨吹不死三只天真的小羊羔。如果上帝垂怜，我们虽在苦难中分手，一定能在欢乐中重聚，并且是在约旦河的此岸重聚。我无须提醒你我们分手时嘱托过你照顾我父亲和那不幸的姑娘的事，因为我知道你出于基督徒的慈善之心一定会关心他们的，这比你的仆人我的请求更加有力的多。——珍妮·迪恩斯。"

这封信后也有一段附言。"亲爱的茹本，如果你认为我该对你多说几句亲热的话，那你就作为我已经写了这些话吧，因为我确实挂念着你，祝愿你一切都好。你或许要说我现在学会浪费了，因为我每天都在穿干净的鞋袜，不过这里的正派人都作兴这样，各地有各地的风俗呵。特别有一件事，如果我们再能过快乐的日子的话，你会看到我的圆脸上顶着一顶大草帽，这草帽又大又圆，比得上黎伯敦教堂中的回廊，你看了一定会发笑的。可是这种帽子也有好处，能遮太阳，也使那些无礼的人不能再盯着我脸上看，好象我是什么恶鬼似的。等我到了伦敦以后，我会把拜访亚盖尔公爵的情形写信告诉你。望你写几句告诉我你身体怎样，来信可寄伦敦蓟草号烟草商玛格丽特·格拉司太太转交。若是得知你已恢复健康，我就放下心了。请原谅我写的字和拼法都不好，因为这支笔太坏。"

对于这两封信里拼法上的错误，在南方人的眼里看来，应该比信里所提的理由作出更好的辩解，虽然加尔魏几亚一位乡绅曾以写字的笔不好作为理由为他的拼法错误作辩护。然而我们书中的女主角曾得到白特勒的细心指导，她的书法和拼法比当年苏格兰半数的有身分的女人还胜过五十倍，那些妇女们写起信来，尽管内容是入情入理，可是用的字眼非常古怪，拼法也十分离奇，和内容对照简直是不相称的。

除此之外，两封信的通篇语气所表达的希望、勇气和精神都比珍妮实际所体验的更乐观，更坚强。她这样写为的是让她的父亲和恋人不必为她担心，唯恐增添他们的烦恼。“如果他们知道我在外边一切都好，办事顺利，”珍妮心里想道，“父亲一定更能关心爱菲，白特勒一定更能当心他自己。我很知道他们记挂着我比我自己更在心。”

于是她仔细地把信封好，亲自送到邮局，还一再打听这些信何时可以到达爱丁堡。她把信付邮以后，就欣然接受旅邸女主人的殷勤邀请，一同进餐，留在店里住宿。上文里已说过，女主人是珍妮的同乡。苏格兰人彼此会见、互相交往，总是热情洋溢，并且尽力互相援助，虽然有人批评我们乡土感情过于狭隘，然而这种热情是出于合乎情理的、高尚的爱国主义感情，也是基于一种信念，认为优良的民族习惯和道德观足以保证个人品质的优良；如若这种信念是错误的，那末人们根据经验早就会把它抛弃的了。无论如何，这种民族的偏爱有着广泛的影响，加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对于需要援助的乡亲就给以必要的援助，这种积极而有效的赒贫济急的动机，总比以提倡普遍无偏的仁慈为借口，对人家的急难袖手旁观，一毛不拔，好得多吧。

约克城内城堡门大街上生意兴隆的七星饭店女店东毕柯顿

太太是一位深受其本国的乡土观念影响的人。她对珍妮·迪恩斯百般照顾，象亲娘一般关心她，还为她下一段的旅程耽心（毕柯顿太太的故乡是墨斯城，同珍妮的出生地中洛辛郡相毗连）。因此，珍妮虽是生性谨慎，但觉得把自己的情况和盘托出告诉这位女店东是不妨事的。

毕柯顿太太听着珍妮的述说，不禁抬起手臂，睁大眼睛，表现出极大的惊奇和怜惜，也替珍妮出了一些有益的切实可行的主意。

她问珍妮身边还带着多少现款。珍妮除在黎伯敦留下一点钱并在路上花费之外，剩下的只有十五镑上下。毕柯顿太太道，“钱是够花的了，只希望到达伦敦之前不出毛病就好。”

“出毛病！”珍妮答道，“我保管除了必要的开支之外，带的钱是不会出毛病的。”

“嗳，姑娘，路上有强人哩，”毕柯顿太太道，“你来到的这个国度是一个文明的国度呀，那就是说，是比北方更多歹徒的国度呵，你下一段路怎么个走法，我还说不准哩。如果你能在这里等候七八天，我们有大车开往伦敦，我可以嘱咐乔·伯劳德辉尔把你安全地送到天鹅双颈铺。若是乔对你讨好献勤，不要叫他过不去。”（毕柯顿太太继续说下去，她撇的英格兰腔里夹着她老家的土话）。“乔是个巧手的孩子，是个单身汉，这一带的人对他都有好感。嫁一个英格兰丈夫怪不错的，就拿我家老板摩西·毕柯顿来说吧，人很不坏，他现在躺在坟地里啦。”

珍妮连忙表示她不能等待乔·伯劳德辉尔一同上路，她心里想的是决不愿在路上受到这人的纠缠。

“那么，好吧，姑娘，”好心的女店东答道，“萝卜烧青菜，各人心中爱，你觉得怎样合适就怎样吧。不过我劝你把银钱放在紧

身褡里，留一两镑和一些零钱在外面，万一有人跟你找麻烦就应付一下，因为从这里走出一天的路程就会碰上很多歹人如同在潘兹郡的杜恩山坡上一般。还有一件，姑娘，你到伦敦不要东张西望，不要到处打听蓟草号烟草店的格拉司太太住在哪里，他们会笑话你的。你去找这个诚实人就行了，”她一面将一封信递到珍妮手里，“这人对伦敦市内有地位的苏格兰人大部分都熟悉，他能替你找到格拉司太太。”

珍妮接受了这封介绍信，千恩万谢，不过听到路上有强盗，心里很惊恐，不由得回想到腊特克立夫说过的一番话。她把腊特克立夫给她的那张字条拿出来给毕柯顿太太看，并把当时腊特克立夫怎样把这张古怪的字条给她的情形约略地告诉毕柯顿太太。

七星饭店的女店东没有按铃叫佣人，因为那时还不作兴用这个方法叫人。她把身边挂着的一个银口哨放在口边一吹，就有一个精干的女佣人走了进来。

“叫马夫笛克到这里来，”毕柯顿太太道。

马夫笛克随即来到，——他是一个怪模怪样的鬼精灵，脸生得象一把板斧，斗鸡眼、扭胳膊，走起路来蹒蹒跚跚，一瘸一跛。

“笛克马夫，”毕柯顿太太道，她说话的口气带有权威，表示她也是个约克郡的人（至少已是这里的老住户了），“江湖上的事情你是挺内行的，人头也熟，是吧。”

“是呀，是呀，上帝保佑，太太，”笛克道，他耸耸肩膀，又象是表示机灵，又象是表示悔悟，“是呀！我当年是略微知道一点的，太太。”他脸上露出狡猾的神情，笑了一声，——随后又露出庄重的神情，叹一口气。他对这两种态度似乎是无可无不可的。

“这张纸你知道有什么用吗，汉子？”毕柯顿太太把腊特克立

夫给珍妮的那个护身符递给笛克，并问道。

笛克看看那张纸，挤挤一只眼睛，咧开大嘴象一条能通航的运河，使劲地搔搔头皮，然后说道，“知道！——对，我们也许知道一点，如果不惹出事来的话，太太！”

“不要紧，”毕柯顿太太道，“你尽管说，我请你喝一点杜松子酒，汉子。”

“噢，那末，”笛克道，他用一只手把短裤的吊带熟练地向上一提，把一只脚向后一伸，使那条裤子穿得更舒服些，“我敢说道儿上的人看到这张通行证一定会买账的，要是没啥别的事。”

“可是那一位是个何等的人呢？”毕柯顿太太道，她对珍妮挤挤眼，因为她店里的马夫懂的事情多而感到自豪。

“唔，要我说吗？吉姆·腊特，——嗨，今年轮到他是北方的头头，他和苏格兰的威尔逊，人们称做亨第·顿第的，不过我计算一下，他已经好久没到咱国里来了；尽管如此，斯丹福以北的路上人人都还是尊重吉姆发的通行证的。”

女店东不再问下去，倒了一大杯杜松子酒给马夫笛克。笛克把头和肩膀往下一低，用伸出的前脚在地上划了一下，一口吞下那杯酒，随即退出回到马棚里去。

“我要劝你，珍妮，”毕柯顿太太道，“你在路上若是碰上歹人，你就把这张纸给他们看，这对你一定有好处的。”

这天晚上女店东请珍妮吃一顿精美的晚餐。流寓在国外的苏格兰妇人毕柯顿太太兴致勃勃地吃了一两道调味甚浓的菜，喝了几口陈年的淡啤酒，又喝了一盅热的甜酒。她一面吃着，一面谈到她的风痛病的病史。她表示奇怪，她父母祖辈世世代代都在兰茂苗厄地区务农为业，从未生过风痛病，她本人怎么会得这种病的。珍妮心里知道这种病的起因，不过不愿说出来，以免

使这位友好的女主人感到不快。她又想到圣经上说的埃及人追求物质享受，于是她只吃点蔬菜，喝一杯清水，无论女主人怎样劝她，她也不肯碰那美味的肴馔。

毕柯顿太太坚决不接受珍妮的房饭钱，还给她几封介绍信，介绍她去见伦敦的一位熟人，还介绍她在沿路几家同她有往来的客店寄宿，又叮嘱她千万要把银钱藏好。因为珍妮明天一大早就动身，今晚就亲亲热热地话别，嘱咐她从伦敦回来时一定再来看她，把经过的情形告诉她，最要紧的是，把一切的一切都说给她听。珍妮都诚恳地许下了诺言。

第二十八章

> 贫穷和困苦，邪恶和危难，
> 联合起来，束缚着每个堕落的心灵。

第二天一清早珍妮就起身上路。她正要走出饭店的院落的时候，听到笛克叫她。笛克或许是一早就已起床，或许是一夜没睡，这两种情况都是当马夫的常有的事。只听他叫道，"大清早好，玛基。走过根讷比山时要小心哪，年轻人。罗宾汉是早已去世了，可是在贝味山谷里，拦路的人还是有的哇。"珍妮对他望望，意思是想请他说得明白些。但笛克只是飞一个媚眼，脚在地上划了划，又耸一耸肩，那种奇形怪状除了著名小丑艾麦利以外是谁也摹仿不出的。他接着又替那匹骨瘦如柴的马用刷子刷

毛，边刷边唱道：

> “罗宾汉是一位刮刮叫的自耕农，
> 他背一张水松做的结结实实的弓；
> 如果罗宾在皇家的草原上喝一声‘站住’，
> 请问，我们为什么不可以也剪径拦路？”

珍妮看到笛克那种怪样子，觉得同他无话可谈，就不再问他，随即出门赶路。她辛辛苦苦走了一天路程，来到渡桥镇。这里有一家最好的饭店开设在北边的大路上，当时以及后来都有名，叫做天鹅饭店。珍妮拿出毕柯顿太太的介绍信，加上她自己朴实娴静的神态，立即博得女店东的好感。恰好有驿马要回脱克司福，女店东就替珍妮弄到马上的一个后座，省了一段脚力。因此珍妮离开约克城的第二天走的路程最长。不过她素来用腿走路，不习惯于骑马，因此一天下来很觉得疲乏，次日不得不稍晚一些才能继续行程。这天中午她到达港汊纵横的特伦特河，在内战中被摧毁的纽厄克古堡遗址黑森森地展现在眼前。不难设想，珍妮是没有那种雅兴去凭吊古迹的，她一进城就径直投奔在渡桥镇时女店东指点她的那家客店。她在这里吃了一点饮食，她注意到那个送饭来的女服务员老是盯着她看，后来更大大出乎意料，那姑娘竟然问她是不是姓迪恩斯，是不是苏格兰女子，是不是去伦敦打官司的。珍妮虽然心胸坦率，但也象她的同胞们一样是小心谨慎的；她就按照苏格兰的风俗反问那姑娘为什么提出这些问题。

纽厄克城“撒拉逊人的脑袋”客店里的女堂倌答道，“今天早晨有两个妇女路过此地，她们打听一个去伦敦告状的珍妮·迪恩斯。我对她们说没有过去，她们还不信哩。”

珍妮听了，又是惊奇，又有些害怕(因为无法解释的事情往往是可怕的)，就问那姑娘，两个妇女是什么模样的人。那姑娘只说她们是一老一少，少的比老的高，老的说话最多，好象能管得住那少的，又说那两人说话都是苏格兰口音。

从这些话里并不能打听出什么来。珍妮感觉到有人在暗算她，但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她决定下一站还是搭乘驿马比较稳妥。可是这个决定不能付诸实行。这些天由于某种偶然发生的原因，路上行人特别多，客店主人没法替她觅到向导或便马。她等候了一些时候，指望有两匹往南去的马不久可以回来，她就可以搭乘，但她后来想想自己这样胆小未免可笑，就决定还是照她的老法子行路。

"前头的路都很平坦，"店主人告诉她，"只有离开你下一站住宿的地方格润森大约三英里才有一座高山，叫做根讷比山。"

"有一座山，那才好哩，"珍妮道，"这里尽是些平地，我的眼也看厌了，我的腿也走厌了，——从约克城到此地，这一大片土地都象是挖过、平整过的，我这对苏格兰人的眼睛看到这大片平地真腻得慌。自从我越过那座名叫英格波罗的青山以后，我觉得在这个陌生的国度里再也找不到个朋友了。"

"谈到高山的话嘛，姑娘，"店主人道，"你既然如此喜爱高山，那你就把根讷比山兜起来带着走，我是求之不得的，因为驿马过山真是费劲呵。好吧，我这里为你干杯，祝愿你平安过山，我看你确是个又精明又勇敢的姑娘。"

他说着，就端起一大杯自家酿造的淡啤酒，喝了一大口。

"路上不会撞到歹人吧，老板?"珍妮道。

"嗨，若是歹人能肃清的话，叫我用麦面饼填满格罗比池塘①

① 这是英格兰中部列斯特郡的一句谚语，意思是"办不到的事"。

我也愿意。不过不象从前那么多了，自从吉姆·腊特不到这儿来以后，他们好比是蛇无头而不行，不常聚合在一起了。来吧，在你动身之前，喝一口酒，"他把大酒杯递给珍妮，"你今晚到格润森吃不到好东西，只有馇粥和一加仑清水。"

珍妮婉言谢绝那杯酒，请问该付多少"账"？

"你要付账！我的老天，姑娘！这是什么话？"

"就是——我想知道该付多少房饭钱，"珍妮答道。

"房饭钱吗？我的老天爷！唔，分文不收，姑娘，——咱又没喝酒，一两啤酒也没喝；咱这小店'撒拉逊人的脑袋'还能省下一口肉食来招待象你这样不会说基督徒语言的客人哩。我这里又为你干杯啦。就象贝尔格莱夫的马克说的，'再来一次'，①"他又端起大酒杯一饮而尽。

近年来到过纽厄克的旅客们一定记得那里最大的一家客店的店主人是非常彬彬有礼的，和那上一辈的粗鲁店东比较起来形成有趣的对照。但我们相信擦亮的黄金并不擦损它固有的价值。

珍妮向林肯郡的该厄司②告别以后，又独自步行上路，快到黄昏时分，还没赶到宿头。她来到通往根讷比山脚的广阔平原，地面上有一片片矮树丛和汪着水的坑坑洼洼，她心里有些慌张。这北边的大路上草地开阔（后来有些地面上才围上围篱），又没有警察巡逻，旅客走到这里很有遭到拦路抢劫的危险（如今除了

---

① 贝尔格莱夫的马克说的"再来一次"，这也是列斯特郡的谚语，据说曾有一民兵军官带着队伍在一位长官面前演习，这军官心慌，连续发口令叫"再来一次"。

② 约翰·班扬（1628—1688）著《天路历程》中的一个饭店主人，这里用以代表客店主人。

首都附近地区以外，不象从前那样了）。珍妮心中有数，当她听到背后有马蹄声时，就加快脚步，本能地闪到大路的一边，似乎尽量让出路来让那骑马的人容易走过。及至那匹马来到跟前，珍妮看到马上驮着两个女人，一个骑在横鞍① 上，一个骑在后座上，妇女们这样骑马的方式现在在英格兰偶尔仍可见到。

“晚间好哇，珍妮·迪恩斯，”那匹马来到珍妮身边的时候，骑在前头的女人叫道，“你瞧前面那座山多么美呀，它对着月亮扬起脸哩！你信吧，那是通到天上的大门，你不是最爱升天的吗？——今晚我们或许能赶到那儿，上帝保佑，不过我妈上山是走得慢。”

这说话的女人不断地在马鞍上从左边换到右边，又从右边换到左边，她每转一次身子，总要叫那匹马稍停一停。骑在后座上的女人似乎在催她快走，她说的话珍妮没能听清楚。

“闭上你的嘴，你这疯疯癫癫的母狗！……关你什么事？什么天上地下的？”

“真的，娘，上天是不大行的，我猜想，看我后边驮的是个什么人呀！——要说下地末，到了时候自然要去的，我敢担保。走吧，小马儿，快点跑，你好比是一把扫帚，让妖婆骑着你飞吧。——

我脚上戴着帽，手上穿着鞋，
我象一团野火，城里、乡里到处钻。”

两个女的越走越远，又因为马蹄得得的声音，她下面唱些什么听不出了，但好半天以后珍妮还听到那断断续续的歌声飘扬

① 横鞍（side-saddle）也叫女鞍，专供妇女骑马之用，骑者面向一侧，双腿放在同一侧。

在荒野的上空。

珍妮被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吓得发楞。在这陌生的原野里被人家疯疯癫癫地叫唤着名字，叫唤她的人又不说有什么事，就一溜烟地向前飞跑，一会儿又无影无踪了，这简直象密尔顿[①]的《科末斯》诗中描述的神灵的声音一般：——

> “凌空的语音叫唤着人们的名字
> 在沙滩上，在海岸边，在广阔的沙漠里。”

虽然珍妮同那首诗里描述的戴着神秘面具的贵妇人在容貌、举止以及身分各方面都迥然不同，诗的下面几行却可以恰当地应用到珍妮·迪恩斯此时惊恐的处境：——

> “这些念头确是可惊，
> 但吓不倒一颗高尚的心，
> 高尚的人无论走向何处，身边总有
> 一个坚强的捍卫者——那就是，良心。”

实际上珍妮心里一直在想着此番出门是为了搭救亲人，为了完成这项值得赞扬的任务，她似乎有权利，如果可以用“权利”这两个字的话，指望得到保护的。她如此设想，心里稍稍平静下来，但还没有走好远，又碰上一桩大祸临头。两个男人起先躲在矮树丛里，等到珍妮来到近边，就突然跳了出来，恶势势地拦住她的去路。“站住，交出来，”两人中的一个喝道，这人生得矮矮胖胖，穿的是一件宽松的罩褂，象赶车人的打扮。

“这女人，”另一个瘦高个子说道，“不懂咱这行的话，——告

---

① 密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

诉你，我的小宝贝，要钱不要命，要命就不要钱。”

“我只有不多一点儿的钱，大王爷，”可怜的珍妮说道，她把从全部资财中分出来放在手边准备应急的少量的钱交出去，“你们如果一定要的话，就拿去吧。”

“这一丁点儿不行的，我的姑娘。要是这点儿就能买命，那叫见鬼！”那矮个子强盗道，“老爷们拚着性命做这买卖，就肯轻易受骗吗？你必须把每一分钱都交出来，要不就剥你的衣服，他妈的。”

他的伙伴看到珍妮害怕的样子，似乎有些怜悯之意，他说，“不要这样，汤姆，这姑娘看来还老实，我们就凭她自己的话，只此一次，暂且不剥她衣服。——听着，我的姑娘，你如果仰起头来看着天，说你身上就只这点钱，那末，管他娘，我们就放你过去。”

“我不能随便说我身上带多少，大王爷，”珍妮答道，“我这次出外是为一件性命交关的事。只要你们留给我够吃够喝的钱，我就不敢多留了，我谢谢你们，替你们祷告上帝。”

“谁要你祷告！”那矮个子道，“你休想用这种话来支吾我们。”他口里说着，就想动手抓珍妮。

“等一等，大爷，”她陡然记起腊特克立夫的通行证；“这张纸你们认识吧？”

“她在要什么鬼把戏呀，弗兰克？”那个比较凶恶的强盗说道，“这张纸你去看吧，我是看不懂的，叫我看了就升天我也看不懂。”

“这是吉姆·腊特克立夫的路条，”那高个子看了那张纸以后说，“按照我们绿林中的规矩，该放她过去。”

“我说不行，”他那伙伴道，“腊特已经不是我们线上的人了，

他已经变成猎狗了，我听说。”

“不管怎样，我们以后或许还需要他帮个忙，”高个子强盗又说道。

“那末，怎么办呢？”矮个子道，——“你知道，我们已经说过要剥她的衣服，打发她讨饭回到她那穷鬼的家乡，此刻你又说放她过去。”

“我没说呀，”高个子道，他又对着他那伙伴的耳朵小声说了几句。那矮子回答道，“那么就快点吧，别老在路上嘀嘀咕咕，等到来了人，咱就走不脱了。”

“你必须跟随我们离开这条大路，年轻女子，”高个子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珍妮叫道，“你们也是人生父母养的，不要叫我离开大路，我宁可把身上的钱全给你们。”

“这女的怕啥呀，真见鬼？”矮个子道，“我告诉你不会伤害你的；可是如果你不肯跟着我们走，他妈的，我马上就砸烂你的脑袋瓜子。”

“你是一只粗鲁的狗熊，汤姆，”高个子道，“要是你敢碰她一碰，我就揪住你的领口，使劲摇晃你，叫你吃的列斯特豆子在你肠子里抖得花花响。——别怕他，姑娘；只要你安安静静跟着我们走，我就不准他碰你一碰；可如果你再叽哩咕噜，他妈的，那我就让他来处置你。”

这句威胁的话使可怜的珍妮想象到一切可怕的后果，她看到只有这个“性情比较温和的”人能保护她不受残酷的虐待，因此她不但跟着他走，甚至还攥住他的袖子，惟恐他跑开。那强盗虽然心狠，但看到珍妮肯信赖他，多少有些感动，就连连安慰她，说他决不允许别人伤动她。

两个强盗领着俘虏越走越离开大路，但她注意到他们是顺

着一条小路走，这比在荒野里胡冲乱闯好些，这使她稍稍放心一些。走了约摸半个小时，三个人都不做声，最后来到一片耕地边上的一座陈旧的仓房面前，周围没有人烟。不过这仓房里是有人居住的，因为窗子里有灯光。

一个强盗在门上搔了几下，就有个女人来开门，他们把不幸的俘虏带了进去。那女的是一个老婆子，她正在用炭火做饭。她以魔鬼的名义问他们干嘛把这女子带了来，干嘛不在空地上剥了她，打发她滚蛋。

"得啦，得啦，血妈妈，"高个子道，"我们只做对得住你的事，别的不做；我们已经够坏啦，但不能象你要我们干的那样坏，——成为魔鬼的化身。"

"她带着吉姆·腊特克立夫的路条哩，"矮个子道，"弗兰克不准叫她受点磨练。"

"不，我不准那样，凭着上帝！"弗兰克道，"但是如果老血妈妈肯留她在这儿呆一会儿，不伤动她，或是打发她回苏格兰，哼，那也可以，——我不反对。"

"我来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弗兰克·莱维特，"老妇人道，"如果你再叫我血妈妈，我就把这把刀(说着，她举起一把刀来似乎要实行她威胁的话)用你身上的鲜血染红，我的好小子。"

"北方的油膏一定是涨价啦，"弗兰克道，"怪不得血妈妈发这么大脾气。"

那怒气冲天的老婆子毫不犹疑，象野蛮的印第安人报仇时那样手脚灵活，把手中的刀子向弗兰克投掷过去。但弗兰克早已防备着她，只把头一闪就避开那把飞刀。那把刀在他的耳旁擦过，深深插进他背后一堵泥墙上。

"得啦，得啦，妈妈，"强盗抓住她的两只手腕说道，"我来教

导你谁是主人。”他一面说着，一面用力把老婆子往后推。老婆子还想挣扎，但终于跌坐在一个草铺上。他放下她的手，用一个手指威胁地指着她，象疯人院里的看护威吓疯子一样。这样一来果然有效。她不再挣着要起来，也不再使蛮劲了，只是揉搓着枯瘪的双手，想发怒又发不出来，只能象恶鬼一样，声嘶力竭地嚎叫。

“我要实行我许过你的话，你这老妖精，”弗兰克道，“我不让这姑娘去伦敦，但我也不准你碰她一根头发，即便由于你粗心大意也不可以。”

经过这番告诫，那老女人的火气似乎平静了些，她的嚎叫渐渐低沉下来，变成哼哼唧唧、絮絮叨叨的诉怨，这时又有一个人走进来加入这一群奇特的人物。

“喂，弗兰克·莱维特，”新来者说道。这新来的人是一跳一蹦就从门口跳到房屋的中央。“你是在杀我的娘吗？要末你是在割断汤姆今早晨买来的那口猪的气管吗？要末是你把祷词念颠倒以致把我的老相识魔鬼弄到你们一块儿来了吧？”

这人说话的声调很特别，所以珍妮立即听出是她未遇到强盗以前在路上碰到的骑在马的前部的那个女人的口音。她弄清了这一点，更增加了她的恐怖，因为由此看来，这伙人是预先策划好来陷害她的，不过是谁出的主意，出于什么原因，她还无从猜测。至于这说话的女人毕竟是谁，读者只须从她的格调大概也能认出是前段书中早已熟识了的一个人物。

“滚出去，你这疯鬼！”汤姆骂道，他本来刚刚找到一个破罐子盛点酒在喝着，被这女人搅扰了，“你妈吵吵嚷嚷还不算，再加上你这疯婆娘的疯疯傻傻，闹得人家不得安生；我宁可住到恶魔洞里还比这里安静些。”说罢，他又喝起酒来。

疯女人又跳跳蹦蹦地来到珍妮面前，问道，“这位是谁呀？”珍妮虽是极端恐惧，但她拿定主意，一定要留神眼前发生的一切情况，不可有一点疏忽，要注意有没有可以帮助她逃出去的机会，或者弄明白自己所碰到的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会发生什么样的危险。“这是谁呀？”麦琪·野火又问一声。“哦，原来是那老糊涂辉格党人杜司·大卫·迪恩斯的女儿。天已经快到夜里了，怎么会来到吉普赛人的仓房里的呢？这种稀奇事看看真有味呀！喂，伙计们，圣人也会倒台啦！另外一个姊妹正关在爱丁堡的死囚牢里；在我这方面，我是很替她惋惜的，——我娘巴望她倒霉，我不这样，虽然我也有理由这样想。”

“听我说，麦琪，”高个子强盗道，“你不象你妈那个老婆子血里有魔鬼的味道，你妈说不定就是魔鬼的娘，你把这年轻女子带到你的狗窝里去，别让魔鬼进来，即便他以上帝的名义敲门，也别放他进来。”

“噢，行；我愿意这么办，弗兰克，”麦琪说着，就抓住珍妮的手臂拉着她走，“在这半夜三更的时候，基督教的小姐们象她同我，断断不可以同你和囚徒汤姆一伙混在一起的。祝你们晚安，伙计们，夜夜平安；祝愿你们一直睡到刽子手把你们叫醒，那就天下太平了。”

随后，她似乎忽然心血来潮，文文静静地向她母亲那边走过去。那老婆子坐在炭火旁边，火光照在她充满皱纹、七歪八扭的脸上，一脸凶相，活象个母夜叉。那女儿突然跪到她面前，象一个六岁的孩子那样娇声娇气地说道，“妈咪，听我在上床以前做祷告，请你说上帝赐福给我美丽的脸，就象你从前常说的那样。”

“叫魔鬼剥你的皮做鞋底！”老太太骂着，同时举起手来想打女儿一个耳光，作为对她的请求的回答。

这一巴掌没有打中，因为麦琪凭往常的经验颇熟悉她母亲给她祝福所采用的方式，已经非常敏捷地滑到她母亲够不到的地方。老婆子跳了起来，抓住一把火钳，想要砸烂女儿或珍妮的头来出出气，至于到底砸烂两人之中的哪一个，她是无所谓的。正在这时她的手又被那名叫弗兰克·莱维特的人捉住。那人抓住她的肩头使劲把她一搡，大喝道，“怎么，该死的妈妈，又当着我的面放肆吗！——听着，疯人院的麦琪！快同你的伙伴钻到你那洞里去，要不然，恶鬼就要来讨账啦，我们还付不出哩。”

麦琪接受了莱维特的劝告，连忙拉着珍妮一同退到一个隔间里。这一小间和仓房的其余部分隔开，里面堆放着稻草，看来是个睡觉的地方。从一个壁洞里月光照射进来，照到一个马鞍后座，一个驮鞍，和一两个旅行包上，这些都是麦琪和她的仁爱的母亲旅行的装备。“你这辈子看见过这样漂亮的闺房吗？”麦琪道，“你瞧月亮照在新鲜的稻草上多么清爽呵！疯人院里的病房虽好，却比不上这里舒服，病院外面也找不到这样的好地方。——你进过疯人院吗？”

“没有，”珍妮低声回答。她听到问她的这句话以及发问者的神情，感到心惊肉跳，但她还得尽力抚慰这个疯癫的伴侣，因为处于这种吉凶未卜的境地，能有一个咭咭呱呱的疯女人同在一起，比孤单一人总觉得安全些。

“没进过疯人院吗？”麦琪道，她似乎觉得稀奇，“那么你总坐过爱丁堡的班房吧！”

“从来没有，”珍妮重复说。

“噢，我看那些法官傻瓜们是只把我一人送进疯人院的唷。——他们一定是特别尊敬我，因为每次把我带到他们面前，他们总是送我回疯人院的。可是，真的，珍妮（她说到这里，似

乎把珍妮当作知心人），我告诉你一句心里的话，我看你是不会吃大亏的，因为这里管事的是个脾气暴躁的人，他说怎么办就得怎么办，要不然，他一定闹得地覆天翻。我常对他说，他是这屋子里最大最大的一个疯子。——嗨，他们干嘛大呼小叫的呀？我决不让他们进来，那太不象样啦！我用脊梁顶着门坐，他们想来打搅我可不是那么容易的。"

"麦琪！"——"麦琪呀！"——"麦琪·野火！"——"麦琪恶鬼！你把那匹马搞到哪里去啦？"外面的男人们接二连三地叫喊。

"它在吃晚饭啦，可怜的东西，"麦琪回答，"你们也该吃晚饭呀，最好让你们吃点滚烫的硫磺石，你们就不再嚷了。"

"它吃晚饭！"那个脾气更坏的强盗叫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快告诉我马在哪里，不然我就砸烂你的疯脑袋！"

"它在加飞·盖波伍德家的麦地里，如果你们一定要知道的话。"

"在人家的麦地里，你这疯女人！"外面的男人大发雷霆地骂道。

"唉，亲爱的囚徒汤姆，汉子，那马吃点小麦的嫩叶子还能吃坏脾胃吗？"

"不是那个问题，"另一强盗道，"明天人家看到咱的马吃别人的小麦，他们会对我们说什么？——汤姆，你去把马牵回。别走软地，小伙子，别把马蹄印留在地上。"

"遇到麻烦事你总差我去做，不管是干啥，"那伙伴埋怨道。

"快去吧，劳仑司，你已经耽搁很久了，"另一强盗道。汤姆随即走出仓房，没再嘀咕。

这时麦琪已经铺好稻草预备睡觉，但她是半坐半躺，用脊背顶住房门。那扇门是向内开的，有她的身子顶在里面，门就开不

开了。

“近来常有东西被偷走，珍妮，”麦琪·野火道，“可是我说的话我娘不肯信。谁能象我会出主意用脊梁当门闩？不过我这个门闩比不上爱丁堡牢房的闩结实。我看爱丁堡的铁匠师傅们打造的铁柱子、螺栓、镣铐、铁棍、铁锁，数得上全世界第一位。他们打造的烤大饼用的圆烙板也不坏，不过苛拉司的铁匠打造烙板是最拿手的。我娘有过一块苛拉司好烙板，我曾想用它烙大饼给我的孩子吃的，可怜我那孩子不明不白就死掉了。——不过我们大家全都要死的，你知道吧，珍妮。你们克麦戎分子知道得挺清楚，你们把这世界闹得不成样子，这样你们就不会舍不得离开这世界了。你刚才谈到疯人院，我也不说它好，也不说它坏。不过你知道有一首歌是怎么说的。”她疯疯癫癫，心里时而想到这，时而想到那，没头没脑，毫不连贯，接下去就高声唱道：

“在疯人院舒服的病房里，
　　我才二十一岁光景，
我戴着麻绳编的镯子，
　皮鞭抽得我响叮叮，
还天天叫我做祷告，
　　饿得我肚子咕咕叫。

“嘿，珍妮，我到晚上嗓子就哑了，唱不大出；真的，我想，我要睡觉了。”

她的头低垂到胸前，珍妮留神不去惊动她。珍妮巴不得能有一会儿安静的工夫，好想想办法，看能不能找个机会逃跑。麦琪半闭着眼睛，才不过打了一两分钟的盹儿，她那安静不下来的神志又烦躁起来。她抬起头，迷迷糊糊说了几句，又朦胧想睡，

大概她骑了一整天的马，也着实累透了。“我不懂我怎么这样瞌睡，我素来在月娘娘上床以前是不大睡的，特别是月圆的时候，月娘娘乘着银色的大马车在我们头顶上游过去，你懂吧，我有时快乐得独自对她跳舞，有的时候也有死人来陪我跳舞，——比如约克·卜丢司哪，或者还有我活着的时候认识的别的熟人，——你该知道我自己曾是死过的呀。”说到这里，这可怜的疯子又低声乱唱起来：

“我的骸骨葬在那边的坟地里，
　　远在那大海之滨；
现在同你谈话的，只是我
　　逍遥自在的灵魂。

“可是说到底，珍妮，我的大姐，谁也不知道谁是活着的、谁是死了的，也说不上谁是成仙了的。还有另一个问题。有些时候我想我的可怜的孩子是死了的，——你想必知道他已经埋到土里了，——可那不一定算数。他埋到土里以后，我还曾把他抱在我的膝上一百来次，抱过一百来次，你想想，如果他真是死了，我怎能抱他的呢？这简直是不可能的呀。……”她说到这里，事实胜过了她的幻想，于是嚎天嚎地大哭起来，“我好苦呀！我好苦呀！我好苦呀！”哭到后来，呻吟着，哽咽着，酣然入睡了，从她的深呼吸里可以知道她睡得很熟了。剩下珍妮独自一人忧郁地反复寻思，留心观察。

第二十九章

> 快把她绑起来；不然的话，我这把钢刀
> 就要当场出彩，虽然我也陪绑着。
> ——**弗莱契**

从窗子里透进来的微光使珍妮看到要想从窗眼里逃出去是不行的，因为窗洞开在墙壁很高的部分，而且洞眼很窄，即便爬到窗口，身子也未必能钻得过去。万一逃走不成，一定招来比现在更加恶劣的待遇，因此在她冒昧行事之前，她决定还是留神观察，等待时机。为此目的，她就将身子挨近那堵败壁。这垛土墙将她现在所住的小间同仓房的其余部分隔开，墙上裂缝很多，她悄悄地用手指把一条裂缝挖得大些，可以从缝里清楚地看到外间里的老婆子和那高个子强盗，就是叫做莱维特的那人。他们两人坐在快要熄灭的炭火旁边，看上去是在密切地商量什么事情。珍妮乍一看到两人的样子，心里十分害怕，因为那老婆子生得一脸凶相，并且气鼓鼓地深怀恶意，那男的相貌虽不十分难看，但也看得出是个惯于为非作歹的人。

珍妮心里想道，"我记得我尊贵的父亲曾在一个冬天的晚上谈到他同那位受上帝恩庇的殉道者詹姆士·任尼克先生坐牢的故事。任尼克先生是在我们最后的旗手但尼尔·克麦戎大师在爱司茅斯被恶人残杀之后举起改造过的苏格兰教会倒下的旗帜

的。父亲还谈到他同任尼克先生对那些同被关在牢里的作恶者和杀人犯宣讲我们的教义，使那些恶人深受感化。我曾设想，老一辈遭难时所依靠的那股力量一定也能给我支持。我只须静候上帝给我机会，我就能脱离陷阱。我还记得圣经里的《诗篇》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篇的词句：'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应当仰望上帝，因我还要称赞他，他是我脸上的光荣，是我的上帝'。"

珍妮的秉性本就是安详、肃穆而坚定的，有了这种宗教的信心，她就更加坚强起来，能够静听那两个拘禁她的人的谈话。那两人的谈话虽然夹杂着珍妮所不懂的江湖切口，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有时也象绿林中流行的风气，断断续续的话语用耸肩挥手来作为补充，尽管如此，他们谈话的大部分内容还是被珍妮听懂了。

那男人开头说道，"你瞧，老妈妈，我这人是够朋友的。我并没忘记你曾暗中送给我一把刀子使我能从约克堡的牢房里逃出来，后来只要你有所吩咐，我二话不说，就一一照办。朋友相交，总该有来有往嘛。现在趁着爱吵爱嚷的麦琪安静下来，那死囚徒奈迪跑出去寻觅那匹老马的时候，你就把这事的来龙去脉说给我吧，也要说清楚你想怎么办。——若是叫我触犯那个姑娘，或容许别人触犯她，那可是不行的，尤其因为她身边带有吉姆·腊特的通行证哪。"

"你是个忠厚小伙子，弗兰克，"老妇人答道，"但是你干的这个行当，太忠厚却不行。你心肠太软会给你惹出麻烦的。我看你是会倒退到荷包恩山上去的①，那只是因为有个傻小子告你

① 这是一句切口，意思是"犯人被押赴刑场"。

的密。若是你早肯用刀子割断他的气管，他就不能出卖你了。”

“你这话说得不对了，老家伙，”那强盗答道，“我认识的有好几个漂亮小伙子刚走上咱这道儿，不到一年就遭了殃，正是因为他们动刀动枪，过于鲁莽了些。况且一个人总是宁愿心安理得地活上两年。好吧，你就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你要我替你干点什么，只要是合乎情理，我就替你办。”

“嗨，是要让你知道的，弗兰克，——不过先尝一口这上等的杜松子酒。”她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酒瓶，替那强盗斟满一大杯酒，强盗品着味儿，称赞说确是好酒。“是要让你知道的，弗兰克，再来一杯好吗？”她又要替他斟酒。

“不啦，不啦，女人要捉弄人总是先把人灌醉。酒后之勇值个屁。我要干的事就要清醒白醒地干，——那样我也能多活几年。”

“很好，我就说给你吧，”老妇人不再献殷勤，就说道，“这姑娘是去伦敦的。”

下面珍妮只听到“妹妹”这个字。

那强盗大声回答道，“那是很公道的嘛；这到底与你何干呢？”

“与我大有相干，我告诉你。若是那母狗逃掉了绞刑，那个傻瓜就要和她结婚的。”

“他跟她结婚，旁人又有谁要管这闲事呢？”那男人道。

“谁管，你这个笨蛋！我要管。我要亲手勒死她，决不让她夺去麦琪的婚姻。”

“夺去麦琪的婚姻！你的昏花老眼看不到更远一些吗？如果那小子象你说的那样，你认为他会跟你那疯疯傻傻的麦琪结婚吗？我的老天，真正笑死人，——跟麦琪·野火结婚！哈！哈！

哈！”

“听我说，你这拦路打劫的强盗，你这一出娘胎就讨饭的叫化子，你这天生的一副贼骨头！”老婆子答道，“要是他不和我女儿结婚，他就有理由和别人结婚吗？那个别人就该占去我女儿的位子吗？害得我女儿成了疯子，害得我穷得没饭吃，都是他的缘故。可是他有把柄攥在我手里，我能叫他受绞刑，——他有把柄攥在我手里，我能叫他受绞刑，即使他有一千条命，他也逃不脱，——我能叫他受绞刑，绞——绞——绞死他！”

她把那个置人于死地的字眼连说几声，象一个索命的恶鬼那样凶狠，同时却嘻嘻笑起来。

“那么你为什么不把他绞——绞——绞死？”弗兰克轻蔑地学着她的话，“你若是绞死他，那倒比你在这两个女子身上发泄怨气合乎道理些，这两个女子并没得罪你，也没得罪你女儿呀。”

“没得罪吗？”老妇人答道，“那女犯人一出牢笼，他就要跟她结婚哪！”

“但是他反正不会同你下的崽子结婚，他若同别人结婚，我实在看不出这与你有什么相干，”强盗耸耸肩膀说道，“要是有利可图，我也会同别人一样拚命去干一下，可若是平白无故地去害人，那我是决不沾边的。”

“这样说来，那末为了报仇你也不肯干吗？”老婆子道，“为了报仇，——这是地狱里烹调出来的头等美味呵！”

“这美味留给魔鬼自己吃吧，”强盗道，“我若是喜欢那种美味的调味汁，就把我吊死好了。”

“报仇！”老妇人又说道，“哼，这是魔鬼给我们的今生和来生最好的奖品。为了报仇，我费了多少心力，我吃了多少苦头，我也犯了多少罪孽，我一定要达到目的，——要不的话，天上和地

下都没有公道了。”

莱维特这时燃起烟斗，心平气和地倾听老婆子疯狂恶毒的胡言乱语。他的平生经历已经炼就了一副铁石心肠，所以听了老婆子的毒话并不骇怪，——他也是事不关己，或者过于愚蠢，所以并未受到那些话的感染。他歇了一会儿才说道，“老妈妈，我还是要说，如果你想要报仇，你就该在那小伙子身上报。”

“我巴不得能这样才好，”她一面说着，一面深深吸进一口气，仿佛口渴的人猛喝一口水似的，“我巴不得能这样才好，——可是，不……我不能，……我不能。”

“为什么不能?——他在苏格兰犯的那桩案子，你去告发他叫他受绞刑，你反正是不在乎的。我敢发誓，即使抢了英格兰国家银行，也不象这桩事那么轰动。”

“我曾用这瘪奶子喂过他奶的呀，”老妇人答道，她将双手叠在胸前，似乎是在紧紧地抱着一个婴儿，“尽管他象毒蛇一样反咬我，尽管他害得我家破人亡，尽管他逼得我和魔鬼合伙，如果真有魔鬼的话，尽管他把我赶进地狱，如果真有地狱的话，我还是不忍心送他的命。——不，我不忍心，”她接着说下去，似乎对自己很生气，“这件事我想到过的，也尝试过的，但是，弗兰昔司·莱维特呵，我不能进行到底，不能，不能，他是我喂过奶的第一个孩子，事情就坏在这里，——你们男人永远不懂我们做女人的对于第一个抱在怀里的孩子有着怎样的感情！”

“不错，”莱维特道，“我们没有这种体验，可是，老妈妈，听说你对于别的碍你手脚的孩子并不怎么仁慈嘛。——别动，他妈的，不准把手放在刀把上，这里我是头头，我不准谁在这里造反。”

那老婆子起先听到那句问话，曾抓住一柄大刀的把子，此刻

松开手，悄悄地放下那刀子，垂下了手，然后含笑说道，“孩子吗！你是在说笑话吧，小伙子，谁肯作弄孩子？我那可怜的宝贝麦琪不幸生过一个孩子，还有另外那一个……”说到这里，她的声音低下去，珍妮虽是紧张地注意倾听，却一个字也听不见，直到那婆子又扬声说完一句话，“因此麦琪在精神错乱时把那孩子扔到北湖里去了，我相信。”

麦琪如同一般患精神病的人一样，熟睡的时间不长，容易惊醒，现在从她睡的地方发话道：

“说实话，娘，你是撒了大谎，我并没做那样的事。”

“轻声，你这个鬼泼妇，”她娘喝道，“凭着老天爷！那一个姑娘也要被你吵醒了。”

“那可危险，”弗兰克道，他站起来跟随梅格·牟道克森从房间的那一头走过来。

“起来，”老婆子对女儿说，“要不然我就用刀子通过隔板攮进你的疯脊梁！”

她一面口里威胁着，一面真个用刀尖戳她女儿。麦琪微微叫了一声，把身子移动一下，房门也就开了。

那老妇人一手举着蜡烛，一手拿着刀。莱维特紧跟在她身后，猜不出他是来阻止老婆子行凶还是帮她动手的。在这可怕的危急关头，珍妮的镇静支援了她。虽然大难临头，她却胸有成竹地装出一个熟睡者的姿态，连鼻息都调节得很平匀，使能和她的姿态相一致。

老妇人把蜡烛在珍妮的眼前晃了一下，这个动作使珍妮惊慌到了极点，她后来常说，她觉得当时从闭着的眼皮里能看到谋杀她的人的身形；尽管如此，她还是维持着酣眠的状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幸免于危险。

莱维特凝神看了看珍妮，然后他把老妇人推出小间，自己也跟着走了出去。他们到了外房坐下之后，珍妮听到那强盗说的话才放下了心，只听那人说道，"那女子睡得好甜，真好比进了黑甜乡一般。——现在我对你说，老梅格，你说的那些情节，以及你要吊死那一女子，折磨这一女子，对你有什么好处，我若是能听懂一点点，就叫我去见鬼。但是，我保证，我对朋友是忠实的，我一定依照你的意思给你效劳。我知道这是一项麻烦差使，但我相信我能打从水路把她送到索弗利特，然后就可以登上汤姆·慕解茵的小帆船，把她扣留三、四个礼拜，使她不能妨碍我们，你看这办法好不好？——但是他妈的，谁要是胆敢伤动她，就叫他吞下两个蓝色的梅子①。——这是一份恶毒的差使，我祝愿你和它同去见鬼。"

"你放心，莱维特乖乖，"老妇人道，"你是个不好惹的贼，你是爱怎么就怎么的。我决不叫她由于我的缘故早一个小时升天，她的死活我全不管。我要管的是她的妹子，——对啦，是她的妹子！"

"好吧，不必多谈了。我听见汤姆进来了。我得困一会儿，你也该睡了。"于是他们各自睡下。这个罪恶的巢穴静了下来。

珍妮好久没能入睡。天亮时她听见两个强盗和老妇人低声细语一阵之后离开仓房。她知道现在防守她的是两个妇女，心里稍稍宽松一些，此时疲困侵人，她就睡着了。

及至这囚人一觉醒来，红日已高悬天空，早晨已过了一段时间了。麦琪·野火还呆在她俩过宿的小间里，对珍妮道了早安，仍是那副疯疯傻傻、嬉皮赖脸的神情。她说道，"你知道吗，姑

① 这是一句切口，意思是"叫他吃两颗子弹"。

娘，在你做梦的时候，这里出了稀奇的事啦。有巡警来过，在门口碰见我的娘就把她一阵风似的带走，说是因为糟蹋了人家小麦的事，就把她带往保安法官那儿去啦。——暧唷唷！这些英格兰的村夫们爱惜小麦叶子、青草叶子就象苏格兰的乡绅们爱惜野兔和松鸡一样。现在，姑娘，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开他们一个玩笑，我们可以出去散散步，——他们发现我们不见了，一定会兴师动众寻找我们，但我们在饭前准可以回来，无论如何，天黑以前总可回来的。出去逛逛又能散心，又能吸点新鲜空气。——可你要不要吃点儿早点，或是再躺一会儿？我自己知道，有的时候，我能用手托着头坐一整天，连叱狗也懒得叱它一声，有的时候呢，我却一刻也坐不安宁。一到我坐卧不宁的时候，别人就嫌我了，其实我是怪愿意同人家和和气气的。——你同我出去走动走动，用不着害怕。"

麦琪·野火的病态只是神志不清，喜怒无常，但蒙蒙眬眬地还带有三分理性，只是经不起微小的刺激就会心情变动，仅只如此而已，但即使她是个更暴躁、更会吵闹的疯子，她既说要出去，珍妮当然不会拒绝的，她能离开这个使人胆战心惊的囚禁之地，当然是求之不得的。她连忙对麦琪说她不想再睡了，也不想吃什么东西，还对她的看守者去林子里散步的建议着实恭维一番，心中却暗自希望说这些恭维话不算罪过。

"我说要到外面去也不光是为了走动走动，"可怜的麦琪道，"我在想这样可使你容易从这些人的手中脱离出去。我倒并不认为这些人都是坏人，不过他们的行动很古怪，有的时候我想我和我娘同这帮子混在一起是不大好的。"

带着一个被释放的囚人的匆促、喜悦、担心和希望，珍妮抓起她的小小包裹，跟随麦琪走出门外，迫切地四面了望，看看附

近有没有住户人家，但连一间房屋也未看到。周围地面有的部分是耕种过的，有的部分是未经开垦的，这大概随着懒散的农户们高兴怎么办就怎么办。未开垦的地方是一片荒芜，间或有几株矮树和灌木，有些地方是沼泽，有些地方则是长着茸茸细草，是良好的放牧之地。

珍妮的灵活的头脑开始考量她前一天被劫时那条公路是在哪个方向。她想，只要走上公路，她就可能遇到人或者遇到住户人家，那末她就可以向人家诉说她的遭遇，请求保护了。但放眼看了四周之后，她很失望地发现丝毫也辨不出方向，只得继续倚仗疯狂伴侣的指引。她就试着对麦琪道，“我们到公路上走走，好不好?”她说话的声调就象乳母哄孩子一般。“在大路上逛逛不比在这树丛里钻来钻去强得多吗?”

麦琪正在快步走着，听到这话就停了下来，突然对珍妮凝神望了一眼，似乎看透她的心思。“啊哈，姑娘!”她大声说道，“你要那样指挥我吗?——我猜到你是想把好腿放在前头、保全你的脑袋呵。”

珍妮听到那伴侣说出这样的话，犹豫一下，想一想是不是接受这一暗示，索性加快脚步，摆脱开她。但她不知道向哪一方向逃跑是好，也拿不稳是否能跑得比麦琪更快，并且十分知道万一被麦琪追上，自己的力气是比不过那疯女人的。因此她只得暂时放弃了逃跑的念头，对麦琪说几句抚慰她的疑心的话，提心吊胆地按照她的引路人认为应走的方向在荒地上胡乱向前走。麦琪素来是心神不定，容易受眼前的情境所支配，现在又开始海阔天空胡扯起来。

“象今天这样明朗的早晨来到林子里，多么有滋味啊！这地方比城里好得多，这里没有穿得破烂的小鬼们跟在你后边咋呼，

把你当作世界上一个奇景来观赏，只不过因为你的脸蛋儿长得比别人标致些，你的衣服穿得比别人漂亮些。——可是珍妮呵，你可不要因为生得美，穿得好，就自鸣得意呵。真要命，这些东西是个害人坑，我从前曾讲究过，你看，我落得怎样的结果？”

“你领着我们走的这条路你熟悉吗？”珍妮问道，她觉得越走越进入林子的深处，离开公路越远了。

“这条路我熟悉吗？——我不是在这里住过好多天吗，我为什么不认得路？我或许会忘了，因为那是出岔子以前的事。但有些事情一个人是永远忘不掉的，无论你怎样努力想把它忘掉。”

这时她们已经走进一带很密的林子里，树与树之间的间隔很小，其中有一株美丽的白杨树根脚下，有一块布满苔藓的小阜，正如格拉士米尔的诗人① 所描绘的那样。麦琪·野火刚一走到这里，就高举起互握的双手，尖叫一声象是狂笑，把身子扑到地上，动也不动了。

珍妮的第一个念头是趁此逃跑，但她随即克制了这一愿望，因为她惟恐那疯妇若无人给以照顾可能死亡。她在当时的处境中作了堪称为英勇的决断，她俯下身子，温语抚慰麦琪，试着把这孤零无告之人搀扶起来。她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她扶起来靠在树边坐着，她吃惊地看到麦琪原来红润的面颊此时变成死灰一般，脸上布满泪痕。珍妮自己虽然处于险境，但对这伙伴的情况还是极其关心，尤其看到麦琪的言语举动尽管颠三倒四、飘忽不定，但对她本人却是表现出善意的，因而也有些感激之意。

“不要管我！不要管我！”那可怜的少妇说道，她的悲伤渐渐平静，“不要管我，——我哭一阵心里好过些。我一年里头难得

① 格拉士米尔的诗人就是华兹沃斯。他青年时期曾居住在英格兰西北部的格拉士米尔湖畔。

哭一两次，我特地到这儿在草泥上洒几滴泪水，让花儿开得更艳，草儿长得更绿。”

“你是怎么的啦？”珍妮道，“为什么哭得这样伤心？”

“是有缘由的呵，”疯妇答道，“是叫人心里受不住的事呵，我相信。稍等一会儿，我要把前前后后全告诉你，因为我喜欢你，珍妮·迪恩斯。我们住在爱丁堡乡间的时候，人人都说你好。我至今还记得有一天我在亚瑟坐墩上呆了一天一夜，盼望着一个乘船来的人，是你给我牛奶喝的。”

这些话唤起了珍妮的回忆，她记起确实有一次大清早她在父亲房屋的附近遇见一个年轻的疯女人，起先她很吃惊，后来看她不吵不闹，害怕的心情转为怜悯，就拿出一点食物给她吃，那疯妇象个饿久的人，三口两口就吃光了。这虽是一件小事，现在却有了重大意义，因为受她赒济的人似乎已将她的恩惠铭记在心。

“是的，”麦琪道，“我要全告诉你，因为你是一位正派人的女儿，——那位杜司·大卫·迪恩斯，你知道吧。或许你能指引我接受正道，因为好久以来我一直在埃及烧窑，在西奈的荒野里游荡。我一想到我犯过的错误，我就羞愧难当，要捂住我的嘴唇。”说到这里，她抬起眼睛微微一笑。“真稀奇唷，我在十分钟内对你讲的好话比我十年里对我娘讲的好话更多，——我不是不想讲好话，有的时候好话在我舌尖上，我正要说时却来了魔鬼，他用黑翅膀在我唇上一抹，用他的乌黑的大巴掌捂住我的嘴，——真是乌黑的大巴掌呵，珍妮，——把我的好思想一扫而光，把我的好言语全堵住啦，他却把一些没意思的歌子和一些胡说八道塞到我的嘴里。”

“你要试试，麦琪，”珍妮道，“试试看，把你的心思定一定，把

心里的话说出来，你就会觉得轻松不少。——魔鬼来时，只要你一抵制，他就会跑开的。还望你记住，象我父亲教给我的，最最害人的魔鬼莫过于我们自己的胡思乱想。”

“你说的不错，姑娘，”麦琪振作起来说道，“我要走一条道路使魔鬼不敢跟着我，这一定就是你爱走的道路，——不过我得紧紧抓住你的胳膊，因为我怕阿波利恩①象他在《天路历程》里做过的那样拦住我们的路。”

她果然站了起来，一把抓住珍妮的臂膀，大踏步向前走去，走不多时，来到一条明显的小道上，珍妮一见有路，心中大喜。那条路虽是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麦琪却非常熟悉。珍妮还想引逗她把心里话继续谈下去，但她的心思已经不在这上面了。这个精神病者的心思如同一堆枯叶一样，有时能静止几分钟，但只要微风一吹，就又到处飘零起来。这时候，班扬的那部寓言故事占领了她的头脑，别的事都不在心上，她于是大谈一阵。

“你没读过《天路历程》吗？你就算是那女的克丽司蒂娜②，我充当那叫做‘慈悲’的姑娘，——你知道‘慈悲’比她的女友长得更美，更吸引人。如果我那条小狗在我身边，它就可以算作‘雄心’，‘雄心’是她们的侍卫，我那小狗象‘雄心’一样勇敢，它敢对着比它大二十倍的东西狂吠，可因此就闯了祸啦。有一个早晨他们拖我到派出所，我那小狗就咬麦克阿尔潘上士的脚跟，被那上士一斧头把我那忠实的小把戏劈死了。——但愿魔鬼拣去那高地人的骨头。”

“哦，呸！麦琪，”珍妮道，“你不可以说这种话呀。”

---

① 阿波利恩，见第129页脚注。

② 克丽司蒂娜是《天路历程》下篇的女主角，带着四个孩子同女伴“慈悲”去寻求天国，路上遇到艰险，得到指路人“雄心”的保护。

"这全是实话，"麦琪摇摇头道，"不过我不该再想我那小狗'叭哒儿'死在阴沟里了。不过那样也好，活着的时候受冻挨饿，一进坟墓就全都安宁了，——我的小狗，我的苦命孩子，连我自己都能安宁了。"

"你的孩子吗？"珍妮道，她心想谈到孩子的问题，如果确曾有过那些情节的话，她的伴侣或许会安静下来。

可是她估计错了，麦琪一听登时脸上绯红，含怒答道，"我的孩子？对，是我的孩子。我为什么不能象你的宝贝妹子圣伦纳德岭的莲花一样，生一个孩子，丢失一个孩子？"

这个回答使珍妮大吃一惊。她无意中惹恼了那疯妇，就连忙抚慰她道，"我对你的不幸非常惋惜呵。……"

"惋惜！你惋惜什么呀？"麦琪答道，"有个孩子是幸福，——那就是说，珍妮，要不是我娘，本该是幸福的；可我娘真是个怪女人。你瞧，当时有个老汉，家里有些田产，手里也有不少现款，他那模样活象'低能'①老先生，或者有些象'雄心'从巨人手里救出来的那个'停得快'先生的样子，那巨人叫做'杀好人'，他正要开枪射他，拣他的骨头，被'雄心'救了。'杀好人'是个吃人的家伙，——'雄心'也杀死了名叫'绝望'的巨人，——不过尽管故事书里这样说，我还是怀疑巨人'绝望'又活过来了。——我有时觉得他在我的心头捣乱。"

"噢，那末，那个老汉呢，"珍妮道，她急于想要知道麦琪经历过的真实情况，因为她不能不怀疑麦琪的历史和妹妹的命运有不少牵连之处。她也切望她的伴侣叙说她的经历时说话的声音放低一点，她惟恐麦琪的大嗓子被她娘和强盗听见就会寻声而

---

① "低能"、"停得快"、"杀好人"、"绝望"、"雄心"等都是《天路历程》中的人物。

来。

“那个老汉末，”麦琪学着珍妮的话说道，“我很愿意你看见他踉踉跄跄走路的样子，一条腿伸出去，又换上一条腿，一瘸一拐，他的两条腿好象长在两个人的身上似的。——可是温柔的乔弟比他漂亮多啦。噢，每逢乔治学他一拐一拐地走路，我就笑一阵子！——我弄不清，我觉得那时我笑得比现在开心，也许笑得没有现在多。”

“温柔的乔治是什么人呢？”珍妮道，她试图把麦琪引回到她回忆的事情。

“哦，他就是乔弟·罗伯逊呗，你知道，他在爱丁堡的时候叫这个名字；但这并不是他的真名，——他的真名叫……可他的名字与你什么相干呀？”她似乎猛然记起，就说道，“你干嘛要打听人家的名字呀？——你要不要我使刀子攮进你的肋骨里，象我娘说的？”

她说这话时声调和姿态都带有威胁之意，珍妮连忙辩解她偶然问这问题完全出于无意，麦琪·野火稍微平静下来，接着说道：

“决不可打听人家的名字，珍妮，——那是不礼貌的，我看见过五、六个人同时在我娘家里，他们从不彼此称名道姓的。腊敦老爹说过，问人家姓名最不礼貌，因为衙役差人们总爱问一些麻烦的问题，你什么时候见过张三，什么时候见过李四的。若是你不晓得人家的名字，你瞧他们就没啥好问的了。”

珍妮暗自忖度道，“这个可怜虫是从什么奇怪的师傅那里学会这一套来预防司法机关的追捕的？要是我告诉我父亲和茹本·白特勒说世界上存在着这样的人，他们会有怎样的想法呢？又怎能利用这个精神错乱的苦人儿的痴愚来欺负她呢？唉，我多么

渴望回到家里同忠实的亲人们安全地呆在一起呵！上帝把我安置在敬畏上帝的人们中间，荫庇在上帝的佑护之下，我只要一息尚存，我就感恩不尽呵。”

她的沉思被麦琪的一阵狂笑打断，因为麦琪看见一只喜鹊在小路上跳过去。

“看呵！我那老情人走起路来就象这个样子，一跳一跳的，不过他没有这样轻快，——他的两条老腿没有翅膀帮忙，我想。不过，尽管是这样，我还得嫁他，不然的话，我娘就要送掉我这条小命的。但是后来我那苦命的孩子出世了，我娘说他会被孩子的哭喊声吵聋的，因此她把孩子放到那边一个土包包底下，使他不妨碍别人。可我想她埋了孩子，连我的聪明智慧也被她埋了，从那以后我就不再是我自己了。你只要想一想，珍妮，我娘费了这么大的劲儿，那老蠢材姜尼·德拉特尔居然把脸扬起，再也不理睬我了！可我才不在乎哩，从那以后，我的日子过得挺快活的。任何一个骑在马上的阔绅士一见我的美貌，就失魂落魄地要从马背上栽下来。我看到有几个人伸手到衣袋里，一次就给我六个辨士，就是因为我的脸蛋儿生得标致。”

这一段话使珍妮隐隐约约地猜到麦琪过去的经历。她曾被一个有钱的求婚人追求，虽然这人又老又丑，她娘却很看中了他。这时麦琪已经同一个浮华青年发生了暧昧关系。她娘为了掩盖这丢人的事，也为了促成她计划中的有利婚姻，就毫不犹豫地把女儿的私生子弄死了。麦琪生来就是轻佻爱虚荣，心思不稳定，经过这一打击之后就完全疯了，这原是很自然的结果。事实上这也就是麦琪·野火成为疯人的历史。

第三十章

他们脱离了危险，脱离了恐怖，
他们走过庭院时，心里真高兴呵。
——克利司塔波

珍妮·迪恩斯跟随麦琪沿着麦琪所选择的小路向前走着，越走越看到更多的耕地，也看到远处林子里有草顶的房屋从烟囱里冒出缕缕的青烟，心里十分高兴。所走的小路正是通向那个方向，因此，当麦琪继续沿着这条路向前走时，珍妮决定不问她什么话。她深知如果对麦琪问长问短，就会激恼她，或者引起她的疑心，因为象麦琪这样的疯子是最容易犯疑心病的。

既然没有人干扰她，麦琪就想到哪里说到哪里，也不管前言不对后语。她在这样的心境中，很肯把自己的历史，或有关别人的历史，信口谈出来；如果有人向她提出与这些事情直接有关的问题，想从她口里打听一些事实，她反倒不肯开口了。

“说来真奇怪，”她说道，“有的时候我谈到我那孩子以及其余的事，好象是谈别人孩子的事，好象不是我自己的孩子，但又有些时候，我一谈到我那孩子，我的心就要碎了。——你生过孩子吗，珍妮？”

珍妮回答说没有。

“不错，可你的妹子生过的啃。——我知道她的孩子的下

落。”

“看在上天慈悲的分上，”珍妮忘了刚才所采取的策略，急于问道，“告诉我那不幸的婴儿后来怎样啦。还有……”

麦琪停了下来，认真地凝视着珍妮，然后大笑一阵，“啊哈，姑娘，试试看你能不能抓住我的话把儿，我看很容易叫你相信任何事情。——你妹子的孩子的事情我怎么会知道呢？姑娘们没结婚以前是不应该有孩子的。——一听到人家生下孩子，那些爱搬弄是非的人们就当作一件大喜事上门来大吃大喝。——他们说闺女们生下的孩子命好。可我知道你妹子的孩子同我的孩子都不是这样，提到这些事真叫人伤心呵。——我要唱一段来提提神，这首歌子是好久以前我同温柔的乔治去洛京顿的节日里看他穿上华丽的戏装和演员们一起登台演戏的时候，他编了送给我的。他本答应那天晚上和我结婚，可他说的话不算数。——就象约克郡的人们说的，宁可在粪堆上举行婚礼，不要到旷野里去举行。①他可能做出更坏的事情，——不过那些话同这歌子没关系，——

‘我在乡村，我在城市，都叫做麦琪，
我有个青年的情郎称心如意，——
高贵的比弗夫人身上的钻石闪闪发光，
可一半也比不上我这轻松快乐的心房。

‘我是节日的女王，我是五月的公主，
我率领快乐的人群围绕五月的舞柱；②

① 这个谚语的意思是，“宁可同本地人结婚，不要到远地去找对象”。

② 西俗，五月里选一个日子树立一根结彩的圆柱，青年男女围绕柱子跳舞。

那野火虽然烧得蓬蓬勃勃、亮亮堂堂，
可还比不上我的光彩、比不上我的漂亮。’

“在我所会的歌子里我最爱这一首，”疯子继续说道，“因为是他编的。我常唱这个歌，大概因此人家就把我叫做麦琪·野火了。人家这样叫我，我就答应，虽然这不是我的本名，又何必跟人家争辩呢？”

“但你至少在安息日是不该唱歌的，”珍妮道。她虽处于忧患之中，但对于这伴侣的举动还不由得起了反感，尤其因为快要走进村子了。

“嗳，今天是礼拜日吗？”麦琪道，“我娘过的是昏天黑地的日子，把黑夜当作白天，叫人没法计算是礼拜几，分不出礼拜六和礼拜日。再就是，你们辉格派的规矩也过分了些，——在英格兰人们爱唱就唱。你还该记住，你是克丽司蒂娜，我是‘慈悲’，——你知道，她们在路上是有说有唱的。”接下去她就唱起约翰·班扬的一首小调：

“下了台的人不必怕摔跤，
　地位低下的人没啥骄傲，
对于谦卑的人们呵
　上帝将亲自给他们指导。

“走在天路历程上
　是要辛苦备尝；
在尘世上虽然一无所有，
　进入永生中将是幸福无疆。”

“你知道吗，珍妮，我认为《天路历程》这本书里有不少的真理。唱那歌子的是一个在‘耻辱’的峡谷里替父亲牧羊的男孩子；‘雄心’先生说，这孩子的生活比我这样穿绸裹缎、青春美貌的人过得更快活，心里更舒坦。”

麦琪提到的这本富于幻想、饶有趣味的寓言故事，珍妮没有读过。这是因为作者班扬虽是个严格的卡尔文派①的基督徒，但他同时又是浸礼会的成员，所以他的著作没能在大卫·迪恩斯的神学书架上占一地位。麦琪却在早些时候熟读了班扬的这部最流行的大著，这本书对于少年读者以及下层社会中人常能给以深刻的印象。

“我相信，”麦琪继续说道，“我可以说我是出生在‘毁灭’之城②的，因为我娘是‘蝙蝠眼’太太，她住在‘死人角’；弗兰克·莱维特和死囚徒汤姆好比是‘不信任’和‘罪孽’两个坏人。他俩骑着马飞奔而来，用大棒把朝圣者打倒在地，把他的盘缠一口袋银子抢走。他俩也劫夺过许多别的人，并且还要干下去。但我们要到‘宣讲员’那里去，我认识一个人，他充当‘宣讲员’非常合适，因为他常是仰头望着天上，手里拿着一本最好的书，真理的规章写在他的唇上，他站在那里微俯着身子似乎向人们求情。唉，若是我早听信他的教导，我何至于堕落到今天的地步呢？——不过事情已经过去，不必谈了。让我们去敲门，看门人将让克丽司蒂娜进去，却把‘慈悲’关在门外，我只得站在门口，浑身颤抖，哭哭啼啼，后来克丽司蒂娜——那就是你，珍妮——替我说情；后来‘慈悲’——那就是我，你知道，她晕倒了；后来那

① 卡尔文(1509－1564)，宗教改革家。

② 这一段说的“毁灭”之城、“蝙蝠眼”太太、“宣讲员”等都是《天路历程》中的地方和人物。

位'宣讲员'——不错，那位'宣讲员'，那就是斯唐顿先生本人，他走出来拉着我的手，——那就是我这失魂落魄的苦命人，——给我一个石榴，一片蜂巢，一小瓶酒精，医治我的晕眩。以后好日子又回来了，我们将成为最最幸福的人。"

从这些乱七八糟的话语中，珍妮觉得能够看出麦琪的心里蕴藏着一种真诚的意向，那就是企图从她冒犯过的一位尊长那里获得宽恕和支持，这一企图如能成功，她们就有希望重过安分守己的生活了。她此时既然怀着良好愿望的心情，珍妮就决定跟着她走，然后再相机行事，谋求安全。

她们已经快要进村。这村子如同快乐的英格兰许多其他村子一样，呈现一片美景。一家家的村舍不是排列在灰尘满地的公路两旁，而是一簇一簇的彼此分隔开来。中间空地上不仅种着粗壮的橡树和榆树，还夹着许多果树，这时树上正在百花盛开，红红白白的花朵如同烂锦一般。村子的中央有一座教区的教堂，从教堂的哥特式高塔里发出悠扬的礼拜钟声。

"我们可以在这里停一会儿，等人们全都进了礼拜堂我们再去，——英格兰人称呼教堂叫礼拜堂，珍妮，你记在心里，——此刻如果我走过去，那些男小鬼、女小鬼们一定会跟在我'麦琪·野火'后边大呼小叫的，这些搅翻地狱的小东西呀！教区助理员反而会责备我们，好象是我们做错了事。我可以告诉他，他不喜欢孩子们吵闹，我也不喜欢。小鬼们吵闹的时候，我真愿意有一块红通通的火炭堵住他们的喉咙。"

珍妮意识到自己的服装经过前一夜的意外经历之后已经凌乱不堪，也意识到她的向导的怪模怪样，她并且考虑到如能遇到能够救她的人，她必须博得人家的同情，使他倾听自己的奇特遭遇，因此她立即同意麦琪的建议，在树荫下停下来，借着枝叶的

隐蔽，等候礼拜仪式开始之后才进村，可以免得引起人群围住她们。尤其听到麦琪说她娘不是被扣押在这个村子里，那两个强盗也远在另一个方向之外，珍妮就更愿意接受麦琪的建议了。

于是她在一株橡树的根脚处坐下来。附近有一泓清泉，周围用石块垒起供村人使用，她就把泉水当作镜子，在露天里梳洗一番，并把弄脏弄皱了的衣服尽可能整理一下。——苏格兰平民女子在露天梳洗是习以为常的事。

珍妮把自己的形容稍加整理，这原是必要的，也是正当的，可是她随即发现，此刻当着这疯子的面梳妆打扮是大大的错了。在麦琪·野火的病态之中，有一件特别的毛病，就是她非常自负长得漂亮，她的不幸遭遇正是由此所招。她的心情好比那湖上的小舟，一受微波激荡，就漂流不定。她一看到珍妮梳理头发、整理帽子、掸去衣履上的灰尘、围好围巾、戴上手套等等，立即仿效起来，也从包袱里取出一些破烂的装饰品把自己打扮起来。那些破旧的饰物在她身上拖一片、挂一片，弄成一副奇形怪状，比先前更加难看十倍。

珍妮暗自懊悔不迭，但惟恐伤了麦琪的感情，不敢作声。麦琪在自己戴的一顶骑装的帽子上插上一根又脏又破的白色羽毛和一根孔雀尾羽，互相交叉着；在她的骑装外衣上缝上一大簇又脏又皱的假花，这簇假花原是一位上流太太用过之后赏给她的仆妇们的。她在肩头上披上一条华丽而粗俗的黄绸披巾，上面钉着叮叮当当的金属细丝和细片，这披巾也是阔人用过多年的旧东西。披巾从一个肩头斜垂到身子的另一侧，好象勋章绶带一般。然后她脱下平时穿的旧鞋，换上一双脏的高跟缎鞋，缎鞋上也钉了许多细丝细片，恰好和披巾相对称。她在早晨出门时曾折下一根柳条枝，足有钓竿那么长，此时她剥掉枝上的皮，

把它做成一根指挥棒。她对珍妮说道，青年女子星期日早晨出门总该打扮打扮，现在她们收拾齐整，很象样了。此刻钟声已经敲完，她愿意领珍妮去见“宣讲员”。

珍妮深深叹了一口气，没想到会碰上这种尴尬的事：在崇奉我主的日子里，并且正在做礼拜的时间里，却同这样一个奇形怪状的伴侣走在人烟稠密的村子里。但事到临头，迫不得已，除非和这疯女人吵闹一番，是甩不掉她的，而此时和她争吵，也极不相宜。

至于麦琪呢，她自以为服饰华丽，高贵无比，洋洋自得，神采飞扬。她们走进村子，没遇到很多人，只有一个半盲的老妇人，并未看清她们，只觉得有一位光彩闪耀的人物在面前走过，就深打一躬，好象对伯爵夫人行的敬礼一般。这就更加使得麦琪志得意满。她一会儿摇摇摆摆缓步前行，一会儿面带微笑，一会儿又傻笑一阵。她象是以一位高贵的监护人的身分领着一个乡下姑娘初次到京城观光似的，纡尊降格地向珍妮·迪恩斯挥着手叫她向前走去。

珍妮耐着性子跟随着她，两眼望着地面，免得看到同伴者的荒唐举动更加难堪。但才走了两三步之后，她吃惊地发现自己已经进入了教堂外面的院落，看到麦琪正向教堂大门径直走过去。她不愿和这疯子同进教堂，就闪到路旁，坚决地对麦琪说道，“麦琪，在礼拜散场之前，我在这里等你，——你如若想进去，你就自个儿去吧。”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打算在一块墓碑上坐下。

当珍妮离开小路时，麦琪本来走在前面，此时她突然转过身子，大踏步向珍妮这边走过来，脸上气得通红，赶上珍妮，捉住她的臂膀。“你这没良心的鬼东西，你以为我会让你坐到我爸爸的

坟头上吗？你若不赶快站起来，跟随我去到'宣讲员'的宅子，那就是上帝的宅子，就叫你遭殃，我就剥你的皮！”

她果真动起手来，一把抓下珍妮的草帽，还连带扯下一绺儿头发。她把帽子扔到一棵老杉树上，挂在那里不落下来了。珍妮几乎要叫起来，但一想这疯子若是动起武来，教堂虽近，也来不及喊人救命，还不如跟她进去，到教堂里或许有脱身之法，至少不至于挨她的打了。她正低首下心地表示愿意跟她走时，那疯子忽然又想到另一个念头。她一手紧紧捉住珍妮，另一只手指着墓碑，叫珍妮念上面刻的字。珍妮依言念道：

> “树立此碑乃是纪念一位忠实的仆人、虔诚的基督徒、勇敢的战士，王军第二十六团即克麦戎团士兵唐纳德·牟道克森君。感谢他的主人，罗勃特·斯唐顿挥泪立。”

“念得好，珍妮，一个字也没念错，”麦琪说道，她的怒气已化为悲伤，她安安静静、悲悲切切地领着珍妮向教堂大门走去，珍妮真是喜出望外。

这座教堂是一座古老的哥特式的建筑物，是在英格兰常能见到的那种教区教堂。这是基督教世界里所能见到的最圣洁、最适合于崇敬上帝的地方。然而，尽管从外表看上去这是一个庄严肃穆的所在，珍妮却因恪守长老会的教规不肯进入英格兰圣公会奉祀上帝的场所；每当她来到门口时，她仿佛看见在外廊上她父亲的尊严身形站在那里向她挥手叫她不要进去，并且严肃地告诫说，“我的孩子，不要听那错误的宣讲，那会使你背离正道的。”但她现在处于十分危急的境地，只得向这禁地寻求安全，犹如被猎捕的禽兽走投无路时也会躲进人的住房里或其他不常去的地方。甚至教堂里的风琴声和伴唱赞美诗的笛子声也没有

阻止她跟随她的向导进入教堂的圣坛。

麦琪刚一进门，立即感觉到会众们都在望着她，于是又将刚才由于悲伤而暂时收敛的怪腔怪调重新搬演出来。她在教堂的中间走道上与其说是走过去，不如说是游了过去，同时还紧攥住珍妮的手把她拖在后边。珍妮恨不得能脱身坐到靠门口不远的长凳上去，听任麦琪独自向教堂的高处前进，随便她爱怎么走就怎么走好了；但她脱不了身，除非经过一番挣扎，可在教堂里却不便如此，她只得象被押送的犯人一样跟随她的向导走完中间的走道。那疯女人半闭着眼睛，似笑非笑，袅袅婷婷地走着，两只手还微微扇动。她这种举动自然引起会众们对她瞪视，她却以为这是人家对她的敬意，于是对着几个她似乎熟识的人点头哈腰作为还礼。她的荒唐举动又因为珍妮的样子和她迥然不同，所以更显得突出。珍妮是蓬头散发、两眼下垂，脸上羞得通红，听凭她的摆弄。

幸而麦琪的疯癫气派终于被制止了，因为她向前走着的时候，碰上那位教士的目光正在凝视着她，那目光里既含有怜悯之情，也露出告诫之意。她连忙钻进身边的一排空座，并把珍妮也拖了进去。她低下头来伏在手背上约有一分钟工夫，同时踢着珍妮的小腿，暗示她仿效她的样子。珍妮对于这种敬神的方式感到不习惯，不肯摹仿。她惊奇地对周围看望，她这举动反倒引起身旁的人认为她和她的伴侣一样也是个疯子。于是和她俩坐在同一排的人都尽力向两旁退缩，不愿靠近她们。有一老人没能退得很远，他手里的祈祷手册被麦琪一把夺了过去。她翻阅这本手册，查出当天宣讲的章节，然后带着极度的热情指手划脚地向珍妮指示教士正在宣读的经文，一面自己放开嗓门随声朗诵，其声音之高，远在会众之上。

珍妮在这敬神之地虽然被弄得羞愧难当，但仍然不得不，也不敢不打起精神四面观察，考虑在礼拜仪式结束之后，向何人求救为好。她很自然地首先在那位教士身上打主意。她看那教士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正人君子，道貌岸然，宣讲经文安详有力，刚才有些年轻的会众被麦琪的奇形怪状所惊扰，但听了教士的宣讲，又都安静下来，洗耳恭听，因此她决定等到礼拜完毕就向这位教士求援。

她对那位教士身上穿的白色袈裟是颇有反感的。她过去曾听说圣公会的教士穿白袈裟，但她亲眼看见教士身穿法衣，这还是第一次。再则是礼拜仪式中会众们时而起立，时而下跪，姿势变动不停，也使珍妮莫名其妙。尤其是麦琪·野火对于这些仪式似乎十分内行，她就摆出老资格的样子，把珍妮一会儿拉起来，一会儿按下去，忙个不停，珍妮觉得这样一定惹得会众们注意，更是难堪。但尽管她对这些事情很不乐意，为慎重起见，她还是竭力按照会众们的榜样行动。她心想，先知曾准许叙利亚人乃缦在临门庙屈身①，今天我处于困境，依然用我本国的语言敬礼我祖先的上帝，虽然礼节不同，我主上帝大约会宽恕我吧。

她主意已定，就向长座的空处尽量移开，离开麦琪远些，专心致志参加礼拜，显露出一心敬礼的样子。那疯子本来不会让珍妮安静多久的，但她自己也疲困了，她支持不住就在长座的另一尽头睡熟了。

珍妮虽然有时情不自禁地要考虑当前的处境，但她克制自己，使自己倾听教士讲道。那教士虽然是预先写好讲稿，此时只在宣读，虽然他的语调和姿态都和珍妮父亲所敬佩的教士司托

① 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

姆黑文不同，但他关于基督教的切实可行的教义发挥得如此明晰动人，有条有理，使珍妮不能不衷心信服。珍妮听讲时她那专心致志的神情也被教士注意到了。起初麦琪·野火冒冒失失冲进教堂时，教士本来有些担心，怕发生骚乱，为了预防起见，他曾不时地转过眼来观看麦琪和珍妮坐的地方。不久他就看出珍妮虽然丢失了帽子，又因处境很窘而惶惑不安，但她的神态毕竟和她的伴侣不同。及至礼拜完毕，他吩咐会众们散场，他又看到珍妮慌慌张张四面观看，似乎不知如何是好。他并且看到她挨近一两位端正的教友身旁，想要对他们说什么，但当她发现人们避开她不愿和她交谈时，她只得战战兢兢地缩了回去。那位教士把这一切看在眼里，断定其中一定有些跷蹊的事。他本是一位慈祥仁厚的人，又是一位善良的基督教教士，他决定把这件事仔细调查一番。

第三十一章

……那一年，掌权的是一个粗豪的，
苛刻的村夫，——一个怒气冲冲的监视者。
——克拉伯

这位可尊敬的教士姓斯唐顿。当斯唐顿先生在圣器室里脱下法衣的时候，珍妮正在开始同麦琪决裂。

麦琪说道，“我们必须立刻回妈妈的仓房，若是太迟，我妈会

动火的。”

“我不打算和你一同回去，麦琪，”珍妮拿出一枚银币递给麦琪，说道，“我很感谢你，但我要继续我的行程了。”

“可我特地陪你走了好一段路，想讨你的好，你这贱人却不识好歹，”麦琪答道，“我回家，我妈一定要砸烂我的脑袋，都是为了你！——好吧，我先来整你一顿，……”

“看在上帝分上，”珍妮对旁边站着的一个男人恳求道，“挡开她！她是个疯子。”

“嗯，嗯，”那庄稼人答道，“我也猜到一点，我看你同她是一路货色吧。——不管怎样，麦琪，我劝你别动手，要不，我就顺手给你一拳。”

这时有一些低层阶级的教友们围拢两个外路人，其中几个少年叫嚷道，“快来看疯狂的麦琪·牟道克森同另一个疯子要干仗啦。”正在这伙人想看一场热闹的时候，教区助理员的高耸的花边帽在人群中出现了。这位有权势的人物一到场，大家都让出路来。他首先对着麦琪发话道：

“你这块烂料干嘛跑回来给我们教区添麻烦？你又生下了几个私生的孩子来牵累好人？你把这个和你一样没头脑的女人带到这儿增加我们的负担，你认为我们交纳的税款还不够重吗？滚到你那贼骨头的娘那里去吧，她正关在巴克司敦上着足枷呢。——快给我滚出这个教区，要不然就叫你吃我一顿藤条。”

麦琪含着怒意站了一会儿，她过去曾在教区助理员的手底下吃过苦头，知道他的厉害，所以不敢争辩。

“我的娘——我可怜的老娘，在巴克司敦上了足枷！这都怪你的不是呀，珍妮·迪恩斯小姐；可我一定要跟你算账，要不然，我的名字就不叫麦琪·野火，——不对，我是说，麦琪·牟道克

森，——求上帝护持我，我一慌张，连我自己的姓名都忘了。”

她口里说着，一面转过身子扬长而去。村子里淘气的顽童们都跟在后面，有的在叫唤，“麦琪呀，你现在知道你自己叫什么名字吗？”有的拉住她的衣裳角，大伙儿都千方百计地要弄她，激得她更加恼火。

珍妮看到麦琪走开，心里无限高兴，不过又觉得没能酬谢她对自己的帮助，不免有些抱歉。

这时，她向教区助理员打听“村子里有没有适宜寄宿的地方，她愿付房钱；她能不能得到许可同那位教士谈一次话？”

“嗯，嗯，我们会很好地照顾你的，我并且认为，”这位具有威权的人物答道，“除非你对教区长回话回得好，我们或许不收你的钱，由教区负担供你住宿哩，青年女子。”

“那末叫我到哪里去呢？”珍妮有些吃惊地问道。

“噢，我先领你去见教长先生，说明你的身分，然后再看你是否成为教区的负担。”

“我不愿成为任何人的负担，”珍妮答道，“房饭钱我能支付，我只求能够安全地继续我的旅途。”

“哈，那是另一回事，”教区助理员答道，“如果那是实话。——我看你倒还不象你那伴侣那样不安分。若是你收拾得整齐一些，你可以算得上一个有骨气的姑娘。跟我来吧，教区长是一位善良的人。”

“就是刚才讲道的那位牧师吗？”珍妮道。

“什么牧师不牧师？我主保佑你吧！你是哪一派的长老会分子唷？——嘿，我说的是教区长呀，——是教区长本人，听到吗，女子？在这个县里谁也比不上他，在邻近四个县里也没人能和他相比。走吧，跟我走，别在这儿停留啦。”

“去见牧师我是十分愿意的，”珍妮道，“他虽然念讲稿，穿袈裟，这里人是称作袈裟的，但他讲的道理是那样透彻，我相信他一定是一位虔诚敬礼上帝的长者。”

那些失望的游民们看到没有什么新鲜热闹的事可看了，此时已经散光了。珍妮仍同平素一样，耐心地跟随那个装腔作势、语言粗鲁，但心肠并非残暴的引导者向教区长的住宅走去。

教区长的这所住宅宽大宏敞，这份教会的职位享受着优厚的待遇，推选教区长的权衡掌握在本地区一家世族的手中。这个家族经常把子侄们培养成为神职人员，以便在教区长出缺时就推荐一人来填补这个优越的职位。因此，人们都把威林汉教区看作直接隶属于威林汉公馆的领地。威林汉公馆里富饶的主人公既然经常有一员子弟承担这份神职，他们就不惜拿出巨赀把教区长的住宅收拾得不仅宽大宏敞，而且富丽堂皇。

教区长住宅离开村子约有四百米之地，位于一个斜坡的高岗之上。岗子上疏疏落落地散布着一些有围篱的园地，中间种的老橡树和老榆树森然成列，交错成趣。教区助理员和珍妮走到近边，通过一座很有气派的大门走上门内的草坪。草坪的面积虽不宽广，但地面上种有枝叶开张的香栗树和山毛榉树，收拾得十分整洁。住宅房屋的正面，建筑式样五花八门。有的部分样式古老，事实上，自从英伦在受古罗马的统治时期，这房屋已有教士居住。历代继任的教士陆续添建了一些部分，也改进了一些部分，都是各自按照当时的审美观修建，没考虑到各个部分之间的匀称和谐。但各种建筑风格，从一种变换到另一种是逐渐过渡，配合得也很好，使人看上去并不觉得不调和、刺目，反倒能欣赏各种风格所具有的独特之美。南墙上伸展出来的果树树颠、砌在露天的梯级、许多进入屋内的通道、以及各式各样的屋顶和

烟囱都成为房屋正面的点缀品，虽然不能增加它的庄严之美，但确能增添不少情趣，犹如卜莱司先生所用的一个恰当的形容词，是富有诗情画意的。到了现任的教区长手里又添建了不少新屋。助理员特地告诉珍妮，教区长是一位饱学之士，他这样介绍的目的大概要使珍妮对于即将谒见的那位尊长更加敬畏。这位教区长曾添建一间讲究的书斋、一座客厅和至少两间新的卧室。

“要是别人，就舍不得花费这么多钱的，”助理员继续说道，“因为你不知何日离职，这要由埃德蒙爵士决定的。不过教长先生自己还有富饶的田产，他不须把算盘打得太精。”

珍妮不由得要把面前的这座不太整齐但很宽敞的住宅和她家乡的牧师住宅作个比较。在苏格兰一伙吝啬的地产继承人们尽管口口声声说愿把生命和财产贡献给长老会教会，可是对于牧师的住房却千方百计地把它压缩再压缩，使它非常局促。尽管有良好的石工可以利用，但因偷工省料，每隔四、五十年就必须重新大修一番，造成后代的负担；若是开头肯多花点钱，工程做得牢固一些，本可以至少维持到百年以上，用不着再次大兴土木的。

教区长住宅背后，地面逐渐向低处倾斜直到一条小河的河岸。这条河虽比不上北方河流那样水势湍急，澎湃汹涌，但它从两岸上丛密的柳树和杨树的隙缝中间不时显露出来，使周遭的景物更加明媚动人。“这条河是钓鳟鱼最好的地方，”助理员说道，他看到珍妮是个文文静静的人，特别是听她保证不会成为教区的负担，因此很高兴，口里的话也多了，“全林肯郡境内要算这条河是钓鳟鱼最好的地方；你若是再往下游走，就钓不到多少鱼了。”

他绕过正门，领着珍妮走向住宅的旧式房屋部分，那是仆人

们住的地方，那里也开有一道门。他敲敲门，一个身穿紫酱色制服的仆人开了门，他身上的制服是适合于一位有钱有势的教士手下人的身分的。

“你好，汤麦司？”助理员道，“斯唐顿少爷身体怎么样？”

“唉，不大好——不大好，司秃伯司先生，——您要见教长先生吗？”

“对啦，对啦，汤麦司；请你通报说我把今天同疯子麦琪·牟道克森一道参加礼拜的那青年女子带来了，——她似乎是个规规矩矩的人；不过我还没问过她的话呢。我只能禀告教长先生她是个苏格兰妇女，我看她柔和得象咱们南部地区的人一样。”

汤麦司赏给珍妮·迪恩斯一个白眼，这是世俗贵人和神职贵人的骄纵的家奴们认为是他们对待穷人的权利。然后他让司秃伯司先生和他领来的人进入屋内等候他向主人通报。

他们被引进的那个房间象是总管家仆人的会客室，墙上挂着一两张本县的地图和三、四张本县名人的复制画像，诸如威廉·孟孙爵士、林肯县的著名铁工詹姆士·约克以及全身披甲戴胄的著名的威罗比爵爷。画像上的这位爵爷的神气正如木刻下面印着的诗句用他自己的口气说的：

“坚持守住阵地，英勇的矛枪手们，
　　休要片刻放松；
射出犀利的箭镞，勇敢的弓箭手们，
　　挡住敌人的进攻。

使用后膛枪的战士们，
　　保持你们的忠诚，

我将亲冒矢石，——勇敢的爵爷说道，
　　作为你们的先锋。”

助理员同珍妮走进室内以后，汤麦司照例拿出一些点心招待司秃伯司先生，后者也照例接受。那份点心是一条烟熏腊肉和一黑壶双料麦酒。助理员先生有滋有味地吃起来，并且（该替他说句公平话）邀请珍妮同吃，汤麦司也向珍妮表示邀请。珍妮这一天还未进饮食，本来有些饥饿，但由于心中焦虑，又因她素来克制食欲，而且不好意思和两个陌生人一同进餐，就婉言谢绝了。她坐在一张离得稍远的椅子上。这时汤麦司考虑到午饭可能推迟到下午的祈祷以后，就陪着司秃伯司先生一同饱吃一顿。两人足足吃了半个小时，若不是教长先生打铃叫人，汤麦司只得起身去伺候主人，他俩还会继续吃下去的。汤麦司为了省得来回多走路，这时才禀告主人说司秃伯司先生带领耶另一个疯女人（他宁愿用这个名称称呼珍妮）来到了。他回到仆人的房间时带来主人的命令，叫司秃伯司先生同那青年女子立刻去到教区长的书斋。

助理员连忙吞下最后一口肥腊肉，又喝了壶里剩下的麦酒把肥肉冲下咽喉，随后押着珍妮走过一两条弯弯曲曲的通道，从旧式的房屋部分走到新建筑的部分，来到书斋外面的穿堂，穿堂有一扇玻璃门可以通到院落中的草坪。

“在这里等着，”司秃伯司先生吩咐道，“等我去报告教长先生说你来了。”

他说着，就推开房门，走进书斋。

珍妮不愿窃听他们的谈话，但她站的地方使她不能不听到一点；司秃伯司是站在房门口，教长先生却在大房间的另一头，

他们说的话从穿堂里自然很容易听到。

“你总算到底把这青年女子带来了，司秃伯司先生。我已经等你很久了。你知道我不问清底细是不愿把人家扣留的。”

“确是如此，长老，”助理员答道，“只不过因为那青年女子没有吃饭，所以汤麦司先生摆出了一点汤水食物。”

“汤麦司做得对，司秃伯司先生。另外一个不幸的人儿怎么样了？”

“噢，”司秃伯司先生答道，“我的确想到长老您看到那疯子会生气，所以我打发她去看她的娘了。她娘在附近一个教区里正在受罪哩。”

“受罪！——那意思是不是说她在坐班房？”斯唐顿先生道。

“哎，是的；大约是这个意思，如果长老您不见怪的话。”

“真是一个糟透的、不幸的、不可救药的女人！”教士道，“她的同伴是怎样的人呢？”

“哎，挺规矩的，长老您明鉴，”司秃伯司道，“我看她的举动，不会对我们有什么妨碍，她并且说她身边的现款足够用到离开我们的县境。”

“现款！你总是想到钱的事，司秃伯司。——但她有没有头脑？她头脑清醒不清醒？她能不能照料自己？”

“哎，长老，”司秃伯司答道，“我还没弄清楚，——我可以发誓她不是什么聪明伶俐的人；吉伯司大爷在做礼拜的时候一直注意着她，他说她连查经也不会查，简直不象个基督徒，虽然还有麦琪·牟道克森在一旁帮着她。——至于照料自己，她倒如同一般的苏格兰妇女一样，长老明鉴，她们那边最不中用的人也能把自己照顾好的。——现在她已经收拾得齐整一些，不象另一个女人那样的奇形怪状了。”

“那么就叫她进来，你可以在下面等着，司秃伯司先生。”

书斋里两人这段对话吸引着珍妮的深切注意，直到两人的对话完毕，珍妮才察觉到穿堂通往花园的拉门打开了，进来的，或者应该说，由两个仆人抬进来的是一个面色苍白、带着病容的青年男子。他们将他放在近边的一张卧榻上，似乎让他在极度辛劳之后好好休息一下。他们正在安顿这青年的时候，司秃伯司从书斋走出来，招呼珍妮进去。珍妮小心翼翼地服从这命令。她本在僻静的乡间住惯了的，一旦到了新的环境，自然惶惶不安，特别是她感觉到，她能否顺利地继续她的旅程，就要看她会见斯唐顿先生时给他的印象如何而定，因此格外担心。

若论她为了自身的任务，自备盘缠，出门旅行，本不应受到任何阻挠，但她最近竟被暴力劫持，这就足以说明，在附近地区之内是有人注视她的行动，存心要使用暴力阻拦她，因此她觉得必须有人保护她才能安全前进，至少必须在脱离恶人们的势力范围之后才得安全。她心里想着这些问题的时候，作者的这支笔还没来得及将她的思虑记录下来，读者也还没来得及领会她的顾虑，她已经走进那精美的书斋，面对着威林汉的教区长。那宽阔精美的书斋四壁的壁橱和书架上陈列的书籍琳琅满目，比珍妮所能想象的世界上所有的书更多。在家里，她父亲的两只三尺长的杉木书架上堆放的他所珍爱的书籍，她父亲自夸为包括全部现代神学的菁华，在她眼里看来已是丰富得很了。书斋里还陈设着一座浑天仪，几架地球仪，一架望远镜以及其他科学仪器。珍妮看在眼里既钦佩，又惊奇，还带有三分恐惧；由于愚昧无知，她以为这些东西都是魔术用具。这位教区长又对博物学深感兴趣，书斋里还有一些剥制的动物标本，这也使珍妮对这所书斋更感惊奇。

斯唐顿先生对珍妮说话，态度十分温和。他说，她突然在礼拜堂里出现是有些古怪，她并且是同疯癫的人在一起，看上去是想扰乱礼拜堂的秩序的，尽管如此，他还是愿意听听她本人说明来历，然后再考虑按照他的职司应当采取什么措施。他对她说，他本人除了担任神职以外，同时也是地方法官。

“您老爷（她不肯称他为长老）实是仁慈的很，”可怜的珍妮开头只能说这一句。

“你是什么人，青年女子？”教士稍微威严一点问道，“你在我们这里干什么，为何同那疯妇在一起？——我们是不准游手之徒在这里逛荡的。”

“我不是游手之徒，也不是闲人，老爷，”珍妮受到怀疑有些激动，就答道，“我是一个规规矩矩的苏格兰姑娘，我自己有事，自己出钱，路过贵地，不幸落入坏人手中，在我的旅途中被扣留了一整夜。是那个可怜的疯癫女子今晨放我出来的。”

“落入坏人手中吗！”教士道，“青年女子，只怕你并没有认真回避他们吧。”

“实禀老爷，”珍妮答道，“我自幼受到教养，决不同坏人往来。扣留我的是一些强盗，他们是用暴力挡住我的去路的。”

“强盗！”斯唐顿先生道，“那末你是控告他们拦路抢劫吧，我想。”

“不，老爷；他们并没有抢去我的东西，除了把我扣留之外，也没有伤动我。”

教士又详细问了她遭难的情节，她都一一回答清楚。

“这些情节实是稀奇，不过不大合乎情理，”斯唐顿先生说道，“据你所说，暴行是发生了，但出于什么动机呢？你懂得我国的法律吗？——如果你提出控诉，你就得留在这里对匪徒进行

追究。”

珍妮没有听懂，他就解释说，按照英格兰法律，被抢劫的人除了所受损失之外，还须承担出庭起诉的义务，起诉期间一切费用概由自理。这就是英格兰法律的优点。

珍妮说她去伦敦有紧急的事要办，她只希望有一位好心人以基督教的慈悲为本，保护她到达一处地方使她能从那里雇到马匹和一名向导。此外，她想她父亲一定认为她不应当在英格兰的法庭作证，因为这个国度不处于正确的福音的治理之下。

斯唐顿先生瞪了一下眼睛，问珍妮她父亲是不是一个贵格会会员。

“上帝不准的，老爷，”珍妮道，“他不是分裂主义者，也不是宗派主义者，他决不贩卖那类人的黑货，这是人人都知道的。”

“那么请问他姓甚名谁？”斯唐顿先生道。

“他的姓名是大卫·迪恩斯，老爷。他在爱丁堡近郊圣伦纳德岭以饲养牛羊为业。”

这时从穿堂里传来一阵深沉的呻吟，教区长没来得及回答珍妮的话，他惊叹道，“仁慈的上帝啊！可怜这不幸的孩子！”他撇下珍妮，急急忙忙走到外面的房间。

只听到外间里一阵忙乱的声音，过了将近一个小时没有人进入书斋。

第三十二章

怪诞的激情，疯狂的争吵！
一切蒙羞带愧，恐怖颠倒！
该隐藏的没能隐藏，
全然一片混乱，我没法知道
我受的什么罪，何等烦扰，
因为一切是罪孽、愆尤和苦恼；
我自己和别人都一样
窒息的恐惧，压抑心灵的羞愧，实是难熬。
——柯勒里治

珍妮独自留在书斋的一段时间里，她反复思索采取什么办法最为适宜。她急于上路，但当那凶恶的老婆子和她的党羽仍在附近地区的时候，路上是很不安全的，说不定会再一次落入她们的手中。她从侧面听到的一些片言只语以及麦琪·野火口中流露出来的消息，从这些材料她可以断定麦琪的娘对她怀有深仇大恨，一定设法阻挠她的行程。若不恳求斯唐顿先生给以援助，更有何人可以帮忙呢？他的仪容和举止都使珍妮增强对他的希望。他生得面貌清秀，不过隐约间含有深忧；他语言文雅温和；又因早年曾在军中服役，至今还保持着军人所特有的坦率风格。他并且是一位福音宣讲员；虽然在珍妮的心目中他是个异端的崇拜者，甚至糊涂到穿上袈裟的程度，虽然他念的是公祷

文，并且在讲道之前预先一字一句地写下讲稿，虽然他在阐述圣经的微言要旨方面以及洪亮的语调方面远比不上司托姆黑文，然而珍妮还是认为这位教士和当年的�司土普副牧师以及她父亲幼年时期所遇到的其他圣公会的教士们是大不相同的。那些人常常穿着圣衣就喝得酗酗大醉，还派出骑兵搜捕逃亡的克麦戎信徒。这时教区长家里正在乱纷纷的，但珍妮相信人们不会忘记她还在屋里，因此她想还是在书斋里静候为是，总会有人来招呼她的。

她高兴地看到第一个进来的是一个妇女，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象是慈母模样的女管家。珍妮对这位女管家简略地介绍了自己的情况，求她帮忙。

女管家是有尊严地位的人，对于一个被传到教区长公馆受侦查而且身分不明的异乡人是不肯随随便便的，不过她虽然冷漠，却还有礼貌。

她说她的少主人从马背上摔下来受了重伤，时时要昏厥，此刻伤势严重，恐怕在一段时间内教长先生未必能接见珍妮。但她告诉珍妮不用担心，只要教长先生一有时间来处理她的问题，她定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最后她领珍妮到一个房间，叫她在那里等候教长先生何时有空就可接见她。

珍妮乘此机会请求女管家让她把衣履整理和更换一下。

女管家素来很重视一个人的外貌，认为服装应该整洁，这是个人品德的标志，因此对于珍妮的合理要求欣然同意。珍妮从衣包里取出干净衣裳全身更换，焕然一新，同先前风尘仆仆衣衫凌乱的样子迥然不同，现在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温和娴静，站在女管家面前，这位老太太几乎认她不出了。道尔顿太太看到这样一个整齐的苏格兰姑娘，心中一乐，就邀请她一同进餐，在

吃饭的时候又看到珍妮彬彬有礼的举动，就更加高兴。

“你能看懂这本书吧，青年女子?”老太太吃好了饭，拿出一本圣经问道。

“大概能行吧，”珍妮被她一问，感到诧异，就回答说，“我父亲宁可把别的事情放下不问，他对我诵习圣经的事决不放松的。”

“那就可见得你父亲是个好人，姑娘。我们这里有的人家道很富裕却很贪嘴，叫他们晚三个小时吃饭，好让孩子们把圣经念一通，他们也不肯的。请你拿起圣经，因为我老眼昏花不能看书，随便你选一段念念，反正这本书无论你念哪一段都不会错的。”

珍妮起初想选读那篇关于乐善好施的撒玛利亚人的寓言，但转念一想，若是利用圣经叫别人救济自己在世途上遭遇的苦难，而不是为了陶冶自己的性灵，那是在良心上过不去的；在义务感的督促之下，她选了圣经中《以赛亚书》的一章，虔诚地诵读一遍，虽然带有北方的口音，却使道尔顿太太听了深受启迪。

“啊，”道尔顿太太道，“若是苏格兰妇女都象你这样，那该多么好呀！——可是很不幸，你们国度里的人都是些天生的坏鬼，我看，一个比一个更坏。你的熟人当中若是有同你一样清爽利索的姑娘想找工作，若是品行端正，不爱到庙会市场上闲逛，整天都穿着鞋袜，——嗯，我看这样的姑娘是可以在我们这个公馆里得到一份工作的。姑娘，你有没有姊妹亲戚适合于这样的工作呢?”

这句话恰恰触到珍妮心中的痛处，幸而这时原先见到的那个男仆走了进来，省得珍妮难于作答。

“先生要会会苏格兰来的姑娘，”汤麦司说道。

"你就赶快去见教长先生吧，亲爱的，把你的身世全禀告他，——教长先生是个厚道的人，"道尔顿太太道。"我把书页折迭起来，替你沏一杯茶，做几块香甜的松饼，等你回来吃，你们在苏格兰是不容易见到这种好点心的，姑娘。"

"先生在等候着这姑娘哪，"汤麦司催促道。

"哼，无礼先生，你为啥要多管闲事？——我对你说过多少次，叫你称呼斯唐顿先生为教长先生，因为他是一位受尊敬的教士，你为啥把他当作一个小绅士那样称作先生、先生的？"

这时珍妮已经站在房门口，等着汤麦司同走，所以那仆人没开口，及至走到过道里，他才咕哝说，"这屋里又不是只有一个主人，若是道尔顿老婆子动不动爱训人，我看我们该有一位女主人才好。"

汤麦司领着珍妮走过许多通道，比先前走过的更曲折，最后走到一间光线很暗的房间，因为大部分的百叶窗都关着。房里有一张床，床上帐子撩起了一部分。

"青年女子来啦，少爷，"汤麦司道。

"好的，"床上一个人的声音说道，但不是教区长的声音。"你听候我打铃叫你，你可以退出去。"

"恐怕是弄错了吧，"珍妮道，她发现自己来到一个病人的房里，闹糊涂了，"刚才仆人告诉我牧师要……"

"不用管，"病人道，"没错。你的事我比我父亲知道得更清楚，我也能处理得更妥贴。——走出去，汤姆。"仆人服从了。"我们不能耽搁时间，"病人道，"我们也没有多少时间可耽搁。把百叶窗打开。"

珍妮照他的吩咐打开百叶窗。他自己把床帐拉开，阳光照射到他苍白的脸上。他头上裹着绷带，身上穿着睡袍，躺在床

上，似乎精疲力竭的样子。

“朝我看看，”他说道，“珍妮·迪恩斯。记起我吗？”

“记不起，先生，”珍妮十分诧异，答道，“我从未到过贵地。”

“可我曾经到过你们那边的哩。想一想，——回想一下。若是我说出你所最最痛恨、最最讨厌的名字，我会昏厥的。想一想——记起了吧！”

一个可怕的回忆猛然浮现在珍妮心中，那人说话的每一音调都证实她的回忆，及至听到他下面一句话，更加确定无疑了。

“别惊慌。——记得那穆士恰石标和那月光之夜吧？”

珍妮落坐到一张椅子上，双手攥紧，痛苦得张口结舌。

“是的，我躺在这里，”他说道，“象一条压伤的蛇，因为不能动弹，急得我浑身难受。——我此时本应该在爱丁堡设法挽救一条生命，这条生命比我自己的生命更宝贵，可我却躺在这里。——你妹妹怎么样？她的情况如何？她判了死刑，我此刻已知道了！嗐，这匹马驮着我干过千百桩坏事都平安无事，可当我好多年来要想做一件唯一的好事的时候，他偏偏栽倒把我摔伤！但我必须克制我的烈性，——我的身子吃不消，我还有许多话要说。请你把桌上的强心剂倒一点给我。——你为什么发抖？那也难怪你。不必倒了，我不需要了。”

珍妮心里虽不愿意，但还是倒了一点强心剂到杯子里递给他，忍不住说了一句，“如果恶人改邪归正，皈依拯救灵魂的医生，先生，是有一种强心剂可以医治心灵的。”

“住口！”病人倔强地说道，“不过我还是谢谢你。请你告诉我，赶快告诉我，你来到这个国度是干什么的？请记住，我虽是你妹妹的死冤家，但我愿意披肝沥胆为她效劳，并且为了她的缘故，也为你效劳；别人都不能很好地为你尽力，因为别人都不了

解情况。——所以你就大胆说出来吧。”

“我并不害怕，先生，”珍妮振作精神说道，“我信赖上帝。倘若上帝垂怜拯救我的妹妹，我所求的仅止于此，不管假手于何人都行。但是，先生，对你坦白地说，除非我看清你出的主意是符合于正当条规，我是不敢采用的，因为我必须依照规矩行事。”

“叫这个清教徒见鬼去吧！”乔治·斯唐顿叫道（现在应该用这个名字称呼他了），“请原谅，我本来性急，你说的话又逼得我发狂！你把你妹妹的情况和你打算怎样救她的办法说给我听，这有什么害处？我出的主意你认为不好，不肯接受，已经不少时候了。我现在耐着性子，心平气和对你说话，你不要惹我急躁，——那样会使我不能为爱菲出力的。”

从这个不幸的青年人的表情和声调可以看得出，他是竭力克制自己焦躁的心情，这种心情正在折磨着他，好比一匹烈马咬着嚼口，耗费着身上的精力。珍妮思考了一会儿工夫，心里想到无论为了妹妹的缘故或为了自己，都还是把这人的罪过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说出来好，至于这人出的主意，只要是合法的，能够补救以往罪过的，那也不必一概拒绝。于是她就将妹妹如何受审、如何判刑，以及她自己来到纽厄克的经过情形，简明扼要地对他述说一遍。他静静听着，似乎心中万般难受，但他竭力克制自己的强烈感情，不吭一声，不做任何手势，以免打断珍妮的话头。他躺在那里直挺挺的，好象墨西哥的君主睡在炽热的火炕上一样，只有脸上的阵阵抽搐和肢体的微微颤抖表现出心中的苦痛。他对于珍妮大部分的叙述，倾听的时候只微微呻吟几声，似乎对于那些悲惨情节他早有所知，不过从珍妮口中得到证实；但听到珍妮在路上被阻的那一段经历时，他不象先前那样自怨自艾而是表现出极端惊奇和十分注意。他仔细询问珍妮那两个

男子是什么模样，她听到那高个子和老婆子谈了些什么。

珍妮告诉他那老婆子曾提到她喂过奶的孩子，他一听就说道，"一点都不错，正因为我小时喝了恶人的奶，所以沾上了邪气，这在我自己的家庭里是绝对没有的。——请再往下说。"

关于同麦琪一道走到这村子来的一段，珍妮仅仅一提而过，懒得复述麦琪的疯言疯语，因此她的话就此结束了。

小斯唐顿躺在那里沉思很久，后来才比先前更平静一些，开口说道，"你不仅是个善良的姑娘，而且很有见识，珍妮·迪恩斯，我要把我的身世详细说给你，我从未对别的人细说过。我所要谈的我的身世，是愚蠢、罪孽、惨痛交织而成的。但请你留神听着，我说给你是为了取得你的信任，——那就是说，要求你应付这不幸事件时要听从我的劝告和指导。为此目的我才说的。"

"我只能按照一个做姐姐的、做女儿的、一个基督徒该做的去做，"珍妮道，"望你不要把你的隐事告诉我。要叫我知道你的坏主意，听你说一些邪魔外道的话，那是不好的。"

"真是个傻瓜！"青年人道，"你瞧我，我头上不长角，脚上没有分趾蹄，手上也没有鹰爪，我并不是魔鬼化身，谁高兴打破你安慰你自己的幻想？你耐心听我说，等你听到我给你出的主意，你就能将它装在衣袋里升到七重天，丝毫不累赘，如果你是有头脑的话。"

病人接下去即将叙述他的身世，他的原话过于琐细，而且时时被激情所打断，所以这里不得不将他的话稍加整理，并且为了把事情说清楚，仍不免多占一些篇幅。事实上他当时已经写了一份手稿以备他万一死去，可以让亲属们知道他干过些什么事情。他同珍妮谈话时一部分就是念他的手稿。

"长话短说，——这个该死的老婆子，这个玛格利特·牟道

克森是我父亲所喜爱的一个仆人的妻子，她曾当过我的乳母，她丈夫已死，她住在我家附近一所小屋里，她有一个女儿已经长大成年，当时生得美貌，不过有些轻佻。她母亲想攀一门好亲，要将她许配近村里一个年老而有钱的庄稼汉。这姑娘常和我在一起。她跟我混得很熟，由于两家的关系，那是很自然的。后来我——简单说，我做了非常对不起她的事。这还比不上我对不起你的妹妹那样，但已经是够恶劣的了，——她的愚昧无知本可以使我不去糟蹋她的。此后不久，我就被家里送往国外。应该为我父亲说句公道话，我后来变成恶魔，绝不是他的过错，他是尽了大力想要挽救我的。及至我从国外归来，那倒霉的母女二人已经丢尽了人，被赶出本乡。她们的耻辱和不幸是由我造成，这个事实被发觉了，我父亲把我痛骂一顿，我顶撞了他。我离开父亲的家，在外面过着任意放荡的生活，拿定主意再也不见我父亲，也决不回家。

"现在要说到我的历史了！——珍妮呵，我把性命交给你，不仅我自己的一条命，凭着上帝，我的性命是不值一救的，我也把一位受尊敬的老人的幸福和一个体面家族的荣誉付托给你。我甘心同下流人为伍，这种自甘堕落的倾向我觉得是很特别的，也可表明，若不是早期自暴自弃，我的本性是可以走上正路的。我同那帮人厮混在一起，我并不喜欢他们那种粗野的寻欢作乐，他们那种下流的诙谐，那种毫无节制的放浪，我所喜爱的是他们在抢劫税款和其他场合所表现的冒险精神，临危不惧的镇定，以及随机应变的急智。——这所教区长的住宅你各处都看过吗？这是不是一个幽静舒适的休养之地？"

他说话中间突然改换了题目，这使珍妮猝不及防，只得表示同意。

“哼，我恨不得叫这住宅沉埋到万丈的深坑里，连同它的地产、税收和一切附属品全都消灭掉。若不是被这所倒霉的住宅所累，我本可按照自己的志愿投到军队里去当兵。在军队里当兵，只需拿出我在走私和偷鹿时所表现的一半勇气和手段就稳可以飞黄腾达起来。我离开这个家的时候，我为什么不到外国去呢？我又为什么非离家不可呢？——唉，说到这里，我回看从前，那是疯狂，我展望今后，又只有悲惨！”

他停了一会儿，然后比较平静地说下去。

“我的流浪生活不幸把我带到苏格兰，使我卷进了比以往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这时候我认识了威尔逊，在他干的那种行业当中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为人沉静、安详、坚决、果断，而且生得力大无比。他说话粗豪，但是能言善辩，同辈中人，谁也比他不上。在此之前，我原是个——

> 放荡不羁的亡命之徒，但透过蒙昧，
> 还能看到希望之光在眼前闪耀。

他同我两个人的出身不同，教养不同，但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可说是言听计从，这大概是由于他具有非常坚定的性格，而我则是只凭一时的血气之勇，所以觉得他比我高明得多。我们两人形成这种关系，无论对他来说或对我来说，都是极其不幸的。只要他指向哪里，我就非去不可。他干的一切勾当都显现出非凡的勇气和才能。当我在这样一个胆大妄为的头头领导之下干着种种冒险勾当的时期，我在郊区里青年人聚乐的场合认识了你的妹妹，她也是瞒着家里人去到那里的。她失去贞操是发生于我正在深深陷入一桩惨剧期间。但是请容许我说，我不是存心坑害她的，我曾下了决心要和她正式结婚以保全她的

名誉。只要我能摆脱当时所走的邪路，重新走上同我的家庭出身相适合的道路，我就立刻这么办。我有过极大的野心，——我曾幻想把你妹妹领到一处偏远地方，很快地把她捧到她梦想不到的阔绰地位。我有一个朋友受我委托，同我父亲进行谈判，这场谈判拖得很久，谈谈歇歇，歇歇谈谈。末后，我正在期待我父亲宽恕的时候，他不知通过什么渠道听到我堕落的消息，其中有人添油加醋把我说成一塌糊涂，老天知道，这完全是不必要的。我父亲给我来了一封信，——不知道他是怎么打听到我的下落的，——附来一笔钱，声明同我永远断绝父子关系。我走投无路了，我不顾一切，随即加入威尔逊一伙，干一次危险的走私买卖，不料事情败露，我又盲从了威尔逊的建议去抢劫樊夫地方的一名税吏的现款，把这举动当作是补偿走私损失的合理报复。以前我做坏事时自己还立下一个界限，不肯抢劫私人财物，但从这次经历以后我就无恶不作，反倒引以为乐了。

“抢劫财物不是我的目的。抢来的东西我都让给同伙的人，我只拣危险的事来干。我记得很清楚，那次他们在屋里打劫，我拔出刀来在门外巡风，我决没考虑自己的安危。我心里想的只是我在家庭里受了委屈，我想报仇又无力报仇，我只想叫威林汉的骄倨的家族听到他们的一个子孙，一个名门的继承人竟因抢劫一名苏格兰税吏而死在刽子手的手里，看他们听到时好受不好受，而所抢来的钱还不及我当时手中存款五分之一的数目哩。我们被逮住了，——这并非出我意料之外。我们被判刑了，——这也是意料之中。但当死亡临近时，毕竟令人觉得可怕；尤其想到你妹妹濒临绝境，就使我决心设法自救。我忘了告诉你，我在爱丁堡又遇见牟道克森老婆子和她的女儿。她年轻时就曾跟随军营到处流浪，此时她以做小买卖为掩护，又干起她所熟悉的强

盗把式来了。她同我刚一见面就大吵一场；我那时手里还宽裕，就给她一笔钱，她对于她女儿受骗的事不再提了。至于她女儿呢，她连以前诱骗她的人也已经不认识了，更不用说她把受骗的事全都记不起了。她完全丧失了理智，据她娘说，这是由于养私生子时得的病。可这是我造成的呵。这桩罪孽好比在我颈脖子上又挂上一块石头使我在毁灭的陷坑里更往下沉。那可怜的人儿每看我一眼，她说的每一句话，她的糊涂神志，她的不完全的回忆，她偶尔提到的她已遗忘的往事，这些事却压在我的良心上面，这一切都象一把钢刀戳在我的心上。——我说是钢刀在戳我吗？不，这些都象炽热的钳子在撕开我的皮肉，再用燃烧着的硫磺烫我的伤口。但这一切我必须忍受，我是忍受住了。——我再回过来说说我在狱中所想的事情。

"最糟糕的一件事是你妹妹快要临盆了。我知道她既怕你，又怕她父亲。她常说她宁愿死一千遍也不能让你们知道她的丑事。——然而她临盆的事总得想个办法。我知道牟道克森婆子是个恶鬼，但她对我有感情，再给她一些钱就能买到她的心。她以前曾弄到一把锉刀暗中送给威尔逊，也送过一把弹簧小锯子给我。她很爽快地答应在爱菲生产期间负责照料她，她对接生是很内行的。我把父亲给我的钱送了些给她。我们约定由她把爱菲接到家中，等候我逃出监狱再指示她怎么办。我写一封信给爱菲，把这项安排告诉她，并把牟道克森婆子推荐给她。我记得我在这封信里还曾吹捧那判了刑的麦克希思，说他是个优秀的、爽朗豪迈、至死不屈的好汉。我当时的理想不过如此。但我确曾下过决心，一旦逃脱绞刑，就一定改邪归正。我的计划是同你妹妹结婚，然后去西印度。我手里还有不少的钱，我相信一定有办法维持我自己和妻子的生活。

“我们做了越狱的尝试，却因威尔逊固执地要先钻出去而失败了。后来他不顾一切以自我牺牲的精神补偿他的过失，使我能从市狱教堂逃跑，这一段故事你大概是听到过的，——整个苏格兰都对他赞不绝口。这确是一件英勇非凡的事迹。人人都在谈论，就连那些对于这个个性很强的人的违法乱纪行为的严厉批评者们也都赞扬他为友谊而牺牲的英雄气概。我的罪恶累累，但我不是个胆小鬼，也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我决心酬报他的恩情，这时候甚至把你妹妹的安全问题也放到次要地位了。我的主要目标是救出威尔逊，我并且坚信我一定有办法达到这个目标。

“但爱菲的事我也并未忘怀。法庭的猎犬们正在追捕着我，我不敢再到我平日常到的地方，但我同牟道克森婆子还保持联系，她告诉我你妹妹幸运地生下一个男孩。我叮嘱那婆子一定让产妇宽心，凡是金钱能买到的东西不可使她短缺。然后我就去到樊夫地方，那里有威尔逊的许多伙伴都是我的熟人，我同他们一起躲藏在私商们平日隐藏和堆放漏税货物的地方。凡是无法无天的人并不是缺乏勇气也不是不讲义气的。我们听到说爱丁堡的群众深为威尔逊的艰苦处境和他的英勇行为所感动，只要有人大胆发动救出威尔逊的尝试，哪怕是从绞架脚下救出他来，群众一定起来响应的。这种尝试虽是铤而走险，但当我声明愿意带头进攻市卫队时，很多人都表示支持我。我回到洛辛地区，一些坚定的伙伴们也随我同去，我们做好准备，一到适当时机就动手。

“我毫不怀疑，哪怕绞索在他头顶上晃荡，我也能使他安然脱险，”说到这里，他神采焕发，似乎对于这种冒险的举动仍然引以自豪。“但市府官员们除了其他预防措施之外又采纳了那个

倒霉鬼卜丢司的建议（这是我们后来听到的），以致破坏了我们的计划。他们把执行死刑的时间提前半小时；而我们却曾商量好，为了不引起司法官吏的注目，我们要等到动手的时刻才上街，因此我们还没来得及动手，行刑已经结束了。但我们劫法场的活动到底是进行的，我跳上绞架，亲手割断绞索。可惜太迟了！那大胆的、豪侠的、慷慨的罪人已经离开人世了，剩下的只有报仇这一条路。当时我想，报仇的责任双倍地落在我的肩上，因为威尔逊若不是给我以生命和自由，他本可以很容易保全他自己的。"

"哦，先生，"珍妮道，"你没想到圣经里的教导吗，'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圣经！哎，我已五个年头没翻开过一本圣经了，"小斯唐顿答道。

"竟然如此吗，先生们，"珍妮道，"况且是一位牧师的儿子哪！"

"你说这话自然有你的道理，但不要打岔，听我把最糟糕的历史说完。那畜生卜丢司在完全没有必要的时候还继续向老百姓开枪，他成为众矢之的，因为他做的太过分了，我恨他却是因为他太会办事。我们——就是说，我同威尔逊最忠实的朋友们，决心报仇，但必须小心。我觉得我已引起一个官员的注意，因此我只得躲在爱丁堡邻近地区，不敢冒昧进城。后来我冒着生命危险到我未来的妻子停留的地方希望看到她和我的儿子，但她们都已不见了。牟道克森婆子告诉我，爱菲一听到劫法场失败，我被追捕很紧，她立即发了高烧；有一次老婆子有事出门把爱菲一人留在家里，爱菲就乘机逃走，以后再也没有见到她。我把老婆子痛骂一顿，她却若无其事地听着，叫人非常生气。她有一

种本领，尽管她通常是暴躁凶猛的，但有的时候，她却能耐住性子，不动声色。我威胁她说要去法院告她，她回答说提到法院我该比她更害怕吧。我觉得她说的对，没话驳她。我又威胁她要对她报复，她用同样的语气回答说，要比一比谁受的委屈多，我应该害怕她对我报复，而不是她害怕我对她报复。她又说对了，我又一次没话好回答她。我气冲冲地离开她，托一个伙计到圣伦纳德岭打听你妹妹的消息。在我得他回音之前，一个司法机关里嗅觉很灵敏的鹰犬追踪我，逼得我只好离开爱丁堡郊区，跑到更远的地方去隐藏。最后一个秘密而可靠的打探消息的朋友告诉我卜丢司判了罪，你妹妹以刑事罪名关进监牢，这两桩事，一桩使我高兴，另一桩则在我心中压上一块石头。

"我又冒险去到卜莱森司，责备牟道克森婆子不该阴谋陷害不幸的爱菲和她的孩子，我提不出什么理由，只能说她想吞没我存在她那里的全部现款。你谈到老婆子所说过的那段话，倒可使这个问题得到解释，原来那婆子另有一个动机，这动机虽不明显，但很强烈，——这就是要对诱骗她女儿的人进行报复。这人既摧残了她女儿的理智，又破坏了她女儿的声名。老天爷呵！要是她不选择那种报仇的方法，干脆把我送上绞架，那倒是好得多喽！"

"但那坏女人有没有说出爱菲和她孩子的情况呢？"珍妮道。当她倾听小斯唐顿的激动人心的长篇叙述的时候，她一直凝神观察能不能发现一些有关她妹妹的不幸遭遇的线索。

"她不肯说，"小斯唐顿道，"她只说孩子的娘在一个月光之夜逃跑了，带着婴儿跑掉，——她说此后就没见到她们，她说据她猜想爱菲可能把孩子扔进了北湖或者扔进了矿洞，她很可能做出这种事来。"

“你又依据什么理由认为她没说实话呢?”珍妮颤抖着问道。

“因为我第二次去找她们时,我见到她女儿,她女儿告诉我,事实上,当爱菲昏迷期间,她们把婴儿抱走或者弄死了。不过从她女儿那里所得的消息不够确切,不是直接的材料,所以也打听不出更多的情况。单从那牟道克森老婆子的恶毒心肠看来,一定是凶多吉少。”

“你说的末后这一点是同我妹妹所说互相符合的,”珍妮道,“请你再把你所知道的说下去吧,先生。”

“有一件事我可以肯定,”小斯唐顿道,“爱菲在清醒的时候,是决不肯伤害生命的,如若别人做这种事,她若知道,也决不允许。——但我有什么办法为她辩解呢?一点办法也没有。因此我的全副心思就在想着如何求得她的安全。我倒霉我还得忍受牟道克森不敢对她发脾气;我的性命抓在那恶老婆子手里。我倒不是爱惜自己的性命;但你妹妹的性命靠我活着才能救她。我用好言好语应付那婆子,我装出信赖她的样子。她对我本人倒还表现得很忠实。起先我拿不定主意用什么方法救你妹妹,恰好碰上爱丁堡的市民们因为卜丢司得到缓刑而激怒起来,我就想到冒险劫狱,既可使你妹妹脱离法网,又可使卜丢司恶棍受到应得的惩罚,那恶棍在威尔逊临死之前还残害他,简直如同野蛮的印第安人虐待异族俘虏一般。在群情愤激之际,我投到群众之中,——还有威尔逊生前的许多好友同我一样没能亲眼看到卜丢司上绞架,非常不满,此时也投入群众当中。大家组织起来,我被推选为头头。我对于当时计划要做的,以及后来付诸实行的事,当时毫无于心不安之处,现在也仍然问心无愧。”

“呵,求上帝饶恕你吧,先生,求上帝开导你正确认识你自己的行为吧!”珍妮惊呼道,她听到那青年表达的毒辣心情大为

震骇。

“但愿如此，”小斯唐顿道，“如果我的心情是不对头的。不过我要再说一遍，我虽然愿意赞助那次的义举，我却宁愿他们推选别人当头头，因为我预料到那天夜里我若领导整个运动，势必妨碍我救出爱菲的计划。我只得委托一个知心朋友一等到劫狱的群众离开监狱时马上保护她到一个安全地方。但我在仓猝之中无论怎样劝她逃跑，后来群众冲到别的方向，我的朋友也花了更多的时间劝她，那不幸的姑娘却坚决不肯离开监狱。我的朋友说了许多理由劝她跑，都是白费了，那执迷不悟的姑娘是充耳不闻。我的朋友没办法，他顾到自己的安全，只得不管她了。这是他后来对我说的，或许他当时没有象我自己所要做的那样竭力说服她。”

“爱菲不逃，她做的对，”珍妮道，“为此我更加爱她。”

“你为什么说这话？”小斯唐顿道。

“我把道理说给你，你也不懂的，先生，”珍妮安详地答道，“一心只想叫敌人流血的人是尝不到生命源泉的滋味的。”

“我的希望又一次幻灭了，”小斯唐顿道，“我下一步就是想借助于你来使爱菲在法庭受审时能得到无罪释放。我是怎样恳求你，在什么地方恳求你，你当然不会忘记的。我遭你拒绝，我不怪你；我相信你是按原则办事，不是不关心你妹妹的命运。至于我，你只把我当作狂人好了；我不知道如何是好，我所有的努力都毫无结果。处在这样的境地，四面八方都逼得很紧，我只得从我的家庭方面打打主意，看能不能依靠家庭的力量找到一条出路。我从苏格兰逃回来，来到这里，我的狼狈不堪的样子打动了我父亲的心，他宽恕了我，做父亲的对于无论怎样不肖的儿子总不忍心过于苛求的。我在这里焦灼地等待着你妹妹受审的消

息，这比判了刑的罪人略好一些。”

“你不采取任何方法救她脱险吗？”珍妮道。

“直到最后，我总希望她的案情能得到较好的结果，两天之前才听到最坏的消息。我立刻下了决心。我骑上我最好的一匹马想尽快赶往伦敦，在伦敦我要同罗勃特·瓦尔波爵士谈判，以恶名昭著的乔治·罗伯逊，也就是威林汉家族的继承人、威尔逊的同谋者、攻破市监狱的首事人、处死卜丢司的暴动头头自行投案为条件，要求他释放你妹妹。”

“但是这样就能救出我妹妹吗？”珍妮惊奇地问道。

“我跟他谈判这笔交易，是可以救出你妹妹的，”小斯唐顿道。“王后们爱报复的心理同她们的臣民们是一样的。——你或许体会不到，报复是合乎每个人胃口的毒药，从王子到庶民。大臣们要取宠于君主也是投其所好。一个渺小的农村姑娘的一条命值个什么！哼，只要我把这一场暴动阴谋的头头交到王后陛下的台前，即便要求她将王冠上最珍贵的珠宝赏给我，她也肯的。我别的计划都失败了，但这个计划是不会失败的。——可是老天是公正的，我正在自愿补偿我对不起你妹妹的事，老天却不给我这个荣誉。我骑在马上还走不上十英里，这匹稳步的良马在平坦的大道上竟会突然栽倒，好象中了一颗炮弹似的，把我摔下来。我受了重伤，抬回家来，就象你现在看到的这副狼狈相。”

小斯唐顿刚把话说完，那仆人推开房门报告说，“少爷，教长先生要上楼看望您哪，”他这句话不只是作为通报，实是给他少主人递了一个暗号。

“看在上帝分上，快躲起来，珍妮，”小斯唐顿叫道，“躲到更衣室里去。”

“我不，先生，”珍妮道，“我在这里没做坏事，为什么怕见主

人的面，要鬼鬼祟祟地躲藏？”

“但是，天哪！”乔治·斯唐顿叫道，“请你想想……”

他这句话没说完，他父亲已经走了进来。

第三十三章

这如今，能不能通过宽恕、安抚、和仁慈
把这青年从罪恶深渊中救出？
能不能借助于荣誉、义务感和法律的威
力？

——克拉伯

斯唐顿老先生走到房里，珍妮站起来文文静静地鞠一躬。老先生发现他儿子和珍妮在一起，诧异到了极点。

“我现在明白，女士，我先前同你的谈话是错了，我该让这个年轻人向你询问，替你申冤的，看起来你同他是久已相识的吧。”

“我来到这间房里是出于误会，”珍妮道，“因为你家仆人传话说主人要见我。”

“该我倒霉啦，”汤麦司嘀咕道，“该死的女子，干嘛说实话，她随便说一句应付过去不行吗？”

“乔治，”斯唐顿先生道，“如果你仍同以前一样丧失自尊心，至少你也不必叫你父亲和你父亲的家面临这种可耻的场面吧。”

“凭我的生命，——凭我的灵魂，你老人家！”乔治道。他一

骨碌爬起来，双腿拖到床边。

"你的生命，先生！"他的父亲冷冰冰地斥责道，"你所度过的生命是一种什么样的生命？——你的灵魂！哎哟哟！你几时尊重过你的灵魂的？我劝你先把你的生活和灵魂改造好，然后再用它们作为你诚意的保证。"

"凭我的荣誉，你老人家冤屈我了，"乔治·斯唐顿答道，"你说我坏，我过去是坏，但这一次，你是冤枉我了。凭我的荣誉，你是冤枉我了！"

"你的荣誉！"他父亲说着，一面掉过头来，非常鄙薄地望着珍妮说道，"青年女子，我不要求你也不期待你作任何解释，但作为一个做父亲的，作为一个教士，我请你立即离开这所房子。如果你说的你所遭遇的一些离奇的情节不是作为一个借口来混进我家的话（若从你初来时同你在一起的那个伴侣看来，我很有理由怀疑你是想混进我家的），你可以去见一位地方法官向他告状，他的住处离这里不到两英里，你向他告状比向我告状更为恰当。"

"那不行，"乔治·斯唐顿一跃而起站立起来，"你老人家素来是仁慈厚道待人的，不要因为我的缘故变成苛刻呵。叫那个偷听别人谈话的混蛋走开，"他指着汤麦司说，"给我点阿摩尼亚或是其他防止晕厥的药，我只消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这位妇女同我有什么关系。不能叫她受我的累蒙上不清不白的声名。她一家人已经被我糟蹋得够受了，我深知道污损人家的声名会造成多大的危害。"

"出去吧，老兄，"教区长对仆人说道。仆人遵命退出房间，他把房门关好，然后转向他的儿子严厉地说道，"现在，先生，你还有什么不顾廉耻的事要对我说？"

小斯唐顿正要开口，但在这样的关头，象珍妮这样的具有坚定勇气和镇静气质的人就胜似那些只凭一时热情而意志不强的人。

"先生，"她对老斯唐顿道，"您当然有权叫你儿子说明他的行为。但若牵涉到我，我只不过是个过路的人，除了叨扰过你一餐饭之外，并未受到其他恩惠。至于供应一餐饭，在我的家乡，无论贫富人家对于有此需要的人，都乐于量力供应的。况且我吃的一顿饭，我愿意付钱，只是恐怕在你尊府付饭钱不免唐突，所以没敢拿出钱来，——只因为各地风俗不同，我不熟悉的缘故。"

"你说的都挺好，青年女子，"教区长道。他听了珍妮这几句话很觉惊奇，不知道她的话是直率还是粗鲁，"都挺好，——不过让我指出一个问题，这个年轻人正要向他父亲，也就是他最好的朋友，把这桩可疑的事情作出解释（他说他能解释），你为什么堵住他的嘴，不让他说下去？"

"他自己的事他爱怎么说都行，"珍妮答道，"但关于我家的事，别人没有得到我家的同意是无权谈论的。现在我家里人既不在此地，不能表示意见，我只得请你不要追问乔治·罗伯……我是说乔治·斯唐顿先生，或者他还叫什么别的名字，请你不要问他关于我同我家的事情。我不得不声明，如果他明显地不顾我的抗议，回答你的问题，他就算不上一个基督徒，也不是一个正人君子。"

"我从未见过这样的奇事，"教区长道。他凝视一下珍妮的安详而和顺的面容，然后突然转眼望着儿子道，"你有什么说的呢，先生？"

"我要说的是，我刚才许下解释的诺言是过于鲁莽了，您

老，"乔治·斯唐顿答道，"我没得到这位青年女子的许可，我是无权把她家的事谈出来的。"

斯唐顿老先生望望儿子，望望珍妮，显出诧异的神色。

"我看这件事怕是比你以往发生过的不正当关系更加不成话哩，"他对儿子说道，"这里面到底有什么玩意儿，我非知道不可。"

"我已经说过，您老，"儿子悻悻地答道，"没得她同意，我是不能谈她家的事情的。"

"我也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需要解释，先生，"珍妮道，"我只请求你作为一位福音宣讲员，作为一位正人君子，允许我安全地到达前往伦敦路上的下一个宿头。"

"我来保障你的安全，"小斯唐顿道，"你用不着向任何人求情。"

"你当着我的面说这种话吗？"他父亲听了难怪要生气，就说道，"看上去，先生，你是想结一门卑贱丢人的亲事，使你的忤逆不孝达到顶点吗？可是我要警告你小心点。"

"如果你把这种罪名加在我的身上，先生，"珍妮道，"那我只能说，即使你把天上彩虹两端之间的土地全赠送给我，我也决不会嫁你儿子的。"

"这其中一定有些跷蹊的事，"老斯唐顿道，"跟我到隔壁房间里去，青年女子。"

"先听我说一句，"小斯唐顿道，"我只说一句。我完全信赖你的慎重；不论你把这些事对我父亲多说一点或少说一点都听你的便，我反正不会对他说得更多或更少。"

他父亲含着怒意瞪他一眼，随后看到他精疲力竭地倒在床上又于心不忍。他走出房门，珍妮跟在后边，当她走到房门口

时，乔治·斯唐顿又抬起身子叮嘱道："记住啊！"这一声所含的警告之意有如查理一世在断头台上发出的呼声。老斯唐顿领着珍妮进入一个小客厅，关上房门。

"青年女子，"他说道，"从你的容貌和外表看来，你象是一个忠厚老实、明白道理的人，如果我没有受骗，你也象个清清白白的人。——若是我看错了，我只能说，你是我见过的最善于伪装的人了。你不愿泄露的秘密我决不问你，特别是关于我儿子的事情。他的品行已叫我伤心透顶，我决不希望他给我任何安慰。如果你确是我所认为的那种人，那末请你相信我的话，不论你同乔治·斯唐顿有过什么不幸的关系，你越早同他决裂越好。"

"我想我能体会你的意思，先生，"珍妮答道，"你既然坦率地说出你少爷的情况，我必须告诉你这一次我同他谈话仅仅是一生中的第二次，而这两次会谈中他所说的话我是再也不愿听的。"

"那末你是真想离开这个地区前往伦敦喽？"教区长道。

"确是如此，先生；我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有人想在我身上报仇；倘若有法子保证我路上不遭意外……"

"我已经调查过了，"教士道，"你说的那些可疑的人已经离开他们的巢穴，不过还可能隐藏在附近。你既然觉得他们存心要伤害你，我就派一个稳妥的人护送你，送你到司丹福搭乘邮车直往伦敦。"

"象我这样的人怕是没有资格乘邮车的吧，先生，"珍妮道。她不知道邮车是什么样的交通工具，因为那时只有伦敦附近地带才通邮车。

斯唐顿先生简单说明搭乘邮车旅行比骑马更舒适，更省钱，也更安全。她表示衷心的感谢，他看到她恳切的样子就问她需

要不需要他佽助一点旅费。她道谢说她的钱够用，她在路上一直是非常节省的。她的回答进一步解除了斯唐顿先生心中的疑虑，他原先对她的品质如何，来到这里有什么真实目的本是不放心的。她的回答至少让他相信即便她是个骗子，但也决不是为了骗取钱财。他接下去就问她打算到伦敦的哪一地段。

“我要访问我自己的一家亲戚，格拉司太太，先生。她是一位体面的商人，做鼻烟和烟草生意，店招牌是蓟草号，设在市内一处地方。”

珍妮详细介绍格拉司太太，她心想有这样一门体面的亲戚总该在斯唐顿先生的心目中提高自己的身分吧，可她听到他下面的回答不禁惊奇。

“你在伦敦的熟人只有这个妇女吗，我的可怜的姑娘？她的地址你弄清楚没有呢？”

“除了格拉司太太，我还要去见亚盖尔公爵，”珍妮道，“如果你老爷认为我最好先去见公爵，请他派人领我到亲戚的铺子……”

“亚盖尔公爵手下人你有认识的吗？”教区长道。

“没有，先生。”

“我看她脑子还是有病，不然她怎能不打听清楚就胡乱去找人呢？……”教区长心里想着，然后说道，“好吧，我不应该追问你的旅行是为的什么目的，所以我也不适合于替你出主意。不过邮车站附近那家旅店的女东家是个正派人，我住过那家旅店，我可以把你介绍给她。”

珍妮千恩万谢地表达了对仁慈的教区长的感激之意，说道，“有了你老爷的指引加上约克城七星饭店老板毕柯顿太太的指引，我一定能够顺利地到达伦敦。”

“现在我想，”教区长道，“你大概马上就想动身吧。”

“我若是住在客栈里或其他适当的寄宿地方，我是不敢在祀奉上帝的日子里旅行的，但我是为了一桩善举赶路，或许不算罪过吧。”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同道尔顿太太一起住宿一宵；但我要求你不要再同我儿子交谈。不论你有何困难，他对你这样的年轻人是提不出什么良好建议的。”

“你老爷说的真对，”珍妮道，“刚才我同他谈话也并非出于我的自愿。而且——这并不是对那位小先生有什么坏意思，——我也决不愿再见到他。”

“我看你是个严肃认真的青年妇女，”教区长道，“如果你愿意，今晚上你可以参加我们在厅堂里举行的家庭祈祷。”

“谢谢你老爷，”珍妮道，“不过我怀疑，我参加你们的祈祷是否有益于我的宗教熏陶。”

“怎么！”教区长道，“你小小的年纪已经对宗教义务抱有怀疑吗？太不幸了！”

“上帝不准的，先生，”珍妮答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从小所受的教养就使我接受了苏格兰长老会受难的残存者所信奉的教义，因此我怀疑若是参加你们的祈祷方式是否合法，因为我国教会里许多贤哲都批评过你们，尤其我的尊贵的父亲对这个问题非常认真。”

“好的，我的好姑娘，”教区长怡然微笑道，“我决不想干涉你的信仰，但你应该想一想圣教的光辉除苏格兰以外也普照到别的国家。我们的精神生活不能离开圣教犹如我们的物质生活不能离开水一样，其源头虽有不同，但功效是一致的，在整个基督教世界里到处都有这种源头活水的。”

“啊，可是，”珍妮道，“长老明鉴，水虽然是一样，但它给人的福泽却各有不同。譬如叙利亚的麻疯患者乃缦若是在大马士革的两条河，法珥法河和亚罢拿河里洗浴是治不好他的病的，只有约旦河里的水才是圣水，能够治病。①”

“好的，”教区长道，“我们暂且不必争辩我们两国国教之间的分歧。至少要让你相信我们即便有些缺点错误，我们对于基督教慈悲为本的教义却是信守不移，对于弟兄们的急难是乐于救济的。”

他随即将道尔顿太太叫来，特地嘱咐她好好招待珍妮，必须体贴周到，并且吩咐她第二天清早要派定妥当的人和好马送珍妮到司丹福。然后他庄严而和蔼地同珍妮道别，祝愿她顺利完成她旅行的目的。他说根据珍妮在言谈中所表现的理智，他可以断定她的目的一定是正当的。

女管家再一次领珍妮回到自己的房内。到了晚上不料小斯唐顿又来纠缠。由忠实的汤麦司带来一张纸递到珍妮手中，纸上写的是小主人请求，不如说要求，珍妮立刻去见他，并且保证不会有人打岔。

“对你少主人说，”珍妮公开地说道，尽管汤麦司挤眉弄眼暗示她不要让道尔顿太太知道这秘密约会，她却置之不理，“我已经向他尊贵的父亲忠实地许下诺言不再同你家少主人会面了。”

“汤麦司，”道尔顿太太道，“瞧你穿的这身制服，想想你是在什么人家当差，你就该规规矩矩做事，不要替少主人传书递柬，打搅偶然来到我们家的姑娘们。”

“嗐，道尔顿太太，听你说的，人家雇我就是要我投递信件，不是要我过问信件的内容。少主人的命令我怎敢不遵？即便他

① 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

有些胡闹，我也管不了。即便有人存心不良，但并没有造成危害呀，您明白吗？”

“不管怎样，”道尔顿太太道，“我老实警告你，汤麦司·笛吞，下次若是再看到你干这种事，保管教长先生要请你卷铺盖。”

汤麦司满脸羞惭，垂头丧气地退了出去。这一夜悄悄度过，没再发生事故。

珍妮经历一天的惊险苦难之后，能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酣睡一夜，既满意，又感谢。她实是十分疲困，一觉睡到次晨六点钟，才被道尔顿太太叫醒。道尔顿太太告诉她向导和马匹已经齐备，等候着她。她连忙起身，做了早祷，准备上路。女管家象慈母一样替她安排了早饭，她匆匆吃过，就跨上一匹马的后座。骑在马上前座的是一个林肯郡的壮健农民，这人携带两管手枪，以便遇到暴客时可以保护她。

他们不声不响骑马在乡村小道上前进，走了一两英里，经过一些围篱和篱门，越过了格润森，走上了大路。过了一会儿，骑在前头的驭手问她的名字是不是珍妮或简恩·迪恩斯。她有些诧异，答说是的。“那么这里有一封信是给你的，”那人说道，一面从左肩上递过来。“我想这大概是少主人写的。威林汉地区的人个个爱他或怕他，都愿意讨他的好。不管人家说什么，总有一天他将成为这里的主人的。”

信封上写的是她的姓名，她就拆开封皮，读到以下的内容：

“你拒绝同我见面。我想你大概对于我的品格看不入眼。但我如实地描绘我自己，你应该承认我是老实的，至少我不是个伪君子。你不肯见我，这或许是出乎自然的事，——但你这样是不是明智呢？我已表示过我急于用我的荣誉补偿你妹妹的不幸，——用我家庭的荣誉，用我的生命来补偿。你却把我看得如

此卑贱，不准我用剩下来的荣誉、声名和生命为她牺牲。然而，如果自愿牺牲者受到鄙视，受害者仍然迫切待援；我之所以得不到机会作出自我牺牲借以立功赎罪，这也许是出于上天的公正意旨。你既然拒绝我的合作，你就得把全副担子挑起来。那末你就去见亚盖尔公爵去吧。如若你提出其他理由不足以说服他，你就对他说你有办法能使卜丢司案件中的罪魁祸首自行投案受到应得的惩罚。别的话他尽管听不进去，只要你提出这一点，他一定是洗耳恭听的。你可以提出你自己的条件，因为条件是可以任凭你提的。你知道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决不会象在穆士恰石标时突然溜掉。我不打算离开这个家，我将象野兔一样呆在窝里发愁。我再说一遍，你可以向他们提出你自己的条件。我无须提醒你要求他们饶恕你妹妹的性命，这你当然会要求的；此外你还可以为你自身的利益提出要求，——要求他们给你奖金，给你钱财，要求他们安排自特勒的职务和进款，你可以要求任何东西，你要什么就可得到什么，为了这一切你只须把那应该受死刑的人交到刽子手的手里就行，——这人年纪虽轻，却是个作恶的老手，他最恳切的愿望是在度过急风骤雨的一生之后能够安息长眠。”

在这封奇特的信尾署名的是“乔·斯”二字。

珍妮仔细阅读一两遍，这时马匹正在一条深巷中缓步前行，所以她不受颠簸，便于阅读。

她读完以后第一件事是把信撕得粉碎，每前进一段只抛掉几块碎片，随走随抛，四处分散，以防这样一个含有危险消息的文件落入旁人手中。

她需要考虑的下一个问题是，在无可奈何的时刻，为了救妹妹，她有没有权利送掉别人的性命，这人虽然犯了国法，却并未

伤害她妹妹。这个问题盘旋在她心中，使她感到痛苦。从某一角度看来，她妹妹走入迷途，陷于困境，其起因都在小斯唐顿身上，那么揭发他的罪行似乎是公平合理，甚至是合乎天意的。但她受过严格的道德熏陶，对于行为的准则更有深入的衡量。她不仅考虑这一行动的一般意义，她还考虑执行这一行动的人是否具有充足的理由来做这件事。这个问题必须分析清楚，然后她才能问心无愧地(这是用她自己的话来说)采取行动。她有什么权利拿斯唐顿的命和爱菲的命做交易，牺牲一条命来救出另一条命？他的罪——他应对国家法律负责的罪——确是对公众犯下的罪，但决不是对她妹妹犯下的罪呀。

再考虑到小斯唐顿在杀死卜丢司案件中的责任，她虽然反对对任何人使用暴力，但她却不认为这件案子和一般谋杀罪相等，若是一般谋杀的案子，那么人人都有义务协助官府捉拿凶手的。这一案件中导致暴动的情节是复杂的，用珍妮和其他平民的眼光来看，即便不把此案的犯罪性质完全开脱，至少不强调其中的残暴行为。政府越是急于将某些首事人逮捕归案，平民们越把这桩案子，不论它是如何凶猛，同古代的民族独立性联系起来，因而情绪越是激昂。英格兰政府对爱丁堡市这个苏格兰故都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严厉措施——特别是强迫苏格兰教士们从布道的讲坛上宣读缉捕凶手的悬赏，这一违反民意的、不明智的命令，既抵触了苏格兰教士们的宗教原则和义务感，也在公众的心里造成与这命令原有的企图相反的效果。因此珍妮意识到，谁要是对此案向政府告密，不管是为了什么目的，谁就是对苏格兰独立的背叛。在苏格兰长老会的宗教狂热之中常常闪耀着民族感情的光辉。珍妮设想到若是自己的名字列在卖国贼的名单之内，留传到后代，遗臭万年，不禁心惊肉跳。但另一方面，若是

一句话就能救出爱菲的命，而她却再一次让她死去，这个思想也沉重地压在挚于友爱的姐姐的心头。

“恳求我主支持我，指点我吧！”珍妮道，“主的意旨似乎要在我力所能及的限度以外考验我吧？”

珍妮正在思前想后柔肠百转之际，那向导因久不开口，此刻颇想谈谈说说。他象是个心地明白、稳重的农民，但他也不比他那个阶层的一般人更有教养，他想谈的无非是有关威林汉家族的事。从他的口中珍妮听到一些前所未知的事，这些事我们在此简略地介绍给读者。

乔治·斯唐顿的父亲早年曾被培养为军人，他在西印度服役期间同一个富裕的农场主的女儿结了婚。他妻子生下一个独子乔治·斯唐顿。这就是本书中常提到的那个走上邪路的青年人。他小时候受到母亲的溺爱，伺候他的一些黑奴们都是奉命唯谨，对他的调皮胡闹总是百依百顺。他父亲是一个有品格有理智的人，但在他所隶属的那个团队里的军官之中只有他比较健康，因此他所担负的公务特别繁重。他的妻生得年轻貌美，有些刚愎任性，体质又很脆弱。他既笃于夫妇之情，又秉性恬静，看到妻子放纵儿子，心里虽不以为然，却是无可奈何。事实上，只要他稍稍纠正妻子管教孩子的方法，事情就会变得更坏。他在家的时候对孩子稍加约束，等他一出门，做母亲的就加倍地放纵孩子。由此乔治·斯唐顿从小就养成习惯把父亲当作一个不讲理的专门约束他的人，一心要尽快地尽量地摆脱他的严厉管制。

乔治长到十岁，他的心灵里已撒下毒草的种子，将来一定会滋蔓起来。这时他母亲去世了，伤心的父亲回到英格兰。斯唐顿太太娇惯儿子的最后一件不合理的事是留下一笔私房遗产，指定给儿子自己管理，爱怎么花就怎么花。小斯唐顿回英格兰

不久就知道他在经济上可以独立，更可以为所欲为了。他父亲想要补救他在教养方面的缺点，就送他进入一所管理良好的中学。他入学以后，学习能力还不差，但他爱捣乱的行为使教师们不能忍受。他有本领弄到大量的钱（大凡有继承遗产希望的青年人都能办得到），能在童年时期恣情享受成年人的吃喝玩乐；带着这种风流浪子的习气，他被遣送回到父亲家中，成为一个害群之马的榜样。

他父亲斯唐顿先生自从丧偶以来一向是郁郁不乐，看到儿子不成材的样子，心里自然是不好受的。他这时取得了神职的资格，由他的长兄威廉·斯唐顿爵士安排他担当了威林汉家族名下的教区长职位。他从这个职位所得的俸金是他的生活所资必要的来源，因为他去世的妻子没留下什么给他，而他在家族中既非长子，所分到的遗产是有限的。

他留下儿子在教区长住宅里同住，但不久就发现儿子的胡闹行为使他很难安居。邻近的世家子弟们因为小斯唐顿手头阔绰，和他相比不免相形见绌，都不愿同他来往，因此他就甘心同下流人为伍，其结果比“勒逼致死、鞭笞、上吊”更坏。他父亲把他送往国外，及至他从国外回来却变得更加胡闹，更加胆大妄为。诚然，这个不幸的青年也不是没有他的优点。他头脑灵敏，气质温和，毫不吝啬，当他克制自己的时候，他待人接物也还能彬彬有礼。但这些优点都没能挽救他的堕落。他整天干的是斗鸡赛马、呼卢喝雉，以及更坏的放荡挥霍，他还没到二十一岁就把母亲的遗产花得一干二净，反而落得一身是债。这里可以借用一位不列颠诗人克拉伯描绘一个类似的人物的诗句来总结小斯唐顿早期生活的历史：

憋着犟劲儿，他一心走他的邪路，

你规劝他，他嫌你不公；你说实话，他说你要求过度。
他灵魂上的痈疽已接近溃烂，
他败坏了家庭声名，然后再同它一刀两断；
他决心当个二流子，反把羞辱当作光荣，
夸说“我多么逍遥自在！”

“多么可惜呵，我们的乔治少爷，”那老实的村汉接下去说道，“他最爱赒济穷人，只要他手里有，他决不让穷人空手而去。”

由此可见，一个人如果慷慨肯花钱使穷人受到好处，那末他的其他罪孽往往就被人原谅了。

珍妮到达司丹福时，由那个健谈的向导替她安排了下一段行程。她在邮车上得到一个座位，这辆邮车虽然称作轻便邮车，其实是用六匹马拖的，这辆车第二天下午才安抵伦敦。因为有斯唐顿老先生的介绍信，珍妮在邮车终点站那家旅店里受到很好的接待。她又得到毕柯顿太太介绍的那位熟人的助力，找到了亲戚格拉司太太，又受到这门亲戚的殷勤款待。

第三十四章

我的名字叫亚盖尔，你们或许会奇怪，
我久在宫廷里，却永没把姓名更改。
——民歌

在苏格兰这一阶段的历史中很少人的名字能比得上亚盖尔兼格林威治公爵约翰爵爷的光辉。他作为一位政治家、作为一

位军人的才能是人所共仰的。他不是没有建立功名的雄心，但他决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他不象有些大人物利用特殊机会，野心勃勃地攫取权力，使国家陷于混乱也在所不惜。蒲伯① 颂扬他说：

亚盖尔威名震海内，
沙场议席共仰瞻。

他既没有政客们弄虚作假的恶习，也没有军人们飞扬跋扈、争权夺利的野心。

他的祖国苏格兰此时正处于危疑不稳的局势。它虽同英格兰联合成为一个国家，但还没能达到真正的团结一致。旧日的仇隙仍然未能消除；苏格兰方面是心多疑忌，惟恐受到欺凌，英格兰方面则是庞然自大，常有藐视他人之态，因此不时引起争端；对于双方的安全都极其重要的联合颇有解体的危险。苏格兰还另有一个不利的情况是它内部存在着许多派别，互相仇视，随时可能公开决裂，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若是换上另一个人处在亚盖尔的地位，有他的才能和官阶，但缺乏象他那样的自我克制，少不得要煽风点火乘机而起。但他却不然，他选择的是一条稳健而光明磊落的路线。

他超然于派系的纠纷之外，无论他在朝或在野的时候，他所提出的主张总是公平而宽大的。在那难忘的一七一五年②，他的卓越军事才能为汉诺威王室立下了汗马功劳，远非任何爵赏

---

① 蒲伯（1688—1744），英国诗人。

② 斯图亚特王朝的末代国主詹姆士二世于一六八八年被废黜，其子詹姆士·爱德华，即被称为老的王位觊觎者，于一七一五年兴兵想夺回王位，但归于失败。

所能酬报。在那次叛乱之中有些人看错风向站到敌人一方，也亏得亚盖尔公爵力主宽大，未加深究，这也使得苏格兰人民对他加深了爱戴。他受到一个心怀不满的好斗的民族的爱戴，这却使他在英格兰朝廷上遭到疑忌。在朝为官的人若是权位过高，即便不怀二心，也往往引起人主猜忌的。再加上亚盖尔公爵无论在国会里发表言论或处理公务时他只是该说的就说，该做的就做，不喜欢阿谀奉承，也常使王室感到不快。因此，他虽受到尊重，也常有任务交付给他，但他却得不到乔治二世的恩宠，王后以及大臣们也都不喜欢他。在他一生中有好多次受到冷落，虽然没把他当作反对党看待。他开罪于王室的原因常是因为他为苏格兰的权益辩护，因此苏格兰人民对他更加亲密。这次卜丢司案件中发生暴动，英伦朝廷准备给爱丁堡市以严厉的惩罚，亚盖尔公爵慷慨陈词反对此举，甚至触怒了卡洛琳王后，这项消息传到苏格兰故都，这里的人士对他更是感激万分。

在这次事件中他的行动如同国会中其他苏格兰籍的议员一样——只有一两个不值一提的例外，——是非常激昂的。民间传说他怎样回答卡洛琳王后的话，我们在上文里已经提到了①，他反对卜丢司法案的发言中有些段落至今还被人们记住。当时法部大臣哈威克爵爷曾指摘他，说他的发言不是站在仲裁人的立场而是偏袒一方，他立即反驳道，“如果有人诬蔑我是偏袒一方，假公济私，我将向全议会、向全国申诉。我曾用金钱贿买过选票没有？我向选区行过贿赂没有？我曾为任何目的，为任何私人，贪污腐化过没有？检查我的生平，检查我在外任、在内阁

① 见本书第六章末尾。

中的一切行动，看能不能发现任何污点玷辱我的荣誉。我的一生足以表明我热爱国家——忠于王上。我将一如既往，始终不渝，决不因朝廷上的毁誉而有所动摇。毁也好，誉也好，我都领教过了，今后是毁是誉我也满不在乎。我已把反对这宗法案的理由说过了，我已指出这宗法案是和英苏联合的条约抵触的，是同苏格兰的自由抵触的，反过来也同英格兰的自由抵触的，是违反公道，违反常识，违反公众利益的。难道只因为一批无声无臭的乱民的过失，就把苏格兰的一座名城，一个独立国度的首都，曾作为历代君王驻跸之地而享有盛名的城市，——就把这样一座城市，剥夺其尊严和权利，——拆毁其城门，撤除其警卫吗？能叫一个以苏格兰为祖籍的人面对这样的蹂躏袖手旁观吗？列位公卿，我为保卫我的祖国不受无辜的摧残和污辱，站出来反对这种不公平的措施，我感到无上的光荣，也感到自豪与自重。”

国会里其他政治家、演说家们，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都有，也发表了相同的意见，结果使那宗法案得到修正，删除了其中苛刻的条文，只责成爱丁堡市付出一笔罚金，作为卜丢司家属的赡养费。因此当时有人作了一个结论说，这场大辩论的结果只便宜了一个老厨娘，——原来卜丢司的老婆是以烹饪为业的。

英格兰王室这次未能得逞，当然很不痛快，追究到亚盖尔公爵起过主要的作用，就对他更加疏远，他成了失宠之人。以上这些情节同我们的故事的前文和下文都有密切关联，所以向读者提供一个梗概。

公爵正独自坐在书房里，一个侍从来禀报说有一个苏格兰乡下姑娘请求面见爵爷。

“一个乡下姑娘，并且是从苏格兰来的！”公爵道，“这傻孩子有什么事特地跑到伦敦来？凡是遇到有个恋人被放逐到海外

啦，或是南海基金的公债被冻结啦，或是其他想要挽回的事啦，别人不肯帮忙，就只得找到我麦克喀仑摩厄头上来了。——哎，我这个滥好人的声名也带来一些麻烦。——不过，去领那老乡进来见我，亚齐包尔德，——叫人家老等是不礼貌的。”

被领进这间宏丽的书房里来的是一个青年妇女，个子不甚高，容貌可说是谦恭而讨人喜悦，皮肤晒得红红的，还有几粒雀斑，五官不算太俊。她披着一条家乡流行的方格子呢披肩，一半盖在头顶上，一半披在肩上。丰盛的金黄色头发梳得朴素而整齐，覆盖在一张甜蜜蜜的圆脸的前额上。由于她负着严肃的使命而来，又因她晋谒的是一位崇高的贵人，她面容显得肃穆，但并没有畏怯羞涩之态。珍妮的其他部分的服装都和苏格兰平民女子相同，不过她收拾得特别整齐清洁，足以作为她内心纯洁的象征。

她在书房门口站住，深深鞠了一躬，把双手交叉在胸前，静静地不曾开口。亚盖尔公爵迎着她走过去。他那潇洒的仪态，讲究的服装，胸前佩戴着他的功勋挣来的勋章，以及他谦恭有礼、善于体贴人情的风度，使得珍妮对他更加崇敬。同时他看到这个同乡女子的衣着、举止和容貌处处显出朴素娴淑的风格，也留下良好的印象。

“你是想要见我的吗，我的好姑娘，”公爵用苏格兰口语对她说话，这就立即显示出他对来访者认了乡谊，“还是想见见公爵夫人呢？”

“我是特来谒见大人的——我该说来谒见公爷阁下的。”

“是为了什么事呢，我的好姑娘？”公爵仍以和蔼而带有鼓励的声调说道。珍妮望了望那个侍从。公爵就吩咐道，“你可以退出去，亚齐包尔德。你在外面房间里伺候着好了。”侍从退出之

后，公爵又道，“请坐吧，我的好姑娘，你消停一下，你慢慢地把你要说的话对我讲。看你的服饰，我猜想你是刚从苏格兰家乡来的。——你是披着这条格子披肩走过大街的吗？”

“不是的，爵爷，”珍妮道，“是一个朋友用街车送我来的，——这个朋友是一位很端正的妇女，”她补充说，她听到自己在贵人面前仍能保持镇静的声音，胆子更壮了些。“公爷阁下认识她的，——就是格拉司太太，她店铺招牌是蓟草号。”

“哦，就是那位贤德的鼻烟商人呵，——我往常去买我们苏格兰的上等鼻烟，我总要同格拉司太太闲聊一番。好，让我们听听你的问题吧，我的好姑娘，——你知道，时光如流矢，是不等待人的呀。”

“启禀大人，——请爵爷宽恕，我该说公爷阁下，”这里必须说明，珍妮的朋友格拉司太太对于怎样称呼公爵认为关系重大，断不可用错了称呼，珍妮临下车的时候，她还叮嘱道，“千万记住要称他公爷阁下呀。”珍妮一生交谈过的人，最高贵的也不过象邓比代克斯少东家这样的人，这时要她按照礼节使用一些不习惯的词句，舌头一时转不过来。

公爵看到她的窘态，就用他素常的和蔼口气说道，“不用计较阁下不阁下，姑娘，只把你的事情说清楚就行，苏格兰人说话是喜欢直来直往的。”

“爵爷，谢谢您，——爵爷呵，我就是在爱丁堡被判死刑的冤屈犯人爱菲·迪恩斯的姐姐。”

“啊！”公爵道，“我想我是听到过这桩悲惨的案子的。——是触犯了国会制定的谋杀婴儿罪吧，——那天在宴会上听到邓肯·法比斯讲过的。”

“我特地从北方来，爵爷，看能不能为她求得缓刑或赦罪，或

其他的办法，爵爷。”

“哎呀呀，我的可怜的姑娘，”公爵道，“你千辛万苦来到这里，只怕不会有什么结果吧。——你妹妹已经判了死罪啦。”

“不过我听说有一条法律可以批准缓刑，只须王上批准就行，”珍妮道。

“是呀，是有此规定的，”公爵道，“可必须王上作主呀。犯这种罪的人太多，——苏格兰皇家检察官们认为非杀一儆百不可。爱丁堡新近发生的暴乱恰好又触怒了政府，政府对整个苏格兰民族有了成见，决心给以严厉制裁。你除了对妹妹的手足之情而外，我的可怜的姑娘，还能提出什么申诉的理由吗？你有什么亲友可以靠托？朝廷上你有熟识的人吗？”

“全没有，除了上帝和您爵爷，”珍妮毫不退缩地说道。

“哎呀呀！”公爵道，“我几乎同老俄蒙德[1]一样，在君王们、大臣们的面前，是个最不受信任的人了。我们的地位很难处呀，青年女子，——我是说，处于我这样地位的人，百姓们以为我们有权有势，其实我们是一无所有；有些人还要求我们给以援助，其实我们是无能为力。最好是老老实实把实际情况讲清楚，我实是没法为你求情，我不应当让你心存幻想，以为我有力量救济你，那样会使你更加失望。——我没有任何办法挽救你妹妹的命运。她只有死路一条。”

“人人都是要死的，爵爷，”珍妮道，“人类祖先造下的孽，子孙们只得偿还；但我们不该互相排挤，把别人提前赶出人世呀，这道理爵爷您当然比我更清楚的。”

“我的好青年女子，”公爵温和地说道，“凡是直接伤害到我

---

① 詹姆士·白特勒，俄蒙德公爵(1610—1688)，查理二世时任爱尔兰总督，被政敌陷害，曾摈斥于朝廷之外七年。

们的法律，我们自然怨恨它；不过我看你是受过良好教养的，你总该明白杀人就得抵命，无论天条国法都是这样的呀。”

“但是，爵爷，爱菲——就是我的可怜的妹妹，爵爷，——并没被证明是杀了人的呀；如果她没杀人，法律却把她处死，那末到底谁是杀人犯呢？”

“我不是法学家，”公爵道，“我承认我认为那条法律是过于严厉了些。”

“我斗胆说，爵爷，您是一位立法者呀；因此，您对法律是有权力说话的，”珍妮道。

“作为立法机关的一个成员，我可以参预法律的制定，”公爵道，“但作为个人我就无权干预了。那样是帮不上你的忙的。——说出来我也不怕人家笑话，我目前和王上的关系很差劲，哪怕是为一件小事向他求情，他也不会买我的账的。那末青年女子，你怎么会想到来求我的？”

“是您自己使我想到的，爵爷。”

“我自己？”公爵道，——“我相信你以前并未见过我吧。”

“是没见过，爵爷；但世上的人哪一个不知道亚盖尔公爵是他祖国的友人？谁不知道您为正义而斗争，为正义而执言，是基督教国度里独一无二的人物？因此凡是含冤负屈的人都来恳求阁下的荫庇。假如您对一个同乡的无辜弱女死于非命坐视不救，那我们又怎能指望南方人和不关痛痒的人发善心呢？此外，我或许还有另一个理由使我敢于打搅您。”

“是什么理由呢？”公爵问道。

“我听我父亲说过，您的家族，特别是您的尊翁和令祖太爷在宗教迫害时期，毅然在断头台上作了牺牲。我父亲在站笼里，在枷架下，也曾光荣地坚持他的信仰。这些事都记载在彼得·

华克尔的著作里。那位华克尔商人[1]，我相信，爵爷您一定是知道的，因为他常在苏格兰西部地区来往。有一个关心我的人，爵爷，叫我来谒见阁下，因为他的上辈曾为您的上辈效过劳，这里是一些有关的记录。”

她一面说着，一面将白特勒给她的一卷纸张呈递给公爵。他打开纸卷，在封皮里看到一张单子，不胜惊奇。那单子上写的是“敬畏上帝的沙拉蒂尔·彭太克司特上尉部下兵员名册——俄伯第亚·默格尔顿，鄙视罪孽的铎波纳克，坚持信仰的吉普斯，皈依正道的瑟瓦克阿卫，……”他惊叹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倒很象颂神者拜尔崩国会[2]或老诺尔的福音宣传队队员的名单，——末尾那个人的名字看上去，他大概对他自己的行动倒是很明白的，——可是这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呀，我的姑娘？”

“我弄错了，是另外那一张，爵爷，”珍妮带愧地说。

“啊，这确是我遭难的祖父的手迹呀——‘留致所有对亚盖尔家族怀有好感的朋友们，我立此字据，为的是证明蒙克骑兵团士兵本杰明·白特勒在上帝鉴临之下，曾将我从四名英格兰骑兵的围攻下解救出来。我目前没能给以酬报，故留下这个字据，希望在这艰难岁月里能对他有点用处。我恳切嘱托我的族人们、朋友们、佃户们，以及山陵地区和平原地区一切愿为我效劳的人们，务必在合法的范围以内保护与协助这位本杰明·白特勒及其朋友或家属，向他们提供优待、赡养和物资，作为我对他的恩情的报答。立字据人——劳恩。’

---

① 华克尔商人，见第125页脚注。

② 一六五三年克伦威尔解散长期国会，成立由各独立教派推选的人士组成的国会，伦敦传教士“颂神者拜尔崩”是其中著名的代表性人物，因此这届国会曾被人戏称为“拜尔崩国会”。

“这份遗训真够分量呵，——这位本杰明·白特勒大概是你的祖父吧，我猜想？——你年轻，不会是他的女儿吧。”

“我不是他的亲属，爵爷，他是……他是我们邻居的儿子的祖父，——他是一个极其关心我的人的祖父，爵爷，”她口里说着并欠了一下身子。

“哦，我明白啦，”公爵道，“是一门美满的亲事吧。他是你未婚夫的祖父吧？”

“以前有过婚约的，爵爷，”珍妮叹道，“可是我可怜的妹妹遇到惨祸以后……”

“怎么！”公爵脱口叫道，“他因此就悔婚了吗？”

“没有，爵爷；他决不抛弃一个患难中的朋友的，”珍妮道，“但我不能只顾自己，不顾他。他是一个教士，启禀爵爷，象我这个人，家庭名誉已受玷污，若同他结婚，是于他不利的。”

“你真是一个少有的青年女子，”公爵道，“我看你处处都是先人后己。你是从爱丁堡一路步行来到这里，为你的妹妹死里求生的吗？”

“不全是步行的，爵爷，”珍妮答道，“有的时候有人用大车送我，我从渡桥镇骑了一段马，以后又搭乘邮车，……”

“好，不必细讲了，”公爵插口道，“你根据什么理由说你妹妹是无罪的呢？”

“因为他们并没能证明她有罪，只须看看这些材料就清楚了。”

她把一份证词的记录和她妹妹口供的抄本递到公爵手里。这些材料是她动身以后白特勒弄到的，后来又由沙德特利转送到伦敦托格拉司太太转交，因此珍妮一到伦敦就拿到这些支持她诉愿的材料。

“请在那张椅子上坐一会儿，我的好姑娘，”公爵道，“让我看看这些文件。”

他一面约略地但又集中注意地阅读文件，一面用笔打了些符号，珍妮坐在那里极度紧张地注视着他脸上每一表情的变化。他很快读完，抬起头来，刚要说话，又换了主意，似乎唯恐匆促中表错了态，于是又把划出的重要段落重读一遍。他用于反复阅读的时间都很短，比那些智力平庸的人敏捷得多，因为他具有非常犀利、洞察一切的目光，对于问题的要害可以一目了然。他沉思片刻之后站起身来，——“青年女子呵，”他说道，“你妹妹的案子确是苛刻了些。”

“爵爷说出这句话，我恳求上帝赐福于您！”珍妮道。

“把未经证实的事，视为当然；依据检察官所提的理由还不足以证明犯人确实犯罪，就处以死刑，这是不符合不列颠法律的精神的，”公爵继续说道。

“愿上帝降福于您，爵爷！”珍妮又说一遍。她这时站立起来，双手互攥着，两眼含泪，眉目震颤不止，倾听着公爵说的每一个字。

“可是，哎哟，我的可怜的姑娘，”他继续说道，“光我这么个看法对于你还是无济于事的，我必须说服在法律上掌握你妹妹生死之权的人才行呀。再则是，我不是法学专家，我必须同司法界的苏格兰朋友们研究一下。”

“哦，爵爷，您认为合理的事，他们一定也有同样的看法，”珍妮道。

“那可说不准，”公爵答道，“各人的腰带各人的束法不同，你知道这句苏格兰谚语吧？——不过你这样信赖我也未必全会落空。把这些材料留给我，过一两天再听我的回音。注意你必须

呆在格拉司太太家里，不要到外面去，我一请你，你必须立刻就来。你不必麻烦格拉司太太陪你同来，——顺便说一句，来的时候请你还照今天这样打扮，仍穿这样的服装。”

“我本想戴一顶帽子的，爵爷，”珍妮道，“但您知道我们本土的未婚妇女是不作兴戴帽的。我在想，爵爷您远离家乡几百里地，见到这格子花呢披肩心里会感到热乎的。”她说着，不觉侧目看着自己披肩的角。

“你想的一点也没错，”公爵道，“我对这种服装的价值是充分体会的。若叫我麦克喀仑摩厄见到格子花呢披肩不感到心里热乎，那除非我是断了气，我的心才会那样冰冷的。好吧，你可以回去了。等我派人请你时，千万要在家候着呀。”

珍妮答道，——“我不会不在家的，爵爷，因为在这么多黑压压的房屋中间好比是荒野一般，我是没有兴致到外面游览的。不过我想斗胆说一句不该说的话，如果爵爷您同地位更高的人对话，不要把您和他的差别看得比圣伦纳德岭的穷女子珍妮·迪恩斯同亚盖尔公爵之间的差别更大，万一人家回答的不客气，请不要灰心呀。”

公爵大笑道，“人家说话客气不客气，我这人是满不在乎的。——我对你许下的话，你也不要抱太大的希望。我一定尽力而为，但是君王们的心意，只有上帝才能管得住的。”

珍妮恭恭敬敬鞠个躬，退了出去。公爵的侍从送她登上马车。那侍从对她很有礼貌，不是由于她的外貌有什么过人之处，而是因为公爵接见她的时间那么久，所以使那侍从对她起了恭敬之心。

第三十五章

夏日晴明攀绝巘，
无限风光眼底收。
——汤姆逊

格拉司太太生意兴隆的烟草店设在河滨，悬挂着蓟草招牌，金碧辉煌的招牌上刻有一句格言："伤余者必受惩罚。"[1] 这家店铺凡是苏格兰人，无论地位高低，没有不久闻其名的。这位好心而爱管闲事的太太是个讲不完、说不了的人。她陪同珍妮乘车回家，一路上都在盘问珍妮。

"你是记住称呼他公爷阁下的吗？"好心的老太太问道，"麦克喀仑摩厄才是一位真正的贵人，哪象这些称作大人老爷的南方小子们？——这里的大人老爷你要多少就有多少，珍妮，其中有几个叫我把六辨士的粗鼻烟托付给他我也不放心，有的连半个辨士的交易我也懒得同他做。——我希望你会见亚盖尔公爵时注意到应有的礼数，他是一位公爵，若是你把他称作大人，那他会想到你在伦敦的朋友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

"他似乎不大注意这些事，"珍妮道，"他知道我是在乡间长大的。"

---

① 蓟草及格言皆是苏格兰王室的徽记。

"好嘛，好嘛，"好心的太太答道，"公爷阁下是了解我的，所以我用不着担心。我每次把他的鼻烟壶装满，他总要说，'您好，好格拉司太太？——我们的北方朋友们都好吧？'或者说，'您新近听到北方什么消息没有？'我当然连忙行个礼回答说，'我的公爵阁下，我祝愿尊贵的公爵夫人和贵府的小姐们都纳福；我希望公爷阁下使用小店的鼻烟能满意。'这时候你看店铺里的人都回过头来望哪；其中若有苏格兰人，常会有三个五个的，他们立刻脱帽致敬，跟在后边看了又看，还欢呼'向苏格兰王子致敬，愿上帝赐福王子！'不过你还没把他对你说的话告诉我哩。"

珍妮不愿多谈。读者想必看得出，她有苏格兰人的朴实，但也有苏格兰人的谨慎和机警。她只约略地说公爵很表示同情，答应把她妹妹的事研究一下，在两三天内给她回音。她不肯提到公爵曾叫她留在家里等候，更不肯提到他曾暗示不要和女主人同去的话。忠厚的格拉司太太虽然竭力想多打听一些，但只好满足于珍妮说的一般情况。

可以设想，第二天女主人尽管邀她到外边活动活动，看看热闹，珍妮却一概谢绝，宁可呆在格拉司太太的小客厅里闻那烟草的气味。这气味是从一张碗柜里散发出来，因为在碗柜里除开一些别的东西以外，存放着几罐地道的哈瓦那上等烟丝。格拉司太太大概因为这种烟丝非常名贵，或者因为要避开税吏的耳目，不放心把它放在楼下的店堂里，所以存放在楼上。这种烟味在一位烟草鉴赏家嗅来定是觉得芬芳扑鼻，但珍妮闻到它却很不受用。

她心里忖度道，"真稀奇呵，我不懂我们这位亲戚穿的是绫罗绸缎，带的是金晃晃的表，样样都讲究，为什么不到外面绿茵茵的山坡上散散步，却整天闷在这间屋里熏得打喷嚏。"

格拉司太太看到她家的客人不肯到外面去观赏伦敦的景致也同样感到奇怪。“一个人心里愁闷的时候，”她说道，“找点东西去看看，日子就容易混过去的。”但她的劝告，珍妮只当作耳边风。

她晋谒公爵的第二天因为“盼望落空，心头非常郁闷”。一分钟一分钟——一小时一小时地挨过去，直到黄昏以后，看来今天是不会得到公爵的信息了；但她虽然不存很大希望，却还不肯死心，只要偶然听到楼下店堂里有什么响动，就不免心跳耳鸣。到底不中用。这一天终于在拖延很久的无结果的期待之中消磨过去了。

下一天上午仍然是这样。快到晌午，格拉司太太的店铺里来了一位衣冠楚楚的客人，要求会见来自苏格兰的一位少妇。

“那就是舍亲珍妮·迪恩斯，亚齐包尔德先生，”格拉司太太道，她道了一个万福，“亚盖尔公爷阁下有什么信托你带给她吗，亚齐包尔德先生？我马上转交给她。”

“我想还是劳她的驾下楼来吧，格拉司太太。”

“珍妮——珍妮·迪恩斯！”格拉司太太在楼梯脚旁叫道，这小小楼梯从店堂的角落里通往楼上。“珍妮呀，——珍妮·迪恩斯哟，我说！快点下来呀；亚盖尔公爷派来管家大爷立刻要见你唷。”她这样高声叫唤，所有听到的人都知道是有要紧的事。

珍妮当然不会耽搁很久，她连忙收拾一下就下楼，可她的两腿发软，好象不听使唤。

亚齐包尔德恭恭敬敬说道，“我要请您移步一下。”

“我随时听命，先生，”珍妮道。

“舍亲要出门吗，亚齐包尔德先生？那末我得陪她同去喽，这是不用说的。——詹姆士·拉司培呀，你照料铺子，詹姆士。”

她把一罐鼻烟摆到亚齐包尔德面前说道，“亚齐包尔德先生，您吸的也是同公爷一样的鼻烟吧，我想。看在老交情分上，请把鼻烟装进你的烟合里，我去收拾一下就来。”

亚齐包尔德先生装了一点鼻烟到自己的鼻烟壶里，说请格拉司太太不必劳驾了，因为他是奉命专请那少妇的。

“专请姑娘的吗？”格拉司太太道，“这很特别吧，亚齐包尔德先生。但是公爷阁下自然是有他的道理的。您又是一位稳重的人，亚齐包尔德先生。阔人家的管家们有的我可不敢把我家亲戚小妹付托给他。——可是珍妮呀，你不要披着那方格子的东西在大街上同亚齐包尔德先生一道走哇，人家会把你当作从高地地区赶着牛群来的。等我把我的绸外套拿来。要不然，会有大堆的人跟在你后面瞧你的！”

“我有一辆街车在等着哩，太太，”亚齐包尔德先生打断这位爱管闲事的老太太的话头，说道，“并且我相信，我也没有工夫等她换衣服。”他说这话为的是让珍妮好脱身，否则就会被老太太缠住。

他一面说着，一面催促珍妮上车。珍妮心里很佩服这人的本领，他不需提到主人的命令，也不作任何解释，就轻而易举地把这位过于殷勤的格拉司太太摆脱了。

上车以后，亚齐包尔德先生坐在珍妮的对面的前座里，两人没有谈话。车子走了将近半个小时，双方都没开口。这时珍妮突然感觉到这次走的路程和所费的时间都比上次到亚盖尔公爵府时来回的路程更长。她到底忍不住问那缄默的旅伴他们是朝哪个方向走的。

“公爷会亲口告诉你的，小姐，”亚齐包尔德以他一贯的恭谨态度答道。他正说着，马车已经停了下来，车夫下了车，打开车

门。亚齐包尔德先下去，然后扶着珍妮下车。她一看，原来是来到了伦敦市的边界设有税卡的大道上，在收税关卡的另一侧停放着一辆由四匹马拉的轿车，这辆轿车装备并不华丽，镶板上没有纹章，随车的仆人们也没穿制服。

"我看到你是守时的，珍妮，"当亚齐包尔德拉开轿车门的时候，亚盖尔公爵道，"下一段路程只有你同我两人走了。亚齐包尔德将留在这里在街车上等你回来。"

珍妮还没来得及答话，她发现自己已经坐到公爵的身旁，这使她惊异不置。这辆轿车风驰电掣般向前驶去，但很平稳，无论在速度或平稳方面都和她刚才乘坐的那辆笨拙而颠簸的街车大不相同；这辆轿车虽也稍有簸动，但对于一个难得乘坐轿车的人，却给以庄严高贵之感。

"青年女子，"公爵道，"我用了一番心思仔细研究了你妹妹的案情以后，我仍然深信，若是果真执行她的死刑，那将是造成极大的冤屈。我曾谘询过的苏格兰和英格兰两国的一两位开明而明智的律师也抱有与我相同的见解。——且慢，别忙着谢我，听我说完。我已对你说过，我个人的看法不起什么作用，除非我能说服别人接受我的看法。我现在已经替你办了一件事，这种事若是为我自己的利益，我是决不做的。——我已经请求谒见一位贵夫人，这位夫人在国王面前说话是极其有力的。我的请求已获得批准，我想叫你见到她，你可以亲自向她恳求。你不必羞怯，你可以将你的冤情据实陈说就象你对我诉说时一样。"

"我十分感激公爷阁下，"珍妮说道，她记住了格拉司太太的嘱咐，"我相信我既然敢于在您公爷阁下的驾前替可怜的爱菲求情，以后在向一位夫人恳情时，我大概不会气馁的。不过，爵爷，我想知道该怎么称呼她才合式，要不要象在苏格兰称呼贵人们

那样称她夫人莲座、夫人妆次，或称她为爵夫人呢；您指点一下，我会记住的。因为我知道太太们比先生们更注意要受到尊敬的称呼。”

“你用不着多费心思，你干脆称她夫人就行了。你想一想说点什么最能给人以良好的印象，——你要时不时地看看我，如果我把手这样放到领巾上（他一面用手势做给她看），你就该住口不再说下去；不过只有在你说的话不中听的时候，我才会做这种手势的。”

“那么，爵爷，爵爷阁下，”珍妮道，“可不可以劳您的驾，把我该说的话教给我，好让我记在心里？”

“那不好，珍妮，那样说话的效果不会好，——那样好比讲道的人念讲稿，你知道，我们长老会的会友们认为这样讲道不如随口说的道理有感染力。”公爵答道。“你对这位夫人讲话只要象你前天同我讲话时一样的直爽、大胆就很好；如果你能得到她的许可，我可以象咱北方人爱说的，用半个辨士打赌，准保你也能获得国王的赦免。”

他说过这几句话，就从衣袋里拿出一本小册子来阅读。珍妮是个有良好教养的人，她很识趣，她看到公爵的举动，懂得这是一个暗示叫她不要再问长问短了，她就不再开口。

轿车疾速地向前滚动，经过一片片肥沃的牧场，场边种着枝干巍峨的老橡树，一条宽阔而平静的河流象明镜一般时时呈现在眼前。穿过一个美丽的村庄以后，轿车在一个居高临下的岗子上停住，在这里可以看到英格兰的风景达到了秀丽的顶峰。公爵在这里下车，叫珍妮也下来。他们在山腰上稍站一会儿欣赏那无可比拟的美景。象汪洋大海一般的碧绿草原，上面穿插着一簇簇耸起的树丛好似海中的高岬，草原上放牧着无数的牛群

和羊群，这些牛羊可以在丰盛的草丛中无拘无束地到处闲逛。泰晤士河在这里缓慢而平静地流过，岸边上有的地方簇聚着人家的别墅，有的地方点缀着茂密的树林。这条河在全部风景区里好似一位声势赫奕的君主，其他美景都臣服于它。河心里有上百数的航船和游艇穿梭来往，船艇上的白色帆樯和迎风招展的旗帜增添了河上的生趣。

亚盖尔公爵对这里的风景当然是熟悉的，但一个具有风趣的人对于自然之美总是百看不厌的。然而即便当他停下来观赏这片无比的美景，心旷神怡的时候，他又情不自禁地回忆到他家乡英芙瑞利地方更雄伟壮丽的山河。"这地方的景致真妙呵，我们苏格兰还没有什么地方能比得上它哩，"公爵对珍妮说道，他或许故意这样说来试探她对此有何感想。

"这里的草料丰盛，饲养牛羊真是再好不过的了，他们这里的牛种也帅得很，"珍妮答道，"不过我宁愿看看咱们亚瑟坐墩的山峰和山峰周围伸进来的海水，比这里一丛丛的树木更喜人哪。"

公爵听到她的回答既是三句不离本行，又充满乡土的味道，不觉微笑了笑。他吩咐轿车停在这里等候，然后领着珍妮打从一条不常有人走的山径弯弯曲曲地走到一座高墙上开的后门。

这道墙门是关闭着的。公爵在门上轻敲几下，门内有个伺应的人透过门上特地装置的小铁棂向外窥探一下，然后开了门锁，放他们进去。他们一进门，那人随即把门关紧，并上了锁。这些动作都非常迅速，那扇门关得如此快，开门关门的人也消失得如此快，以致珍妮连这人的外貌也没来得及看清。

他们这时是在一条狭长的林间小道的尽头，小道的地面上覆盖着一片翠绿的剪得很短的草皮，走在上面如同走在丝绒地

毯上一般。头顶上由两旁高大榆树的枝柯交织在一起遮去了太阳。小道里剩下的幽暗的阳光，两旁排列着形同圆柱一般的树干，以及树巅的枝柯密织成拱门的形状，这些特点加在一起使这条小道看上去好象一座古老的歌特式大教堂里的一条边沿走道。

第三十六章

……我求求您——
我含着泪水，伸出我纯洁的双手恳求您，——这双手除了对着象您自己这般圣洁的事物从未高举过，——您是高居我们之上的神，那末就请您象神灵一样发发慈悲吧！

——《流血的弟兄》

珍妮虽然在这位同乡贵人的优礼之下受到鼓舞，但在这荒僻的境界里独自同一位崇高地位的人在一起，心里不免惈惈危惧。她能得到许可进入公爵的私邸，并受到单独接见，单是这桩事在象珍妮这样一个朴实女子的生活经历中已经可算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件了。再加上她成为这位贵人的旅伴，又突然停留在这四无人烟的所在，这就构成一个令人生畏的神奇局面。假若我们书中的女主角是一个浪漫性格的女子，她或许疑心她自己的青春美貌起了迷人的作用，但珍妮是个心地明白的人，她决

不会想到这种邪念。然而她毕竟急于想要弄清她现在是到了什么地方，公爵要她晋见的是个何等人物。

她注意到公爵今天所穿的服饰虽然还是达官贵人们流行的服装（当年的风气，有身分的人决不同奴仆厮养们的衣着一样），但比上一次见他时简朴一些，特别是没有佩戴那些表明爵位的勋章。简单说，他今天的打扮只不过象一个普通的时髦绅士早晨上街时所穿的衣服一样。起初珍妮曾设想公爵或许要领她去面谒王室，让她向王上诉愿，此刻从公爵的服饰看来，这个想法是动摇了。她心里想道，"若是他准备谒见王上，他一定要佩戴勋章绶带的。——如今看来，他倒象是同什么绅士约会，不象是到皇宫里去的。"

珍妮的猜想是有些道理的，可是她对于朝廷礼仪懂的太少，她对于亚盖尔公爵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也了解的不够，因此她的判断是不能准确的。上文里已经提到，亚盖尔公爵此时是同执政的罗勃特·瓦尔波爵士处于公开的敌对地位，人们也知道他在王室的眼里也已失宠，虽然他曾为王室立过殊勋。不过卡洛琳王后有她自己的处世之道，她对效忠于她的朝臣们经常保持戒惧之心，以防他们一旦变成敌人，而对于反对她的朝臣们则施展一些拉拢手段以冀化敌为友。自从安茹的玛格丽特①以来，还不曾有过一个英国王后能比得上卡洛琳王后善于操纵朝政的，她个人的风度也曾多次挽救过政治上的危机。当年斯图亚特王朝末后一个安女王被推翻以后，许多保王党的死硬派曾想拥立安女王的弟弟圣乔治勋爵，而不愿王位落到汉诺威家族手里，多亏卡洛琳王后把这些人拉拢过来。她的丈夫乔治二世的

① 她是英王亨利六世的王后，亨利六世为人懦弱，受她操纵。

威名主要建立在战功之上，至于政治方面，他虽是英国的国王，他却没能学会英国人的生活习惯，也不熟悉英国人的秉赋倾向，因而很多地方需要王后的协助。尽管他摆出一副独断独行的架势，暗地里他却是小心翼翼地听从比他更干练的御妻的策划。关于一个微妙的问题，即是对于摇摆不定的人应该给予多少恩宠才能稳住他们的心，对于已经顺从的人应该颁赐多少赏赉才能使他们更加忠实，对于失去好感的人应该假以多少辞色才能使他们重新就范，他都付托王后来作决定。

卡洛琳王后非但举止文雅，按照当时的标准，文化水平很高，具有使人钦服的风度，她同时也抱有男子的雄心。她生性倨傲，有时甚至忘了她的策略而怒形于色，不过她很快就把做错的事挽救过来，没有人比她更灵活的，她一恢复了谨慎之心就能克制住自己的火气。她珍爱的是实权，不是表面的威风。凡是她做了一件明智而投合民心的事，她总把功劳归于国王，并且让国王能从中得到好处，因为她最懂得增加国王的威信，最能使她自己的威信也提高。她也力求博得国王的欢心；她曾受到风湿关节炎的威胁，她就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多次采用冷水浴以防止这病症的发作，在国王散步的时候，她仍然勉力陪伴他。

卡洛琳王后还有一种一贯的手法，她对于某些在公开场合她所不喜欢的人以及由于某种原因同政府关系不好的人，却私底下同这些人保持接触。通过这种方法她就能控制住一些政治阴谋，她自己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就能使心怀不满的人不至于发展成为仇人，使反对政府的人不至于发展成为公开叛乱。这种私下的接触她是竭力不让外人知道的，万一泄漏，被人家发觉，她也会掩饰说这不过是社交性质的私人来往，与政治无关。有一次王后曾私下接见首相罗勃特·瓦尔波爵士的死对头普吞

尼，后来封做巴兹伯爵的那个人，这事被首相知道了，她也只用上述的理由搪塞一下，首相不得不对这样的解释表示满意。

卡洛琳王后既然同与王室最疏远的人常有偶然的往来，那就不难设想她也不肯轻易地同亚盖尔公爵翻脸了。亚盖尔公爵出身于名门望族，才智过人，在他本土享有盛名，又曾于一七一五年为布伦兹维克家族立下大功，这些条件都使他处于不可轻侮的高贵人士之列。他曾凭着他个人的本领，独自挡住了高地地区许多酋长们的联合武装进犯；倘若他对这些酋长们稍微表示一点支持，毫无疑问，他就能把他们全都发动起来，再次燃起内战的火焰；此外，大家都知道，圣谢尔曼的朝廷①曾用卑词厚币想来打动公爵的心。苏格兰的动向还在未定之天，它象是一座火山，虽然沉睡了若干年，但有可能在你最不提防的时候突然爆发，造成滔天大祸。因此对于亚盖尔公爵这样一个举足重轻的人物必须设法加以羁縻。卡洛琳王后是利用一位贵妇人来达到这个目的的，这位贵妇是个什么样的人呢？若论卡洛琳作为乔治二世御妻的地位，她本难于同这位贵妇亲密友好的。

卡洛琳王后的手腕高妙，由下面这件事可以窥见一斑。她有本领使一个随身侍从索福克夫人担当起互相矛盾的双重任务，既纵容她做乔治二世的情妇，又拉拢她做自己的唯命是听的亲信。通过如此巧妙的安排，她就保住了自身的权力，否则一个具有野心的情敌很有可能将她的权力夺去的。她宁愿忍受纵容丈夫不忠实行为的耻辱，至少是可以免于丧失权力的危险，此外她还可以偶尔随便给“她的好霍华德”②一些轻微的侮蔑，虽然一般说来她对他是很有礼貌的。索福克夫人受过亚盖尔公爵的

---

① 指法国政府，圣谢尔曼是法王行宫。

② “好霍华德”指她的丈夫国王乔治二世。

大恩，其详情记载于贺利司·瓦尔波① 所著关于那个朝代的《回忆录》里。通过索福克夫人作为中介，公爵偶尔能见到卡洛琳王后，不过自从公爵在国会的辩论中发表过有关卜丢司一案的意见以后，这种会见就稀少了，因为卡洛琳王后无缘无故地硬把民众为复仇而暴动的事件看作是对她本人及其权力的藐视，因而心中忿怒。但她同公爵之间的联系渠道仍然是敞开着的，不过近来双方都不加以利用罢了。为了理解下文里即将叙述的情节，这些说明是有其必要的。

公爵同珍妮走完这段林间小道之后，他领着她转入另一条同样的但更宽更长的小道。走到这里，珍妮才在她进入花园以后第一次遇见人。

向他们迎面走来的是两个贵妇。两人一前一后走着，走在后面的离前面的人很近，这样后面的人就能听到前面那位对她的问话，也便于回答，而且前面那位说话时也用不着转过身来。这两位贵妇走得很慢，所以珍妮有足够的时间看清她们的面貌。公爵也放慢步子，似乎让她能敛一敛神，并且一再鼓励她不要害怕。那位看上去似乎享有最高身分的贵妇生得容貌端丽，可惜有些麻点，——这种天花疫症自从金纳医生② 加以制服以后，任何乡村医生也能象他的守护神当年杀死大蟒一样，不太费事就能预防的了。她一双秀目炯炯有神，牙齿洁白齐整。她的面容可以从心所欲地表现出威严或者表现谦恭有礼。她的身材虽然有些“发福”，可是仍然优美适度。看她走路时步履矫健，不会想到她患有不宜于步行的关节病症，而事实上她是有此病患的。她的服饰精美但不华丽，她的仪态高贵而雍容。

---

① 贺利司·瓦尔波(1717—1797)，英国作家。

② 金纳(1749—1828)，英国医生，发明种牛痘预防天花。

她的伴侣身材稍矮一些，头发是淡褐色，有一双善于表情的蓝眼睛。她的五官不算十分端正，但正因为她不是生得过于端正，反倒妩媚动人。她不说话的时候，脸上罩着一层忧郁，至少带有不豫之色，这是由于她的境遇使然，但她一开口与人交谈，立即嫣然微笑，满面春风。

公爵和珍妮走到离开两位贵妇约有十二到十五码的距离时，他做了个手势叫她止步，他自己以素有的潇洒风度向前走上一步，深深鞠了一躬。对面的贵妇正式而庄严地还了礼。

她和蔼可亲地，又似乎纡尊降贵地含笑道，“我希望这位难得在朝中见面的贵人亚盖尔公爵近来身体健康，如同朝廷上以及朝廷以外的朋友们所祝愿的那样。”

公爵回答说“贱体很好”，又补充说，“由于在国会方面公务很忙，又曾去过一次苏格兰，占去了时间，以致未能按照心愿时常入宫觐见。”

“阁下如能腾出时间参加这种无关重要的仪节时，你知道你一定会受到良好接待的，”王后道，“昨天你对索福克夫人表示要见我，我立即同意，我希望借此足以充分证明皇室中至少还有人没有因为你近来对我们疏远就忘了你过去建立的奇勋。”她说话时显然想要表示好感，她的语调也表示和解的愿望。

公爵答称“假如他被认为不是勤勤恳恳地忠于职守，他将把自己看作一个最最不幸的人。这次王后陛下赐给他的特殊恩宠，他是感激万分。他相信王后陛下不久就会明白他这次敢于渎扰圣颜，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国王陛下的利益。”

“你为王上效劳，提供你的智慧和经验，我的公爷，”王后道，“这比任何别的事更使我感谢。阁下知道，提出的建议，我只能尽转达之劳，最后还得取决于王上陛下的英断。但如果是涉及

阁下你本人的事情，那我一定从中玉成其美的。”

“这不是我本人的请求，夫人，”公爵答道，“我也不为自已谋求恩赏，不过我还是感谢陛下的隆情。我深知王上陛下是热爱公理、慈悲为怀的，我要提出的问题就是与此有关；我也深信这事如果处理得当，也将有利于对王上陛下的苏格兰善良臣民中间目前的惶惶不安取得和解。”

他这段话中有两点引起卡洛琳的不悦。第一，王后殷勤表示她愿调停亚盖尔同执政之间的不睦，恢复他被褫夺的一些差使，而他却置之不答。其次，他谈到苏格兰的骚乱，他不说应该镇压而说要设法和解，这也使她很不高兴。

这两点使她有些激动，她随口答道，“王上陛下在英格兰有善良的臣民，我的公爷，他所依靠的是上帝和法律，——他在苏格兰能有善良的臣民，他所倚仗的是上帝和他的利剑。”

公爵虽是熟习朝仪，不觉有些怒意，脸上微微发赤。王后也立即发现自己说错了话，但她面不更色，只很自然地象是把一句未说完的话继续说下去，接着说道，“也倚仗友好于布伦兹维克王族的地道的苏格兰人的利剑，特别是亚盖尔公爵阁下的利剑。”

“我的剑，夫人，”公爵答道，“如同我祖上的剑一样，素来是听命于我合法的君王和我的祖国，——我相信，君王和我祖国两者的权利和利益是不可分割的。不过现在我想提的这件事只是一件私人的事，只涉及一个地位卑微的个人的事。”

“是一件什么事呢，我的公爷？”王后道，“让我们先弄清要谈的这件事的性质，以免发生误解。”

“这件事，夫人，”亚盖尔公爵道，“关联到苏格兰一个不幸的青年女子的命运，她被判死刑，她被控的罪名依我愚见看来，她

实未犯此罪。我谨恳求王后陛下在王上面前说个情赐予赦免。”

这一次轮到王后动火了，她的面颊，她的眉宇，她的颈项和前胸都泛起了赪色。她稍停一会儿没开口，似乎留神莫要在声调上露出怒意，她克制一下，然后摆出庄严的神态，最后说道，“我的公爷，你的请求，在目前的时局之下，是显得不甚合宜的，我不想追问你提此请求的动机。你作为一位贵族院议员兼枢密顾问官，是可以直接去见王上的，何必将此事使我为难呢？至少我，已被苏格兰请求赦免的许多案子纠缠得够受的了。”

公爵预料到王后是会发怒的，他并不动摇。在她的气头上，他不冒昧作答。他依然保持着晋谒开始时的坚定而恭敬的姿态。王后是久经锻炼的老手，极能掌握分寸，她立刻看到克制怒气的好处，于是又用起先那样和蔼可亲、纡尊降贵的语调说道，“我的公爷，你对于我们妇道人家是要多多体谅的。若是因为提到你的家乡首府对我们皇家权力的侮蔑和侵犯，特别是当我摄政时期发生这场暴乱，我不免有些激动，请你不要苛责。我当时心中不快，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心中不快，阁下不会觉得奇怪吧。”

“这当然是一件不易忘怀的事，”公爵答道，“在王后陛下之前，微臣久已考虑过了。假若我没把我对于这桩暴动中杀人事件的憎恶心情表达出来，那是我太不会说话了。关于如何惩罚有罪之人而不株连无辜的人，以及惩罚的分量如何才是公平恰当的问题，我可能同王上的谋臣们意见不合，这是非常不幸的。不过对于这个问题我的愚见既不能同高明的人士相吻合，我相信王后陛下会准许我不再饶舌的。”

“在这个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上不必多谈了，”王后道，“不过我想说一句私下的话，——你知道这位索福克夫人稍有点耳聋，——只要亚盖尔公爵愿意同他的主公和主妇言归于好，他

会发现我们之间不会有多少争论的。”

公爵听到这句恭维的话，连忙深打一躬说道，“我希望我此刻提出的请求不至于不幸而归入争论之列吧。”

“我得先要求阁下坦白交代一个问题，”王后道，“然后才能颁发赦令。你对这个青年女子为什么如此关切？我看她的模样儿（她口里说着，一面用鉴赏的目光对珍妮审视一下）还够不上引起我们的公爵夫人的醋意吧。”

“我想王后陛下，”公爵也含笑答道，“可以估量到我的审美观在这个问题上足可为我作保的。”

“那末，她的风格虽比不上大家闺秀，我猜她大概是苏格兰王族谱牒里的一支远房亲属吧？”

“不是的，夫人，”公爵道，“但我的近亲中如果有人能比得上她一半的品德、诚实和淳厚，我将深感满意的。”

“那末至少她是甘贝尔家的人吧？”卡洛琳王后道。

“也不是，夫人；她的姓氏没有这样高贵，如果允许我这样说的话，”公爵答道。

“啊！她的家乡是英芙瑞利或亚盖尔郡吗？”王后道。

“她一生中从未到过爱丁堡以北的地方，夫人。”

“这样说，我的猜测全错了，”王后道，“那就只好请阁下自己把你荫庇的这个女子的事情介绍一下了。”

于是公爵就将爱菲·迪恩斯如何按照一条特殊的法律被判死刑，珍妮如何出于姊妹友爱之情千辛万苦来到京城，除了真理与良心必须坚持以外，别的事情她都愿为妹妹而牺牲等情节，极简明而准确地陈述一番。这种简明扼要的叙述只有熟练于上流社会交际的人才能办得到，这恰恰同那种拖拖沓沓，拖泥带水的烦琐话语形成对照。

卡洛琳王后注意倾听；应该记住，她是喜欢同人家辩论的，她听了公爵的陈述，立刻找到理由为公爵的请求设置障碍。

“依我看来，我的公爷，”她道，“这条法律是严厉的。但我不得不认为采纳这条法律，编入国家法典，也是有其根据的。那姑娘是按此法律判的罪。这条法律所规定据以推断罪行的条件，她的案情中俱已齐备。阁下所说这姑娘可能是无辜的，这些话如果用作撤消国会中这宗法案的理由也许很好，但在本条法律仍然有效期间，就很难用来为一个依法判罪的人辩护了。”

公爵一听，知道这是一个圈套，不可被它套上。他明白，他若答辩，势必引起一番争论，在争论中王后必然坚持自己的意见，为了前后一致，末了只能叫罪人吃亏了。“如果王后陛下，”他道，“俯准我那可怜的同乡女子自己向陛下启奏，她可能比我更能求得陛下的怜悯，解除陛下的顾虑。”

王后似乎首肯，公爵就做个手势叫珍妮到前边来。在此之前，珍妮一直站在原地留神察看王后和公爵的面部表情，但她们久已习惯于克制感情的流露，所以看不出什么苗头。王后看到珍妮这个娴淑的苏格兰渺小女子诚惶诚恐地走上前来，特别是听到她一口的北方侉腔，不禁笑了一笑。但珍妮的声调温婉甜蜜，显出女性的温柔，口称“恳求夫人垂怜一个走入歧途的小女子，”语音十分动人，犹如她家乡的一些歌曲，那如泣如诉的柔情使那粗俗的语言也能悦耳了。

“站起来讲吧，青年女子，”王后温和地说道，“告诉我你国的人怎么野蛮到这种地步，竟至常犯杀害婴儿的罪，以致非用法律加以制裁不可。”

“启禀夫人，”珍妮答道，“做母亲的虐待亲生儿女，除苏格兰以外，别处也常有的。”

这里要交代一句，这时英王乔治二世同皇太子弗莱德利克·威尔士亲王之间的争吵正达到高潮，公众中的好心人都把他们父子的不睦归咎于卡洛琳王后。王后一听珍妮的话，勃然大怒，先用犀利的目光看了珍妮一眼，随后又望望公爵。两人都未受震动，珍妮是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话语触犯了王后，公爵则是出于素来的镇静。不过他心里在想，“这个倒楣的姑娘说的这句不知深浅的话，碰巧把她唯一的希望堵死了。”

索福克夫人这时好心好意地，也很巧妙地出面挽救这个僵局，她对珍妮说道，“你应该向这位夫人禀明你们国内犯这种罪的人多，是由于什么具体的原因。”

“有的人认为这是因为害怕教会规矩，就是说——怕……怕骑木驴，夫人明鉴，”珍妮低下头来说道，并且行一个礼。

“骑什么呀？”索福克夫人问道，她没听见过这种话，加上有些耳聋，所以不懂。

“这是对那些行为不规矩，犯了第七诫① 的人的一种惩罚，如果夫人不见怪的话，”珍妮答道。此时她举目看看公爵，看到他正在用手摸着下颏，她不明白自己说错什么话，就连忙住口，窘态毕露，这样一来更显得她的话里是有所影射的了。

在索福克夫人这方面呢，她本象一支后卫部队一面挡住敌人，一面掩护后撤的友军，不料却把猛烈的炮火突然引到自己的身上来了。

这姑娘真的发昏啦，亚盖尔公爵心里想道；她这是又放了一炮啦，她是左右开弓，双枪齐放哩！

公爵自己也感到尴尬，因为他是这个莫名其妙而得罪了人

① 圣经里的第七诫是“不可奸淫”。

的姑娘的典礼官，他现在的处境很象一位乡下绅士引着一条心爱的小狗到人家摆设很讲究的客厅里作客，小狗却欢蹦欢跳地把人家的磁器和衣服抓碎，他在一旁看着无计可施。可是珍妮末后放的这一炮倒是冲淡了前一炮的不良影响；王后陛下虽然参预国政，但她作为一个妻子也还不免存有争宠的感情，因此她看到“她的好索福克”受到讪笑，她心里自然是挺高兴的。她朝着亚盖尔公爵笑了笑，似乎表示她的胜利，并说道，“苏格兰人的道德观是很严格的。”随后她又转向珍妮，问她从苏格兰来伦敦路上是怎么走的。

“大部分都是步行，夫人，”珍妮回答。

“怎么，那么长的路程全都步行吗？——你一天能走多少路呢？”

“二十五英里再多那么一段。”

“再多多少？”王后朝亚盖尔公爵问道。

“再多大约五英里，”公爵答道。

“我向来认为我是能走路的，”王后道，“这样看来，我是差得远了。”

“祝愿夫人永远不会遇到伤心的事以致不感到肢体的疲劳，”珍妮道。

这话说的对路了，公爵心里在想，这是她第一次把话说到题。

“我在路上也不是全都步行的，有时搭乘大车，我从渡桥镇骑的马，——还有一些别的方便法子，”珍妮道，她看到公爵又做那约定的手势，就把话缩短。

“尽管有这些方便，”王后道，“你一路还是很辛苦的，我只怕你是白白地辛苦一番了。因为即使国王赦免你妹妹，对她也未必有好处，我看你们爱丁堡的人是不会饶她，由于仇恨，还会把

她吊死的。"

这一来她是要栽跟头了，公爵心想。

可是他猜错了。珍妮起先在这次微妙的谈话中所碰上的是暗礁，是她所不能理解的，这一次礁石露在水面上，她知道提防。

"我相信，"她说，"不论城里人、乡下人看到王上陛下垂怜一个孤苦无告的弱女子一定都欢欣鼓舞。"

"在上次那桩案子里王上陛下看到的却不是这样，"王后道，"至于应该吊死谁，饶恕谁，我想我们这位公爷会劝王上听从乱民们自己投票决定的，是吧？"

"不然，夫人，"公爵道，"我的建议是请王上陛下听从他自己的和王后陛下的感情的指引，我相信那样就必然将刑罚只施于有罪之人，而且一定是慎重其事，宁宽勿猛的。"

"然而，我的公爷，"王后道，"这些漂亮的言词并不能说服我使我相信过早施恩于你国的——我想我不该用叛乱这个字吧？——至少是不忠的、难于驾驭的都城是恰当的。哼，那里全国的人都串连起来为那些野蛮的可恨的杀人犯打掩护，不然的话，有那么多的人参加，那样明目张胆地搞暴动，延续了那么长的时间，何至于一个暴徒也没能破获呢？据我看，就连这个女子也可能是知情不报哩。——听着，青年女子，你有朋友参加过卜丢司案中的暴动吗？"

"没有，夫人，"珍妮答道，亏得这个问题的提法能使她作出否定的回答而无愧于良心。

"可是我猜想，"王后道，"你若知情，你会认为不说出来才对得起良心吧？"

"我将祈求我能按照我的义务行事，夫人，"珍妮答道。

"是呀，那就是说按照你自己的心愿行事吧，"王后道。

"启禀夫人，"珍妮道，"我不惜走到天涯地角去救约翰·卜丢司的命或别的同他一样不幸之人的命，但我想不透我有什么义务为他报仇，虽然这是司法官们的义务。卜丢司已经亡故，是不能复生了，杀害他的人自然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我的妹妹，我可怜的妹妹，爱菲，还活着，虽然她活不长了！趁她活着，只须王上金口玉言一句话就能保全她，让她回到伤心的老人身边。这老人在他白天或夜晚祷告上帝的时候没有一次不为王上陛下祝福，祝愿他长治久安，祝愿他和他的后代永保王位，伸张正义。哦，夫人呵，假若您体会到一个犯刑受罪的女子，心如刀绞，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她的家属也痛苦不堪，假若您想到这些，就可怜可怜我们，开开恩吧！——救救一个忠厚的人家，不要叫他们蒙受耻辱吧！救救一个不幸的女子，她还不满十八岁，不要让她小小年纪就死于非命吧！哎哟哟！吃得饱、睡得暖的人是不会想到别人的苦难呵。这样的人心里是轻松的，只有自己受了委屈才想到要申冤，自己遇到困难才奋斗。可是一旦身心遭到灾难，——祝愿夫人永保平安，——一旦死亡临头，人不分贵贱总不免要死亡的，——祝愿夫人健康长寿！——哦，夫人呀，到那个时刻，只有想到我们曾为别人做过好事，不是光为自己，心里才能舒畅呀。不论那个时刻来早或来迟，到那时您想到您曾出面救过一个弱女子的命，这比想到用一根绳子把所有参加卜丢司案中暴动的人全都吊死，心里要滋润得多呵。"

珍妮说着说着，眼泪象断线的珍珠淌下来，她在感情激动之下脸上显出光彩，眉目都在颤动，她为妹妹乞命时自然流露的悲伤既纯朴，又庄严。

"这番话说得确是好，"王后对亚盖尔公爵道。她又转向珍妮说道，"青年女子，我不能颁给你妹妹赦令，——但你放心，我

会向王上陛下竭力保奏的。赠给你这个针线合子，"她拿出一个盖子上绣花的小针线合子递到珍妮手中，接下去说道，"现在不要打开，等你闲时再开，——里面有点东西可以帮你回忆你曾谒见过卡洛琳王后。"

珍妮本有几分猜到这贵妇就是王后本人，此时得到证实，就双膝跪倒，想再说几句感激的话。但公爵耽心她说的不恰当反而不妙，就又把手放到下颏上。

"我想我们今天的事情到此结束了，我的公爷，"王后道，"我相信你感到满意吧。今后我希望能常同阁下会面，在笠溪芒花园或圣·詹姆士宫都行。——好吧，索福克夫人，我们该向公爵阁下道别啦。"

她们互相行了告别的礼，两位贵妇一转身，公爵就把珍妮搀起来，领她由林间小道走出去。珍妮一路走着，仿佛在梦境一般。

第三十七章

只要我能够挽回那恼怒的国王的心，
我一定会替你说话的。
——莎士比亚：《辛白林》

亚盖尔公爵不声不响领着珍妮走到原先进来时走过的那道后门，这是卡洛琳王后心爱的住处笠溪芒花园的后门。开门的

仍是那个半隐半现的园丁，他们走出后门就到了皇家苑囿之外。两人仍未交谈。公爵大概估计到这个乡村姑娘回答贵人问话之后一定是神志迷惘，要让她安静一下才能恢复她的智虑；珍妮则由于所见所闻以及心中的种种猜测，心思非常动荡不宁，也无暇问长问短。

公爵的轿车仍停在原处，他们上了车，车子立即向城厢驶去。

公爵打破沉默，说道，“珍妮呵，我想你有充分理由庆贺你自己这次谒见王后获得圆满结果罗。”

“那位夫人果真是王后本人吗？”珍妮道，“我见您没戴帽子，就有点疑心，——可是甚至我听到她亲口说的，我还不能相信呢。”

“千真万确，她就是卡洛琳王后本人，”公爵道，“你不想看看这小合子里装的什么吗？”

“您以为赦令就放在合子里吗，爵爷？”珍妮怀着热烈的希望问道。

“噢，不见得，”公爵答道，“未必有的。除非预料要派用场，他们不会把这东西带在身边的；况且王后已对你说过，赦令应由王上颁发，不由她颁发。”

“真的不错，”珍妮道，“我是闹糊涂了。——不过公爷您认为爱菲的赦免有把握吗？”她接下去说，手里还拿着没打开的小合子。

“噢，咱们北方有句话，国王们象难伺候的牛，只能悄悄地从后面给它套上鞋，”公爵答道，“但他妻子懂得他的脾性，我毫不怀疑，这事是靠得住的。”

“哦，感谢上帝！感谢上帝！”珍妮欢呼道，“那位仁慈的夫人

赐给我一帖安心剂，我祝愿她万事遂心！——愿上帝也赐福于您，我的公爷！——若非您的援助，我哪能见到她哟！”

公爵让她回味这种快乐的境界，好久不搅扰她，也想看看她的感激心情胜过她的好奇心能持续多久。可是珍妮并不急于看合子里的东西，倒是公爵很想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他就再提到王后的赠品。于是把合子揭开，里面盛着针线、剪刀、镊子等常用之物，在夹袋里有一张五十镑的钞票。

珍妮以前没见过这样巨大数字的钞票，听到公爵告诉她这张钞票的价值，立即懊悔说一定是弄错了。她道，“这针线合是一个贵重的纪念品，里面有王后亲笔署名卡洛琳字样，写的很清楚，名字上面并且画着一个王冠哩。”

她把钞票递给公爵，请他得便的时候退还王后。

“不用，不用，珍妮，”公爵道，“没有弄错。王后陛下知道你破费了不少钱，她要补偿给你。”

“她这真是太好了，”珍妮道，“我能归还邓比代克斯的借款，不用叫我忠厚的父亲烦神，这也叫我高兴得很。”

“邓比代克斯吗？不就是中洛辛的一个地主吗，对不对？”公爵道。他有时到苏格兰那个县里住住，所以认识那县里不少的地产继承人（这是苏格兰人对地主的称呼）。“他有一所房屋离达凯兹不远，他爱戴一具黑色假发，戴一顶花边帽子，对吗？”

“对的，爵爷，”她对这个问题回答的简短，是有她自己的理由的。

“啊，邓比我的老友嘛！”公爵道，“我有三次见到他喝得醉醺醺的，只听他说过一次话。——他是你的亲戚吗，珍妮？”

“不是的，爵爷。”

“那末我猜，他是一个关心的人吧？”

“是——是的，……爵—爵爷，”珍妮红着脸，吞吞吐吐地回答。

“啊哈！那末，若是这乡绅起了意，我想我的朋友白特勒就将处于危险之境吧？”

“哎，不是的，爵爷，”珍妮这次回答得比较爽利，但脸上更加发赤了。

“好嘛，珍妮，”公爵道，“你的事由你自己料理，很行；我就不多问了。至于赦令的问题，我一定设法使它通过正常的手续发下来；我有一个好友管这类公务，他一向肯为我出力，这次也会帮忙的。再则是，珍妮，我恰好要派一专差去苏格兰，我就把赦令交给他送去，他送去比你更快更稳妥，我会注意叫这份赦令通过适当的渠道付诸执行的。同时你也可以将你取得的结果写信告诉你的亲友们。”

“爵爷是不是认为那样是同我自己带着行李，自己上路回家办我自己的事一样的好呢？”珍妮道。

“只有更好，”公爵道，“你知道单身妇女行路很不安全。”

珍妮心里完全同意这个意见。

“另外我还替你想了一个办法。公爵夫人将要派一名侍者，我也派一名侍者去英芙瑞利，我派的就是你认识的亚齐包尔德。他们乘一辆轻便马车去，用我买的四匹马驾车，车上座位很宽，你可以同他们合乘到格拉司哥。到了那里亚齐包尔德再替你安排安全的交通工具去爱丁堡。——顺便我托你教给那女侍者怎样制乳酪，她是我们派去管理那里的奶牛场的。我敢说你收拾牛奶桶一定象你收拾身上的衣服一样整齐清洁。”

“公爷您爱吃乳酪吗？”珍妮兴致勃勃地问道。

“爱吃？”公爵道，他的好性子已经预感到对方的用意，——

"蛋糕和乳酪供养皇帝也够好的了,不用说我这个高地人哪。"

"我们家制的乳酪有人说好,"珍妮谦虚而自信地说道,"有的人还说能赛得过地道的邓洛普乳酪。倘若公爷阁下赏脸收下我们一二十斤乳酪,那我们将感到极大光荣,无限喜悦。也许您更爱吃羊奶制的乳酪,白克荷姆出的那种乳酪吧?您的贵乡是高地地区,您或许喜欢山羊奶制的乳酪吧?——我不敢说我的手艺能赶得上那里的人,不过我有个表妹住在仑牟苗尔地区的洛寇玛珠斯,她名字叫琪茵,我去跟她商量一下,……"

"不必啦,"公爵道,"我最爱吃的正是邓洛普乳酪,你若是送一块到卡洛琳花园,我一定领你的盛情。不过你要记住,你必须保证,珍妮,由你亲手做出来,我能品得出味的。"

"那我倒不耽心,"珍妮自信地说,"我定能使公爷满意。我十分知道,只要一个人尽力而为,您是不会吹毛求疵的。我也相信我一定会用心去做。"

两位乘车的人的社会地位和教育程度虽然天壤悬殊,可是谈到饲养牛羊的问题,彼此都有许多话要说。公爵除了其他的热爱本土的品质以外,还是个出色的农业家,他也以具有丰富的农业知识而自豪。他谈到苏格兰的牛群有许多品种,还能区别各个品种的产乳量,使珍妮听得津津有味,同时珍妮也谈了一些实际经验,公爵听了觉得增长了知识,约定要赠她两条德文郡的乳牛作为酬谢。他谈得高兴时,他的心思仿佛回到早年从事农业和享受农村生活的时代,及至马车停了下来打断他的回忆,他不觉叹了一声。马车是停在亚齐包尔德坐在街车上等候的地方。那街车的赶车人曾把那匹瘦马卸下来让它吃了点发霉的干草,此刻重新把它驾上辕。公爵叮嘱珍妮不要把今天的经历对她的女居停主人多谈。"事情没办妥之前,"他道,"多谈无益。若

是那位太太追问得紧，你可以请她去问亚齐包尔德。亚齐包尔德跟她很熟识，知道怎样应付她。”

随后他向珍妮亲切地告别，叫她准备下一星期回苏格兰。——他送珍妮乘上街车之后，自己也上了轿车辚辚而去。一路上他低吟着自己编的一段民歌：

“我眼前又看到我的家乡邓巴顿，
翘起我的帽角迈步向前奔，
我身挂的腰刀拖到脚后跟，
准备去把几块大麦面饼往肚里吞。”

恐怕只有自己是个苏格兰人才能体会苏格兰人是多么热烈地重视同乡关系，不论身分和地位的高低都是一样。我觉得，住在荒野地区的居民们比住在已经开发的肥沃地区的居民们彼此之间有着更多的共同关心的联系，他们的祖先不常迁移住地，他们对于往事常有清晰的共同回忆，地位高的人同地位低的人更能互相关切，同宗同源的感情更广泛地存在，总之，同乡同国的友爱关系即便过于褊窄一些，毕竟是难能可贵的，这种乡谊常常支配着人们的感情和行动。

那辆街车颠颠簸簸地走在当时伦敦的崎岖不平的公路上，它的速度当然比不上公爵的轿车把他们载到笠溪芒花园时的轻快。车子终于开到挂着民族招牌的蓟草号店铺门前，把珍妮和照料她的亚齐包尔德送到店铺里。格拉司太太盼望已久，一见珍妮就扑到她身边，急于问长问短。珍妮实是抵挡不住这一连串的问话，那问话就象从窗口泼出的一桶污水倾泻下来——问：“她见到公爵没有？愿上帝保佑他。见到公爵夫人——见到小姐们没有？她见到王上吗？愿上帝保佑他。见到王后、威尔士亲

王、公主——和皇家的别人吗？她得到妹妹的赦令吗？——是全部赦免还是减刑呢？她去到多么远的地方？——她乘车乘到哪里？见到什么人？说了些什么话？什么缘故使她去了那么长的时间？”

由于迫切的好奇，这些问题一个接一个地倾囊而出，没等到回答，又问起另一件来了。珍妮势必被这些不容分说的问题难倒，亏得亚齐包尔德大概受过主人的暗示，连忙替她解围。他道，“格拉司太太，公爷曾特地叫我对你说，假如你不向珍妮提问题，他将十分感谢。因为有些话她说不清楚，公爷要亲自同你谈，并向你有所请教。公爷将于明后天到你宝号这里来拜访。”

“公爷阁下真是不耻下问呵，”格拉司太太道，亚齐包尔德巧妙地给她舐一颗甜梅子把她的好奇心暂时遏止住了，——“公爷知道我对敝戚的行动多少要负点责任的，关于敝戚的问题，公爷当然考虑到哪些该由她处理，哪些该由我处理的。”

“公爷阁下对这些事都考虑过的，”亚齐包尔德郑重答道，“他一定更信赖你这位老成人；所以，格拉司太太，公爷相信在他同你会面之前，你不必同珍妮·迪恩斯小姐谈她的事或她妹妹的事。同时，他还叫我告诉你，一切事情都很顺利犹如你的好心所盼望的那样，格拉司太太。”

“公爵阁下实在仁慈，实在体贴人情，真是的，亚齐包尔德先生，我一定遵照公爷的指示，并且——呵，亚齐包尔德先生，你乘车乘了好一段路程，有些累吧，从你离去的时间计算，一定走了不少的路，我想（满脸堆笑地说）喝一盅玫瑰香露酒是不妨事的。”

“谢谢你，格拉司太太，”我们这位要人手下的要人答道，“可我得赶紧回去向爵爷复命啦。”他向两位女士客气地告了别，就

离开蓟草号女主人的店铺。

“你的事进行得如此顺利真叫我开心呵，我的珍妮，我的心肝，”格拉司太太道，“自然喽，事情只要亚盖尔公爷一过问，没有不能解决的。我不向你提什么问题，因为公爷是个最细心、最慎重的人，他会把你所知道的一切和更多的情节亲口告诉我。你心里若是有什么放不下的事就对我说，因为公爵是要把全部的事情让我知道的，由你告诉我或由他告诉我，那没关系，懂吧？若是我预先知道他将对我说些什么，我就能更好地出出主意，你说给我，他说给我，都是一样，我的亲亲。所以你爱说点什么就说什么，反正我不提问题。”

珍妮稍有点窘。她心里想只有把实情说出来才能满足她这位好心的殷勤好客的亲戚。但她的谨慎性格立刻提醒她，这次见到卡洛琳王后是一件未便公开的事，若被格拉司太太这样多嘴的人知道作为闲谈的资料是极不妥当的，她知道这位太太的心术是好的，但她的嘴却太随便了。因此她只笼统地回答说承蒙公爵的恩德，把她妹妹的案子作了仔细的调查，并认为有法子加以挽救，但他关照说要由他自己把他的计划告诉格拉司太太。

这样的回答并没使追根究底的蓟草号女店东认为满足。她象她豢养的小猫一样东寻西找，尽管许下诺言不再追问，还是提出问题要珍妮答复。“她出去许久是不是一直呆在亚盖尔府邸里？公爵一直同她在一起吗？她见到公爵夫人没有？见到小姐们没有？——特别是见到卡洛琳·甘贝尔夫人没有？”对这些问题珍妮笼统地回答说，她弄不清这个大都市的方向，说不出到的是什么地方；据她所知，她是未曾见到公爵夫人；她见到两位夫人，其中一位据说名叫卡洛琳；此外她就说不出什么来了。

“那就是公爵的大女儿卡洛琳·甘贝尔夫人，我不会错的，”

格拉司太太道，“毫无疑问，公爵还会对我说得更详细。——好，楼上小客厅里的餐桌已经摆好，此刻已是三点多钟，我候你很久，先吃了一点点心；我们当年在苏格兰，那时有一句谚语，不知现在还流行不流行，那句谚语是：‘饱人不知饿人饥，怎能拉住他说东道西？’该请你去用饭喽。”

第三十八章

文字何由作？天怜末路人；
痴男与怨女，情愫庶可通。
——波普

珍妮·迪恩斯费了老大的气力，辛辛苦苦地一连写了三封信，第二天交给了邮递员，这是她平生难得做的一件事。写信的事对她是如此吃力，她宁愿连做九大块邓洛普奶酪，如果有足够的牛奶的话，也比写三封信省力得多。第一封信写的很简单。信封上写的是，由格润森转威林汉教区长公馆乔治·斯唐顿少爷收。这个地址是她在去司丹福的路上从那个骑在马的前部的爱多话的农民口里打听到的。这封信的内容如下：

“先生：过去已有过不少纠缠，为避免再生麻烦，特写此信。先生，我已获得王后陛下赦免我妹妹的诏书，并未提到你所知道的那些事情，我想你听了也一定高兴的。因此，先生，我祝愿你身体和灵魂都幸福，并希望医生能将你早日治好。从此以后，先生，我请求你永不

再来看我妹妹，因为你们过去的来往实是太多了。我对你并无恶意，只是为了你的益处，希望你摆脱孽障（因为你何必想死呢?）。敬候起居。

知名不具。”

第二封信是写给她父亲的，因为太长，不能全录，这里只摘录几段。信一开头是这样写的：

“最最亲爱的、最受尊敬的父亲：我有义务向您禀告，托天之福，妹妹已经得救了。是仁慈的王后陛下从刽子手的手里解救了她的性命，赐以赦免或缓刑，我们应该永远为娘娘祝福。王后亲自同我谈过话，我居然还能活着。她同别的高贵的太太们其实也差不多，只不过她的气派十分威严，她的一对蓝眼睛象鹰眼一样锋利，对我看时，好象一柄高地的匕首戳到我的心坎上。这次得有好的结果，多亏亚盖尔公爵帮忙，当然也是得到上帝的恩佑，因为公爵也是执行上天的意旨。公爵是一位地道的赤诚的苏格兰人，他毫不搭架子，不象我们见过的某些别的人。公爵对于饲养牲畜也很内行，他答应赠给我们两头德文郡的母牛，这是他喜爱的品种，不过我还是最爱那白脸的爱尔郡的品种。我答应赠送奶酪给他；我很希望我们那头花脸母牛葛温司如果已经下了牛犊，能有丰满的乳汁，因为我听说公爵还没有这一品种的牛，要是我们这样的小百姓赠给他一头，他是不会嫌弃的。这样报答他的深恩，我们心中的负担也可以减轻一些。公爷还允许我们送他一块奶酪，假如我们送的奶酪不能使他称心，那就是我的过失了。——（这里有一段谈到的是关于牛群的饲养方法以及养牛场里乳牛的奶汁产量问题，我们打算抄录下来转送农业部参考。）——这些事情都是在上天赐给我们福佑以后，特别是可怜的爱菲性命得救以后，一些欢庆的事。哦，亲爱的父亲，既然上帝施恩于爱菲，就让她也得到你老人家的宽恕吧。她得到您的宽恕，才能好好做人，也可以安慰您的晚年。亲爱的父亲，可不可以请您告诉那少东家，我们获得了

意想不到的欣助，他借给我的钱，可以归还给他了，也对他表示感谢。我手里有一部分现款，其余的钱不是放在钱袋里或是扎在帕子里的，是记在一张小小的纸上，此地的人作兴用这个法子，他们保证可以兑成现金。亲爱的父亲，通过白特勒先生的介绍，我获得了公爵的照顾，因为他们两家的祖先在过去多灾多难的年代里曾有过恩情。格拉司太太待我好得象亲娘一样。她的住房很讲究，又舒适又暖和，家里雇了两个女仆，店里还有一个伙计，一个学徒。她将送给你一磅高级烟丝和别的烟草，我们也该想一想送给她一点什么礼物，因为她待我实在太好了。公爵将把那赦罪的诏书派一名专差送过来，因为我在路上走得不那么快；我将同公爷的两个仆人一道回来，——这两人当中一个是约翰·亚齐包尔德，他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正人君子，据他说，早先您在西部地区从奥脱穆吉蒂乡绅手里买进牲口的时候，他曾见到过您，——不过您大概不记得了，——不管怎样，反正他是个有礼貌的人。另一个是道莉·德顿姑娘，她是被派去英芙瑞拉牛奶场工作的。他们伴送我到格拉司哥，从那里回家就毫不费事了，我是多么盼望回到家里呵。祝愿万物之主不论您在家里或外出的时候都保佑您，这就是您的女儿馨香祝祷的。

珍妮·迪恩斯。”

第三封信是写给白特勒的，信中大意如下：

“白特勒先生：先生，当你听到我此行的目的，感谢上帝的庇佑，已经顺利完成，结果圆满，你一定是高兴的。亚盖尔公爵看到你祖上的信，很表示欢迎，他把你的名字记在一个皮革装订的小本子里，大概预备推荐你到学校或教会里去任职，他在这两方面都很有办法，我听说的。我见到了王后，她亲自赐我一个针线合子。她没戴皇冠，也没拿皇杖，不过这些东西都准备好，如同孩子们的新衣服一样，她需要的时候随时可以戴上的。这些东西都存放在一个高塔上，它既不象利伯吞的那座塔，也不象克雷格米勒的那座塔，如果把它移放在北

湖中央的话，倒有点象爱丁堡的城堡。王后为人也很慷慨，她赏我一张纸值五十金镑，作为我来往的路费。因此，白特勒先生，除开我们两人中间曾说过的不管什么话，我们从小就是邻居，为了你的健康需要花的钱，我希望你不要舍不得花。我们两人，不论谁需要花钱，只要有钱，就不管是谁的钱都一样好花。还请你注意，这不是要求你把你宁愿忘记的事情放在心里，如果象上面说的，你能在教会或学校方面得到一个职位的话。不过我希望你宁可在学校里任职，比在教会里任职好，因为教会里有宣誓、大户人家把持神职等等难题，容易引起我的诚实的父亲的反感的。但是如果你能获得司克里教区那样一个和谐的神职，这是你曾希望过的，我相信我父亲会满意的。我听他说过，正道在那荒原的教区里扎根比在爱丁堡的教规门扎得更深更牢。我很愿意知道你需要什么书籍，白特勒先生，因为在这里他们满屋都是书，他们只好把一些书摆在大街上廉价出售，以免阴雨天气会发霉。这里是个富庶的地方，我看得多了，看得我晕头转向。你素来知道，我在文字方面是很不行的，况且现在已快到半夜十一点了。我将和很好的同伴一道回来，路上一定平安，——我北来的路上受够了辛苦，这次能同熟人一道走，更使我轻松愉快。我的亲戚格拉司太太住在一所漂亮的房子里，可惜到处都是鼻烟味，我有时呛得透不过气。但这些事都算不得什么，同这些事相比，我父亲家庭得救，那才是件大事。你素来对我们家很关心，对这件事一定是高兴得不得了。白特勒先生，我诚恳地祝愿你今生和来生永远幸福。

J.D.”

她做完这项平日难得做的艰苦工作之后，就上床安息，但睡不到几分钟就又醒过来，想着她妹妹获得安全就心中激动，于是她就象前一阵子将心中的忧虑诉诸上帝一样，忍不住要热烈地祈祷一番，将心中的喜乐向上帝汇报。

第二天、第三天，格拉司太太都整天在她的店铺里盼望消

息，焦急不安地转来转去，象她的烟斗里堵了一粒豆子一般（用她本行的话打个粗俗的比方）。到第三天早晨，盼望的马车果然来了，四名穿咖啡色和黄色制服的仆人簇拥在车厢后面的踏脚板上。车厢里坐着公爵本人，穿的是镶有花边的上衣，拿着黄金包头的手杖，又是勋章，又是绶带，就象小说书里说的那样，气派大极了。

他向格拉司太太问到他的同乡姑娘，但没要求同她会见，大概不愿让人家看到他同一个青年女子交谈，以免引起流言蜚语。他对格拉司太太说道，“王后已把令亲的事亲自考虑过了，她深为这个做姐姐的友爱和坚决的性格所感动，已经俯允在王上面前说个情，结果是一份赦罪的诏书已经下达到苏格兰，赦免爱菲·迪恩斯，条件是她必须把自己流放到国外十四年。”他并且说，“这是皇家检察官坚持要加上这个条件，他曾对国王的大臣们说，仅在七年之中，杀婴的案子在苏格兰就发生过二十一次了。”

“真是个爱生是非的人！”格拉司太太道，“他凭什么要把自己国内的坏事说出来，尤其是对英格兰人说出来？我向来把检察官当作一个值得尊敬的正派人，却原来是个恶鸟① 呵，——请公爷阁下恕我口出秽言。况且把那姑娘赶到国外，叫她干什么好呢？说句不好听的话，在外边无人管教，说不定又要闹出乱子的。”

“哪里的话，”公爵道，“不用想到那些事情。她尽可以到伦敦来嘛，她也可以去美洲。不论过去出过什么事，她很可以结下一门好好的婚姻的。”

---

① 西谚说“糟蹋自己的窝巢的是恶鸟”，即家丑外扬之意。

“其实呢，诚如公爷您说的，她确实可以如此，”格拉司太太答道。“现在我想想，美洲弗吉尼亚有我一个生意上来往的人，名叫埃弗莱姆·白克司金。四十多年来我这蓟草号的烟叶子都是由他供应的，这对我们是帮了不少的忙。近十年来他一直在写信给我，托我替他觅一头亲事。这人还不到六十岁，身体很硬棒，家道也富裕。只要我去一封信，事情一说就成。爱菲·迪恩斯从前的不幸身世，那边的人不会想到的(况且也没有任何必要再提这些事了)。”

“她生得标致吗?”公爵道，“她姐姐的模样儿，大致还过得去罢了。”

“哦，爱菲比珍妮标致多喽，”格拉司太太道，“虽然我还是好久以前看见过她，可是从罗屯来的朋友们都要谈到迪恩斯家里的事，——公爷您知道咱们苏格兰人都是很重乡谊的。”

“看重乡谊才是好哇，”公爵道，“那些干扰我们的人是该倒霉的，就象贵店的招牌上说的那句话，格拉司太太。我希望你对我挽救令亲所采取的步骤可以表示同意吧。”他接着就将经过的情形详细说明，格拉司太太听了表示完全赞同，她每说一句都要微笑一笑，行一个礼。“那末，格拉司太太，就请你告诉珍妮，等她回到苏格兰以后不要忘了我的乳酪。她一切费用我已经吩咐亚齐包尔德做好安排。”

“请公爷阁下恕我多口，”格拉司太太道，“您实在不需要为他们筹划了。迪恩斯一家人算得是富裕的，这姑娘的衣袋里也不缺钱。”

“你说的当然全对，”公爵道，“但是你知道，麦克喀仑摩厄出门旅行，一切费用总是由他付出的。我们高地人有一条规矩，凡是我们需要的，就从别人手里拿来，凡是别人需要的，我们就送

给他们。”

“公爷您总是给别人的多，拿别人的少呵，”格拉司太太道。

“我来证明你这话恰好说颠倒了，”公爵道，“我这就从你的鼻烟罐子里取出鼻烟装满我的鼻烟壶，一个大也不付。”他说罢以后，又请格拉司太太替他向珍妮致意，祝愿她一路平安，然后告辞而去。他这次来访，乐得格拉司太太心花怒放，神采飞扬，觉得自己成为烟草和鼻烟商人中天字第一号的人物了。

公爵阁下的兴致和他那和蔼可亲的风度还从侧面使珍妮也受到益处。——她的这位亲戚虽然待她很有礼貌，很厚道，但这老太太沾染伦敦的习气太深，看到珍妮的服装土里土气，总有些不顺眼，也觉得珍妮来京城的原因不甚光彩。若不是看到苏格兰贵族中的头面人物（亚盖尔公爵是被一致公认为这样的人物）对珍妮如此关怀，格拉司太太对她的照顾或许不会这么殷勤的。可是现在呢，这姑娘的品德和友爱之情竟然感动了王室，她在这门亲戚的眼中，地位就大不相同，大大抬高了。她不仅受到格拉司太太的关切，而且受到她的尊敬。

这时珍妮如果想到外面访问或游览，只要是格拉司太太能够办得到的，她爱到那里就可以到那里。但她只同一两位“远房亲戚”在外边吃过饭；在格拉司太太竭力怂恿之下，曾去拜访德普蒂·达比太太，这是法林顿的大贵人德普蒂·达比先生的妻子。此外，她很少出门。达比太太是珍妮在伦敦见到的第二号贵妇人，因此她常把这位太太同卡洛琳王后两相比较。她觉得“达比太太穿的衣服更华丽，身材更高大，说话的声音更响亮，说的话更多，这些方面都比王后加一倍；但她没有王后那对鹰眼使人汗毛直竖，双膝发软；她虽然很客气地赠给她一大包糖、两斤茶叶，但她没有象王后赏她针线合时那样甜蜜的笑容。”

珍妮本可以在这大都市里多游览一些风景，多看一些新鲜事物，要不是赦免她妹妹的一个附加条件伤了她的温良的心。关于这个问题，她收到她父亲的一封回信以后，心里稍稍宽松一些。这封信里，她父亲亲切地为她祝福，对于她所做的一切都表示完全赞许，认为是符合天意的，说她是负起重担，把一个濒于毁灭的家庭挽救过来了。

信里还说，"如果从危亡中得到挽救是宝贵的，值得珍惜的，那末，这一次的挽救确是宝贵的、值得珍惜的了。——如果死里逃生可以使人活得更加甜蜜有味，那末，从亲人的手里再次获得生命才是最甜蜜有味的。望你不要因为我们这个受难者从祭坛上刚放下来又被驱逐到国境以外而感到不安。对于恪守基督教教规的人们说来，苏格兰确是一块乐土；凡是毕生居住在这里的人都觉得这里的山川秀丽、无限美好。巴罗司吐内斯的一位航海家，一位贤明的基督徒约翰·利文司东说得好（著名的帕特利克·华克尔曾把他的话记载下来），尽管当他在国内的时候他觉得苏格兰是罪恶的渊薮，可是一到国外，就觉得苏格兰是个天堂了；因为苏格兰的坏处，别的地方也都有，而苏格兰的好处，在别的地方却是没有的。但是我们应该记住，苏格兰虽是我们的故土，是我们历代祖先居住之地，它毕竟比不上埃及的歌珊地，独有那里受到天上的太阳和福音的光辉照耀，① 而世界上其他各地则处于黑暗之中。因此，我想到这次我们圣伦纳德岭得到的好处也许是从那寸草不生的冰天雪地吹来的一阵冷风，又因为我平时得天独厚，享受到过多的福泽，我认为上天对于爱菲的处理是一个召唤，叫我象古代贤人亚伯拉罕一样，离开哈兰，离开

---

① 见《旧约·创世纪》第四十五章、《出埃及记》第十章。

我的父母之邦，离开我祖先的遗骨，本来我这一把老骨头也应该埋到祖茔里去的。当我想到我们这个国土上正义沦丧，叛教行为泛滥成灾，人们的热情日趋冷落，就觉得离开本土不怎么难受了。我又听说瑙森伯兰那地方开辟农场很方便，又有很多长老会的同志们住在那里，这更加强我迁居的决心。我们的牲畜凡是该留着的就赶到那里去，不会有多大困难。不留的就卖掉，还可得到一点利润，用到适当的用途。在我们遭难的日子里，少东家真是够朋友的，为爱菲吃官司借的钱，我已付还给他，原来少东家和我都以为尼契尔·诺维特先生会退还一点找头的，但他没有退还。象俗话说的，经过讼师的手就一扫而光。我是不得不到处张罗钱。沙德特利先生劝我讨还龙司伯克乡绅一张契约上的一千一百个先令。但自从苏格兰大批虔诚的牧师被解职以后，我的心思已经不在这上面了，不过这笔钱总得追还的。说到王后，承她救了一个穷人的女儿的命，又对你表示了许多恩情，我只能为她今生和来生祝福，祝她王室长治久安，永为两个王国之主。想必你一定对王后说到过，我就是当年曾将两个圣公会的教士头碰头的那个大卫·迪恩斯。亚盖尔公爵真是一位高尚的赤胆忠心的贵人，他仗义执言为贫穷的、孤苦无告的人作保障，他一定能够福泽绵长。——我已经谈到了许多事情，但还没谈我心中最最关切的一件事。我已见到那个误入迷途的人了，她明晨就可放出来，不过必须在四个星期之内离开苏格兰。她的心境很恶劣，——我怀疑她是回过头去眺望着埃及，似乎荒野里的苦水不好忍受，不如砖砌的炉子旁边有炖肉香。① 我不需叮嘱，我想你一定会赶快回来的，因为除了上帝我主之外，在我的艰难

① 圣经载：以色列人随摩西出埃及后，在旷野遇到困苦，发生抱怨。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六章。

处境中只有你可以给我以慰藉了。我要求你快些离开你现在侨寓在那里的名利场①，不要受他们的诱惑，不要参加他们的礼拜，他们讲的教义都是稀里糊涂，正如詹姆士六世说过的那样，可惜他后来同他的不幸的儿子一道，又把那个教派整个儿搬到他们本国来了，因此之故，他们的后裔不能昌隆，犹如水面上的泡沫一般，到处流浪。——参看何西阿先知的预言第九章和第十七章，第十章和第七章②。至于我们的一家人，让我们仿效那位先知说的，'我们归向耶和华，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

他在信中还表示，他很赞同珍妮取道格拉司哥回家的办法，还谈到一些琐事，这里就不必细表了。信里有一句话引起珍妮的注意，她反复读了好几遍，这句话是："当他十分痛苦时，茹本·白特勒待他好得象儿子一样。"往常他提到白特勒，总要对他的尘世间的才能和学问，或对他祖父的邪说异端，说几句或明或暗的挖苦话，但是这一次却没有附加这类的词句，使珍妮感到这是一个好兆头。

恋人的希望好比幼儿园故事里的豆苗一般，——只要一生根，就飞快地生长起来，在几个小时之内，想象巨人就在它的顶上建造起空中楼阁，过不多久，又来了失望巨人三斧两斧就把这空中楼阁连根一齐砍得粉碎了。珍妮的想象力并不丰富，但也活跃起来，仿佛已经看到瑙森伯兰空旷的农场上成群的奶牛、不再出奶的老牛和绵羊，农场附近还有一座会堂，虔诚的长老会友们常在那里集会，他们联合起来公请茹本·白特勒担任他们的精神指导员，爱菲已经恢复常态，虽然不是欢蹦欢跳的，但至少

① 名利场是《天路历程》寓言故事中对朝圣者的一个考验的场合。

② 指《旧约·何西阿书》上列各章。下面引的一段话见第六章。

是欢欢喜喜的了。她们的父亲也很舒坦，花白的头发梳得平平正正的，眼镜架在鼻梁上。她自己呢，已经不用处女的束发带，换上了妇人们戴的帽子。大家都一排排坐在会堂的长凳上静听白特勒讲道，由于传道者和会众之间有着亲密的友好关系，他宣讲的道理听起来更觉得沁人心脾，富有说服力。她每天都陶醉在这些幻想之中，对于伦敦的生活日益感到厌倦，几乎不能忍受了。及至亚盖尔公馆里传来口信叫她做好准备在两天以内动身北上，她真是高兴极了。

第三十九章

这是一个女的，怀着深仇大恨，
一心要想报仇，以图一逞；
她气呼呼，凶势势，恶狠狠，
眼露凶光，似乎说，死也没啥要紧。
——克拉伯

传来口信叫她准备动身时，珍妮·迪恩斯在伦敦已经住过三个星期了。

在约定动身的那天早晨，珍妮向格拉司太太千恩万谢地告别，这么多天承她殷勤照顾原是应当感谢的。她携带着随身行李，——她自己买的东西加上别人赠送的东西，此时的行李比来时添了不少，——坐上一辆街车去到亚盖尔公馆里女管家的住

处同旅伴们会齐。旅行的马车正在整备的时候，佣人告诉她公爵要同她会面。她被领到一间华丽的客厅，方才知道公爵要她见一见公爵夫人和小姐们。

"我把这位同乡姑娘带来见你了，公爵夫人，"公爵的介绍词是这样说的，"我若是率领一队同她一样英勇坚定的年青人为了正义而战，我面对双倍的敌人也不足畏惧。"

"啊，爸爸！"一个大约十二岁的活泼的小小姐说道，"您记得您当年在雪利夫草原的战场上不正是面对双倍的敌人吗？可是（接着她唱一支有名的山歌）——

"有人说咱们得胜了，有人说他们得胜，
　可又有人说谁也没得胜；
但有一件事是不会错的，在雪利夫草原上
　我亲眼看到一场大战打得真够猛。"

"怎么，小玛丽在我手上变成保王党了吗？——要是我们的同乡姑娘把这消息传到苏格兰去，那才好听哩！"

"我们充当辉格党这么久，得到的是什么报酬，怨不得都要变成保王党了，"另一位小姐说道。

"好嘛，都别嚷了，你们这些心怀不满的小猢狲，还是去摆布你们的洋娃娃吧；就象大家取笑邓伯兰的拜布似的，

'要是还没"拜布"够，"拜布"够，"拜布"够，
要是还没有"拜布"够，咱就再把他"拜布"个透。'"

"爸爸没有什么好说的了，"玛丽小姐道，"他只能把一句话说了又说，——在战场上，高地人用大砍刀把他的左翼队伍击溃的时候，他也是唱这支歌子的。"

她爸爸听了她的俏皮话，就拉一下她的头发作为回答。

“哈，勇敢的高地人和他们的明晃晃的大刀嘛，”公爵道，“我给以良好的祝愿，‘尽管他们损害了我’，象歌子里说的。——可是，小捣蛋鬼们，去向你们的同乡姑娘说几句客气话吧，——你们若是能赶得上她一半的才能，我就心满意足了。你们也要学习她的忠诚踏实呀。”

公爵夫人走过来，温和而有礼地称赞珍妮友爱而又坚强的性格，表示钦佩，又说，“你到家以后，我会同你通信的。”

“我也同你通信，”“我也同你通信，”“我也同你通信，珍妮，”小姐们一个接一个地都说，“你是为我们热爱的祖国增光了。”

这些出乎意料的赞美的话使珍妮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她没想到公爵已经把爱菲受审时她在法庭上的言行打听得一清二楚，这时她脸上泛起两朵红霞，左鞠一躬，右鞠一躬，口中断断续续地连称“多谢！多谢！”

“珍妮，”公爵道，“你必须喝一杯上马酒才能上路呵。”

桌上一个盘子里放着糕点和酒。他举起酒杯祝颂道，“为一切热爱苏格兰的忠实朋友们干杯，”同时向客人敬一杯酒。

珍妮辞谢说她从来不喝酒的。

“何必如此呢，珍妮？”公爵道，“喝点酒能提高人的兴致的，你知道吧。”

“是的，爵爷，不过我父亲如同利甲的儿子约拿达一样不准孩子们吃酒的。①”

“我原在想你父亲是通达人情的，”公爵道，“要末他是宁愿喝点白兰地吧。不过，珍妮，你既不喝酒，就请吃点点心，给我们家一点面子吧。”

---

① 见《旧约·耶利米书》第三十五章。

他递给她一大块蛋糕，还不让她擘去一只角，把剩下的蛋糕放回盘子里，他说，“把这一块放进你的旅行袋里，珍妮，在你看到圣解尔斯大教堂的塔顶以前，这东西带在身边有好处的。我多么盼望同你一样能早日看到那大教堂呵！我也希望再为里基地方的朋友们效点劳。祝你一路福星。”

他以军人的坦率和他出于自然的平易近人的风度和珍妮握手道别，并嘱咐亚齐包尔德好好照料她。在他亲自的关怀以后，又妥贴地付托给手下人，他觉得可以放心了。

果然，在一路程途上两个旅伴对她非常恭谨，在舒适与安全方面，这次旅行同她前往伦敦时的旅行形成强烈的对照。

她的心境也松了不少，不象她在笠溪芒花园晋见王后以前，被悲伤、羞辱、疑虑、恐惧种种重担压在心头了。不过人的心理很奇怪，是难于捉摸的，刚从现实的苦难中解脱出来，又被想象中的灾难侵袭了。她因为很久没有收到茹本·白特勒的回信而惶惶不安，她想到拿起笔来写一封信，在白特勒说来是轻而易举的，不象她自己写信那么吃力，那末，为何没有回信呢？

“他写信是毫不费事的，”她心里想道，“我看见过他手里的鹅毛管笔在纸面上移动起来就同在鹅身上随着水流移动一样的快。真急死人！只怕他的病又重了吧，——如果是那样，我父亲信上是会提到一笔的，——要末是恼我了，他不便把变心的事对我讲吧。其实他用不着觉得为难，”她强打精神，继续在想着，可是她怀疑到这上面，她的诚实的自尊心和纯洁的感情受到伤害，不由得热泪盈眶，“我珍妮决不肯强人以所难，也决不要求人家把愿意忘了的事留在心里的。我照旧还是祝愿他健康幸福；如果他在国内当上牧师，我还是要到他的教堂里听他讲道的，可以表明我并不怪罪于他。”她想着这些情景，泪珠儿不觉滚了下来。

她在路上有充分时间沉浸在这类忧郁的幻想之中；她的两位旅伴都是在名门贵族手下当差的，他们当然有许多的话谈不完、说不了，对于他们的谈话，珍妮既不感兴趣，也插不上嘴。从伦敦到卡立寨的路上，马车走了好几天，因为爱惜公爵派出的几匹骏马，每天走的站头很短，速度不快，因此珍妮有很多时间默默沉思，给自己增添许多苦恼。

快要到达这座古城的境内时，从大路上看到不远的一座山岗上簇拥着一大堆人，听到有些从南方来趁热闹的行人说，聚积了许多人为的是大家都要"看看一个该死的苏格兰巫婆和惯贼在前边哈里比山上受到她应得的一半惩罚，因为本该把她活活烧死，现在仅仅把她吊死，还算便宜她的呢。"

"好亚齐包尔德先生，"那位牛奶场候补女管理员说道，"我一辈子没看到过女人上吊，只见过吊死四个男的，那才好看呢。"

可是亚齐包尔德先生是个苏格兰人，他对于一个同乡妇女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并不感到乐意。他又是一个面慈心软的人，关于珍妮·迪恩斯家庭新近遭受的苦难，以及珍妮前来伦敦的原因，他不是不知道的。因此他只冷冷地回答说，要早点赶到卡立寨，有公爵交办的差使需要赶着办，路上不能耽搁，一面就吩咐车辆继续前进。

这段公路离开那座名叫哈立比或哈拉比的山岗约有四分之一英里。那山岗虽然不大，也不甚高，但从远处还是可以看得见它，因为附近是伊甸河的流域，地面较为平坦。此地曾有不少的罪犯以及两个王国战争时期和休战而并未停止杀戮的时期的一些闯越边境的人，他们的尸体曾悬挂在空中迎风摇摆。近年以来，哈拉比山岗上仍是个杀人的刑场，这里行刑不须经过什么仪式，也没有人表示哀矜之意，因为这个边境地区素来很不安

静，直到我们故事中所写的那个时期，这地方比英格兰中部还犷悍得多。

他们的马车沿着彭利兹大路，绕过高坡，继续前进。道莉·德顿姑娘的一双眼睛连同她的头部和胖胖的身躯依然转向那行刑的方向看着。那远远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绞架的轮廓竖立在明朗的天空之下，还可看到两个人形的黑影站在一架悬空的高梯上，这是罪犯和刽子手的身形。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个身形腾空而起，似乎在痛苦地挣扎着。因为距离远，看上去只不过象一个蜘蛛挂在一根看不见的细丝的末端。另一个身形从梯子上降下来，迅速地混到人群中间消失了。这一幕惨剧的结尾自然引起德顿姑娘一阵尖锐的叫唤，连珍妮也本能地向同一方向掉过头去。

珍妮所看到的一个女犯人经受着死刑处决的景象正是她亲爱的妹妹最近才逃脱的灾祸，这种景象她看在眼里即便不是惊心动魄，也是不胜感触的。她连忙把头转向马车的另一边，心里还在作恶，头里感到晕眩。她的女伴关切地问她身上哪里不舒服，需要什么照顾，是不是要叫车子停下来去请医生，弄点药来吃，或者烧点羽毛熏熏，阿魏，阿摩尼亚和清水一齐使用，不能有片刻耽误。亚齐包尔德比较镇静，考虑得比较周到，他吩咐车辆加快向前走，直到看不见刑场的地方；这时他看到珍妮仍然面色苍白，就叫车辆停下来，自己跳下马车去寻找德顿姑娘开的药方中间最清楚最容易取得的一味药——那就是，一杯清水。

亚齐包尔德执行这项好心的任务时，却到处找不到清水，路旁的水沟里只有烂泥，他不由得想起家乡到处都有汩汩的清泉，哪象这倒霉的地方。这时候看行刑的观众们纷纷来到大路上，经过停在道旁的车辆，向卡立寨走去。

珍妮不由自主地被过路的行人们的谈话所吸引，犹如儿童们爱听鬼故事一般，尽管晓得听过以后再回想起来一定怕得要命，但还是要听。那些行人的谈话，珍妮只听到一部分，也不全懂，所听懂的大概意思是：那犯人临死的时候，象那些江湖上人说的，还硬充好汉哩，这就是说，她至死还是蛮不讲理，满不在乎，毫无悔罪之意，天不怕、地不怕的。

“真是个蛮横老婆子，”一个肯布兰的农民说道，他穿的一双木底靴走在路上咯嗒咯嗒，象驮运货物的马匹的马蹄声。

“她回到她东家那里去了，嘴里还在呼喊他的名字哩，”另一个农人说道，“咱国度里被这些苏格兰的巫婆母狗们闹得太不成话啦，——依我说呀，吊死她们，淹死她们。”

“对呀，对呀，加飞尔·特朗普，把柴爿搬掉，火就灭了，——把妖婆吊死，我们的灾难也可以少些了。这两个月来我的老婆身上一直不好哩。”

“我的孩子们也在消瘦下去呀，伙计，”他的邻居答道。

“别胡说乱扯啦，你们这些黄泥腿子，”当他们在马车旁边谈话的时候，一个老妇人在他们身旁一瘸一拐地走过，口里说道，“那女的不是什么巫婆，她是个手上有血的强盗杀人犯。”

“是吗？真是这样吗，亨恰普老太？”两人中的一个客客气气地说道，他同时还让出路来让那老妇人走过去，“不错，你知道的最清楚，当然罗，——可不管怎样，干掉一个苏格兰人总是好事，多一个不如少一个。”

那老妇人没答话，就走了过去。

“嗨，嗨，邻居，”加飞尔·特朗普道，“你瞧见吗，一个巫婆帮着另一个巫婆说话哩，——不管是苏格兰的也好，是英格兰的也好，都是一路货。”

他的伙伴摇摇头，也压低嗓子回答道，“对的，对的，只要沙克河边的妖婆一跨上扫帚，阿龙比的妖婆也就准备起飞了，正象关于天气的一句俗话说的：

“斯奇道山顶上一戴上云帽，
克利菲这边雨就下得不停。”

“可是，”加飞尔·特朗普又接着说道，“你看那吊死的女人，她有个闺女不是跟她一样，也是个骚妖妇吗？”

“我不很清楚，”他的伙伴答道，“不过大伙儿都在谈论，要把她扔到伊甸河里去泡泡哩。”说到这儿，两人互相告别，各走各的路了。

两个乡下佬刚刚走开，亚齐包尔德先生弄到一点清水回来，这时候一大群男孩子、女孩子，还有许多游手好闲的成年人从刑场那边蜂拥而来，哇啦哇啦喊叫着，围住一个打扮得奇形怪状的高个子女人，那女人在人群中间还跳蹦不停。珍妮见到这个不幸的女人，一个可怕的回忆猛然涌上心头。同时那女人也认出珍妮。麦琪·野火使出一股劲从对她捣乱的、大呼小叫的人群中冲了出来，敏捷地跑到马车边上一把抓住车门，又象笑又象哭地大声叫道，“喂，珍妮·迪恩斯，你知道吗，他们把我妈吊死啦！”随后她又变成哀求的声调说道，“哦，叫他们让我把绳子割断放她下来呀！让我放她下来呀！要说她比魔鬼更坏，可她到底是我的娘呀。放她下来，她不会比吊得半死的玛吉·笛克森更显眼。玛吉不是在上吊以后好多天还叫唤吗？她嗓子沙哑，颈脖子有些肿，此外你看不出她和别的女人有什么不同。”

亚齐包尔德先生看着这疯女人抓住马车不放，又逗引得许多跟她捣蛋的人围住不散，急得没办法，想找一个巡警或公差来

解围，把疯子带走。可是眼前没有官厅人在场，他就想叫疯子松手，好让马车开走。但除非使用强力，是没法叫她松手的。麦琪抓得很紧，还拚命要求让她放下她的娘。“只不过浪费掉十辨士的绳子罢了，”她嚷道，“比起一条人命，这算得什么呢？”末后，来了一伙横眉瞪眼的汉子，大半是些屠户、牛贩子们，他们饲养的牛羊近来发生瘟病，凭他们的知识，认为是巫婆们的妖术所致。这些人不由分说，狠狠地抓住了麦琪，把她的手掰开放下车子。他们吆喝道，“你想干什么？你挡住人家不让走皇家的公路吗？你杀害人，你耍妖术，坏事还没做够吗？”

“哎呀，珍妮·迪恩斯，——珍妮·迪恩斯哟！”可怜的疯子喊道，“你救我的娘，我再领你去见宣讲员，——我把顶好的歌子都教给你，我还要把那桩事情告诉你，……”她其余哀求的话被人群的喊叫声淹没了。

“救救她吧，看在上帝的分上！——从那些人手里救出她吧！”珍妮向亚齐包尔德呼吁说。

“她有疯病，但没有做坏事；她是疯了，诸位，”亚齐包尔德向众人道，“请不要作践她，把她带到市长那里去吧。”

“好吧，好吧，我们会照顾她的，”大伙当中有人回答，“你走你的路吧，朋友，别管闲事啦。”

“听他的口音，他是个苏格兰人哩，”另一人说道，“他若敢从那陀螺车里爬下来，我管保叫他那方格子布包着的骨头变成碎粉。”

很清楚，是没法救出麦琪的了。亚齐包尔德出于人道主义吩咐马车赶快开往卡立寨，到那里再设法搭救这不幸的女人。马车向前开出以后，还可听到群众沙哑的吼声，这是预示要对那女人下毒手了；尽管人声嘈杂，那遭难的女人的尖叫声还是可以听

得出来。再过一会儿，车子走远，人声听不见了。马车一进入卡立寨的街头，在珍妮的恳切请求之下，亚齐包尔德立即去见一位司法官，向他报告，有一妇女恐怕即将受到虐待。

一个半小时以后亚齐包尔德回来向珍妮回报说，司法官听到报告马上率领一班人亲自去救那女人，他本人也陪同去的；他们赶到一处泥潭时，那帮人正在按照他们的老法子处治那疯女人，把她泡在泥浆里。司法官终于把她从众人手里救了出来，但她吃了苦头以后已经昏迷不省人事。亚齐包尔德还说，他看到她被抬到贫民救济院，听说她已经苏醒过来，慢慢会好转的。

末后这句话同事实有些不符，事实是麦琪·野火受到糟蹋之后是活不多久了。只因珍妮着急得不得了，所以亚齐包尔德先生不敢把最坏的消息立即告诉她。珍妮被这场意外的可怕事件惊扰以后，心神不能宁静，因此她的旅伴们考虑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当天晚上赶往长镇，只好在卡立寨住宿，比较稳妥。

这项决定很合乎珍妮的心意，只要有可能，她极想去探望麦琪·野火。她把麦琪讲的一些疯话同乔治·斯唐顿叙述的情节结合起来，觉得麦琪是知道她妹妹几乎为之送命的那个不幸的婴儿的下落的，一定要向她问个明白，决不能轻易错过机会。她明知麦琪神经错乱未必能提供有益的材料，对此不能抱太大的希望，然而麦琪的娘既然恶贯满盈而死去，再也不能开口了，唯一能打听到一点消息的希望就只落在麦琪的身上，因此珍妮是不肯放弃这个机会的。

她没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只托词对亚齐包尔德先生说，她以前认识麦琪，现在看到她遭逢不幸，出于恻隐之心，很想看看她是否得到医疗。那位性情随和的先生立即去到收容麦琪的救济院，也就是医院，带来的回话是：医务人员不让病人同任何人会

面。第二天亚齐包尔德先生又去申请看望病人，他被告知说，病人很安静，担任医院里牧师职务的教士认为趁此时机可以在病床面前替她做做祈祷；可是牧师刚一离开，病人的狂态又发作了。不过如果她的女乡亲愿意见她的话，可以去见一见，她只有一两个小时好活了。

珍妮听到这个信息，马上赶往医院，她的旅伴们也陪同前去。她们看到那垂危的人躺在一间有十张床位的大病房里，只有她一个病人，其余的病床都空着。

她们走进病房时，麦琪正在唱着，——唱的是她自己胡扯乱道的歌词和过时的调子，她的嗓门已不象从前有虚火时那样绷得紧，现在由于身体衰弱，变得低沉哀怨了。她仍然神志不清，但不象从前狂想时能用乱七八糟的曲调唱出她的心思。在她的悲伤的调门里已经露出死亡的征兆，但她那温婉缠绵的音调又有些象母亲哄婴儿入睡的催眠曲。珍妮走进房里时，先听到调子，随后又听出一部分歌词，那歌词似乎是表示庄稼收成的欢乐：

“我们收工啦，——活儿已经干完，
当家人擦掉额角上的汗；
最后一辆大车已经拉走，
我们逍遥自在，尽量儿玩。

“太阳下山，夜到来，
一天过去，活儿做完，
秋天过了，冬天来到，
唱个丰收的歌儿喜心间。”

珍妮等她唱完这一段，走到她的床前，叫一声她的名字，但麦琪已不认识她了。她似乎不愿受到干扰，很不耐烦，想要翻过身去，急躁地叫唤道，“护士——护士，帮我翻过去脸对着墙，我再也不要听人家叫我那名字了，我再也不要看这万恶的世界了。”

医院里的护理人员依她的意思帮她翻个身，面对着墙，背着光。她翻身以后安静片刻，随即又低声慢气地唱起来，仿佛是在探病者们打扰之后又回到她原先的遐想中去。她这次唱的节奏仍和前段相同，不过声韵不同，有些象美以美教派唱的颂圣诗：

“向往圣恩的奋斗已经完成，
婚礼的外衣已经做好，
信心已经驱散怀疑的冷雾，
希望被延迟，徒增烦恼……

“慈善事业在这里受到局限，
它渴望扩大服务的范围，
基督徒呵，脱掉你罪孽、泥土的长褂，
站立起来，鼓勇前进，切莫徘徊。”

这支歌曲肃穆动人，她本有一副天赋的歌喉，此时用颤巍巍的音调唱着，由于身体虚弱，衷气不足，但听上去更觉得温柔委婉。亚齐包尔德虽然在官宦人家当差，对于音乐却不欣赏，他听着只是纳闷；那乳牛场女饲养员听了就呜呜咽咽哭起来；珍妮听了也不由自主地眼泪汪汪。甚至医院里的护士，虽是看惯病人临终时的种种状态，也嗟叹不止。

病人的身体显得更加虚弱了，一阵一阵地喘不过气来，并且

哼声不止，看上去已到了最后挣命的阶段。但这个不幸的青年女子同歌曲结了不解之缘，只要身上的苦痛略微减轻，她就又唱起来。还有一件稀奇的事是，她唱的歌词总联系到她当前的情况，即便不直接有关，也从侧面涉及。她后来唱的是老的民歌中几个段落：

“我睡在床上冷冰冰，
我的梦魂颠倒不安宁，
可到了明天，我的虚情假意的情郎唷，
你也将同我一样的忧烦一样的冷。

“天真的姑娘们，不用为我悲啼，
我此番死去不过是暂时别离；
我今天为他殉情而死的那人儿，
明天他在尘世上也不能久栖。”

下面她的调门儿又变得狂热起来，不再那么单调，那么有韵律了。她唱的歌词，在场的人只能偶尔听懂一段两段：

“骄傲的梅茜在林子里，
　　清早就散步；
甜蜜的知更鸟在树丛里，
　　唱得多有味。

“‘请你告诉我，我的好鸟儿，
　　我什么时候做新娘？’
‘等有六个漂亮的绅士们

把你抬往礼拜堂。’

“‘谁替我收拾洞房铺好床，

鸟儿，老实告诉我？’——

‘自有那白发苍苍的教堂管事人

掘好坟墓让你好安卧。’

…………

“坟头上的萤火虫儿

替你点上灯；

钟楼里的猫头鹰唱道：

——‘欢迎啦，我的小美人。’”

她唱到末尾，声音越来越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医院里的有经验的护士们告诉客人说她不会醒过来的了，若是醒的话，就只等着咽气了。

护士的话果然说对了。那可怜的疯子再也没有发出什么声音就与世长辞了。旅客们没等到她断气，珍妮看到没有希望再从这临死的人的口中打听出同她妹妹有关的情节就同旅伴们匆匆离去。

第四十章

你可愿意和我一同前进？
月儿正明朗，大海也平静，
这海上的航道我瞭如指掌，……
你是愿意和我一同前进！
——塞拉巴①

珍妮的身体虽然生来健壮，但经历了这些烦恼的场面之后，她是又疲乏，又激动，亚齐包尔德认为有必要让她在长镇村子里好好休息一天。珍妮表示不愿耽误路程，但她的话不起作用，当然要由亚盖尔公爵的体己人来作主；他并且是在年青时期学过医道的（他在三十年前曾替格陵瑙克的孟戈·孟格尔曼外科医师在药碾子里捣过六个月的药，他就爱说他是学过医道的），所以凡是有关医疗卫生的问题，他是不容别人分说的。

他发现珍妮患有表热症的症状，他既然作了这样的诊断，将这个症候的名称用到珍妮的身上，那末，无论她怎样抵制也不中用了。她只好表示同意，躺到床上，只喝点稀粥，以免麻烦。

在另一个细节上，亚齐包尔德先生也同样的细心。他观察到那个老妇人受死刑和她女儿的悲惨结局这两件事给予珍妮的

---

① 引自骚绥的长诗《破坏者塞拉巴》。

刺激非常强烈，不会仅仅是由于人道主义的同情心所引起，况且她明明是个意志坚强、头脑清晰的青年女子，也绝不是神经脆弱所致。但他又摸不清珍妮同这母女二人到底有什么瓜葛，只知道她们以前在苏格兰见过面，因此他猜想，珍妮之所以弄得神魂不安，一定是因为她看到新近的这些惨事又联想到她妹妹的遭遇了。于是他加倍小心决不让再发生什么事故引起珍妮对这些事情的回忆。

恰好这时出了一件事，使亚齐包尔德有机会表现他的审慎。这天晚上一个叫卖的小商贩来到长镇村，他的商品之中有几份单张印刷的新闻，新闻的标题是："玛格利特·牟道克森的死刑及其死前的自白；她女儿麦格大琳或麦琪·牟道克森——诨名叫麦琪·野火——的惨死；麦琪向弗莱明副主教的忏悔交代。"这份纪实的新闻显然是在珍妮她们离开卡立寨那天印刷出来的，这类新闻是附近村民们喜欢阅读的，所以书贩子连忙贩来了。他果然立即遇到了一个好顾客。亚齐包尔德为了小心起见，花费了两先令九辨士把这份新闻一古脑儿全买下来。那小贩看到有利可图，欢欢喜喜地赶回卡立寨准备再补进一批。

这位思虑周到的亚齐包尔德先生正打算把买到手的新闻纸一把火全烧掉，可是那位乳牛场女饲养员却考虑得更周到，她说好好的纸张，烧掉岂非浪费，没让他烧；她还说这种纸可以用来做发卷、垫帽子，以及别的用场，她可以把这卷纸放到自己的衣箱里，不让珍妮·迪恩斯姑娘看见好了。她又附加一句说，"一个人纵然好心肠象迪恩斯姑娘那样，但她也未必老在想着绞架的事，所以把这新闻纸藏来藏去，其实是多余的哩。"

亚齐包尔德提醒女饲养员，务必把珍妮照料好，这是亚盖尔公爵的命令，况且不久就将同她分手，在剩下的旅程中不再有注

意别人健康的义务了。道莉·德顿姑娘听了这话，只好不再争辩。

次日早晨他们重新上路，一路都顺利，经过登弗利司郡，擦过仑纳克郡，一直到达一个小城名叫鲁泽格仑，距离格拉司哥只有四英里。在这里亚齐包尔德收到亚盖尔公爵派驻在爱丁堡的专员的快递信件。

当天晚上，亚齐包尔德没有提起信里讲的什么事；第二天上车以后，这位忠诚的管家才对珍妮说，他接到公爵的专员的指示，叫他多送珍妮一段路，越过格拉司哥再走一两站路，如果她不反对的话。这是因为格拉司哥的人民由于对某一偶发事件的不满正在闹事，若是珍妮从格拉司哥独自前往爱丁堡无人护送，是很不妥当的。只要越过格拉司哥多走一小段路，就可以同公爵手下一个副专员会合，这人正同妻子从高地地区往爱丁堡去，珍妮和他们同行，有他们照料，就一定安全而舒适的了。

珍妮不肯接受这个安排，她说"她离家已久，她父亲和妹妹一定在盼望她，她还有别的朋友正在生病。她情愿在格拉司哥雇一名向导、一匹马，象她这样一个平平常常的老百姓是不会有人来惹她的。——她对专员的好意，表示感谢，但她归心似箭，恨不得立即回到圣伦纳德岭。"

那位大管家对着女饲养员互相交换眼色，眼色里明明含有深意，被珍妮立刻察觉到了，她惊呼道，"哦，亚齐包尔德先生，德顿姑娘，若是你们知道圣伦纳德岭出了什么事故，看在上帝分上，可怜可怜我，对我说出来吧，不要叫我干着急！"

"我实在不知道，迪恩斯姑娘，"大管家道。

"我——我——我呢，也不清楚，"女饲养员说道，其实有一句话已经到了她的嘴唇边上，只因亚齐包尔德瞥她一眼，她就把

话咽了下去，随即把嘴抿紧，紧张地戒备着，唯恐一不留神，那句话自己迸出来。

珍妮看出是有什么事瞒着她，直到亚齐包尔德反复向她保证她父亲、妹妹和朋友们都平安无事，才平息她的惊恐。她想着这些旅行的同伴都是规规矩矩的人，不会叫她上当，但她仍然着急得要命，末后亚齐包尔德没办法，只得掏出一张字条递到她手中，字条上写的是：——

> "珍妮·迪恩斯，——望你惠允同亚齐包尔德和敝女佣到达格拉司哥之后再同行一日路程，并请不要向他们提出问题，不胜感盼。
>
> 亚盖尔兼格林威治公爵。"

虽然这封简短的函札是来自一位恩重如山的贵人，使珍妮不能再推却那行程的建议，但她心中的疑虑不是减少，而是增多。此时他们已经不是朝着格拉司哥的方向前进，而是沿着克莱德河的左岸向前走。他们走过无数的美丽而多姿的风景区，只见那条河道从内陆的一条小河逐渐开阔，成为通航的大江。

"你们是不打算往格拉司哥去的了，是吧？"珍妮道，这时她已看到马夫们不把马头转向一座古老的大桥，那是通往圣蒙歌的首府①唯一的通道。

"不去了，"亚齐包尔德答道，"那里的百姓们有动乱。若是他们想到我们的公爷是反对朝廷的，他们或许要欢迎我们；不然的话，他们也许想到一七二五年萧菲尔德事件②，那他们就会跟我们为难。无论如何，我们最好不露面，既不鼓励他们，也不激

---

① 指格拉司哥。圣蒙歌是格拉司哥古代的圣者。

② 一七二五年格拉司哥市民反抗萧菲尔德市长的暴动发生时，英政府曾调动亚盖尔郡的高地队伍去镇压，因此激起当地人民的恶感。

恼他们，听任他们自己爱怎么闹就怎么闹，尤其是我，人家总把我当作公爷的心腹人，我是决不可露面的。”

珍妮听他说得如此严重，自然无话可说，不过心里在想，这些话只怕一半是事实，一半也是亚齐包尔德把自己估价过高吧。

这时马车继续向前滚动，克莱德河的河面更宽了，俨然形成一个海湾，在这儿，潮汐的上升和下降更容易看得出来，有桂冠诗人① 的清丽诗句为证：——

河身儿越来越宽广。

…………

鹭鹚站在礁石上，

　湿淋淋的黑色双翼

　迎着风儿微微开张。

“英芙瑞利在哪个方向？”珍妮问道，她看到面前层峦迭嶂，黑压压的群山象海洋一般。群山中间有不少湖沼。山脉沿着河的对岸向北延伸出去。“那边的一座高堡就是公爷的府邸吗？”

“那座房子吗，密昔司迪恩斯？——求上帝保佑你，”亚齐包尔德答道，“那是邓巴顿古堡，是欧洲最坚固的堡垒，别处都比它不上。威廉·瓦拉司爵士当年同英格兰作战的时期曾在这里镇守，现在这地方已归咱们的公爷管辖了。这个重要地区向来总是付托给苏格兰的头等人物的。”

“公爷是住在那山顶上的吗？”珍妮问道。

“不，不，他手下有一位副都督，他本人不在的时候，由副都督代理。这位副都督住在你看到的山脚下那座白房子里，——

① 指骚绥。

公爷本人不在这里住。"

"我看他实在不能住在这里,"乳牛场女饲养员道,她从离开登弗利司以后,一路上的地形她很看不入眼,"他若是住在这里,即使他是全国独一无二的公爵,他能找到谁愿意来这乳牛场当女工?我离开家乡,离开亲友,特地到这儿来,不能眼看着牛群在山上饿死,象你亚齐包尔德先生说的埃尔芬福特猪圈里的猪一样饿死,或者被搁在石头顶上象笼子里的松鼠挂在三层楼的窗户外边一样,那叫人怎么受得了呵。"

亚齐包尔德听着,暗自肚里好笑,心里想,"可惜你反对得太迟了,现在是由我做主,由不得你了,"于是他只冷冷地答道,"这些山峰不是我造的,我也没法叫它们变成平地。至于住处末,公爷有一座房子在美丽的罗森尼兹岛上,我们马上就去到那里,在那里歇下来等候船只送我们到英芙瑞利,然后珍妮姑娘就可以同副专员夫妇碰头,一同前往爱丁堡了。"

珍妮在旅途上走过不少地方,经历过不少风险,但从未离开过陆地,听到亚齐包尔德的话,不由得说道,"是岛上吗?那么我们怕是要乘船去罗。可我看这些船只都小得可怜,风浪又那么大,还有……"

"亚齐包尔德先生,"德顿姑娘道,"我不同意;本来说定是让我在本地工作的,我要求你吩咐车夫们从那边绕道到公爷的公馆去。"

"公爷有一条稳便的帆船停在这近边,女士,"亚齐包尔德答道,"你丝毫不用耽心。"

"我是在耽心,"女饲养员道,"我坚持由旱路绕过去,亚齐包尔德先生,即便多走十英里也无所谓。"

"对不起,我无法从命,女士,因为罗森尼兹偏偏是个岛嘛。"

“十个岛也不行，”女饲养员生了气说道，“总不能因为渡海到那里去把我淹死。”

“当然没有理由把你淹死的，女士，”大管家平静地答道，“可是很有理由不从旱路到岛上去。”他只顾执行主人的命令，用手一指，马夫们立即将车子离开大路，向着一个小的渔村驶去。村边上停着一只小船，比一般的船装潢得更整齐，船上挂着一面旗帜，旗帜上绣着一个野猪头，头上戴着公爵的冠儿。撑船的是两三个水手，另外还有两三个高地人都在船上伺候着。

车子停下来，马夫们将马匹卸下。亚齐包尔德先生庄严地指挥着手下人把行李从车上搬下来送到船上。“卡洛琳号已经到了很久吗？”亚齐包尔德问一个水手。

“她从利物浦开过来已经五天了，现在停靠在格陵诺克，”水手回答。

“那末就叫车辆马匹都去格陵诺克，”亚齐包尔德道，“叫他们等候我的通知再从格陵诺克上船去英芙瑞利，——他们可以住在我堂兄弟邓肯·亚齐包尔德的马房里。”——他转过身来招呼道，“小姐们，请准备上船，要趁涨潮时开船呀。”

“迪恩斯姑娘，”这位英芙瑞利的娇花（就是德顿姑娘）说道，“请你自便吧，我可宁愿坐在这里过夜，决不坐上那个涂了油彩的蛋壳儿。……那个汉子，——汉子（她这是叫唤一个搬运箱子的高地人），那是我的箱子，还有那帽盒，那马鞍垫子，还有七个包裹，一个纸口袋，都是我的，你若是敢碰它一碰，就叫你遭殃。”

那克尔特种人① 朝她望了望，然后再掉头看看亚齐包尔德，他看到亚齐包尔德没有叫他停止搬运的表示，他就扛起行囊，不

① 克尔特人，欧洲古代部落，其后裔散居今爱尔兰、威尔士等地；居住在苏格兰西北部的盖尔人，亦其后裔的一支。

再理会那着急的女人，尽管那位女士还在制止他，他或者不懂她的话，或者听懂但也置之不理，照旧把盛放德顿姑娘衣服的箱子安放到船上。

行李安放停当以后，亚齐包尔德先生搀扶珍妮下车，她心里虽有些害怕，但她终于踏着滩边的浪花走上了船。亚齐包尔德先生再去搀扶德顿姑娘，但她坚决不肯下车，她独自坐在车厢里算着账，要求大家赔偿她的损失，还扳着指头计算她的衣服，仿佛这些衣服将永远同她分离了。亚齐包尔德先生不去劝说她，他知道越劝说，那位女士会越动火，他只对那几个高地人说一两句盖尔的方言。那乖巧的山区人就轻手轻脚走到马车车门口，不动声色地突然抓住那位倔强的小姐，抓得象铁箍一般，她既不能抵抗，也不能挣扎。他们把她平放到肩头上，快步扛到沙滩边上，冲着浪花，把她送上船，除开把她的衣服稍微弄皱之外，别无不便之处。可是这么一来，把那位小姐弄得又吃惊，又气恼，又害怕，上船以后，两三分钟还说不出话来。男人们都自己跳上船，只一个高个子大汉留在岸边，他把船身推出之后，也跳上了船。大家拿起桨来，摇离了岸，然后将帆挂起，轻松愉快地驶过港湾。

“你这个苏格兰坏蛋！”怒不可遏的女士骂亚齐包尔德道，“你怎敢对我这般无礼！”

“女士，”亚齐包尔德心平气和地说道，“你早就应该知道你是处在公爷的辖区之内，只要公爷一下令，我们这些人，随便哪一个，都可以把你扔到船里或者扔到船外的。”

“那就求老天爷可怜可怜我吧，”德顿姑娘道，“若是我早想到怜惜自己，我就决不同你们这些人打交道了。”

“你想到这一层，可惜太晚了，德顿姑娘，”亚齐包尔德道，

"但我向你保证，你在高地工作也会有不少乐趣的。你到了英芙瑞利，你将有十来个挤奶的姑娘听你指挥，只要你高兴，你可以把随便哪一个扔到湖里，因为公爷手下当领班的人，权力跟公爷本人的权力几乎一般大。"

"这真是一桩奇怪的差使，亚齐包尔德先生，"女士道，"我想我只好尽力而为吧。——你有把握这条船不会沉吗？可怜我只觉得它歪向一边歪得很厉害哩。"

"不用害怕，"亚齐包尔德先生用力吸了一撮鼻烟说道，"克莱德河上这条渡船很了解我们，或者说，我们很了解它，反正意思是一样；我们这些人都不会碰到意外的。若不是格拉司哥闹了乱子，我们本该从对岸摆渡的，既然那里闹事，我们公爷手下的人再打从那里经过，就很不合适了。"

"你不害怕吗，迪恩斯姑娘？"乳牛场的女神面对珍妮问道。这时珍妮也心神不定地坐在亚齐包尔德身旁，亚齐包尔德正在亲自掌舵。"你不害怕这些光着膝盖的野人，不害怕这个小胡桃壳儿做的船吗？这个胡桃壳儿就象牛奶桶里撇奶油的小碟子一样，一颠一簸，摇摆不停哩。"

"不——不——小姐，"珍妮犹疑不定地答道，"我不怕；高地人我从前见过，虽然没象现在离得这么近，至于深水的危险，我信赖上帝管理陆地也管理海洋。"

"嗨，"德顿姑娘道，"会念书写字的人多么伶俐呵，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能说出一番道理的。"

亚齐包尔德对于自己采取强制手段降伏了这个不听话的女饲养员感到满意，此刻作为一个有理性、好性子的人，他改用温和的办法来巩固所取得的胜利；他耐心地对她委婉说明她的恐惧完全是不必要的，也说明决不能让她孤单单一个人坐在马车

里在海滩上过夜的道理，经过这一番谈话之后，大伙儿在罗森尼兹登陆以前都言归于好了。

第四十一章

我们这条船开往哪个港口
我们不能作主；是好运，还是宿命
把我们引到这么个好地方的？
——弗莱彻

克莱德港湾里的小岛星罗棋布，如今有无数冒着浓烟的轮船每天往来行驶，要去岛上极其便利，可是在我们祖先的时代，这里却是人迹不到之处。岛上的风景非常秀丽多姿。阿戎岛或阿尔派因岛山形巍峨崔萃，镳特岛树木葱茏，肯姆白瑞司群岛则和两者都不同，是一片平坦，碧草如茵，没有树木。这些小岛环列在港湾的外口形成一条锁链，岛与岛之间隔着大片的海水。罗森尼兹是个较小的岛屿，它的位置处于港湾的上游，面对陆地的西岸，靠近盖厄湖的出口，离长湖和圣湖也不远，这两个湖从西部高地的山区环绕过来，和克莱德的河口连成一片，倾泻入海。

苏格兰春季的凛冽寒风吹得草木难于生长，但吹不到这些岛上来；除了阿戎岛高耸的地形以外，这些岛都受不到大西洋上风暴的侵袭，因为有陆地环抱着它们，爱厄郡的海岸从西面予以

保障。因此，在这个福地洞天里，垂杨柳、白桦树以及其他早发嫩芽的、枝叶下垂的树木，比我们东部地区长得茂盛得多。这里的气候温和，据说也适合于患肺病的人在此休养。

罗森尼兹岛的风景是如此美丽动人，所以亚盖尔家族上代的伯爵们、公爵们看中这个地方选它为休憩之地。起初他们建造了便于渔猎的临时住处，随后逐渐改善扩大，最后成为一座堂皇的别墅。前一章书中讲到渡船过海来到这个小岛，那时节这座别墅尚未完成，还保持它初期简朴的外形。

当渡船抵岸时，岸边上的几株古老的低矮而铺张的橡树，和榛树丛夹杂在一起，部分地遮住了视线，隐约可以看见有两三个人似乎在岸上等候着渡船的到来。珍妮对此没有注意，及至水手们把她从船上架上岸，迎上来把她拥在怀里的竟是她的父亲，这一意想不到的奇遇使她惊异得如同触电一般。

这种情景实是太奇特了，简直难以使人相信，——太象梦境，使人难有真实之感。——她从父亲的亲切拥抱中退出来，用双手抓住父亲的两臂，想仔细看清证明不是梦境。她看到的容貌，千真万确是她父亲杜司·大卫·迪恩斯本人。他身上穿的是星期日穿的最好的浅蓝色上衣，上衣上钉着大铜钮，背心和袴子也是同样颜色，外加用灰布做的厚厚的裹腿，还有他惯常用的铜搭扣，他常戴的平原式阔边蓝色帽，这时帽子掀到脑后，他正在抬眼望天默默地感谢上天的恩德，他的萧疏白发从帽沿下垂到饱经风霜的两鬓上，光秃而起皱纹的额头，一双明亮的蓝眼睛，毫无老年人的昏眊，在两道浓眉之下闪闪发光，他平日肃穆的容貌此时显出异常欢欣、慈爱与感激的表情，——这一切都就是大卫·迪恩斯本人的面貌；他的全部神态是如此融和，假如我有机会再见到我的朋友威尔基或阿兰，我一定请他为迪恩斯作一速

写让我保存起来。

"珍妮呵，珍妮宝贝，我最好的——最孝顺的孩子呵，——求以色列的上帝做你的父亲，因为我是不配做的了！你把我们从灾难中救了出来，恢复了我们家庭的荣誉，愿上帝将许诺的恩泽赐给你，我的孩子！上帝假手于你做出善事，这就是赐福于你了。"

大卫·迪恩斯虽然不轻易下泪，可是当他一连串说出这些话时，眼眶里也不由得汪起泪水。亚齐包尔德体贴人情，把闲人们都已支使走开，所以目睹到他们父女们悲喜交集的情景的只有森森的树木和西下的斜阳。

"爱菲呢？——爱菲怎样了，亲爱的父亲？"珍妮在她欢欣感激的情绪中迫不及待地连连催问。

"要对你讲的，要对你讲的，"大卫连忙回答，他又屡次向上天感谢珍妮能从死气沉沉的圣公会统治地区，从分裂的邪说异端之下安全归来，沿途遭到的危险都能逢凶化吉。

"爱菲怎样啊？"笃于友爱的姐姐连声问道，"还有——还有……"(她十分想问到白特勒，但她转了一个弯)"沙德特利先生和太太怎样？还有邓比代克斯——和其他的朋友呢？"

"都很好，大家都好，赞美归于上帝的名！"

"还有——白特勒先生呢？——我动身的时候他有病哩。"

"他痊愈了，现在挺好，"她父亲答道。

"多谢上帝，——可是，哦，亲爱的父亲，爱菲呢？——爱菲怎样啦？"

"你见不到她了，我的孩子，"迪恩斯严肃地说道，"我这棵老树上只剩下你独一的枝叶了，——祝愿你平安壮健吧！"

"那她是死了！她被弄死了！——赦书下来过迟了！"珍妮

搓着双手惊呼道。

"不是的，珍妮，"迪恩斯仍以沉痛的声调答道，"肉体上她还活着，也从尘世上的约束释放出来了，但愿她也能得有信仰上的生命，摆脱掉魔鬼的束缚才好。"

"求我主上帝保佑我们！"珍妮道，"难道那糊涂孩子竟然撇下了您去跟那坏蛋吗？"

"正是如此，"迪恩斯道，"她抛下了为她哭泣、为她祈祷的老父，她抛下了为她辛苦跋涉象母亲一样的姐姐，她也不顾她母亲的遗骨，不顾家园故土，竟同那坏家伙走向海角天涯了，——她是月夜逃跑的。"他停了下来，因为又悲伤、又气恼的感情使他哽咽难言。

"是同那个人吗？——那个可怕的人吗？"珍妮道，"她竟然丢下我们去跟那个人跑掉吗？——哦，爱菲，爱菲唷，你好不容易才有了救星，谁能想得到你走上这条道儿呢！"

"她离开我们，我的儿，因为她不是我们一类的人，"大卫答道，"她好比一根枯枝，是结不出仁爱的果子的，——她是一头替罪羊流落在荒郊野外，为会众们承担着罪愆。但愿人世间的安宁随她同去，等到她一旦回头，就更可安宁了。如果她是上帝的选民，终有一天上帝会挽救她的。假如她的娘还在世，——那位贤德的太太莉贝卡·麦克诺特，她的遗泽好比是纽白突的香花，勒格顿的一盆乳香，——她会怎样说呢？唉，随她去吧，她走就走吧，她爱走哪条道，都听她的便，让她自讨苦吃。——上帝知道该什么时候挽救她。她是在祈祷中长大的孩子，总不至于沉沦到底的。但是，珍妮，再也不要提起她的名字了。——她同我们断了关系，犹如忍耐痛苦的约伯说过的，她象一条小溪流一到夏天炎热的气候就消失了。——由她去吧，别再放在心上

啦。”

他发表了这些意见之后，停了一会儿，意气消沉。珍妮原想问清她妹妹出走的具体情况，但听她父亲的口气，是决不允许再谈下去的了。她又想把在斯唐顿先生家里同小斯唐顿谈过的话对父亲说说，她先在心里把那次的谈话粗粗地默想一遍，她觉得说出来非但不能减轻父亲的烦恼，反而会使他更生气。因此她转变话题，不再谈这叫人难过的事，心想等到同白特勒见面时再仔细问他关于妹妹私奔的情节。

但她何时才能见到白特勒呢？她心里不由得要想着这个问题。这时她父亲似乎为了抛开小女儿的问题不谈，指着对岸邓巴顿郡问珍妮道，“你看那地方不是个很好的居住点吗？”他说这话是要告诉珍妮他打算把家宅搬到那边，因为“亚盖尔公爷听到他擅长农活，关于饲养牛羊事事精通，特地邀请他去负责管理一个牧场，公爷要在那里改良品种。”

珍妮听到这话，心往下沉。“她承认这是一个好地方，朝西的斜坡可以照到充足的阳光；她也相信这是个好牧场，因为尽管雨水稀少，草还长得碧绿。只是离家太远了，她觉得以后她会常常想到圣伦纳德岭，那里有的是软软的草皮，到处长着毛茛、金钱菊，多么叫人留恋呵。”

“别谈这些啦，珍妮，”她父亲道，“我不愿再听到那地方的名字了，——就是说，等产业卖掉、账还清以后，不愿再提了。不过你心爱的几条牛我全带过来了。那匹葛温司，那匹花脸的牛，还有你叫做什么的白脸白癞牛，——用不着我来告诉你你叫它什么，——反正心爱的牛我是不让他们卖的，虽然我见到它会使我心酸，——这不是那哑畜生的过失呀。我还留下另外一两匹，我叫他们把这几条牛赶在前头走，让看到的人可以说，象耶西的儿

子从战场归来时那样，‘这就是大卫的战利品呵。’①”

经过一段细谈以后，珍妮更觉得她的恩人亚盖尔公爵的恩情实是隆厚无比。公爵曾计划在他的高地地区广阔的领地的边缘上创办一个实验牧场，找不到一个适当的人来负责。那次从笠溪芒花园回家的路上在马车中同珍妮谈到农村的事情，公爵听到珍妮屡次提到她父亲搞农活的经验和成功，因此得到一个印象，认为她父亲恰好是他想要物色的人。后来赦免爱菲所附加的条件使得公爵估计到迪恩斯可能愿意迁地为良，因而更觉得请他来办牧场正好一举两得。公爵既是热心于农业，又是个助人为乐的人，于是就写信给他的常驻在爱丁堡的代理人，叫他调查住在圣伦纳德岭的饲养业者大卫·迪恩斯的人品和才能，如果此人的情况同公爵所听到的情况相符，就立即聘请他来管理邓巴顿郡的实验牧场，并且给以最优厚的待遇。

爱菲的赦令到达爱丁堡的第二天，公爵的代理人就向大卫老人提出邀请。老人本已下了决心要离去圣伦纳德岭，现在奉到亚盖尔公爵的邀请去担任一项要求高度技术和责任心的牧场管理职务，觉得非常荣幸。诚实的大卫对于自己的技能颇有自信，觉得把这任务承担下来，也可以借此稍稍报答亚盖尔府上的深恩。订下的待遇条款确是十分优厚，其中包括一条：迪恩斯有权利在牧场上饲养自己私有的一小群牛羊，并获得充分的饲料。大卫凭他的眼力也看到在这里同高地人做牛的买卖是可以获利的。诚然，这里难免有一种危险，左近的高地人可能下山来抢劫，但凭借着亚盖尔公爵的威名就是一种保障，大卫知道，只须对他们虚张声势吓唬一下，就可以平安无事的。

① 耶西的儿子就是大卫王，从亚玛力得胜归来，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三十章。

然而他心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衡量。一个问题是到了新地方，不知道那里讲道的牧师是何等的人，能不能同他合得来；关于这个问题，读者将在下文里马上看到，他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另一个难题是他的小女儿的情况，因为她受到强制必须离开苏格兰许多年。

那位精通法律的代理人微笑着说道，“何必将这条款解释得太死板呢？——只要姑娘离开苏格兰几个月，甚至只要几个星期，然后从英格兰西边由海路回到她父亲的新住处，不会有人知道她回来的，至少那些有权或存心要跟她作难的人是不会知道的。在这个地区公爷享有世袭的广泛统辖权，因此，别处的官员是不会干涉公爷领地上的官员们的事务的，而直属于公爷之下的官员们将会奉到指示不准给姑娘制造麻烦。况且住在高地地区的边缘就可以算是离开了苏格兰，就是说，已经处于化外之地了。”

这样的解释还不能使迪恩斯老人放心，但爱菲却在被释放出来的第三天突然私奔，这样一来，老人在圣伦纳德岭再也住不下去了，于是他立即接受公爵的邀请，并且欣然同意公爵的建议，要说搬就搬，让珍妮体验一次出乎意料的惊奇。公爵将这些事通知了亚齐包尔德，叫他按照从爱丁堡传达的指示办事，这就是他为什么把珍妮护送到罗森尼兹岛上的缘由。

父女二人边走边谈，有时停下来歇歇，有时缓步走向那临时的别墅。那别墅可从树木的空隙中间看得见，离开他们刚才上岸的那个小港汊约有半英里光景。

快要走到那别墅的时候，大卫·迪恩斯露出古板的微笑对女儿说起话来，这种微笑在他就是表示开玩笑的最大限度了。他告诉女儿说，“这屋子里住着一位尊贵的先生，也住着一位受崇

敬的先生。尊贵的先生是诺克塔笠蒂的乡绅，他是亚盖尔公爵手下的一位区长，是高地人。这人有一般高地人共同的特点，”大卫补充说，“那就是，急躁、火爆的性子，他对于永生得救这类重大问题不大注意，对于尘世间的事情却抓得很紧，不拘小节。不过他对人很热呼，最好同他搞好关系（高地人都是急急躁躁的）。至于我说到的那位受崇敬的先生，他是亚盖尔公爵所看中的一位神职候选人（大卫绝对不肯称他为公爵推荐的人），他即将担任牧场所属的那个教区的牧师，他很可能受到本教区的教友们的热忱欢迎，因为教友们都如饥似渴地盼望得到精神食粮。过去的那位牧师邓肯·麦克多诺特先生传道时好比只给教友们喝点高地的酸粥，他每到星期日和星期六做早祷之前总要先喝大半个品脱的威士忌酒的。可是现在这位候补牧师用不着我多介绍了，”大卫又笑了笑说道，“你大概是见过他的；瞧，他来和我们见面了。”

她果真是见过他的，来者不是别个，正是茹本·白特勒本人。

第四十二章

令妹的芳容你将永不能再见了；
她已给过你最后一次的拥抱。
——安·吉里古鲁夫人悼词

珍妮的第二次奇遇也是在那位仁慈的魔术师的魔棒下出现的，那位魔术师先已经把她的父亲从圣伦纳德岭摄取到盖尼湖

的岸边。亚盖尔公爵对于祖上受过别人的好处是常记在心的，他的祖父既有遗命要他照顾圣经白特勒的子孙，他就决定让茹本·白特勒去担任诺克塔笠蒂牧师的职务，这时原任的牧师恰好不久前逝世，留下这个空缺。于是公爵就将此决定通知在爱丁堡的代理人，附加的条件是必须先调查一下白特勒先生的人品与学识能否称职。调查的结果是同关于大卫·迪恩斯本人的调查同样的圆满。

亚盖尔公爵作出的这项安排给了他的朋友和受保护人珍妮以更大的好处，这种好处是公爵想不到的。他无意中消除了珍妮的父亲反对她的婚姻的成见，而这门亲事是公爵所不知道的。

我们在前面几章里已经提到迪恩斯对白特勒素来抱有成见，其中部分的原因是他察觉到这个贫穷的小学教师在追求他的长女。在迪恩斯看来，白特勒的追求是一种僭越行为，即便不结为婚姻，或提出求婚，已经是过分的了。但在珍妮前往伦敦期间白特勒常来慰问他的困苦，这一点迪恩斯认为是对他本人的尊敬，因而大大改变了他对白特勒的反感。正在他对白特勒渐生好感的时候，发生了另一事件，这件事也很大地影响了老人的思想。

老人刚从爱菲第二次私奔所给他的冲击缓和下来，他就急于筹备现款去偿还邓比代克斯少东家借给他的爱菲的讼费和珍妮的路费。那位少东家以及他的马匹、尖顶帽和烟斗好多时候没在圣伦纳德岭出现了，因此为了偿还欠款，大卫不得不亲自前往邓比代克斯公馆走一遭。

他来到公馆时，看到公馆里正在热闹非凡。工人们正在把墙上挂的旧帏幕除下来，换上新的，房子里正在改装、修理、粉

刷、油漆。原先那座污垢堆集、寂无声响的屋子现在完全变了样、认不出了。少东家本人见到迪恩斯似乎有些不知所措，虽然很客气，但不象以往见到时那样诚挚恭敬了。这位地主的外貌也有了改变，大卫弄不清是出于什么原因。他的服装比以前讲究，而且穿得整整齐齐，这两点都是前所未有的。甚至连那顶旧帽子也变得漂亮了，尖顶重新整理过，花边换了新的，戴的时候也不是随便往头上一磕，任它东倒西歪，现在是特地把它略微倾斜到一定的角度了。

大卫·迪恩斯说明来意，把现金摊出来点了数。邓比代克斯一面听着，一面仔细检点现金。大卫在谈到犹大从奴役中得救时，少东家插嘴问他有一两块金币是不是分量过轻了一点。这个问题解决以后，他收下现金，开了一张收据，然后吞吞吐吐地问道，"珍妮有信吧，当家的？"

"关于银钱的事吗？"大卫道，"她信上是提到的。"

"她还谈到我的什么事没有呢？"少东家问道。

"她只是问候你好，致以基督徒的祝愿，——她还能说什么别的呢？"大卫答道，他十分指望少东家的长期求爱（如果他盯着珍妮能称得起是求爱的话）此时大概要正式提出了。的确，他是提出了，可他所提的却不是大卫所期待的那样提法。

"好嘛，她最懂得她自己的心意，老丈。我已经把郑妮·包克利司蒂和她的侄女赶走了。她俩坏得很，——偷肉，偷麦酒，买卖煤炭不够秤。——我定于星期日上午到教堂举行婚礼。"

不论大卫有何感想，他的自尊心和稳重的性格决不容许他在表情上或态度上露出不愉快的惊奇。

"我祝你幸福，先生，上帝是能赐福于人的。——婚姻是人生大事啊。"

“我是同一个大户人家攀了亲的，大卫，——李克佩夫乡绅的小女儿，——她就是在教堂里坐在我们身旁的那个姑娘，因此我才看中了她。”

迪恩斯没有什么话可说的了，他再一次向少东家道喜，喝了一口酒，就回圣伦纳德岭去，一路上在想着人事的变迁多么大，人的心意又是多么变化无常。他一向抱着希望，珍妮总有一天要成为邓比代克斯的女主人，尽管他不是有意识地朝这上面想，但这个念头老是占据在他的心中。至少他觉得只要他女儿肯给那不好意思开口的追求者一点点鼓励，那么这门亲事是随时可成的，现在呢，这个希望是永远消失了。大卫的为人虽是善良，此时心中却很不痛快。他为珍妮不给少东家以鼓励而生气，他也为少东家需要等到鼓励才开口而生气，他又因为自己为这些事生气而生自己的气。

他回家以后才知道亚盖尔公爵的代理人要找他谈话，为的是完成双方的协议。因此他稍稍休息一会儿之后，又起身前往爱丁堡。梅·霍特利老太看他这样辛苦，叹息道，“老东家这样东奔西跑，不要跑折了腿吗！”

迪恩斯同那位专员将牧场的事谈妥以后，他问起当地教会的情形，专员告诉他公爵决定派一位优秀的青年教士到迪恩斯未来居住的那个教区来担任牧师，这人名叫茹本·白特勒。

“茹本·白特勒吗？”大卫惊奇道，——“是在黎伯敦当助教的茹本·白特勒吗？”

“正是此人，”公爵的代理人答道，“公爷听到他人品极好，并且同他的上代很有恩情，——我奉命为白特勒先生安排的待遇才叫好哩，很少别的牧师能享受到的。”

“恩情？——公爵？——同茹本·白特勒有恩情？——茹本·

白特勒成为苏格兰教会的在职牧师?”大卫惊奇不止,连声叫道。他以前看到白特勒处处碰壁,常认为好运是他的晚娘,这晚娘一直在虐待他,最后势必同他断绝关系的,因此没想到他今天会有出头之日。

我们通常对于朋友的评价,大概是当朋友受到别人的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尊重时,我们也就特别重视他。这时大卫已经确实知道白特勒的境况果真有了极大的转变,就对他的升迁表示满意,并且说,白特勒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成就,完全由于他大卫本人对他指导有方。“他祖母是个糊涂人,是我指点她培养孙儿成为神职人员,我并且曾经预言,只要他努力学习,他会成为圣殿中的一枝利箭的。他或许对于世俗学问有些自负,但他是个好青年,他是虔诚信道的。——拿现在的一般牧师比一比,如果有一个胜似茹本·白特勒的,就有十个比不上他。”

迪恩斯向公爵的代理人告辞,一路走回家,他把刚才听到的好消息放在心里掂来掂去,一天的疲劳全忘了。诚实的大卫如同其他的伟人一样,此时必须将自己的一些理论原则来同当前的现实情况求得调和一致;他也同其他伟人一样,经过认真思考之后,果然得到解决。

首先,大卫认为苏格兰教会在伊拉司辛的影响下是受国家权力控制的,如果茹本·白特勒接受苏格兰教会的任命,在良心上安不安呢?这是一个首要的问题,他仔细加以考虑。“苏格兰教会确是失去了一些光辉,失去了全盛时期的一些权力,然而在这个教会里仍有不少热忱的善于宣传教义的牧师,也有一心慕道的会众,尽管它有一些缺点错误,象这样的教会在世界上别的地方还是找不到的。”

大卫这人心中的疑问很多,他又爱思前想后,所以他没有明

确地同极端反对派合成一伙，那些人出于种种原因是完全脱离国教的。他有时同那些尚能遵守一六四〇年旧的长老会规范的教士们一同参加圣餐。虽然现今的制度有许多地方需要改正，但他记住他大卫·迪恩斯本人是以合法的方式宣扬正道的，从未鲁莽地走向极端，走向分裂主义。他既反对分裂，那末他就不妨同现行制度的苏格兰教会中的教士和睦相处。因此，茹本·白特勒可以担任诺克塔笠蒂教区的牧师而不丧失大卫的友谊与好感，——Q.E.D①。

其次一个难题是关于教会中职位应否受俗人支配的问题。大卫·迪恩斯向来认为这是一种翻墙越窗的欺骗会众的行为，使教区里的教友们得不到精神食粮，而只便宜了派来的教士一人，让他穿得暖暖的，吃得饱饱的。

因此，无论亚盖尔公爵是多么正直高尚，无论他有多么高贵的品质，但由他推荐就是不应该，就是一件坏事，大卫决不能迁就，决不能赞同这个办法。然而假如本教区的教友们联合起来公请茹本·白特勒担任他们的牧师，那就不必因为有过俗人的推荐，拒绝把他对于圣教的体会带给教友们共同享受。假如长老会的领导班子不是根据会众的愿望，而是根据私人的推荐，委任白特勒为牧师，那是错误的，大卫并且认为那是严重的错误。但是假如茹本·白特勒是接受即将由他教导的会友们的邀请来担当这份灵魂守护之责的，而会友们又是迫切要求学习正道的，那么大卫经过反复考量之后，借助于“假如”这个转弯子的办法，得出结论说这样做是不妨事的。

剩下的还有第三道难关——被任命的教士必须向政府宣誓

① 拉丁语，意为“这一点尚有待证明”。

承认国王和国会有管辖教会之权，表示拥护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合，通过这一联合苏格兰成为英格兰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英格兰的国教则是圣公会，那些主教们戴着高耸的僧帽，盘据在宝座上，同罗马教皇相差无几。在大卫·迪恩斯看起来，这些事就是叛教的象征，以致他惊叹道，“苍天哪，苍天哪，怎不叫人心如刀割呵！”他记得有一次在市狱教堂里，一个弓字街头的虔诚的老妇人刚一听到从苏格兰的讲经台上宣读卜丢司案的通告前言中的一句话：“兹奉教会与政府当轴之命……，”她就晕厥过去，抬到外面灌她白兰地，烧羽毛熏，也没能救过来。因此这种宣誓实是一种可耻的屈服，——是罪孽，是陷阱，是危机，是叛教。但这种仪式并不是非执行不可。教士们尊重自己的信仰，也尊重同道的弟兄们的信仰。长老会理事会到后来才加紧控制。那个转弯子的办法又来帮了大卫的忙。假如被任命的牧师没有被要求作此顺从的表示，假如他是按照合法的任命来就职的，那末，总的说来，大卫·迪恩斯认为该牧师是可以合法地承担诺克塔笠蒂地方守护灵魂的职责，并且享受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待遇，包括俸金、住宅、教堂土地以及其他与神职有关的东西。

即便是最善良、最正直的人，当他遭受到现实情况的压力时，也不得不随和一些；若是一定要查问他为什么想出这些曲折的理由，在多大程度上他是出于对儿女的疼爱，那就未免过于苛刻了。让我们考虑一下大卫·迪恩斯的境况吧。他刚刚失去了一个女儿，至于他的大女儿呢，他对她是十分感谢的，可偏偏碰上邓比代克斯少东家变了心，以致大卫多年希望他大女儿能成为那个庄园的女主人的愿望突然落空。正当这项失望的事情压在他心上的时候，白特勒的新形象出现到他的想象之中，——不再是一个含饥忍饿、衣衫褴褛的穷助教，而是丰采丽都的、享有

优厚待遇的、受到会众们拥戴的诺克塔笠蒂教区的牧师了，——他的品德足可为人师表，他传道能深切感人，他致力于教会的职务，绝非以前任何一个高地牧师所能比拟，他感化罪人如同牧羊犬守护群羊，他又是亚盖尔公爵器重之人，享有年俸八百苏格兰镑和八百斤粮食。大卫计算一下，女儿嫁给这样一个人比那吹了的邓比代克斯亲事胜过何止十倍，这位圣伦纳德岭的当家人对于有声望的牧师毕竟比对一个地主更加重视得多了。至于另外一个有利的情况，即珍妮本人是倾心于白特勒的，这一层大卫是不加考虑的，因为他从未想到婚姻的事须征求女儿的心愿，他也不担心女儿的心愿同他自己的主意或许不能一致。

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之后，大卫觉得这些事都应该由他作主，只要不是附和异端、背教叛教，就由他来把一位值得受人尊敬的牧师送给诺克塔笠蒂教会。于是他嘱托一个住在黎伯敦的牛奶商贩捎个口信叫白特勒来见他。他在嘱托此人时，言语之间不觉流露出得意的神情，所以那商贩把口信捎给助教之后，补充说道，“看来圣伦纳德岭的当家人一定有大喜的事情要告诉你，因为他兴高采烈得象个架上的雄鸡一样哪。”

白特勒一接到口信当然立刻就应命而来。他是一个朴直的人，正派，有见识，老老实实，这些就是他的品质。这一次受到爱情的启发，他学会了处世灵活一些。他已风闻到一个信息说亚盖尔公爵将要提拔他，他当时的心情如何只有那些从颠沛流离之中突然有机会提升到独立、受尊敬地位的人才能体会得出。但他决定去会见迪恩斯时还是要使老人觉得是他第一个把这消息告诉他的。同时他也决定等到会见时一定要让老人畅谈对此事的意见，不要打断他的话，更不可反对他的意见。这最后一点要算他考虑得最周到的一点，因为老人心中尽管有不少疑问，这

些疑问都只能由他自己解决，他自己才能感到满意，若是旁人代他解答，他是未必接受的；如果同他发生争论，那末只要白特勒一提相反的意见，他就更要坚持他自己的意见，而且坚持到底的。

迪恩斯接见他的后辈朋友时又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气派，这种气派是他早年同白特勒老寡妇谈话时常有的气派，他教导她怎样耕种比尔希巴的土地，她就非顺从不可，但在过去一段时期，他处于逆境，这种气派很久没摆出来了。他絮絮叨叨地告诉白特勒他不久将要搬到邓巴顿郡去管理亚盖尔公爵的一个牧场，并且深自庆幸地列举这次搬迁的种种好处；他特别要使洗耳恭听的白特勒知道他之所以接受公爵的委托主要是因为以他在饲养方面的丰富经验可以为公爵效劳，"在新近遭遇的祸事中（说到这里，老人得意的目光蒙上一滴泪花），深受公爵的大恩，他要以此来报答的。"

"那牧场若是交给一个高地人来管理，"他接着说道，"他能办得出什么名堂来？反过来，若是由我这老汉来负责，保管每一条牛都喂得肥肥的如同埃及法老的牛群一样长了膘。——现在睐，茹本，孩子，我既然要把帐篷移到一个异乡去居住，你是会依依难舍吧，今后你在这容易失足的世道里，你遇到疑难之处，你向谁去求教呢？你将会记得是我大卫·迪恩斯老汉把你从你上代先人的分裂主义和邪说异端中挽救出来的。将来你若是遭遇到毒害心灵的陷阱一般的考验，你将象一个刚入伍的新兵听到鼓声不知道怎样调整你的步伐，到那时你一定感到没有我这勇敢、有经验的，久经战阵、在枪林弹雨中锻炼出来的老兵做你的指导是多么可惜啊。"

白特勒心中可能在暗想："你老人家何必又提到我祖先的信

仰问题呢?"他甚至也会想到他已是个成年的人，凭自己的智慧也能立身处世，未必非有大卫的指导不可吧。但他口里仅止说没想到竟会同一位年高德劭的、久经考验的仁爱的长者分离，表示十分遗憾。

"可是有什么办法不分手呢，朋友?"大卫脸上掬出一些笑容说道，"没办法的呵。我想你是想不出办法的。只好让别人来设法，——让亚盖尔公爵同我来想个办法，茹本。在世界上有朋友照顾总是好事，——若是关心到来世，那就更好了!"

大卫是个虔奉上帝的人，虽然他的虔诚有时不是有理性的，但是出于诚意，也带有习惯性，他说到上面一句话，就停下来，抬头肃敬地仰望着天。白特勒先生表示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极愿听取长者的教导，于是大卫接下去说道：

"茹本，若是现在当上一个牧师，——就是说，在现在教会的制度下当一个正式的牧师，你觉得怎样?——如果你被派上这个职位，你觉得接受下来不妨事吗?你有什么条件没有呢?——我说这话，不过是白问问罢了。"

白特勒答道，"如果他得此机会，他首先要考虑的是他对他所服务的教区能不能起到良好的作用；如果他能起有益的作用，那末可以对老人家说，在其他方面都是于他有利的。"

"对啦，茹本，很对的，孩子，"训诫者道，"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你自己的良心问题，——若是一个当牧师的自己没把圣经学透，只贪图尘世上的待遇诸如俸金、住宅、衣服、食粮之类，这些都是在精神上不属于他的东西，他又怎能教导别人呢?这种人只是把职位当作一个隐身之具从背后猎取俸金罢了。不过我相信你会处理得更好些的，——特别要注意不可光凭自己的判断，因为那样容易发生严重错误，从左面或右面滑下去，成为叛教行为。

如果有一天你受到考验，茹本，你还年轻，虽然你学会了几种世俗的文字语言，例如被红衣主教们盘据着的罗马地方通用的语言，或是蔑视福音的希腊地方通用的语言，可是关心爱护你的人还是请求你听听那些谨慎的、坚定的、饱经风雨的信徒们的意见，这些人都曾躲避到河岸上、沼泽里、岩穴里，宁愿冒着杀头的风险，绝不肯放弃良心之所安的。”

白特勒回答说，“他久已希望并且相信他老人家就是这样的一位坚强的卫道者，这位老人家对于上一世纪的许多变故是经历过的，他能有这样的朋友，假如不向他吸取经验和教诲，那就太对不起自己了。”

“够了，——够了，茹本，”大卫·迪恩斯道，心里颇为洋洋自得，“只要你说你是处于象我说的那种疑难境地，我就认为有义务为你分析问题，把我们这个时代中的种种溃疡、脓疮、肿毒、麻疯全都赤裸裸地揭露给你看，让你看到这些病害是如何泛滥成灾。”

大卫·迪恩斯此时要把他最得意的一手摆出来了。他开始回溯基督教教会中宗教信仰的沿革：从约翰·诺克司① 开始讲到詹姆士六世② 时期的反对派领袖布鲁斯③、布辣克、布莱厄、利文司东，④ ——从这几位再讲到长老会教会的短暂全盛时期，然后说到长老会的统治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英国的独立派，接着就说到圣公会的黑暗统治期，这时流行着形形色色的放纵，大

---

① 约翰·诺克司(1514—1572)，苏格兰宗教改革领袖。

② 詹姆士六世原是苏格兰王，一六〇三年继承伊莉莎白女王为英王，改称詹姆士一世，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在位，为斯图亚特王朝的第一代英王。

③ 布鲁斯，爱丁堡人，宣扬神权。

④ 布辣克、布莱厄、利文司东，都是长老会领袖，利文司东出生较晚，活动于共和国时期。

致可分为七类，最后说到詹姆士二世①在位时期，在这一时期内，迪恩斯自已曾参加过反抗活动，受过迫害，常自以为是个不平凡的人物。谈到这里，他又把他平日不知已经说过多少次的辉煌经历详细地、附加注释地再说一遍，这些话虽然白特勒早已听过，此时仍不得不耐心静听，——这就是关于他大卫·迪恩斯被关在教规门监狱中一个铁笼子里示众的前因后果。

这段经历是他认为同他的声望最有关系的事，如果我们把它"疏漏掉"——这是他的原话，——那就对他太不公正了。当年御林军里有个喝醉了的军士名叫弗兰昔司·戈登，他正在追赶五、六个逃避的辉格党人，我们的朋友大卫是其中之一。戈登迫使他们站住以后，正要叱骂他们，辉格党人中有一人用袖珍手枪将他射死。后来若是有人问大卫是不是他消除了这个恶棍，他总是轻蔑一笑，摇头不语。这项功劳可能归属的有两个人，一个是迪恩斯的朋友帕特利克·华克尔，就是那写过书的小商贩，迪恩斯常爱引用他书中的词句的；另一个就是迪恩斯本人。他们两人都不愿直接承受剪除弗兰昔司·戈登先生的功劳，因为爱丁堡附近还有戈登的凶恶的亲友，他们很可能为他报仇；但他俩也都不明白否认这份伸张正义的功绩，也没有彼此互让。大卫说，如果那一枪是他放的，那末在此之前或之后他从未开过另一枪。至于帕特利克·华克尔先生，他有一段话曾被记载下来，他曾说这样一支小小的手枪竟能射死那样高高大大的人，使他惊奇之至。这位可尊敬的传记作者说的话可以表明他未能从生活经验中认识到一寸之隙无殊于一尺之隙的道理。他说，"一粒

① 詹姆士二世，一六八五——一六八八年在位，恢复天主教的势力，一六八八年托利党与辉格党联合将他推翻，迎其女玛丽及婿荷兰执政威廉继承王位。

袖珍手枪的子弹击中了他（弗兰昔司·戈登）的头部，这种手枪只能作为儿童的玩具，是未必能够杀死一个凶猛敏捷的成人的，然而居然送了他的命。”

大卫铺叙了苏格兰教会短期昌盛和长期困顿的历史之后，以此为基础，提出他自己的规范来指导他的后辈朋友如何考虑到教会中任职的问题；他讲的道理是如此繁冗琐碎，只有一个恋爱他女儿的人才能耐心地听下去。在这个问题上，这位善良的人分析了各种细致的良心学上的问题，假设了许多极端的事例，作了一些精微的比较与区别，——他区分了左边的错误与右边的错误的差别，顺从与叛教的差别，——保留与回避的差别，失足与蹉跎的差别，陷阱与过失的差别，分析到最后，只剩下一条窄线才是真理的道路，他只好作个结论说，当一个人看清自己的航行路线是多么迂回曲折时，他最好依靠自己的良心作为领航员。他对于应该不应该在现行制度的教会里任职的问题既提出了正面的理由，也提出反面的理由，还举出一些例证。他对白特勒的讲解比在他自己心中盘算时更能不偏不倚。他最后劝告他的青年朋友把这些事认真考虑一番，究竟能不能承担守护灵魂的重大职责而无悖于自己内心的是非观念，还是要听取自己良心的声音，以此作为指导。

迪恩斯滔滔不绝地发表长篇大论，白特勒只有点头称是的分儿，及至他把话说完，他却发现他原想得出的结论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证明，他说给白特勒听的道理比他对自己讲的差劲得多了。

大卫心里想的和口里说的，两者的效果为什么不同呢？他的体验恰好证明公开讨论的优越性。大凡一个人心中若是有了偏向，他在自己心里考虑的时候比较容易使自己觉得有利于那

个偏向的理由都是站得住的，但当他把这问题说给别人听时，为了表示不偏不倚，他就得替反面理由多说几句好话，结果是把正面理由冲淡了。大卫把他要说的话说完之后，他不得不明白地归结到实际问题，他告诉白特勒以上的谈论不是一个虚拟的问题，却是（由于他大卫·迪恩斯和亚盖尔公爵从中出了力）一个真正要向茹本·白特勒提出并且要他作出决定的问题。

白特勒听了之后回答说他将于当天晚上把老人家所说的一切仔细考量一下，明天上午再给回话。他这回答反倒使得迪恩斯担起心来。这时候做父亲的感情在他心中占了上风。他竭力留住白特勒同他一起吃晚饭。他破例拿出一瓶，不，是两瓶，陈年的麦酒款待白特勒。吃饭中间，他谈到他的长女，——谈到她的优良品质，她的善于持家，她的克勤克俭，她的温良友爱。他的谈话逐步引导着白特勒说出对珍妮的爱情，在夜幕降临之前，他们两人之间已经达成谅解：珍妮和茹本·白特勒的婚姻已成定局了。关于就任牧师职位的问题，既然白特勒约定第二天作答复，自然未便将考虑的时间缩短，但两人也有了谅解：白特勒大半是将接任诺克塔笠蒂教区的牧师，只要该教区的会众们也同公爵一样欢迎他，那就不生问题。他们还一致认为，万一要求他宣誓的话，那个问题是可以从长计议的。

这天晚上，两人还作了许多安排，后来把他们的意见用书面通知了亚盖尔公爵的代理人。公爵代理人又传达了公爵的美意，邀请迪恩斯同白特勒到罗森尼兹岛上公爵的猎舍去迎候从伦敦归来的珍妮。

以上关于珍妮·迪恩斯和茹本·白特勒两人恬静爱情发展经历的补叙，可以有助于了解前章提到的两人在岛上会合以前的情形。

第四十三章

"我来了，"他说道，"我的爱人，我的命根子，
——还有一个最最亲热的称号——我的妻：
你放弃了你父亲的家，放弃了朋友和亲戚，
那末，我的家，我的朋友，我的祖先就统统归于你。"

——洛民

珍妮同白特勒这次的会合是在被耽误很久的爱情终将圆满结合的情况下实现的，这次久别重逢，其动人之处不在于热烈感情的迸发，而在于两人之间的朴实真诚。大卫·迪恩斯的理论常有同他的实践脱节之处，他开头提出一些意见使两个青年人感到茫然。他向他们介绍他幼年时听到过某些受迫害的宗教前辈们关于婚姻的意见，他们曾说，虽然按照圣经的教导男女结成配偶是一件光明正大的事，但有些信徒们，特别是青年教士们，过分贪求职位、俸金和妻室，以致急于成婚，而常常流为离经叛道的行为。大卫还竭力提醒他们有些优秀的信徒由于仓促成婚而误入歧途，——不信圣教的妻子常会曲解经文，诱使虔诚的丈夫背离正道。他还引证一位著名教士唐纳德·卡吉尔的话，——当时正在对反对派肆行屠杀时期，卡吉尔隐藏在勒纳克郡的利伍德地方，有个司太利肖人罗勃特·马歇尔再三请求他为他证婚，卡吉尔出于无奈只得答应了，后来他说，"罗勃特为了什么动

机要同那女人结婚呢？她的坏心眼儿会把他的好心带坏的，——他将不能长期坚信正道了，他欣欣向荣的日子快要完结了。”大卫说他亲眼看到卡吉尔的预言果然灵验。后来罗勃特·马歇尔果真对坏人让步，回到家乡，听了异端的宣传，一步步背离正道，不再受人尊重了。他说，高举正义旗帜的先辈们诸如卡吉尔、培敦、克麦戎、任尼克等，在他们担任神职时期最不爱替人家主持婚礼。他们既不劝阻人家结婚，也不拒绝为人证婚，但他们认为请求证婚的人是对于当时许多流行的坏事漠不关心的。然而，尽管婚姻对于许多人是个陷阱，大卫却认为（并且他在自己的实践中也已表明）婚姻本身是正当的行为，尤其在生活比较安定，诚实人不会遭到枪毙、绞刑或流放，并且有足够的进款能够养家活口的时代。“因此，”他突然对着珍妮和白特勒作出结论说，“这个问题我留给你们自己商量。”这时珍妮同白特勒听他长篇大论，把婚姻大事说得又好又不好，既应该又不应该，他俩听得脸上红胀得象大红缎子一般。

他俩私下商量时谈到两人之间的感情，也谈到未来的打算，这些话对他俩自己当然是饶有兴味的，但读者听起来却未必有味，因此就略而不叙了，这里只叙一叙珍妮从白特勒口里听到的他妹妹私奔的情节，这些情节有许多是她父亲没肯说的。

白特勒告诉她，爱菲的赦书下达以后，她曾在圣伦纳德岭她父亲家里住过三天，——在爱菲被释放出狱之前，她父亲曾去探望过她，那几次的会见，父女俩是非常亲切的，但白特勒不能不说，及至老人不再需要耽心他女儿死于非命之后，他就对她又严加管束，以致伤了女儿的感情，她女儿本是娇惯成性的，现在因为做过错事出过丑，再被父亲训斥，就更忍受不住了。

第三天夜里，爱菲从圣伦纳德岭失踪，没留下话说她往哪里

去。白特勒一得消息立即出动去追查她的去向。费了不少的事，他才打听到她到过一个岸口，这是莫塞堡和爱丁堡中间一条小河流入大海的口子。这地方后来被建设成为一个港口，周围造了不少别墅和住房，地名叫做坡陀贝罗。那时候这岸边上还只是一片长满金雀花的荒地，除开有渔船和走私的小帆船偶来这里以外，是个人迹罕至的地方。爱菲失踪之前，曾有一条这类的帆船逗留在这河口里；据白特勒打听到的消息，爱菲失踪的晚上，曾有一条小船在这里靠岸，然后载着一个女的开走了。看那船匆忙扬帆而去，连货物也未卸下，就可断定这条船是那声名狼藉的罗伯逊的同谋者，它来这河口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他的情妇带跑。

不久以后白特勒从邮局收到一封署名E.D.的信，这封信证明以上的推测是不错的。这封信没有日期也没有发信地址。信的内容，文字欠通，拼法错误百出，大概由于晕船之故，就使爱菲把文字写得更乱了。在这信里，如同她平日的言行一样，有些话值得赞扬，有些话则应受谴责。她在信里写道，"她决不忍心叫她父亲和姐姐为了她的缘故而流离失所、蒙受耻辱，——她自己背着沉重的包袱，那是她自作自受，更应该由她单独去忍受，——今后她父亲和姐姐将不能给她以安慰，同样她也不能再给他们以安慰，因为她父亲每说一句话，每看她一眼，都使她记起她的罪过，逼得她要发疯，她在圣伦纳德岭住了三天，几乎要丧失她的理智了，——她父亲自然是为她好，也为一切人的好，但他不知道每次把她的罪孽抖出来叫她心中多么难受。若是珍妮在家，事情会好得多，——珍妮象天上的天使一样，只会哀怜罪人，为罪人流泪，不会老是清算他们的罪过的。但她同珍妮永不能再见了，这是她最最痛心的事。她将日日夜夜跪下来为珍

妮祈祷幸福，感谢她为自己做过的事，也感谢她不肯为自己做的事；假如在那次重大关头，正直的姐姐竟为救她而犯错误，那她将何地自容呢！她要求父亲把全部家产由珍妮继承，——包括她自己（爱菲）的母亲的遗产和全部家产。她已立下一份字据，声明放弃继承权，这字据交给诺维特先生保管。从今以后她不会把人世间的财产放在心上，她的丈夫对此也不会计较的。她希望这样可使姐姐生活得宽裕些。”在这段话之后，她对白特勒本人致以良好的祝愿，感谢他对自己的照顾。“至于她自己，”信上写道，“她知道自己的苦命是自己造成的，不要求旁人怜悯她。不过，为了使亲友们放心，她希望他们知道，她不会往绝路走，——最对不起她的人现在愿意尽他力之所及向她赎罪；她在人世间的生活会比她所应得的过得更好得多。她希望这项保证可使她家里的人放心，不必再费神打听她的消息了。”

大卫·迪恩斯同白特勒看了这封信，并不能从信中得到安慰，因为信的末尾几句话明明指的是名声很坏的罗伯逊，这不幸的姑娘同这样一个坏人的命运结合起来能有什么好结果呢？以后罗伯逊若再犯罪，只怕她会被牵进去的。珍妮和他们不同，她知道乔治·斯唐顿的性格和真实的社会身分，她对妹妹的境遇抱有较好的希望。她看到小斯唐顿既然急于重申他对爱菲的爱情，认为这是个好苗头，她并且相信他一定已同爱菲结了婚。若是估计的不错，小斯唐顿既有大量财产可以继承，又有阔绰的亲友可以倚仗，他不至于再干以前的违法冒险的勾当，尤其是，就现状看来，他要保全性命就必须保持自己的秘密，为了保持秘密，他就必须彻底改变生活习惯，特别要避开一切知道他这个威林汉家族的嗣子就是那胆大妄为、犯了罪、判了刑的罗伯逊的人。

她猜想爱菲夫妇很可能去到国外，要等卜丢司案子完全冷了下来才回英国。关于爱菲的前途，珍妮所见到的良好希望是她父亲和白特勒所见不到的。她相信爱菲不会为饥寒所迫，也不会被勾引上犯罪的道路，她对此是很放心的，但她不能将这种安慰让给她父亲和白特勒共同享受。她若是把她的这些看法说清楚就不得不说明乔治·斯唐顿和乔治·罗伯逊是同一个人，而这一点为了爱菲的前途却是断断不可泄露的。爱菲所嫁的人，不论他的社会地位有多高，不论他怎样痛改前非，他总是一个犯过重罪、可能被判死刑的人，想到这里毕竟是极其可怕的。再则是，她自己既是这项秘密的知情者，小斯唐顿为了维护自己的体面和安全，很可能不让她再见爱菲的面，想到这里又很伤心。她把妹妹这封告别的信看了又看，想了又想，不禁泪如雨下，白特勒极尽一切温存也劝她不住。这时她父亲觉得他已给了这一对恋人以足够的谈话时间，现在从宅子里走了过来，珍妮见了只得抬起头来，揩干眼泪。同她父亲一道来的是诺克登德区长，朋友们叫顺口就叫他邓肯·诺克，（诺克含有打手的意思）从他少年时期干过的一些事情看来，这个称呼倒是挺恰当的。

诺克登德的邓肯这人在罗森尼兹岛上①，在大陆上的诺克塔笠蒂、吉尔蒙等教区，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不，还不止于此，他的威名一直达到考瓦尔，不过在考瓦尔他同另一个区长的威名比较起来就相形见绌了。诺克登德高楼的遗址还存留在圣湖边上一座悬崖的顶上。邓肯吹嘘说这高楼曾是皇家的宫堡；若是果真如此，那也只不过是一座最小的宫堡，堡内空间仅有十六平方呎，而墙壁的厚度至少有十呎，形成很不合理的比例。尽管如

① 罗森尼兹实际上是个半岛。

此，邓肯的祖先却由此博得了区长的头衔，这头衔相当于堡长；他们隶属于亚盖尔家族的部下，历代由亚盖尔家族授权于他们管辖这个地区。这份官职不算大，但在他们自己的眼中却觉得了不起，常有滥用职权、作威作福之处。

这个古老家族的现任区长是一个五十来岁的矮胖子，这人最爱把自己打扮成一半是高地人、一半是平原人的样子。他头上套上一头黑色假发，再覆上一顶翘起尖顶的帽子，帽子周围缠上金色阔花边；其余的装束是一条方格子披巾和一条短褶裙。邓肯管辖的地区一部分是高地，一部分是平原，他大概特地采用这种一半高地一半平原的装束，借以表明他不偏不倚，无所厚薄的意思。但这种不伦不类的装束也给人以可笑的印象，仿佛他的脑袋和身躯是属于两个人；也有曾经目睹过一七一五年将造反者斩首的人，看到邓肯的模样，取笑说或许是雅各布派的魔术师把被斩的人救活的时候，匆忙中把一个英格兰人的脑袋合到一个高地人的躯干上吧。这位邓肯老爷的举动轻率粗鲁，颇有官架子，他的短鼻梁、紫铜色的鼻尖向上翘起，可见他容易发怒，并且是爱喝几盅酒的。

当这位官儿来到白特勒和珍妮面前时，他官气十足地说道，“我冒昧向你令嫒致敬，迪恩斯先生，我猜想这位小姐就是令嫒吧。——我的这份官职使我有权利亲吻每个来到罗森尼兹的美女。”他说了这句献殷勤的话，从嘴里取出咀嚼着的烟草块，在珍妮的面颊上叭哒地吻了一下，欢迎她来到亚盖尔领地。然后又对白特勒说，“你明天该去同那边的牧师们会会面，他们是来参加你的就职典礼的，自然要喝几杯威士忌酒，在我们家乡，不喝酒是办不来事的。”

大卫·迪恩斯想对白特勒作进一步的说明，开口道，“这位

乡绅……”

“该说区长呵，朋友，”邓肯插口道，“你不把官职说清楚，人家不知道你说的是谁哩。”

“那末这位区长向我保证，”大卫道，“教区里的教友们一致向你邀请，——意见非常一致，茹本。”

“我相信，”邓肯道，“要说一致，这就是你所能期望的最好的一致了，那些人有的叽哩咕噜说萨克逊话，有的叽哩哗啦说高卢话，好象暴风雨前头海鸟的狂叫一般。你得会讲好几种方言才能听懂他们说的什么哩。——但我相信他们说的最好的一句话是，‘麦克喀仑摩厄和诺克登德万岁！’——要说到一致邀请嘛，我倒要请问什么事和什么人需要等那些家伙去邀请，难道公爷和我说了还不算数！”

“但是，”白特勒先生道，“倘若教友们中间有人还有疑虑，这是忠诚的信徒们有时会有的事，我很愿意有机会去作解释，……”

“不用瞎烦神啦，朋友，”邓肯·诺克插口道，“全交给我办。——什么疑虑不疑虑！吩咐他们干的事，要是有人学会要疑虑，就叫他见鬼。如果发生象你刚才说的情况，你会看到我把你称做忠诚信徒的那种人拖在船艄后面拖他个十哩八哩，看那圣湖里的水能不能象冲洗虱子一样把他的疑虑冲洗掉。——他妈的！……”

邓肯还继续说了些威胁的话，不过只在他喉咙里呼噜呼噜，听不出说的什么，意思大概是要狠狠对付不听话的人。大卫·迪恩斯本要同他抬起杠来，他要为会众有权选择自己的牧师辩护，在他看来，这是基督徒们最基本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但这时他正又同珍妮细谈，他表现出除他本行职业和宗教信条以外难

得表现的兴趣，询问珍妮去伦敦路上的情节。亏得如此才没有伤动他同诺克登德区长新近结识的友谊；这一友谊，大卫认为是以他对于饲养业的知识技能为基础，其实呢，是因为公爵和他在爱丁堡的代理人曾有命令给邓肯叫他务必对迪恩斯及其家属以礼相待，邓肯才客客气气的。

“那么，诸位，”邓肯以命令的口气说道，“我现在奉请你们去用晚餐，亚齐包尔德先生在那里等了很久，肚子饿得慌，还有一个萨克逊女人害怕得要命，她的眼珠子快要从眼眶里飞出来了，她似乎从未见过一个穿短裙的先生，以至大惊小怪到此地步。”

“还有茹本·白特勒，”大卫道，“他也愿意早些休息，以便做好明天参加典礼的准备，他要使明天宣讲圣教的讲词，适合于明天的集会，要使他的讲词成为适合于献给庄严的长老会集体的芬芳扑鼻的祭品。”

“罢了，罢了，朋友，你对那些人是不够了解的，”区长插口道，“他们谁也不懂什么是香的，什么是臭的，不管白特勒先生或你自己对他们说些啥。我已闻到热鹿肉蒸饼的香味从宅子里喷过来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把他那肥大的鼻子向着天空耸起来。

大卫听了只能叹气。他知道他碰到的这个人同迦流①一样，不值得同他争辩。大家跟随区长来到屋里，这时餐桌上已经摆下丰盛的肴馔，大家叙礼入座。这天晚上有一件值得叙述的事是：餐前由白特勒祝福，诺克登德嫌他的祝福词太长，大卫·迪恩斯却嫌它太短，由此可见他的祝福词恰好是长短适中的。

① 迦流是亚该亚的方伯，圣保罗遭犹太人攻击，迦流不肯过问，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八章。

第四十四章

翻开大卫的赞美诗篇，
颂圣的歌声音韵铿锵；
选唱四节班哥儿的双行诗，
引商刻羽，不同凡响。
——彭斯①

第二天是个重要的日子，这一天将由长老会理事会按照苏格兰教会的仪式授予茹本·白特勒以圣职，就任诺克塔笠蒂牧师。除了那朵英芙瑞利未来的牛棚娇花德顿姑娘之外，所有参加典礼的人，都一清早就起床。

他们的东道主邓肯的胃口同他的脾气一样强烈，起身不多久就招呼大家去吃一顿丰盛的早餐。餐桌上摆下的至少有十几种乳制品，大块大块的冷肉，几十个白煮的和熏烤的蛋，一大盆黄油，半桶清蒸的和红烧的鲱鱼，有鲜鱼也有咸鱼，还有红茶和咖啡，客人爱吃哪样就吃哪样。主人家点点头，挤挤眼，指着一条躲在岛边避风地方的小快船，暗示说这些吃的东西都不用花钱，只要搬上岸就得了。

“这里公开允许走私吗？”白特勒道，“这恐怕对人民的道德

① 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

有不良影响吧。”

“白特勒先生，公爷没有下令取缔嘛，”地方官说道，他说了这句似乎觉得已经把放任不管的理由充分说明，不须多说了。

白特勒为人谨慎，他知道给人忠告要在适当的时候才起作用，因此暂且就不再谈这件事。

早饭吃了一半的时候，德顿姑娘翩然走进餐室，她身上罩着一件浅蓝宽衫加上樱色的丝带，打扮得极其漂亮。

“祝你早安，女士，”主人家说道，“您清早起床于贵体无碍吧？”

那位女士向诺克恩德区长（她爱把主人家的名字改一个字）道歉说她来迟了，“不过，象我们契郡人常说的，”她补充道，“阿屈林汉姆市长躺在床上等候裤子补好才能起床，我同他一样，等候衣服穿，可那服务员姑娘一直拿错了衣服，一件一件拿来的全不对，好不容易才把我要的拿了来。——嗯，我猜想今天我们大伙儿都要上教堂去吧，对不起，我可不可以大胆问一句，你们北方的男士们作兴穿短裙子去做礼拜吗，诺克恩德区长先生？”

“请你说诺克登德区长，女士，如果有当于尊意的话，因为我对任何人都不会诺克恩德①的；至于说到我穿什么衣服，我就穿这身上的衣服去教堂，听候你的差遣，女士；因为我如果象你说的那个叫什么名字的市长也躺在床上等候补好裤子，那我就只好在床上躺一辈子了。我这一生只穿过两次长统裤子，我荣幸地记得，那就是当我们的公爷把公爵夫人带到这儿来的时候，公爵夫人肯赏光才来的；公爷高兴在这儿住了两天，我就向牧师借来一条长裤穿了两天，——可我再也不会受这个罪的，不管为了

① 诺克恩德，原文为 Knock under，意译为“屈服”。

谁，男人也罢，女人也罢，当然公爵夫人除外，那是礼所应当的。”

牛奶桶的女当家睁大眼睛望着他，对他的这项全面声明未作回答，她随即努力加餐，表明前晚的惊恐并未损害她的肠胃。

吃罢早饭，区长提议大家乘船，好让珍妮姑娘去看看她的新居，他自己也要去那里看看房屋收拾好了没有，同样也要去看看牧师的住宅，准备迎接新住户住进去。

这天早晨天气晴朗，高大的山影反映在海湾的水面上纹丝不动，如同映在内湖的水里一般。就连德顿姑娘也不害怕了。亚齐包尔德已经告诉她，在牧师讲道之后将举行酒会，这是她最心爱的事。至于在海上行船，那水面是如此平静，简直象在泰晤士河上乘船游览一样。

于是大家一同上了一条大船，这条大船区长称它为六匹马拉的轿车，大船船尾还系着一条小划子，他称之为便车。邓肯区长掌着舵向诺克塔笠蒂一座旧式教堂的小塔楼径直开过去，六名健壮的水手将船划得飞快。船将近岸时，群山好象向后退却，由山上流下来的一条小溪形成的一条小的山谷，从移动的船上看过去，那山谷仿佛在左右回旋。山谷两旁的田野饶有农村风趣，颇有一位被遗忘了的苏格兰诗人所描绘的那种景致：

流水无声过平陆，
四野青青添秀色；
林深树密不见人，
唯有鸣禽恣欢乐；
平畴渐远渐无边，
芳草萋萋凝翠碧；
左侧山隈势倾斜，

队队牛羊群相逐。①

大伙儿在山谷中的小溪口子上了岸，进入这个高地地区的世外桃源。居住在这里的各族居民纷纷来到岸边向区长致敬，这种礼节是诺克登德区长严格规定，非遵行不可的，居民们也顺便来看看新来落户的是些什么样的人。来人中间有些是同大卫·迪恩斯志同道合的教区委员会的长老，这些人都是来自仑诺克司、勒纳克郡、爱厄郡的热忱的信徒。他们曾在一六八六年的不幸事变中附和过亚盖尔公爵的祖父亚盖尔伯爵因而受到迫害，因此现今公爵的父亲亚盖尔老公爵把他们收容到他的这块领地上来。大卫和这些人气味相投，如鱼得水。若不是有此情况，大卫早就埋怨说，“诺克登德区长只要稍不如意，开口就骂人，凡有理性的人都受他不了，他再骂下去，二十四小时之内，大卫他就只好卷起铺盖走开了。”

上述的这些人之外，另有一些比较粗野的教友，他们是来自山上和山坳的高地人，他们说的是高卢语，穿的是高地服装，随身佩带刀剑。亏得公爵的纪律严明，在这个地区之内建立了良好的秩序，高卢人和萨克逊人都能和睦相处，彼此相安。

邓肯区长领着众人先去看孟斯，这是苏格兰人称牧师住宅的称呼。房子已经旧了，但还完整，周围有枫杨树环抱着，显得恬静而舒适。屋前有一个整洁的花园，园外有小河环绕，从窗口可以看到一段河身，河身的其他部分则被树丛和围篱遮住了。房屋内部本来适合于居住，但因前任牧师不注意保管，有些损坏；现在工人们在诺克登德区长指挥之下正忙着修葺，要整理得象

① 原注：摘自罗斯的诗：《幸运的牧羊女》，一七七八年出版。

个样子，修理费用是由亚盖尔公爵支付的。旧的家具已经搬走，一套整齐而朴素的家具已由公爵自己的叫做卡洛琳号的双桅帆船运了来，马上就可以陈设在房间里了。

邓肯老爷发现修缮工程进度迟缓，立即把怠工的工人们叫来呵斥，为了叫他们知道利害，他宣布要处罚他们。他说要扣除一半工资，这就是从轻发落的了，如果他们再违反公爵和他本人的命令，“除非见鬼，他连另一半工资也不会发给他们；他们如果不服，尽管去告状好了，看他们官司能不能打得赢。”工人们来到这位发怒的官长面前低头认错，说了许多央求宽恕的话；后来白特勒先生想起今天是授予圣职的日子，工人们大概是在想着要去教堂吧，诺克登德这才看在新任牧师的面上，同意饶恕他们。

“可如果下次我再抓到他们不好好工作，白特勒先生，除非鬼附在我身上，决不允许他们用去教堂作为借口来搪塞的。除开星期日他们这帮子混蛋去教堂有啥事要干？就连星期日吧，若是公爷和我有事差遣他们，他们也不准去。”

当白特勒设想到可以在这幽静的山谷里度着受人尊敬并且有益于人的岁月时，他心中快慰之情是不难估计的；他不时地和珍妮交换着会心的一瞥。珍妮的温厚的脸上由于谦逊和满足的心情更加容光焕发；她在巡视那些她即将成为它们的女主人的房间时，心里是感到满意的。及至他们离开孟斯再去参观大卫·迪恩斯的新居时，她的愉悦的感情就比较无拘束地流露出来。

最使她高兴的是，她发现她父亲的住宅距离孟斯仅止一箭之地；她先前曾担心她或许不得不住得离父亲很远，她并且知道她父亲一定不肯和白特勒住在一处，那将是幸福生活中一桩憾事。现在知道两宅距离很近，可说是天从人愿了。

这所牧场宿舍是在一家农村小屋的基础上改建起来的，很注意到实用的便利；有一个精致的小花园，还有一个果树园，屋子内部有一整套当时所能设计的工作室。对于一个讲求实用的农业家说来，这是一座令人满意的住所，比起从前迪恩斯住过的伍德恩的草房和圣伦纳德岭的简陋住房强得多了。这座宿舍地势比孟斯稍高，正门朝西，俯瞰那小的山谷。从窗子里可以看到山谷，看到那弯弯曲曲的小溪流，看到海湾以及邻近的湖水和水中的岛屿。山谷背后是邓巴顿郡的群山，这是从前被凶猛的麦克法朗族盘踞过的地方。这些小山形成一个新月形的围屏。向右边了望，远处可以看到亚盖尔郡黑压压的高山，这些高山面对着海里阿戎岛上的砚研研的、好象被雷劈得裂开的山峰。

珍妮生性对于自然界的美景缺乏欣赏的兴趣，当她又见到她家忠实的仆人老梅·霍特利的时候，她的欣慰之情比欣赏风景更宝贵得多了。这位老妇人穿一件干净的、星期日才穿的赤褐色长褂，胸前系一条平平正正的蓝色围裙，她开了屋门，出来迎接。这位忠实的老太一见珍妮，也乐不可支，同珍妮见到她的快乐一般无二。她连忙告诉珍妮，“她对老东家和家里饲养的牲畜都尽心伺候得很好。”她随即把珍妮从大伙儿中间拉出来，陪珍妮去看工作室，她指望女东家对她照料牛群之功会给以赞扬的。珍妮怀着天真的心情，和她饲养的牲畜久别重逢非常高兴，她所宠爱的几匹牛，葛温司以及其它几匹，虽不会说话，但听见她熟悉的叫唤：“普啦，我的太太，——普啦，我的女人”时，认出是女主人回来了，一个个哞哞叫出声来，并把宽阔的牛头掉转过来朝她看。它们还做了一些动作回答珍妮给它们的爱抚，表示它们的乐意，这种表情的动作只有熟悉乳牛习惯的人们才能完全理解的。

“连这些畜生见到你回来也都高兴哩，”梅道，“这也并不奇怪，珍妮，因为你待人待畜生都总是那样厚道呵。今后我得学着称呼你小姐了，珍妮，因为你到过伦敦，见过公爵，见过王上，见过那么多阔人的呵。可谁知道，”这位老太又取笑地添上一句说，“我该称呼你哪家的小姐呢，因为我在想你不久就将不姓迪恩斯了？”

“你就叫我你心爱的珍妮好了，梅，那你准不会错。”

在牛舍里她俩到处看看，有一条牛，珍妮对它看了很久，不由得眼泪夺眶而出。老梅一直关心地望着她，见她如此，连忙低声说道，“这条牛是老东家亲自喂养的，他待它比待这牛棚里别的牛更加疼爱；我留神看到他总是这样，即便在他恼火的时候，在他实在忍不住要动火的时候也是这样。——哎，老爹们，做父母的心肠真是特别哩！他为那可怜的女孩儿耗了多少心血呵！我看他为你妹妹做的祷告比为你做的多，亲爱的；他为你祈祷，除了求上帝赐给你本来应得的福气之外，还需要为你求什么呢？我们初搬来的时候，我睡在隔壁房间，常听他整夜做祷告，听他不住口地叨念着‘爱菲——可怜的走错路的糊涂孩子呵！’他一直叫唤着‘爱菲！爱菲！’若是那可怜的迷途羔羊不趁牧羊人活着的时候回到羊圈里来，那就太奇怪了，因为我知道她是在祈祷中被教养起来的唷。哦，若是那可怜的浪子一旦回头，老东家一定宰牛杀羊来欢迎她的，——虽然那花脸母牛下的犊子在三个星期之内还不够肥。”

随后，老梅象一般爱东扯西拉的老年妇女们一样，撇下这个动人感情的话题，又谈到其他的家务事上面去。

珍妮在工作室里和牛奶房里样样都看过之后，认为她不在家的一段日子里事事都处理得很好，表示满意。然后她回到大

伙儿一块，这时大家还在参观房屋的内部，只大卫·迪恩斯和白特勒两人不在屋里，他们已去教堂同教区委员会和长老会理事会派来的教士们会面，为当天的礼节仪式做好安排。

牧场宿舍的内部整齐清洁，同它美好的外部相称。公爵修建这座房屋并将家具设置齐全，原是作为他家的一个受宠的高级仆人退职休养之所，这人在此住不多久，几个月以前就死了，因此室内仍然保持得窗明几净，秩序井然。大家来到珍妮的卧室时，看到室内放着一只齐整的衣箱，这东西大大引起了德顿姑娘的好奇心，因为她看到箱外写的"送交诺克塔笠蒂教区奥钦高沃山坡琪恩·迪恩斯姑娘收"，这几个字明明是公爵夫人的随身女侍森泮太太的笔迹。梅·霍特利拿出一个封套里装的钥匙，封套上也写有同样的收件人地址，钥匙上还拴着一个签条表明这衣箱和箱内的衣物是"亚盖尔公爵夫人和小姐们赠给她们的友人珍妮·迪恩斯的纪念品"。箱子马上被打开，正如读者们可以料到的，里面装满了适合于珍妮身分的上等衣料制成的衣服。大多数衣服上都注明赠者的名字，这似乎要使珍妮感到她不仅享有这高贵家族全家的好感，而且享有每一个别成员的好感。如果要把这些衣服的正确名称一一列举，那可以说无论在散文中或诗歌中都从未作过这样的尝试；况且即便把那些古老的名称说出来，例如孟陀氅、宽衫、吻带等等，现代的人也未必懂得这些是什么衣服，就连女子服装缝纫师们也未必能懂。不过我将把箱子里的衣饰开一详细的清单送交我的好心的朋友玛珊·柏司克巴娣小姐，她答允说，如果公众对于古代服装的名称感到兴趣，她可以代我把这些名称一一加以注释。这里简单说一句，全副礼物既适合于赠者的情意，也适合于受者的身分，每一件都很精美，作为一个即将成为受尊敬的教士夫人的少女，她所应备的

服装已是一概齐全了。

这些衣服一件一件展览出来让大家欣赏赞叹，老梅看了欣羡地说，“恐怕王后的衣服也不见得比这更多更好吧。”那位北方的牛棚娇花看了则满含妒意，她这种褊狭的、但也并非不近人情的思想时时暴露出来，她对每一件衣服都要说几句无中生有的、贬低其价值的话。乃至看到箱底最后一件缝制得很朴实的白色丝绸，并且是法国丝绸的女衣，上面有一张纸用别针别住，纸上写道是亚盖尔公爵赠给他的旅伴于她变更姓氏的日子里穿的，她看到这里，忍不住把心中的妒意直接说了出来。

德顿姑娘忍不住了，就对亚齐包尔德先生耳语道，“做一个苏格兰妇女真惬意呵；我自己的姊妹共有半打，竟没有一个赠我礼物的，连一块手帕也没送过，她们大概已经吊死了吧。”

“你也没有出力去救过她们唷，道莉姑娘，”亚齐包尔德冷冷地回答。“怎么到现在还没听见敲钟呢？真奇怪，”他看看怀表说道。

“没啥奇怪的，亚齐包尔德先生，”诺克登德区长答道，“我还没准备好去教堂，你以为他们敢敲钟吗？——教堂里的勤务员若是胆敢随意敲钟，我就把敲钟的绳子塞到他的嘴里。不过若是你要听到敲钟，那也容易，只要我出现在岗子顶上，钟就会响起来的。”

果然，他们刚刚走出门，区长的金色花边帽象太白金星一样刚从岗子上含露水的边缘升起，那边长满苔藓的钟楼上就响起了破裂的钟声（是破裂的钟声，不是铿锵的钟声），当他们一行人走向教堂的时候，钟槌不断地撞击着裂了缝的钟身。邓肯劝大家慢慢地走，“因为在他未到之前活动不会开始的。”

果然，直到他们跨过围垣的踏级之后，钟声才加紧敲打；直

到他们进入小教堂就了座以后，钟声才结束它的召唤。大家排成一行坐在公爵部属的座位上，邓肯坐在排头。只有大卫·迪恩斯不在这里，他已和长老们坐到一起去了。

授职的仪式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必细表。这天讲道的牧师虽只讲了一小时十五分钟，讲的内容却能使爱批评的大卫·迪恩斯听了满意，他说这是一份简短的精神食粮。

讲道的牧师有许多见解都和大卫相同，后来向大卫道歉说他讲的时间太短是“因为他看到区长已经不耐烦了，若是再延长下去，说不定区长会把下一季度的钱粮扣住不发的”。

大卫听到这位善能感动人的讲道者竟为了口腹之欲向人迁就，不觉长叹。在礼拜的仪式中间另有一事也使他嗟叹不止。

会众们随着牧师做过祈祷之后各自归座，讲道的牧师念过经文，这时邓肯老爷在短裙前面挂着的一个皮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一个铁烟斗，口里几乎大声说道，“我忘了带烟丝，——拉支兰，去到村子里替我买一辨士的烟丝来。”坐在他身旁的人连忙伸出六只手来恭恭敬敬地把六只烟丝袋送到官儿面前。他选了一只烟丝袋，点头致谢，装满烟斗，用手枪上的火石燃着了烟丝，从容不迫地吸起来，在牧师讲道的时候他一直吸着不停。直到牧师讲完了道，他才把烟斗里的烟灰磕掉，将烟斗放进皮袋，将烟丝袋归还原主，然后堂而皇之地和会众们一起祈祷。

礼拜做完，白特勒已经就任诺克塔笠蒂牧师之职，即将享有该职务在精神方面的一切豁免与特权。大卫对于诺克登德不敬神的举动一直在皱起眉头、唉声叹气、嘀嘀咕咕，末后把他心里的想法告诉一位名叫艾萨克·迈柯荷斯的长老；这位长老岸然道貌，戴着斑白的假发，使大卫特别愿意同他结成深交。“坐在教堂里大口大口抽烟，”大卫道，“好象在酒馆里一样，就算是一个

印第安人也不该如此，何况是一个基督徒、一个上等人哩。"

迈柯荷斯摇摇头，同意说，"这种举动很不合适。——不过你有什么办法呢？区长是个怪家伙，你跟他说话，只要一触犯他的怪脾气，就象一盆火马上烧起来。他用高压手段控制着这个地区，若没有他保护，我们就不能对付高地人，因为这地区的钥匙全都挂在他的腰带上；大体说来他为人不坏，你知道，有权就能压倒一切呵。"

"这话是对的，邻居，"大卫道，"但是如果茹本·白特勒不能感化区长，教他不在上帝的圣殿里抽烟，那他就不值得我对他的好评了。"

"常言说得好，"迈柯荷斯道，"和气生财嘛。如果允许我这愚人对聪明人出个主意，我看白特勒先生最好三思而后行，不要轻易去惹那诺克登德。——同魔鬼一起喝汤的人最好用一只长柄的勺子。啾，他们大伙儿都上酒馆去吃饭了，我们得走快点，否则赶不上了。"

大卫偕同这位朋友走着没作声，他根据自己的经验开始在想，这诺克塔笠蒂山谷里同别处一样，也有一些令人不满的问题哩。他心里全神贯注地在考虑有什么方法把诺克的邓肯改造过来使他在敬神的公共场所懂得规矩，以致忘了询问白特勒曾被要求向政府宣誓没有。

有人私下议论说，大卫忘了询问这件事是他有心回避，但我认为我们的朋友大卫为人坦率，他不会做作的。我虽曾多方仔细调查，也没能确定究竟白特勒曾被要求履行这个极其使他为难的程序没有。教堂委员会的记录可能帮助我们回答这个问题；但很不幸，这些记录在一七四六年被一个朵乃恰·杜·纳·杜奈格奉诺克的邓肯之命，或在他默许之下，销毁掉了。邓肯之所

以要销毁这些记录，是因为他要使涉及一个凯蒂·芬莱森的暧昧事迹不再留下痕迹。

第四十五章

闹嚷嚷的酒馆里
　挤满了品酒的顾客，
这个要煎饼，那个要炒菜，
　那菜盆儿、酒盏儿叮当嘀嗒。
还有些人争长论短，引经据典
　展开一场雄辩，
七嘴八舌，哓哓不休，吵成一片，
　末后儿，只落得个面红耳赤。
——彭斯

由亚盖尔公爵做东的一席丰盛的酒筵招待所有参加茹本·白特勒授职典礼的教士们和本教区里一切知名之士。酒席上的菜肴全是本地出产的东西；一席"土香土色的酒筵"所用的材料都是诺克的邓肯随时可以弄到的。比如牛肉和羊肉山上就有，淡水鱼和咸水鱼可从湖里、河里和海湾里取得，各种野货从鹿到小兔只须到公爵的森林里、荒地上、树丛里和沼泽地带去猎取，至于饮料，家酿的麦酒象流水一般取之不尽，白兰地和威士忌酒在那个幸福时代无需纳税，甚至白酒和法兰西红酒也不用花钱，因为公爵也享有广泛的海上统辖权，凡是船舶遇到风浪，整桶

的酒被冲到苏格兰的西岸上或岛上就归公爵所有。总之，正如邓肯吹嘘的那样，这席酒筵不须破费麦克喀仑摩厄家一个小铜子儿就能办得非常丰盛，而且吃也吃不完。

大家用头号大杯为公爵的健康长寿干杯，大卫放开生平最大的嗓门加入祝酒的欢呼，使得欢呼声更加洪亮。的确，在这场值得纪念的欢叙中他高兴到了极点，打破禁忌尽情欢乐，当三位苏格兰风笛手们吹奏起"甘贝尔一家光临了"的歌曲时，他也没有表示不满。大家也以同样的敬意为新任的诺克塔笠蒂牧师的健康祝酒；其中有一位教友在祝酒词中风趣地添上一句："祝愿我们的弟兄娶一房好妻子把孟斯管理得井井有条，"大家听了哄堂大笑。在此场合，大卫·迪恩斯说了一句生平第一次说的笑话，不过在他说出这句谐语时却费了好大的劲儿，他苦皱起面容，结结巴巴地说道，"这小伙子今天刚同心灵上的新妇结合，再叫他同一天娶一个尘世的妻室，那就使他为难了。"说完这话，他沙哑地大笑一声，随即变为严肃沉默起来，似乎因为自己过分随便而不好意思。

再有一两次祝酒之后，珍妮、道莉姑娘和本地参加宴会的一些妇女们退了席，去到奥钦高沃山坡上大卫的新居，让男客们继续开怀畅饮。

饮宴中间大家兴高采烈。谈话的内容在邓肯的倡导之下不大谈到教会里的正经事，大卫为了不愿听到亵渎的话，就同邻座的一位来宾重叙当年高地人大军入侵时爱厄郡和勒纳克郡遭受到的蹂躏；那位小心谨慎的迈柯荷斯先生时时提醒他们声音放低些，"因为邓肯·诺克的父亲参加过那次入侵，抢了不少的财物到手，据他所知，说不定连邓肯本人也曾参预其事的。"

这时候，席间的欢笑越来越放纵，比较庄重的客人们一个个

借故逃席。大卫成功地退出了，白特勒急于找个机会离开。可是诺克登德说要掂量掂量新任牧师的才能，不肯轻易放他走，却把他紧紧绊在身边，留神观察他的一举一动，并且抓紧每一机会硬把白特勒的酒杯斟满。时间越过越晚已到夜分，有一位教士偶然问亚齐包尔德先生哪一天能有希望在罗森尼兹岛上的别墅里再见到公爵，他说他要冒昧称呼公爵为tam carum caput①。诺克的邓肯的头脑素来缠夹不清，又没有什么文化，他听到几个拉丁语的字音不懂是什么意思，只认为那位教士把公爵比作司利特的唐纳德·戈姆爵士，在他看来这是对公爵的侮辱，不禁勃然大怒，鼻中喷火，准备发作起来。

那教士分辩说他没有把两人相比，区长回答道，"先生，我亲耳听到戈姆这个字的。你以为我分不出高卢语和拉丁语吗？"

"你明明是分不出的，先生，"那位教士也生了气，吸了一撮鼻烟，冷冷地说道。

邓肯老爷紫铜色的鼻子火热得象法莱利司的公牛一般，亚齐包尔德先生连忙为他们两人调解。众人正在注意他们的争吵时，白特勒乘机走了出去。

他来到奥钦高沃，看到妇女们正在焦急地等候着宴会散场，因为按照当天的安排，大卫·迪恩斯留在奥钦高沃住宿，白特勒就住进孟斯，但珍妮的住处还没有在她父亲的屋里收拾好，她这一两天内还得回到罗森尼兹的别墅里去住宿，送她们去岛上的船只还在伺候着。因此她们盼望诺克登德早点回来，可是一直等到黄昏以后还不见他的踪影。末后，循规蹈矩的亚齐包尔德先生不肯过分寻欢作乐，也退出宴会来到奥钦高沃，他力劝妇

① 拉丁语，意思是"最亲爱的人"。

女们由他护送她们回岛。他说他离开区长时，区长的兴致还高得很，当天夜里未必肯离开酒馆，并且可以断言，他喝得醉醺醺地也决不能陪伴女宾们同走。反正有一条小划子可以由他使用，正好趁天色还有些亮可以行船。

珍妮很信任亚齐包尔德的小心谨慎，立即同意他的建议，但道莉姑娘坚决反对乘那小划子。如果乘大船，她愿意同去，否则她宁愿睡地板，决不移动一步。跟道莉讲道理是徒费唇舌，亚齐包尔德也觉得问题并不急迫，不必采用强制手段。他说占用区长的六匹马拉的轿车对区长是太不客气了，"不过这是为女士们服务，"他奉承地说，"那就占用一次罢，——况且小划子更可适合于区长之用，不管涨潮退潮划起来都方便；那末就把那大船调来听候道莉姑娘使唤吧。

于是他们走到沙滩边，白特勒也送到那里。费了一点时间才把水手们唤集拢来，等到大家上了船准备开船时，一轮淡月在山头升起，月光映到广阔的闪烁的水面上微微颤动。夜色柔和宜人，白特勒和珍妮道别时无需为她的安全耽心。更了不起的是，连道莉姑娘也不为自己耽忧。微风习习，吹到清凉的水面上散发出夏日的芬芳。船的周围有那尖岬、地角、海湾犬牙相错，背后还有一连串的青山构成一片美景，月光下依稀可见。水手们用桨划开水面，溅起水花，在月光下闪烁着耀眼的波光，成为"海火"的奇景。

这样的奇景使珍妮惊奇，也引起她的旅伴道莉的喜爱，过不多久小船到了一个小港汊，两侧的长着树木的土岸伸展出来好似两条张开的臂膊欢迎着来人。

此处上岸的地方离岛上别墅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这时潮水未上来，大船不能靠拢由一排乱石构成的埠头，但珍妮有些胆量

也很活泼，她只纵身一跳就跳上了岸；可是道莉姑娘绝对不肯冒此危险，于是息事宁人的亚齐包尔德先生命令将船沿着岸边绕一个弯开到较远的一处正式码头。他本打算自己也上岸，伴送珍妮到别墅。不过从岸边到别墅有一条林间小道不会迷路，而且在月光之下也能看到别墅的一个白色烟囱从围绕别墅的树巅上显露出来，因此珍妮就请他不必劳驾并谢了他的好意，请他还是陪伴道莉姑娘为是，"因为道莉姑娘在此处人地生疏，需要更多的照顾。"

这样一来，珍妮真是做了一个善举，甚至可以说，她救了那位牛棚娇花的命，因为那朵娇花自己常说，若是把她独自留在船上同六个穿短裙的高地野人呆在一起，她一定吓也吓死的了。

夜景非常清新美丽，珍妮不急于赶往别墅，她停留在岸边，望着那条船离开海岸划到港汊深处，船越走越远，船上的人影渐渐模糊，水手们喊起行船的号子，从远处传来越显得声韵悠扬，柔和悦耳，直到船身绕过一个尖岬，才看不见、听不见它。

珍妮还舍不得走开，仍在那里朝海面了望。她估计同伴们一时间还不会就到别墅，因为从正式码头走去比从这里去远得多，她乐得在这儿多逗留一会儿独自观赏海景。

最近几个星期她的生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从羞辱、悲伤，甚至是从绝望，突然变成荣誉、快乐，并且对未来的幸福生活有了美好的前景，默想到这些事，心中感触万端，不由得泪珠承睫。她心中的感触还有另一原因。人生的幸福总不会十全十美，善良的人们在自己享受幸福的时候，在对比之下更会想到亲人的不幸遭遇。所以珍妮的思想又转到可怜的妹妹身上，不胜嗟惋，——对妹妹曾寄予过多少美好的希望，她是多少年来全家的

宠儿，现在呢却成为漂泊无定之人，而且更坏的是，她只能听从一个人的摆布，这人的生活习惯，珍妮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坏无比，即便在他痛悔前非的时候，他也不是真正觉悟而能改过自新。

她正在闷闷不乐地沉思之际，右边矮树林里忽然钻出一个人影。珍妮吃了一惊，立即想到单身旅客在荒郊野外、夜深人静的时候碰到的亡魂鬼怪。那人影缓缓移动，当它走到背着月亮面向珍妮的时候，看得出是个女子的身形。听到小声地连叫两声，"珍妮，珍妮！"这果真是——这能是妹妹的声音吗？她还活在人世上吗，或者是从坟墓中钻出来的吗？——她还没来得及回答自己的问题，她已被一个活生生的血肉之躯的爱菲拥抱在怀里了；爱菲把她紧紧搂在胸前，吻了又吻，几乎把她吞了下去。爱菲说道，"我在这儿象个幽灵一样踱来踱去想见你一面，难怪你把我当作幽灵。我只想看到你在我面前走过，听到你说话的声音；至于同你觌面谈心，珍妮，那是我不配的，也不敢设想的。"

"哦，爱菲！你怎么一人来到这里，这深更半夜的，到这荒凉的沙滩上？——你自己果真是还活着的吗？"

爱菲用过去惯有的调皮方式以动作来回答，只轻轻在珍妮身上捏一把，这轻轻的一捏好比是神仙捏的，绝不是鬼怪捏的。于是姊妹俩又拥抱在一起，笑一阵又哭一阵。

"我要你同我到别墅里去，爱菲，"珍妮道，"把你的情况说给我。我有几个朋友在那里，他们看在我的分上会欢迎你的。"

"不能，不能呵，珍妮，"妹妹伤心地答道，"你忘了我是个什么人——我是个被驱逐出境的罪人，若不亏得你是人间少有的我最好最勇敢的姐姐，我几乎死在绞架之上了。——我决不和你的阔朋友们见面，即便没有危险我也不去。"

"没有危险的，——不会有危险的，"珍妮热切地说，"哦，爱菲，不要任性唷，听一次话吧，——我们呆在一起多么快乐呵！"

"我同你会到面，这就是我今生所能有的幸福我全有了，"爱菲答道，"不管对我有没有危险，决不能让人家说我带着一个逃犯的面孔叫我姐姐在阔朋友面前丢脸。"

"我没有什么阔朋友，"珍妮道，"我说的朋友也都是你的朋友——茹本·白特勒和父亲。唉，不称心的姑娘，不要固执吧，不要再把幸福抛弃掉吧！我们不同别的熟人见面，我们回家，只同亲人们相聚，——宁可在老的灌木底下躲雨，不在新栽的大树下乘凉。"

"这些话都是白费了，珍妮，我自己酿的苦酒只好由我自己喝，——我已经结了婚，我只能跟随我的丈夫，好也罢，不好也罢。"

"结了婚，爱菲！"珍妮惊呼道，"不幸的人儿唷！是同那个无赖……"

"嘘，嘘，"爱菲用一只手捂着嘴道，一面用另一只手指着小树林，"他就在那边。"

她说话的语调表明，她丈夫既是爱她的，同时也使她惧怕他。说话间，一个男子从树林里走了出来。

来人就是小斯唐顿。虽在不太明亮的月光之下，珍妮可以看出他服装漂亮，颇有上流社会的风度。

"爱菲，"小斯唐顿道，"我们的时间快到了，小船在河里就要靠岸，我不敢多耽搁了。——不知你姐姐能允许我向她致敬么？"但是珍妮内心里起了厌恶之感，回避着他。"好吧，这没啥关系，"他道，"你尽管讨厌我，至少你并没有在行动上抵制我。你只须说一句话（假如我处于你的地位，我早就说了）就可以断送我的

性命；但你为我保持秘密，因此我谢谢你。人们常说，涉及到自己掉脑袋的秘密即便对心爱的妻子也得瞒着她，——我的妻和她姐姐都知道我的秘密，可我仍然可以放心睡大觉的哩。”

“可你真同我妹妹结了婚吗，先生？”珍妮怀着疑虑和焦灼问道，因为小斯唐顿说话的口吻是那样自以为是，那样随随便便，她更加放心不下。

“我们实是合法结婚的，而且我用的是我本来的姓名，”小斯唐顿比较庄重地说道。

“你的父亲——你的亲友们呢？”

“我父亲和亲友们对于既成的事实，对于生米已成熟饭的事实只得迁就一些，”小斯唐顿道，“不过我的主意是，为了断绝同危险人物的关系，为了平息亲友们的感情，暂不宣布我的婚事，并到国外住几年。因此在一段时间内你将听不到我们的消息，如果不是永远听不到的话。你当然理解到，我们通信是危险的，因为大家都会猜到爱菲的丈夫就是那——我该把我自己叫做什么呢？——杀死卜丢司的人。”

真是一个狠心浮滑的人！——珍妮心里在想，——她竟把自己的终身幸福托付给这样的人！真是自己造孽自己受呵！

“不要把他当作坏人，”爱菲道，她说着就离开丈夫，拉着珍妮走到一旁她丈夫听不到的地方，“不要把他看得太坏，他待我挺好的，珍妮，能有多好就多好，他并且决心不再干坏事。——所以用不着为爱菲伤心；她日子过得比她分内的还好些。可是你——唉，你唷！——你怎么会快乐呢！除非到了天堂，那里的人个个都同你自己一样的善良。珍妮呵，如果我能活下去，一切顺利，我会写信给你的，——不然的话，你就譬如世界上没有我这个人好了，不必为我烦恼。再见了，祝——祝你平安！”

她从姐姐的怀抱中挣脱出去，重到她丈夫身边，两人一忽儿就钻进了矮树林，珍妮看不见他们了。这次的会见简直如同梦境一般，若不是他俩走后珍妮随即听到桨声并看到港汊里一条小船向海面上停泊的一艘走私的单樯帆船划过去，她也几乎认为是一场梦境了。爱菲就是从波陀贝罗搭乘这艘走私船来的，从小斯唐顿的话里，珍妮可以猜想到这艘船还将把他俩载往外国。

虽然很难说这次会见时珍妮感受到的快乐多于痛苦还是痛苦多于快乐，然而她心中留下的总印象却是使她满意的。爱菲是结了婚，按照流行的说法，她就是个明媒正娶的妇女，贞操不成问题了，——这是主要的一点；再就是她丈夫似乎要把多年亡命的罪恶生涯抛弃掉不再干了，——这是另一点。他若肯彻底改邪归正，他并不是个糊涂浑虫，上帝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挽救他。

珍妮用这些想法安慰自己对妹妹未来命运的耽忧。她到达别墅时，亚齐包尔德已经因她迟迟不来而着急，正打算出门寻找她。珍妮托词说头痛回房休息，以免她心绪不宁的样子被同伴们看出来。

她退回卧室也省得她再看到另一场闹剧。如果说水上乘小划子，陆上乘便车都难免遇险，诺克登德乘的这只小划子果然被另一条船撞翻，这场意外的事其实是由于区长和水手们、乘客们都喝醉了。诺克登德和两三个他拉来别墅里再喝几盅的客人落到水里，但是肇祸的那条船上的人立即把他们救上来，所以并未造成多大损失，只是区长的花边帽被漂掉了，这倒使本区里的高地人高兴，因为他第二天就改戴一顶漂亮的高地式帽子，这样一来，他的服装也可以上下一致了。第二天早晨，邓肯老爷把

撞翻他的那条船大骂一通，口口声声要对它报复，但是那条肇事的小船同它所从属的那条走私船都已不知去向，他使不出威风，只得罢了。他说最使他生气的是，那条船一定是故意撞他的，他曾听说那些恶棍们把船上的最后一滴白兰地、最后一袋茶叶卸上岸之后，还曾隐藏在港湾里，那船上的舵工曾到岸上打听咱的船什么时候过港、什么时候回航等等。

"下次他们再在港湾里碰到咱，"邓肯威风凛凛地说道，"老爷定要教训这些流氓地痞们叫他们让路，这些该死的东西！"

第四十六章

主呵！若是能在这幽静之地逍遥散步，
谁还愿意扰攘于市朝之上呢？
——莎士比亚

白特勒就任牧师之后，工作宁静生活舒适；珍妮也在奥钦高沃同父亲住在一起，安定下来，过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有多么长，请读者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标准来确定，——经过公开宣告婚期以及其他礼节，这一双受人敬重的情侣终于在长期恋爱之后结成配偶。成婚那天，大卫·迪恩斯坚决不准吹笛弹琴，不准跳交际舞，说这些都是邪恶行为。他这样办喜事大大激怒了诺克登德区长，他发怒说，"他若早知婚礼是按照贵格派冷冰冰的法子举行，他是发誓决不上门道贺的"。

自从这次在邓肯老爷心中种下了恶感，以后他同大卫·迪恩斯两人之间一碰到这类问题就要争吵一番，直到后来亚盖尔公爵有一次偶来罗森尼兹的别墅中小住，他们的争论才告结束。公爵来时对白特勒夫妇特别表示敬重，对迪恩斯老人也很优礼，诺克登德见此情形才改变对待迪恩斯的态度。他后来常对朋友们说，“牧师和他的妻子都是极正派、极高尚的人，只不过太拘谨一些；但是黑牛走道总是走在安全的一边比较好。”关于大卫·迪恩斯，他承认“他饲养牛羊是个好手，也是个明白道理的汉子，若不是死抱着他那套克麦戎派的胡说八道就更好了，不过他那些糊涂思想不值得绅士们从他的蠢脑袋里敲掉，不管是用强力，是讲道理，或别的法子都不值得的。”我们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以后避开争论的问题不谈，就能同邓肯老爷相处得很好。不过邓肯老爷冬天做礼拜时常要带着烟斗进教堂，夏天做礼拜当牧师讲道的时间里他总是呼呼大睡，这就为会众们树立一个坏榜样，叫大卫看着心里极其难受。

白特勒太太——我们要尽可能不再用珍妮这个亲昵的名字称呼她——结婚以后，仍然保持她坚定的意志和友爱的性情，保持她出乎自然的、老老实实的清醒头脑，并且克勤克俭、孜孜不懈，——一句话，她做闺女时所有的家庭妇女优良品质全都保持不变。在学问方面她诚然比不上白特勒，但她对她丈夫的渊博学识非常敬重。当她丈夫谈到神学理论时她不懂就说不懂，但她把丈夫的一日三餐安排得调调和和，把他的外衣衬衣浆洗得干干净净，把他的炉边收拾得整整齐齐，把他的客室打扫得清清爽爽，把他的书籍时时掸去灰尘，任何一个长老会的牧师也享受不到他这样舒适的家庭生活。

白特勒有时会同珍妮谈论一些她不理解的事，并且喜欢引

经据典、深文奥义地大发宏论，这本是不必要的（这是因为他毕竟是个凡人，并且当过小学教师），——她却总是耐心静听；有时他谈论的问题涉及到日常生活，这是她固有的智慧所能理解的范围以内的事，她提供的见解往往比白特勒的见解更有分量，更加深刻。白特勒太太在交际场中，在流行的礼节方面是不够熟练的，但她素来和蔼可亲，并且言谈中肯，举止中节，都是发自善良的本性，再加上机灵活泼，就使她所接触到的人们都对她敬重。尽管她忙于操持家务，她总是衣履整洁象个家庭主妇而不是邋遢老妈子的样子。邓肯·诺克曾称赞她说“他可以发誓一定有神仙帮她料理家务，因为她家屋里总是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却从未见到有人在打扫”。她只谦虚地回答说，“只要作息的时间安排适当，事情是可以做完的。”

邓肯说“他十分想请她把她的本领传授给别墅里的女佣人们；他从未看到别墅的地板冲洗过，要末就把水桶乱放叫你碰断你的胫骨。但愿老天收拾这些臭娘儿们！”

还有些小事就不必叙述了。可以相信，献给公爵的乳酪一定是用心做好的，公爵也惠然受纳，以后每年都做了送去成为常规。也给毕柯顿太太和格拉司太太送去礼物表示对她们过去恩情的谢意，以后还同这两位可尊敬的、好心的太太常常通信互相问候。

特别需要提到，在婚后五年期间，白特勒太太养下了三个娃娃，两男一女，都生得健壮活泼，金黄头发，蓝眼睛，肢体结实。两个男孩取名大卫和茹本，这个命名的顺序很合乎大盟约老英雄的心意。女孩儿取名欧菲米娅，这个名字是做母亲的特别提出的，而做父亲的和做外祖父的都不赞成，但这两人都是热爱白特勒太太的，并且感谢她为他们创造了现在的幸福生活，只要是她

认真要做的事，能使她满意的事，他们是不忍过拂其意的。不过由于某种不易解释的感情，家里人都不把孩子叫做爱菲，都叫她菲咪，在苏格兰这两个名字都可作为欧菲米娅的简称。

在她的恬静愉快的生活中，除了一些最和谐的生活也难免的小不如意的事情之外，有两件事使白特勒太太不能安心。她对朋友说，“若不是这两件，她的生活就太幸福了；也许是，”她又说道，“今生正需要有些不称心的事才能提醒她有个来生才是最圆满的。”

她第一件不称心的事是她父亲同她丈夫常为宗教理论问题发生争执。尽管翁婿二人感情融洽，彼此尊重，而且对她都是挚爱的，——尽管他们两人对于长老会的严格教规都一致崇奉，——争执起来却各不退让。读者们想必知道，大卫·迪恩斯素来自以为是，十分固执，他自从允许自己参加了国教下面的教区委员会当上一名委员之后，更是急于表明他在实践中、在原则上都丝毫没有放弃他先前的信仰。白特勒先生对于岳父的动机深能谅解，他的主张是最好把观点上的分歧丢开，一切行动要能把所有虔诚信教的人团结到一起。此外，他作为一个自立的人，一个有文化的人，很不愿意处处听从一个文化程度不高的岳父的指挥；作为一个教士，他也不愿意让人家看到他老是被本教区的一个委员牵着鼻子转。他还有一个出于自尊心的朴实思想使他更要抵制他的岳父。他说，“若是我对老人家处处退让，唯命是从，只怕教友们会认为我奉承他是为了继承他的产业哩；况且有些事情我不能、在良心上也决不可照他的意思做。我不能把老妇人当作巫婆加以惩罚，我也不能把声名不好的青年妇女揪出来批判，这种事本来不至于张扬出来的。”

既然两人的主张不同，关于一些细致的问题，例如某些行为

算不算叛教，对于某些背教的事该不该追究，对于某些轻微的引起流言蜚语的事要不要彻底查清，如若不查，大卫就认为是纪律松弛，还有些事随着时代的变迁已经不成什么问题本可不管的，就没有过问，在这些问题上白特勒常受到岳父的谴责，有时两人的争执竟发展到不友好的程度，遇到这种情形，白特勒太太总是充当调解人，她竭力用她温柔性格的碱性来中和他们神学争论中的酸素。两人向她诉说的怨言她都以不偏不倚的态度耐心听着，她不为任何一方辩护，只劝对方大度宽容。

她对她父亲说，白特勒“缺乏老一辈的斗争经验，老一辈人善于看到永恒，才能忍受现世所遭的迫害。她十分相信老一辈中有些虔诚的牧师和信徒们真正得到过上天的启示，例如德望很高的培敦、仑迪、克麦戎、任尼克等，还有补锅匠约翰·凯尔德，他曾进入奇境，还有寇饶司夫人，伊丽莎白·梅尔维，她曾特地把一张床放在一个大房间里，她睡在床上做祷告，好多基督徒围绕着她，连续三个小时，得到惊人的奇迹；还有罗勃特兰夫人，她曾获得六次慈恩的显示；特别是那位金哈恩的牧师约翰·司克林姆乔先生，他有个心爱的孩子害痨子颈快要死了，他就急急躁躁地向造物主喊冤，他被告知，这一次他的申诉是被批准了，但以后不可再这样，他回到家里一看，那病孩子坐在床上有玩有笑，病全好了，伤口也都愈合，正在喝稀饭哩。这些事在那艰苦的年代里是有过的，凡是没见过上帝施恩事迹的牧师们应该从古代记录里学习。因此茹本常常用心查看圣经和前代圣贤的著作，不过有的时候会发现两位圣贤各说各的道理不能一致，好象两条牛咬着一根麦秸向两头挣。”

大卫听到这些话时，常叹息道，“唉，我的儿，你还不大懂哩；就说那位约翰·司克林姆乔吧，他好象用六磅重的炮弹轰开过

天门，他曾竭力主张除圣经而外，一切书籍都该烧毁。茹本是个好孩子，人也和气，——我素来是这样认为的；但他不肯调查玛娇丽·吉特赛兹和罗莉·麦克闰的丑闻，借口说她们既然结了婚过去的私情就不必查问，这明明同基督教教会的规章抵触的。还有第浦修格的爱莉·麦克喀柳尔，她用鸡蛋壳、羊骨头替人算命，替人详梦、占卦，干了许多可恶的事情，在基督教国度里容许这样一个坏蛋活下去岂不可耻吗？无论从天理国法看这问题，我都认为不对。”

“我敢说您的话确是对的，父亲，”珍妮总是用这样的口气回答，“但请您今天务必到孟斯来吃饭。可怜的孩子们想念外公想得要命；茹本若是有时说错话惹您生气，他就整夜不能好睡，我也睡不好的。”

“没有什么生气的，珍妮；上帝决不准我对你生气，也不能对你的亲人生气！”于是他穿上星期日才穿的衣服来到孟斯。

白特勒太太对丈夫更有一套抚慰的方法。茹本对于老人的心意向来极其尊重，对他本人也很敬爱，并且对于幼年时得到他的照拂非常感激。所以当他偶尔有些烦躁的时候，只须委婉地提醒他岳父已经上了年纪，受过的教育不多，是有些成见，再加上家门不幸，需要体谅。白特勒只要想到这些情况就很愿和解，如果不需放弃原则的话。这样，我们故事中这位朴实忠厚的女主人公就成为一个和事佬，她应该是福泽深厚，这个世界应该由她继承的。

白特勒太太生活中另一个疙瘩，用她的父亲的话来说，是她对于妹妹的挂念。自从罗森尼兹岛的沙滩上一别之后已经过了四五年之久，全无音信，不知妹妹是否安全，她的境况如何，实是令人不安。按她俩的处境来说，频繁的通信是办不到的，也是不

相宜的；但爱菲曾许下诺言，说她若是活着，日子过得好，就一定给姐姐来信。她既未履行诺言，只怕她已不在人世，或是堕入恶运的深渊中吧。她音信杳然实是奇怪，象是不祥之兆，珍妮追念昔日姊妹深情刻刻不能忘怀，对于妹妹的命运常有种种痛苦的揣测。到末后，掩盖着真象的帷幕才被拉开。

有一天，诺克登德区长去到本教区的高地人住区办完公务以后来到孟斯拜访，他特别请求白特勒太太用牛乳、白兰地、蜂蜜和水混合的饮料招待他，据他说，白特勒太太调制的这种饮料"全苏格兰没有第二个妇女能做得这么帅"。——在生活中的一些小事上，白特勒太太对周围的每个人的爱好都是留心的。区长坐定之后对白特勒说，"顺便告诉你，牧师，我新近到格拉司哥拿到一封信，不知是人家寄给你的能干太太的还是给你自己的，我带来了；邮费是四个辨士，你可以付还给我，或者我们掷骰子下盘棋赌个输赢也行。"

白特勒在黎伯敦教书的时候，常陪校长华克贝恩先生下棋掷骰子，因此他至今还以精于此道而自豪，有时还玩玩，认为并不违反教规。可是样样事都严格的大卫·迪恩斯有时看到客厅里摆着棋盘，或看到孩子们拿着骰子、棋子玩，就直摇头，哼声叹气。如果白特勒太太把这些消遣品藏到屋角或小间里，白特勒就会不高兴，这时他说，"这些东西放在原处好了，珍妮，我下下棋或者做点别的消遣并不妨碍我的学习，更不妨碍我的正常职务。我不愿意让人家把我当作偷偷摸摸地、违着良心干这些玩意儿，我只偶然玩玩，就不妨公开地玩，于心无愧——Nil conscire sibi，珍妮，这就是我的座右铭；这意思就是说，亲爱的，一个人做的事只要是公开的，没有做了错事的感觉，他就应该对自己具有诚实而坦率的信心。"

白特勒既然抱着这样的想法，他就接受区长的挑战，以两个辨士下注来掷骰子，他随手把那封信递给他的妻。珍妮一看信封上的邮戳是约克城发来的，就估计是她的朋友毕柯顿太太寄来的；如果是她写的，那末她的书法是有了很大的进步，按她的年龄来说，这种进步是很难得的哩。

白特勒太太让丈夫同客人玩骰子，自己去招呼晚饭，因为邓肯区长答应赏光留下来共度良宵。她漫不经心地把信皮拆开，却不是毕柯顿太太的来信，她刚阅读了头几行，就连忙回到卧室，以便把信仔细看清。

第四十七章

你是幸福的！在你的幸福中，
　　无需对我艳羡；
我钦羡你的幸福生涯，
　　钦羡你安静的竹篱茅舍。
——夏洛蒂·甘贝尔夫人

白特勒太太回到卧室既惊奇又迫切地阅读的这封信，的确是爱菲写的，虽然署名只有一个字母E。这封信的缀字法、文体和书法不仅远远超出爱菲的水平，——她虽是个伶俐的姑娘，念书却非常不用功，——而且比她细心的姐姐所写的作文词句也高出许多。这封信是用意大利字体写的，写的很端正，虽然有些显得僵硬拘束之处，——缀字法和选用的词藻则是熟读优美文

章和常与上流社会交际的人才能用得上的。

信的内容大致如下：

“我最最亲爱的姐姐，——我冒着很大风险写这封信给你，告诉你我还活着，并且享受着比我所能期望的或分内应得的更高的社会地位。如果财富、声望和尊崇的社会地位能使一个妇女幸福的话，那么这些我全有了。但是你，珍妮呵，你的情况在一般人看来虽然远不及我，你却比我幸福得多。我一向能有方法不时地听到你的好消息，我最亲爱的珍妮，——否则我的心早就碎了。我很高兴听到你家人丁兴旺。我们却没有这种福气；两个娃娃接连都丢了，现在是无儿无女，——只能凭上帝作主呵！如果有个孩子的话，他对自己、对旁人，心情都会好些，不至于如此闷闷不乐、急急躁躁的了。不过你听了这话不用着急，珍妮，他待我仍然很好，我的日子过得很舒服，比我分内应得的好得多。你看到我这封信写得比较好会觉得奇怪的；这是因为我在国外的时候得到极好的教师，我很用功，因为我的学问有进步可以使他高兴。他待我很好，珍妮，只不过他心里常常烦躁，特别当他回顾过去的时候。我若回想过去的事，我总能有一线的安慰：那就是当我被一切人抛弃的时候，我的仁慈的姐姐从未抛弃过我。你的好心已经有了好报。凡是认识你的人都尊重你，敬爱你，你生活得很幸福，而我呢，我过的是骗子的生活，全凭欺骗和说谎才能混得下去，一不小心西洋景就戳穿。他恢复了产业继承权之后，他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们，说我是苏格兰一家名门的闺秀，我家因牵连到邓第子爵的叛乱才被放逐的，——你知道他指的就是我们上代的老友克拉弗斯，——他对人家说，我在苏格兰一所女修道院里受过教育；我确实曾在一所修女院里度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所以看不出破绽。但有时会碰到一位苏格兰同乡同我攀谈时谈到邓第事变中牵涉到的一些家族，这是他们常会谈到的，问起我同哪些人家有交谊，这时我看到他的目光焦急地朝我望着，我就吓得要死几乎露出马脚来。亏得人们

还讲礼貌，性格也善良，没有提出难题来逼我，这才度过难关。可是这种局面能维持多久，唉，能维持多么久呢！——倘若我应付得不好使他坍台，他要恨我的，——尽管他很爱我，可他会杀我的；他以前对他的家庭荣誉漫不关心，但他现在却非常珍惜决不容许他的家庭荣誉受到损害了。我来到英格兰已有四个月，多次想写信给你；但一想到万一信件落到旁人手中势必引起极大危险，我就只得搁笔。现在我却不得不冒一次险了。上星期我见到你的伟大朋友，A.的D.①。我们在剧场看戏，他来到我的包厢，坐到我身旁；戏里有一段情节使他想到你。——苍天哪！他对全包厢里的人把你来伦敦的那些情节叙述一番，但他特别说给我这个倒霉的当事人听。若是他知道，——若是他能想象出坐在他身旁的是谁，听他讲话的是谁，那还了得！——我象绑在柱上的印第安人一样勇敢地硬熬着，当他被摧残者们抽筋挖眼，用尽一切办法使他痛苦的时候，他还对着他们点头微笑。后来我实在熬不过去了，珍妮，——我晕厥过去；他们说我的晕倒是由于包厢里太热，又说是由于我太娇嫩；我只好伪装到底，说他们提出的两个理由都对，——只要免于暴露，其他都在所不计！总算幸运，他不在场。但是可怕的事情并未终了。我还得时常同你的那位伟人时常会面，他见到我总要谈到E. D.和J. D.②，还谈到R. B.和D. D.③，他认为我的多情善感一定对这些人感到兴趣的。我的多情善感唷！！！——此外我还得听着那些时髦人物以冷酷无情的口吻谈论那些最动人感情的事！听他们谈到我的犯罪，我的痴情，我的灾难，以及我的亲友们的虚弱无能，——甚至把你的英勇事迹，珍妮，也当作取笑的资料，这就是时髦社会的风格。我现在受的这种罪比我过去所

① the D. of A.，即the Duke of Argyle，亚盖尔公爵。

② E. D.即 Effie Deans，爱菲·迪恩斯；J.D.即 Jeanie Deans，珍妮·迪恩斯。

③ R. B.即 Reuben Butler，茹本·白特勒；D. D.即 David Deans，大卫·迪恩斯。

经历过的折磨实是更加难受，——那时是用棒头打、刀子戳，现在则是用小针小刺叫你疼得要死。他——我指的是那位D.①——下月要到苏格兰去打猎了，他说他一定有一天到孟斯来吃饭。你得提防着，倘若他提到我，千万不可露出破绽。至于你自己，哎哟！你有什么破绽？你有什么怕的？你是玉洁冰清、坚贞诚笃、白璧无瑕，你对世人，对世上的谄佞小人有什么怕的？害怕的是E.②，她的性命又付托在你的手里了。——是E，她求你救救她不要让她借来披在身上的羽毛被捋掉，不要让那个把她捧上天的人发现她的秘密，在她的额上打下烙印，把她放在脚底下践踏！——此信里附有一笔现款，今后每年将奉上两次，请你收下，不要拒绝。这是从我的私房钱里取出来的，如你有需要，我可以加倍奉上。在你手里，钱可以办好事，——在我手里是办不到的。

"请你马上给我回信，珍妮，否则我就认为信已遗失到旁人手里而惶惶不安。回信地址请写约克城敏司特修道院乔治·怀特罗司长老转交L. S.收。这人以为我是同我在苏格兰的雅各布派的贵族亲戚通信。他若发现他为之传递书信的不是高贵的温敦家族的欧菲米娅·赛冬，而是克麦戎分子养牛人的女儿E.D.，那他的正统教会观念和雅各布的热情将燃起多大的怒火使他双颊发赤呵！珍妮，我有时仍然能够大笑一阵的，——愿上帝保佑你不为我这类的事情发笑。我父亲——我是说你的父亲，他将会说这是无聊地把荆棘烧得噼噼啪啪响作为取乐，但是荆棘还保持着它的芒刺，它的辛辣味还未耗尽哩。再见吧，我最最亲爱的珍妮。——这封信连白特勒先生也不能给他看，更不用说别人是断乎看不得的。我非常尊敬白特勒先生，但他的原则性过于严格，我的问题经不起他的衡量的。爱你的妹妹，E.。"

白特勒太太看了这封长信，又惊奇，又有些感到不痛快。爱

---

① D.即Duke，公爵。

② E.即Effie，爱菲。

菲，——她妹妹爱菲居然能在交际场中自由活动，并且能同亚盖尔公爵平起平坐，这听上去实在太离奇了，她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把信看错了。并且在短短四年之中她的文化水平就提高了这么多，这也是令人惊异的。她谦逊地想，爱菲只要肯用功，她念书原是比自己强；以前她因为懒以致成绩很差。现在由于爱情、或恐惧、或必要性的推动，起了督促的作用，故尔能够突飞猛进了。

信的内容有一件使她不悦的是，爱菲的语气中隐约地有些自私的表现。"要不是她害怕公爵会发现她是什么人，发现她这里的穷亲友都是些什么人，"珍妮心里想道，"她还不来信哩。爱菲这可怜的人儿只按照自己的想法看待问题，这种人为自己想得多些，为别人想得少些。——我不知道该不该接受她的银钱，"她从地板上拾起一张从信里落下去的五十镑钞票，又在想道，"我们的钱够用，这笔钱很象是分赃，又象是人家说的封嘴的钱，她原该相信我决不会说什么损害她的话，即便把伦敦的财宝全给我，我也不会损害她的。我必须把这事对牧师讲讲。她把她的宝贝丈夫看得那么重，我就不该尊重我的白特勒先生吗？等到明天早晨那酒鬼区长上了船，我一定告诉我丈夫。——可我怎么啦？我尽想些什么呵！"她才向房门走去一两步，打算去客厅招呼客人，旋即退了回来又在想道，"难道因为我只是个穷牧师的妻子，爱菲却变成阔太太，我就生她的气吗？——我竟如同孩子一样要人家疼爱，而我是应该感谢上帝把我妹妹从羞辱、贫困、罪孽中挽救出来，她才没有栽筋斗的。"

她在床脚头一张小杌子上坐下来，把两臂迭在胸前，心中暗想道，"我要等我的心思正常以后才离开这里。"她坐在那里，把自己心中隐藏着的对妹妹的暂时愤懑揭发出来，迫使自己感到

惭愧，变换一种眼光看待问题，这才看到妹妹的境况好转是幸福，她有时陷于窘境则是她以往的错误造成的。她起先因为爱菲素来是自己所怜爱的对象，她却忽然上升到高出于自己的地位，甚至唯恐旁人知道她们的亲属关系，自然感到很不高兴，现在经过一番反省，这种不平之气完全克服下去了。

她这一阵自高自大的感情克服以后，她来到客厅，男人们的游戏快要结束。她从区长的口里证实了信中的消息，亚盖尔公爵果真即将来到罗森尼兹。

“他会在奥钦高沃的草原上猎到很多的野鸡野鸭，他一定要来孟斯吃顿晚饭，住宿一宵，这是他从前的老例。”

“他完全有权利这样做，区长，”珍妮道。

“在这乡下地方你这里住宿是最好的，”区长答道，“你最好对你父亲说，叫那老头子把牲畜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叫他两三天内把头脑里的倒楣的克麦戎糊涂思想清除一下，如果他肯费点心的话。我有时跟他谈谈养牛养羊的事，他就用圣经里的话回答我，这不是对待绅士们的正当态度呵，除非是同你们这一行的人说话才可如此，白特勒先生。”

珍妮深深懂得说话温和最能消除别人的恼怒，所以她只微微一笑，说她希望公爵光临时能对她父亲的工作满意。

可是区长掷骰子把邮资全输光，他如同一般的输家一样噘着嘴很不高兴，按照谚语说的，对于这种情绪是需要给以体谅的。

“白特勒先生，你知道我从不干涉你们教区委员会的事情，但必须允许我说一件事，如果把艾莉·麦克喀柳尔当作一个巫婆来处治，我是不以为然的，因为她只不过替人算算命，她没把人弄瘸弄瞎，也没有叫恶鬼附到人身上，也没有打翻商贩的车

子，也没做别的坏事，她只预先说出人家的好运气，比方说，你的渔船能打到几只海豹，几只狗鱼，叫人听起来怪乐意的。”

“那女人，”白特勒道，“我相信她不是巫婆，但她是个骗子，就是为了这一点才叫她到教区委员会来，告诫她以后不准再欺骗愚民。”

“我不知道，”邓肯老爷答道，“她怎样骗人的，但是如果小伙子们把她扔到克拉昌河里去泡着，那就很不成话了。——而且我相信如果我到教区委员会来充当仲裁人的话，你们这些委员们都将非常尴尬的。”

白特勒先生没有计较他这威胁的话，只答道，“他没有听到游民们将怎样糟蹋她；他将把那女人叫来跟她个别谈话，给以必要的告诫，就不在委员会开会时叫她来了。”

邓肯道，“这才是讲道理的正人君子说的话哩。”这样，一晚上和和气气地度过。

第二天早晨区长吃了麦片稀饭，乘他的六匹马拉的轿车（即他的大船）走了以后，白特勒太太又在考虑要不要把妹妹的来信告诉她丈夫。她突然想到若是告诉他，就不免把一个可怕的秘密全泄露出来，就她丈夫现在担任公职的身分说来，让他知道这项秘密是很不合宜的，因此她忍住没说。白特勒早已从某些迹象猜到爱菲私奔之人就是卜丢司暴动的带头人和寇克卡笛劫案中判了死刑的罗伯逊，但他不知道罗伯逊和乔治·斯唐顿是同一个人，这小斯唐顿原是世家之子，家业豪富，现在已经恢复了原来的身分。珍妮原本认为小斯唐顿对她坦白的话是不该说给别人的，经过考虑以后，她认为妹妹的信同样不该说给别人因此她决定不说了。

她重新把来信仔细阅读，不禁想到通过不正当手段爬到高

位的人，地位极其不稳，常有摇摇欲坠之势，不得不用谎言虚语作为捍卫之策。但她觉得她并没有责任去揭发妹妹的本来面目，——妹妹既未篡夺别人的权利，也没有任何人受到她的损害而必须补偿，——拆穿她的秘密只能毁掉她的幸福，使她在公众面前丢脸。假若妹妹是聪明的，珍妮认为她原该退隐下来，不该在公众中出头露面，贪图眼前的欢乐。不过选择之权或许不在她自己的手里。寄来的钱钞，她考虑若是退还不收，未免显得倨傲无情，所以她再三考虑之后决定收下作为日后更好地教育子女的费用，或是留给子女们。反正妹妹手头富裕，极愿意尽力帮助珍妮，这样的安排也很自然并且合理，不该过于拘泥，使人难堪。于是珍妮写一封回信给妹妹，告诉她来信已收到，并请她以后多多来信。她在回信中说到一些家常琐事时，心中摇摆不定，有时觉得这些小事是不值得有扰贵夫人的清听的，有时又觉得一切关于自己的事爱菲都会关心的。她这封由怀特罗司转交的信，她托一位去格拉司哥办事的教友带到那地方的邮局发出。

下一个星期中亚盖尔公爵来到罗森尼兹，随后不久他表示要到附近地区去打猎，并到孟斯来小住，这是他以前曾有一两次给过住在孟斯的牧师的光宠。

事情果然被爱菲料到了。那位公爵刚刚在白特勒太太的右首坐下，亲自动手来切割欢迎他的那盘主菜肥嫩的“仓门鸡”，他立刻就开始谈到林肯郡威林汉的斯唐顿夫人，谈到她的美貌和敏捷口才如何轰动了伦敦。对于公爵的话，珍妮心中是有所准备的，——但是爱菲居然有敏捷的口才！这却是她万没有想到的，因为她不知道上流社会中的诙谐嘔噱同下流社会中的油嘴滑舌两者之间究竟有多少类似之处。

“她是一朵交际花，——一颗明星，——冬季的宴会中都要为她祝酒干杯，”公爵说道，“国王诞日那天在宫廷里看到的贵妇人没有比她更美的了。”

“国王诞日！”“在宫廷里！”——珍妮回想到自己晋见王后时的一切情景，特别是请求晋见的原因，只得甘拜下风了。

“我特地向你介绍这位夫人，白特勒太太，”公爵道，“因为她的口音和五官容貌颇有些象你，可是当你面色苍白的时候就不大象了，——你太辛苦了，你必须陪我干一杯。”

白特勒太太遵命喝了一口酒，白特勒说道，“公爷阁下拿一个穷牧师的妻子来和宫廷里的美人相比，那未免是一种危险的恭维哩。”

“呵嗬哈，白特勒先生，”公爵道，“我看你有些醋意吧；可惜你警觉得太晚了，你该知道我早就钦佩尊夫人的。不过说正经话，她们两位的容貌之间确实有一种说不出的相似之处，虽然在其他方面不尽相同。”

“恭维话中的危险性总算消散了，”白特勒先生心里在想。

他妻子看到大家不开口了，觉得有些窘，就想出话来打破僵局说道，“那位夫人或许是我们的同乡，所以说起话来口音有些相同吧。”

“对啦，对啦，”公爵道，“她是苏格兰人，说话带点苏格兰腔，偶尔还说出一两句甜蜜的土白，颇有古希腊多列斯语的风味哩，白特勒太太。”

“我倒觉得，”牧师道，“在京城里说土白怕是显得粗俗吧。”

“一点也不粗俗，”公爵答道，“不要以为她说的是爱丁堡牛门地带或戈贝尔地区的大老粗的土话。这位夫人不常住在苏格兰，事实上她是在外国一所修女院里受教育的，她说的是一口纯

粹的苏格兰官话，我年青时大家都说这种话；现在因为不大通行，所以听起来象是另一种语言，跟我们的现代方言好象完全不一样了。”

珍妮心中虽然焦急，但不由得想到，纵使是善于鉴别风土人情的鉴赏家也难免被自己的成见所蒙蔽。这时公爵又说道，“她母家就是那遭难的温敦家族，我相信；因为是在国外抚养大的，她没有机会弄清自己的家世，倒是我对她说，她一定是温迪葛尔的赛冬家里的人。你若是看到她因为自己的无知而红晕双颊，那才是美丽极啦。在她的高尚娴雅的仪态之中，偶尔会流露出一点娇羞怯怯和我称之为庵院中的淳朴之态，更是妩媚动人。说到这里不禁使人眼中立刻出现在修道院的清净深院里一朵无主自开的蔷薇，白特勒先生你说是吗？”

经公爵这一提示，白特勒先生果然想到古代诗人的诗句，他背诵道：

“Ut flos in septis secretus nascitur hortis,① ……”

这时他太太却不敢相信这些话是赞美爱菲·迪恩斯的，尤其因为这些话是出自亚盖尔公爵这样一位高明的鉴赏家之口。倘若她读过卡突勒斯②的诗篇，她会觉得她妹妹的经历恰好同这段诗所说的完全相反。

但她决心要趁此机会探听出有关妹妹的消息，也可借此来补偿她此时的耽惊受怕，于是她大胆问公爵他所赞赏的这位美人的丈夫人品如何。

“他很有钱，”公爵答道，“是个旧家子弟，举止文雅，但他远比不上他妻子到处受人欢迎。有人说他能使人和他亲近，——

① 拉丁语，大意是“在无人的花园围墙里一朵鲜花开出来了”。

② 卡突勒斯，拉丁抒情诗人，约生于公元前五十四年。

但我从未见他如此；我倒是认为他胸有城府，郁郁寡欢，并且有些喜怒无常。据说他少年时放荡不羁，把身体糟蹋坏了；但他的相貌还是够漂亮的。——他并且同你们教会中的督办大人很有交情哩，白特勒先生。"

"那么他是一位很有声望、享有崇高地位的贵人的朋友了，"白特勒道。

"他对他的夫人也象旁人对她那样爱重吗？"珍妮轻声问道。

"谁——乔治爵士吗？听说他很爱她，"公爵道，"不过我留神看到他盯她一眼时她就微微发抖，这不是好兆头。——可我老是觉得你跟斯唐顿夫人相貌相象，声调也差不多，这真奇怪。几乎要叫人发誓说你们是姊妹俩哩。"

珍妮心中的难受已到了无法克制的地步，不觉流露出来。亚盖尔公爵见了很着急，好心地认为定是因为他无意中又引起她回忆到家庭的不幸。他是个有良好教养的人，当然不说道歉的话以免使人家更下不去，于是他连忙变换话题，开始调解诺克的邓肯同牧师之间的一些争端，他承认他这个得力的属员办起事情来有时是过于起劲，过于顽固的。

白特勒先生表示他认为邓肯区长有很多优点，但是他说，"他想冒昧地把诗人赠给马鲁锡纳司·阿西尼厄斯的诗句转赠给那位贤良的先生，

'Manu——

Non belle uteris in joco atque vino'."①

宾主们的谈话转到教区的一些事务之后，就没有什么值得介绍给读者的了。

---

① 拉丁语，大意是"在杯酒笑谈之际，举手挥拳是不合宜的"，也是卡突勒斯的诗句。

第四十八章

她们把一顶没有后嗣的王冠戴在我的头上，
把一根没有人继承的御杖放在我的手里，
然后再让外姓的人从我的手中夺去，
我自己的子孙却不能继承。

——**莎士比亚:《麦克白》**

从这段时间以后，姊妹俩每过些时候就通一次信，大约一年之中通信两次，通信的方法非常谨慎以防泄漏。斯唐顿夫人的信里说到她丈夫的健康和精神时好时坏，令人担忧，她自己也是一天不如一天，信中最常谈到的是她至今还没有儿女。乔治·斯唐顿爵士性情暴躁，对于族中的下一个继承人抱有恶感，他怀疑此人在他不在家的时候向亲友们说他坏话，因此他声称他将把威林汉全部房地产捐赠给一所医院，决不让那个下流饶舌的人分到一亩之地。

“倘若有个一男半女，”那位不称心的夫人写道，“倘若当年那个不幸的孩子还活着，那末我们的生活才有意义，辛苦一点也还值得。但是我们不配享受的幸福，上天也不给我们了。”

从威林汉的凄凉的高楼大厦传递到诺克塔笠蒂牧师的悠闲而快乐的住宅里来的书信充满了嗟叹之辞，虽然表达的方式常常变换，但所谈的都是这件事。流光易逝，在此无结果的嗟惋叹

息声中，不觉度过了好多个年头。亚盖尔兼格林威治公爵约翰于一七四三年逝世，全国都为他哀悼，但最伤心的莫过于白特勒一家人，他们最是受恩深重的。约翰公爵死后，由他弟弟亚齐包尔德公爵袭承爵位。白特勒一家子同这新公爵的关系不怎么亲密，但他仍同乃兄一样继续照顾这家人家。这种照顾与保护比先前更需要了，因为一七四五年的叛乱爆发和敉平以后，邻近高地地区的这一带地方很不安靖。铤而走险的盗贼们盘据在接近平原的窝巢里以便随时到平原掳掠。高地地区的潘兹、斯透林、邓巴顿郡等地的幽静山谷几乎无一处没有一两股匪徒盘据着。

骚扰诺克塔笠蒂教区的为首的强盗名叫朵乃恰·杜·纳·杜奈格，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捣乱的黑邓肯"，这个人我们在第四十四章末尾曾顺带提到过。这人本是个补锅匠，是沿街兜揽生意的补锅匠，这类的人常在这一带地方串来串去。当那内战之后警察制度解体，这人就撇下了手艺不干，从小偷小摸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十足的强盗。他常率领着三四个棒小伙子做他的帮手，他本人狡猾、大胆，熟悉各地的山口，可以横行无忌，自己发财，却叫地方遭殃。

大家都相信只要诺克的邓肯高兴，他随便哪一天都能把与他同名的这个朵乃恰匪徒扑灭掉，因为本教区里有一群健壮的青年人曾投效到亚盖尔公爵的麾下，由他的老友统率着参加过战事，并且屡立战功。至于他们的头头，人人都承认他的勇气，他之所以不对朵乃恰动手，大概是因为朵乃恰懂得如何敷衍他的一个窍门，这种情形在当时当地并非罕见的。这种情形由下面一个事实更可得到证明：强盗们不抢大卫·迪恩斯饲养的牛（这些牛是公爵的财产），而牧师家的牛则不能幸免。有一次强人们又下山行劫，牧师家的牛正被牵走，白特勒在此急迫形势之

下，暂时放下他的牧师身分，带领几个邻人把被偷的牛夺回。这次夺回牛群之举迪恩斯也亲身参加。他不顾年龄老迈，骑上一匹高地小马，腰系大刀，把他自己比做耶西的儿子大卫王从亚玛力人手中夺回他们从洗革拉掳去的人口一样[①]（他是把这次夺回牛群之功全部归于自己）。这一勇敢的举动果然产生了效果，朵乃恰·杜·纳·杜奈格好多时候不敢再来滋扰了。虽然常听说他在远处行劫，他却不到这一带地方来了。他继续横行一些时候，人们也常说到他，直到一七五一年；在此之前，大卫第二的威名对他起过震慑的作用，到这一年，命运把他从这种约束之下解放出来，因为圣伦纳德岭的这位老人家归天去了。

大卫·迪恩斯的逝世可谓福寿全归。没有人知道他的出生年月，但他常谈到他亲眼见到波士威桥头战役前后发生过的事情，照此推算，他是活到九十岁以上了。据说他曾携带武器参加过那次战役，有一次一个喝醉酒的雅各布派乡绅说假如他能抓到一个波士威桥的辉格党人，他“定要把他的耳朵割掉”，大卫听了就昂然对他说，要是他想干这种胡闹的事，“一个波士威桥头的辉格党人就在你的面前”。当时由白特勒出面劝解才没有争吵起来。

他是在爱女的怀抱中溘然长逝的，他感谢上帝当他在这个人世间饱经忧患的时候赐给他的恩泽，——他也感谢他所经历的种种考验，他说经此考验他才能克服他心中的虚骄之气，而虚骄之气正是狡黠的魔鬼向他进攻的缺口。他以最亲切的言词为珍妮祈祷，为她的丈夫和家庭祈祷，他恳求上帝鉴于珍妮对一个衰朽的老父克尽孝道，请赐给她今生的长寿，永生的安乐。接

① 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三十章。

着，他又以悲怆的语调恳求人类灵魂的牧羊人在召回羊群的时候，不要遗忘一个从羊圈里走失、陷入饿狼的爪牙之下的羊羔，他这段祷词凡是了解他家庭情况的人都能懂得他说的是谁。——他又为民族的耶路撒冷祈祷，祷祝境内安宁，宫廷昌盛。——他祷祝崇高的亚盖尔家族幸福无疆，祷祝诺克登德的邓肯能恪守教规。祈祷之后，他已精疲力竭不再作声，后来口里说些什么已经听不清了。他似乎还在嘀咕有人叛教，走到右的极端或在左边倾跌等等。据梅·霍特利说，他这时提到的事多得很；他嘴里的嘀咕大概是由于习惯的缘故，他是对于一切人都怀着善意而与世长辞的。大约一小时之后他长眠在我主之侧了。

她父亲虽然享到高寿，他的死亡对于白特勒太太仍是一次严重的打击。以前她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伺候老人的需要，照顾他的健康，这位善良的老人一去世，她觉得她在这人世间的一部分责任似乎是结束了。老人的遗产约有一千五百镑可运用的资金，这笔资金增加了白特勒一家的财富。如何处理这笔钱来增进家庭福利成为白特勒必须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如果投资到可继承的契约上，唯恐损失利息；你父亲典当的龙背克的一块土地，本利都收不回来。如果购买公债，也可能连本带利都损失掉，象南海发展公债就曾使许多人丧失资金。现在克瑞格司丘有一块土地在市场上拍卖，——这块土地离孟斯只两英里不到，诺克说公爷不打算买进。他们索价二千五百镑，这不算贵，是值那么多；我们手中不足之数如果我向人举债，又怕债主突然索还；万一我一旦死去，家里人就受罪了。”

“那末如果我们手里的钱多一些，就能把那块青草生长得快的上好牧场买到手吗？”珍妮问道。

“当然喽，亲爱的；诺克登德眼力好，他竭力劝我买。的确是

他侄儿要卖出的。”

“好的，茹本，”珍妮道，“你最好查一查圣经，就象你上次缺钱时做过的那样，——查一查圣经好啦。”

“啊，珍妮，”白特勒笑着攥住她的手说道，“如今最好的人遇到奇迹也只能以一次为限呵。”

“等一等就会明白的，”珍妮从容不迫地说道。她走向一个小房间，这里她放着蜂蜜、白糖、几罐果酱和几瓶日常家庭用药，是她的储藏室。她叮叮当当搬开许多小药瓶、大药罐，再从一个暗角里搬开三排瓶子罐子，最后拖出一口裂了缝的褐色大罐子，罐口用一块皮革扎住。罐里装的全是些乱七八糟的字纸，这算是她的一个很特别的文具箱。珍妮从字纸堆里取出一本封面用搭扣合拢的旧圣经。这本圣经是大卫·迪恩斯早年流荡时期随身携带的，后来因为老眼昏花需要大字排印的圣经，就把这本旧书给了女儿。珍妮把这本旧圣经递给白特勒，叫他看看这本书能给他做点什么。白特勒原先看着她的动作正在莫名其妙，此时接过书来，打开搭扣，不料一堆五十镑的钞票从书页中落了下来。这些钞票是分散着夹在书页中的，这时纷纷飘落到地板上。他妻子看到他惊奇的样子就笑着说道，“我本想等我临死之前才把我的钱财告诉你的，或者在家里有急用的时候才说，但与其把钱闲放在这旧罐子里，还不如用它去买进那块上好的牧场好。”

“这些钱你到底是怎样到手的，珍妮？——嗨，这笔钱有一千多镑哩，”白特勒一面拾起钞票、点着数，一面说道。

“即便有一万镑，也是正当地得来的，”珍妮道，“说实在的，我不知道钱数有多少，不过我所有的全在这儿了。——若是问我这钱是怎样来的，我已经对你说过，茹本，它是通过正当的、规规矩矩的途径得来的。——这里涉及到别人的秘密，倒不是我的秘

密，否则我早就告诉你了。此外还有什么问题我不能多谈，请你不要问我。”

“请你只回答一个问题，可以吗？”白特勒道，“这是不是完全归你所有，没有争议的财产，是不是你爱怎么花就怎么花的钱？——除你之外果真没有旁人可以要求分享这笔巨款吗？”

“这原是我的钱，我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珍妮答道，“可我已经处理过了，现在这笔钱是属于你的了，茹本。——你象你的祖父一样，也可称为圣经白特勒了，你大概还记得当年我父亲对你祖父是不满意的。只有一件，如果你同意，我希望在我们去世以后，菲咪能分到较大的一个份额。”

“那自然，你的意见一定照办。——可是有谁会想到把现世的财物收藏在这样一个地方啊？”

“这就是你所说的我的古董方法之一，茹本。我曾想，万一朵乃恰·杜闯进我们的宅子，他对我们的圣经是碰也不会碰的。——以后如果再有钱来，这不是不可能的，我仍将付给你，由你按你自己的意思去支配。”

“绝对不允许我问你这钱是怎样来的吗？”教士问道。

“说实话，茹本，你最好不问；倘若你追问得紧，说不定我会说出来的，可那样我就一定犯错了。”

“但请你告诉我，”白特勒道，“这笔钱有没有使你心中不安之处呢？”

“世上的财富总有其好的一面，也有其不好的一面，茹本呵；但你不可再向我提问题了。——这笔钱不使我承担什么义务，也无法把它退还的。”

白特勒又把钞票数了一遍，似乎要看清楚钞票是不是真钞票，随后说道，“世上真正没有任何人的妻子比得上我的爱妻的

了，——好运道好象紧跟着她似的。”

“要末除非是孩子们的神仙故事里的受了魔术的公主，”珍妮道，“她从左边的鬓发里梳出金币，从右边的鬓发里梳出荷兰国的银元。可是牧师呵，你就去把这钞票藏起来吧，不要把钞票象你那样拿在手里翻过来翻过去了，要不然我宁可把它放回到罐子里去，因为我怕惹祸啃。——如今我们家离山区很近，若是被人家知道我们家里藏着现金，那可不得了的。你也该去同诺克登德谈定买进牧场的事喽；你可别太老实，让人家知道我们发了一笔意外的财，你要尽量把地价压低，仿佛我们还得借点儿钱才能凑足买价。”

珍妮对丈夫提出的末后这一点，足以表明，她虽然把手里的钱不知如何处理是好，只晓得藏在罐子里，她却也具有她父亲对世俗事务的精明。茹本·白特勒原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他自然依照妻子的嘱咐去办事。

牧师买进克瑞格司丘牧场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全教区，有的人祝愿他快乐，有的人惋惜“这块土地将要变换业主了”。教会里的同事们都知道他必须在下一个圣灵降临节之前到爱丁堡去收回大卫·迪恩斯放借出去的债款来凑足地价，就对他行个方便，推举他为本区代表去参加苏格兰教会召开的代表大会，这个大会通常是在五月下旬举行的。

第四十九章

来者是谁呀？扬帆而来的
似乎是一位女性，——
打扮得娇娇滴滴、花枝招展，
是陆上的神人，还是水上的仙姝呢？
——弥尔顿

在从圣经里落下钞票这件事之后，好运气非但使珍妮的丈夫惊奇，也对珍妮本人显示了一桩巧事。白特勒牧师难得去爱丁堡一次，有许多零零星星的事情需要办理，不得不在二月底就提前出发；他估计一下，要从大卫·迪恩斯的各家债户手中将债款收回，从他动身到圣灵降临节（五月二十四日）这段时间是够紧的，而他买进的牧场地价却指望用收回的债款来支付其中的一大部分。

珍妮第一次独自住在家里很不习惯；以前老人在世，她既侍奉老人又照顾丈夫，现在老人去世，她更感到孤单。这次她只有几个孩子留在身边，她就对孩子们多留心些了。

茹本出门后过了一两天，珍妮正在料理家务，忽然听见孩子们在吵嘴，吵了很久还不停止，她不得不去看看。孩子们都跑到娘的面前各说各的委屈。小菲咪还不足十岁，她诉说两个哥哥大维和茹比硬抢她的书，老大小大卫争辩说“这种书菲咪是看不

得的"，老二小茹本说"这书讲的是一个坏女人的事"。

"这书你是从哪里弄到的，你这个小顽皮？"白特勒太太道，"你爸爸不在家，你怎敢翻他的书？"

小姑娘手里紧紧抓住一张折皱的纸，说道，"这不是爸爸的书，这是包英芙瑞利送来的奶酪的纸，是梅·霍特利拿给我的。"这里自然可以联想到，自从道莉·德顿姑娘去到英芙瑞利以后，她已成为麦克考金兑耳太太，并且同白特勒太太保持联系，时常互相赠送礼物的。

珍妮从小菲咪手中把那张纸拿过来看看是不是宜于孩子阅读，及至她看到纸上的大字标题，不由得大吃一惊。只见那纸上印着"在卡立寨附近哈拉比山上被执行死刑的玛格利特·麦克略劳，即牟道克森的最后交代。一七三七年某月某日"几十个大字。这张海报恰恰是她以前回苏格兰的路上亚齐包尔德在长镇从报贩手中全部买下来，又被道莉由于节约起见塞到衣箱里的那些报纸中的一张。道莉在英芙瑞利把这些报纸已经用掉，大概只剩下一两份，这次就用它来包装她手制的乳酪，赠送给诺克塔笠蒂的奶牛场，也是作为一种优质产品送来比赛的意思。

这份海报原是当年亚齐包尔德害怕引起珍妮伤心特地藏起来的，经过多年，又无巧不巧落到她的手中，这件事就够奇特的了，但这份海报的标题立刻引起珍妮的注意，她撇下孩子们，奔到楼上卧室里仔细阅读，并插上门栓，以免受到搅扰。

海报里报导的情节大概是由那位接受犯罪的女人悔罪交代的教士记录下来或经他修改过的，所叙述的她的罪行是"她曾积极参加罪恶昭彰的弗兰克·莱维特两年之前在霍尔特惠瑟干下的一桩凶残的抢劫和谋杀案子，莱维特曾在兰卡司脱法院受过审。根据一名从犯汤麦司·脱克，别名死囚汤姆，招供的证据，那

女人被判为有罪，但同一证据也足以证明脱克的罪名。根据梅格·牟道克森临死时的交代，被害人是被脱克动手杀死的"。

在历述梅格·牟道克森犯罪情节之后，海报上还刊载她的一段简历。简历中说她出生是苏格兰人，曾嫁过卡麦隆团队的一名士兵，——她长期随着部队移动，她后来的残暴性格和抢劫的习惯就是从战场上和类似的情况下养成的。——她的丈夫退伍以后到林肯郡一位德望甚隆的教士家中当仆人，她也获得主人家的信任和优待。她丈夫死后若干年，她因放纵女儿同小主人发生暧昧而失去主人的恩宠，她还犯有严重的嫌疑，说她在女儿生下一个私生子之后把那婴儿害死，借以保持她女儿的声名。此后她就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到处流浪，有时替人算命，有时贩卖走私的货物，事实上她还窝藏盗窃来的物资，有时甚至也参加盗窃的行动。在她定罪之后，她对她犯过的罪恶反而自鸣得意，其中有一件事，她既觉得快意，又有些悔恨。她前一年夏天住在爱丁堡郊区的时候，她有一个同伙的人把他奸污过的一个女子送到她家托她照料。这女子在她家里生下一个男孩。据这犯罪的婆子说，她女儿自从失去自己的婴儿以后一直神经错乱，并且不相信她的婴儿已死，她就把这女子所生的男孩当作自己的孩子抱走了。

玛格利特·牟道克森交代说，有一段时间她认为她女儿在疯病发作时已把那孩子弄死，她曾把这消息通知孩子的父亲，但后来又听说她女儿把孩子给了一个流浪的女人。她对于拆散人家母子一事有些愧悔，特别是因为那个做母亲的被认为是杀害了孩子，按照苏格兰法律被判死刑，几乎送命。有人问她，她把一个没有犯罪的女子害得负屈含冤，对她有什么好处呢？她反问道，难道叫她为了救别的女子的命反替自己的女儿招惹麻烦吗？

她不知道苏格兰法律对于她女儿抱走孩子的事将如何处置。主持她的悔罪交代的那位教士认为她的交代不足以说明真象，又进行仔细盘问，最后发觉这恶婆子对于她所坑害的那个女子是怀有深仇大恨的。这张海报上说，那婆子另外还交代了一些话，那是她只向那位费了不少工夫开导她悔罪的庄严的副主教私下吐露出来的。海报还报导了恶婆子被执行死刑之后的情形，说她的女儿，就是那常被提到的诨名叫作麦琪·野火的女疯子，被群众当作是个巫婆，当作她妈妈的同谋犯，被群众糟蹋得很厉害，亏得警察赶到场费了大力才救出她来。

海报的内容大致就是如此（海报上有些告诫世人的话以及同本故事无关的细节已作删节）。这份海报对白特勒太太说来，其中的报导是极其重要无比的。它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证明她妹妹决未犯过她被指控的那个罪名。诚然，无论珍妮自己，或她的丈夫，甚至她的父亲，谁也不曾相信爱菲在神志清醒的时候会伤动孩子的一根汗毛；但这问题也有其阴暗的一面，万一她在片刻的精神失常状态中会做出什么来，想到这里是令人可怕的。况且，不论她们一家人如何确信爱菲无罪，她们也没有任何方法向举世之人提出证明。而今天有了这张海报上报导的最想隐瞒事实的人自己在临死之前已经全部坦白出来，那末本案的真象定可大白于天下了。

白特勒太太首先感谢上帝赐给她这样一个重大的发现，随后就考虑把这份材料如何加以利用。她第一个念头是想把这件事告诉丈夫，但他此刻不在家中，她写信又费力，要把复杂的情节在信上说清楚只怕不行，她又想到她丈夫对于这个问题还有许多不知道的事，恐怕也未必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她想来想去，最好的办法还是立刻把这张海报寄给妹妹，让她去和她丈夫商

量怎样来利用它。于是她将“玛格利特·牟道克森的交代”这份材料装进一个封套，封面上仍照平常一样写着寄约克城怀特罗司先生转交，派一专人去格拉司哥交邮寄出。她盼望回信盼得心焦，但超过了往常回信所需的时间仍然没接到回信，她七想八想，猜不出斯唐顿夫人不给回信的原因。她开始有些懊悔不该把那张印刷品寄出去，既怕它落到坏人手里，又没法再弄到这样一份能证明妹妹无罪的材料了。她甚至又想把这件事还是告诉丈夫为是，请他出出主意，但她还没来得及对丈夫说，又有别的事情打岔了。

珍妮（用这个名字称呼她比较亲切，请她原谅我们仍用此称呼）一天早晨早饭之后，带着孩子们到海边散步，孩子眼尖，叫唤道，“区长的六匹马拉的轿车向这岸边开过来了，上面还有几位女太太哩。”珍妮不由得也掉过头来瞧那来船，看到船梢上坐着两个女宾，邓肯坐在旁边引港。为了表示礼貌，珍妮就走到埠头去迎接，特别是看到诺克登德区长郑重其事的样子，估计来者必是贵宾。他的一名风笛手站在船头吹奏着，乐声有一半听得清，另一半则被微风和波浪吞没了。区长本人的军官式假发新近加工鬈过，呢帽上（尖顶帽他已不戴了）插着一枚圣乔治红十字架，穿一身民兵队长的制服。船桅上还高悬着公爵的绣有野猪头的旗帜。——这一切都表明是欢迎贵宾的仪式。

白特勒太太走到埠头，她看到那区长正在毕恭毕敬地搀扶两位女宾上岸。来人向着白特勒太太走过来，区长稍稍走在前头，女宾中一位身材较高、年龄较大的手搭在另一位的肩上，后者似乎是个女侍或仆人。

双方会见的时候，邓肯竭力用他高地的谦恭语调介绍道，“请允许我介绍给白特勒太太，嗯——嗯——夫人，——我忘了

夫人的贵姓了!”

“不用管我姓什么,先生,”那位贵妇道,“我相信白特勒太太不会不知道的。公爵的信上……”她看到白特勒太太露出茫然的样子,就对邓肯严厉地说道,“你昨晚没把信送来吗,先生?”

“真的我没有送来,我请求夫人宽恕。是这样的,夫人,我想今天送来也无妨的,因为白特勒太太是不会手忙脚乱的,——决不会的,——恰又碰上大船出去捕鱼,——小船派到格陵诺克去运回一桶白兰地,……这……公爵的信在这里。”

“把信给我,先生,”贵妇道,从邓肯手里将信拿去,“你既然不肯赏光在我未来之前将信送出,就由我自己投递好了。”

白特勒太太留神看着贵宾,摸不出底细,只见她对待那个有权有势的官儿毫不客气,而那个官儿也奉命惟谨。他连忙交出那封信,诺诺连声说道,“谨遵夫人台命。”

那位贵妇比中等身材略高一点,虽然有些发福,身段还是很美,十指纤纤,两臂匀称。她的仪态端庄优美,气度恢宏,处处显得出身高贵,举止阔绰。她穿一身旅行服装——戴一顶獭皮帽,蒙着一幅弗兰德面纱。两名身穿华丽制服的跟班从船上抬下一口衣箱和一个行囊,看上去这两个都是贵妇的随从。

“这封信本是为我作介绍的,您既未收到,太太,——我猜想您就是白特勒太太吧,——我就暂且不交给您,等您先慨允我到您府上再说。”

“一定的,夫人,”诺克登德道,“白特勒太太一定欢迎,这不成问题,——白特勒太太,这位是……夫人……夫人……,倒楣的南方人姓名一会儿就从我的头脑里跑掉,就象石头从山上滚下来一样,——但我相信她是出生在苏格兰的,这更为我们增光,我还猜想这位夫人的家族是……”

"亚盖尔公爵很熟悉我的家庭，先生，"贵妇道，她的语气是要制止邓肯不再多话，无论如何，邓肯果然不说下去了。

这位新来的客人整个的言谈举止、声容仪态都使珍妮如堕五里雾中，是真是幻，捉摸不定。客人的步履姿态，以及她的口音，都有些象她妹妹，并且当客人揭去面纱之后，她的表情和肤色虽和当年的妹妹不一样，但珍妮仍可在她的眉梢眼角看到妹妹的神情。

客人的年龄一定已经超出三十，但她的服装修饰增添她的风韵，使人看上去不过是二十以来。她的一举一动又是如此稳重、从容，每当珍妮发现她同妹妹相似之处，却又被她的潇洒自如、从容不迫的姿态迷惑住，觉得不怎么相象了。她默不作声地引路前往孟斯，心里东想西想，指望到家以后拿到那封信，大概可以打破迷团。

在前往孟斯的路上，那位贵妇始终保持着一个有身分的来访者的姿态。她赞赏沿路的风景，象是一位对于自然景物和艺术作品都深有研究的鉴赏家。末后她注意到孩子们。

"这是两个俊美的山村男孩，——是您的孩子吧，太太，我猜想？"

珍妮回答是的。贵妇叹了一声，一会儿珍妮把孩子们的名字向她介绍时，她又叹了一口气。

"到这里来，菲咪，"白特勒太太叫道，"抬起头来。"

"您的女儿叫什么名字，太太？"贵妇道。

"她叫欧菲米娅，夫人，"白特勒太太答道。

"我记得苏格兰人是用爱菲作为这个名字的小名的，"贵妇道，她这次的声调直钻进珍妮的心房，听她说到爱菲这个名字比珍妮自己心中的一切回忆，比那贵妇的容貌举止，更使她觉得这

位客人就是她妹妹，更使她想到往事。

到了孟斯以后，贵妇把从诺克登德手中取回的那封信交给白特勒太太；她递信时把珍妮的手攥了一下，口里说道，“太太，请给我一杯牛奶好不好？”

“也请你给我一杯麦酒，白特勒太太，”邓肯道。

白特勒太太退了出去，招呼梅·霍特利和小大卫把客人的酒和牛奶送去，她自己急忙到卧室里去看信。信封上的收信人和地址是亚盖尔公爵亲笔写的，信中请求白特勒太太招待他已故的兄长的一位好友威林汉的斯唐顿夫人。信上还说，医生建议斯唐顿夫人服食山羊乳浆，因此她将到罗森尼兹岛上别墅里小住，她丈夫则将在苏格兰作短期旅游。这封信交给斯唐顿夫人时没有封口，她又加上一张信放在里面，通知姐姐同她会面，若不是被区长耽误，这信本该前一天晚上送到的。信上说上次珍妮寄去的信中所说的消息引起她丈夫的极大注意，他决定对那卡立寨的交代和那无辜的孩子的命运作深入的调查。他已取得一些结果，因此她竭力要求在她丈夫进行调查期间（她认为这种调查是无济于事的，但她丈夫却寄以成功的希望），让她到姐姐家或附近地方住一两个星期，她保证一定不泄漏身分；他起先不同意，但她硬要这么办，他让步了。

信的末尾还有一段附言，叮嘱珍妮在会面时一切言谈举动都由斯夫人安排，珍妮只须随声附和就行了。白特勒太太把信反复读了一两遍，随后连忙跑下楼去，心里既怕无意中泄露秘密，又渴望同妹妹拥抱一番。爱菲对她瞥了一眼，含有既亲密又警告的表情，随即进行谈话。

“我正在对——先生，对——区长，对这位先生说，白特勒太太，如果您能在尊府拨一个房间给我，再指定一个地方让艾丽丝

住宿，并给两个男仆人一个住处，这比住在别墅里对我更适宜，虽然承公爷的好意叫我住到别墅里。医生劝我住的地方离饲养山羊的地方越近越好。”

“我在向夫人保证，白特勒太太，”邓肯道，“虽然你招待公爷家的或我家的客人不会嫌麻烦，但她最好还是到别墅里去住。至于山羊，可以把它们送到岛上去，只能叫山羊去伺候夫人，难道让夫人伺候它们不成？”

“不用为我把山羊搬来搬去，”斯唐顿夫人道，“我相信在这里就近喝奶更好得多。”她说话的神情冷冷淡淡，似乎她只须略有表示就不容争辩的。

白特勒太太连忙表示，她的住房虽然简陋，但衷心欢迎斯唐顿夫人来下榻。那区长还想阻止。

“公爷信上曾说过……”他道。

“公爷那边由我去打招呼。”

“还有从格拉司哥运过来的东西哪……”

“需要用的东西转送到牧师住宅里来就是了。”她请白特勒太太费心指定一个房间给她，请区长费心把她的衣箱等等从罗森尼兹送过来。

她哈哈腰把可怜的邓肯打发掉，邓肯只得走开，在心中暗想道，“她这种英格兰式的傲慢无礼，叫它受到上帝的处罚！——她把牧师的家当作自己的家一样占据下来，她对老爷们说话好象对待奴隶一样，真正该死！岛上还准备好鹿肉哩，——只好送到孟斯来啦，这样也是礼数，怪我不该给白特勒太太招来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他怀着这些善意，去到海岸边叫手下人一一办理。

这时姊妹俩在这种特别的情况下久别重逢，倍加亲切，各按

自己的处境倾诉衷情。珍妮被眼前的怪事搞得迷迷糊糊，神魂颠倒，她的感情是沉重的，几乎压得她透不过气来。爱菲却不同，她哭一阵，笑一阵，呜咽一阵，叫唤一阵，高兴起来还拍手跺脚，五分钟内把她的天真活泼的性格毫无保留地一齐发泄出来。然而在必要的时候她却最善于克制自己装出有礼有节的样子。

姊妹俩亲亲热热地谈不了，讲不完，一个小时刹那间就度过了。斯唐顿夫人忽然看见那区长在楼窗下面不耐烦地踱来踱去。“那讨厌的高地浑人又来和我们纠缠了，”她说道，“我来把他打发走。”

“哎唷，不要！哎唷，不要！”白特勒太太恳求道，“你不能得罪他。”

“得罪？”斯唐顿夫人道，“无论我说什么，做什么，没有任何人会见怪的，亲爱的姐姐。不过你既然不叫做，我就暂且容忍一下。”

斯唐顿夫人果然很客气地留下区长吃午饭。这个官儿作客的时候对待两位夫人是完全两副面孔，迥然不同；他对贵夫人是小心翼翼，唯命是从，对牧师的妻则是随随便便，庞然自大。

珍妮有事离开客厅的时候，斯唐顿夫人对区长道，“我占据了白特勒太太的房子，又加上警卫，还没能说服她让我送她一点报酬哩。”

“白特勒太太是个正派人，她若是向我家的客人或公爷家的客人——这都一样——索取报酬，那就很不合适了，夫人。——谈到警卫末，四五年那年我曾带领我手下二十名小伙子警卫英芙瑞利的住宅，几乎碰上……”

“对不起，先生，——我不知道怎样酬谢这位好心的太太才好。”

“哦，不须酬谢的，她也没费啥事，一点不费事，——再说守卫英芙瑞利的时候，我知道附近的人很不安分，我要准备万一，我……”

“你知不知道，先生，”斯唐顿夫人道，“这两个孩子，我是说白特勒家的孩子，有没有军事才能呢？”

“很难说，实在是，夫人，”诺克登德答道，——“再说我知道附近的人不安分，是靠不住的，我听到林子里有人吹集合号，我就命令手下人把火器准备好。后来……”

“如果这孩子有点军事才能，”斯唐顿夫人道，她毫不客气地屡次打断区长的话，不听他讲的那一套，“只须乔治爵士向陆军部说一声就可替他领到一份徽章，因为我们向来支援政府，也从来没什么事去麻烦大臣们。”

“如果恕我冒昧，夫人，”邓肯听她说领徽章的事立刻觉得有味，就说道，“我有一个壮实的小犬，名叫邓肯·麦克吉利根，长得身材高大，抵得上白特勒家两个孩子加在一起，可否请乔治爵士也替他弄到一份，反正只须开一次口罢了。”

对他的请求斯唐顿夫人未作回答，只用有教养的人那样的神气对他望了一眼，就使那区长噤住了。

珍妮回到客厅里再对妹妹看看越是惊奇不已。当年在牢房里看她躺在碎屑铺垫的铺位上孤苦伶仃，杳无生路，是一个待决的死囚；后来在月夜的沙滩上也还是一个漂泊无依的流浪者，而今天出现在眼前的则是一位温文尔雅、仪态万方的美妇人，前后对比，判若天渊，怎不叫人奇怪呵！现在揭去面纱之后，细看面容改变不大，但举止表情、言谈风度则与前迥然不同。斯唐顿夫人在外表上似乎是一片温柔，无忧无虑；只要她想到什么，周围的人就立即照办，甚至不需她自己去想，别人也能先意承志。从

来也没有人违拗她的意愿，用不着她疾言厉色，只须略微透露，她的心愿立即有人为她完成。将近黄昏时分，她并不费事就把邓肯打发走，她只随随便便地说是疲倦了，就使他呆不下去了。

客厅中只有她姊妹俩时，珍妮忍不住表示钦佩斯唐顿夫人表演得如此安详自若。

“我敢说你是觉得奇怪的，”斯唐顿夫人从容说道，“因为你从摇篮里开始就是诚实的化身，我的亲爱的珍妮；但你必须记住我是一个具有十五年历史的说谎者，所以我所扮演的角色已经习惯成自然了。”

在姊妹相逢最初的两三天内，在热情澎湃之中，白特勒太太觉得妹妹的神态完全不象她来信中所表达的悲观色调。诚然，当她凭吊父亲的坟墓，见到一块记录他生平虔诚与耿直的墓碑时确曾潸然下泪，但她见到一些轻松的景物或提到一些愉悦的联想时也曾笑逐颜开。她去乳牛场逛逛，这是她幼年时曾当过助手的地方，她对制造邓洛普乳酪的方法谈得头头是道，几乎被梅·霍特利看出她的底子，因此她把自己比作贝德瑞丁·哈桑，因为哈桑曾因会做芥辣饺而被他岳父国务大臣发觉他的身分的。后来住得稍久她对一些消遣的活动不感到新鲜了，她姐姐就很容易看出她虽然表面上装出欢乐借以掩盖她内心的忧郁，她实际上并未得到安慰，好比受伤的战士用华丽的战袍掩盖伤口，并不能止疼。当她心境不佳的时候，她心灰意冷甚至比她在信中说到她自己的情绪更加颓唐；这就使白特勒太太深信，尽管妹妹的气派十分豪华，其实是不堪艳羡的。

但生活中有一件事确能使斯唐顿夫人感到真正的乐趣。由于她具有超越她姐姐的极其丰富的想象力，她能欣赏自然之美。大凡善于欣赏自然之美的人都能补救其他方面的缺陷。在这方

面她就和一般的时髦太太们不同了，时髦太太们本应该——

> 见到山洞要叫声"我的妈!"走过峡谷要喊救命，
> 仿佛是遇见了鬼怪，撞上了妖精。

她却不然，她带着两个侄儿做向导，不怕路远，不怕吃力，跑到附近的深山里游览峡谷、湖沼、瀑布和藏在隐僻之地的奇观异景。我记得华兹沃斯曾描写一个遭遇坎坷的老人游山玩水的情形，他写道：

> ……是不是为了消愁遣闷，
> 唯有上帝知道；但直到晚年，
> 他是英纳兑耳最最健步的人。

斯唐顿夫人呆在屋里的时候总是冷冷清清、无精打采，很不自在，有时还流露出瞧不起姐姐家简陋设备的意思，但她立即用许多好言好语来补偿她爆发出来的坏脾气。可是一到户外，她就显得精神充沛，兴致勃勃起来。她带着两个男孩游览山中风景，路上还讲些她在外国见到的新鲜事情以及威林汉公馆里的情形使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孩子们也因她和蔼可亲就尽力把邓巴顿郡的山川名胜介绍给她，山中的一溪一壑几于无一处没有她们的足迹。

有一次出游，小茹本另外有事没来参加，由小大卫一人领路，他说要领她去山里看一个大瀑布，这处的瀑布比他们已经见过的更高更雄壮。去那里要走长长的五英里高低不平的地面，但沿路山景很好看，有时还可远远看到海湾的一角，看到海岛以及湖泊、悬崖削壁等等。走到目的地以后那里的景致也实在好，值得跑上许多路。有一大股水量很大的溪流，在一座黑色的悬崖

上，汹涌奔腾，一泻而下，黑色的石头和白色的泡沫相映成趣。从瀑布顶端到下面约有两丈之处另有一堆岩石将瀑布截住，急湍绕过岩石直往下冲，溅起大量的水花。探幽揽胜的人总爱寻根究底，因此斯唐顿夫人问小大卫有没有法子可以看一看瀑布下端的深渊。小大卫说他知道在那截断瀑布的岩石的稍远一端有一个断层，站在断层上可以看到瀑布的全身，不过通往那里的路又陡又滑，危险很大。斯唐顿夫人一心要观看奇景就叫他带路。于是他领着她从一块石笋到另一块石笋，每步都小心地告诉她在何处下脚，他们向前移动时已经不是用脚走而是攀爬了。

他们攀着爬着，象海鸟一样紧紧贴在石面上，终于绕到岩石的那一头，可以全面看到瀑布。从这里望去，那瀑布雄伟无比，轰轰隆隆，象狮吼雷鸣一般，震耳欲聋，一直倾泻到至少百尺以下的一个乌黑的深潭里，这深潭很象一座火山的喷口。那瀑布的鸣声，那俯冲的水势，使周围的地面好象全都摇撼起来，他们站在上面的巨大岩石也似乎在抖动，他们的立脚之处非常不稳，因为他们好不容易才来到的这个断层并没有多少容身的地方，这一切使得斯唐顿夫人惊慌失措，她叫唤大卫说她要跌倒了，事实上若不亏小大卫用手抓住她，她果真是要从岩石上滚下去的。小大卫虽然年幼，却生得壮实而大胆，——但他毕竟才十四岁，靠他扶持并不能叫斯唐顿夫人放心，她觉得她实是危险万分了。再则是在这种新奇的险境之中，小大卫可能受到斯唐顿夫人的感染而也惊慌起来，那末两人势必同归于尽。这时她不由得失声狂叫，虽然并没有得人援助的希望。却没料到她的呼声竟有了回答，有人在他们的头顶上吹一声口哨，这声口哨是如此尖锐清晰，在瀑布的轰响中仍可听得出来。

在这惊恐慌乱的时刻，一张乌黑的人脸从顶上岩石的裂缝

处窥视他们。这人的脸上斑白的头发从额角垂到两腮，同斑白的胡须纠缠在一起。

“魔鬼出现了！”小大卫道，他几乎不能再扶持斯唐顿夫人了。

“不，不，”她大声说道。她素来不怕鬼神，现已从危险的处境中恢复了镇静。“这是人，——看在上帝分上，朋友，救救我们吧！”

那张脸睁大眼睛望着他们，没开口。过一两秒钟，另一张脸，一个少年人的脸，出现在第一张脸的旁边。这张脸也是又黑又脏，虬结的黑发分成短绺披在脸上，构成一副凶相。斯唐顿夫人再一次向他们乞援，她此时更加用力挨紧岩石，因为她发现小大卫由于迷信的恐惧已经无力再扶持她了。她请求援助的话大概被瀑布的轰鸣声掩盖掉了，她看见那少年的嘴动，似乎是答她的话，但听不见他说什么。

又过了一会儿，那少年似乎已经懂得斯唐顿夫人求救的意思，因为从她所处的那种情况是不难猜到的。那年轻的幽灵不见了，随即有一条八尺来长的柳条编的软梯放了下来，上面的人招呼小大卫叫他把梯子抓紧以便斯唐顿夫人攀登上去。人到走投无路时就产生勇气，斯唐顿夫人既已陷于困境，就急不暇择，只得冒险攀上那摇摇晃晃的软梯，亏得上面有那从天而降的小伙子小心帮助，她平安登上顶端。她无暇四顾，只专心看着侄儿轻巧灵便地也攀着软梯上来，虽然无人在下面抓紧梯子，他也安全到达了。她这时才四面望望，她看到周围的地形，看到同在这里的是些什么人，不由得心惊胆颤。他们此刻是在一块石头的平台上，四面都是悬崖和压在顶上的峭壁，似乎和外界完全隔绝无路可通，也不会被人发现。头顶上有一块巨石半伸出来，这块

巨石是从峭壁顶上滚下来时在半山腰里被另一些石头卡住，形成了一个坡形的屋顶，可以荫蔽一部分平台，这就是他们站立的地方。在巨石的荫蔽之下有一大堆枯萎的苔藓和树叶铺在石台上，这就是住在这个窝巢里的人睡的地铺，——这地方只能叫作窝巢，没有其他更合适的名称。住在这里的人们当中有两个现在正在斯唐顿夫人的面前。那个救她的小伙子笔直地站在那里，他是一个细长个子的野人，他穿的是一条破烂的方格布披肩和一条短裙，没有鞋，没有袜，没有帽，头发盘在顶上象古代野蛮爱尔兰人的发髻，形成一个自然的坚韧的覆盖，足可抵得住砍上一刀。这小伙子的眼睛犀利发光，他象一切的野人一样举动爽利自如。他对大卫·白特勒毫不注意，单单盯住斯唐顿夫人看，因为他从未见过象她这样打扮，这样美貌的人。那老的一个，就是他们最初看到的那人，仍旧躺在他起先朝他们窥视时躺着的地方，他这时掉过脸来对着他们，懒洋洋地朝上望着，借以掩盖他的黝黑粗犷面貌的真实表情。他似乎是个高个子，穿的衣服也很破烂，上身披一件宽大的平原式大衣，下身穿一条破烂的方格布长裤。

周围的景象极其险恶可怖。在伸出来的石顶下面生着一堆炭火，火上放着一个蒸馏器在炖着，旁边放着风箱、火钳、槌子、一个可移动的铁砧和其他铁工用具。三枝枪、两三只麻袋和大木桶靠在石顶下面的石壁上，还有一把匕首、两把剑和一柄钺斧散放在炭火旁边。炭火的赤红火苗把瀑布的水花映成淡红色。那小伙子对着斯唐顿夫人看够多时，此时拿来一只瓦罐、一只角杯，从蒸馏器倒出滚烫的酒，挨次递给夫人和小大卫。两人都谢绝了，那野小子就一饮而尽，至少抵得上普通玻璃杯的三杯。然后他从山洞（如果能称得起山洞的话）的角落里拿出另一条梯

子，将它倚在作为屋顶的横石边上，做个手势叫夫人再攀登上去，他在下面将梯子扶稳。她攀了上去之后到了一块宽阔的石头顶上，这石头紧挨着瀑布倾泻进去的那口深穴的边缘。她可以看到往下冲的水头喷散开来象野马的鬣毛一般，但她看不见刚才从那里上来的石头平台了。

小大卫爬上梯子时却不那么容易，他正在爬着，那野小子开玩笑或者恶作剧地把梯子摇得乱晃，他看到小白特勒惊恐的样子却很开心，因此，当两人都上去以后，就彼此怒目而视。但两人都没说话。那少年补锅匠或吉普赛人很小心地搀扶着斯唐顿夫人再往上走，大卫·白特勒跟在后面，一直走到远离那山沟的山坡上，这山坡上长满了荆蔓，散布着层层的卵石。刚才他们爬上来的那条山沟非常狭窄，除非站在石头的边上才看得出，若站得远些，就一眼看到对面的山，看不出中间存在着这样一条可怕的裂缝，这时也完全看不见瀑布，虽然还可听到它深沉粗嗄的声音。

斯唐顿夫人刚刚从山涧的险境脱身出来，又面对一个新的难题。她的两个向导这时怒容满面对抗起来。小大卫虽比对方至少小两岁，身个子也比不上对方高，但他长得很健壮结实，而且胆子也不小。

“你是诺克塔笠蒂那黑衣佬的儿子，”少年补锅匠道，“你下次敢再来，我就把你当作皮球一样踢到山沟里去。”

“嗳，娃儿，你枉长了这么高，”小白特勒毫不退缩地答道，一面用满不在乎的目光测度着对方的身材，“我看得出你是黑朵乃恰的一个小爪子，你若是下山去，我们就射死你象射死一头野鹿一样。”

“你可以告诉你爸爸，”野小子道，“树干上长的叶子他只能

看到这最后一次了，——他对我们干的坏事我们要报复的。”

“我相信他还会活好多个夏天哩，比你活得更长得多，”小大卫回答说。

两人还要吵下去，这时斯唐顿夫人手里拿着钱袋为他们讲和，她从钱袋里的金币中取出一个金基尼递给补锅匠，她的钱袋里剩下的金币和钱袋的另一端装的银币从网眼里可以看得见。

“那白银的，太太，——我要那白银的，”野小子道，他不知道黄金更值钱。

斯唐顿夫人把所有的银币全倒到他的手中，野小子贪婪地把钱抓紧，微微哈一哈腰，既算道谢，也算告别。

“我们快走吧，斯唐顿夫人，”小大卫道，“他们看见你的钱袋，他们不会甘休的。”

于是两人尽快地走，但下山还不到一二百码，就听见背后吆喝之声。他们回头看时，只见那老少二人飞速地从后追来，那老的肩上还扛着一枝枪。总算万幸，正在这时候一个猎户，就是公爵雇用的园林守护人，为了捕鹿，出现在山坡上。两个匪徒见了就停下脚步，斯唐顿夫人也连忙去到猎户身边请他保护。这人马上护送她俩回家，斯唐顿夫人见这人身材魁梧，又带着枪，才恢复勇气，放下心来。

唐纳德用心听着她们述说冒险的经历，从容地回答小大卫屡次提出的问题：他曾否想到匪徒们是躲藏在这座山里的，他道，“自然罗，大卫少爷，我或许猜到他们是躲在这里或附近什么地方，我也或许没猜到。但我常在山上，他们象黄蜂一样，——你不惹它，它不螫你，所以我总留神不跟他们照面，除非我奉到麦克喀仑摩厄或诺克登德的明明白白的命令，那就是另一码事了。”

他们回到孟斯，时间已经很晚。斯唐顿夫人又惊又累，以后再也不为了游山玩水深入到大山里去，除非有一个比小大卫更强壮的人作她的侍卫。但她赞扬小大卫说他面对一个人世间的对手时表现出毫不畏怯的精神，是应该受到荣誉奖的。“我或许敌不过那个细长条子的小子，”小大卫受到赞扬时说道，“但你对付他那种人，你若失掉勇气，那就是失掉一切。”

第五十章

怎么啦，你们在这上面看到了些什么，
把你们吓成这样，连一丝血色
都没有了？
——**莎士比亚：《亨利五世》**

我们这故事现在必须回到爱丁堡，叙一叙苏格兰教会的代表大会在那里开会的情形。大家都知道，在开会期间通常要特派一位苏格兰贵人当督办作为王室的钦差出席会议。这位督办大臣有权开支大量的经费来支持他作为王室代表的尊严和招待下属人员的费用。凡是住在苏格兰首都内外的达官贵人通常去到督办大臣官邸参加晨会，然后排成行列随他步行去到大会会场。

这次派充督办的这位贵人恰好同乔治·斯唐顿爵士有深厚的交情，乔治爵士就随在他的行列里大胆走上爱丁堡的大长街，

这是他在处死卜丢司那天夜晚以后第一次走上这条街。他走在钦差大臣的右首，全身是花边锦绣，还有显示财富和官阶的各色装饰品，样子象是外来的英格兰人，他的憔悴的但仍然俊美的面貌吸引着沿路观众的目光。谁能认出这样高贵的人物就是当年用麦琪·野火的破衣伪装起来，率领暴民们报仇雪恨的卑贱囚徒呢？即便当年同伙之中有人幸存下来，今日在场也不会认出他来的，而那伙作恶的人一般是短命的。况且整个事变早已被人遗忘，引起事变的怒火也早已平息。还有一种大有可能的情况是：参加过暴动之后从苏格兰逃亡出去的人在外国发了财再回到本土，安享舒适的生活直到死去，并未受到法律的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当官的人不肯生事确是明智合理的，因为既然事过境迁，犯罪的事实已被遗忘，犯罪的人已经改过迁善，人们所记得的只是他们的循良安分的行为，若再旧事重提，科以刑罚，对于公众能产生什么好的印象呢？

所以乔治·斯唐顿爵士尽可以在他以前闯过祸的大街之上昂首阔步，既不怕法律制裁，也不用耽心被人发觉或怀疑。但他当时的心境究竟如何，只能请读者猜测了。他之所以甘愿面临许多痛苦的回忆，这是因为有一件非常重要的目的推动着他。

乔治·斯唐顿爵士从珍妮给斯唐顿夫人的信中得知那恶婆子的交代以后，他曾到卡立寨去访问，打听到当年接受恶婆子交代的弗莱明副主教还在世。他见到这位年高德劭的教士就把自己的历史向他坦白地说出来。他承认自己是那个被麦琪·野火偷偷带走的不幸婴儿的父亲，说由于自己少年时放荡不羁才做出勾引妇女的行为，现在极想查明婴儿的下落，借以弥补过去的罪愆。副主教回忆多时，想起了那女犯人曾写过一封信给乔治·斯唐顿少爷，地址是经由格润森投递威林汉教区长公馆；副主教

5

曾替她将信发出，但不久此信被退回，并附有威林汉教区长斯唐顿先生的一张字条说“此地无此人”。这件事发生在乔治末一次从家里逃出来带走爱菲的时候，这就足以说明他父亲为什么生了气同他断绝父子关系的原由了。这件事又一次表明他任性胡为给自己造成的恶果。假如他在威林汉多留几天，他就可以收到玛格利特·牟道克森的信，这封信里曾说出带走婴儿的那女人的面貌和常到的地方以及她的名字叫安娜婆·贝尔佐。看上去梅格·牟道克森说出这些事并不是出于悔罪的动机，她的目的是想获得乔治·斯唐顿或他父亲的助力来保护和养活她的女儿麦琪。她给乔治·斯唐顿的信上说，“只要她自己还活着，她女儿就不需要别人的照顾，她也用不着为这些事烦神，她只想着如何报复乔治对她和她女儿所造成的损害。如今她却快要死了，她女儿将成为无依无靠的人，她又疯疯癫癫不能照顾自己。到了她的岁数，她已懂得世上的人不会白给人帮忙的，——因此她把乔治·斯唐顿想要知道的关于孩子的事全告诉他，指望他不要眼看着他糟蹋过的痴女子饥寒而死，漠不关心。至于这些事她为什么不早一点说出来，这笔账要在来生清算的，她也准备着清算了。”

副主教说梅格临死之前心中还是怀有恶意的，她偶尔对那失去的婴儿表示歉意，但更多想到的是恨那婴儿的母亲没被吊死，——她的心思是一团糟，既恶毒，又忿怒，又耽心她女儿以后的安全，她这种为儿女耽忧的本能同雌狼、母狮爱护小狼、小狮一样，并无差别，这是她同野兽一样的胸怀里最后一缕仁爱的微光。

麦琪·野火的惨死是由于她趁着她娘被处死刑时的混乱之际溜出了她被副主教送去的贫民收容所，她一出现在暴怒的群

众面前就遭遇到前文已叙述过的下场。犯人的那封信被从林肯郡退回以后，弗莱明博士又写信给爱丁堡一个朋友请他调查那丢失孩子的不幸女子的命运，那位朋友回信说那女子已获赦免，同家人一起迁居到苏格兰的一处边远地方，或者已经离开本国了。以往的事情谈到这里为止，在乔治·斯唐顿爵士请求之下，那位教士又搜寻一番，找出退回的玛格利特·牟道克森的信和其他有关此案的记录材料交给他。

乔治·斯唐顿爵士把这些惨痛的往事重新揭开，听到被他糟蹋过的那不幸女子的悲惨结局时，不论他有何感触，他往常一意孤行的积习未改，竟能无动于衷，他所关心的只有一件事，就是看到有找到儿子的一线希望。这里当然有一个问题，要想找到儿子就不得不把孩子出生的经过情形以及他的父母所遭遇的苦难公开出来，而为慎重起见这些事却不能公开。但一旦能够找到，并且在找到之后那孩子若是表现得好，值得他父亲加以抚养，那末就可以有许多办法把旧事掩盖不提。乔治·斯唐顿爵士有几种办法可供选择，倘若他高兴，他可以领他为义子，无须提到他出生的事；或者也可以向国会申请批准他为合法的子嗣，准许他承袭父亲的姓氏和家徽。事实上按照苏格兰法律，他的父母后来既已正式结婚，他就已经可以追认为合法的子嗣了。乔治爵士对任何事情都是任性的，他只要找到儿子，即便再给他带来新的灾难，如同孩子的失踪所带来的灾难一样，他也是在所不计的。

但那个终究可以继承他这古老家族的荣誉和产业的少年人到底在哪里呢？他流浪在什么荒原上，处于怎样的卑贱地位呢？他是靠做点小买卖糊口呢，是靠做苦工度日呢，还是干着盗窃的勾当呢？这些问题乔治爵士虽竭力调查却无法查明。有好多人记

得安娜婆·贝尔佐曾是个讨饭的或算命的婆子到处流浪，——有人记得一七三七或一七三八年曾看见她带着一个幼小的孩子，但十多年来她没再来到这个地区，只听说她要回到苏格兰一个边远地方，那是她的老家所在。因此乔治·斯唐顿爵士在格拉司哥和夫人分手之后就来到苏格兰。他到达爱丁堡时恰巧碰上苏格兰教会的代表大会正在召开，由于他同督办大臣的交谊，他不得不常在公众场合露面，虽然他很不情愿如此。

在督办大臣的一次宴会上乔治爵士的座次安排在一位教士的邻座，这位教士举止端庄文雅而朴实，经过介绍，知道他姓白特勒。乔治爵士决不愿把他的隐事让这位襟兄知道，他的夫人曾告诉他那位极端正直高尚的白特勒太太从未将他在威林汉教区长家里向她坦白的话泄漏给任何人，连自己的丈夫她也没告诉，因此他很放心。他能有机会同这位近亲交谈，同时又不让他知道自己是谁，他当然很乐意，并且可以乘此了解一下他的人品和见解如何。凭他亲眼所见，尤其是他听到的别人关于白特勒的议论，他对这位襟兄的评价大大提高了。他看到出席代表大会的教士们和非教士代表们都敬重白特勒。白特勒曾在会议席上作过几次公开的出面，他的明智与才能，他的公平与笃实，受到人们的钦佩，大家也公认他是一位有正确见解、有口才的宣讲员。

这一切都使乔治·斯唐顿爵士的自尊心得到满意，他以前曾觉得他妻子的姊妹嫁给一个不知名的人，引以为憾。他现在反过来认为这门亲戚比他预想的好得多，倘若找到儿子，那时就必须把这门亲戚关系公开，让人家知道斯唐顿夫人有一姐姐在门庭衰落的时候同一位享有崇高声誉的、苏格兰教会中的领袖教士结婚，这是很有体面的事。

当宴会散席的时候，乔治·斯唐顿爵士怀着上述的心情，借口说关于苏格兰教会的制度他有几个问题想请教，特地邀请白特勒到草坪市场他的寓处同喝一杯咖啡。白特勒同意奉陪，不过要请乔治爵士允许他在路过他的居停主人的住宅时进去打个招呼请他家不必等候他吃午茶。他们沿着大长街，走进克锐姆斯巷，看到一只募捐箱放在道旁，呼吁行人们哀怜罪犯们的苦况慷慨解囊。乔治爵士到放箱子地方停留一会儿，第二天这募捐箱里发现了一张二十镑的钞票。

他回到白特勒身边时，他看见白特勒正在注视着市监狱的大门，似乎正在深思着什么事情。

"这扇门看上去很结实哩，"乔治爵士随口说了一句。

"的确是结实，先生，"白特勒一面回答一面转过身来向前走，"不过有一次我不幸看到这门太不牢了。"

他刚说着，偶尔掉过头来看看他的朋友，见他面色陡变，就问他有什么不舒服。乔治·斯唐顿爵士说是有些不舒服，说在筵席上不该吃冰，这东西对他身体是不相宜的。白特勒一听立即非常关心，不由分说，在乔治爵士还没弄清他要他去哪里之前，他已经把他拉进朋友的住处。这家离市狱不远，白特勒来到爱丁堡就住在他家。这家的主人不是别人，他就是我们的老朋友巴妥莱恩·沙德特利，斯唐顿夫人曾在他家铺子里当过短期的学徒店员。她丈夫陡然回忆到这件事，由此引起一阵羞愧使他满面通红，盖过了先前由于恐惧而引起的苍白。好心的沙德特利太太忙忙碌碌招待白特勒先生的朋友这位阔绰的英格兰贵人，她请一位穿黑衣的老太坐着不要动，其实是暗示她走开让位给更高贵的客人。同时她听到贵客身体不适，就连忙跑出去取主治一切虚弱症候的强心药物。她走出客厅以后，那黑衣老太

也站起身来要出门。她本想悄悄退出不惹人家的注意，不料走过门槛时绊跌一跤。乔治·斯唐顿爵士恰好站在门边，为了礼貌起见，他扶起她来并搀她出门。

这时沙德特利太太手里拿着一个瓶回到客厅，见此情形就说道，“卜丢司太太变得越发龙钟了，可怜的人儿。她年纪并不太大，但自从她丈夫被杀以后，她就颓唐得不成样子了。——你那次也碰到一些麻烦的，白特勒先生。”——她对乔治爵士道，“我想，先生，您最好把这杯药全喝掉，我看您比刚才进门时面色更不好了。”

他的脸的确苍白得象死尸一般，因为他想到刚才他搀扶的是什么人，——这女的之所以成为寡妇，主要是他一手造成的。

“那卜丢司的案子现在已经是注销了的了，”沙德特利老头说道，他因患关节炎只能坐在椅上不动，“完全注销并且过时了。”

“我看未必吧，邻居，”普仑达麦斯道，“我听人家说要经过二十年呢，今年才五一年——卜丢司乱子发生在三七年呀。”

“我想不需要你来教我法律知识吧，邻居，——我经手过四桩官司，要不是我的老伴拦住，我本可经手十四桩的。我告诉你，即便卜丢司暴动的带头人现在站在这位先生站的地方，皇家检察官也不会碰他一碰，——这案子已属于注销的范围了。”

“别吵啦，汉子们，”沙德特利太太道，“让这位先生坐下来舒舒服服地用点茶点啵。”

可是乔治爵士听他们说的那些话已经够受的了，他请白特勒代向沙德特利太太道谢，白特勒随后就陪他同回旅邸。他们一进门就发现另有个客人在候着乔治·斯唐顿爵士。这人不是别个，却正是读者所熟悉的那个腊特克立夫。

这人自从当上一名牢头禁子，他精明剔透，小心供职，逐步被提升到典狱长之职。青年们只图有趣，就不管什么人他们都愿跟他来往，据传说，青年人聚会时也邀请腊特克立夫参加，请他谈谈他过去行劫和越狱的事迹以资取乐。但他在有生之年直到死去，绝没有重理旧业，除非在杯酒言欢之际作为故事谈谈而已。

在这样的情况下，爱丁堡有一位司法界中人把他推荐给乔治·斯唐顿爵士，说他能够解决乔治爵士有关安娜婆·贝尔佐的问题；乔治爵士嘱托别人调查这女人的下落时，说她曾将他友人家的一个孩子从英格兰西部拐走的。这位司法界朋友推荐腊特克立夫，只说他是市监狱的典狱长，没说他的姓名，所以乔治·斯唐顿爵士听说有个典狱长在客厅里等候他时，他万没想到会碰到他的老熟人吉姆·腊特克立夫。

因此这是又一次新的不愉快的出乎意料的事；由于腊特克立夫生得相貌特殊，乔治爵士一见就认出他来。但从乔治·罗伯逊变成乔治·斯唐顿爵士这一变化甚至蒙过了腊特克立夫的尖锐目光。这人对着爵士和他的客人鞠了一个深躬，并请白特勒先生原谅他认出他是一位熟人。

“你还给我的妻帮过一次大忙哩，”白特勒先生道，“她曾送过一点礼物以表谢意，大概收到了吧，还中意吗？”

“毫无问题，”腊特克立夫会心地点点头说道，“自从上次见到以后，您的气色好得多啦，白特勒先生。”

“确是好得多，你居然还认识我，真难得呵。”

“啊哈，真的！——我见过的脸永不会忘记的，”腊特克立夫道。乔治·斯唐顿爵士好比是绑在柱子上无法脱身，心中暗地诅咒这家伙有那么好的记性。“不过有的时候，”腊特克立夫接着说

道，"最厉害的老手也会拿不稳的。比如这间屋里就有一张脸，假使恕我大胆的话，若不是我知道这是一位贵人的脸，我几乎要把它当作一个熟人啦。"

爵士看到自己处于危险的境地就傲然说道，"如果你的恭维话是指我说的，我并不觉得是受到奉承。"

"不敢不敢，大人，"腊特克立夫连忙躬身屈背说道，"我来是听候大人的差遣，不是在大人面前胡说八道的。"

"好吧，先生，"乔治爵士道，"我听说你对警务很熟悉，——我也略知一二，——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先付你十个金基尼作为预酬，——我还可以把这数目加到五十个金基尼，如果你能替我找到一个人的下落，不管她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了，这人的形状都写在这张纸上。我不久要往别处去，你可以把回音写下来由××先生（这是爵士的尊贵的代理人）转来给我，或者请督办大人转给我也行。"腊特克立夫鞠躬退出。

"我惹得那大阔佬生气了，"他心里暗想，"只不过因为我看出他象谁；可要是乔治·罗伯逊的爸爸住的地方离他妈妈在一里之内，我若不能看出点道道儿，就叫我去见鬼，不管他把头昂得有多高。"

现在只剩下白特勒一个客人，乔治·斯唐顿爵士就吩咐要茶和咖啡，由一个亲随仆人送上来。随后他想了一想就问客人新近收到家中来信没有。白特勒被此一问觉得有些奇怪，回答说，"他好久没收到家信，因为他妻子写信吃力。"

"那末，"乔治·斯唐顿爵士道，"我来先告诉你一个消息，你离开家门之后你的安静的住宅里来了个不速之客了。我的妻承蒙亚盖尔公爵盛意请她在苏格兰旅游期间住到他的罗森尼兹别墅里，她却跑到你们那里在孟斯住下了，她说是为了就近吃羊奶

方便，但我相信实际上她是想和白特勒太太在一起盘桓几天，她懒得同公爵的那位大总管打交道。”

白特勒先生道，“常听去世的公爷和现在的公爷称道斯唐顿夫人，既蒙光临寒舍，实为荣幸。——过去深蒙两位公爷的照顾，这次接待尊夫人，不过是聊表寸心而已。”

“话虽如此，承蒙热情招待，愚夫妇还是十分感谢的。请问您是否打算日内回府？”

“估计两天之内出席代表大会的任务大概可以结束，”白特勒先生答道，“其他杂务也已办完，因此很想早日回邓巴顿郡。不过这次回去身边携带一笔现钞和汇单，因此必须同一两位教士同僚结伴而行。”

“我的随从人员较多，更可安全，”乔治·斯唐顿爵士道，“我也正想明后天动身。如蒙惠允结伴同行，我负责护送你和你的辎重行李安抵孟斯。”

白特勒先生欣然同意并表示感谢，于是约定行期，并由乔治·斯唐顿爵士派一仆人送信将行期通知诺克塔笠蒂孟斯里的人。这样一来，在诺克塔笠蒂全境就传开一个消息说“牧师先生即将携带一大笔购买克瑞格司丘牧场的款子和一位英格兰大老官一同回来啦。”

乔治·斯唐顿爵士之所以突然决定前往诺克塔笠蒂，这是由于前一天晚上一系列事件所促成。尽管他现在有钱有势，他觉得他贸贸然来到以前闯祸的地方毕竟过于大胆，他并且根据以往的经验深知要对付腊特克立夫这样一个鬼精灵也是不容易的。以后的两天里他就称病留在寓邸，一面写信给他的贵友督办大臣说因与白特勒先生结伴不得不提前离开爱丁堡，请赐谅解。他同他的代理人把安娜婆·贝尔佐的问题研究了很久，这

位律师也是亚盖尔家族的顾问，他受权收集腊特克立夫或别人有关那女人及被拐婴儿下落的报告，一旦获得重要情报就由他迅速派一专差向诺克塔笠蒂转报。除开这些安排之外，乔治爵士还留下一笔钱，并请律师该花钱就只管花，不必为他节省。如此安排之后，他就不用耽心他所委托之人有所疏忽了。

乔治·斯唐顿爵士和连襟结伴同行，一路之上他感到非常愉快，比他所预期的更为愉快。一出了爱丁堡的境界，他就情不自禁地轻松起来；白特勒的轻松而中肯的谈话也吸引着他使他不再被痛苦的回忆所缠扰。他甚至开始考虑如果把他妻子身上的亲戚安排到威林汉教区来定居有没有困难；他心想，这只须由他自己为现任的威林汉教区长安排到一个更好的位置，在白特勒方面，只须他肯接受英格兰教会的委任就行，在他想来，白特勒不会不愿意的，这样不就可以让他们生活在他本人的卵翼之下吗？当然，同白特勒太太会面是使他痛苦的，因为他知道她对他的丑恶历史完全明瞭，然而常同她见面就更可保证她不会把所知道的事情说出来，虽然在过去他也没有理由埋怨她乱说过什么。如果白特勒一家搬到威林汉，这也能叫他的夫人情绪好些，并且更听他的话；因为她坚持要享受都市生活，而他自己则宁愿住在乡间，他夫人的理由是说在威林汉太寂寞，没有往来的亲友，他为此很感到麻烦，今后却可以对她说，“夫人，令姐在此呵，”这一句就足能把她的理由顶回去。

他想探一探白特勒对这个建议的态度，他问白特勒愿不愿意接受年俸一千二百镑的英格兰牧师的职务，附带的条件只是偶尔陪着一个体弱而精神欠佳的邻居闲谈谈。“你有时可能见到一位有学问有修养的天主教神父，但我想你气度宽宏，不至于为此而感到不便的。如果有人请你担任这样的职务，”他说，“您愿

意加以考虑吗?"

"我只能说我不能接受,"白特勒先生道,"我不想卷进各个教派的争论中去;我受到我自己的教派的培养,由它委任我担任圣职,我也笃信本教派的教义奉为真理,我决心在本教派的旗帜之下信守不渝,直到生命结束。"

"您现在的年俸多少呢?"乔治·斯唐顿爵士道,"请恕我冒昧提此问题。"

"大概是每年一百镑,此外还有教区地产和牧场的进款。"

"我想您不一定认为英格兰教会和苏格兰教会在教义上有着不可调和的分歧,那末换一个年俸一千二百镑的职位又何必顾虑呢?"

"关于教义有无分歧的问题,先生,我保留我的鄙见;您的盛意当然很好,两个职位都有钱可赊,但每个人都必须按自己的信仰行事。我希望我在这高地的教区里所做过的和正在做的工作是符合主的意旨的,若是贪图财富就抛下我的羊群在荒野里不管,那是很不应当的。即便以世俗的眼光来看这问题吧,乔治爵士,我现在一百镑的年俸已足够我一家人吃饭穿衣,并不缺少任何东西;我岳父的遗产加上其他进项,使我能添置一份小小的产业,还可有两倍于俸金的收入,这些钱该怎么花我还不知道呢。——我现在一年三百镑还用不完,就不去追求四倍于此的进款,您以为我这种想法,先生,是对呢还是不对呢?"

"您谈的是一番哲理,"乔治爵士道,"这道理我是听见过的,却未见有人实行过。"

"我说的是常识,"白特勒答道,"常识常常合乎哲理,也合乎宗教的教导,可惜书呆子们和宗教狂热者们不肯承认这个事实。"

乔治爵士把话题转到别的方面，这事就不再提起了。他们的旅行虽然乘坐的是乔治爵士舒适的马车，他还因车子的颠簸而感到疲惫，中途不得不在一个小城休息一天，这小城名叫中卡斗，是从爱丁堡出发后的第一个站头。他们的行程是如此缓慢，又过了一天才到达格拉司哥。

他们继续前进到了邓巴顿，就决定留下车辆，另雇一条大船开往离孟斯不远的海岸，因为从邓巴顿到那里，中间隔着该厄湖，而且这一段道路崎岖不平不能行车。乔治爵士的亲随和一个当杂差的仆人随着他们乘船，马夫们留在车上。下午四点刚刚安排好，就有乔治爵士在爱丁堡的代理人派的一名专差带着一封信赶了来。乔治爵士拆开阅读显出非常注意和激动的样子。这封急信是在他们离开爱丁堡不久就发出的，专差在半夜经过中卡斗，未能碰到他们，却超过他们前头一直赶到罗森尼兹，在那里等候了一天一夜，他们还未到，他就折回来在邓巴顿遇见了。乔治·斯唐顿爵士立即写一回信，重赏了专差，叫他星夜赶回，路上不要休息，快把回信送到代理人手中。

船已等候了好久，现在启碇出发。船行很慢，因为顶着潮水，水手们必须不停地摇橹。在船上乔治·斯唐顿爵士的谈话中主要是询问一七四五年以来高地地区的土匪们骚扰这一带地方的情形。白特勒对他说这帮土匪不全是高地的土人，其中有不少吉普赛人、小手艺人和其他亡命之徒。他们趁内战时期的动乱，利用山区人的普遍不满，又值警政废弛之际，就肆意掠夺无所忌惮。乔治爵士又问到土匪们的生活习惯，问到他们除作恶以外有没有做过什么好事，是不是象一般的野蛮部落一样有其残暴的一面，也有其善良的一面。

白特勒回答说，他们有时的确表现出一点侠义的火花，这是

最坏的坏人也未必全没有的。但他们平日的行动都是受恶意的支配，偶然做点好事，那不过是在外界发生特殊情况时，他们在俄顷之间激发出一点天良，那是极其靠不住的。在谈论这些事情时乔治爵士似乎非常认真，这使白特勒有些诧异，后来白特勒偶然提到朵乃恰·杜·纳·杜奈格的名字，这个名字是读者们已经听到过的。乔治爵士一听到这个名字，立即注意起来，似乎这个名字同他所关心的某事有关。他非常详尽地细问这个人的情况，问他手下有多少喽啰，甚至问到他的喽啰们是些什么样子的人。关于这些问题白特勒说不清楚。这人在下流社会中是有些名气，不过他干下的种种勾当被人们夸张了；他经常带着一两个帮手，但他手下人从不超过三四个。总之，白特勒对于朵乃恰的情况知道的很少，光知道这么一点点，他就不想知道得更多了。

"尽管如此，我却想在最近几天之内能够见到他。"

"同他见面是危险的，乔治爵士，除非你是想看到他受法律处以应得的惩罚，那将是一个悲惨的结局。"

"若是对人人都按照他应得的一份来处理，白特勒先生，有几个人能不受鞭刑呢？不过我说这话您或许觉得我是在说谜语哩。等我和斯唐顿夫人谈过以后，我再把我的意思向您详细解释。——伙计们，加油呀，"他对水手们喊道，"满天乌云，暴风雨快要来啦。"

的确，这时空气闷热，西边地平线上成堆的云块聚在一处，被落日照耀成炉火一般的通红，——自然界在雷鸣之前的死气沉沉的寂静，如同被判刑的兵士站在行刑队的面前等候排枪一响立即倒地一样，都预示暴风雨即将来临。大滴大滴的雨点间歇地降落着，乔治爵士和白特勒都披上船上的雨衣；一会儿雨

又暂停，那种在苏格兰五月底常有的闷热迫使他们把雨衣脱掉。“暴风雨迟迟不来怕是意味着什么严肃的事情吧，”乔治爵士道，“似乎要等候人世间发生什么重大事故才鸣雷示警吧。”

“哎哟！”白特勒答道，“自然界的运行自有常轨，哪里会因为我们这些藐小的人的暂时功过而改变它的常轨呢？云头里电流过载就会轰雷，这时不管有一只山羊从阿戎山上滚下山坡也好，或是一位英雄在他得胜的战场上气绝也好。”

“不过另一种看法更令人惬意，”乔治·斯唐顿爵士道，“我们爱把人类的命运作为宇宙的中心。我们不喜欢把自己当作时代洪流里的沧海一粟，如同这些黑色的雨点落到海里，暂时引起一点微波，随后就永远消逝。”

“永远！——不会的，——我们不会永远消逝的，”白特勒仰望天空说道，“对我们来说，死亡只是过渡，不是终结；死亡是新的存在的开始，我们在肉体活着时做过些什么，我们新的存在就具有什么性质。”

在迅雷烈风必变的情况下他们自然容易谈到这类严肃的问题，当他们谈论的时候，他们的航行变得更加缓慢而吃力了；阵阵狂风时起时落，激起海湾里的波浪，使划船的人受到阻碍。他们只须绕过一个尖岬就可到达河口的登岸之处；但天气是如此恶劣，船身又相当沉重，估计需要不少时间才能绕过去，那就必然要遭受暴风雨的袭击了。

“我们能不能在尖岬这一边上岸，”乔治爵士问道，“寻找一个避风雨的地方？”

白特勒不知道这边有什么地方可以上岸，至少是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一条方便的，或者只要是可通的能越过环绕海滩的山岩的小道。

“请再想一想，”乔治·斯唐顿爵士道，“暴风雨马上就将强烈起来了。”

“噢，有啦，”一个水手说道，“这里有个‘补锅匠小湾’，我们没对牧师说过，不过我拿不稳能不能把船开进湾里，这一带到处都是暗礁哪。”

“试一试嘛，”乔治爵士道，“我赏你半个金基尼。”

那老家伙掌起舵来，一面说道，“如果船能开进去，从海滩往上走，有一条陡峭的小路可以通往孟斯，大约半个小时可到。”

“这条路你有把握吗？”白特勒问那老头。

“若是在十五年前，我对这条路更熟些，那时顿第·威尔逊常把他的轻快的小帆船开到湾里来。我记得威尔逊有个英格兰的野小子跟他在一起，那人名叫……”

“要是你只顾说闲话，”乔治·斯唐顿爵士道，“你会把船撞到‘磨刀石’上去啦。——快把船对准那块白石头，要和教堂的尖塔拉成一条直线。”

“我的老天爷，”老舵工睁大眼睛道，“这位大人对这海湾熟悉得同我差不多哩。——我看你这位大人以前一定上过‘磨刀石’的吧。”

说话之间，船已进了小湾，这小湾藏在岩石背后，四面都被浅滩和礁石围绕着，除了非常熟悉这条航道的人是没法把船开进或挨近它的。小湾里的海滩上已经有一条破旧的船搁在那里，上面有树木荫蔽，并且有些东西覆盖着似乎是不让它被人看见。

白特勒一见到这条破船就对乔治爵士道，“您很难想象，乔治爵士，我想把走私的害处劝诫我的教友会众们是多么困难啊，——尽管走私的危险结果经常出现在他们的眼前。我看最能败坏人心摧毁道德的莫过于走私的勾当了。”

乔治爵士勉强小声地说了几句，意思是说年轻人爱好冒险是很自然的事，等到年纪大了就会明白过来，那是不成问题的。

"明白过来的人实是太少了，先生，"白特勒答道，"有些人长期干这勾当，尤其是参加过流血暴行的人，他们干这一行的人往往不免要行凶的，我观察到这种人早迟总要得到一个恶劣的下场。圣经上教导我们，从经验也能体会到，乔治爵士，恶运总是追寻残暴的人，嗜杀成性的人都是短命的。——请你抓紧我的胳膊，让我架你上岸吧。"

乔治爵士上岸时确是需要扶持，因为他这时心思混乱，想着从前在此地上岸下岸时是怎样的心情，现在又是怎样的心情。他们刚上岸就听到远处一阵闷雷。

"这是不祥之兆吧，白特勒先生，"乔治爵士道。

"Intonuit loevum① ——这是好兆头，据我看，"白特勒微笑答道。

他们吩咐船夫们尽力把船划过尖岬，停到寻常上岸的地方，然后带着一名仆人攀藤附葛沿着山径向前走，穿过一个丛密的矮林，向诺克塔笠蒂的孟斯进发，这时孟斯里的人正在焦急地盼望他们的到来。

姊妹俩头一天已经盼望丈夫归来，没能盼到，那是乔治爵士信中约定回家的日子。他们在中卡斗的停留使他们爽约。姊妹俩甚至怀疑他们今天能不能到。斯唐顿夫人对于他们的不能如期到达，倒是觉得有了个喘息的机会，因为她非常耽心她丈夫见到大姨时他的自尊心难于维持一定是痛苦的，这位大姨对他的全部不体面的历史知道得太清楚了。她知道她丈夫在众人面前

---

① 拉丁语，意思是"雷声来自左方"。

尚能克制自己的感情，但在私下无人的时候一定脾气发作暴跳如雷，她就活该要忍受着了，——他脾气发作既损害他的健康，又破坏他的心性，看着他是又可怕、又可怜的。她一再叮嘱珍妮千万不可露出认识他的样子，只能把他当作一个完全的陌生人，——珍妮也反复向她保证她一定按她的愿望行事。

珍妮自己对于即将来临的一次尴尬的会见也不免感到紧张，但她是胸怀坦荡，无愧于心，——她又因招待来客，家务事特别繁忙，再加上她和白特勒已分别多时，渴望他早日归来，所以她一心只盼望游子们快快来到。另外一件事也不断地烦扰着她，——我何必隐瞒一个事实呢？——她做好了的接风酒席已经搁了两天，她虽用尽了她的烹调艺术把餚馔保存起来，只怕到了第三天就不能端上桌了，剩下的菜怎样处置呢？——这末后一个问题没需她烦神就自然得到解决，因为区长老爷率领着六名壮丁，全都是高地人的打扮，带着高地人的武器，突然光临了。

“祝您早安，斯唐顿夫人，我敬祝您贵体健康。——早晨好，好白特勒太太，——我求你给我的手下人安排点酒食，我们天没亮就到海湾和荒原上巡逻过了，可什么坏人也没查到，——见他妈的鬼。”

他一面说着，一面就坐下来，把军官式的假发往后一掀，神气十足地擦着额上的汗，尽管斯唐顿夫人用含蓄的惊异眼光望着他暗示他是过于放纵了，他却满不在乎。

“一个人当点苦差使不要紧，”区长向着斯唐顿夫人奉承地继续说道，“只要想着这是为一位美貌的夫人效劳，心里就挺舒服的，或者是为一位美貌夫人的丈夫效劳，也是一样，因为为丈夫效劳也就是为他的夫人效劳，这个道理白特勒太太是很懂

的。”

“说实话，先生，”斯唐顿夫人道，“你这些恭维话似乎是指我说的，但我却全不知道乔治爵士和我同你今天早晨的活动有什么关系。”

“哦，真冤人！——这太叫人寒心了，夫人，——难道不是爵士大人在爱丁堡的专员派来专差并带来一份逮捕令叫我务必抓住朵乃恰·杜·纳·杜奈格，把他带到我和乔治·斯唐顿爵士的面前，给以应得的处治，就是说，送上绞架的吗？这朵乃恰的确是该死，因为他惊吓了夫人，还犯了一些别的什么罪。”

“惊吓了我！”斯唐顿夫人道，“我在瀑布那里遇险的事我并未写信告诉乔治爵士呀。”

“要末他是从别的方面听到的，否则他为什么急于要抓到这个坏蛋呢？还累得我漫山遍野去追捕他，好象我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似的，其实最大的好处只能是叫我脑袋瓜子吃一粒卫生丸。”

“你辛辛苦苦去抓那匪徒果真是为了乔治爵士的缘故吗？”

“凭着上帝，除了为使爵士大人满意而外，没有别的缘故。只要那家伙尊重公爷的产业不来侵犯，我可以同他相安无事的，——但是若有公爷的朋友要我捉他，我就有很好的理由去抓他，并把他吊死。——所以我昨晚一奉到紧急命令，就立刻召集了十名丁壮，一清早太阳还未升起我们就出发，我叫我的兵丁都穿上短褂和短裙。”

“我不懂你为什么叫他们这样打扮呢，区长？”白特勒太太道，“你是知道国会有法令不准穿高地式服装的。”

“哈，嗨，请不用耽心，白特勒太太。这条法律定下来才不过两三年，时间太短还传不到我们这边来；况且叫兵丁们穿着那倒

榻的长裤子怎能爬山越岭？我看见长裤子就恶心。可不管怎样，我以为我知道朵乃恰常到的地方，知道得很清楚，我就扑到他昨天休息的地处，果然看到他们一伙打过地铺的树叶子，还有不少的灰，是他们烧火留下的火灰，还在燃着哩。我想他们一定是从岛上得到风声就溜掉的，——所有的沟沟洼洼我全搜遍了，好比捉野鹿一样，可连他的衣裳角我也没瞟到，——真该死！”

“他一定是打从海湾往考瓦耳去了，”小大卫道。小茹本这天一早曾到野外采集干果，他说“他看见一条船向‘补锅匠小湾’开过去的”。孩子们对这小湾很熟悉，他们的父亲难得东跑西跑却不知道有这个海湾的存在。

“我的老天，”邓肯道，“这我就喝了这杯水冲的白兰地马上就走，那家伙可能就在林子里。朵乃恰乖巧得很，他大概特地坐在冒烟的烟囱旁边。他一定认为别人不会在这么近的地方找他！我这样匆匆忙忙就告辞，请夫人原谅，我一会儿工夫就回来。我若是不能活捉朵乃恰，我就把他的脑袋割了来，反正是一样。我希望今晚奉陪夫人玩一会儿，我还打算把掷骰子输给白特勒先生的四个辨士赢回来，他一定很快就可到家的，要不然他就要淋得湿透的，眼见得暴风雨就要到了。”

他一面说着，一面左鞠一个躬，右鞠一个躬，连声道歉说他不得不离开她们，又一再保证片刻即回。他的离去是太太们求之不得的，他保证立刻就回来，白特勒太太也深信不疑，因为一瓶上等白兰地还等候着他呢。邓肯出了孟斯的门，集合了手下的兵丁，赶往这个山谷和“补锅匠小湾”之间的丛密深林里去缉捕。小大卫由于生得活泼勇敢深得区长的喜爱，他趁此机会也溜出门跟随这位伟人去捉人。

第五十一章

……是我召唤你到这儿来的，

…………

今后我年老体衰，退归林下，

指望你重振家声。

可是一唉，预兆不祥的星宿呵！

——莎士比亚：《亨利六世》上篇

邓肯率领兵士们向“补锅匠小湾”进发，还没走多远就听到一声枪声，随后又接连听到一两声。“有该死的坏蛋混在鹿群里哩，”邓肯道，“伙计们，要警戒呀。”

过不多久又听见刀剑相碰的声音。邓肯同他的悍卒们加快步子赶到现场，只见白特勒和乔治·斯唐顿爵士的仆人已被四个凶徒抓住，乔治爵士本人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手里还握着一柄出了鞘的剑。勇猛的邓肯象一头雄狮，立即用手枪对准匪首开了一枪，又拔出剑来喝令兵士们：“砍呀！”他自己已经用剑戳进那被他的子弹射伤的人，这人正是朵乃恰·杜·纳·杜奈格本人。其余的匪徒们很快就被降伏了，只有一个年轻的小匪年岁虽小却敢于拚命，费了一些手脚最后才把他捉住。

白特勒刚从匪徒的手中得到解救，就连忙跑去想扶起乔治爵士来，但他已气绝身死了。

"真是一场大祸哇，"邓肯道，"我想我最好赶去向那位好夫人报个信。——大卫呀，我的好孩子，你今天第一次闻到火药味了，——拿我的剑去砍下朵乃恰的头，你可以借此练练本事，以后你给活人做这样的好事就内行了。——啾，等一等！你爸爸不同意，就算了罢，斯唐顿夫人大概宁愿看到他的全尸；我希望她能赏我一个脸，相信我能又快又好地替一位绅士报仇。"

邓肯这个人对于旧时高地地区动刀动枪的风气久已司空见惯，他把刚才这场小小的战斗看得平淡无奇，所以说出上面那些话来。

斯唐顿夫人本来预期着同丈夫会面的，当她丈夫血淋淋的尸体被抬到孟斯时，这场意想不到的祸事使她悲痛成什么样子，这里就不细述了。她只记得他是她青年时期的恋人，别的事全不计较了；不论他对世人做过什么错事，他如有对不起她的地方那只是由于在非常艰苦的环境下他精神不佳、性子不好的缘故。在她强烈悲痛之际，她的急躁的本性一齐发作出来。她嚎天嚎地，晕厥一阵又晕厥一阵。珍妮费尽心思百般抚慰，惟恐她在痛哭流涕的时候情不自禁地把那万不可以泄漏的秘密说了出来。

在大哭大闹之后，她人也疲乏了才安静下来。珍妮悄悄地出来同丈夫商量，并要他以斯唐顿夫人的名义将死者的私人信件全部拿到手以免邓肯区长插手。她这才第一次把自己同斯唐顿夫人的姊妹关系告诉他，白特勒听了当然不胜惊诧。凭着他们和死者的亲属关系，白特勒当然有权，不，当然有义务不让外人干扰他们的家事。在这紧要关头，珍妮的德才兼备的性格充分表现出来。这时区长老爷还在大吃大喝，一面还用高卢语和英吉利语审问所有捉到的匪徒和其他在场目睹的人，刺刺不休。珍

妮趁此机会把妹夫的尸体卸去外衣，收拾干净。这时发现死者贴身穿一件粗毛织的内衣，颈项上挂着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像和一串念珠，由此可以看出死者出于悔罪的动机接受了天主教的教条，认为使肉体受苦可以赎回灵魂的罪孽。白特勒凭借他与死者的亲属关系也查阅了那专差从爱丁堡送交乔治·斯唐顿爵士的那包文件，从这些文件里他获得惊人的新材料，他不由得要感谢上帝，亏得他采取了这一步骤。

腊特克立夫这人对于形形色色的坏人坏事都是了如指掌的。他在重赏的鼓舞之下马上着手调查那一对不幸的夫妇丢失的孩子的下落。梅格·牟道克森将那极端不幸的孩子卖给一个女人之后，那女人就一直带着孩子到处流浪乞讨，直到孩子长到七、八岁的时候才把他转卖给朵乃恰·杜·纳·杜奈格。这些话是腊特克立夫从那个讨饭女人的一个同伴、现在关在爱丁堡劳改所里的另一女人打听到的。朵乃恰是个无恶不作的歹人，他有时还干一桩苏格兰和美利坚洲之间的肮脏买卖，那就是贩卖人口，他把拐来的或绑架来的男人、女人，特别是未成年的儿童卖给美洲种植园当长工。那孩子被卖给朵乃恰以后的事情腊特克立夫就无从得知了，但朵乃恰一定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我们常提到的那位法律顾问得知以上的情形以后就派一急足专差送信给乔治·斯唐顿爵士，同时也给诺克登德区长一封信，信内附有一份逮捕朵乃恰的逮捕令，命令区长务必将该匪迅即捉拿归案。

白特勒掌握了这些情况，心里朝坏处着想，重来同区长打招呼。他费了一些事才看到区长审问匪徒的口供。他看了匪徒们的供词，又问了一个年纪较大的匪徒几句话，立刻证实了他所预料的最可怕的一种情况。我们把这情况扼要地介绍如下，详情

从略。

朵乃恰果真买下了爱菲丢失的那个孩子，打算把他转卖给美洲的人口贩子，他们之间常做这种买卖。但过了一段时间还未达成交易。那孩子起了一个小名叫做“吹口哨的”，他竟被那凶顽的匪首赏识上了，因为匪首看到这孩子的凶猛恶辣同自己一般无二。遇到朵乃恰打他骂他时，——朵乃恰打骂儿童是常事，——他不象别的孩子哭哭啼啼哀求告饶，而是反口对骂，发誓要报仇。——他和一个戏剧剧本里描绘的沃勾渥夫的负矢侍童获得主人的欢心一样，也是同样的桀骜不驯：

> 象一个野狼崽子，在恶棍的脚边长大，
> 他能说出口伤人的笑话，能唱放纵的山歌，
> 他在饭桌上狂饮冒着泡沫的烈酒，
> 象个小大人的样儿攒眉挤眼，叫你对他没奈何。

总而言之，正如朵乃恰说的，这孩子就是撒旦魔鬼的亲骨血，就因为这样，他将把他永远留在身边。打从十一岁以后，这孩子就同小匪们结成一伙，杀人打劫都有他的份。他最后一次的凶杀是由于他生身之父竭力寻找他而促成。朵乃恰看到新近剿匪的力量加强，心中害怕。他明明知道他之所以能够逍遥法外是由于他的同名者诺克登德的邓肯对他眼开眼闭，暂未下手，但邓肯区长口口声声说，一旦他高兴，他就能把朵乃恰打倒在地或者当空吊起。朵乃恰已经打定主意要搭乘一个熟识的绑匪船只逃亡国外，那条船即将驶往美洲，但他在逃亡之前，还想大干一次。

这恶棍的贪心是由一个消息所引起。他听到将有一位有钱的英格兰人来孟斯，——他既未忘记“吹口哨的”曾告诉他斯唐

顿夫人的钱袋里有多少赏金，也未忘记他要对牧师实行报复的誓言；这时人们正在传说牧师将从爱丁堡带来购买牧场的一笔巨款，朵乃恰就想趁此下手抢掠这笔钱。他正在筹划如何动手的时候，他从一个来源得到情报说他想搭乘的那艘绑匪船日内就要从格陵诺克开过来；从另一个来源得到情报说牧师同一位英格兰有钱的阔人明天晚上可以到达孟斯，他们身边带着好几千镑现款哩；还有第三项情报说邓肯区长破晓时分已经带着队伍到山坳里搜捕他，他必须赶快离开窝巢，逃命要紧。根据这些情报，朵乃恰立刻打定主意。他同“吹口哨的”和另外两个小伙子（顺带说，这两个是他即将卖给绑匪的）坐上小船开往“补锅匠小湾”。他的打算是在小湾附近的林子里暂时躲一躲，他认为离开村子越近，越不会受到诺克的邓肯的注意，等到天黑，就闯进白特勒安静的家里，劫了钱，报了仇，就一举两得了。等到如愿以偿之后，他就乘小船去上大船，上了大船，按照他早已同船主商定的计划，大船就马上启航出海。

若不是乔治·斯唐顿爵士同白特勒偶然弃舟登陆，从小湾走向孟斯时发现了这些歹人，他们的恶计原是可以得逞的。朵乃恰既已被人发现，他又看到那仆人提着一个钱箱，心想财物和人都已自己送上门来，就毫不犹豫地动起手来。双方都开了枪，拔出剑；乔治·斯唐顿爵士勇敢地应战直到他丧命于自己的儿子之手（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是如此）。可怜他寻找儿子寻了多时，最后碰见了却落得这样的悲惨结果。

白特勒听到这段情节时骇诧得楞了好久，忽听诺克登德以沙哑的嗓子说了几句话，更使他吃惊。

那区长说道，“我要不客气把敲钟的绳子取下来用一下，白特勒先生，因为明天早晨我必须把这些闲汉们吊死，教训他们以

后不再为非作歹。”

白特勒请他注意国会已通过法令废止地方行政人员传统的司法职权，劝他把人犯解送格拉司哥或英芙瑞利由巡回法庭审理。邓肯对此建议只嗤之以鼻。

“那有关司法权的法案只适用于造反的案子，在我们亚盖尔地区是根本用不上的。我要把这三个家伙连成一串都吊在斯唐顿夫人窗子外面，让夫人早晨看到知道她的好丈夫的仇已经报了，她心里会舒服一些。”

白特勒竭力劝他不要如此，说好说歹，只得到他同意“把那两个大家伙留下交给巡回法庭，至于那个‘吹口哨的’，他倒要看看他吊在绳子上还能吹不能吹；如今公爷的一位朋友在他的领地里遭了毒手，我们这些人若不用至少两条命来抵偿一条命，岂不被人家笑话吗？”

白特勒请求他为了不摧毁那小子的灵魂暂时饶他一命，诺克登德答道，“这样一个狗东西的灵魂早就属于魔鬼的了，他妈的！魔鬼的东西就还给魔鬼。”

不管白特勒怎么说，邓肯只是不听，他下令第二天早晨吊死那个野小子。这个罪孽与灾难的产儿被绑得结结实实的从他的同伙们分隔开来，关进一个单独的房间，这房间的钥匙由区长亲自保管。

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白特勒太太悄悄起身，想设法挽救侄儿的性命，如若不行，至少要推迟他的恶运。如果同他谈话以后能使他有了悔改，那就更要救他。她有一柄万能钥匙，房子里每一个门锁都能开。等到半夜大家都已入睡之后，她站到那吃惊的野小子面前。这孩子浑身绳捆索绑，躺在屋角一大堆碎乱的亚麻上面，象一头等待宰杀的绵羊。他的脸晒得黑里透红，棕里

带黄，尘垢满面，又黑又黄的虬发披在脸上，珍妮仔细瞧他，看不出一点象他的俊美的爷娘之处。虽然如此，但面对着这样年轻、这样堕落的孩子，怎能不给以怜惜呢？——这孩子堕落到什么程度连他自己也还不知道，他怎能知道他亲手杀死的，至少是他参加杀死的，就是他生身之父，他犯下的是弑父之罪呀！她把食物放在他身旁一张桌子上，扶起他来，把他胳膊上绑的绳子弄松让他能自己取食。他伸出沾着血污的手来，他手上的血很可能就是他父亲的血，抓着食物不声不响、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呀？"珍妮问他，作为谈话的开场。

"吹口哨的。"

"你受洗时起了基督教的什么教名呀？"

"据我知道的，我从没受过洗，——除了'吹口哨的'我没有别的名字。"

"可怜的无依无靠的孩子唷！"珍妮道，"若是你能从这里逃跑，逃掉明天早晨的死刑，你想干点什么呢？"

"我就去跟随罗伯·罗耶或摩厄·卡麦隆上士(两人都是当时著名的海盗)，把这里的人全都干掉，为朵乃恰报仇。"

"唉，你这不识好歹的孩子，"珍妮道，"你知道若是你死掉，你会成为什么样子吗？"

"那我就再也不会挨饿挨冻了，"那小子满不在乎地说道。

"若是让他带着这样冥顽的心情被处死刑，那是连肉体连灵魂都毁灭了，若是放他跑，我又不敢，怎么办才好呢？——但他是我妹妹的儿子呀，我的亲侄儿，是骨肉至亲呀，他的手脚都捆得紧紧的。——小吹口哨的，绳子捆得你疼吗？"

"疼得很。"

"若是我替你松了绑，你会伤害我吗？"

“不，我不会伤害你。你没有伤害过我，也没伤害我的朋友。”

“他还有点良心哩，”珍妮心里在想，“我来试试公平对待他。”

她把绑他的绳子割断，——他直立起来，对四面望望狂笑一阵，两手合拢，在地上跳跳蹦蹦，似乎因为获得自由而狂喜。他那种撒野的样子使珍妮对自己该不该释放他有些拿不稳，不由得要发抖。

“让我出去，”野小子道。

“我不能，除非你答应……”

“那末我就叫你宁愿我们两人都能跑开。”

他抓起那燃着的蜡烛一下子扔到麻堆上，麻堆立刻起了火。珍妮叫着喊着跑出房外。那野小子打她身旁冲过去，打开过道的一扇窗户，跳进花园再跳过围墙，象一只野鹿一般窜到林子里，随即跑到海滩边。这时有人把房内的火扑灭，但囚人是追捕不到了。珍妮当然不把自己做过的事情说出来，因此无人知道囚人是她放跑的。但后来到底打听到那野孩子的下落，——他的结局同他的生活史一样，也是荒诞不经的。

经过白特勒的苦心调查，得知那少年人搭上了他的师傅朵乃恰原先约定的那条船。那船主是个贪财的人，做惯了恶毒的交易，不惜采用各种阴险毒辣的手段。朵乃恰原曾告诉他将要带一份巨大的赃物上船来的，现在他不见油水，就把那逃来的少年人拘禁起来，运到美洲，将他卖给深入内陆的弗吉尼亚一个种植园主当奴隶或包身工。白特勒得知这些消息，就汇了一笔钱到美洲，托人为他赎身，并托那位朋友设法开导他改掉过去的恶习，启发他向善之心。可惜这个挽救的措施已经为时过晚。那少年人已经带动一伙同伴的奴隶们起来造反，杀死那虐待他们的种植园主，然后逃到附近的一个印第安人野蛮部落里去了。此后就

不再听到他的消息；可以假定，他活着的时候度着生番一般的生活，死的时候也同生番一般地死去，这种生活同他以往的习惯原是非常适应的。

既然全然没有希望将那少年人改造过来，白特勒夫妇考虑不必将他的凶恶历史说给他的母亲斯唐顿夫人了。斯唐顿夫人在白特勒家作客住了一年多，大部分时间里，她都是伤心到了极点。末后几个月里，她变得失魂落魄，精神颓唐，她姐姐家里的恬静单调的生活不足为她消愁解闷。爱菲从少年早期开始就过不来平淡的生活。她和姐姐迥不相同，她需要在交际场中热热闹闹才能排遣她的忧愁，或增添她的欢乐。她洒着真挚的热泪和诺克塔笠蒂幽静的人家告别，临别时尽量把珍贵的礼物留赠给姐姐一家。但她毕竟是走了。等到分别时的悲痛过去以后，姊妹双方倒都感到轻松了。

在诺克塔笠蒂的孟斯度着安闲幸福生活的白特勒一家听到那位富裕美貌的斯唐顿夫人回到交际场中重新活跃起来。这个消息有具体事实足以证明。通过她的影响，小大卫果然取得了军阶。他的曾祖父圣经白特勒的军人气概在他身上又表现出来，他的优良品质赢得了出身于“名门巨族”的五百名高地的青年见习士官的钦佩，他受到不次擢升尤为他人所艳羡。小茹本学的是法律，成名较慢，但也稳步上升。欧菲米娅·白特勒本有继承的遗产，再加上姨母大量的馈赠，妆奁甚丰，况又年青貌美，求婚者争相角逐。她后来嫁给一个高地的乡绅，这人从未问过她外祖父的姓名，但在结婚之日得到斯唐顿夫人赠给的不少礼物，邓巴顿和亚盖尔两郡的美人们莫不对她啧啧称羡。

斯唐顿夫人在繁华世界中又驰骋了十来年，同她的一些友人一样，用欢笑的外表掩盖内心的创伤，——有好多世家子弟向

她求婚都遭她拒绝。她终于克制不住内心的痛苦，去到欧洲大陆，回到从前受教育的那所修道院中长住下来。她没有成为修女，但她遵守罗马天主教的教规，履行一切严格的宗教仪式，守夜持斋，深居简出，度过余生。

珍妮秉承父亲的遗训对妹妹的叛教行为深为痛心，白特勒也表示同感。“但只要是信奉宗教，即便不是尽善尽美，”他道，“总比冷漠的怀疑论者好得多，也大大胜过追求世俗的挥霍享乐，那种人连一点敬神之意也没有的。”

同时，白特勒夫妇俩相敬相爱，家庭兴旺，受到所有熟识的人们的敬重和爱戴，度过幸福的一生，真正是生荣死哀，遗爱长留云。

读者，——

如果这部说部能阐明一条伟大的真理，那末就不是徒费唇舌了。这条真理是：罪孽纵能骗取短暂的荣华，却绝不能给人以真正的幸福；人们犯下的罪恶，在罪行发生以后，其后遗的恶影响还会长期存留，如同被谋杀者的阴魂永远缠绕着凶手一般；而正直的人所走的道路，尽管很少达到世俗的炎炎赫赫，但始终是愉快和安宁的。

杰第迪亚·克里希波桑[1]附白

《中洛辛郡的心脏》这部小说到此结束了，它占了比我所预计的更多的篇幅。中洛辛郡的心脏现今已不存在了，或者应该说，它已迁移到市区的边缘上，正如同浸礼会会员让·波奎仑先生在他的喜剧《心不在焉的医生》中借一个江湖医生之口说的那句话。当有人指出他错把病人的心脏当作是在右边而不是左边时，他巧妙地答道，“Cela était autrefois ainsi, mais nous avons changé tout cela.”[2] 倘若有读者要问这句俏皮话具有什么涵义，我只须回答，我除讲授古典文字以外也教法文，每季仅收费五先令，这在我定期刊登的广告里已向公众宣布了。

---

① 作者最初出版本书时所用的笔名。

② 法语：“从前是在那边的，现在我们把它搬了地方了。”

译 后 记

这部小说在司各特的作品中别具风格，展示了他的才华的一个新颖方面。如所周知，司各特是以历史小说雄踞文坛的，其主角大都是王侯将相或草莽英雄，本书叙述的却是市井小民的故事。书中虽有少数贵族出现，但只是作为配角而已。这一题材的选择不仅决定了故事的内容，也提供一个机会让作者把他在其他著作中没能表现的一些观点表现出来。

通常对司各特的评价认为他的立场观点倾向于保守。他和同时代而稍后的狄更司不同，对于现实生活的不合理现象很少揭露批判，他甚至毫不掩饰对反动统治阶级的同情。但本书却是另一种情况，故事以一个少女含冤负屈、几于枉死为中心。作者选择这一题材，可以说其本身就反映出作者对于社会现实的不满。书中的青年女子爱菲沉冤莫白，和我国著名剧作家关汉卿笔下的窦娥类似。当然，由于两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两个女角所受的迫害也不尽相同。窦娥是屈死于昏愦残暴的官吏之手，而爱菲则几乎被不合理的法律断送性命。并且这两部作品的主题也不同。关汉卿是透过窦娥的沉冤用强烈的笔锋对统治者施以挞伐，司各特则是通过一个女子的不幸遭遇塑造另一个女子的坚强正直的形象，其艺术效果自然比《窦娥冤》平淡得多。然而司各特能一反其平素作风，对现实问题采取批判的态度，无论如何是值得注意的。

司各特对于这条陷爱菲于绝境的法律是深恶痛绝的。他通过书中人物之口反复指出这条法律不必依据直接的确凿罪证，只凭推断就置人于死地。作者对于这条法律的不满是洋溢于纸面之上的。他还风趣地叙述沙德特利夫妇的一段对话，当沙德特利太太听到她丈夫解说爱菲被判为犯有谋杀罪是由于法律所造成时，她脱口说道，“既然法律制造谋杀，就该把法律判处绞刑呀。”作者是通过各种巧妙的方式对不合理的法律以及统治阶级进行了谴责。

同时作者又以卜丢司得到特赦而爱菲则没有获赦的希望这两桩案件的对比揭发了统治阶级所谓“公正”的虚伪。统治阶级对于自己的鹰犬是竭力袒庇，而对于无权无势的小民则是视如草芥，毫不留情。这一对比更进一步揭露了统治阶级的虚伪性。

此外，作者还通过一个小人物的形象讽刺两面派的为人。他借惯贼腊特克立夫受到提拔的事例感慨地说，“原来充当两面派的人向来是容易受到宠爱的。”不过他虽反对两面派，他对腊特克立夫这个下层社会人物却不象他对统治阶级批判得那样严格。他笔下的腊特克立夫尽管狡黠无耻，但对珍妮姊妹却表现出真诚而细致的同情。由此可见，司各特对于“小人物”是采取宽厚的态度。

司各特在本书里还从另一个侧面批判了统治阶级的特权，那就是他对一个小官僚——邓肯区长的描绘。这个小官僚在本地区内独霸一方，只有他说的才算数，并且还讲究排场，他每出一趟门都要老百姓到水边迎送。他之所以能如此作威作福，所倚仗的是他的上司亚盖尔公爵，由此可见，即便贤如亚盖尔公爵也不免有纵容手下人的缺点。亚盖尔公爵还可以将没收的走私货物归自己享用，这虽然可能是他手下人假借他的名义干的事，

然而亚盖尔对此至少也得负点失察的责任。从这些方面都可看出作者对于统治阶级是有所批判的。

从文学艺术手法来看，司各特对于人物的刻画，一般是采用粗线条的描绘，而且多半是用直笔描绘，不大触及人物的精神生活深处。例如他的《艾凡赫》和《灵符记》两书中他所心爱的一个角色——狮心王理查，在他的笔下就是一个恢阔大度、豪迈绝伦的英雄人物。他的笔锋是一泻无余，毫无波折。在本书里他所塑造的珍妮和爱菲两姊妹的形象，一个是真诚朴质的模范，一个是天真活泼的典型，也都采用直笔的手法。他塑造的珍妮的形象是在一个平凡女子的身上体现出极度严格的原则性。这女子貌仅中姿，文化水平很低，甚至还有些迷信思想，但从小就养成热爱劳动、不畏艰苦和正直不阿、一丝不苟的性格。这一形象塑造得相当丰满、富有感染力，但只以平铺直叙为主。在她心中虽曾发生过思想矛盾，但似乎任何难题都难不倒她，都可以迎刃而解，这就使人觉得其刻画缺乏深度。唯独作者对书中另一人物，即大卫·迪恩斯的刻画，却是在他的著作中罕见之笔。

表面看来，作者是竭力将迪恩斯描绘成为一个笃信教义，严格要求自己同时也严格要求别人的性格。用我国的成语来概括他的品质，可以用“岸然道貌”四个字赠送给他，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我国文学名著《儒林外史》中的某些人物。不论中国也好，外国也好，道学先生因为做作过头就不免流为虚伪，而揭露这种虚伪性单用直笔是揭不透的。正是在这人的身上，司各特采用了一些不露痕迹的曲笔。迪恩斯口口声声感叹世风日下，好象他唯一关心的是人们在宗教方面的堕落，至于他自己个人的安危苦乐，都是在所不计的。当他的继配莉贝卡亡故之后，他仿效约翰·森潘的范例，说他整夜所想的只是天上的事，是在乌莱河畔

摘苹果，这就初步透露他的矫揉做作。后来他女儿身陷缧绁，他迫切希望能给以挽救，这本是人情之常，但他对于该不该到信奉"异端"的法庭去作证，自己不愿承担责任，却把责任推卸给长女珍妮，那末他的所谓原则性究竟是一贯坚持原则，还是设法规避，就可想而知了。

作者对于迪恩斯内心的揭发，最犀利的一笔是在白特勒将被授予神职的时候该不该宣誓遵奉国教的问题。这个问题对迪恩斯说来该是个大是大非的问题，是不该片刻放松的。然而他内心深处，实是盼望女婿能得到一个丰衣足食的职位，对于宣誓问题就不能过于认真。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作者替他想了一条出路，说他因和一个同道的朋友热烈地讨论另一个问题，以致忘了询问白特勒曾否宣誓。作者越是替他解释，越是暗示给读者，迪恩斯实际上是装聋作哑，逃避难题的。这种表面上一味赞扬，在字里行间却透露一个角色的内心秘密的手法，在司各特其他著作中还是不易发现其他实例的。这也可以说是本书的特色之一。

我们指出作者对迪恩斯用曲笔来揭露他的内心深处，并不是说他有意贬低迪恩斯的人品。在作者的意图中，迪恩斯是作为一个正面人物出现的。他给我们的印象也确是一个正面人物。不仅如此，作者对迪恩斯这个人物还曾明白表示过他的偏爱。在书中某一段里(第十一章)，作者说要请一位画师为迪恩斯画像。可见迪恩斯并非作者讽刺的对象，而是他珍爱的人物。唯其能对所珍爱的人物不是夸大其完美无瑕，而是把他的缺点如实地暴露出来，这不能不说是作者真正体现了现实主义的精神，因而更为难能可贵。

关于故事的情节结构方面，司各特素来是十分讲究的。他所

叙述的故事情节一般是格局谨严，首尾贯串，中间波澜迭起，有些情节还出人意表。他在本书的楔子里还曾讥笑当时流行的小说中的陈腐旧套。他非但要求情节新颖，还要为故事找到事实的根据，可见他对故事情节结构的重视。本书中的情节结构确也表现出作者的匠心。书中两大刑事案件紧密结合，互相穿插，可说是天衣无缝，而又无重复之处。作为婴儿失踪关键的牟道克森母女始终若明若暗，从故事的开头到终结都有她俩象幽灵一般闪烁于故事的侧面。故事中最出人意料的一点当然要算乔治·斯唐顿死于自己的亲生儿子之手这样的结局。若不是这样的结局，那末整个故事就不免落入才子佳人在遭逢灾祸之后大团圆的旧套了。在故事情节发展的进程中，有些大幅插曲，如法院开庭，爱菲受审，珍妮赴京途中遇险，都叙述得非常生动。可是除此之外，爱菲之得救是出于卡洛琳王后的仁慈，这样的安排还是流于俗套；仿佛小百姓的冤狱都是下面的官吏之所为，而最高统治者却是深仁厚泽的。亏得作者将王后的举动和她钩心斗角的政治手腕联系起来，才将“颂圣”的意味冲淡了些。

这部小说不是历史小说，但是以历史为背景。书中关于苏格兰和英格兰两个民族的矛盾，在宗教方面长老会和圣公会的矛盾以及大盟约派和当权的教会领袖之间的矛盾，曾不止一次地提到。作者熟悉掌故，最爱谈的是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在《艾凡赫》书中所涉及的是诺尔曼族和萨克逊族的关系；《订婚者》书中涉及的是诺尔曼族和威尔士族的关系；《灵符记》书中所涉及的是西欧各族和阿拉伯人的关系；本书则涉及苏格兰和英格兰两族的关系。司各特似乎嗜古成癖，即便不写历史小说，他也酷爱在描绘景物和风土人情时追溯历史源流及其沿革，本书也不乏其例。对于我国读者，这本书可以提供一些了解英国

历史的资料。这是作者的附带贡献之一。

本书有不少人物的对话用的是苏格兰地方土语，最好用我国北方的地方土语作对应的翻译，庶可保持其特有的风趣。可惜译者对我国北方土语不能熟练运用，以致无法实现这个愿望，颇觉歉然。

本书第一章里作者引用普莱厄的诗句第七行：There the squire of the poet and knight of the post，前半句颇费解，经译者的侄女淑休转托苏格兰陶格丽女博士(Dr. Elizabeth A. M. Dougary) 查出此处所引诗句有错，原诗句应为There the squire of the pad and the knight of the post，我在第1页脚注中已注明，此处特再志谢。

章 益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１１８　中洛辛郡的心脏　［英］司各特　章益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加密地址＝
页数＝６２３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４．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３５／ｄｉｓｋｇｄｏ／ｇｄｏ８２／１４／！０００１．ｐｄｇ